

掌握发展的四种方式

邱耕田

(中共中央党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 人和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掌握”关系, 由此形成了人对待发展的四种基本方式: 实践的方式、观念的方式、价值的方式和情感的方式。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是人以直接现实的实践活动特别是物质生产活动来促成和实现发展的一种方式; 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是指人在思维观念中对社会发展的一种再现、反思、建构、展望以及提供方法论指导的方式; 掌握发展的价值方式是指人们从与实践价值相区别的角度对于发展利益这一贯穿社会发展始终的“看不见”的“价值之手”的一种揭示和定位; 关于发展的情感把握体现着人们对于社会发展的主观评价、心理体验和感觉直观。这四种方式充分揭示了人与发展的基本关系形态, 它们之间具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密切关系和层层递进的逻辑进路。

关键词: 社会发展; 实践掌握; 观念掌握; 价值掌握; 情感掌握; 发展情结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01-10

研究人与发展的关系问题是发展哲学的重要任务。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哲学看来, 人和发展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一种“掌握”或“把握”的关系——这种掌握表达了人对待发展的态度问题, 而这种态度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即实践、观念、价值和情感, 由此形成了人掌握发展的四种方式: 实践的方式、观念的方式、价值的方式和情感的方式。这几种方式充分表现了人对待发展的基本关系形态。研究人掌握发展的具体方式及其关系, 对于我们认识并从事发展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

作为发展主体的人, 是实践主体、观念主体、价值主体和情感主体的“四位一体”, 因而, 从人的角度看待发展, 就要从发展主体的上述“四重角色”入手。在社会发展中, 人首先是一个实践者, 由此形成了人以实践的方式对待或掌握发展的关系形态。所谓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 是人以直接现实的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物质生产活动来促成和实现发展的一种方式, 这种方式把人的局域性的实践活动转化成持续性的社会发展活动, 把人的实践力升华为发展力, 从而为社会发展提供最为根本的物质基础和手段。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是人对待发展的最为重要的方式, 它揭示了社会发展和社会实践之间的内在关系。

在发展哲学的研究中, 存在着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即我们对社会发展和社会实践之间的关系一直未给予明晰的梳理, 对于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存在着模糊化的认识。我们在谈论发展时较少涉及实践, 在谈论实践时又常常没有上升到发展的高度, 忽视甚至割裂了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长期以来, 在我们的哲学教科书中, 一直都主张实践是人的生存方式或存在方式。这固然没错, 但人除了实践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BKS128)。

作者简介: 邱耕田, 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哲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哲学。

存在方式之外，还有发展的存在方式。

就实践而言，实践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方式，人正是在实践活动中把自己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创造出了人之为人的一切特征。人的秘密就在实践活动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①实践由此构成了人类特殊的生命形式。但人的生命活动或人的存在具有这样一些特征：从主体角度看具有全民性，从内容角度看具有综合性或全面性，从过程角度看具有持续性或连续性，从方向角度分析具有向前向上的演进趋势。这些关涉到人的生存的重要特征，就必须以发展的方式予以体现或实现。具体就人的存在的持续性而言，基于个体的人来看，人的存在是“一辈子”或“一生性”的；基于“类”的人来看，人的存在是世代性的，“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②。个体的世代存在构成了整个人类的永续存在。社会人这种“一生性”和“永续性”的存在实际上就表现为“社会发展”的形态，构成了人类特有的运动方式。换言之，人的“一生性”和“永续性”或“世代性”的生命活动，用实践的方式是难以精准表达和概括的，必须借助于“发展”的概念。这样，发展的方式就出场了。如果说，实践的方式是人的生命活动方式，它为人的存在提供着“支点”的话，那么发展的方式则是人的生命在大时空尺度内得以延续的方式，只有通过发展才能解决自身所必然面临的一生性和世代性存在的问题。个体的人尽管存在着生命的“大限”，但个体人在其“一生性”的存在中也面临着如何发展的问题，而更为关键的是，无数个体将其有限的发展融入整个人类无限发展的长河中，“接力”构成人类持续不断演进的历史。这就是以有限换取无限或以有限趋于无限的客观表现。

就发展方式的生成来看，人必然有其存在的实践方式，而实践的展开必然要呈现出发展的生成性和过程性，换言之，人们在实践方式的基础上必须同时衍生出发展的存在方式。何以如此？这要从人的需要的满足来分析。人们为了满足自身天然性需要，不得不从事实践活动。但人的需要是一生性和世代性的，这样，对人的一生性和世代性需要的满足就要由实践进入发展的层次，具体说通过“发展实践”或发展性实践（发展实践是发展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是实践的基础和发展的形式，是实践的手段和发展的目的，是实践的阶梯和发展的方向，是实践的环节和发展的链条）来满足人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人的需要本身也呈现着不断攀升递进的演变趋势，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③。因此，无论是从需要的主体还是需要的演进来看，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借助发展来实现。这里，我们实际上是从人及其需要的角度深刻揭示了实践和发展的内在统一性以及发展“出场”的必然性。总之，人的存在只能通过实践的方式和发展的方式一体完成，或者说，人既在实践中存在，也在发展中存在。

社会实践和社会发展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情形体现着它们之间的统一性关系。实践与发展相互依存，实践离不开发展，实践是发展中的实践，只有在发展中实践才能呈现出其完整的形态和真正的意义，如果离开了发展，实践就不具有其历史的动态性和过程的生成性；发展也离不开实践，发展的基础和基本的物质手段就是实践，从实践学的角度看，所谓社会发展，就是指社会有机体在人的社会实践基础上所表现出的合乎人的自主需要和目的，从而有着特定方向和内在规律的一种运动变化形式。

实践和发展的相互依存导致了它们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基于正面分析，实践的成果——无论是物质性的还是精神性的，都转化为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动力、资料、手段、条件以及表征社会发展水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5-586页。

平与程度的诸多标志性要素。众所周知，支撑和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是社会生产力，包括物质生产力、精神生产力、生态生产力等，而这些生产力都是在人的生产实践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生态生产等基础上生成的，没有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物质生产力的支持和推动，人类社会显然不可能获得发展。从反面看，实践具有正负效应的二重性，它既能促进社会发展，也能为社会发展“添乱”或“添堵”。一切发展问题其实主要是实践问题，当人们在实践中选择或采取了不恰当的目标、手段从而导致了严重的问题时，就会造成“反发展”的后果。实践是发展的基础，它支配着发展，但发展也反作用于实践，并制约着实践。这种制约性表现为，发展包括发展的理念、目标、趋向等规定着实践的任务、走向、领域和方法等，发展及其成果拓展着实践对象、强化着实践功能、创新着实践手段、表征着实践水平、提高着实践效率、克服着实践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所谓社会发展其实就是社会实践的发展进步。

实践对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基础作用昭示我们，要实现发展就必须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如果不以一系列具体而现实的实践奋斗来推动发展，发展注定是空的，美好的发展目标只能成为“镜中花、水中月”。同样，我们要克服发展问题也只能从实践包括人们的生产实践、生活实践入手，着力克服实践中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唯其如此，方能追求一种科学而美好的发展。

发展和实践之间的统一关系是辩证统一而非直接同一，就是说，发展和实践之间还具有明显的差异性。第一，从主体角度看，实践主体和发展主体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并非完全相等，实践主体肯定是发展主体，但发展主体反过来并不完全是实践主体，例如，那些尚未完全进入“实践域”的儿童和丧失了劳动能力的老人等，他们当然是发展主体但还不是现实的实践主体或基本上失去了实践主体的身份。第二，从属性看，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或者说它是一种物质的、感性的活动，这种直接现实性就使得人的实践活动和人的观念活动、情感活动等有了区别。和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或物质感性相比，发展具有综合性或系统性，就其所包含的内容而言，它既有感性的、直接现实性的因素及其表现，更有理性和非理性等因素，是人的物质性因素和精神性因素同时推进的过程。当然，从时空角度分析，发展的综合性或系统性主要表现在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横向表现为全面发展，纵向表现为可持续发展，而横向和纵向的统一又体现了社会的整体性发展。第三，从形态角度看，社会实践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主要包括常规型实践、重复型实践和创新型实践等形态。一般而言，常规型实践和重复型实践不具有发展的属性，只有体现着进步性、上升性的创新型实践才属于发展。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一种向上、向前的运动变化过程。在社会领域，尽管常规型实践、重复型实践也为社会发展提供着基础性的支撑，但从前进性的角度分析，只有创新型实践才能真正实现新事物对旧事物的代替。换言之，常规型实践和重复型实践当然也是发展的基础，但基础并不等于发展，如同楼房的基石不等于楼房本身一样。在实践中如果实现了人和社会的前进性的运动变化，那么，就完成了由实践向发展的跃升，而只有创新型实践才真正具有这样的资质和功能。第四，实践具有正负两重效应，其正效应为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推动力，而其负效应则阻碍和损害发展。从这种对实践效应的辩证分析，也可以看出实践和发展之间的不同。

二、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

没有实践，发展无以践行。但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实践方式在掌握发展时却存在其“局限性”，例如，对于发展“是什么”“怎么样”之类的问题，实践本身就无法回答，这就需要跳出实践的“圈子”而上升到思想或理论观念的高度，通过对发展的认识活动及其形成的理论观念来回答上述问题，而正是这种思想观念赋予人们以理性支配发展的特性。

众所周知，自然界的运动具有自在性、盲目性，人类社会的运动具有自主性、目的性。社会系统在运动发展中所体现的这种自觉自为的特性，主要是通过社会发展自身所蕴含的理性思维的因素体现

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①就是说，人是一种有意识、会思维的社会性存在物，这样由人所主导的社会发展就是人自觉自主地追求自设目标的历史过程，和动物界仅仅基于生物本能而驱使的生命活动不同，人以发展的意识性或理性取代了动物的本能性或被动适应性。这是由于人在从事发展活动之先，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目的，并根据发展的现实存在，引出或建构起关于特定发展的理论观念，提出发展的方针计划，然后选择一定的方式手段去实现所设定的目标。可见，在社会发展中，贯穿着人的理性思维因素，并支配着社会发展，从而形成了关于发展的观念把握。

所谓观念把握，是在实践把握的基础上，人们在思维观念中对社会发展的一种再现、反思、建构、展望以及提供方法论指导等活动。观念把握属于发展认识的活动，人们正是在对于发展存在的认识中形成了关于发展的一定的理论观念，使发展实现了由实践向理论、由感性向理性的升华。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②同样，我们要想对大时空背景下的社会发展有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认识——这种认识包括反思发展的过去、再现发展的当下和展望发展的未来，也不能没有关于社会发展的观念把握。“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③观念把握就是要实现这种“彻底性”，它通过深刻把握发展的本质、规律、属性、趋势等属于发展本身或深藏于发展现象背后的东西，才有可能为人们提供关于发展的正确认识和科学指导。

人们对发展的观念掌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观念反映、观念建构、观念塑造和方法论指导。观念把握具有反映性或摹写性。这种反映性是指发展主体对于社会发展的观念认识必然是以特定的发展活动为原型的，或者说，在人的发展认识中一定含有反映了特定发展活动的客观内容。因而，我们坚持发展认识的反映性，就等于坚持了发展认识的客观性，这种发展认识的客观性形成了指导社会发展的真理性原则。在观念反映的基础上，还要根据当下社会发展所处的方位、存在的问题、演变的发展趋势、面临的任务等情况进行新的理论建构，即要创建一种来源于并高于现实发展存在的具有时代性、创新性的发展理论或发展理念。这种观念建构或理论建构当然是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是人以现实的发展存在为基础的一种从感性到理性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理论创造活动。观念建构还具有“前瞻性”的塑造功能。人们的观念把握，不仅要反映社会发展或发展存在的本来面貌，揭示在现实发展中业已存在或体现的本质、规律、属性、条件等问题，还要根据这种反映或认识，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发展主体的内在需要在观念意识中超越性地塑造出未来理想的发展存在，通过思维勾画出未来美好的发展前景。换言之，关于发展的观念把握的显著特点还在于，人的思维不仅能揭示或再现特定发展现实本来如此的状态，而且能够前瞻性地揭示出社会发展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所应当具备的状态。发展进程中存在的一个普遍的精神意识现象是，人在特定的发展活动之前，就在头脑中把社会发展对于人来说“应当如此”的面貌描绘或展望出来了，如提出关于社会发展的目标、进程、步骤等。如果说人的具体的实践活动可以“摸着石头过河”的话，那么具有整体性、复杂性的社会发展就不能完全走一步看一步了，如果没有这种关于发展的超前性认识，社会发展的理论观念不可能真正指导人的长远的、持续性的发展进程。人的思维不仅能够反映和展望社会发展，建构起新的发展理论，而且还为人的发展活动提供着方法论的指导，即它在深刻揭示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告诉人们应当如何从事发展创造，包括在发展中应该持有什么样的立场、选择什么样的方式、采取什么样的做法等。

观念把握的目的在于不断排除谬误，获取关于发展的真知，从而使人们在一种科学的发展理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指导下从事发展创造。观念把握对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对于社会发展的知识论的支持功能。人们从事发展实践，当然要遵循发展规律、把握发展大势、协调发展关系，等等，这就意味着人在发展中要和深藏于发展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等“打交道”，为此就离不开能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思想的力量。在这里，观念掌握实际上为社会发展提供着认知论的支持功用，它能告诉我们社会发展“是什么”“怎么样”一类的问题。第二，对于发展主体优化提升的功能。观念掌握既是面向发展实践的，更是面向发展主体的，它在对现实发展的认知中，能够发现发展实践与发展主体之间所存在的“张力”，看到发展实践针对发展主体在文化教育及道德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这样，观念掌握实际上就具有了针对发展主体的“精神塑造”“道德教化”“素质提高”等的功能。第三，对于社会发展的说理功能。这种“说理”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说理的动员性。指观念掌握通过宣传说理从而组织动员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到某一发展进程中去，以形成积极向上的发展合力。其二，说理的交流性。特定的发展主体对于自己所从事的发展活动形成观念掌握，但在存在着不同发展主体和发展活动的情况下，如何解决不同地域特别是不同国家或民族间的发展关系问题，就需要发挥观念掌握所具有的宣传阐释的功能。这种对外或“向他”的说理交流主要表现为，或正面向他人讲述我之发展的做法、意义等；或针对事关人类发展的重大问题、事件“发声”“亮剑”，争取一定的“话语权”。这种针对其他发展主体的说理，目的是要取得他人的认知、认可、同情和支持，以维护自身发展的权益。第四，对社会发展的规约功能。观念掌握在深刻了解发展的外在尺度和内在尺度的基础上，提炼出相应的理念、原则、要求等，从而告诉人们，在由千百万人参加的宏大社会发展进程中，哪些是善的、合理的、应该做的，哪些是恶的、不合理的、不应该做的，这样，观念掌握也就具有了关于发展的方法论指导功能。第五，对于社会发展的维护功能。观念掌握的说理性明显具有阐释合理性、捍卫合法性的功能。它能从精神观念的角度坚定人们的信仰、统一人们的意志，使人们坚持自己所选定的发展道路和方向，并能从理论观念的角度驳斥异己势力或敌对势力对我之发展的诋毁、诬蔑，为我的发展设置起一道坚固的精神观念方面的“保护装置”。合法化的功能还体现在，虽然既定发展结果不太令人满意，但观念掌握可以将民众对现实的不满引向具有较高期待性的美好未来，从而减缓对现实的冲击和干扰。

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不同于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首先，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是人以现实的感性物质活动实现和推动发展；而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本质上是人的主观性的精神活动。其次，人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是独立于人的精神之外的客观过程，因而它能直接实现发展；而在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中，人们只是在思维观念中反映和建构社会发展，这种思维活动本身并不能直接推动发展。最后，人们以实践的方式掌握发展，使用的是物质手段，以客观的工具系统为中介；而人们以观念的方式掌握发展，使用的是概念及其系统，以语言陈述体系为中介。总之，人掌握发展的实践方式，追求的是合乎人的需要和目的的发展进程及其发展结果；人掌握发展的观念方式，追求的是人的思维理念符合发展的实际进程及其结果。当然，在现实的发展进程中，人对发展的实践掌握和观念掌握并非泾渭分明、互不相干，而是属于同一过程中人们掌握发展的两个方面，它们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地统一于现实的发展活动中的。

三、掌握发展的价值方式

发展的价值把握是对发展于人而言的意义或效用问题的一种认识和揭示。价值把握原本属于观念把握的一部分，谓之为“价值性观念”，但鉴于价值把握的重要性、特殊性，我们有必要将其从观念把握中单列出来予以专门研究。通过发展的观念把握我们在知道了发展“是什么”“怎么样”之类的问题之后，自然还要进一步追问关于发展的“为什么”一类的问题，即人为什么需要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对于人而言意味着什么？它有什么样的意义或效用？这些关于社会发展的价值功能或价值属

性问题,需要通过对发展的价值把握予以揭示和回答。

人是发展的主体,发展是人的存在方式之一,这其实已经表明,发展于人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或有意义的。发展的价值性和实践的价值性具有共同之处,即在人的实践和发展的背后存在着共同的利益“触发机制”,或存在着共同的“利益中轴”或“利益杠杆”的支配规律。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列宁也认为,利益“是人民生活中最敏感的神经”^②。在发展价值看来,利益是贯穿社会发展一切环节和始终的根本的内在尺度,是支配和操控社会发展的“看不见”的“价值之手”,它对社会发展的目的、方向、步骤、方式和结果的检验等都起着支配性作用。

但发展的价值把握显然不是一般化、模糊性地揭示发展于人而言的意义性或价值性问题,它需要从与实践价值相区别的角度深入探究发展究竟是在什么方面、何种程度上于人而言是有意义的。或者说,它还要在“合理性”的维度上进一步揭示我们应该实现什么样的利以及如何实现利的问题。在发展的价值视域中,相比于实践价值或实践之利,发展之利从其内容到实现方式具有这样几种规定性:第一,全民之利。这是基于主体角度或从利益覆盖面角度把握的,也就是说,社会发展所争取或实现的应当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倡导人人享有的普惠性发展。第二,全面之利。这是基于利益内容角度而言的,这种综合的、全面的利益涉及了人的物质和精神、生存和发展、生产和生活、个体和集体等方方面面,为此要倡导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第三,长远之利。社会发展所争取的利益不是阶段性的利益,它要实现人的一生性利益特别是人类的世代性利益,在一种前瞻性思维的支配下,倡导一种可持续的发展。第四,复合之利。这是基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把握的,社会发展既要争取人的利益,但又不能损害自然生态的权益,换言之,社会发展所争取的利益包括人的利益和自然的权益,是横跨“人一自然”两大系统的“复合之利”,如果损自然以利人,人之利显然是不会持久和稳固的。为此要倡导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积极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第五,人类之利。这是基于“类”的角度所把握的发展之利。从主体结构的角度看,人的最高形态是人类,因此,一般意义的社会发展所要实现的当然是整个人类的共同利益。为此就要正确处理国家间的利益关系,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和追求一种共同发展。

当今人类在发展中面临着一系列发展问题,而诸多发展问题的实质都是实践基础上的利益问题,具体而言是指实现利益的实践手段的不当性问题,这种不当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从主体角度看,将自我利益最大化,从而损害了他人或他国的利益,乃至损害了整个社会和人类的利益;其二,从利益结构角度把握,将眼前利益最大化,从而损害了人的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其三,从人与自然角度分析,将人的利益最大化,从而损害了自然生态的权益。正由于在当前发展中所存在的将人的眼前的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现象,因而导致了目前所盛行的互害型的发展形态。基于当前人类发展的现实,我们通过发展的价值把握,要设法实现向互利型发展的转变。这种互利型发展表现为人与人、人与自然、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其实质是要倡导和实现发展的共利性。

人的实践活动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存在着明显的缺陷或局限性。马克思就指出了黑格尔虽然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但“他只看到劳动的积极的方面,没有看到它的消极的方面”^③。当劳动还是人的谋生的手段的时候,劳动等实践活动注定是强迫性的,它对人的利益的追逐常常具有短期化、片面化、孤岛化等的缺陷,能造成人的畸形发展和社会的高代价发展。而只有通过社会发展才能真正克服实践自身所具有的缺陷及其造成的不良后果,只有发展这种存在方式才能对全民的根本利益包括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起到实现、维护和调节、平衡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② 《列宁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5页。

四、掌握发展的情感方式

发展的价值性并不必然意味着它就是天然合理的，换言之，我们不能仅仅基于价值层面来把握发展的意义，不能完全依据发展所应该具有的内在价值尺度去把握其共利性特别是利民性的本质和实际效果。那么，我们何以能真正清晰地知晓发展的利民性效果呢？这就需要深入到发展的情感把握层次，实现由共利向共情的升华。

基于人的精神结构角度分析，发展主体或人的精神世界是知、情、意的统一，发展主体自身内在能力的发挥进而整个发展力的生成和增强不仅取决于发展主体的理论认知因素，而且总是伴随着发展主体对发展实践的情感体验和意志努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是一个有激情的存在物。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①。在富有激情的发展主体的主导下，社会发展当然不是一个枯燥、冰冷、纯理性的过程，它还渗透并体现着人的情感、意志及信念等非理性的因素，因而，我们有必要从人的非理性因素，特别是情感角度来把握社会发展。

情感把握是发展主体针对特定发展活动是否满足了自己需要、实现了自我利益而生发的一种精神心理反应，表现为发展主体对某种特定发展活动所持的一定的肯定或否定的主观态度及其相应的心理体验。情感把握的逻辑机理是这样的：某种特定的发展及其取得的成果满足了人们的需要、实现了他们的利益，使他们在某种发展中普遍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人们自然会对这种发展抱有肯定、满意、认可等的态度，进而对组织和主导发展的国家（国家又是通过一定的执政党来实施发展的）生发出拥护、支持、热爱以及自豪感等态度和心理体验。

关于发展的情感把握体现着人们对于社会发展的主观评价、心理体验和感觉直观。所谓发展评价，是发展主体在对发展现实特别是发展结果进行认知的基础上，把自身需要的内在尺度运用于现实发展中，对发展主体与发展活动特别是发展结果之间的价值关系进行某种检验评判。这种评判实际上是人的发展意识关于发展主体与发展现实之间现实的价值关系的一种揭示，它所反映的是发展主体的需要（在精神层面表现为人的发展愿望）与发展现实特别是发展结果之间的关联性。发展评价作为发展主体观念活动的结果，表现为人们对一定的发展活动是否具有满足发展主体需要的属性所做的肯定或否定的判断，或者是在广大民众是否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础上而发生的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的主观态度。如果大多数人对某一发展或某一时期的发展都持否定的态度，那么，这种发展基本上是失败的；反之，就可视为是成功的。可见，发展评价是人们在关于发展的理性认知基础上的一种情感表达。这种情感表达的特点还在于：其一，它一旦发现价值标准上的差异，总是倾向于较高的价值标准；其二，它一旦发现价值标准在主体方出现不合理的情况（如只关注少数人的利益），它也会倾向于追求多数人的价值诉求。

所谓发展的心理体验，是指人们通过感受或参观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现实的发展结果而生发的自豪、兴奋、骄傲、喜悦与否的情感反应。在发展体验中包含着关于发展的观赏性或审美性活动，通过参观或感受在发展中所创造的对象化的成果包括优美的环境等而获得的一种愉悦与否的心理体验，这实际上是一种关于发展美的欣赏观照的活动。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情感把握特别是其中具有积极意义的情感把握具有审美的意义，即这种情感是一种审美情感。审美情感或美感离不开对于发展存在的感觉直观，它是基于发展的外在物像而生发出的一种心理愉悦。须知，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等具有综合性，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所谓内容是指发展及其成果满足了人们的需要、实现了人们的利益，使人在某种发展中获得了进步，使人具有了一种幸福感——幸福感是一种内在的具有综合意义的美感，是人们关于发展的心理体验的综合表现。所谓形式是指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结果可以通过感官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1页。

观得到,发展的过程及其物化结果是以美的形式呈现在人们眼前,使人们在观赏中获得了一种精神上的愉悦性即审美情感。因而,从情感把握的角度分析,我们在发展中还要建设美丽中国,追求一种美好的发展,摒弃那种丑恶的极端自私、急功近利、不择手段、造假作恶的互害型发展。

由于发展主体拥有的主客观条件不同,致使情感把握具有多样性、差异性、多变性。具体而言,不同的人在发展中所获得的情感感受是不同的,有的人和特定的发展形成了强情感关系,有的人则形成了弱情感关系,甚至有的人和特定的发展没有什么情感关系。这就是不同的人关于发展的情感密度不同的现象。还有,同一发展主体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时期其情感态度也会不同。造成这种多样性、差异性的逻辑机理是这样的:决定情感把握的现实条件,是特定发展活动对于发展主体的利害关系,但特定的发展不可能同等程度地实现所有人的利益,每个人因自身条件的不同,其在特定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肯定会有所不同,存在着多与少、强与弱的差别,因而不同人的情感把握在量值和表现上自然不同,甚至会出现相反的情况。而当一些人对发展有了失望、不满甚至愤怒的负面情绪时(如仇富等),往往会产生对于他人和社会的不良行为。发展情感把握的差异性、多样性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站在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把握那种具有“最大公约数”或“最大同心圆”的主流性的情感形态,以这种主流性情感来衡量和评判社会发展及其成果;另一方面还应认真关注与主流情感相异的“亚情感”或不良情感,要设法解决这些“亚情感”或不良情感背后的现实利益问题,争取在整个社会形成一种健康向上并能积极促进社会发展的“共情”。

情感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现象,是人的精神王国中最为活跃的因素。“情感在所有的层面上,从面对面的人际交往到构成现代社会的大规模的组织系统,都是推动社会现实的关键力量。”^①休谟也曾指出:“我们平常所谓情感,是指任何祸福呈现出来时、心灵所发生的一种猛烈的和明显的情绪。”^②情感广泛而持久地渗入社会发展进程中,从而使人所主导的社会发展涂抹上了浓重的情感色彩,在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发展就是一种蕴含和体现着人的情感因素的运动形式——这应该被视为是社会发展这种运动形式和其他运动形式得以区别的表征性因素。情感因素如此重要,关于发展的情感把握理应成为发展学特别是发展哲学所要关注的重要论题。但遗憾的是,由于情感是一种非理性因素,因而长期以来,人们一直都将情感等非理性因素排除在发展研究之外,忽视了对发展的情感把握。但要完整地把握社会发展,仅仅局限于观念和价值的维度还是很不够的。社会发展不仅是由真理原则、价值原则所支配,情感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也不容忽视。事实上,“从社会结构和谐稳定的角度看,愈是理性化的社会,就愈是需要情感来润滑”^③。而以发展哲学来分析,情感因素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助推剂”“晴雨表”“调节器”“防震器”“向心力”等功能,它对于社会发展起着激励、检验、调节、聚合等重要作用。事实上,40多年来,伴随着发展时代主题的确认和发展“硬道理”的确立,我国人民普遍存在着一种“发展情结”,这种情结如此强烈,以至于它鼓舞着我们实现了总体上“富起来”的目标,现在又激励着我们迈向了“强起来”的新征程。因而,社会发展必须关注人的情感问题,或者说,一定要将情感等非理性因素引入关于发展的研究之中,通过情感来考察发展,以情感来滋润发展学包括发展哲学,这应当是今后发展学研究新的亮点和重要方向。

情感等非理性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对于发展的重大推动作用。人们在发展中如果产生了肯定、认可乃至高兴、赞成、拥护、热爱等的情感态度,自然会对某一发展生发出强大的助推力量,它可以使人们在实践中更强烈地追求发展,更自觉地接受和落实某种发展观念及发展政策,更能积极地践行发展的价值宗旨,能使发展主体全身心地投入现有的发展进程中去。长期以来,我们党一直都注重培养和激发广大人民的发展

① 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情感社会学》,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中文版序言”第2页。

② 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72页。

③ 郭景萍:《情感社会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绪论”第6页。

热情，新时期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们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把握、对民生工作的重视、对美好发展目标的设定、对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的追求等等，都是力争在广大人民群众拥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基础上培养人民群众对于发展的情感支持，并通过这种情感认可机制调动其参与发展的积极性。

第二，对于发展的评价检验作用。社会发展效果如何？广大民众在发展中是否广泛受益？当然要由老百姓说了算，要由广大人民检验。而广大人民检验发展效果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利器”就是他们关于发展的情感态度因素，如果广大人民对于发展及其取得的成果认可、满意、高兴进而赞成、拥护、支持，那就说明发展是有成效的，是实现了利民性价值取向的；反之，如果广大人民对发展不满意、不高兴、不赞成、不支持，那就说明发展在某些方面甚至在许多方面是存在着问题的。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虚心向人民学习，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①

第三，对于社会发展的调节作用。当发展主体对某种发展持肯定或赞成态度时，就会转化或渗透到人的实践把握、观念把握和价值把握上，会使发展主体以更加积极、饱满、昂扬的热情及其态度投入到新的发展活动中去，以实现新的更大的发展，否则，就会以消极的态度对待发展，使发展遇到阻力，甚至使发展推进不下去。在这里，发展情感显然充当着“晴雨表”“调节器”等角色，我们完全可以通过人们关于发展的情感态度的变化而不断掌握和控制发展的状态及其走向，并在对发展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使其能沿着为广大民众所期望的轨道前进。

第四，巩固维护的作用。发展的主体是人，但这种主体在形态上可分为政府或政党主体、企业主体和广大民众主体等。在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党是我国社会发展最为根本和重要的领导主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②当广大人民对我国发展持肯定和认可的情感态度时，自然会生发出对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拥护和支持的行为，反之，就会产生离心离德的负向反应，出现诸如“用脚投票”的现象或导致一些不良社会事件的发生。这就是发展情感自身所蕴含的政治取向性或支配政治的力量。

第五，情感对于社会及其发展的“传感器”作用。情感既构成了社会发展的“推进剂”“检验器”“调节器”，又充当了社会发展的“传感器”角色。在某种意义上说，发展情感是人们就现实发展进行交流的符号形式和工具。在关于发展的情感行为中，个人、群体和组织行为主体常常会把情感外射或辐射到其他的人群中去，从而形成一种情感互动和情感认同或谓之“共情”。“情感互动是两个人之间通过相互作用而进行的情感转让，使一个人情不自禁地进入对方的感受和意向性感受状态的过程。”^③而正是在这种情感互动中导致了共情的发生。“共情是联络个体的纽带，其他人的幸福里也有我一份，也就是说由于有了共情，世界上无数个‘对我有什么好处’就和大家的好处连在一起。所以，正是有了共情心我们才会关心集体的利益，因为共情心唤起了我们对他人的情绪。”^④在这种情感认同中，会把“我”变成“我们”，会对社会及其发展起到一种感染、烘托、催化的作用，而积极的“共情”会产生强大的向心力、凝聚力。

需要说明的是，发展的情感把握和观念把握虽然都属于发展的认识活动——情感把握是一种情感型认识，观念把握是一种理性认识，但它们之间还存在着明显的不同：观念把握主要是以概念、判

① 习近平：《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3页。

③ 诺尔曼·丹森：《情感论》，魏中军等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3页。

④ 弗朗斯·德瓦尔：《共情时代：一种机制让“我”成为“我们”》，刘旸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年，第248页。

断、推理等逻辑思维方式去认识社会发展，使人们关于发展的认识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它把握的是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方法之类的普遍性问题；而情感把握则是从非理性的层面对发展主体与特定发展活动之间利害性关系的一种把握，如果说观念把握主要是从社会发展本身而对社会发展进行认识的话，那么，情感把握主要是从发展主体的角度而对社会发展进行认识的。

结 语

上述掌握发展的四种方式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生成的统一性，即它们共同统一于人的发展活动之中，都是在人的实践掌握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的；其二，主体的统一性，即这四种方式都是发展主体对待发展的反应活动或不同方式，共同统一于发展主体这一“载体”或“宿主”之上，反映了在对待发展方面发展主体有着不同的“面孔”或作为。正是由于这两种基本的统一性，掌握发展的上述四种方式才具有了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密切关系，它们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人类完整把握发展的基本方式。

尽管情感把握、理论把握、价值把握都是在实践把握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的，但这四种把握之间当然还存在着不同。实践把握侧重解决发展的必然性问题，它主要为社会发展提供现实的支点或基础，其目的是实现“共行”；观念把握侧重解决发展的认知问题，主要为社会发展提供知识论和方法论等指导，其主要目的是实现关于发展的“共识”；价值把握侧重解决社会发展的应然性问题，主要为社会发展提供方向性的规划和指导，其目的主要是实现发展的“共利”；情感把握侧重解决发展的实效性问题，主要对社会发展发挥着助推、检验、调整等重要作用，其目的主要是实现发展中的“共情”。如果一种发展具有了共行、共识、共利、共情的属性或情形，那么，这样的发展肯定是成功的；或者说，具有高度共行性、共识性、共利性和共情性的社会发展，必然是我们所要追求的理想的发展状态。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四共”其实也构成了新时代共享发展的基本内容。

责任编辑：马 妮

现代社会中的拜物教现象 与社会认识的难题

王晓升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按照马克思商品拜物教批判的理论, 在市场交换的社会中, 商品获得了一种新的性质, 即具有交换价值的性质。当代社会出现了一种新的拜物教现象, 这就是使用价值延伸基础上的拜物教。这种拜物教的核心特点是, 把真和假结合在一起。这种真假结合在一起的现象可以被称为“超级真实”。而这种超级真实现象表明, 在我们的社会中没有一个是用来辨别真假的标准。在假的现象背后不存在真实。这是一种后形而上学时代的特点。这样一种超级真实的状况, 对社会认识论造成了困难: 消除虚假的同时, 真实也不存在了。西方许多学者看到了这种现象对社会认识所造成的难题。马尔库塞关于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的思想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肯定的总体, 但他也认为, 否定了这个肯定的总体就可以把握本真的社会。这是海德格尔存在论的一种表现, 海德格尔试图按照现象学的方法悬置真假不分的日常世界, 让本真的状态显现出来。这里包含了一种实证主义的思维方法。本雅明和阿多诺则放弃了寻找本真的意图, 他们试图在否定现存世界的基础上找到解决现代社会问题困境的方法。这种后形而上学的社会认识论表明, 社会认识不是要找到社会的真理, 而是要找到走出社会困境的路径。

关键词: 社会认识论; 拜物教; 超级真实; 海德格尔; 阿多诺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11-10

拜物教现象自古就有, 但是现代社会的拜物教现象显示出一种全新的特点。这种新的特点, 给社会认识活动提出了挑战。这一挑战的核心是, 在当代, 社会认识的活动是不是有可能像传统认识论认为的那样, 可以找到社会中的真理? 面对着这种全新的挑战不同的思想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那么这些不同的看法是否能够有效地解决现代社会中所出现的社会认识的难题?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弄清现代社会中的拜物教的独特性质, 并根据这些独特性质简略地分析和评判西方学者们所提出的一些方法是否能够解决这里出现的认识论难题。这有助于我们对社会认识的目标有一个全新的理解。

一、现代社会中的拜物教现象

按照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①, 本来一般的物品只有使用价值, 而在商品社会中, 商品具有了交换价值。这种交换价值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 是在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交换价值显然不是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 商品具有交换价值, 这似乎是一种必然的性质。在商品交换的社会背景下, 一切东西都有了交换价值。于是, 商品具有交换价值成为一种必然现象, 好像是商品所固有的性质, 好像是商品的“自然”性质。这种自然性质被理解成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9AZX002)。

作者简介: 王晓升,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国外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年, 第88-89页。

“第二自然”。这就是说，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性质，这是商品的第一自然性质，而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在现代社会中“第二自然”的性质。对于商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于是第二自然取代了第一自然，成为商品的“固有性质”。在这里一种商品拜物教的现象出现了。

拜物教现象不是现代社会才有的。自古以来人们就有一种拜物教的意识。摆在我们面前的神像是人制造出来的，其神圣性是人赋予的。但是，一旦神像被创造出来，人们就以为，神像具有神圣性，且是神像固有的性质。在古代社会，这种以宗教模式所出现的拜物教现象还是较为普遍的。这表明，拜物教思维模式在人的意识中是根深蒂固的。但古代社会中的拜物教与现代社会中的拜物教是有根本性差别的，最根本地表现在古代社会中的拜物教是赋予事物以一种精神的特性，而现代社会中的拜物教却相反，它把精神性的现象变成物质性的现象。商品中的交换价值是一种精神现象，但这种精神现象是以物质的形式（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形式）出现的。因此，在古代社会，物质形象的背后有一个精神的本质；而在现代社会，这种精神的本质直接以物质的形象出现了（物化）。这种变化对于我们的社会认识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告诉人们，物化现象背后不存在某种精神本质。如果按照传统的本质和现象区分的思路来认识物化现象，试图在物化现象背后找到某种精神本质，那么这将是徒劳的。卢卡奇按照马克思对于商品拜物教的批判，把社会生活中的拜物教现象称为“物化”。按照卢卡奇的分析，这种物化现象在当代社会已经普及了，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虽然传统社会也有商品交换，但是商品拜物教现象却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普及开来），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领域中都出现了物化现象。

卢卡奇所分析的物化现象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初模式上，今天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了后工业社会（发达工业社会），其基本特点是，生产过剩。人们不仅关心产品原来具有的使用价值，而且还会使使用价值进一步延伸。比如房子是用来住的，居住是房子的基本功能，但是更加舒服、愉悦，这就是房子延伸出来的功能。人们会发现，这种延伸的功能没有确定的标准。究竟什么样的房子能够让人愉悦、舒服呢？这属于个人的判断。然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奇特之处就在于，它把这样一种主观的东西，物化为一种客观现象。当一种物品在满足了我们的基本需求之后，我们就开始追求其额外的功能，甚至额外的功能成为物品的最基本功能。今天，在生活中，人们注重的不是衣服的基本功能，而是延伸出来的功能：如它是不是形式上更有档次等。这个延伸出来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取代了基本功能，成为人们生活中关注的重点。这就如同资本家在商品生产中关注的重点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在这里，一种新的拜物教现象出现了：一种以使用价值延伸为基本特征的拜物教。如果说使用价值延伸出交换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拜物教，那么使用价值延伸出新的使用价值（包括象征价值），这是后工业社会中的拜物教。就衣服来说，穿衣服的人更注重的是衣服的式样，而不是它的使用价值（保暖或遮丑），这就是使用价值的延伸，它有了区分性别、收入的功能。我们设想，在生产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人类只能保证衣服的基本功能。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衣服的区分性功能与保暖、遮丑的功能一样，成为一种基本功能。于是，区分性功能对于衣服来说是它本来就应该有的性质。区分的性质成为衣服的基本性质。在传统社会，生产能力毕竟有限，能够让基本功能加以延伸的条件也有限，以使用价值延伸的形式出现的拜物教毕竟是有限度的。但是，随着工业化的批量、大规模的生产的出现，随着产能过剩情况的出现，这种使用价值的延伸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普遍现象。正如商品拜物教一样，它渗透到我们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我们不仅关注商品的交换价值，而且关注商品所延伸出来的使用价值。生活中的任何一种东西都借助于其延伸出来的使用价值而在社会生活中普遍流行起来。从饮用水到住房、汽车，无不如此。比如，我们饮用水是软的还是硬的（我们姑且说，这是水的式样）、汽车延伸出来的功能，等等。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所有的人都是“衣服式样”的拜物教徒，我们所有人都是“时装模特”。

在使用价值的基础上会产生交换价值，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还会产生象征价值。比如汽车，它有

使用价值，也有交换价值，更有象征价值。人们在购买汽车的时候，不仅注重它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且也关注它的象征价值，少数人购买汽车注重的不是它的使用价值，而是它的象征价值。而这种象征价值恰恰是在使用价值延伸的基础上出现的。

这种拜物教无处不在，甚至深入渗透到我们的思维形式和精神中。我们在思想中有一种摆脱不了的拜物教精神。在这里，我从两个方面加以论述。第一个方面就是概念拜物教。按照阿多诺和霍克海默在《启蒙辩证法》中的分析，在文明史上，人对于自己所面对的陌生事物会产生一种恐惧，使人发出惊异的叫声，这种惊异的叫声就成为这个让人恐惧的东西的名称。^①从这个角度来说，人类最初对事物命名的时候，名词的意思是非常复杂的，是与具体事物联系在一起的。可是随着人类认识活动的发展，这些名称越来越抽象，越来越代表更多的事物。事物的共性被抽象出来，最初的名词逐步演变成为一种抽象的概念。概念是名词所获得的一种普遍的、唯一的意思。人们认为，这个唯一的意思是概念本来所固有的。这就是概念拜物教。^②第二个方面就是实证主义思维方式拜物教。在这个世界上一切社会现象都物化了，只有按照物化的思维方式来认识这个社会才是正确的。既然世界上的所有东西都具有第二自然的性质，那么我们理所当然地应该按照把握自然的方式来把握这个世界。于是，人们把实证主义的思维方式当作认识世界唯一正确的方式。人们对这个世界采取观察、统计、计算的方法来把握这个世界。人们以为自己真正地认识了世界，其实这就是按照世界要求的方法来认识这个世界。他们与其说是认识世界，不如说是通过这个世界来确证自己的思维方式。这两种都是拜物教，人们崇拜他们自己所确立起来的“神”，即被物化的世界以及这个世界的第二自然的特征。实证主义方法被用来确证，现实的生活方式是唯一正确的生活方式。

正是在这样一种物化社会背景中，正是在这样一种拜物教的思维方式中，人们认为，社会中的任何一种现象都具有自然规律的特点，他们可以像认识自然那样认识社会。于是社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获得了一种自然的特性。一切被延伸出来的使用价值是那样自然而然，人们从不怀疑。

二、拜物教现象所导致的社会认识难题

当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成为第二自然的时候，这个第二自然对于我们究竟会呈现出怎样的一种状态呢？当我们听到孩子哭，我们就认为，孩子不舒服了，只要这个孩子还没有失去其自然的天性。而在成年人之中，我们就不会轻易得出类似的结论，因为，他会假装。可是，当一个社会成为第二自然的时候，所有成年人的行动都会像孩子一样，都是天然的、真实的。在这里，我们没有区分真假的标准。我们没有一个标准来判断成年人是不是在假装。这是为什么呢？

按照传统形而上学观念，人们认为，在社会生活的背后隐藏着真实。用通常的哲学术语来说，就是社会的现象背后存在着社会的真实，只要把社会现象背后的东西揭示出来，那么社会的真实就表现出来了。这种思路背后存在一种预设，即在社会生活中，人都是有意识假装如此这般行动的。在这种假装的行动背后才有真实的动机、真实的目的。于是，人们就可以按照一种传统的形而上学思路，在一切表现出来的现象背后找到一个不变的本质。社会的认识就要把握这种最终的本质。然而，许多哲学家强调，现代社会已经进入了一个后形而上学的时代。在这个后形而上学时代，真和假不是二元对立的，不存在所谓的假象背后的本质。如果我们把现象剔除出去，那么我们在现象背后就什么也找不到。拜物教现象已经初步表明了这一点。后工业社会把这种拜物教现象推向极端。这个后形而上学时代的社会基础就是后工业社会。接下来我将通过后工业社会中的拜物教现象来分析这里的情况。

如前所述，商品的交换价值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尽管交换价值好像也是商品

^① 霍克海默、阿多诺：《启蒙的辩证法》，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② 参见王晓升：《概念拜物教批判》，《湖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的固有价值，但是没有使用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也没有基础。交换价值不能从根本上替代使用价值。同理，在使用价值的延伸中，使用价值是基础，而使用价值的延伸不过是在此基础上的拓展。使用价值和延伸的结合是结合在一起。在现代社会的拜物教中，人们发生了一种颠倒。他们用延伸的使用价值拓展了使用价值，但是基本的使用价值并没有被取缔。这两种价值混合在一起，难分难解。比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汽车的象征价值和汽车的使用价值就难分难解。

在这里，人们会问，这两者的结合与真假有什么关系呢？当使用价值的延伸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无法区分真正的使用价值和虚假的使用价值。在我们的社会中，衣服的遮丑、保暖功能与衣服的区别功能是如此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我们不能说，区分功能不是衣服的基本功能。这就是说，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密切结合在一起，第二自然变得如此之自然，以至于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第二自然的东西也是真实的。而拜物教其实就是把第二自然的东西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当作事物本身具有的性质。而这种性质实际上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被附加到事物之上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它是假的。但是，这个假的东西如此之真实，我们无法说它是假的。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被我们看作理所当然。这实际上是错误的，是假的。但是，这个假的东西却变成了真的。

对我们来说，问题的核心在于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无法区分，真和假无法区分。这种真假无法区分的状况在现代社会的一切领域都出现了。从经济领域来看，由于出现生产过剩，为避免经济危机，人们需要刺激需求。当需求被刺激起来的时候，人们就会购买各种对于自己来说并不十分需要的东西。比如，对于一个有许多衣服的人来说，社会通过新形式的衣服来刺激他购买衣服的需要。对于购买衣服的人来说，重要的不是衣服的基本功能，而是衣服的形式。他花了许多钱购买衣服的“形式”。从这个角度来说，他对于衣服的需要不是真正的需要，而是被刺激起来的需要。当然，我们也不能说他的需要是虚假的需要。他的这种需要是在社会的大环境下产生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无法区分他的需要究竟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同理，有许多衣服的人所购买的新衣服，一方面是有使用价值的，另一方面又是没有使用价值的（他几乎很少穿，甚至没有穿过）。它究竟有没有使用价值，没有严格的区分标准。当然即使对于原始社会来说，人们也没有这样一种严格的标准（如前所述，原始社会也有拜物教）。不过，在一个生产过剩的社会中，这种情况更加突出了。本来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对于物质生活的需要，但当机器大生产出现的时候，许多物质生活条件可以通过机器大规模地批量的生产出来。大规模批量地生产出来的东西已经足以满足人的需要了。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产业升级来刺激人们的需求，生产的目的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其目的不是要满足人的需要，而是要满足“再生产”的需要。这就是说，社会要通过刺激需求而维持生产系统的运行。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的生产究竟是真生产还是假生产已经无法区分。^①如果按照拜物教批判的模式来分析的话，那么现在所发生的生产是在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的生产（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生产）的延伸，可以被称为“再生产”。正如交换价值是使用价值的延伸一样，再生产获得了第二自然的特性。人们把再生产当作一种自然而然的现象，而从来不怀疑这种现象。于是，我们可以说，现代社会中的生产既是“假”的，又是“真”的。

如果说经济领域如此，那么政治生活的领域也是如此。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资本家靠剥削工人来生存，存在着明显的阶级斗争。可是当机器大生产取代了工人的劳动之后，社会生产力极大提高，工人投入较少的劳动也能生产大量商品，也能获得较高的收入。在这样的社会中，有没有阶级差别呢？我们不能说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完全没有阶级差别了，但却不能严格按照传统的阶级剥削模式来理解这里的阶级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既可以说，这个社会有阶级斗争，也可以说，这个社会没有阶级斗争。强调阶级斗争和否定阶级斗争的人都抓住了现代社会中的某个方面，夸大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的方面。一些人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夸大差别，而挑起“阶级斗争”，推动各种

^① 鲍德里亚：《象征交换与死亡》，车槿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8-22页。

形式的工人运动。比如现代西方社会中所出现的新社会运动。人们为了环境、为了保护堕胎的权利而展开各种形式的斗争。本来阶级斗争都是要有斗争对象的，可是，在这些为了生态环境的斗争，为了堕胎权利的斗争中，斗争的对象是谁呢？我们已经不清楚了。我们不能说，这种斗争就是阶级斗争。但是，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这些斗争与阶级斗争毫无关系呢？一些社会底层的人可能恰恰借助这些斗争表达自己对社会结构的不满。显然我们不能说，这个社会不存在真正的阶级斗争，我们也不能说这个社会到处都是阶级斗争。我们无法区分和判断，在这里所出现的阶级斗争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如果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斗争不存在了，那么建立在阶级斗争基础上的政治架构也不存在了。我们不能按照传统的工人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的标准来判断西方社会中的各种政党。这些政党都要成为“全民党”。这些党派之间的斗争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斗争了，而是各个党派纯粹为了权力而展开的斗争，是为了政治而展开的政治斗争。我们无法区分，这里的政治斗争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现代社会政治斗争都是在大众传媒的配合下展开的。正如一个人在镜头前要注意自己的形象一样，政治家要在大众传媒中确立自己的各种形象。这种形象是真的还是假的呢？我们无法判断。

在社会文化领域，情况也同样是如此。在文化领域，生产过剩的情况最容易出现，真假莫辨的情况在这里也最明显。一般来说，过去大众传媒致力于传播真实的信息。这是因为传播信息的渠道是有限的。人们把是否传播真实信息作为评判传播媒介的标准。然而，在当代社会，传播媒介如此之多，不同传媒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众多传媒为了生存不得不展开激烈竞争。为了争取更多的读者和观众，他们不得不夸大其词，吸引读者。这些大众传媒所传播的内容就真假难辨了，这就是鲍德里亚的“媒介就是信息”^①。这种情况的出现还与社会历史进程有关。在历史上，我们曾经有过确定的标准，并根据这个标准来判断哪一种行为是正确的，哪一种行为是错误的。比如，中世纪社会以“上帝的命令”为判断标准，人们根据这种信仰来判断行为是否正确。中世纪后，人们确立了理性的标准，试图通过理性找到真理，根据理性确立社会共同的价值标准。现代社会没有上帝命令这样的标准，我们仍然可以找到这样的标准。然而，理性在其发展过程中却动摇了自身的基础。当启蒙运动确立理性标准的时候，它强调理性可以怀疑一切，而只有它的怀疑是不可怀疑的，这似乎找到了理性最终的根基。但当我们说一切都可以怀疑和否定的时候，我们一定确立了一个不可怀疑的东西，如果没有不可怀疑的东西，那么怀疑也就无法判定了。这个不可怀疑的东西就是先验的“我”。所有的东西都可以怀疑，而“我”的存在不可怀疑。恰恰就是这个“我”最终动摇了最根本的理性原则。因为这个对于所有人都有效的普遍的“我”是不存在的，怀疑一切的“我”自身也被怀疑了。每个人都是经验的我，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看法来否定一切。因为我们不能找到一个普遍真理，世界上没有最终确定的东西。正是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尼采喊出“上帝死了”的口号，认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是非标准。

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思想自由，而这种思想自由恰恰是最大的不自由。在这里我们还是回到商品拜物教。在商品交换的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都根据自己的标准判断自己究竟需要什么。可以说，这些人都是自由的“单子”。但是，这些自由的“单子”却都是前定和谐的。这是因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他们都按照市场交换的规律来行动。他们似乎都可以自由思考，但实际上他们都是按照市场交换的规则来思考，就其实质，自由思考都是按照流行的观念进行思考。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在现代拜物教的条件下，一切被延伸出来的使用价值、被延伸出来的现象都具有第二自然的特点。这种第二自然是那么自然而然，人们都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这种自然的观念。在这里，人们非常自由，而自由在这里变得非常强制。这就如同人们在市场经济中进行商品交换那样，所有人都自然而然地接受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当作商品的固有性质。在这里，一切成年人的行动都有了第二自然的

^① 鲍德里亚：《象征交换与死亡》，车槿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84页，此处“中介”改为“媒介”。

特点，因此，他的行动像孩子一样是天然的，真实的。

三、超级真实与当代社会中的意识形态

过去有判定真假的参考标准，这个标准是在社会生活之外的，是先验的绝对的标准，比如上帝所确立的标准。现代社会由于理性原则的确立，真假的标准是由我们自己来确立的。我们可以通过理性的研究和讨论找到一个绝对可靠的标准。在当代社会，这个绝对可靠的标准就是第二自然确立的标准。第二自然如同第一自然那样自然而然，以至于人们毫不怀疑它的可靠性。它被人们不假思索地采纳为客观可靠的标准。在这里，拜物教的思维模式发挥了作用。

拜物教 (fetishism) 被人们翻译为一种“宗教”，其实它不是宗教，而是一种生活方式。在宗教中，我们有一个外在于生活的神，我们崇拜这个外在的神，这个神就是我们判断是非的标准。而拜物教不是这样，它没有外在的神。拜物教者有自己的“神”，就是第二自然。这个第二自然就是他们自己的生活，拜物教所崇拜的神就是他们自己的生活。我们可以用一种比喻说明现象。比如，我们是一群看戏的人，知道舞台上表演的是假的，从来不会把它们当作真的。在这里，我们有区别的标准：舞台之外的生活。可是，如果我们设想，一个非常奇特的剧院，这个剧院中没有舞台和观众的区分，如果有一个人非常好奇，他偷偷地溜进这个剧院，躲在剧院的房顶上，它根据剧院外生活的情况来判定，这个剧院的人都在演戏。这个剧院的人自己当然不知道自己在演戏。他们无法区分戏剧与生活。只有那个躲在房顶上有外在参考的人，才有外在标准，才能够做出判断。我们进一步设想，整个社会就是这样一个剧院，在我们的社会中，没有一个人在剧院的房顶上，也没有可以参考的外在标准，我们只是根据自己的生活来判定我们的生活。就不知道我们究竟是在演戏还是在生活。而在第二自然的作用下，我们都认为，我们是在切实的生活，演戏就是我们生活的必然现象。因此，我们再也无法区分真与假。鲍德里亚把这样一种社会现象称为“超级真实”^①。所谓超级真实，就是虚假和真实无法区分。我们没有一个把真实和虚假区分开来的外在标准。人们也许会质问，难道这个社会中没有虚假的吗？当然有，每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标准来判断真假。然而，由于我们没有真实生活的外在标准，因此一切都是真实的（或假的）。如果有人认为，整天西装笔挺的人生活得特别假，是装阔，那么不穿西装，穿牛仔裤，甚至带洞的牛仔裤就是真实生活了吗？穿西装的人会认为，这个人装酷。我们在这里无法区分真假。既然我们没有区分真假的标准，我们可以说它们都是假的，也可以说它们都是真的。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说，它们是超级虚假呢？从使用价值的延伸到角度来说，它们都是真实的生活。这就如同我们生活在商品社会中那样，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如此密切地结合在一起，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一样成为商品的天然属性，都是商品的真实属性。

在这个社会中，大多数人都不会质疑商品天然地具有交换价值。这不是因为大多数人都很愚蠢，而是因为，这是他们自然而然的生活方式。这就是说拜物教其实不仅仅是一种观念，而且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在生活中到商店付钱买东西，从来不会质疑商品是否具有交换价值。这是我们不可避免的生活方式。如果有人去商店不付钱就拿东西，如果有人否定这种交换价值，那么这个人或者是罪犯，或者是疯子。我们的社会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这种社会生活方式中拜物教的观念就存在于其中。本来拜物教的观念是一种观念意识形态，但是在现实中，这种意识形态不是以观念的形式出现的。不会有人强调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所天然具有的这一观念，我们就是这样生活于其中，即意识形态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把以生活方式形式体现出来的意识形态称为物化的意识形态，以区别于观

^① 鲍德里亚：《象征交换与死亡》，车槿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98页。中文本翻译为“超真实”即“hyperreal”，因其无法与“surreal”区分开来，所以改为“超级真实”。

念的意识形态。^①这种拜物教之所以能够发挥意识形态的功能，就是因为它让人处于一种真假不分的状态。如果真假完全可以区分，如果意识形态一看就是假的，那么这种意识形态就不能发挥作用。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现代社会的意识形态是一种超级真实的现实。在这里，假的可能性被排除了。一切都是真实的，而一切又都是意识形态。其实这些无法区分的状况表明，它们都是超级真实的状况。在现代社会中，谁会怀疑一个人购买时装，谁会说这种时装没有用？谁会说，现代社会的生产是再生产，而不是真实的生产，是为了生产而生产？这些现象中都包含了虚假的东西。只是因为在这里虚假和真实无法区分，所以它们才是超级真实的。马尔库塞在分析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的时候其实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触及这一点。不过，他的思想还停留在对于本真的幻想之中。

四、本真的幻象与社会认识的新尝试

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虽然不是一本社会认识论的著作，但是他的思想中还是包含了社会认识论的一些值得重视的思想。对他来说，发达工业社会陷入了一种拜物教的思维框架之中。这个社会中的人们失去了批判的向度。他们对这个社会采取了一种实证主义的立场，即简单地肯定他们所面对的现状。虽然马尔库塞没有从拜物教批判的角度来说明，这个社会把人为产生的现象当作必然的现象，但是，拜物教的意识已经包含在其中。在他看来，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消除了对立面，变成一个同一性的总体。^②这种同一性的总体表现为，发达工业社会模糊了虚假需要和真实需要。它引诱人们生产各种非必需的物品，提供此类物品，从而把人们束缚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这个社会越来越多地生产那种由使用价值延伸出的可有可无的现代时尚品。人们错误地认为，这是社会的必然。这个社会中的人们把维持资本主义制度所需要的东西，当社会中自然而然的东西。这种状况不仅仅局限在经济领域，而且进一步扩展到政治、文化领域。于是，在马尔库塞看来，这个社会变成了一个肯定性的总体。人们把这个肯定的总体当作理所当然的东西加以接受。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也是从拜物教批判的思路来认识当代社会。

然而，他在理论上仍然没有摆脱传统形而上学。马尔库塞虽然也看到了这个社会变成了一个肯定性的总体，但是他却不能再向前一步。既然这个社会是一个肯定性的总体，那么这就意味着这个社会大多数人对这个社会的总体持一种肯定的态度，他们不会认为，社会所呈现出来的现象是虚假的，是应该被否定的。这就意味着，他们已经承认了这个社会是一个超级真实的社会，那么就不可能在这个社会中区分出真需求和假需求。在马尔库塞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正是把真需求和假需求混淆起来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策略来消除人们对社会的否定态度。应该说，他从这个意识形态策略中，也看到了被人们认作真实的东西实际上是虚假的，是一种意识形态策略的后果。这是一种发达工业社会的意识形态。但是，在马尔库塞的理论中，他预设了真实的需求和虚假的需求能够被区分开来的必然性。也就是说，马尔库塞与传统形而上学一样，预设了在这个社会中存在着真实的需求，存在着一种未被发现的真实状况。那么如何才能发现这个社会中的真实现象呢？他所提出的方法就是大拒绝，即从总体上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对这个社会采取一种全面否定的态度。因为这个社会从总体上是按照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策略建构起来的。显然，在马尔库塞的思路中存在着一个他本人所没有意识到的问题：如果在这个社会中，真实的需求和虚假需求是结合在一起的，如果这个社会是一个超级真实的状况，或者说，如果这个社会所呈现出来的是真假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那么彻底否定这个社会，也就意味着把真假一起否定了。如果真假被一起否定了，那么如何在这之后找到真实呢？他之所以相信能够找到真实，相信真实的需求存在，是因为他还有一个无法割舍的形而上学情结。从马尔库塞关于创造性的

^① 参见王晓升：《意识形态的“物”化与“物”的意识形态化》，《哲学动态》2016年第12期。

^②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6页。

爱和劳动的设想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点。

马尔库塞的形而上学情结是与他的老师海德格爾的存在论密切相关的。这就是说，在对发达工业社会认识的问题上，他将海德格爾存在论模式用于分析发达工业社会。如果海德格爾的存在论是分析一般社会形式的，那么马尔库塞则把这种分析局限于发达工业社会。按照海德格爾存在论的观点，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种日常的世界，在这个日常的世界中，人沉迷在自己所面对的东西之中，无法认清本真自己，即人只看到存在者，而看不到存在。如果按照拜物教批判的模式，我们把日常世界错误地当作真实的世界。那么是不是在日常世界之外还有一个真实的世界呢？海德格爾否定了这一点。他所理解的真实世界，被称为“世界性”（Weltlichkeit，中文译本把这个词翻译为“世界之为世界”）。但是，这个世界之为世界不是在日常世界之外，而是在日常世界之中。如果我们按照前面的分析模式，这就意味着在日常世界中真实与虚假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尽管真实和虚假是联系在一起的，但是海德格爾还是相信有一个本真的东西存在着，他要把握这个本真的东西。因此，在他论述真理的时候，他强调真理是存在的，不过是被日常世界遮蔽了。对他来说，真理是被设定为前提的。他强调，“我们”“在真理中”。^①这就是说，我们源始地就生活在真理之中，只是由于我们沉迷于日常生活，我们才无法让真理显现出来。于是，把握真理的方法就是让真理自身显现。如果还是按照拜物教的批判模式来看他的理论，那么我们可以说，虽然他不是在传统的现象与本质对立的基础上承认真理、本质的存在，而是承认真和假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但是他还是预设了一种本真现象的存在。

那么我们究竟如何才能把握这个本真呢？海德格爾在这里采用了一种现象学的思路。这就是说，如果我们把摆在面前的存在者悬置起来，那么就可以直观本质了。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把日常生活状态悬置起来，那么真理就会显现出来。可是，日常生活如何能够被悬置呢？难道要人不吃不喝吗？人当然不能这样做，但是人可以在自己的意向中“向死而在”。通过这样一种“向死而在”，本真的状态就会显现出来。这种“向死而在”大概就是马尔库塞的“大拒绝”的思想原型。一个人要想活着就不能真正地大拒绝，而只能在思想上、在意向上去拒绝。不过这种“向死而在”只是宏观上说的，具体落实到生活的细节中，海德格爾也告诉我们把握本真的一些具体方法。他通过对于“上手性”和“现成在手”状态的分析来说明这种现象学方法。我们知道，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用锤子来敲打钉子的时候，是不会思考锤子与手的关系的，只会专心致志地考虑如何用锤子敲击钉子。之所以不考虑锤子和手之间的关系，是因为锤子对于我们来说是上手的，锤子似乎成为我们手的必然延伸。对我们来说，这个锤子用起来非常顺手。可是当锤子不好用了的时候，我们就需要去找新的锤子。在找新锤子的时候，我们预先有了锤子的上手性的观念。如果没有上手性的观念，我们怎么知道哪一把锤子是我们需要的呢？哪一把锤子对我们来说是上手的锤子呢？这表明，在锤子不好用的时候，锤子的“上手性”就显现出来了。如果更广泛地说，当生活中出现问题的时候，生活中本真的东西就显现出来了。生活中所出现的问题实际上就起到把生活悬置起来的作用。正是通过这种悬置，真理才会显现。

传统上的实证主义关注直接给予的东西，因此它注重眼前的现实，而现象学虽然否定了这个眼前给予的东西，但是在思想方法上却没有超越直观，它试图从观念上直观本质。与实证主义不同的是，它不是简单地接受直接给予的现实。这种直接给予的东西具有拜物教的特点，现象学避免了这种拜物教的做法。无论是马尔库塞还是海德格爾，从表面上来看，都摆脱了实证主义的基本思路。然而他们不过是用一种摆脱实证主义的方法回到实证主义（本质直观）。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实证主义是一种拜物教的思维方式。因此，他们表面上摆脱拜物教实际上仍然是拜物教。在《否定的辩证法》中阿多诺就以大量的篇幅说明了海德格爾虽然要摆脱物化，但是在思想方法上仍然回到了物化（拜物教）。

^① 海德格爾：《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15页。

当然，阿多诺在批判海德格尔的时候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海德格尔思想中的一个重要方法，即解释学方法。应该说，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吸收了解释学方法，而这种解释学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现象学的直观。如果本质能够被直观地把握了，那么我们就需要解释学的循环了。但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的一开始就看到，存在之领会之中有一种不可避免的循环。这种循环是，我们必须根据存在者（此在）的存在来规定存在者，可是，我们又必须通过此在这个存在者才能提出存在的问题。^① 究竟是存在规定存在者还是存在者规定存在呢？这里存在着一种循环。应该说，在这种解释学的循环中包含了辩证法的要素。当然，这个辩证法的要素在整个现象学的框架中发挥的作用仍然是有限度的。而当他用解释学方法来设定先有、先见和先行掌握的时候，现象学上的先行概念却最终在这里发挥了主导作用。^② 它们最终被归结到对此在、存在的源始理解上。从这个角度来看，实证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变种都无法真正地把握社会中的真实。

五、社会认识目标的重新定位

从这里可以看出，海德格尔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形而上学，而只不过是建立了一种新的形而上学。这种新的形而上学在一定程度上也预设了一种本真的存在。许多学者在研究社会现象的时候大体上也采用了此类变种了的形而上学。比如，人们喜欢用异化现象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人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异化现象。此类解释实际上也就是要说，现代社会中呈现出来的现象是一种扭曲了的现象（异化），在扭曲的现象之中或者背后存在着一种没有扭曲的本来现象。社会的批判就是要发现这种扭曲现象背后的本来现象，或者恢复这种本来现象。虽然这表面上看起来具有辩证法的思路，但是，这种辩证法却没有切中当代社会中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真和假无法区分。而这种所谓的辩证法却认为，在这种社会中存在着一个独立于虚假（异化）的本真的东西存在着。实际上，这仍然是以形而上学的思路来解决后形而上学时代的问题。

如果这种辩证法不行，那么是不是还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呢？本雅明提出了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具有艺术的特性。按照本雅明对于经验的分析，我们的生活中有两种经验：一种是通过记忆而形成的经验，我们在生活中经验到某种东西，我们用概念把它记忆下来；另外一种经验是无意识的经验。这就如同我们从小就吃妈妈做的饭菜，我们从来不主动地去记忆这种饭菜的味道^③。但是，这种饭菜的味道在我们的无意识中却留下深刻的印记。按照本雅明的分析，现代社会出现了一种情况，这就是，社会发展太快，各种东西的变动加快，这些快速变动的东西对人产生了一种强刺激，如城市街道上飞速奔驰的汽车、闪烁的霓虹灯，等等。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在面对这些强刺激的时候，人们产生一种抵抗机制，防止这种刺激直接到达无意识的层面。一旦这种刺激到达无意识的层面，它会使人产生精神分裂。于是，在这个世界中人们大多只会获得意识中的经验和记忆中的经验，而无法获得无意识的经验。只是由于偶然的时机，这种无意识的经验才会在我们的意识中出现。如果我们把这种经验分析的方法用来说明社会认识现象，那么我们会看到，现代社会为了刺激人们的需求，就会对各种东西不断翻新。这些东西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人们在这里所得到的是一种记忆中的经验。当然，人们会认为，这种记忆中的经验也就是对社会的一种认识。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那样，这种经验实际上就简单地接受了放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正如我们前面所指出的，这个世界是一个物化的世界，虚假的世界。我们不能简单地接受这个世界，而要对这个世界采取一种批判的态度。本雅明对这个世界所采取的态度就是把这个世界当作一片废墟。这就是说，他要把这个虚假的世界否定掉。对于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2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2-54页。

③ 参见王晓升：《经验的贫乏与家园的失落——本雅明的经验概念分析》，《江海学刊》2019年第4期。

本雅明来说，否定这个世界不是目的，他要从被他否定的世界中找到拯救的希望，或者说，他要从这片废墟中找到未来社会的出路。

可以说，本雅明转变了社会认识的方向。他不再预设一个本真的世界，在现代社会的废墟中找不到本真的世界。他有一种乌托邦的精神，把人从现代社会的废墟中拯救出来。那么，如何才能拯救人类呢？这就要把那个受现代记忆中的经验所压抑了的无意识经验解放出来。那么，如何才能把这种经验解放出来呢？对于本雅明来说，通过类似于鉴赏艺术作品的方法把被压抑的经验释放出来。我们在鉴赏一个艺术作品，比如绘画作品的时候，当一幅画作被放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它不过是一堆油墨。但是，这一堆油墨之中包含了灵韵。这就如同真和假结合在一起那样。你去掉了油墨，也就去掉了画作。你不能去掉油墨，但是你得从油墨中看到灵韵。当然一般的人看不到。这只有艺术的脑子才能做到。本雅明不是要彻底废掉这个废墟，而是要保留这个废墟。他要从废墟中看到希望，就如同从油墨中看到灵韵一样。在本雅明看来，艺术作品有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把人的被压抑的无意识经验释放出来。这种被释放出来的无意识经验就可以帮助人们摆脱意识经验的束缚，从而找到拯救的希望。但是，他的这种在艺术中顿悟的方法缺乏辩证法。

除了本雅明的艺术的方法之外，解释学方法也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方法。当然，这种方法存在着一种解释学循环，我们的观念是在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又用这个观念来解释这个社会。如果这样，那么这不就是要简单地认同社会吗？如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思想被绝对化，那么，我们的观念只能简单地认同这个社会。然而思想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能够超越这个社会的。

在这里人们自然而然地提出一个问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不是一直在批判这个社会吗？西方社会中的各种左派和右派不是一直都批判这个社会吗？马尔库塞为何说资本主义社会失去了否定性的向度？阿多诺、马尔库塞这些人不会看不到这一点。但是在他们看来，这些批判还是在同一性逻辑基础上的批判。这就是说，这些批判都没有从根本上颠覆拜物教。那么阿多诺是不是提出了一个彻底颠覆拜物教的方法呢？他提出了一种非同一性的方法。从社会认识的角度来说，所谓非同一性，就是要看到我们认识社会的概念和社会的差别，而不能简单地用社会中所产生的概念来认识这个社会。比如，如果我们用美国社会所产生的民主概念来认识美国民主，那么美国社会就是民主社会。如果我们用美国社会中产生的民主概念，我们就必须认识到，这个概念中一定包含了不民主。比如，民主选举的方式实际上也就是确认了总统使用权力的合法性。凡是权力就一定包含了一种强制，这种强制其实也是不民主的。因此民主概念就需要不断否定它自身。当我们用一个否定自身的民主概念来看待美国社会的时候，那么我们会破除对美国民主的一种拜物教式的看法。因此，对阿多诺来说，我们认识社会不是要找到社会中的本真状况，那种致力于找到本真状况的哲学不过是形而上学的翻版。我们能够做的不过是用非同一性的方法不断地否定现实，从而实现社会的乌托邦。从这个角度来说，否定辩证法既是一种社会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只有消极的意义，它只是要发现社会的不真实状况。他通过对概念的非同一性的确认而发现社会的虚假性；同时它又不是一种认识论，因为它不致力于发现社会真理，而是要找到社会解放的方法。而否定辩证法的这两个方面是与马克思的《资本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了拜物教，但是却没有给我们提供一个非拜物教的本真社会，他所使用的辩证法也是批判性的，即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剥削方式。马克思的《资本论》又是革命性的，他要向人们揭示未来社会的可能性。在马克思那里，共产主义也不是隐藏在拜物教社会背后的真理，而是指引人们社会革命的理想图景。如果我们仍然要按照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思想方法来进行社会认识，那么我认为，社会认识不是要揭示社会背后的真理，而是要找到走出现代社会困境的出路。这是因为，在后工业社会，真和假是结合在一起的，彻底否定了虚假，揭示了虚假之后，我们也不能在虚假的背后找到真实。

资本逻辑宰制下的“汽车社会” 意识形态透析

蔡华杰

(福建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摘要: 为什么人们会沉溺于以汽车为中心所构建起来的“汽车社会”而难以自拔? 从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出发, 汽车社会的形成和兴起是因为汽车是人类追求出行自由的本性体现, 但这种解释却陷入了对出行自由的绝对化和抽象化理解。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出发解释汽车社会的缘起, 这在于由汽车行业所引发的福特主义和丰田主义在推动资本持续不断积累和化解资本的过度积累危机方面起到了“帮扶”作用, 汽车俨然成为资本的“共谋”, 因此, 汽车本身并不仅仅是一种物以及由这种物所建构出来的系统性存在, 我们应洞悉驱动汽车社会形成的价值理念和制度根基。

关键词: 自由主义; 资本逻辑; 汽车社会;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21-09

汽车, 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出行工具, 既给我们带来便利, 又让我们陷入依赖甚至厌恶的深渊。为什么人们会沉溺于以汽车为中心所构建起来的“汽车社会”而难以自拔? 基于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形成了不同的解释模型。一种是自由主义的解释模型, 宣称人类与生俱来的自由本性必然产生对汽车的消费。但这一解释只是将人与汽车之间的关系视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没有看到汽车背后所潜藏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以及这一关系反过来对人消费汽车的宰制, 而历史唯物主义正是基于此而展开的深度解释模型, 这有助于我们认清资本主义体制之下, 人们对汽车的消费已经偏离了通勤工具的使用价值属性, 而异化成“为积累而积累”的纯粹价值增殖工具, 而这一异化也正是社会主义体制之下应当避免的歧途。

一、汽车是自由的化身: 自由主义的解释及其局限

让我们先来看看自由主义以个人主义的方法论模型对这一问题的诠释。从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出发, 汽车社会的形成和兴起似乎并不构成问题, 用理查德·奥弗里 (Richard Overy) 的话说就是, 汽车的兴起“无需解释”^①, 这里的“无需解释”指的是汽车完全符合、满足个体对自由或自主的偏好, 而个体对自由或自主的偏好是内在于人类的本性, 因此, 汽车就成为高度契合人类个体本性的发明, 这样一来才使得个体对汽车的“拥抱”变得“自然而然”而无需解释了。在个人与社会或整体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上, 个人主义的基本信条是, 个人先于社会而存在, 个人是本源, 先有个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7CKS030)。

作者简介: 蔡华杰,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生态理论与当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

^① Richard Overy, “Heralds of Modernity: Cars and Planes from Invention to Necessity,” in Mikulas Teich and Roy Porter eds., *Fin de siècle and its Leg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57.

人,后有社会,社会是派生存在物,而且只有当社会是在保护个人权益的时候才有存在的价值。作为一种解释性的学说,“它认为,我们惟(唯)有通过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致对社会现象的理解”。“它不仅构成了我们理解经济生活的基础,而且也为我们理解大多数真正的社会现象奠定了一个基础。这种观点认为,我们在人类事务中所发现的绝大多数秩序都是个人行动所产生的先前未预见的结果”^①。哈耶克的诠释说明,个人主义把个人作为解释社会或整体的出发点,从个人的特征,特别是个人所具有的本性特征推导出社会或整体的特征。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学说,个人主义强调,始终保持个人的优先性是一个社会值得追求的目标,个人的优先性体现在个人对真理、善恶判断和选择的主观性,个人权利的至高无上性,个人对经济利益追逐的正当性以及由此对社会提出的服务于这些个人优先性的要求。

如果从个人主义的解释性和规范性界定出发理解汽车社会,那么,前者就为我们解释了汽车社会的形成,而后者则指明了汽车社会的不可扭转性,当汽车社会带来一系列问题时,个人主义就成为为汽车社会进行辩护的理论出发点,其典型的代表人物是罗琳·洛马斯基(Loren Lomasky)和詹姆斯·杜恩(James Dunn)。在他们看来,汽车社会的兴起应该从个人的欲望、需求这些本性中寻找,而渴望出行或者移动的自由性是内嵌于人类的本性。汽车正好满足了个人对出行或移动自由的欲望和需要。洛马斯基指出,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关于出行或移动的自由是个人本性的观点,“对亚里士多德来说,成为一个可以自我移动者(self-mover)是动物与植物相区别的重要特征,因此也是高等动物和低等动物相区别的重要特征”^②。也就是说,出行或移动的自由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重要本性,而这一本性的实现可以通过技术的不断改进来实现,汽车正是这样一种技术,可以在任何时候将个人带到其想去的地方,实现了在时间和空间出行方面的自由,所以,洛马斯基写道:“我将聚焦于汽车化(automobility)将个人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内在能力。就此而言,汽车化与个人自由相辅相成。”^③既然汽车是个人自由本性的体现,因此,在杜恩看来,任何反对汽车发展的观点就变成了与大部分人相对立的少数精英的“社会工程项目”^④,变成了自由的敌人,对汽车的任何限制性举措都是注定要失败且不得人心的,“可以肯定的是,那些劝阻人们不要开车所需的法律和税收不会被选民接受”^⑤。

由此一来,在自由主义的视域下,为何至今以燃油驱动的汽车还占据支配地位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相比电动汽车或其他更加绿色的汽车,燃油汽车始终在满足人们出行自由方面更胜一筹,正因为如此,有学者甚至认为,“指责汽车制造商很容易……但这是不公平的。汽车制造商生产了这种污染机器是事实,但却是拥有和驾驶汽车的消费者在使用汽车。”^⑥以此推论,便是作为个体的消费者应该对汽车的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进而,要做出改变的是个体消费者的生活方式,使其趋向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汽车俨然成了“自由”的化身,人们的自由具体体现为汽车所带来的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移动的自由,有学者曾概括了汽车的魅力所在,即汽车“是个人自由的机械化身,处于个人的控制之下,无论何时何地,人们想去哪里就去哪里”^⑦。里夫金也指出,“‘汽车’这个词本身就传达了这样一个古典经济学理念:人类的行为都是为了追求自治和自由行动,每一个人都希望能够主宰

①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2页。

② Loren Lomasky, "Autonomy and Automobility," *The Independent Review*, Vol. 2, No. 1, 1997, p. 8.

③ Loren Lomasky, "Autonomy and Automobility," *The Independent Review*, Vol. 2, No. 1, 1997, p. 7.

④ James Dunn, *Driving Force: The Automobile, Its Enemies and the Politics of Mobilit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8, p. 4.

⑤ James Dunn, *Driving Force: The Automobile, Its Enemies and the Politics of Mobilit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8, p. 19.

⑥ Graeme Maxton and John Wormald, *Driving Over a Cliff? Business Lessons from the World's Car Industr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5, p. 19.

⑦ W. Ellwood, "Car Chaos," *New Internationalist*, No. 195, 1989, pp. 4-6.

自己的一切。从很早以前开始，美国人就将自由的理念与自治和自由行动联系在了一起。当由轮子带动的封闭式交通工具出现时，人的身体潜能被一种巨大的原始马力放大了，人们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自由主宰感。”^①

然而，这样一种自由观却陷入了对自由的绝对化和抽象化理解。所谓自由的绝对化，是指自由的无条件性。显然，人们试图通过汽车实现时间和空间移动上的自由，是有条件的，这不仅需要驾驶者拥有娴熟的驾驶技能和丰富的道路常识等内部条件，还需要大量的与之配套的外部条件，而这就确实需要整个社会的“汽车化”，即整个社会围绕着汽车的有效运行而实现空间、社会机构以及公众行为和心理上的重大变革和重组。这就意味着人们要享受汽车所带来的空间和时间上的自由移动，必须建造可以供汽车运行的庞大公路系统、泊车空间、石油传送系统，制定严密的交通规则，设立各种各样的管制机构。与此同时，“汽车化”的形成意味着人们在出行的选择上必须遵从所有这些强加的生活方式，这种强迫性又意味着人们心理上的非自愿性，实际上，汽车化并不是人们欲望的自然产物，而是政治经济过程、城市空间重组、广告的劝说性力量和自我规训（self-domestication）服务于所谓日常正常行为的结果^②。

汽车是自由的化身，不仅是一种绝对化的理解，还是一种抽象化的理解。马克思曾告诫我们：“先生们，不要一听到自由这个抽象字眼就深受感动！”^③对自由的抽象化理解，总是将自由视为所有人的自由，而无视自由的具体性和历史性，即自由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状况的产物，总是指向特定阶级的自由，将自由视为所有人的自由是一种超历史的观点，这类似于恩格斯对道德教条的批判，他说：“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做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这种要求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相反，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没有人怀疑，在这里，在道德方面也和人类认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但是我们还没有越出阶级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④在汽车社会，出行自由的具体性是很明显的，因为只有那些拥有汽车的人才能享有汽车出行自由带来的便利，这里就存在着出行自由在阶级、阶层、性别等方面的分化，比如，在英国，最富的10%人口中，90%的家庭拥有汽车，而最穷的10%人口中，只有10%的家庭拥有汽车；在德国，符合条件的男性中，有79%的人拥有驾照，而女性只有50%，显然，那些经济条件较优越的男性人群享有较高的出行自由^⑤。所以，汽车能带来的“自由之光”并不能照到所有人，“在以金钱的权力为基础的社会中，在劳动群众做乞丐而一小撮富人做寄生虫的社会中，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实在的‘自由’”^⑥。

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方法论之所以出现对自由的绝对化和抽象化理解，在于其理论基点的个人是孤立的个人，是原子式的个人，这是自由主义最根本的认识缺陷，往往被视为自由主义的“阿喀琉斯之踵”。从这种原子式的个人出发，每个人都是毫无差异的、静止的个人，个人的本性也是不变

^① 杰里米·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一个物联网、合作共赢的新经济时代》，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233页。

^② See Sudhir Chella Rajan, “Automobility, Liberalism, and the Ethics of Driving,” *Environmental Ethics*, Vol. 29, No. 1, 2007, pp. 77-90.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5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100页。

^⑤ See Matthew Paterson, *Automobile Politics: Ecology and Cultur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5-48.

^⑥ 《列宁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8页。

的, 从而是永恒的, 因此, 由于汽车满足个人本性中出行自由的需要, 汽车也就处于不可撼动的地位, 汽车社会的形成并持续就成为“无需解释”的问题了。但是, 这显然夸大了个人的独立性及其本性的静止永恒性, 其实, 正如马克思所说: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言明了人的社会性, 指明了社会关系对个人本性的决定性作用, 而社会关系的历史性决定了个人本性的历史性或具体性, 因此, 说出行自由是个人的本性只说对了一半, 它只看到个人具有出行自由的需要这样一种表象, 而没有看到形成这种需要背后的决定性力量以及这种需要具体表现形式的历史多样性, 它所提供的方案也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自由和抽象权利的赋予, 而忽视了可能产生的实质上的不自由和不同阶级所由此承担的义务的不平等性, 即由于个人在经济、政治权力等方面的差异, 个人所能享有的汽车带来的自由存在着实质自由和权利的差异, 只有满足汽车及其建设所需的条件时才能真正享有出行自由, 权利的差异同样会造成履行义务的差异, 那些未能享受汽车带来的自由的个人却要履行治理汽车所造成的环境破坏等方面的义务, “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 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②。

二、从资本积累困境出发解释汽车社会

我们要走出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方法论, 寻求另一种方法论的帮助。方法论, 是人们认识和观察世界进而改变世界的方法的理论, 不同的理论、方法所看到的世界是不一样的, 改变世界的运思路径也是不同的。就此而言, 方法论也可称为模型, 要获致对世界的科学理解, 采用什么模型就至关重要。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方法论也是一种解释现实的模型, 初看起来, 它似乎对人们沉浸于以燃油驱动的汽车社会能有所解释, 但如前所述, 由于这一模型对个人的原子化、抽象化理解, 这种解释至多是一种孤立的、非本质性的解释, 它不能给予人们解释和变革汽车社会的充分理由, 从而是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眼中的“坏模型”, “就是抽去了本质的东西, 因而既不能给人以见识, 也不能给人以理解”^③。而取而代之的“好模型”“不在于对现实提供一个镜中影像, 不在于把现实的一切因素均按其实际的大小和比例都包括进去, 而只是在于把那些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找出来, 以供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之用。”^④

那么, 什么样的方法论或者模型能让我们找到对汽车社会“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呢? 汽车社会的产生、形成及其在当今时代的固化, 是一种重大的历史变迁,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解开历史变迁之谜的密钥, 理应具有强大的解释力, 其理论的核心基石是, 尽管推动整个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 但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是一个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从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出发去解释社会历史的变迁, 就成为理解汽车社会的出发点。尽管时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但马克思当年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仍然是当今时代占统治地位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因此我们的分析就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从形式上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以及劳动力的获取和有效控制为基本前提, 生产过程以雇佣劳动与生产资料的重新结合为基本特征, 生产以剩余价值的创造为基本结果的一种生产方式。更为根本的是, 从内涵上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剩余价值的生产、占有和实现以及重新资本化为基本规律, 以资本的过度积累和危机的最终爆发为基本趋向的一种生产方式。无疑,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要实现持续不断的积累, 另一方面又出现过度积累和爆发危机的历史趋势, 这构成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 并且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197页。

③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7年, 第19页。

④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7年, 第19页。

不可消除的内在矛盾。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前提，内涵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本质，前者为后者服务，后者的实现以前者为条件，并且影响着前者的实现形式和具体发展。

对上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前一方面的揭示表明，持续不断进行资本积累的必然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永恒存在的一个基本前提，任何违背这一基本前提的另类选择都不会被接受，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发现，电动汽车在最初的与燃油汽车的市场竞争中，以现在的环境友好为理据，在迫切需要实现资本积累面前是显得多么微不足道。1896年4月，一篇文章就曾指出，电动汽车绝不会产生尾气，而我们所见过的汽油车，都从排气管中排出那些燃烧不充分、有强烈气味的尾气，但是，面对这样的指责，燃油汽车的拥护者却不以为然，甚至将“肮脏”视为人类社会的进步，他们宣称：肮脏、喧闹、冒烟的机器是人类进步的最新表现形式，现代机器的进步就是变得更加具有侵入性，充满肮脏污秽和污染。^①这样一种观念依然存在于生态危机开始爆发的20世纪50、60年代，当时处于资本主义黄金时代的各国人士对环境污染和生态失衡显然并不关心，“其中原因，自然是盛行的思想观念作祟，认为衡量进步的尺度，在于人类对自然界的控制力，控制越强，进步越大……在西方世界，旧有19世纪工业家所持的座右铭，所谓‘哪儿有垃圾，哪儿就发财’之说（就是‘污染即金钱’），也依然有着强大的说服力”^②。时至今日，我们仍会发现，技术不断进步所引发的汽车能耗效率的不断提高，仍是汽车制造商对公众节省驾车成本需求的回应，后者正是资本积累的一种渴求，也就是说资本积累需要的回应，而不是生态意义上的回应，就此而言，汽车能效的提高依然是资本积累所需的消费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上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后一方面的揭示表明，资本主义必须以各种方式来规避自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从而实现自己的自救和苟延残喘，“马克思主义的论点是：过度积累的趋势在资本主义之下绝不可能被消除。对任何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说，这是一个永远不会完结的和永恒的问题。因此，惟（唯）一的问题是，怎样用不威胁到资本主义社会秩序的各种方式来表现、遏制、吸收或处理过度积累的趋势”^③。既然资本的过度积累危机是无法消除的，那就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去吸收这种过度积累，巴兰和斯威齐认为，划时代的发明可以消除这种危机，因为“它们震撼了经济的整个格局，从而在它们直接吸收的资本之外，创造了大量的投资出路”^④。而能配得上这种“划时代”称号的发明，在18世纪是蒸汽机，在19世纪是铁路。

然而，铁路对资本过度积累的化解作用，在19世纪最后的1/4时间里也慢慢耗尽。1873年，生产铁轨的锻造业就出现了产能过剩，当时该行业能够生产250万吨铁轨，而其消耗却跌到了50万吨，价格也在1872年到1881年间暴跌了60%。1884年，美国出现了“铁路恐慌”，铁路建设从1882年的1.86万公里迅速降到1884年的6300公里，虽然后来美国又铺设了新的铁路，但却引发了新的投机，到1893年，铁路企业的利润又一次暴跌，其中一些中止了支付，一些铁路业证券的市值暴跌。^⑤最终，“真正的转折点是由1907年的危机带来的，它使铁路投资突然锐减，从此以后，这种投资经常处在低得多的水平上”^⑥。资本主义迫切需要有新的手段来化解资本的过度积累危机。

除了要实现资本的过度积累的吸收，在形式上，还必须以劳动力的获取和有效控制作为基本的前提，在这里，“控制”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的企业中，劳动力自愿服从资本家的指挥与监督，并且努力和安心工作。换言之，劳动力能够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所“控制”而不轻易起来造反，这就是

① 参见金斯利·丹尼斯、约翰·厄里：《后汽车时代》，郝庆丰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第26-27页。

②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1914—1991》，郑明萱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321-322页。

③ 戴维·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28-229页。

④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07页。

⑤ 参见米歇尔·波德：《资本主义的历史：从1500年至2010年》，郑方磊、任轶译，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154-156页。

⑥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13页。

资本主义条件下一种“有效”的劳动过程形式，这一有效性的实现手段，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是不同的。在封建主义条件下，对农奴劳动过程的有效控制是通过政治法律制度所定义、确保和强制执行，也就是说这些制度是直接介入了劳动过程，确保了劳动过程的顺利展开，比如，在13世纪的英格兰，农奴该如何履行自己的劳动义务，已为庄园习惯法所详细规制：“任何曾研究过庄园惯例汇编的人一定被它们达到的极端细微而震惊。例如，它们一般不会简单地说人们必须在领主的土地上耕种、播种并且耙地一英亩。它们说他必须以他所有的牛和他的犁来耕地，用他自己的马来耙地，并用自己的马和麻袋从领主的谷仓里拿种子来播种。服务被以极其详细的细节记录，即使是最明显和最必要的，如果没有被惯例汇编所指定或被过去的很长的执行历史所证明的话，它们也不是惯例并且不被执行”^①。在此，领主对农奴的控制有政治法律制度的规制，即使有农奴的抗争，也不是直接发生在劳动过程，而是发生在劳动过程之外的庄园法庭的政治法律领域。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劳动力的有效控制相比封建主义条件下来得困难，因为在高举自由旗帜、推崇个人主义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氛围下，再加上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对这一意识形态的反映，资本家和劳动力之间的生产性身份变成了同质性的公民身份，或者只是在生理上具有异质性的性别、种族身份，资本家和劳动力变得“平等”起来了，所以，如何实现对劳动力的有效控制就成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一道难题。

在整个19世纪，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中潜藏着有效控制劳动力的问题。这一问题，既包括劳动力获取和占有的问题，也包括资本家和劳动力之间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问题，如果说19世纪之前的问题主要是前者，那么，从19世纪开始，就主要是后者。

一方面，从管理模式看，无论是家长式的企业管理模式还是军事化的企业管理模式，都无法实现对劳动力的有效控制。在19世纪，资本主义企业是个人或家族企业，与20世纪的工人对“公司”这一非人格化的抽象权威的服从不同，其管理模式是家长统治，即企业主通过亲自讲解、示范这种以身作则式的管理模式来使自己对工人的命令产生效力，工人与企业的关系也变得非常密切，几乎是随着企业长大并将继续依赖企业。但是，这种模式到了19世纪下半叶就越来越行不通了，特别是对大型资本主义企业来说根本没有指导意义，“人们不会期盼铁路、矿山及铁厂的大老板们时时像家长一样照看其工人，而他们当然也不会这样做”^②。取而代之或起补充作用的是军事加官僚的企业管理模式，这是一种呈金字塔形分布、纪律严明、以军衔来吸引和控制工人的管理模式，但是，仅凭工人优秀的军人品德是不够的，对那些并不崇尚军人美德的英美国家也是行不通的。

另一方面，从阶级的主观意识看，资产阶级的等级制执念和工人阶级的主体意识也构成了有效控制劳动力的障碍。要让工人无怨无悔地、心甘情愿地替资本家干活，高工资当然是一个吸引人的手段，但是19世纪的资产阶级内心从来没有产生让工人阶级“脱贫致富”、让其步入资产阶级行列的观念，其秉持的执念就是：工人阶级理应贫穷，这与他们的阶级地位才是匹配的，如果有些工人钱挣多了居然买起奢侈品来，雇主会打心底感到不舒服。所以，很少有雇主愿意支付高于他们不得不支付的工资，这就压低了工人的工资，使得工人的生活并未出现明显改善，“如果说有一种因素主宰了19世纪工人的生活，那么这种因素就是毫无保障”^③。另一个控制劳动力的手段是消磨工人阶级的主体意识，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让其体现资产阶级的主体意识，这才有利于资本家发挥指挥和命令的作用。而在19世纪的企业中，工人在低工资的情形下依然进入企业，就是仍然期望其主体性的保存。早在中世纪的时候，当时的抄写工由于对原文的兴趣导致其在抄写的工作过程中体现出了明显的主体意识：“中世纪的抄写工由于关心所抄写的原文，往往改变了它的写法，它的字法和句法，漏掉了他由

^① George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75, p. 272.

^②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52页。

^③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55页。

于自己文化水平低而不能理解的整个句子；由于对原文的兴趣而引起的思路迫使他把自己的解释和告读者的话加到原文里面去了。假如他的语言或方言与原文的语言不同，他就会加入一些错误的语言意味。他不能算是好的抄写工，因为在实际上他‘改写’了原文。”^①这一传统依然延续到了19世纪的工业生产中，那时的机器和其他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工人技术水准的体现，是自己的杰作，工人拥有很强的专业自豪感，因此，“这些工人对命令、监督不以为然，时常摆脱有效控制”，“努力地想过一种像人的生活。他们也许在为让自己变得更好而努力。总而言之，他们要的是人的生活，不是一笔经济交易，当然这不表示他们对工资高低的区别无动于衷”^②。

三、汽车与资本的共谋

最终，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资本主义终于在19世纪最后1/4时间里陷入了大萧条，资本积累的困境显现，谁将成为“救资英雄”？从上述逻辑来看，汽车成为“救资英雄”就必须体现为：一方面，它能化解资本的过度积累危机；另一方面，它能消解工人阶级的主体意识和阶级觉悟。回顾资本主义和汽车在20世纪的发展历程，在很大程度上，由汽车的发明和技术变革所引致的经济社会重组对资本的过度积累危机起到了消解作用，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视域下对燃油汽车始终处于出行支配地位的解释。由汽车行业所引发的资本主义积累体制的变更，表现为从20世纪初一直延续到二战结束的福特主义向二战后的丰田主义转换，这两种体制的出现和转换就使其本身充当“救资英雄”的角色，那么，我们就来考察一下汽车究竟如何对维持资本积累和消除过度积累危机起到“帮扶”作用。

就在20世纪初，铁路作为一种划时代发明对吸收过度积累的作用逐渐耗尽之时，汽车接过了这一“接力棒”，资本主义积累体制开启了福特主义时代。福特主义实行了以机械化、标准化、计划性、组织化为基本特征的合理化生产，是一种极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劳动组织新模式，在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如果没有大规模的消费来“接手”大量产品，资本积累就无法维持，所以，当汽车业的日薪普遍在2—3美元的情况下，福特秉持着一个企业能够调节整体经济的信念，毅然决定在1914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5美元、8小时”薪资制，把资本主义社会带入了大众消费的新阶段，从而实现劳动力再生产这一资本积累的基本前提，这不仅体现在汽车业本身，例如，著名的福特T型车出厂价格从1950美元下降到290美元，使得工人阶级也能买得起汽车这一耐用消费品；还体现在社会的各行各业上，例如，19世纪的旅游业虽然由于蒸汽机应用于运输业而兴盛起来，但当时的旅游并不便宜，两个人从伦敦出发，经比利时、莱茵山谷、瑞士和法国，最后返回伦敦，6周的行程要花费85英镑，这大约是一个周薪8英镑的男人全年收入的20%，而那时周薪8英镑已可在家里雇佣女佣，这个数字也可能要占一个收入甚丰的技术工人年收入总额的3/4以上，所以，在当时能享受旅游和夏日假期资格的只属于生活优裕的中产阶级，很多旅游项目也只是为资产阶级服务。而当福特主义延伸到旅游业后，旅游业逐渐成为大众消费性产品，二战前，北美地区前往中美及加勒比海的观光旅客，每年最多不超过15万人次，可是在1950—1970年间，这个数字从30万人次暴增到700万人次，以往被视为豪华奢侈的享受，此时已成为家常便饭。^③因此，福特主义就是一种以泰勒制劳动组织模式促进大规模生产消费性商品，并实现大规模消费为特征的密集型资本积累战略。此外，同铁路一样，汽车化的浪潮也产生了巨大的间接效应，“都市郊区化的过程，连同伴随它的全部

^① 安东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葆煦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8页。

^②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59页。

^③ 参见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资本的年代：1848—1875》，张晓华等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36—241页；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1914—1991》，郑明萱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324—325页。

住宅,商业和公路建筑,全都是由汽车推动的。石油工业比任何其他美国工业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本,它主要也是汽车的产物;还有几个其他的主要工业(橡胶,玻璃)也同样是依附于汽车的。许多服务‘行业’也是随着汽车成长起来的,例如加油站和修理店,汽车游客旅馆和假期游览胜地。显然,所有这些投资出路所吸收的资本数量,要比汽车工业本身的投资大许多倍”^①。

福特主义不仅意味着汽车行业劳动组织模式的变革及其对其他行业的相应影响,还意味着国家以一种“配角”的身份帮衬这种劳动组织模式的变革及其推广,而这同样对化解资本的过度积累起了重要作用。从国内层面看:一方面,国家通过适当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资本投向了与汽车行业相关的道路等公共事业部门;另一方面,国家通过涵盖社会保险、卫生保健、教育、住房等类似行业的大量支出确保了福利国家的形成,由此一来,国家的帮衬同样实现了在生产端的大规模生产态势和消费端的大众消费能力。从国际层面看,美国也将福特主义推向世界其他国家,包括欧洲、日本和其他非殖民化的国家,通过投资和贸易使美国的剩余生产能力在国际层面上被吸收,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一个国际性大众消费市场的形成。

福特主义除了有化解资本过度积累危机的功效,还重塑了劳动力的主体意识、消解了劳动力的阶级觉悟,实现了资本家对劳动力的有效控制,从而巩固了资本积累。福特主义的机械化、标准化生产,将工人分散在劳动过程的不同环节,提高了工人劳动的强度,减少了工人劳动过程中的休闲时间,从而隔离了工人之间的联系,弱化了工人之间的组织性。福特主义看似高工资的薪酬制度,却有着异常严格的准入条件,那些在福特工厂工龄少于6个月的工人、年龄不足21岁的年轻工人以及女性工人是不能享受5美元日薪的待遇,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撕裂、分化了工人阶级,增加了工人阶级内部的差异。而那些享受5美元日薪的工人,同样要服从资本家所设定的各种条件,比如不吸烟、不喝酒、不玩乐、不常去酒吧,等等,因此,“‘5美元工作日’正是以某种‘调教’的形式,成了一个控制工具”^②。

如果将福特主义所引发的劳动组织模式视为一种“看得见”的劳动控制模式,那么,这种劳动组织模式还以一种“看不见”的方式实现对劳动力的控制,这就是通过重塑劳动力的主体意识,使之树立起契合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观。汽车,并非洛马斯基所说的,是与生俱来的个人自由的象征,而是汽车化的日常生活实践将个人的价值观由原来的强调个体之间的集体合作重塑为个人的独立与自由。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审视汽车,我们会发现汽车在疏远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性,将生活在共同体中的个人简化为原子化的存在,促使个人丧失对共同体的体认方面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高兹尖锐地指出:“大众驾驶汽车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日常生活层面的绝对胜利。它赋予并支撑着每个人这样的幻象,即每个人都可以不顾他人而寻求自己的利益。那些被驾驶员的残忍、略带侵略性的自私自利所杀害的‘他者’,只是因为他们构成了驾驶员提速的身体障碍。这种侵略性的、竞争性的自私自利意味着资产阶级行为的降临,随着驾车的普遍化,这种行为也成为一种真实的存在。”^③

然而,也是在1973年,福特主义也迎来了其耗尽吸收剩余作用的时刻。在法国调节学派看来,这源于以技术作为支撑的福特主义遭遇了技术发挥作用的边界,技术无法继续推进自身的转型升级了,从而原先通过机械化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力,实现大规模生产规模的模式,其优势也发挥殆尽,剩余价值率上升受到阻碍,资本有机构成的上升趋势也得不到缓解,再加上福利国家所要求的高工资,资方的负担也越来越大。资方的困境,势必将压力传导到劳工身上,过去相对较高的工人工资势必被资方所挤压。至此,大量生产——大量消费的福特主义生产特征已经渐渐逝去,1973年石油危机的触发又导致资本主义世界陷入萧条,在这一关键时刻,谁将继续接过福特主义的接力棒,扮演

① 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08页。

② 米歇尔·波德:《资本主义的历史:从1500年至2010年》,郑方磊、任轶译,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207页。

③ André Gorz, *Ecology as Politics*, London: Pluto, 1980, p. 70.

“救资英雄”的角色呢？丰田主义。

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如果将福特主义的特征概括为“刻板”的话，那么，丰田主义的特征就是“灵活”，以至于丰田主义也被称为资本主义的灵活积累体制。福特主义的刻板体现在：根据标准化的要求大批量地生产单一产品，不顾消费者对商品多样化的需求导致产品的积压。丰田敏锐地认识到了福特主义生产方式的刻板，增加了劳动过程、劳动力市场和消费模式的灵活性。在生产过程方面，改变大规模生产在先，然后寻找销路的生产方式，反过来从销售出发，根据消费者多样化的、短暂的需求来灵活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及时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集中于与其核心竞争力相适应的生产区域，那些分散企业核心能力的劳动过程和为生产最终产品所需的一系列越来越多的投入，通过各种转包合同安排、合资企业外包给其他企业。在劳动力市场方面，雇主削减了可以享有丰厚养老金、从事全日制工作时间的核心员工，不断增加非全日制的、不定期的、短期合同工人。

显然，这种生产方式的转换对于化解过度积累危机和加强对劳动力的控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生产过程的灵活性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生产销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对大众多样化需求的满足也缓和了劳资之间的矛盾。同时，丰田主义向其他行业的渗透，一方面导致产品的生产由商品生产（比如具有很长寿命的刀叉）转向事件生产（比如商业表演），这种转换所产生的周转时间的缩短加快了对剩余的吸收；另一方面引发了知识生产、信息获取、金融服务等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繁荣发展，这开辟了吸收剩余的领域。所有这些都对劳动力的控制产生重要影响，比如在工业结构中，甚至出现了前述19世纪的劳动控制形式：家长式的劳动体制，这种19世纪的劳动控制形式在20世纪的背景下似乎消解了阶级意识，因为“阶级意识再也不是起源于劳资之间直接的阶级关系，并朝着更加混乱得多的家族间冲突的范围、在家族中或在有等级秩序之社会关系的类似帮派的体制中争夺权力的方向发展”^①。

至此，我们可以窥见由汽车、汽车行业及其相关产业所引发的从福特主义到丰田主义的变迁对于资本持续不断地积累和化解资本过度积累危机所起到的强大作用。所以，汽车本身并不仅仅是一种物以及由这种物所建构出来的系统性存在，这只是看到了表象，我们还要洞悉这一物及其系统性存在背后的价值理念和制度根基——资本主义。

责任编辑：马 妮

^① 戴维·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98页。

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 对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的当代反思

王雨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强调, 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是建立在其生产方式基础上的, 其盛行的根源在于启蒙理性的缺陷以及资本主义社会支撑其高生产的需要, 其后果是人自身的异化、人与人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问题在于颠倒了人的需要、满足、商品和幸福的关系, 本质上是一种与人的真实需要毫无内在关联的异化消费和异化的生存方式。只有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和价值观, 建立生态社会主义社会, 恢复对自然的敬畏, 建立劳动幸福观, 才能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其理论对于我们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价值和意义, 就在于要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克制人类的贪欲, 反对消费主义的价值观, 树立劳动幸福观和坚持生态文明发展道路的必要性。

关键词:生态学马克思主义; 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 消费主义价值观; 劳动幸福观

中图分类号: B5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30-07

一、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生存方式特点的分析

生存方式是由社会生产力所决定的人类与世界的一种联系方式, 它决定了人们如何处理人与社会、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并通过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表征出来的人类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生存状态和生存样式。由于生产方式决定生活方式, 生活方式反作用于生产方式, 这就决定了不同时代的文明的生存方式具有不同的特点。对于工业文明生存方式的特点,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作出了系统的分析。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下人的生存方式的分析是继承和发展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理论分析的结果。卢卡奇强调以技术理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机器生产体系虽然使生产效率得到极大的提高, 但却带来了工人屈从于机器生产体系、科层制管理体系和人自己创造的商品的“物化现象”, 这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本质上是工具理性的现代化, 而非价值理性的现代化, 其最终结局是物的价值上升和人的价值下降, 造成人的价值取决于物的价值的现代化悖论。卢卡奇的观点为后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 特别是法兰克福学派所继承和发展。20世纪50年代以后, 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和完成,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资本主义借助科学技术革命所带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专项课题 (18VJ0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7AKS01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长期规划项目 (ZN2006-01)。

作者简介: 王雨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 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生态文明理论。

来的巨大物质财富，在全社会宣扬服从和服务于资本追求利润的“虚假需求”和消费主义生存方式，使得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在当代西方得以流行，并形成了当代西方社会不同于古典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性格。在法兰克福学派的理论家中，弗洛姆的分析最有代表性。弗洛姆通过分析当代西方社会流行的“社会性格”的特点来揭示当代西方社会盛行的生存方式的基本特征。他把“社会性格”看作社会结构中经济因素与意识形态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经济因素在社会性格形成过程中起决定作用。正是为了生存，人类结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并由此形成意识形态系统，二者的相互作用形成一个社会的社会性格。因此，所谓社会性格就是“一个社会中绝大多数成员所具有的基本性格结构，它不同于一个社会中不同成员所具有的个体性格。社会性格不是一个统计学的概念，因为它不是社会中成员性格特征的简单总和”^①。社会性格的功能在于能够通过塑造道德理想，进而决定人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模式。在弗洛姆看来，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性格经历了从接受取向、剥削取向、囤积取向向市场取向的转换，他在肯定这四种社会性格在适应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发展不同阶段的同时，也强调这四种社会性格都是非生产性的消极社会性格。这是因为：接受取向和剥削取向的社会性格的共同点是把一切好的东西的来源不是建立在个人创造性劳动基础上的，而是把一切好的东西都归结为外界，只是接受取向的社会性格主要停留于被动接受，而剥削取向则主张通过强力或狡诈从别人手中拿走东西；而囤积取向的社会性格则主张人的安全感应该建立在囤积和节约的基础上，其最高价值在于秩序和安全；市场取向的社会性格则是将人的价值归结为是否能够实现交换，把自身的价值归结为市场能否承认。弗洛姆认为，古典资本主义时代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盛行的是前三种性格，而20世纪由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高生产、高消费以及社会权威的匿名化的现实使得市场取向的性格得以盛行。与之前资本主义社会性格鼓励节约不同，市场取向的性格总是鼓励人们在消费活动中体验幸福和自由，但是这种消费的内容和方向又是由资本追求利润的目的所决定，并非真正建立在人的真实需要的基础上，这实际上是把个人的价值实现寄托在他人认同的基础上，这也决定了市场取向的社会性格的流行必然使人丧失自主意识，并常常为沮丧、麻木、焦虑和自卑等悲观情绪所支配，本质上是社会和人的总体异化。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上述思想，一方面强调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总体异化的社会，另一方面把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立足于政治批判的立场进一步发展到立足于生态批判的立场，对资本主义社会展开总体性批判。生态学马克思主义首先分析了当代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的特点，他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揭示了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生产方式的特点。第一，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生产方式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分析和揭示。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生产方式是一种金字塔型结构，处于金字塔顶端的是少数资本拥有者，塔基则是工薪阶层，并遵循资本追求利润的逻辑运行。在资本利润本性的支配下，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必然会在追求技术革新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并使生产呈现出日益集中的发展趋势，为了使生产规模持续扩张，资本必然在全社会制造“虚假需求”和消费主义价值观，牵引人们到异化消费中去体验自由和幸福，造成人的总体异化。第二，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运行所遵循的原则的分析和揭示。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在利润动机的支配下，必然会遵循以追求效率为原则的经济理性，而不可能遵循以追求人类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理性。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总是倾向于加大原材料等自然资源的投入，一方面加速了自然资源的耗费，另一方面增加了生产废料，最终必然与有限的生态系统相矛盾，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和生态危机。第三，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运行的后果的分析和揭示。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所倡导的理想生活方式在于依托科学技术的不断增长和追求无限增长而形成的高生产和高消费的生活方式，其结果是把个人的幸福和满足寄托于对商品永不满足的追求和消费中，其最终结果是人生存的异化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

^① 埃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欧阳谦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1988年，第76页。

通过以上分析,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指出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流行的生存方式是以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其本质是奉行以消费主义的价值观为基础的生存方式。所谓消费主义价值观就是“鼓励一切个人把消费活动置于他们日常活动的最核心地位,并同时增强对每种已经达到的消费水平的不满足的感觉”^①。以消费主义价值观为基础的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的特点在于三个方面:第一,消费主义生存方式把人的自由和满足寄托于对商品的追求、占有和消费中,而不是在作为人的本质的创造性劳动中,而这种对商品的追求、占有和消费又不是建立在人的真实需要的基础上,而是被建立在资本所制造出来的虚假需要基础上,不仅本质上是一种异化消费,而且颠倒了消费、需要、满足和幸福的关系,是一种异化的生存方式;第二,人的满足和幸福不仅包括物质性内容,也包括诸如承认、尊重和自我实现等精神性内容,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把人的满足和幸福仅仅归结为对商品的占有和消费,把幸福的丰富内容简单化,本质上秉承的是一种物质主义的幸福观;第三,消费主义生存方式把人与世界的关系归结为占有与被占有、利用与被利用的工具性关系,必然造成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总体异化,体现为人生存的异化,人与人的关系的异化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和揭示了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的特点之后,进一步分析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哲学根源、社会根源和后果。

二、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根源和后果

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看来,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的形成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之上的,而它之所以在当代西方社会盛行则具有哲学与社会双重根源。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认为与启蒙理性所宣扬的“控制自然”的观念和现代性价值体系密切相关,并构成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哲学根源。关于启蒙理性的内在缺失,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霍克海默尔和阿多诺在《启蒙辩证法》一书中曾经展开过系统考察。在他们看来,启蒙的根本目标和任务就是要“使人们摆脱恐惧,树立自主……启蒙的纲领是要唤醒世界,祛除神话,并用知识代替幻想”^②。但启蒙理性却将“理性”理解为脱离价值理性的“工具理性”和实用化的技术,其结果是不仅无法使人们真正走向自主和自由,反而走向了它的反面,即从受制于宗教神话转移到重新受制于科学技术。而科学技术与资本结合在一起,成为资本控制人和自然的工具,其结果必然给人们带来更大的灾难。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了经典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上述理论观点,把理论的重点放到对“控制自然”观念的演变和现代性价值体系的分析上。在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看来,“控制自然”的观念根植于西方基督教文化传统。《圣经》中的“上帝创世说”派生了人类对地球的统治权,其根据就在于人类具有理性和知识。在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前,“控制自然”的观念虽然存在,但是人类还能保持对自然的敬畏。因为在文艺复兴之前,人们虽然认识到技术的巨大力量,但认为自然也具有灵魂。因此,人们不仅迷恋自然的奥秘,而且在利用技术改造自然的同时,又害怕自然的灵魂的惩罚,于是发明了诸多宗教仪式,来慰藉自然的神灵,保持了对自然的敬畏。但是文艺复兴之后,特别是在启蒙运动之后,人们对自然的看法发生了改变,由此形成了一种以控制自然为人类谋福利的新的“控制自然”的观念。体现在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后的人们把自然看作一个遵循机械规律运动,对人类有用的被动客体,人们从文艺复兴之前迷恋自然的奥秘转向了迷恋自然的有用性。而要使自然对人类的有用性得以实现,就必须认识自然的规律,并通过技术控制自然。为了克服当时人们对技术运用有损宗教信仰的担心,培根提出了“宗教”和“科学”都是在互不影响和各自不同领域恢复人类的清白的工具。具体说,宗教保证人的道德清白,技术则恢复人类对自然的统治,

^① 威廉·莱斯:《满足的限度》,李永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15页。

^② 霍克海默尔、阿多诺:《启蒙辩证法》,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页。

由此消除了人们关于科学研究会动摇人们对宗教信仰的恐惧，并使“控制自然”的观念彻底世俗化。更为重要的是，“控制自然”的观念被纳入以资本为基础，以自由、平等和追求无限经济增长等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性价值体系中。但是在现代性价值体系中，所谓自由就是“技术支配自然的机械结果，是一种社会安排的结果。在这种社会安排中，鼓励个体追求他/或她的个人兴趣却毫不顾及对范围更广的自然和社会的影响”^①。由此人与自然的关系被归结为控制和被控制、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控制自然”就是以科学技术为中介支配和控制自然。而这一观念又与资本追求无限经济增长相结合，最终形成了以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进步观。这种社会进步观不仅使人类丧失了对自然的敬畏，把自然看作实现无限经济增长和满足人的需要的工具，而且也必然造成人与人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可以说，正是启蒙理性和现代性价值体系构成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哲学根源。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进一步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社会根源。第一，生产和消费的辩证关系决定了资本必然要倡导消费主义的生存方式。这是因为在利润动机的支配下，资本必然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这在客观上要求资本必然要在全社会宣扬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通过消费的扩大来支撑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经济生产体系的不断扩张。第二，资本维系其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决定了它必然要倡导消费主义的生存方式。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古典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广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这虽然避免了经济危机的频繁发生，但也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危机。为了解决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资本主义由此利用科学技术革命所带来的巨大物质财富，通过在全社会宣扬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向人们许诺提供越来越新、越来越多的商品，鼓励人们在商品占有和商品消费中去体验自由和幸福，以维系其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但是人们消费的内容和方向却是由资本所决定的，是服从和服务于资本追求利润的目的的。第三，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下的劳动是一种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相背离的“异化劳动”，工人阶级在劳动中不仅感觉不到自由和幸福，而且感觉到的是不自由和痛苦，并把自由和幸福的体验寄托于劳动之外的闲暇时间中，产生了当代西方社会以逃避劳动为基础的“劳动——闲暇二元论”现象，人们因“缺乏自我表达的自由和意图，就会使人逐渐变得越来越柔弱并依附于消费活动”^②。问题在于，这种消费并非是建立在人的真实需要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资本所制造出来、所支配服从于资本追求利润的需要上，因而本质上是一种异化消费。

在分析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在当代西方盛行的哲学和社会根源之后，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进一步从三个方面分析了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盛行的社会后果。第一，消费主义生存方式造成了人的身体和心理的双重损害。由于当代西方社会商品越来越丰富，在选择和消费商品过程中必然给人们带来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伤害。从身体伤害看，主要体现在品种繁多的商品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化合物，由于人们对这些化合物中所包含的有毒物质缺乏清楚和全面的认识，决定了这些商品必然对人的身体产生潜在的伤害。从心理伤害看，一方面，由于人们对商品的需要不是自主产生的，而是为资本借助广告等大众媒体制造的虚假需要所支配的，人们难以判断哪些商品是自己的真实需要，进而形成了“任何个人都面临着如何在自己的需要与为满足这些需要而可以得到的机会之间进行匹配的问题”^③；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和细致化，社会也因此把人的需要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如何把这些需要组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人格，人的人格处于不断分化和重新组合的问题，这又是一个难以完成的任务。第二，消费主义生存方式使主观创造出来的“缺乏”成为现代社会面临的难题。当代西方社会的“缺乏”包含两重意义：一是指对经济的无限增长的追求和自然资源有限性

^① 约翰·贝拉米·福斯特：《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耿建新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44页。

^② 本·阿格尔：《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慎之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93页。

^③ 威廉·莱斯：《满足的限度》，李永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5页。

之间的矛盾而形成的缺乏；二是指由于混淆真实需要和主观需要的区别，而导致的为了追求主观需要与生产有限性之间的矛盾而形成的缺乏。由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和主观需要的无限性，决定了“缺乏”是当代西方社会无法解决的宿命。当代西方社会的“缺乏”并不是真正意义的“缺乏”，它既是由于人们对资源的挥霍无度和不公正、不合理的使用方式造成的，是一种社会制造的状态，由生产活动的特定组织方式造成^①，又是由于消费主义生存方式把满足、幸福和成功的标准看作商品占有和商品消费的多少与品质。资本对利润的无限追求和消费主义生存方式物欲至上的价值观进一步加剧人类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和生态危机。第三，消费主义生存方式造成了人自身的异化、人与人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从人自身的异化看，主要体现在消费主义生存方式颠倒了需要、消费、满足和幸福的关系，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劳动，人的自由和幸福应当在创造性的劳动中实现，消费只是实现人的幸福的手段。但是，在消费主义生存方式那里，消费不是建立在人的真实需求的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被资本所制造和支配的虚假需求的基础上的，并把这种建立在虚假需求基础上的消费看作人生幸福和自由本身，完全颠倒了需要、消费、满足和幸福的关系，把对自由和幸福的体验寄托在劳动之外的闲暇时间的消费活动中，这既是对人的本质的背离和否定，也意味着人自身的异化；从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异化看，消费主义生存方式对人与世界的关系秉承一种利用与被利用、控制与被控制的工具性关系，以服务于其对无限经济增长和利润的追求，这必然会造成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和异化。

基于以上分析，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提出应当改变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生存方式和哲学世界观、价值观，理顺需要、消费、满足和幸福的关系，建立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唯此才能最终恢复人类对自然的敬畏，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三、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的构想及其当代价值

对于如何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自身的异化、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强调必须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方式，建立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并确立劳动幸福观、技术伦理和生物多样性伦理，从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对于如何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和生产方式，建立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第一，要使工人阶级从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产方式中摆脱出来，形成工人阶级的自主意识和批判否定意识，并形成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和生存方式的价值观。对此，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强调对不断增加商品供给的应享意识与有限生态系统之间的矛盾而形成“期望破灭的辩证法”，寄希望于人们由此反思自身消费主义生存方式，并使资本主义生产和管理过程民主化，使工人形成对资本主义制度和生存方式的批判否定意识。第二，生态运动与工人阶级要消除相互之间的误解，结成反对资本主义的同盟。他们之间的误解主要在于生态运动把工人阶级看作信奉增长的“生产主义”者，工人阶级则把生态运动看作危及其生存的“禁欲主义”者，这种误解使他们都无力反对和阻止资本为了追求利润滥用自然资源的行为。二者应在消除误解的基础上，使生态运动摆脱单纯强调生态价值观的变革，并使之具有阶级维度和政治维度；社会主义者应当恢复其创始人关于社会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生活基本需要的“生产正义”的追求，进而把生态运动引向激进的有组织的工人运动，并变革资本所支配的全球权力关系，认识到任何地方性的生态问题都与资本的全球化运动密切相关，把生态运动的“地方性思考”与“全球性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第三，理顺需要、消费、满足和幸福的关系，摆脱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束缚，树立劳动幸福观和科学的生态价值观。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特点是把人的满足和幸福寄托于对商品的占有

^① 参见威廉·莱斯：《满足的限度》，李永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3页。

和消费中，而它对商品的追求和占有又是建立在资本为了追求利润而制造出的“虚假需求”的基础上，这就决定了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所倡导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与人的真实需要无关的“异化消费”，不仅是对人的本质的背离和异化，而且也必然会进一步强化人与自然的紧张关系和生态危机。这就决定了要真正实现人的满足、幸福和自由必须摆脱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束缚，回归到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劳动的论断上来，树立劳动幸福观。而要实现人的满足和幸福，解决人自身、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和生态危机，除了要考虑人的需要，摆脱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束缚，还必须进一步考虑人类与生物圈之间的关系，维系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和生态平衡，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由此强调树立新的技术伦理和生物多样性伦理的重要性。所谓新的技术伦理，就是要重新阐释现代性价值体系中“控制自然”观念的内涵。改变把“控制自然”的观念解释为利用技术控制和支配自然满足人类需要的做法，而应该解释为如何控制人内心非理性的自然欲望，使技术进步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同发展。所谓树立“生物多样性伦理”，并非否定和阻止人类技术进步和技术运用的必要性，而是要求人类放弃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视野，以开明的人类中心主义为基础，考虑人类之外存在物的需要和权利，在敬畏自然的基础上，谨慎地运用技术而不是滥用技术，从而实现人类需要和非人类存在物需要的平衡。

可以看出，生态学马克思主义把实现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态价值观的变革看作解决人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异化和生态危机的关键，而实现这种变革的目的就是建立一种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由此进一步从四个方面描述了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第一，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人们的生活需要和对使用价值的追求，使交换价值从属于使用价值，不仅复活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正义”的原初理念，而且也使其生产方式能够遵循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理性”运行，从而能够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同发展；第二，生态社会主义社会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将人的满足和幸福寄托于对商品占有和消费的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强调人的满足和幸福应当在创造性的劳动中实现，因此，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实际上是利用工业文明的技术成就，在创造多种满足形式的基础上，把人们的满足和幸福的获得从消费领域引向积极性、创造性的生产活动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态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易于生存的社会”；第三，生态社会主义社会反对高度集中的生产和管理体制，强调工人应当直接参与到生产和管理的决策中，体验劳动创造的欢欣，真正实现了人们的平等和自由，实现了人们社会关系的和谐；第四，生态社会主义社会改变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无限经济增长的生产模式，追求一种遵循生态理性的技术革新和经济发展的“稳态经济”发展模式，既同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又与生态主义所倡导的排斥技术进步和运用的经济或人口零增长的主张严格区分开来，因而能够在保持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基础上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浪费式消耗，维系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同发展。

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批判，对变革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和价值观的批判，对生态社会主义社会的构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生存方式，都具有重要的价值。体现在：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必须建立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上，走维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关系的生态文明发展道路。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正义首先体现在生产目的的不正义上，即其生产目的不是为了生产使用价值，而是生产交换价值以服务于资本追求利润的目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与精神生活的需要，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秉承一切为了人民的福祉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这与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资本特殊利益上的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发展观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这都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应当建立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上。由于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展成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要体现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

得更好、生活得更好”^①，这就意味着当前我们的发展不仅仅是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而是要通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由于长期靠劳动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发展方式虽然使我国的经济总量迅速提升，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生态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生态制约决定了我们必须转换发展方式，走依靠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协调、可持续的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发展。第二，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发展不仅要求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而且也应当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现代化理论根据经济指标将现代化的过程划分为传统社会阶段、为起飞创造前提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大众消费阶段等，为了实现从传统阶段到成熟阶段的发展，现代化理论主张通过劳动要素和资金的投入实现 GDP 的增长，为大众消费阶段奠定基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虽然从发展的目的和性质上有别于西方现代化，但在较长时间中依然奉行的是通过劳动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发展方式，追求经济总量的增加。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由此也带来了一系列价值观和生存方式上的偏差，主要表现为发展观上的 GDP 崇拜，价值观上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享乐主义的弥漫，生存方式上盛行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幸福观。其结果不仅造成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的生态问题，而且造成了人们精神生活的迷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要求我们应当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价值观，摒弃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幸福观，认识到幸福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只有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奋斗才能获得，应当树立以创造性劳动为基础的劳动幸福观，最终把幸福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幸福与实现自然和谐共生关系有机结合起来。质言之，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对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批判对我们的启示主要在于两点：一是要从启蒙时代对自然的祛魅回归到对自然的返魅，恢复对自然的敬畏。从启蒙理性对自然的祛魅回归到对自然的返魅，并在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的基础上改造和利用自然，否则就会受到自然的惩罚。二是要克制人类的贪欲，摒弃异化消费，使消费建立在人的真实需求和有利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摆脱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影响，正确认识人的需要的合理性与如何实现人的价值确认的问题。只有摆脱消费主义价值观和生存方式的束缚，克制人类的贪欲，追求真实的需要与合理需要，才能避免类似的悲剧，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责任编辑：马妮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4页。

重思黑格尔辩证法

王天成 李庆丽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文章试图结合黑格尔辩证法的“一般形式”, 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 黑格尔辩证法的内容不是抽象的普遍性, 而是普遍、特殊和个体性的统一; 第二, 黑格尔辩证法在形式上是肯定性和否定性的统一, 否定之否定不是简单的肯定, 而是突出了否定的积极意义; 第三, 从体系上看, 黑格尔辩证法既是建构的逻辑也是瓦解的逻辑; 第四, 黑格尔辩证法既是神的辩证法也是人的辩证法, 由于神和人均通过历史展现, 因而他的辩证体系是对历史思辨思考的产物。这些相互联系的问题既涉及对黑格尔辩证法总体性质的理解, 也涉及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与当代辩证法的关系的理解。

关键词: 辩证法; 个体性; 否定性; 建构; 瓦解; 历史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37-10

谈到黑格尔的辩证法^①, 我们可能首先想到的是劳动的辩证法、意识的辩证法、社会历史的辩证法, 等等, 并且试图在此基础上为黑格尔辩证法定位。其实, 按照黑格尔自己对辩证法的理解甚至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解, 黑格尔辩证法的一般形态却是他的逻辑学。至于关于精神现象学的辩证法以及自然、精神等类的辩证法, 是这种一般辩证法的具体表现形态。我们之所以首先想到那些具体形态, 是和我们所处的境遇相关。我们所处的时代, 仍处于一种自我张扬的时代, 特别是在我国, 对启蒙精神的高扬, 对自我的高扬, 方兴未艾。在这种人学理论一家独大的情况下, 反对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就成为份内之事, 这样, 人们也就不自觉地开始挖掘黑格尔辩证法中本有的人学辩证法思想, 将辩证法看成了人走向自由的过程。黑格尔的精神学说受到重视, 特别是其中的自我意识学说更是被特别高扬, 而真正代表其辩证法一般形式的《逻辑学》则被有意无意地搁置起来了。更有甚者, 在对自我学说重视、研究的基础上, 尚有将黑格尔辩证法自我意识化、主体化的倾向。

不得不承认, 对黑格尔辩证法的上述主体性的偏好以及伴随这种偏好的理解具有很高的现实价值, 但仅仅停在这上面是不够的。我们知道, 黑格尔哲学的原则是实体即主体的原则, 把实体去掉单纯强调主体, 以此来谈论黑格尔辩证法, 就会存在片面性。但应该说这是一种“自觉的片面性”。自觉片面性可以宣扬立场, 但不能代替科学。所以国内一些哲学家为了克服这些有意无意的偏颇所造成的弊病, 试图挖掘黑格尔强调实体、普遍性的合理一面, 强调黑格尔对近代自我、主体主义批判的价

作者简介: 王天成,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德国古典哲学、哲学基础理论; 李庆丽: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西方哲学、语言学。

^① 黑格尔一般不用“辩证法”来指称他的方法和体系。以前对辩证法的主流的理解重在揭示、暴露矛盾, 比如康德的辩证法, 认为矛盾的东西相互否定, 不能成就真理。黑格尔继承了苏格拉底、柏拉图等对辩证法的看法, 试图在矛盾中建立起真理。所以他把那种揭示矛盾的辩证法归为“辩证理性”, 把自己的方法归为“思辨理性”。所以按照黑格尔的意思, 我们管它叫“辩证法”的东西实际上是“思辨”法, 而其辩证法的典型形态逻辑学则是思辨逻辑。因为自马克思以后大家都把黑格尔的思辨法称为辩证法, 所以本文为不引起误解沿用这个说法。

值。也有些学者将黑格尔的辩证法区分为两种辩证法：一种是人学的辩证法，讲的是人逐步实现自由本性的自身发展过程，比如精神现象学中的辩证法；另一种是本体论的辩证法，讲的是绝对理念如何确证自身的过程，等等。

上述的那种片面性在涉及对黑格尔辩证法整体性质的理解时就会显现出来。一段时期，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以及当代辩证法理论的关系话题重新被人们提起，并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在这种讨论中，每每涉及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性质：黑格尔辩证法究竟是神学的还是人学的？是建构的还是瓦解的？否定性和肯定性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各占什么地位，它们是什么关系？黑格尔同一性究竟是什么？马克思对黑格尔作了哪种“颠倒”？等等。这些涉及黑格尔辩证法的总体性质的问题，不对黑格尔一般形式的辩证法即形而上学与逻辑合一的辩证法进行深入思考，是很难得到较为合理的答案的。本文试图结合黑格尔辩证法的“一般形式”，思考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黑格尔辩证法讲的是个体性还是整体性？第二，黑格尔辩证法中关于肯定性和否定性的问题；第三，黑格尔辩证法究竟是建构的逻辑还是瓦解的逻辑？第四，黑格尔辩证法是人辩证法还是神的辩证法以及辩证法的历史性问题。这些相互联系的问题既涉及对黑格尔辩证法总体性质的理解，也涉及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与当代辩证法的关系的理解。本文试就这些问题做出一点思考，这些思考仅仅是一些理解和感受，谈不上是严密的论证，仅供和大家共同讨论之用。

一、内容：生命与个体性

辩证法究竟是单纯的形式、方法还是有其固有内容？这个问题现在还有争论。持辩证法为单纯的形式、方法者，其潜在理由是辩证法没有其特定的合法领地和内容，因而可以运用于一切内容，像形式化的逻辑一样。我们可以把这种辩证法称之为“形式化的辩证法”。辩证法发展的早期有这种形式的辩证法，比如古希腊智者派的某些人就运用过这种辩证法。但是到了康德，发现了辩证法的合法内容是理性的对象——理念。他就开始区分这两种辩证法。他在论述其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时认为，形式逻辑有分析论和辩证论，他自己的先验逻辑也有分析论和辩证论，前一个辩证论所指的就是那种纯形式的辩证法，他自己的辩证论是对理性辩证本性的揭示，因而是有内容的，不是纯形式的。黑格尔曾经褒扬康德这一点，认为康德认为辩证法表现的固有内容是理性本性。他也把自己的辩证法的固有内容归为理性的理念。辩证法表现的就是理念的运动。这样，怎么理解这个理念，就成了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

一提到理念，就会想到“绝对”“绝对理念”，实际上绝对这个词是被谢林用作了哲学的核心词，黑格尔沿用了，叫绝对理念。因为理念是绝对，所以对理念的理解要通俗易懂，最好不要从它“是什么”开始，而是从它“不是什么”开始，然后进行描摹。理念是人产生的吗？一般人这样理解，特别是持人学观点的主体主义者几乎都是这样看的。康德在探讨理念产生的时候，也有这个看法，认为心灵、宇宙、神等理念与理性的推论相关，但是黑格尔不同意这个看法，认为这样的理解必陷入主观主义，而理念是客观的。理念像在柏拉图那里一样，不仅不是人产生的，反而包括人在内的万事万物都表现理念。所以为了保持理念的原初客观性，他往往也把它叫斯宾诺莎意义上的自本自根的实体。但是反过来说，理念和人就没有关系吗？有关系，因为没有人，理念高高在上成不了真理。理念是一道一理，本身是抽象的，只有落脚到万事万物，才有客观性，才有它的“实存”。不仅如此，只有在人之为万物之灵的自觉中，才能悟到这实存，从而达到真理。由于人也是理念的实存样式，所以人对理念实存的意识或自觉，也是理念自身在发展中达到的自我意识。这样，理念就成了主体。黑格尔有时也把它叫作“自我”，就是指的理念作为这样的主体。这样，理念首先是实体，同时也是主体。进一步的问题是，理念是客体与主体的统一吗？既是又不是。说是，是说主客体的分化和统一都是理念的表现；说不是，是说主客体统一总以主客体对立的二元为前提，而理念既是主客体分化之前

的原初一体状态，又是主客体分化的分离状态，又是分化中统一的状态。这种既是实体、又是自我（精神），又是主客统一的发展过程的东西应该怎样理解，换句话说，什么东西能把实体、自我、主体、客体统一起来？能把这些结合起来的只能是一种活的东西，一种有机体或生命。所以理念实际上是发展着的生命。只有在生命过程中，这些有差别的东西才可能被统一起来。

把绝对理念理解为生命，我们也可以从黑格尔自身思想发展的角度得到确证。黑格尔最初是倾向于通过宗教来解放人、解放人类的。他认为，犹太教所秉持的是一种人和神分离的原则，这实际上是一种知性原则，在这个原则指导下，人神不可能统一，人也不能得到拯救。只有基督教的内在精神中，才有这种人神一体化的原则，才能够为人的得救提供一种原初的可能性。对此，黑格尔抓住了“上帝就是爱”“上帝就是生命”这些《圣经》中的基本表述，通过挖掘其中的思辨内容，解决了这个问题。在通常的知性理解中，我和他人、和上帝等都是有差别、有对立的，他们之间不能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是黑格尔认为在爱中却可以如此，所以爱是基督教的一个基本精神，它表示的是一种对立同一关系。特别是基督教所讲的对仇敌的爱，更体现了这一点：按照知性的原则，仇敌是绝对的对立面，异己的东西，而在爱的原则中，这种异己的东西是可以相融的。通过爱，黑格尔构建了一个神和人、人和人相通的和谐的世界。由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个体中有整体、整体中有个体，所以这个世界实际上是一个生命的世界。神是生命，任何的个体也都是生命，这些生命在爱中是相通的。从这里看，黑格尔所描述的实际上也是一个类似于莱布尼兹开创的个体和整体一体化的生命世界。黑格尔成熟时期所谓的精神、理念，实际上就是这个世界的进一步的理性表述。其辩证法的核心也是这里所说的爱的思辨意义的进一步的逻辑表达。

那么黑格尔所谓理念之为生命的原则是什么？它既不是普遍性原则，也不是特殊性原则，而是普遍与特殊的统一的个体性原则。这里就涉及了如何理解理念的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等问题。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对黑格尔有许多误解。

马克思在谈到黑格尔哲学的思想根源时曾经说过，黑格尔哲学是斯宾诺莎的实体、费希特的自我以及二者的结合。斯宾诺莎在当时的德国影响是非常大的，很多人赞同斯宾诺莎的实体观，黑格尔也是如此。我们知道，斯宾诺莎的实体是一个绝对必然性的整体，至大无外，自本自根，他称之为“自因”。但是，黑格尔认为斯宾诺莎实体缺少个体性原则，这样的实体就成了凌驾于一切特殊、个体的普遍物，黑格尔对此不满意。在此他更为赞同莱布尼兹的个体性原则。莱布尼兹也讲实体、大全，但他和斯宾诺莎不一样，他认为每个特殊的单子都是一个实体、大全，都是自我决定者（自因）。这种将普遍寓于特殊之中形成的实体就是个体。莱布尼兹的个体性原则也被黑格尔所接受，在黑格尔那里成为高于整体性原则的一个更高原则。比如在《小逻辑》中，作为绝对必然性的实体属于本质论阶段，它要经过一系列阶段，才发展成个体性，概念论的原则就是个体性的原则，而概念论是最能代表黑格尔本人的思想的。总之，个体性原则是一个将普遍性内化在各环节之中的原则，普遍内化在特殊中就成为个体。黑格尔认为生命的原则就是这种个体性的原则。比如，一个机械体中各部分相加才是整体（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而一个生命体或有机体中，每一个特殊的细胞都包含着整体的信息，因而它们不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生命体既是普遍性、又是特殊性，又是二者的统一即个体性。

应该说，这个个体性原则比较像庄子的观点：东郭子问庄子道在什么地方，庄子说道“在蝼蚁”“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道无处不在。你不能设想道远离万事万物，高高在上，道就体现在各种具体事物中。道家万物齐一的思想实际上就建立在这种思想上。但是黑格尔并不满足于此，他进一步把普遍、特殊、个体理解为精神的发展过程。

前面说到，个体性是特殊中内包着普遍，限于当时的理解，黑格尔认为只有精神才有这种内包性，所以强调个体性就等于强调了实体是精神。精神就有某种自觉性，按照莱布尼兹的想法，任何单子实体都有知觉，不同的单子尽管都是潜在的大全，都是自我决定者，但由于它们自觉性（知觉）

的等级有高低,所以单子就分出了层次。一块石头,尽管也是潜在的大全、自我决定者,但是它仅有微知觉,对自己是大全没有意识;人有统觉(统一性功能),所以能觉知到自己的大全本性;神就更高了,达到了完全的自觉。个体一旦意识到自己是自我决定者,就成为一个自由的实体,因为所谓的自由就是自觉的自我决定。这样自由成为实体的真理。这样,理念之为个体性便形成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系列,最终达到对大全、自我决定者的整全意识,从而成就自己是真理。黑格尔在此基础上继承了费希特关于自我作为精神活动的原则(这原则后来促成了黑格尔关于理念自身发展的机制)。它有两个本质特征:一是自我是活动的,没有活动就没有自我。一块石头,它不活动还是那块石头,但自我不活动就没有自我,所以笛卡尔所说的“我在”也就等于我的活动;二是自我包含着内在的否定性,换句话说,它是包含异己的东西在内的一个统一体。后一个特征构成了自我活动的最为关键的动力机制。这样,黑格尔那里实体作为普遍、特殊、个体相统一的有机体,本身就是一个包含内在否定性的辩证体的生命活动,它在自身的发展中证明自己为真理。

综上所述,黑格尔理念之为生命有机体可以通过三句话说明:一是理念是普遍在特殊中建立起来的个体性;二是这个个体性的实体是精神,通过精神,个体才达到对自身作为实体、大全的自我意识,成为真理,真的实体是自由的实体;三是实体的成真是一个发展过程。

二、形式:肯定性与否定性

固然我们可以说辩证法是内容的运动,是生命有机体的发展,但这只是说了辩证法的内容,还不是辩证法。在黑格尔思辨哲学中,内容决定形式,但毕竟不同于形式。所以对生命的描述只是描述了生命的辩证性,对这种辩证性的揭示既可以用理论的形式,也可以用文学艺术等其他形式。那么黑格尔的辩证法(实际上也包括所有辩证法)的形式是什么?众所周知,按照辩证法原初的意义,辩证法离不开语言。而谈到语言就牵涉到概念,所以到后来人们就把辩证法的形式归结为概念。直到现在,大家还是有共识,即辩证法总归是理性、思维的事,其形式必是语言、概念而不是形象。但是光说到这里还不够,语言既有描述性语言也有论证性语言,概念也有形象概念和意义概念,而辩证法的形式是论证性语言和意义性概念,人们将其概括为理性思维、逻辑思维的形式。从这个角度说,黑格尔辩证法的一般形式就是他的思辨逻辑。

逻辑最主要的任务就是确立真理,所以实体也好,生命有机体也好,不诉诸逻辑也就不能成就自己是真理,而是独断。一说到思维、概念,必与人有关,而人是个有限的存在者,面对复杂事物,只能通过把复杂的事物抽象成概念规定,进行思维活动,才能明白事理,理出逻辑。换句话说,人对于复杂事物的意义没有直接把握的能力,没有直接知识,而只有间接知识,所以他需要定义清楚的概念形式。在黑格尔看来,这种从复杂事物中分离出概念规定的的能力就是知性,而知性产生的概念规定恰恰是逻辑运行的基本元素。所以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把“知性”看成是从“形式方面”来看的思辨概念的第一个环节。既然辩证法运用的是概念形式,而概念又起于人的知性,所以辩证法就只能是人所独有。在这里,辩证的机制在于:人的知性以为规定是一种肯定,它在这种肯定的基础上产生确信;但实际上,任何规定都有界限,所以它是有限的,因而包含着否定。知性规定自身否定性的展开,构成辩证法的机制。黑格尔所谓的“辩证的理性”和“否定的理性”,就是知性规定包含的自身否定性的展开。

综合上述,人需要知性及其概念规定,但知性一开始是非常自信的,它相信它所分离出来的这个世界就是一个真理的世界,那么它在什么时候意识到这些规定包含着自身否定呢?实际上是在它意识到自身有限性的时候才有如此意识,所以也可以说辩证法产生于知性的有限性,一旦知性意识到自身的有限性,要以不同方式超出这个有限性,就进入了辩证法的领域。真正达到这一点的是康德。在康德看来,理性的对象是“无条件者”,但是理性又只能是概念思维,其基本要素是一些有限的知性规

定。这就造成了有限形式与无限内容的矛盾。这个矛盾又直接引发了辩证法，即论证形式上的矛盾。康德意识到了矛盾的形式即辩证法是理性的固有形式，这种形式源于人的知性形式的有限性与内容的无限性的矛盾，但是他得出的结论是消极的：辩证法不是真理的逻辑，而是幻相的逻辑。那么有没有一种能把握无限内容的真理的形式呢？康德认为没有。因为人把握对象只用两种形式，一个是直观，一个是概念。直观只能是感性的，只能把握具体物，而概念又只能是知性的，只能确证现象界的有限物。人的理性在其内在超验动力的驱使下，只能以有限的知性概念为基础进行论证，由于基础是知性概念，所以这种论证尽管是理性的形式，但所得出的结论却没有理性的确定性，其表现就是自相矛盾的辩证法。由于辩证法表征的是理性的非确定性，所以它就不是真理的形式。康德的结论就是理性不存在一种无限的形式来确立无条件者，由此他转而诉诸实践的理性。但实践的理性所确立的并不是真理，而是人应该如此这般行为的法则。

黑格尔和康德一样，认为辩证法起源于有限的知性规定（形式）与无限的对象（内容）之间的矛盾，因而辩证法就是理性的本性。但是他不同意康德矛盾即谬误的看法。他认为矛盾的东西可以显示一种更高的确定性和真理。他把这种包含矛盾的理性形式叫作“无限的形式”。他甚至认为，这种无限的形式才是真正的理性形式，而以前人们所揭示出的理性形式并不是真正的理性形式。为什么？因为理性本来就是处理理念、把握无限的对象，在把握中必然陷入矛盾，理性正是在扬弃矛盾的过程中来确立理念的。那种无矛盾的思维形式，把矛盾看作荒谬的思维形式，并不是真正的理性形式。

现在的问题是，真理总是确定的，而矛盾则是不确定的，矛盾的东西怎么才能成就真理的形式？这个问题在单纯的形式范围内没办法解决，只能加上内容才能确定地理解。这内容有两个，一个是时间，一个是实体。前者是直观的，后者是思辨的。比如白和黑，仅就这两种性质本身你不能说即白又黑，但是在时间中可以说先白后黑或先黑后白，这就是变化；后者也是如此，同一个实体可以容纳相反的性质。所以在时间和实体中，这两种相反的性质是可以统一的。亚里士多德已有此想法，但是黑格尔把这两者结合在了一起，剔除了时间的直观性，成就了一种发展变化的思辨的实体。在这种发展变化的实体中，矛盾的东西是可以统一的。所以，所谓的“无限的形式”就必须是一种“有内容的形式”，辩证法就是发展着的内容的一种展开。

这种状况逼得黑格尔不得不从实体和客观性的角度思考概念。我们一想到概念，总是认为它是人产生的，然后我们再谈它反映事物的本性，等等，这实际上把概念仅看成了把握对象的工具，而内容则在形式工具的外面。黑格尔反对这种“意识哲学”的主客二分的看法，认为形式和内容是一体的，所以他反过来强调：概念不是主观的，而是事物的本性。作为实体的理念不是人所构造的，相反，人却是理念的显现。他也把这种概念叫“客观思想”。之所以这样强调，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解决上面所说的矛盾的东西如何达到统一，从而达到确定性这样一种单纯的形式逻辑无法解决的困难。所以，黑格尔把概念的运动直接就看成了实体自身的发展，用他的话说就是理念自身的发展。但是反过来看，无论你怎么强调客观性，概念还是一种知，当然理念也就是最高的知，绝对之知。你要形成一种系统的论证，使理念成真，还是需要知性的概念形式，所以即使他这样强调客观性，强调辩证法讲的是理念自身的发展，他也不得不将思辨理性的第一个环节归结为知性，因为没有知性也就没有矛盾，当然也就谈不上解决矛盾，所谓理性的“无限的形式”就瓦解了。所以，他的辩证法第一是理念自身的运动，概念自身的发展，同时也是人的理性对理念的意识的发展。但是，由于理念在前，人是理念的显现，所以人通过理性对理念的自觉，也是理念本身在发展中达到的自我意识。理念作为发展着的生命就是这种实体和主体的统一。

将形式融合在发展着的理念中，使形式的辩证法有了新的变化：以单纯的形式观点看待矛盾，正题反题是平行的、外在的；但在发展着的内容中，反题是正题的自身发展。在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论证中，当然从正题可以导出反题，从反题可以导出正题，正题和反题存在着联系，但是它们是一种相互过渡的外在关系。正题和反题在本性上还是绝对对立的，非此即彼的。但是在发展的视野中，正题、

肯定就潜在地包含反题、否定，黑格尔称其为“内在否定性”，所以当它发展成反题时，发展成自身的否定环节时，它并没有变成另一个东西，黑格尔往往说“它并不丧失自己”。一个人从儿童发展成青年，青年是对儿童的否定，人在这种否定中没有丧失自己，而是建立着自身，所以否定也是更高的肯定。黑格尔为了体现发展，把它称为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讲的就是在否定中建立自身，肯定自身，体现的是发展的原则。它强调了否定的积极性、创造性。这样，通常说的三段论、正反合，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第一个是潜在包含否定的肯定，第二个是潜在包含肯定的否定，第三个就是肯定在否定中的真实确立。它们都是肯定否定的统一，但前两个是抽象环节，否定之否定才是真理。比如，人总是在活动中存在，而一活动就要碰到异己的东西，所以这是一种否定，但是真实的人恰恰就存在于这种不断超出自身的否定活动中。没有活动的人或者说没有人的活动，实际上都是抽象的环节，是不真实的。

所以，否定之否定讲的是理念总是在否定性中确立自身，所以它肯定的就是否定的重要性，是否定的积极意义，所以不能将其简单地等同于肯定，那样，否定在发展中的价值就被低估了。现在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黑格尔否定之否定就是肯定，是否定了否定，回到了肯定。这种看法进一步认为应该强调否定的价值。但实质上，否定之否定在黑格尔那里恰恰强调的是在事物发展中的否定的价值，是对否定在发展中的积极意义的肯定。那种以重视否定的辩证法来和黑格尔辩证法对立，实际上是建立在误解之上的。引起这种误解的原因之一是没有把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看成理性形式，没有把它看成发展之理，而是把它表象化了，进而把三者割裂了。其实，肯定的环节不是一个死东西，而是自身走向否定的过程，否定的环节也不是死东西，而是在否定中建立自身的过程，而否定的否定就是否定的完成。

三、体系：建构与瓦解

综合前面所说，黑格尔辩证法就是一个以论证形式体现的理念作为生命有机体的发展过程，其形式表现就是一个概念运动的系统。这个系统的目的是什么？当然是证明理念是真理。一谈到证明，我们往往认为这仅仅是我们作为主体的事情，是主体通过证明活动确立对象的真理性。但黑格尔认为这样的从主体出发通向客体的做法没有摆脱主客分离的模式，没办法取消主观性。所以他改变了做法，让理念自己证明自己，他的整个作为一般辩证法形式的逻辑学体系，讲的就是自己证明自己的机制。按照他的说法，以前的真理观从主客二元出发，强调“主体符合客体”，自己的真理观则扬弃了主客二元，强调“事物符合它的概念”。逻辑学从“存在”到“本质”到“概念”，讲的就是理念在自身的发展中从自在到自为，将自己确立为真理的发展过程。

一谈到发展，我们也往往想到具体事物的发展。具体事物的发展总是有个有限的前提，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简单到复杂不断建构。但理念的发展不能这样设想。首先，发展的出发点不能是个有限的东西，因为有限的东西无论怎么发展，也变不成无限的东西，所以出发点只能是大全、理念。同时，这个大全或理念不能有任何规定，因为规定就是限定，它就成了有限的东西了。另一方面，由于大全、理念作为无限物又必须在有限的规定中得到展现，否则不能成为真理，所以出发点尽管没有任何规定，但是又必须有产生规定的的能力。这就促使黑格尔设置了一个动态的开端，它包括三个环节：有（存在）、无、变。有（存在）是绝对肯定性，而无则是绝对否定性，当然我们可以说有代表着无规定状态的大全、理念，而无则代表它的自身否定。黑格尔认为有无本身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它们却在“变”中获得了真实的意义。因此黑格尔辩证法的真正开端是变，辩证法就是这变的形式表达，而有和无则是变的两极。变有发生和消灭两个过程，发生是由无变有，消灭是由有变无。那么辩证法讲的是发生呢还是消灭呢？如果讲发生，那就是建构性的；如果讲消灭，那就是消解性的。前者会构成建构的逻辑，后者会构成瓦解的逻辑。实际上，黑格尔认为这两个过程是一体化的。发生总是概念

规定的发生，具体物的发生，没有这种发生，理念就是抽象的东西；但另一方面，任何概念规定，任何具体物都是理念的否定，所以必须消解它的固定性，才能将其回归于理念的一个环节。没有消解，发生的东西没办法实现理念在否定中的同一。理念的发展，就是理念不断否定自身，又不断在否定中建立自身的过程。黑格尔认为，每一步的发生和消解，都使理念离自身的本质更进一步，所以理念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回溯到自身内在本质的过程，或者说是逐步将自身的更深层的本质展现出来的过程。发展、展现和回溯是一体化的。当展现出的各种具体事物作为环节均回溯为理念时，理念便成为真理。因为真理就是万事万物与其概念本质的符合。

但说到这里还不够。生命之为发展，在任何一个环节上，总要表现为某种形式的跃迁和超出，它超出原有的环节，因而也否定了原有的环节。但这种否定是它自身的潜在性的展示，因而是自身的否定。所以它在自身否定的平台上保存了自己，或者说实现了自身的同一性。黑格尔将这样一种观念看作思辨逻辑的灵魂，又进一步称之为“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即分析与综合的一体化。分析的关系讲的是同一关系，而综合的关系当然讲的是非同一的关系，是异质事物之间的关系。比如康德认为分析的命题谓词意义包含在主词中，这样的命题遵循的是同一性原理，它的真理性可以同一律为基础的形式逻辑来证明；但是综合命题谓词意义超越了主词意义，所以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就无能为力了，因为它遵循的是“先天综合原理”或“统觉的综合统一性原理”。要发展，就必须有跃迁、超出，所以发展必须是综合的。但是发展又不能是两个东西的发展，只能是一个东西的发展，所以发展中原有的环节和对之超出的环节又是同一的，因而发展又必须是分析的过程。所以发展从逻辑上说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是理解发展的关键、灵魂，黑格尔也称之为“绝对方法”。回过头来看近代的哲学家特别是康德，他们总是把分析和综合看作两个过程，严格区分“逻辑证明的知识”和“事实的知识”（如休谟），严格区分“分析的知识”和“综合的知识”（如康德）。这样的看法实际上是停止在知性的分离层面，不可能真正理解世界真实的辩证发展过程。

“绝对方法”是辩证法的灵魂，它是理解发展的钥匙。黑格尔从开端、过程和终点三个环节完整阐述了这个方法。他认为从起点上看，分析的起点总是复杂的、具体的，而综合的起点是简单的、抽象的。但是黑格尔认为，作为起点的纯有，直接看是简单的、抽象的，但是就其潜在性来说，它潜在着它的否定面或对立立面，是具有潜在的复杂性、具体性的东西。所以这里所谓的抽象、简单是潜在包含着具体性、复杂性的抽象性和简单性。这样，逻辑学的起点就既是分析的起点，又是综合的起点。就逻辑进展过程来说，发展的环节总是要超出原来的环节，所以它们是综合的关系，但是这种超出又是它自身的潜在因素的展现，所以在超出中它并没有丧失自己，所以它们是同一关系或分析的关系。这就像生命体一样，从婴儿到成年是一种超出，但是是同一个人的自身超出，所以是有同一性的。就发展的终点、结果来说，综合的结果达到的是一种具体性、复杂统一性，分析的结果达到的则是抽象性、简单性。黑格尔认为，作为结果的绝对理念既是具体的复杂统一体，它包含了整个逻辑运演的环节，是个大统一；但是另一方面，它本身又是最为简单的，因为你无法直接对它道说什么，它的内容就是它的经历，这实际上成了一种道不可言的境界。按照黑格尔的思路，绝对理念的内容是不能用某种知性思维所运用的“结论”来概括的，因为任何这样的结论都是对它内容完整性的伤害。它的内容实际上就是整个逻辑运演过程，要了解它的内容，就要反思这整个过程，但这种反思并不是一步一步地复制这个逻辑运演过程，因为这种一步一步的运演过程已经走完了。它只能是一种整体的把握，这种不是一步一步逻辑运演的整体把握是类似于一种建立在直观体验之上的境界类的东西。黑格尔曾经对此比喻道，同样一句话，在儿童和老人的嘴里说出来含义是不一样的，儿童的话往往是空洞的，而老人的那句话包含着它的丰富的人生阅历。用此比喻绝对理念，用意在于说绝对理念就其本身说是一个包含丰富内容的境界，但从形式上来看又是不可言说的。

“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作为黑格尔辩证法的灵魂，在逻辑中依据不同的内容，分别表现为肯定与否定的一体、同一和差别的一体、普遍和特殊的一体。一方面是概念的自身建构，但同时实现着

建构的消解，使黑格尔的“作为一般辩证法形式”的逻辑，或者说作为标准辩证法形式的逻辑，既呈现为一种建构过程，也呈现为一个消解过程。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思辨逻辑既是建构的逻辑也是消解的逻辑，而它的奥秘也恰恰在这里。这是呈现在黑格尔辩证法一般形式或标准形式中的情形，而在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中，例如在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以及精神哲学的诸分支科学中，也是这样的。

四、神、人与历史

按照前面所说，黑格尔为了成就其“无限的形式”，他的辩证法必须从理念出发，让理念自身展现，这样才不至于陷入康德式的主客二分的主观性；但是另一方面，辩证法形式的缘起是概念，而概念总是人产生的。尽管黑格尔把人看成是理念的显现环节，认为人承载着存在，内包着神性，尽管人的意识也就是神的自我意识，但人毕竟和神是有区别的。这样，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就存在着两个因素的张力：一个是整全、无限的实体——神；另一个就是实体通过人实现出来的自我意识，前者是实体，后者是知。尽管这自我意识作为知最终也是理念的自我意识或神的“启示”，但毕竟是通过人来实现的，它的意识形式发源于知性有限性。这就造成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理性的“无限的形式”在每一个因素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统一。从无限实体的角度说，他不能像斯宾诺莎的实体那样，自说自话，单纯强调实体自因。它必须在概念规定中有限化自己，才能证明自己是真理，但是有限化就是自身作为无限物的否定，所以可以说，它是在自身的否定中成就自己的真理。相反，从自我意识作为知的角度说，人总是通过有限的概念规定来进行认识，人只有真正意识到这种有限性并否定其有限性才能达到无限。所以和前面一样，他也在自身的否定性中成就自己的真理。肯定和否定的这种一体化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构成一种关键的机理。这种机理实际上在逻辑学的开端上就已经被设置了。前面已述，这里不再重复。

上述的状况造成了后人理解黑格尔辩证法的两种可能性：一种就是把黑格尔（思辨）辩证法理解成神的证成，称其为神学的理性化表达，如费尔巴哈；另一种则继承近代主体哲学的精神，从自我方面挖掘黑格尔的遗产。就后者说，他们更为注重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特别是其中的自我意识学说，甚至用自我学说概括黑格尔的辩证法。其实，黑格尔辩证法所讲的一面是人的活动过程，即人不断异化（否定）自身又在异化中保持同一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神不断显现自身并在显现中确证自身的过程。比如，逻辑学从存在到本质到概念，既是自我意识逐步提升的过程，也是神逐步显现自身的过程。只不过前者是自下而上的，而后者是自上而下的。但在黑格尔那里，自我意识的提升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神性的展现过程，神性的展现和神的自身证成是一致的。黑格尔是巧妙地把它们融汇成了一个逻辑过程。

现在的问题是，上述那种人神融合的思路尽管能说得通，但是在具体的构造中就会产生很大的困难。具体说，作为一般形式的辩证法的黑格尔逻辑学的那些概念环节及其发展顺序等，是从哪里来的呢？这就涉及辩证法的具体规律如何被构筑的问题。如果承认神为主体，辩证法是神的发展和展现，但是神不会构筑辩证法，只有人才通过创造概念构筑了辩证法，没有概念规定也就没有辩证法。所以辩证法不能直接来源于神的启示。但是反过来说，辩证法尽管通过人来创造、构筑，但是人有主观性，仅仅在人的范围内很难摆脱主观性。所以辩证法也不能直接来源于人的认识。那么辩证法的构筑应该以谁为准呢？这就需要一个既表现理念或神意又是人的创造的客观性的平台，这就是历史。历史固然是人创造的，但人的创造活动所成就的并不是人的主观性，而是理念的客观性。反过来说，历史尽管是理念的显现，但是它是通过各种偶然性的显现。可以说，历史的必然性显示了神的基础性和人的创造性的统一。换句话说，历史既是神、理念的显现过程，又是人在创造和消解活动中逐步实现自身神性的过程。黑格尔正是在历史的平台上，找到了其辩证法发展路径的端倪。在对历史进行概括、

总结和沉思的基础上，构造了他的逻辑学。在这里，哲学就是密涅发的猫头鹰，只有黄昏才起飞，逻辑起于对历史的思辨思考。但是这并不等于说逻辑服从历史，而毋宁说是历史是逻辑得以建构起来的契机。由于黑格尔的根本目的在于以其“无限的形式”成就绝对真理，所以他更为注重从形式上建构范畴的体系。在他看来，历史与逻辑尽管都是理念的显现，但前者是时间中的、带有偶然性的显现，只有逻辑才纯粹地表达了这种显现之理。

关于人、神及其与历史的关系等问题，在黑格尔之前的德国哲学家已经有所考虑。比如康德就认为历史是个全，是本体和现象、自由和必然的贯通和谐，遵循着自然合目的性原理。谢林则认为，历史是通过人的自由活动形成的，但人的自由活动往往带有偶然性，而历史是有铁的必然性的。人尽管创造了历史，但历史的规律却不是人所设计的。这样，人的主观自由活动和历史规律就成了一种张力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二者是不能相互包含的，从一个推不出另一个，不仅如此，二者也是不能互相决定的。如果认为历史必然性决定人的自由活动，那就是宿命论；反过来说如果认为历史规律是人设计的，那么历史就成人的推论过程了。所以谢林认为只能设定它们二者是预定和谐的。这实际上是秉承了莱布尼兹的观点，并把它上升到了一种目的论原则。这种和谐说认为历史规律和人的自由活动之所以和谐在于它们有一个共同根——神。历史发展和个人的自由活动都可以归结为神的活动，实体的活动。这个思路对黑格尔也是适用的。

如果我们联系到马克思，马克思并没有黑格尔那种要建立绝对真理的兴趣，当然也没有兴趣去寻找能够表达绝对的“无限的形式”，因此从神出发构建绝对显现并证明自身的体系是根本不需要的。这决定了马克思的哲学是从人出发的。正像前面所说的，从人出发必然涉及人的有限性和主观性问题。由于没有神这个无限物，那么“自由”就成为一种内在的无限物，因为没有无限的意识，人对自身的有限性是无法意识到的。这样，马克思的辩证法所处理的就是人在其活动中实现自由的过程。我们知道在黑格尔那里，自由是脱胎于神的，神是自我决定者，而自由是“自我决定”这个属性或本质，自由不是实体，神才是实体。黑格尔讲到人的精神哲学的时候也讲到自由是意志的理念，是历史的目的，但是这实际上都是神自身证成活动的客观性环节。人实现了自由，也就是实现了自身的神性，因而是神的本性的彻底贯彻。但黑格尔又认为，神仅仅达到客观性是不够的，还不足以成就他的真理性。神的真理性证成的最高环节是绝对的知，因为只有绝对的知才是神本身的确立。对黑格尔来说，客观精神特别是历史实现的是现实的自由，但是在这个时候，神是隐而不显的，只有到了绝对的知、绝对精神，神才坐了主位，直接变成了对象，表明只有神才是前此一切包括历史目的、自由所以可能的真理。^①但是，在马克思这里情况就不一样了，人是实体，自由是人的本性，因而人的活动也就成为马克思辩证法的内容。

但是，马克思和黑格尔一样，并不把人理解为现成的，而是理解为一种生成活动。如果把马克思的人学理解成这样——认为人都是现成的人，然后他们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活动，由此创造了历史——那就和马克思之前的抽象人学无异了。在马克思那里，人的活动对人来讲是有否定性、异化性的，它所否定的就是人的主观性。所以这种活动不是成就人的主观目的，不是人主观目的实现的手段。相反，它是社会历史性的，它既塑造着人也塑造着历史。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与黑格尔有很多一致之处，最重要的一致之处就是为了防止抽象主体或主观性的泛滥，都诉诸历史或历史性的活动。但是，正像前面所提到的，黑格尔的基本目的是想证明神的真理性，他有宗教（新教）情结，认为只有将神和人统一起来，神才证明自己是全智全能的，同时人也得到了解放。在人神的分离状态中，神也不能证成自己，人也无路得到解放。但马克思认为这个路子是行不通的，人的解放只能靠自身的活动。思路不同，造成了尽管他们都诉诸历史性的活动，但他们所关注的重点是不同的。黑格尔所关注的是

^① 在这一点上他与康德和谢林的大思路是一致的，康德也认为，历史是一种自由融通于自然的合目的性的活动，但是自由及其至善的实现却是依赖于神的，所以神学才是整个哲学的最高点。

对神、理念的意识史，换句话说是对人本身的形上本性或神性的认识史，包括神学与哲学的历史，尽管这些认识都是受各种历史条件制约的。因为在他看来，历史上某种观念盛行，某些范畴起引领作用，比如古代存在概念的出现、中世纪自由概念的出现、近代主体概念基础上的自由概念的盛行，都不是个人决定的，而是表达了理念发展的逻辑。黑格尔是想成就他的逻辑（无限的形式），透彻地解释世界。反过来在马克思那里，观念的关系尽管反映历史必然性，但它不是最终的，人在社会历史性的活动中形成的物质关系才是最有决定意义的。因此他更为注重物质活动发展的历史。如果说，对于黑格尔，第一学科是神学或哲学的，那么对于马克思来说，第一学科就是经济学的。应该说，马克思对历史规律的探讨，正是在此基础上，从以前的通过对意识发展规律的探讨变为对历史中展开的实践活动中诸要素的客观关系的探讨，最终形成了其历史唯物主义。从人、人的活动出发，上升到历史的唯物主义，表明马克思区别于其他主观性人学学说，达到了真正的客观性和真理性。反过来看，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看待马克思的人学，可能得到某种更为客观和深刻的理解。

余 论

一般说来，当代哲学家由于处于启蒙和现代化所带来的弊病逐步显露的时代，所以偏重强调人的自由活动。这样，他们的辩证法基本上是人学的，强调异化、否定，成为这种辩证法趋势的核心特征。实际上，历史中人们过多地受到外在强制时，人们就会注重个体自由。当前资本主义生产逻辑所产生的对人的压抑，建立于这种逻辑基础上的制度对人的压抑，也使人们更为注重自我，注重否定性，人们注重打破这种现存的东西，是可以理解的。与此相应，启蒙和现代化所秉持的理念也遭到了人们的批判。人们不再热衷于论证这种理念的合理性，而是过多地把资本主义生产逻辑所产生的弊病归结为这种理念的体系。这样，对现存事物的否定就和对理论体系的否定联系在了一起。人们认为黑格尔过分强调同一性、肯定性、普遍性、逻辑，等等，贬低了差别性、否定性以及逻辑所指谓的现实内容。但是，好多对黑格尔的批评，实际上是建立在没有充分估计黑格尔辩证法的复杂性的前提下形成的，略显偏颇。这种偏颇不是由人们的理解力或认识水平造成的，而是由人们给时代开出的药方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学和批判立场造成的。其实，即使在这样一个批判的时代，同一性、普遍性也是需要的，否则，时代可能走向主观性泛滥、个人主义盛行的境地。所以，冷静地思考一下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有意义的。

责任编辑：马 妮

大数据革命与经济学创新

何大安

(浙江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人类从依据不完全信息的理性选择模式, 走向试图从大数据中获取完全信息的理性选择模式, 这一过程是大数据广泛运用的结果, 它标志着一场由人工智能引发而波及经济、政治、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大数据革命的到来。大数据革命包括广泛的内容, 涉及云平台、云计算、机器学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由于大数据革命有可能给人类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 因而对于经济学理论具有颠覆性。主流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以及与此相关的应用理论都是建立在不完全信息之上的, 如果人类能够得到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 现有经济学理论将出现危机而需创新。文章拟结合现阶段大数据的应用, 分析理性选择理论、资源配置理论、产业组织理论、产业规制理论、宏观调控理论的创新。文章重点说明了当人类决策的信息基础发生变化时, 经济学创新方向和途径的变化, 力图勾勒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的经济学创新图景。

关键词: 大数据革命; 经济学创新; 互联网; 机器学习; 人工智能

中图分类号: 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47-13

一、问题概要

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完全理性意味着完全信息, 指选择者掌握全部信息并知晓选择结果。就其哲学层面的理论基础而言, 经济学的发展是从完全理性假设走向不完全理性假设的。在这一过程中, 新古典经济学率先对古典经济学以“经济人”为标志的完全理性假设提出了质疑, 但由于这些质疑是围绕“给定条件约束”展开的, 因而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假设前提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不完全理性假设。^① 真正意义上的不完全理性假设是在主流经济学论述产业组织时建立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告诫经济学家, 人类在得不到完全信息的情况下不可能知晓选择结果, 无论是以有限理性、交易成本、

基金项目: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何大安,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教授,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投资运行与产业结构、理性选择理论, 大数据、互联网与经济学基础。

^① 新古典经济学的起点是从马歇尔有取舍地保留以杰里米·边沁的功利主义为基础的“经济人”假设, 剔除以其功利主义为基础的“自然人快乐”假设, 并将快乐转为可测量的效用开始的。经济理论界之所以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缺乏真正意义的不完全理性假设, 是因为它研究厂商行为、产业组织和政府行为时, 对完全理性、信息对称、偏好稳定等有一系列给定条件假设, 以至于使其理论假设前提暧昧不清。关于这些给定条件假设, 赫伯特·西蒙曾以著名的下棋和寻针例证对之进行了批评性评说, 这些评说有助于我们对新古典经济学关于选择行为之假设前提的理解。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 朱志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年; 赫伯特·西蒙:《从实质理性到过程理性》, 黄涛译, 载《西蒙选集》,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年; 赫伯特·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 杨砾等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年。

逆向选择、机会主义、道德风险、资产专用性等范畴来研究选择行为的第一代产业组织理论,^①还是以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为基本分析工具来研究选择行为的第二代产业组织理论,^②都是以“不确定性”作为分析基础,这使不完全理性假设在主流经济学中得以扎根。

在经济学家分析视野中,不完全理性是指选择者只能掌握部分信息,选择者在有限理性状态下不知晓选择结果。一方面,如果我们用大数据语言描述这些信息,这些信息则是指已发生的部分历史数据,充其量包括少量正在发生的现期数据,而不涉及尚未发生的未来数据。另一方面,大数据不仅指数字代表的信息,也包括图书、视频、声音、图纸、图片、指纹、影像等非数字化数据。其实,完全信息是蕴含于大数据之中的,人们有可能通过对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来获取真实信息或准确信息。这便出现了值得经济学家高度关注的问题:假若人们能够利用5G通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社交媒体、定位设备、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技术,搜集、整合和分类大数据,并且能够通过加工和处理大数据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那么,就会改变现代经济学的不完全信息假设。显然,这是一场有可能颠覆主流经济学精美理论大厦的大数据革命。我们姑且不论这场革命是否必然会使人类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仅以将来有可能发生的这场大数据革命而言,经济学也需要在基础理论方面有所创新。

大数据革命正在悄然走近我们。现有关于大数据运用的经济理论研究,主要是基于经济学和人工智能在决策方面的交叉,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看成一种通过诸如云计算、机器学习、区块链等展开的分析工具。例如,经济学家把博弈论和行为经济学等运用于人工智能领域,试图用经济理论来解释人工智能的决策方法;^③也有经济学家在机器深度学习的引导下开始探讨与数据相关的人工智能建模问题,力图在应用层面上分析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市场设计、金融操作和企业投资经营等的作用,^④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客观来讲,经济学家的这些分析还谈不上是对大数据革命与经济学创新的联系基础而作的理论研究。从新科技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等的实际影响看,大数据革命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5G通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人工智能的融合,我们可以依据这一融合来研究大数据革命与经济学创新之间的关联。

社会物理学家和未来学家对大数据功能及其运用的展望,给我们研究大数据革命与经济学创新提供了启迪。吴军认为数字关系将取代因果关系,数字思维将取代机械思维,并认为大数据会改变现有产业而成为彰显新产业的新技术;^⑤阿莱克斯·彭特兰认为相对于数据流,大数据会导致人类活动出现“想法流”,人们行为与“想法流”之间存在可靠的数量关系;^⑥尤瓦尔·赫拉利认为以大数据思维为核心的数据主义是一种科技人文主义,它正在替代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人文主义。^⑦社会物理学家和未来学家对大数据运用及其功能的展望,可归结为一个重要的结论:未来世界是大数据和人工智

^①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 4, No. 16, 1937, pp. 386-405; Oliver E. Williamson,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 Study in Economic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② Drew Fudenberg, Jean Tirole, "The Fat Cast Effect, the Puppy Dog Ploy, and the Lean and Hungry Look,"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4, No. 2, 1984, pp. 361-368; Patrick Rey, Jean Tirole, "The Logic of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5, 1986, pp. 921-939; Oliver D. Hart, Jean Tirole,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Market Foreclosure,"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Microeconomics*, 1990, pp. 205-276.

^③ Moshe Tennenholtz, "Game Theor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UKMAS Workshop on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Multi-Agent Systems*, Springer-Verlag, 2002, pp. 49-58.

^④ Christian L. Dunis, Peter W. Middleton, Andreas Karathanasopolous, Konstantinos Theofilato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Financial Market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Paul R. Milgrom, Steven Tadelis,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Can Impact Market Design," *NBER Working Paper*, No. w24282, 2018.

^⑤ 吴军:《智能时代:大数据与智能革命重新定义未来》,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24-141页。

^⑥ 阿莱克斯·彭特兰:《智慧城市——大数据与社会物理学》,汪小帆、汪容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19页。

^⑦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

能的世界，一切有机体和无机体都将成为一种“算法”。^①我们创新经济学理论，可结合社会物理学家和未来学家的展望进行思考。

其实，大数据是一种客观存在，即便在原始社会也同样存在大数据，只是那时的人类不具有搜集大数据的能力和意识。到了工业化时代后期，大数据开始被人类理解和认识，特别是计算机、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发展导致大数据按指数增长级别膨胀，人类利用云平台和云计算对大数据进行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的能力大大增强，人类挖掘大数据和运用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的能力不断提高。大数据是大自然万物运行和人类活动所留下的痕迹，大数据在任何时空中都包含着可以帮助人类决策的全部信息，只是人类一时还难以掌握从大数据中提取全部信息的科技。也就是说，全部信息寓于大数据之中是一回事，人类从大数据中挖掘出全部信息却是另一回事；同时，信息不仅存在是否完全和是否对称的问题，还存在是否正确、精准等问题。这便存在一个学术界至今尚未明晰的理论问题：假若人类可以在得到完全信息的基础上获取准确信息，人类是否可以实行计划经济呢？

大数据革命导致人类发展过程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人们获取的信息量、获取信息的方法以及获取信息的准确性等已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必然会影响到改变人们的经济决策行为。我们联系大数据革命来创新经济学理论，必须围绕这一基点展开。

二、理性选择学说创新的要义

经济学精美理论大厦中的理性选择学说，可以理解成经济学家在理论上研究选择行为和讨论分析方法时的一种“自然生成”。理性选择学说贯穿经济理论发展的始终，每当经济学有重大发展时，理性选择学说总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重塑。长期以来，经济学家都是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完全或不完全假设，认定人们的经济选择行为内生于制度、主体和行为，并围绕偏好、认知和效用期望等的解读来发展理性选择学说。经济学从完全信息假设走向不完全信息假设，或者说从完全理性假设走向不完全理性假设，以及围绕偏好、认知和效用期望等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科技进步对人们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信息的影响，但总的来说，科技进步一直被作为外生变量。大数据革命显现了科技进步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端倪，它正在改变人们获取信息渠道及加工和处理信息的方法，对人们选择行为产生了理性选择学说未曾分析过的影响。

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高度融合的时代，我们是否可以认为大数据正在以直接或潜在形式所囊括的信息逐步接近完全信息呢？这一问题的答案对于理性选择理论的创新具有决定意义。事实上，大数据所囊括的全部信息与人们能否从大数据中获取全部信息是两码事，换言之，人们获得大数据的能力与从大数据中获得信息的能力不同。大数据囊括的全部信息是指人类活动留下的所有痕迹，人们要获取所有大数据信息，新科技的发展和运用必须达到顶级水平。具体来讲，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要纳入数据智能平台（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机器学习、区块链、传感器、社交媒体、定位设备等）；其中，机器学习这一重要的人工智能方法，对具有极大量、多维度、完备性的大数据加工和处理能力必须达到顶级水平，以至于能够在搜集所有数据的前提下准确预测信息。对于未来，谁也不能确定的是，人们是否有可能利用云平台、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手段从大数据中获取完全信息。因此，理性选择学说中最基础、最重要的创新，是考虑建立完全理性（完全信息）假设。

较之古典经济学以“经济人”为核心的完全理性假设，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假设不是理论逻辑预设，而是建立在新科技基础上对选择者能获得完全信息和知晓选择结果的预期假设；这种假设以选择者能够挖掘和搜集人类一切经济活动的大数据以及能够通过人工智能等手段从大

^① 凯文·凯利：《新经济新准则》，刘仲涛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年；凯文·凯利：《必然》，周峰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凯文·凯利：《科技想要什么》，严丽娟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

数据中获取所有信息为前提。如果说这种假设蕴含着一些理论逻辑预设的成分,那么,我们可以将其理解成是对选择者能够获得完全信息的一种未来展望。显然,对未来展望的完全理性假设,不同于纯粹理论逻辑推论的完全理性假设。古典经济学的完全理性假设是对现实的一种高度抽象,它要求理论建构、变量设置、过程分析、分析方法等一系列给定条件的约束。如果经济学家依据未来展望来分析理性选择过程,整个经济理论体系的构建会逐步逼近现实,并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外生变量的设置。因此,对未来展望的完全理性假设,应看成是对理性选择理论最基础、最重要的创新。

理性选择理论的创新需要落实到对选择偏好、认知和效用期望等的分析中。在传统经济理论的完全理性假设中,由于假定选择者可得到完全信息并能够知晓选择结果,因而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是一体的。古典经济学以选择者在投资和消费过程中追求最大化来解说效用函数,至于偏好函数和认知函数,则通常由效用函数表征。也就是说,偏好和认知是被作为外生变量处理的。新古典经济学以及后来的现代主流经济学,开始在不完全理性假设上重视偏好和认知在选择过程中的内生性,构建了期望效用函数,但期望效用函数理论并没有完全将偏好和认知作为内生变量,因而这种创新是不到位的。^①现代非主流经济学通过行为和心理实验,将偏好和认知作为内生变量,对不确定条件下的风险决策进行了研究,使偏好函数和认知函数显现出独立形态。非主流经济学在效用函数的创新上,论证了通过感知相对财富变化以反映风险偏好和风险厌恶的价值函数。^②然而,由于非主流经济学缺乏像主流经济学那样简单明确的假设前提,尽管它揭示了现实决策与期望效用函数之间的系统性偏差,但仍因其创新不属于分析性研究而被认定为非主流。

经济学家要在大数据革命的背景下完成理性选择理论的分析性创新,必须要有新的理论假设,从而能够对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给出符合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实际融合的解说。这一理论研究工作涉及理论框架搭建、变量选择、模型设计等。不过,作为对理性选择理论创新要义的一种学术探讨,我们可以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的融合下,围绕人们之间的行为选择,从理论层面上探寻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的形成路径,并在概要解析人们选择偏好、认知和效用等变化的基础上,分析这些函数的构成机理。

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互融合的时代,人们的投资选择和消费选择正在逐步形成两大群体,一是深谙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并能够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群体,虽然这类群体人数极少,但却是引领人们投资和消费的精英群体;二是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陌生且不能以之作为科技手段的群体,这类群体人数庞大,是主导投资和消费的大众群体。我们建构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可考虑按以下思路展开:精英群体有可能获取完全信息和知晓选择结果,并且投资选择和消费选择极有可能取得效用最大化,这一群体的偏好函数可以高度概括为将各种选择倾向统一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其认知函数可概括为通过对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而得到准确信息支撑的选择策略,其效用函数则可概括为追求和实现最大化。这里的偏好函数和效用函数在形式上与古典经济学类似,但内容上有性质差别,它的认知函数反映了大数据革命对人类选择行为的影响。

精英群体的投资和消费选择所产生的效用最大化,导致大众群体的效仿,这种效仿不同于经济学

^① 理性选择理论假设前提转变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是主流经济学运用数理模型对“偏好的内在一致性”的论证,并据此构建了效用期望函数。参见 John V. Neumann, Oskar Morgenstern,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7; Kenneth J. Arrow, Gerard Debreu, “Existence of Equilibrium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Econometrica*, Vol. 22, No. 3, 1954, pp. 265-290。现代主流经济学对“非此即彼的偏好内在一致性”的批评和质疑过程,是试图将偏好和认知作为内生变量处理的过程;但现代主流经济学始终没有摆脱新古典经济学的给定条件约束,对偏好和认知的内生变量处理不彻底,因而受到批评,即便在现代主流经济学内部,新制度经济学对其的批评也毫不含糊。

^② 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On the Psychology of Predic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80, No. 1973, pp. 237-251; 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Judgement under Uncertainty -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Vol. 185, No. 3, 1974, pp. 1124-1131; 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 47, No. 2, 1979, pp. 263-291。

家曾经揭示的蝴蝶效应、一窝蜂效应、从众行为、信息重叠、框架依赖等概念。^① 未来我们将会看到，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被运用于经济生活的每一个层面，精英群体的投资和消费选择会对大众群体产生示范效应。从理论上来说，大众群体会以精英群体的偏好函数为自己的偏好函数，以精英群体的认知函数为自己的认知函数，以精英群体的效用函数为自己的效用函数。

大众群体形成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的路径，对于我们创新理性选择理论很重要，这是因为，当精英群体与大众群体的三大函数合而为一时，我们便对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的完全理性假设以及理性选择理论的创新有了立论依据。尽管这种逻辑推论或许过于抽象，但由于精英群体能够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并且能够在知晓选择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最大化效用，我们可以把这两大群体的偏好函数、认知函数和效用函数置于一个趋同化框架进行研究。倘若这种分析结论能被未来的大数据革命所证实，我们就有望创新经济学理性选择理论。

三、资源配置机制创新的理论分析

经济学以资源配置作为研究对象，将厂商在市场机制调节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等问题上升到经济均衡分析层面。^② 这些分析和研究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对决定资源配置的人类选择行为的分析蕴含着有关偏好、认知和效用等一系列给定条件约束，基本上是在“经济人”或“理性经济人”假设下进行的；二是较少考虑科技进步对资源配置机制的影响，以至于经济学家无论是在建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理论还是在建构政府调控的资源配置机制理论时，都没有把科技进步作为内生变量来处理。论始求源，这些特点的形成是受到了工业化时代科技发展水平的制约。

在大数据革命引发的互联网时代，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的相互融合正在改变人们的思维 and 选择方式。人们正在逐步以数据思维取代逻辑思维，力图以大数据中的准确信息作为选择依据，利用数据智能化手段进行选择。互联网时代人类经济活动的关键在“联结”和“去中间化”两大功能上，考察这两大功能在资源配置中的关联，如果厂商投资经营活动实现了无约束的“联结”，则会自然形成交易“去中间化”。厂商实现这种“联结”的途径是互联网上的行为互动，具体表现为对产品和服务的点击率、关注度、实时评价和体验交流等。这种行为互动是形成新的资源配置机制的重要环节，会改变原先主要通过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支配厂商投资经营选择的市场秩序。那么，大数据革命如何促使资源配置机制发生变化呢？这一问题需要对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的运用进行分析，需要通过对精英群体利用云平台、运用云计算、机器学习、物联网、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技术来匹配大数据进行分析。

在工业化时代，市场机制出现市场失灵而很难实现帕累托最优的根本原因，在于厂商选择所依据的信息（供给和需求及其结构）是不完全信息，并且对这些信息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

^① 关于个人选择的行为仿效，经济学对个体行为互动有过许多研究。比较典型的分析案例，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希勒在分析股市大幅波动时曾运用过催化因素、连锁反应、放大机制等概念描述过这种仿效行为，但这种揭示蝴蝶效应、一窝蜂效应、从众行为、信息重叠、框架依赖等现象的分析，不是建立在明确划分两大群体基础之上的，应视为经济学个体主义方法论框架内的运用。参见罗伯特·希勒：《非理性繁荣》，李心丹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没有重视科技进步对资源配置的影响。瓦尔拉斯在戈森和杰文斯的研究基础上，对产品和服务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展开了一般均衡分析。参见 Leon Walras, *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Lausanne: Cobaz, Trans. by W. Jaffé as *Elements of Econom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p. 187; Heinrich Gosson,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Berlin: Prager, 1854; William S.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1871。针对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模型和帕累托最优模型的不足，经济学家开始探讨不变规模报酬模型下的生产效率均衡问题。参见 Vilfredo Pareto, *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Trans. from 1927 edn as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Kelley, 1909; Friedrich A.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5, No. 4, 1945, pp. 519-530, Reprinted in Friedrich A. Haye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 pp. 77-92; Tjalling C. Koopmans,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s An Efficient Combination of Activities," in Tjalling C. Koopmans, eds., *Activity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nd allocation*, London: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51。然而，这些分析和研究并没有解决市场失灵以及政府干预经济后出现的政府失灵问题。

和处理所形成的认知,要受到有限理性和技术进步的约束。我们展望未来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充分发展,大数据将会包括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等所有市场信息,新科技手段将具备把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结构作为数据进行处理的能力。倘若如此,主流经济学有关“供求关系→价格波动→厂商投资选择”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的理论经典将会因大数据革命而在理论上备受质疑。大数据革命导致资源配置机制发生变化的具体过程是:精英群体的厂商会通过云平台对人们的偏好、认知和效用期望等进行大数据挖掘和分类,对这些大数据进行云计算和人工智能匹配,在掌握市场出清意义上的价格波动和供求关系信息后作出投资经营选择。很明显,厂商根据从大数据中得到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所做出的投资经营选择,会大大减弱价格和供求关系对资源的配置功能。

通过分析大数据而获取准确信息的机器学习而论,当人类运用机器对大数据的完备性和多维度进行匹配,并能够通过大数据之间的相关性揭示准确信息时,人类便具备了实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的资源最佳配置机制的技术基础,这种能够实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的资源配置机制,可称为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较之于经济学理论的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并没有背离“供求关系→价格波动→厂商投资选择”的经典,但其最大的亮点是处理和获取信息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过程等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会引致经济学分析基础的变化。本文认为,经济学最重要的创新任务之一,是在理论上建立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或互联网资源配置机制),使该机制贯穿于经济理论研究的始终。

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替代工业化时代,市场资源配置机制的关键在于科技进步。厂商通过人工智能匹配有关价格、供给和需求等大数据进行投资经营,从而形成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因此,机器学习技术水平的高低将会影响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作用的发挥。发挥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的作用,不仅要求机器学习能够匹配价格、供给和需求等的历史数据,而且要求机器学习能够匹配价格、供给和需求等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否则很难形成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①从AlphaGo用模拟器对大约30万幅棋谱展开机器深度学习后战胜世界顶级围棋高手的情况看,人工智能匹配未来数据的能力已明显展露。随着人类加工和处理未来数据的机器学习方法日臻成熟,即人类能够将匹配未来数据的机器学习方法作为一种“算法”来处理,也就有可能形成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

以上关于大数据革命导致资源配置机制变化的理论分析,立论于“大数据=历史数据+现期数据+未来数据”这一等式。从机理上讲,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和分类要求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的加工和处理(匹配)更要求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经济活动的不确定性是造成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根本原因。人工智能技术的未来发展能够消除不确定性吗?事实上,帕累托最优状态就是厂商都能够在不影响其他厂商福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什么、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而要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机器学习必须能够把厂商投资经营转换成一种“算法”。这是一种延伸未来学家关于“将来一切有机体和无机体都会成为一种算法”的观点。大部分经济学家对于这一观点持否定态度,因而对将来能否实行计划经济集体沉默或坚决反对。总之,大数据革命导致经济学基础理论出现危机,是由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引起的,我们在这种理论感悟下有如下展望:人工智能发展的终极状态有可能消除作为现代经济学分析基础的“不确定性”。

现有关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厂商投资经营产生影响的最新理论分析,主要反映在将人工智能作为一种“算法”的抽象理论分析上,很少有文献从资源配置角度对其展开具体研究。其实,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已悄然发挥作用,它具体表现在厂商搭建数据智能平台进行投资经营以及由此产生的网络协同效应等方面。数据智能平台具有两大功能,一是挖掘、搜集、整合和分类大数据并利用集

^① 现有对不具备明确编程条件下的机器学习能力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怎样实现人工智能对大数据的匹配,参见Matt Taddy,“The Technological Elemen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in Matt Taddy, eds, *The Economic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Agenda*, NBER Working Paper, 2017, pp. 61-87。这些讨论主要是基于历史数据,间或涉及现期数据,至于未来数据,究竟要采取何种机器学习方法,几乎没有文献涉及,而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恰恰要求有成熟的机器学习方法处理未来数据。因此,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要在经济学基础理论中生根,尚有待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约化云计算处理大数据，二是通过机器学习和运用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从而作出决策（物联网实际上就是数据智能平台）。我们创新经济学资源配置理论，需要分析数据智能平台的运作机理，并解析数据智能平台与网络协同效应之间的关联，才能说明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的客观存在。

厂商利用数据智能平台对大数据进行加工和处理来决定价格和产量，通常要面对更加复杂的经营场景，这种场景要求厂商在运用数据智能平台时必须具备网络协同效应。这里所说的网络协同效应，是指众多厂商在数据智能平台上的行为互动及其效用函数，它会引起产业组织变动。经济学家创新资源配置理论，一方面要重视数据智能平台这一基础，数据智能化水平决定了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和范围；另一方面要关注厂商投资经营的网络协同效应引起产业组织变动的事实。如果说创新资源配置理论是对理性选择理论创新的延伸，那么，经济学家创新产业组织理论则可以看出是对资源配置理论创新的继续。

四、产业组织理论的学术危机及其创新

经济学建立在不完全信息假设上的产业组织理论，主要是围绕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和需求结构，以及不同类型的竞争和垄断怎样影响价格和产量等展开的。^①从认知角度看，相对于大数据和互联网时代的现实，这些打上了工业化时代烙印的理论在获取、加工和处理信息等方面有以下限制：经济学家形成理论认知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是已发生经济事件的数据化信息，并不包括图书、图纸、图片、声音、视频、影像、指纹等非数据化信息，科技手段也不具备将这些与经济活动有关联的非数据化信息转化为数据化信息的能力。同时，经济学家难以获取、加工和处理正在发生的经济事件的数据化信息，更无法获取、加工和处理未来将会发生的经济事件的数据化信息。因此，产业组织理论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和产量以及对竞争和垄断的解说，反映了工业化时代信息不完全的特征。随着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互融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给人类提供了获取完全信息的可能性，工业化背景下的产业组织理论便出现了潜在学术危机。

大数据革命有可能使人类摆脱信息约束和认知约束。概而言之，厂商通过对具有极大量、完备性和多维度特征的大数据的筛选、甄别和分析，有可能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这种对人类未来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展望，可能对经济学理论具有颠覆性。在未来，对投资经营来讲，厂商对大数据的筛选和甄别可通过云平台 and 云计算，以人工智能（主要是机器学习）来匹配大数据进行选择，这样就会出现以大数据思维取代以部分信息为依据且夹带主观判断的因果思维。^②厂商会在大数据思

^① 经济学界认为围绕完全竞争和垄断竞争模型而展开“结构、行为、绩效”模型分析的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是第一代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的早期代表。参见 Edward S. Mason, “Price and Production Policies of Large-Scale Enterpris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9, No. 1, 1939, pp. 61-74; Edward S. Mas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Monopoly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Harvard Law Review*, Vol. 62, No. 8, 1949, pp. 1265-1285; Joe S. Ba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George J. Stigler,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 No. 1, 1971, pp. 3-21。第一代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的后代表，是围绕交易费用、机会主义、逆向选择、资产专用性、道德风险等对竞争和垄断作出新解读的以科斯和威廉姆森为引领者的新制度经济理论，参见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Vol. 149, No. 1, 1937, pp. 386-405;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49, No. 1, 1960, pp. 1-44; Oliver E. Williamson,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 Study in Economics of Intern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以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为分析工具对竞争、垄断和政府规制等进行研究的理论，是第二代现代产业组织理论的代表。参见 Drew Fudenberg, Jean Tirole, “The Fat Cast Effect, the Puppy Dog Ploy, and the Lean and Hungry Look,”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4, No. 2, 1984, pp. 361-368; Patrick Rey, Jean Tirole, “The Logic of Vertical Restrai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5, 1986, pp. 921-939; Oliver D. Hart, Jean Tirole,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Market Foreclosure,” *Brooking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Microeconomics*, 1990, pp. 205-276。但是，这些理论都是对工业化时代竞争和垄断如何影响价格和产量的分析性描述，不适合对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时代产业组织作动态的解释。

^② 何大安：《大数据思维改变人类认知的经济学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期。

维的引导下决定投资什么、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因此,经济学家的首要任务是根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匹配大数据的机理,对厂商投资经营的选择行为作出符合经济学理论的新解释。这些新的理论解释至少包括两大核心内容,一是解释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市场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机制相对地位的变化,并结合大数据革命对资源配置机制的未来发展趋势作出系统性理论解说;二是解释大数据革命如何导致产业组织变动,对经济运行的制度、主体、行为的融合作出解析。

从广义上来讲,大数据革命是技术制度的变革,这种变革集中表现为经济主体选择行为的数据智能化。数据智能化是实现人工智能的必要条件,人们可利用数据智能化通过数据编程和模型运用来创造人工智能,对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发生影响。Ezrachi等曾担心市场势力强的厂商会通过数据智能化,运用“算法合谋”策略瓜分市场;^① Shapiro等则担心数据智能化会导致厂商采取“算法歧视”策略,以达到工业化时代难以实现的价格歧视和占有消费者剩余的目的。^②经济学家的这些担心,反映了大数据革命作为一种技术制度变革对原有经济理论的冲击。经济学家要联系产业组织变动来思考,首先,研究数据智能化如何使传统企业变成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智能企业,数据智能化在“算法”上的技术变革条件是什么;其次,研究人们如何运用数据智能化来匹配供给与需求的海量数据,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如何促成共享经济;最后,通过这些研究揭示大数据革命下新科技如何推动产业组织变动的制度、主体、行为等的相互融合。

大数据革命的未来发展表明,最能反映制度、主体、行为融合和产业组织变动的新科技,是继互联网之后将会实现互通互联的物联网。经济学家需要解释海量厂商通过物联网的投资经营关联,即解释厂商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大数据,解释厂商利用物联网平台进行投资经营的过程。物联网实际上是在海量企业之间搭建的一种互动平台。一方面,撇开诸如搜索引擎、云端技术和云计算等,仅就物联网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关联以及物联网对厂商投资经营的影响而论,物联网不仅包括数据智能化,而且包括网络协同化。另一方面,数据智能化会扩大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网络协同化会扩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端,二者是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的一块铜板的两面。因此,经济学家创新产业组织理论,至少需要对物联网如何组织和协调厂商投资经营的运作过程作出解析。从框架上来说,这些解析包括理论论证、模型建构和实证分析等;从内容上来讲,这些解析应该由产量和价格决定,并以竞争和垄断为主要对象。

与数据智能化一样,网络协同化既体现在生产领域,也体现在流通领域,是大数据革命对物联网运行的规定。经济学家依据网络协同化会扩大产品和服务需求端,以及数据智能化会扩大产品和服务供给端的实际,研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产量和价格的决定,并研究竞争和垄断的形成途径。事实上,大数据革命背景下产量和价格的决定以及竞争和垄断的形成途径,已不像工业化时代那样主要取决于市场信号,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厂商对反映供给和需求的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取决于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综合作用结果的网络协同效应。网络协同效应可理解为海量企业在物联网上互动所产生的效用函数。从产业垄断的形成上考察,如果厂商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的综合作用不能产生网络协同效应,那么,它只会产生部分市场势力而不会形成产业垄断。

大数据革命导致产业组织变动的终极结果,将是推动产业组织从垂直整合架构转向网络协同架构。工业化时代的产业组织架构是以产业上下游关系为纽带,并受制于不同产业数量比率和地理空间所形成的一种市场结构,它是产业资源配置及其整合的一种垂直关联,这种关联的显著特征表现为产品具有明确的区域供给侧(产业集群),它对于厂商投资经营的影响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具体来讲,在不考虑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厂商投资什么、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以及厂商竞争和垄

^① Ariel Ezrachi, Maurice Stucke, *Virtual Competitio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the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② Carl Shapiro, Hal Varian, "Machine Learning, Market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Working Paper*, 2017.

断的途径，全部由成本约束、价格机制、供求关系、经济规模、技术门槛以及营销模式等决定。这种情况表明，工业化时代的科技运用局限于生产领域，对组织制度并没有影响。在“时空错开、同步并联、客户拉动、实时评价”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以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为标志的新科技对产业组织变动的影 响是广泛而深刻的。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产业组织变动的影 响既反映在生产领域，也体现在流通领域。因此，经济学家对产业组织的一般理论描述，需要寻找能够解读产业组织架构及其运行的核心变量，并通过对这些核心变量的解读来完成理论创新。基于这样的分析，经济学家可以考虑沿袭未来学家赫拉利有关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是一种“算法”的思想，把产业组织运行中的产量和价格决定以及厂商竞争和垄断形成路径的分析浓缩为“算法”来处理。前文分析表明，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网络协同效应，非常适合作为“算法”的分析载体而成为解说产业组织架构及其运行的核心变量。然而，如何将这些变量运用于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人工智能等相互融合的市场之中，不仅需要分别对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进行理论梳理，而且需要在解析两者相互关联的基础上，联系产业组织实际对网络协同效应展开分层递进的论证。新科技重塑资源配置机制的过程，也是新科技影响产业组织变动的过程。

五、宏观调控理论创新的分层脉络

宏观调控理论属于宏观经济学范畴，但其理论基础却是微观经济学的理性选择理论。主流宏观调控理论推崇“理性经济人”范式，把个人、厂商和政府解说成无本质差异的不涉及行为互动、信息约束和认知约束的单纯追求自身福利的“经济人”。^① 宏观调控理论的分层脉络主要包括政府宏观调控的思维模式、认知过程和政策制定三个层级。在工业化时代，政府宏观调控思维是一种典型的以已发生数据为依据的因果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以不完全信息为支撑，但夹带了主观判断。经济学家要在这一层级上创新宏观调控理论，必须论证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融合时代，政府因果思维模式向数据思维模式的转变。这样的创新需要对政府数据思维模式形成的前提条件展开分析，这种分析是宏观调控理论创新的基础，是理性选择理论创新的延伸，也是政府宏观调控理论的第一分层脉络。

关于政府数据思维模式形成的前提条件，经济学家应该关注以下支撑新科技及其运用的条件配置：第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的相互融合能够在海量企业和个人之间搭建互动平台，以实现在线化物理世界；第二，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发展，能够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海量数据；第三，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推动了物联网的高速发展，使海量企业个人的行为互动实现网络协同。不过，理解这些技术条件配置与符合规范地将其展开进行经济理论分析不同，在笔者看来，经济学家需在给出大数据明确定义的基础上对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的相互融合作出分析，解释物理世界在线化的互动平台，这样才能够联系理性选择理论揭示政府因果思维模式向数据思维模式的转化过程，并以此奠定宏观调控理论创新的分析基础。同时，经济学家要依据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来描述认知过程，把理论分析重点放在对大数据的解析上。

现有文献对大数据的理解主要集中于大数据的极大量、多维度和完备性特征，以及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等技术方面，并没有从时间维度上对大数据的构成予以明确的界定。由于大数据不仅包括数字化数据，也包括图纸、图书、图片、视频、声音、影像、指纹等非数字化数据；不仅包括已发生事件的数据，也包括正在发生事件的数据和将来将发生事件的数据，经济学家创新宏观调控理论，必须明晰以上大数据构成的规定，解释工业化时代和大数据时代的信息获取途径和处理手段的差别，分析政

^①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

府理性选择行为的变化,研究政府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以及运用云计算、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手段的宏观调控措施变化。^①随着这方面实践的进一步展开,政府宏观调控的认知形成和政策制定过程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是经济学家创新宏观调控理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从新古典经济到现代主流和非主流经济学,经济学家都试图将“认知”作为内生变量来处理,但“认知”在各大经济理论体系中一直没有摆脱外生变量之嫌,论始求源,是因为经济学家始终坚持逻辑推理和演绎。^②大数据革命改变人类决策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彻底将决定人类决策的认知与大数据捆绑在一起。联系政府宏观调控看,这种捆绑会导致政府认知形成过程成为继思维模式转变后宏观调控的第二分层脉络。对于这一分层脉络,经济学家需要描述政府对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过程,并通过这些描述对政府认知过程作出符合经济学规范的解说。关于这种分层脉络的创新,经济学家可按两条路径来进行:一是联系移动互联网、传感器、社交媒体、定位设备等,对政府挖掘、搜集和整合大数据进行理论分析;二是通过对人工智能最主要手段的云计算、机器学习、物联网、区块链等的解读,分析政府加工和处理大数据的过程,尽可能让这些解读和分析能够承接先前的学说且理论化。如此,政府便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创新宏观调控理论。

宏观调控理论的第三分层脉络是政府具体的决策过程,对这个分层脉络的理论创新,至少涉及以下问题:第一,如何在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结合理性选择理论的创新,对政府宏观调控的决策行为作出经济学解释;第二,通过对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的分析,对作为政府决策依据的认知过程及其决策前景作出理论概括;第三,如何从大数据中获取表征完全信息的集约化样本,对政府决策及其结果展开实证分析;第四,基于大数据革命存在提供完全信息的可能性,解说政府宏观调控的效用函数。显然,较之现有经济理论有关宏观调控的规范分析,这些创新的最大亮点是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为背景,注重于政府通过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大数据而形成认知的分析,力求不夹带任何主观判断,因而这种创新后的宏观调控理论与理性选择理论、资源配置理论、产业组织理论等的创新,在分析基点和路径等方面保持了一致性。

经济学家对宏观调控理论的创新,是以大数据有可能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为前提的。这里存在一个有关宏观调控与完全、准确信息的悖论:如果大数据能够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那便意味着厂商能够提供市场出清意义上的产品和服务,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会达到平衡,市场不会出现失灵,因而不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其实,在经济运行体系中,厂商作为经济行为主体是一个数量众多且繁杂的集群,即便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能够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但要使每一个厂商都能掌握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且使每一个厂商的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正好等于社会的有效需求,则需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长时期的运营和发展,也就是说,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能够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背景下,市场出清意义上的产品和服务的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并不能立即实现平衡,因而政府仍然有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六、计划经济理论可以创新吗?

计划经济理论是一种对人类经济运行和发展有过重大影响但被许多国家实践否定的经济理论思潮。这个发端于19世纪英法两国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思潮,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得到改造且有所

^① 这个问题的研究涉及信息与数据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工业化时代,信息的搜集和处理不是通过大数据获取的,并且信息不完全;一方面,大数据时代的信息获取方式发生了变化,人们从大数据中获取信息,并通过对大数据的多维度相关性进行分析,有可能得到准确信息。另一方面,随着以人工智能为标志的新科技的飞速发展,人们通过对历史数据、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的挖掘,有可能获取完全信息。大数据革命的标志,是人类将会从历史数据、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中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这一问题的延伸研究涉及人的理性选择行为以及经济体制是否可以采取计划经济模式的理论讨论。

^② 何大安:《大数据时代政府宏观调控思维模式研究》,《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发展。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率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时，在一定范围内描述了实质属于行政型管理的计划经济。^① 计划经济作为一种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制，是中央政府依据完全信息假设而实施的一种经济体制；它是政府当局在决策过程中把有限信息作为完全信息，在无限放大调控能力的前提下寻找实现最大化愿景的一种经济运行模式；计划经济体制无视市场机制的存在，政府把生产任务下达给厂商，规定厂商投资什么、投资多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在大数据时代，经济学家创新计划经济理论的着眼点，不应放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行政管理上，而要关注厂商和政府运用新科技手段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大数据的能力，是否有可能通过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来实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发展水平证明，人类用于决策依据的信息来源于大数据。大数据革命包括两大基础内容：一是人们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挖掘和搜集超乎想象的海量数据，为人类经济决策提供依据；二是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使人类有可能从海量数据中获取完全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匹配大数据技术，有可能从完全信息中得到准确信息。这里强调的“有可能”，不是来自逻辑而是依据于现实。如果人类能够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那么，人类经济决策就可以按计划行事。就计划经济理论的创新而论，经济学家可考虑按以下思路展开：从理论上把未来有可能实施的计划经济解说成一种由大数据革命决定的新科技计划模式，解读人类获得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途径和方法，构建一个由新科技决定的全新理论分析框架，以区别于我们以前认知的中央集权式行政型计划经济模式。这里所说的新科技型计划模式，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发展到顶级状态的一种运行模式，它不涉及有关所有制问题的讨论。具体地讲，就是厂商根据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来投资和生产，依据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来确定产量和价格。新科技计划模式实质上是一种市场型计划经济模式，它的运行基础是所有厂商能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确定自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社会需求。有学者会认为市场型计划经济在逻辑上很难界定出实施计划的行为主体，但如果我们把全体厂商看成抽象集合化的行为主体，那么，问题就应该有深入研究的空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到顶级技术状态，不仅意味着企业能够获取符合自己产品和服务及其结构的完全信息，而且意味着企业有可能获取符合自己产品和服务的社会需求的准确信息。总之，企业能否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是能否实行计划经济的关键。^②

分析至此，有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需要讨论：既然企业能够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获取符合自己产品和服务社会需求的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企业便可以提供市场出清意义上的产量并确定价格，那么，社会资源便会得到合理配置，而不需要政府进行宏观调控。这种观点忽略了经济运行中的资源宏观配置和资源微观配置的区别，企业获取资源配置的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能够准确确定产量和价格，是针对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和需求，属于微观层级的资源配置，它并不意味着所有企业都实现了资源合理配置。中央政府获取资源配置的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是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结构的宏

^① 在《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生产上表现为个别企业有组织有计划生产，而整个社会生产表现为一种无政府主义状态，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大量商品卖不出、工人失业和银行倒闭的经济危机，导致大量社会劳动时间的浪费；在《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通过对资本再生产、进而对资本周转的分析，指出要实现生产资料部类和消费资料部类之间的平衡，必须合理安排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在《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通过对平均利润率形成过程的分析，论证了整个社会生产层面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24、25卷）。关于计划经济思想的进一步展开，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有新的阐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实行计划经济做出了全面解说。追溯20世纪苏联、东欧、中国、古巴等国论证计划经济合理和必要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援引的主要是以上文献。

^② 在是否可以实行计划经济问题上，国内已出现争论。有学者根据历史上的计划经济实践，断言计划经济是一种乌托邦。张旭昆：《大数据能复活计划经济吗？——与马云先生商榷》，《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也有学者以经济运行机理为依据认为，认为即便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发展到很高水平也难以实行计划经济。许成钢：《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去建立计划经济是行不通的》，澎湃·财经，http://www.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04344，2017年9月24日。但马云则以一切有机体和无机体都将成为“算法”为立论依据，认为可以实行计划经济。事实上，这些争论都没有考虑到计划经济的科技计划模式。当然，科技计划模式尚有许多需要进一步讨论，但作为一种学术思考，提出科技计划模式存在着研究的价值。

观层面上的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因而政府宏观调控对确定企业产量仍然有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这里的分析与前文有关政府宏观调控理论的创新是一致的。经济学家要创新计划经济理论，需要分别对中央政府和企业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方法和途径展开分析，并要分别对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产量及其结构变动展开分析，使这些分析得以系统化和理论化。

科技计划模式的运行过程，是政府和企业全面实现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的过程。全面数据智能化由两部分内容构成：第一，政府和企业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定位设备、社交媒体等挖掘和搜集大数据，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加工、处理和匹配大数据；第二，政府和企业会运用各种机器学习、物联网、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手段从大数据中获得完全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区别真实信息和虚假信息，以至于有可能在获取准确信息的基础上知晓决策结果。数据智能化看似是一种纯技术，但当它联系经济活动时，便会成为科技计划模式运行的基础。全面网络协同化则主要是指，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消费者在网络中的行为互动，网络协同化要求政府和企业的投资经营具有网络协同效应，这同样会构成科技计划模式运行的基础。因此，经济学家要创新计划经济理论，必须能够对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以及由此产生的网络协同效应展开经济学分析，而并非热衷于对能否实行计划经济效用函数的争论。

如前所述，大数据不仅包括历史数据和现期数据，而且包括未来数据，科技计划模式的前提条件是人类必须能够从这三大数据中得到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对于科技计划模式所要求的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的顶级技术，经济学家如何在理论上对之展开描述呢？一种可考虑的理论解析，是沿袭未来学家把一切有机体和无机体都解说为一种“算法”的思路。首先，把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结构解读成一种“算法”；其次，运用模型分析对人类从大数据中得到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途径和方法作出解释；最后，在对数据智能化的经济学解读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行为互动的网络协同化。很明显，经济学家以新科技为底蕴的有关计划经济理论的创新，不是在原有计划经济理论框架内的修补，而是重塑原有的计划经济理论框架，建立起新的假设前提、参照系和分析方法。当然，这样的创新会碰到许多与其他经济基础理论创新相交融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

七、分析性结语

大数据革命有可能是人类科技史上最后一次伟大的科技革命，这场革命对于现有经济理论的颠覆性在于其有可能给人类提供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本文有关大数据革命与经济学创新的研究，主要是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运用对人类经济活动影响的研究，从而对经济学理论创新作出展望。概括而言，这一研究是围绕大数据革命将会导致“信息获取方法和途径变化 → 不完全信息到完全信息和不准确信息到准确信息变化 → 经济主体思维模式变化 → 经济主体选择行为变化 → 效用函数变化”展开的。这一系列变化首先危及的是经济学以不完全信息为假设前提的理论分析基础；继而，是改变经济学原有的理性选择理论、资源配置理论、产业组织理论、宏观调控理论等的分析对象；再而，是改变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揭示了抽象分析方法将逐步让位于数据分析方法的事实，也揭示了经济学个体主义方法论有可能让位于全体主义方法论的情形。

诚然，大数据革命引发经济学创新的分析范围远不至此，它波及就业、收入分配、国际贸易、金融运行、经济周期等领域，不过，经济学的基础理论部分是理性选择、资源配置和产业组织三大理论，其他理论始终是这三大理论的延伸或派生形式。从新的经济学理论分析框架看，经济学家最重要的任务，是构建大数据时代经济学的理论假设前提。这一问题关系到经济学分析范式。本文主张以完全信息假设作为理论假设前提（一种大胆的理论设想），并在分析中努力将这一假设前提与古典经济学的完全信息假设进行区分，但以经济学范式的高标准评判，这显然是不够的。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假设融合或浸透于理性选择理论之中，经济学家要重建这个理论分析假设，必须能够对大数据和人工智

能时代人们的选择偏好、认知和效用等展开科学的论证，即能够对偏好、认知和效用等作出符合大数据革命实际的一般理论描述，这是一项高难度的理论研究工作。

经济学创新的另一项重要理论研究工作，是寻找并论证最能反映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人们选择实际的分析参照系。就核心概念而论，本文关于经济学创新的分析，是以数据智能化、网络协同化、网络协同效应等作为分析参照系，这一参照系选择是否正确有待于讨论。关于数据智能化，我们不能局限于厂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云计算、机器学习、区块链等人工智能方法，对大数据的挖掘、搜集、整合、分类、加工和处理现象进行描述；关于网络协同化，我们不能局限于简单描述厂商与厂商以及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的行为互动，而是要揭示厂商在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过程中存在的经济学原理。经济学家不是新科技专家，但可以借助新科技成果来解读这些原理。我们之所以主张以数据智能化、网络协同化和网络协同效应等作为分析参照系，依据在于它们反映了大数据时代厂商、政府和个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选择过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网络协同效应是一个最能反映大数据革命背景下人们选择行为及其效用的概念，经济学家可考虑将其作为理论创新的重要范畴。

经济学假设前提和分析参照系的创新，通常需要有与之相对应的分析方法。未来学家关于数据思维将会取代逻辑因果思维的理论见解，为我们提供了思想启迪，但没有直接给我们提供分析方法。经济学家要创新大数据革命背景下的经济学分析方法，除了转变思维模式，还必须紧紧抓住数据智能化、网络协同化和网络协同效应这些对大数据方法形成支撑的分析参照系。对厂商来说，数据智能化和网络协同化水平的高低，不仅在于能否挖掘和搜集大数据，更在于能否加工和处理厂商与厂商以及厂商与消费者之间行为互动的大数据；不仅在于能在多大程度和范围内挖掘和处理历史数据和现期数据，而在于能在多大程度和范围内挖掘和处理未来数据。因此，经济学仅仅以历史数据为依据的实证分析方法需要创新，必须能够对现期数据乃至未来数据运用实证分析方法。

本文关于大数据边界应该包括历史数据、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的观点，一方面是基于大数据革命影响人类经济活动的真实数据量的考虑，另一方面是基于需要从大数据中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的考虑。依据这样的标准，经济学假设前提和分析方法的创新，无疑要受到人工智能挖掘和处理大数据的科技水平制约。经济学家可以借用新科技已经启用的“数据驱动法”作为创新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基础，但由于这种分析方法并不包括对未来数据的挖掘和处理，因而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创新会受到新科技发展的限制。本文有关计划经济理论创新的讨论，强调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是必须能够获取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及其结构变动的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这是对以人工智能为标志的新科技未来发展的一种展望。这里所说的新科技未来发展，显然是指人工智能具有挖掘和处理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的能力。假如这种分析观点成立，我们关于能否实行计划经济的讨论，也就转变为对将来人工智能是否具备挖掘和处理现期数据和未来数据能力的讨论。

大数据革命引发的经济学理论创新包含丰富的内容，本文只择其要者进行了分析。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创新内容之间存在稍加分析就可以观察到的关联。例如，我们基于大数据运用导致人们选择偏好、认知和效用期望变化的有关理性选择理论创新的见解，是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理论的分析基础，而产业组织理论和宏观调控理论的创新，则是以大数据资源配置机制理论的创新为依据的。再如，从数据智能化、网络协同化和网络协同效应等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始终来看，以上理论创新又可以理解为经济学整体创新的分层组合。总之，大数据革命引发的经济学创新根植于人们获取信息以及加工和处理信息的方法和途径的变化。我们可以预期：不完全信息时代有可能成为历史，人们能够获取完全信息和准确信息之时，便是现有经济学理论被彻底颠覆之日。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中国区域创新的影响

夏杰长 丰晓旭 姚战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28)

摘要: 文章通过使用各省经济距离空间权重矩阵、地理距离空间权重矩阵、邻接关系空间权重矩阵, 检验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结果表明, 中国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具有很强的空间关联性,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显著促进区域创新,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技术溢出效应显著促进区域创新,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也通过规模经济效应促进区域创新。通过分解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影响区域创新的空间效应可发现, 中国各省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促进周边地区区域创新, 各省资本劳动比也不能促进周边地区区域创新。

关键词: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 区域创新; 规模经济; 空间集聚

中图分类号: F719; F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60-10

欧盟委员会在 1995 年就提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概念, 进入 21 世纪以后, 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规模快速增长,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成为中国经济未来的发展方向。2015 年, 中国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为 74 828 753 人, 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重为 9.08%, 2016 年为 82 014 689 人, 2017 年上升到 91 143 023 人。^① 从发展态势上看,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具有很好的集聚态势, 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及其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重不断增长。一方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② 另一方面,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与技术溢出、规模经济密不可分,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规模经济和技术溢出效应促使区域创新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知识的产生。

当前关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特征及水平、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影响因素、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空间集聚特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就业效应、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等方面。本文关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我国区域创新的影响, 从分析影响机制入手, 尝试回答以下问题: 计算得到的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Moran 指数能否证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呈现空间正相关关系?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否促进区域创新?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何种渠道促进区域创新? 中国不同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该地区区域创新的影响有何不同? 本文使用空间计量面板数据, 以各省市自治区为对象对以上问题进行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71903009)。

作者简介: 夏杰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服务经济理论与政策; 丰晓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 服务经济与旅游经济; 姚战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服务经济。

^① 就业数据根据《中国第三产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②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年。

一、理论推导及研究假设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是促进区域创新的重要因素。首先,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能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带动制造业快速发展,推动我国产业结构优化转型。20世纪80年代以前,学术界主要研究制造业在企业创新过程中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后,快速发展的服务业尤其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创新的影响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①其次,从城市空间集聚角度来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显著促进我国区域创新。Muller Doloreux认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主要围绕知识、集聚和创新三个维度进行,即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创新有显著促进作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创新高度关联。^②最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与我国区域创新紧密关联。虽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可能不存在线性关系,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能显著带动区域创新发展,同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与高技术制造业协同集聚能显著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时省等认为,从城市空间集聚角度来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显著促进我国区域创新,但该成果使用各区域产业就业人数除以区域面积的方法来测算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产业集聚,没有使用区位熵的方法来测算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产业集聚。^③时省研究发现,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显著促进我国区域创新,但人力资本是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促进区域创新的先决条件,而我国存在明显的人力资本门槛效应。^④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区域创新。首先,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带动群内知识外溢从而促进区域创新。Baptista等对英国创新数据库中的248家制造企业1975—1982年的创新活动进行研究,认为处于强大产业集群内的企业比处于集群外的企业更有可能进行创新,企业的创新与所在地区的就业紧密关联。^⑤如果一家公司所在地区的行业就业状况良好,那么它更有可能进行创新。如果其他行业的就业效应并不显著,那么拥挤效应会大于集群多样化所带来的好处。其次,企业的空间集聚能够通过研发人员的流动促进技术的溢出和传播。Eaton等建立了一个技术创新模型研究技术创新对母国和东道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认为一国国际专利能够表明该创新来自何处以及在何处使用。^⑥各国的经济增长速度相对稳定,一个国家的相对生产率取决于其吸收技术的能力,OECD国家几乎所有产业的生产率增长全部来自国外,且高技术企业的空间溢出效应更显著。张可认为,技术溢出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能促进区域创新,技术溢出能通过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显著促进区域创新。^⑦该成果使用高新技术企业发明的专利数量来测算企业的技术溢出,而本文使用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授权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之比来测算企业的技术溢出。

规模经济与集聚经济紧密关联,即使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过度集聚会带来负外部性从而不利于经济增长,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够通过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促进区域创新。首先,规模经济包括内部规模经济和外部规模经济,能显著影响区域创新。随着技术进步的推进,经济活动的空间集中能够促进企业内部的规模经济和外部规模经济不断显现,不断提升企业知识能力和技术创新,服务业集聚的规模经济效应能够显著促进企业技术合作和创新活动。因此,产业集聚能使企业获取外部规模经

① 夏杰长、肖宇:《构建中国服务贸易持续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3期。

② Muller E., Doloreux D., "What We Should Knowabout Knowledge-intensive Business Services," *Technology in Society*, Vol. 31, No. 1, 2009, pp. 64-72.

③ 时省、赵定涛、洪进、董慧萍:《集聚视角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研究》,《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年第12期。

④ 时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中国创新经济的影响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⑤ Rui Baptista, Peter Swann, "Do Firms in Clusters Innovate More," *Research Policy*, Vol. 27, No. 5, 1998, pp. 525-540.

⑥ Jonathan Eaton, Samuel Kortum, "Trade in Ideas Patenting and Productivity in the OEC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40, No. 3-4, 1996, pp. 251-278.

⑦ 张可:《产业集聚与区域创新的双向影响机制及检验——基于行业异质性视角的考察》,《审计与经济研究》2019年第4期。

济,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企业技术创新。黄娟分析了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影响因素,认为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具有很强的正的空间相关性,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够显著获得外部规模经济和知识溢出效应,促进企业技术创新。^①其次,对于高技术企业而言,高技术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具有更高的技术门槛,只要达到一定的规模,产业集聚就能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经济从而促进区域创新。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会促进技术的融合和创新节点的日益增多,产业集群能够借助区域内独特的创新优势发挥规模经济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本文使用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来测算规模经济。最后,集聚区内的企业比区外的企业更有竞争力,产业集聚的规模经济效应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力,产业集聚的规模经济效应不断强化,而资源禀赋的作用不断弱化。由于产业集聚易于知识积累,因此,产业集聚区作为生产中心不但具有规模经济效应,也是技术中心和信息中心,产业集聚的“洼地效应”会不断显现。

基于以上阐述,本文提出假设1、假设2、假设3:

H1: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促进我国区域创新。

H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专利授权数占比促进区域创新。

H3: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显著促进我国区域创新。

二、研究方法、模型设计及数据说明

1. 模型设立及变量说明

本文使用知识生产函数作为分析框架,研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我国区域创新的影响,借鉴Griliches关于知识生产函数作为分析框架的研究方法,^②建立以下空间计量模型:

$$Inno_{it} = \beta_0 + \beta_1 Kisi_{it} + \beta_2 Fdip_{it} + \beta_3 Lnlapr_{it} + \beta_4 LnRD_{it} + \beta_5 LnCala_{it} + \varepsilon \quad (1)$$

衡量区域创新的主要指标分为两种:创新的中间产出和创新的最终产出,本文没有使用专利申请数等专利数据来表示创新的中间产出,而使用高技术产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来衡量创新最终产出,即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占GDP的比重来表示区域创新(*Inno*)。

*Kisi*代表区位熵。空间基尼系数、行业集中度和区位熵都可以用来测算各国服务业空间集聚程度,本文使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对我国各省服务业的基本职能进行分析。区位熵的计算公式为:

$$Kisi = \frac{ES_i/ES}{X_i/X} \quad (2)$$

其中 ES_i 、 ES 、 X_i 、 X 分别为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各省就业总人数、全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全国就业总人数。使用式(2)分别计算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四大行业。文中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来自《中国第三产业统计资料汇编》,通过将各省城镇单位就业人数、国有单位就业人数、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数、其他单位就业人数、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数相加可得到各省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就业人数。

在控制变量的选择上,使用外商直接投资占GDP的比重(*Fdip*)来反映外资的利用水平。使用各省GDP与各省劳动力人口数量之比(*Lapr*)来反映各省劳动生产率。使用各省R&D经费支出(*RD*)反映我国R&D经费的规模。使用各省资本投入与劳动投入的比率(*Cala*)来研究各省生产

^① 黄娟:《我国地级市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水平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② Griliches Z., "Issues in Assessing the Contribu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 Productivity Growth,"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 No. 1, 1979, pp. 92-116.

中最基本的要素配置。从 Wind 经济数据库可得到各省专利授权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从而可计算各省的专利授权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之比 ($zhsh$),以此来研究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技术溢出对区域创新的影响。从 Wind 数据库得到各省高新企业数和企业总数,进一步计算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之比 ($gaozhi$),以此来研究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规模经济对我国区域创新的影响。

式(1)用来验证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但没有研究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哪些路径对区域创新产生影响,也没有研究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各条路径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有何不同,因此,本文进一步研究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机制,建立以下空间计量模型:

$$Inno_{it} = \alpha_0 + \alpha_1 Kisi_{it} \times \lambda + \alpha_2 Kisi_{it} + \alpha_3 Fdip_{it} + \alpha_4 Lnlapr_{it} + \alpha_5 LnRD_{it} + \alpha_6 LnCal_{it} + \varphi \quad (3)$$

在控制了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各省 GDP 与各省劳动力人口数量之比、各省 R&D 经费支出、各省资本投入与劳动投入比率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了专利授权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之比 ($zhsh$)、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之比 ($gaozhi$) 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度的交叉项, λ 包括专利授权数与专利申请受理数之比、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之比两个变量。通过考察交叉项来验证假设 2 和假设 3。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05—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 数据库、《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各省统计年鉴,本文样本为我国不包括西藏和港澳台地区的 30 个省(区、市)。

2. 实证方法

本文使用空间面板计量方法,使用莫兰指数来度量空间相关性。

首先,莫兰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Moran's = \frac{\sum_{i=1}^n \sum_{j=1}^n W_{ij} (Y_i - \bar{Y})(Y_j - \bar{Y})}{S^2 \sum_{i=1}^n \sum_{j=1}^n W_{ij}} \quad (4)$$

其中,各省 Y_i 的均值为:

$$\bar{Y} = \frac{1}{n} \sum_{i=1}^n Y_i \quad (5)$$

各省 Y_i 的方差为:

$$S^2 = \frac{1}{n} \sum_{i=1}^n (Y_i - \bar{Y})^2 \quad (6)$$

n 为省市自治区总数, W_{ij} 为二进制的各省邻接关系空间权重矩阵。

其次,使用如下空间计量模型:

$$Y_{it} = \tau Y_{i,t-1} + \rho_1 W_i Y_{it} + \rho_2 W_i Y_{i,t-1} + \beta X_{it} + \kappa W_i X_{it} + \eta W_i X_{i,t-1} + \bar{\omega} X_{i,t-1} + \mu_i + \gamma_i + \varepsilon_{it} \quad (7)$$

$$\varepsilon_{it} = \lambda m_i \varepsilon_i + v_{it} \quad (8)$$

最后,本文使用三种方法计算得到空间权重矩阵,即空间邻接矩阵、地理权重矩阵、经济权重矩阵。

第一,构建 $n \times n$ 二进制的各省邻接关系空间权重矩阵。

$$W = \begin{bmatrix} 0 & \cdots & W_{1n} \\ \vdots & \ddots & \vdots \\ W_{n1} & \cdots & 0 \end{bmatrix}$$

$$\text{其中, } W_{ij} = \begin{cases} 1, & \text{如果 } i \text{ 省和 } j \text{ 省相邻} \\ 0, & \text{如果 } i \text{ 省和 } j \text{ 省不相邻} \end{cases} \quad (9)$$

第二, 构建各省地理距离的空间权重矩阵。

计算省份 i 与省份 j 之间的地理距离时, 首先计算各省之间的地理距离的倒数, 然后使用式 (10) 计算各省之间的地理距离。

$$W_{ij} = \frac{1/dis_{ij}}{\sum_{k \neq i} 1/dis_{ik}} \quad (10)$$

dis_{ij} 表示省份 i 与省份 j 之间的地理距离。

最后, 得到各省地理距离的空间权重矩阵。

$$W = \begin{bmatrix} 0 & W_{12} & \cdots & W_{1n} \\ W_{21} & 0 & \cdots & W_{2n} \\ \vdots & \vdots & 0 & \vdots \\ W_{n1} & W_{n2} & \cdots & 0 \end{bmatrix}$$

第三, 构建各省经济距离空间权重矩阵。

主对角上的元素为 gdp'_i/gdp' , gdp'_i 为各省人均 GDP, gdp' 为所有省份人均 GDP 均值。

$$W = \begin{bmatrix} gdp'_1/gdp' & \cdots & 0 \\ \vdots & \ddots & \vdots \\ 0 & \cdots & gdp'_n/gdp' \end{bmatrix}$$

$$\text{其中, } gdp'_i = \frac{1}{(t - t_0 + 1)} \sum_{t_0}^t gdp_{it} \quad (11)$$

$$gdp' = \frac{1}{n(t - t_0 + 1)} \sum_{i=1}^n \sum_{t_0}^t gdp_{it}, \quad i = 1, \dots, n \quad (12)$$

表 1 各变量描述性分析

| 变量类别 | 变量名称 | 变量符号 | 变量解释 |
|-------|-------------|---------------|------------------------|
| 被解释变量 | 区域创新 | <i>Inno</i> |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占 GDP 的比重 |
| 解释变量 |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 | <i>Kisi</i> |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程度 |
| 控制变量 | 专利授权数占比 | <i>zhsh</i> | 测算技术溢出 |
| | 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 | <i>gaozhi</i> | 测算规模经济 |
| | FDI 占比 | <i>Fdip</i> | 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 |
| | 各省劳动生产率 | <i>Lnlapr</i> | 各省 GDP 与各省劳动力人口数量之比 |
| | 各省研发经费支出 | <i>LnRD</i> | 各省 R&D 经费支出 |
| | 各省资本劳动比 | <i>LnCala</i> | 各省资本投入与劳动投入的比率 |

三、实证研究及分析

1.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空间自相关性

表 2 为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Moran's 统计值及检验结果。全局空间自相关统计量可通过 Moran's I、Geary's c 统计值来度量, 可看到 Geary's c 统计量和 Getis & Ord's G 统计量均为正, 同时通过 $p = 0.10$ 的显著性检验, 并且所有年份 Geary's c 统计量显著为正, 并通过 $p = 0.10$ 的显著性检验, 表明存在显著的正空间自相关。由此可见, 我国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存在较强的集聚特征, 表明我国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邻近省份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紧密关联, 一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邻近省份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从 2005—2017 年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Geary's c 统计值来看, 2005—2008 年, 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Geary's c 统计值逐渐降低, 表

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空间关联性不断下降, 但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Geary's c 统计值在 2009—2017 年逐渐上升, 表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空间正相关性逐渐增强。

表 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Moran's 统计值及检验

| 年份 | Geary's c | z | p-value | Getis& Ord's G | z | p-value |
|------|-------------|--------|---------|------------------|--------|---------|
| 2005 | 0.522 | -1.670 | 0.047 | 0.136 | -1.286 | 0.099 |
| 2006 | 0.457 | -1.724 | 0.042 | 0.132 | -1.690 | 0.046 |
| 2007 | 0.445 | -2.011 | 0.022 | 0.126 | -2.229 | 0.013 |
| 2008 | 0.442 | -1.754 | 0.040 | 0.127 | -1.818 | 0.035 |
| 2009 | 0.469 | -1.697 | 0.045 | 0.127 | -1.848 | 0.032 |
| 2010 | 0.447 | -1.760 | 0.039 | 0.128 | -1.734 | 0.041 |
| 2011 | 0.488 | -1.563 | 0.059 | 0.127 | -1.848 | 0.032 |
| 2012 | 0.465 | -1.622 | 0.052 | 0.128 | -1.795 | 0.036 |
| 2013 | 0.463 | -1.735 | 0.041 | 0.127 | -1.843 | 0.033 |
| 2014 | 0.471 | -1.830 | 0.034 | 0.126 | -1.914 | 0.028 |
| 2015 | 0.476 | -1.882 | 0.030 | 0.127 | -1.820 | 0.034 |
| 2016 | 0.410 | -2.104 | 0.018 | 0.126 | -1.891 | 0.029 |
| 2017 | 0.429 | -2.166 | 0.015 | 0.126 | -1.872 | 0.031 |

表 3 为在使用 SAR 模型、SDM 模型、SEM 模型、SAC 模型时, 分别使用空间邻接矩阵、地理权重矩阵、经济权重矩阵等不同空间权重矩阵情形下的统计检验结果。可看到在不同空间权重条件下 SAR 模型、SDM 模型、SEM 模型、SAC 模型均通过了 5% 的显著性检验。

表 3 统计检验结果

| 检验类型 | 检验方法 | 空间邻接矩阵 | | 地理权重矩阵 | | 经济权重矩阵 | |
|----------|---------------------------|----------|--------|---------|--------|---------|--------|
| | | 检验值 | P 值 | 检验值 | P 值 | 检验值 | P 值 |
| SAR 模型检验 | LM Error (Burrige) | 28.0625 | 0.0000 | 5.4588 | 0.0195 | 12.3182 | 0.0004 |
| | LM Error (Robust) | 46.0521 | 0.0000 | 5.8463 | 0.0156 | 12.3862 | 0.0004 |
| SDM 模型检验 | LM Lag (Anselin) | 56.3538 | 0.0000 | 9.4437 | 0.0021 | 12.0618 | 0.0005 |
| | LM Lag (Robust) | 155.5231 | 0.0000 | 47.4968 | 0.0000 | 56.1727 | 0.0000 |
| SEM 模型检验 | LR 检验 | 27.5800 | 0.0000 | 19.6700 | 0.0014 | 22.1400 | 0.0005 |
| SAC 模型检验 | LM SAC (LMErr + LMLag_ R) | 83.9338 | 0.0000 | 29.1137 | 0.0000 | 34.2018 | 0.0000 |
| | LM SAC (LMLag + LMErr_ R) | 183.1031 | 0.0000 | 67.1668 | 0.0000 | 78.3127 | 0.0000 |

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检验

表 4 为基于不同空间权重矩阵的空间面板模型估计结果, 可看到使用邻接矩阵时,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变量的估计系数为 0.017 026 6, 并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使用地理权重矩阵和经济权重矩阵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变量的估计系数分别为 0.016 820 8、0.017 015 3, 也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这表明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促进了区域创新, 假设 H1 得到支持。各省资本劳动比的估计系数为正, 并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表明各省资本劳动比显著促进该省区域创新, 但各省劳动生产率的估计系数为负, 说明各省劳动生产率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较弱。各省研发经费支出的估计系数为正, 也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表明在不考虑专利授权数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分别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区位熵交互项的情形下, 各省研发经费支出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较大。

表4 基于不同空间权重矩阵的空间面板模型估计结果

| 解释变量 | 空间邻接矩阵 模型 1 | | 地理权重矩阵 模型 2 | | 经济权重矩阵 模型 3 | |
|-----------------------|----------------|-------|----------------|-------|----------------|-------|
|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 <i>Kisi</i> | 0.017 026 6 | 30.23 | 0.016 820 8 | 31.49 | 0.017 015 3 | 31.62 |
| <i>Fdip</i> | -0.124 549 8 | -2.42 | -0.133 231 7 | -2.49 | -0.130 545 8 | -2.57 |
| <i>Lnlapr</i> | -0.028 953 3 | -5.06 | -0.029 574 7 | -5.11 | -0.029 960 5 | -5.25 |
| <i>LnRD</i> | 0.001 653 2 | 2.41 | 0.001 881 7 | 2.71 | 0.001 749 6 | 2.57 |
| <i>LnCala</i> | 0.009 742 9 | 1.86 | 0.011 225 3 | 2.13 | 0.010 528 9 | 2.03 |
| <i>sigma2_e</i> | 0.000 106 8 | 10.22 | 0.000 107 0 | 10.23 | 0.000 104 9 | 10.24 |
| <i>Log-likelihood</i> | 662.0381 | | 661.8708 | | 663.6489 | |
| <i>R-sq</i> | 0.8961 | | 0.8937 | | 0.8964 | |

3.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机制的检验

表5为使用各种空间权重矩阵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机制的检验结果,可看到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对区域创新的影响均为正,并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强化了专利授权数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对我国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假设H2和假设H3得到支持。同时可发现,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交叉项的估计系数大于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交叉项的估计系数,表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通过专利授权数占比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大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另外,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正,系数估计值为0.01,显著大于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的估计系数。资本劳动比对区域创新的影响也显著为正,因此,各省资本劳动力比带动了区域创新。

表5 基于不同空间权重矩阵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估计结果

| 解释变量 | 空间邻接矩阵 模型 4 | | 地理权重矩阵 模型 5 | | 经济权重矩阵 模型 6 | |
|-----------------------|----------------|-------|----------------|-------|----------------|-------|
|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估计值 | Z 检验值 |
| <i>Kisi×zhsh</i> | 0.005 014 4 | 2.66 | 0.005 044 8 | 2.66 | 0.005 069 5 | 2.67 |
| <i>Kisi×gaozhi</i> | 0.003 645 7 | 18.98 | 0.003 685 5 | 19.18 | 0.003 680 6 | 19.08 |
| <i>Kisi</i> | 0.011 312 9 | 8.18 | 0.011 472 7 | 8.20 | 0.011 315 3 | 8.09 |
| <i>Fdip</i> | -0.060 819 7 | -1.16 | -0.055 854 5 | -1.06 | -0.057 512 0 | -1.09 |
| <i>Lnlapr</i> | -0.024 300 4 | -4.24 | -0.025 864 0 | -4.55 | -0.025 584 2 | -4.47 |
| <i>LnRD</i> | -0.004 004 7 | -2.03 | -0.004 223 0 | -2.14 | -0.004 391 2 | -2.22 |
| <i>LnCala</i> | 0.023 951 6 | 6.17 | 0.024 845 0 | 6.45 | 0.024 936 1 | 6.45 |
| <i>sigma2_e</i> | 0.000 009 1 | 10.23 | 0.000 009 2 | 10.23 | 0.000 009 3 | 10.24 |
| <i>Log-likelihood</i> | 920.1332 | | 919.4436 | | 918.7791 | |
| <i>R-sq</i> | 0.8784 | | 0.8784 | | 0.8760 | |

表6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空间效应分解。在间接效应中,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负,并通过了10%的显著性检验,说明我国各省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周边地区区域创新的影响结果为负,因此,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促进周边地区区域创新。在间接效应中,外商直接投资占比对区域创新的影响为正,但未通过10%的显著性检验。各省研发经费支出对周边地区区域创新的影响结果为正,并通过了10%的显著性检验,由此可见,虽然各省研发经费支出不能促进该省区域创新,但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周边地区区域创新。在间

接效应中, 各省资本劳动比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负, 并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因此, 各省资本劳动比不能促进周边地区区域创新。

在直接效应中, 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正, 并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检验, 因此, 各省本地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本地区区域创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在直接效应中, 外商直接投资占比对区域创新的影响为负但不显著。我国各省资本劳动比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正, 即各省资本劳动比能显著促进该省区域创新。

在总效应中, 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资本劳动比、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正。而各省劳动生产率、各省研发经费支出对区域创新的影响显著为负。

表 6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空间效应分解

| | 空间邻接矩阵 | | | 地理权重矩阵 | | | 经济权重矩阵 | | |
|-----------------------|-------------------------|-------------------------|-------------------------|-------------------------|-------------------------|-------------------------|-------------------------|-------------------------|-------------------------|
| | 直接效应 模型 7 | 间接效应 模型 8 | 总效应 模型 9 | 直接效应 模型 10 | 间接效应 模型 11 | 总效应 模型 12 | 直接效应 模型 13 | 间接效应 模型 14 | 总效应 模型 15 |
| <i>Kisi×zhsh</i> | 0.005 06*** (2.66) | -0.001 31*** (-2.01) | 0.003 74*** (2.47) | 0.005 09*** (2.66) | -0.000 43 (-1.41) | 0.004 65*** (2.61) | 0.005 08*** (2.66) | -0.000 61* (-1.66) | 0.004 46*** (2.60) |
| <i>Kisi×gaozhi</i> | 0.003 65*** (21.20) | -0.000 96*** (-3.34) | 0.002 69*** (9.16) | 0.003 67*** (21.29) | -0.000 32** (-1.89) | 0.003 35*** (15.99) | 0.003 68*** (21.33) | -0.000 45*** (-2.41) | 0.003 23*** (15.23) |
| <i>Kisi</i> | 0.011 47*** (8.28) | -0.003 04*** (-3.01) | 0.008 43*** (7.17) | 0.011 43*** (8.21) | -0.001 01** (-1.82) | 0.010 41*** (8.31) | 0.011 60*** (8.29) | -0.001 43*** (-2.25) | |
| <i>Fdip</i> | -0.056 81 (-0.99) | 0.014 96 (0.94) | -0.041 85 (-0.97) | -0.053 22 (-0.92) | 0.004 59 (0.81) | -0.048 62 (-0.91) | -0.051 63 (-0.90) | 0.006 16 (0.82) | |
| <i>Lnlapr</i> | -0.025 57*** (-3.78) | 0.006 64*** (2.59) | -0.018 93*** (-3.30) | -0.026 77*** (-3.97) | 0.002 31 (1.65) | -0.024 46*** (-3.83) | -0.027 08*** (-4.04) | 0.003 29*** (2.01) | -0.023 79*** (-3.91) |
| <i>LnRD</i> | -0.003 91*** (-2.05) | 0.001 01 (1.77) | -0.002 89*** (-1.94) | -0.004 28*** (-2.25) | 0.000 37 (1.40) | -0.003 91*** (-2.21) | -0.004 11*** (-2.16) | 0.000 49* (1.60) | |
| <i>LnCala</i> | 0.024 53*** (5.86) | -0.006 40*** (-2.98) | 0.018 12*** (4.63) | 0.025 43*** (6.11) | -0.002 21*** (-1.75) | 0.023 21*** (5.75) | 0.025 37*** (6.11) | -0.003 08*** (-2.18) | |
| <i>rho</i> | | -0.340 21*** (-2.25) | | | -0.085 99* (-1.50) | | | -0.125 91*** (-1.91) | |
| <i>sigma2_e</i> | | 0.000 009 (10.23) | | | 0.000 009 (10.24) | | | 0.000 009 (10.23) | |
| <i>Log-likelihood</i> | | 688.3950 | | | 688.3950 | | | 688.3950 | |
| <i>R-sq</i> | | 0.8784 | | | 0.8760 | | | 0.8784 | |

说明: 括号中数字为标准误, ***, **, * 分别表示通过 1%、5%、10% 的显著性检验, 下同。

4. 不同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对比分析

表 7 为我国不同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对比分析。东部地区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东部地区区域创新都具有显著促进作用。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对该地区区域创新也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但中部和西部地区的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不能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因此, 虽然我国中部和西部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 但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通过专利授权数占比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

虽然研发经费支出不能显著促进我国区域创新, 但增加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研发经费支出能促进

该地区区域创新,并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东部地区该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大于中部地区,而西部地区研发经费支出不能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由前所述,研发支出的规模和占比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呈现出东中西依次递减的特点。

东部各省资本劳动比对该地区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最强,也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其次分别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因此,各省资本劳动比对我国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也呈现出东中西依次递减的特点。

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均不能促进该地区的区域创新,尤其是东部地区外商投资对该地区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最弱,而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外商投资对该地区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也不显著,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劳动生产率不能促进该地区的区域创新。

表7 我国不同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的对比分析

| | 全国 | | 东部 | | 中部 | | 西部 | |
|-----------------------------|--------------------------|--------------------------|--------------------------|--------------------------|--------------------------|--------------------------|------------------------|--------------------------|
| | 模型 16 | 模型 17 | 模型 18 | 模型 19 | 模型 20 | 模型 21 | 模型 22 | 模型 23 |
| <i>Kisi</i> × <i>zhsh</i> | | 0.011 831*** (22.45) | | 0.013 379*** (2.53) | | -0.022 821*** (-2.30) | | 0.011 566 (0.90) |
| <i>Kisi</i> × <i>gaozhi</i> | | 0.002 329*** (31.75) | | 0.005 145*** (11.10) | | 0.029 633*** (2.30) | | 0.052 666*** (6.69) |
| <i>Kisi</i> | 0.018 902*** (35.98) | 0.006 430*** (8.38) | 0.016 330*** (15.11) | 0.005 670*** (2.07) | 0.008 208*** (2.35) | 0.019 471*** (1.95) | 0.007 062*** (2.18) | -0.011 763 (-1.08) |
| <i>Fdip</i> | -0.678 922*** (-4.21) | -0.920 698*** (-4.04) | -0.487 311*** (-3.39) | -0.225 292*** (-1.11) | -0.139 156 (-1.22) | -0.092 862* (-1.58) | -0.011 406 (-0.11) | 0.216 047 (1.55) |
| <i>Lnlapr</i> | -0.037 873*** (-6.93) | -0.012 411*** (-2.23) | -0.033 991*** (-2.54) | -0.133 686*** (-8.48) | -0.020 957*** (-2.74) | -0.018 630*** (-2.39) | -0.009 611* (-1.66) | -0.010 858*** (-3.49) |
| <i>LnRD</i> | -0.005 039 (-1.25) | -0.000 738 (-0.25) | 0.004 152*** (2.97) | 0.005 112*** (3.84) | 0.001 839*** (2.28) | 0.000 610 (0.89) | 0.001 988 (1.28) | -0.001 855* (-1.66) |
| <i>LnCala</i> | 0.027 240*** (9.67) | 0.008 247*** (1.92) | 0.018 920*** (2.12) | 0.084 875*** (6.57) | 0.013 138*** (2.56) | 0.011 046*** (2.10) | 0.005 510*** (2.11) | 0.009 448*** (2.35) |
| <i>_ cons</i> | 0.210 820*** (7.17) | 0.066 037*** (2.00) | 0.055 354 (0.75) | 0.353 903*** (8.16) | 0.029 726 (1.38) | 0.056 376*** (3.71) | -0.008 666 (-1.25) | 0.046 933*** (3.32) |
| <i>AR(1)</i> | -1.76 (0.079) | -1.79 (0.073) | -1.51 (0.130) | -1.64 (0.102) | -1.33 (0.182) | -2.00 (0.046) | -1.48 (0.140) | -1.67 (0.095) |
| <i>AR(2)</i> | -0.86 (0.389) | 0.40 (0.692) | -1.06 (0.290) | -0.75 (0.455) | 1.27 (0.202) | 0.82 (0.413) | 0.13 (0.896) | -0.15 (0.878) |
| <i>Sargan</i> | 11.69 (0.818) | 4.07 (0.772) | 12.36 (0.836) | 10.98 (0.845) | 11.35 (0.819) | 40.15 (0.333) | 3.70 (0.960) | 7.21 (0.514) |
| 观测值 | 120 | 180 | 44 | 66 | 48 | 48 | 66 | 66 |

5. 稳健性检验

表8为三种GMM估计结果。由表8可见,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初始加权、部分加权、完全加权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通过了1%的显著性检验。因此,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显著促进区域创新。外商直接投资占比的初始加权、部分加权、完全加权估计结果均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但GMM估计结果均为负,由此可见,外商投资占比对我国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很小。各省资本劳动比的初始加权、部分加权、完全加权估计结果均显著为正,并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因此,各省资本劳动比与该省区域创新强相关。虽然各省R&D经费支出变量对我国区域创新促进作用较小,但各省R&D经费支出能在15%的显著水平上促进区域创新。

表 8 稳健性检验结果

| | 初始加权 模型 24 | | 部分加权 模型 25 | | 完全加权 模型 26 | |
|-----------|---------------|----------|---------------|----------|---------------|----------|
| | 估计值 | t | 估计值 | t | 估计值 | t |
| β_1 | 0.015 392 9 | 24.70 | 0.015 411 0 | 24.82 | 0.015 485 2 | 25.12 |
| β_2 | -0.177 176 3 | -3.13 | -0.175 568 6 | -3.12 | -0.175 491 0 | -3.13 |
| β_3 | -0.029 710 5 | -4.76 | -0.029 793 2 | -4.79 | -0.029 927 7 | -4.85 |
| β_4 | 0.001 432 4 | 1.43 | 0.001 463 1 | 1.47 | 0.001 517 3 | 1.57 |
| β_5 | 0.018 229 2 | 3.88 | 0.018 215 2 | 3.89 | 0.018 183 1 | 3.92 |
| _ cons | 0.690 064 1 | 2.90 | 0.693 000 6 | 2.92 | 0.697 829 5 | 2.96 |
| Wald Test | 700.9130 | 707.6886 | 727.1359 | 700.9130 | 707.6886 | 727.1359 |
| N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 LogL | 306.2473 | 306.1959 | 305.9927 | 306.2473 | 306.1959 | 305.9927 |
| R2 | 0.9582 | 0.9501 | 0.9500 | 0.9501 | 0.9611 | 0.9535 |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区位熵测算了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度，检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我国区域创新的影响，得到以下结论：第一，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 Moran's I 统计值表明，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呈现空间相关性，各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存在较强的集聚特征。第二，使用空间邻接矩阵、地理权重矩阵、经济权重矩阵等不同情形下的研究结果都表明，专利授权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交叉项对区域创新的影响都显著为正，说明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企业的技术溢出和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促进区域创新。第三，不同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影响不同，东部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能通过企业的技术溢出和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但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通过专利授权数占比（即技术溢出效应）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

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充分利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各地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与区域创新的协同，不能忽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对区域创新的促进作用。第二，强化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技术溢出效应和规模经济。利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技术溢出效应促进区域创新，同时要注重规模的合理扩张，通过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规模经济效应促进的区域创新。通过企业加强技术合作，大力发挥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技术溢出效应。第三，我国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该地区区域创新，因此，应大力强化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的技术溢出效应，改变该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集聚不能促进技术溢出的现实。

责任编辑：刘雅君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中国创新能力的影响研究

肖文¹ 潘家栋²

(1.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7; 2.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经济学教研部,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人民币汇率变动通过国际技术扩散的路径影响中国创新能力。文章从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等技术扩散渠道剖析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中国创新能力的路径并进行实证检验。结论表明: 人民币汇率升值对中国创新能力提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主要传递渠道包括进出口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文章进一步分析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中国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 表明国内经济政策主要通过研发投入路径影响创新能力的提升, 而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主要通过人民币汇率和对外直接投资两条路径影响中国创新能力。

关键词: 人民币汇率; 创新能力; 国际技术扩散; 对外直接投资

中图分类号: F83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70-09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 经济增长模式从传统的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效率驱动,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2017年, 我国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较2016年增长11.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4%,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3%。^①在此过程中, 我国的研究投入不断增加, 有力支撑着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2017年全国共投入(R&D)经费17 606.1亿元, 比上年增长12.3%, 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3%, 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②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 国际技术扩散亦是一国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 包括进出口贸易、外商投资等渠道。^③改革开放四十年来, 我国经济高速增长, 对外开放程度也不断提升。2017年, 我国进出口总额为277 923亿元, 较1978年的355亿元增加了781倍;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8776亿元, 较1985年的47.60亿元增加了183倍, 进出口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快速增长也是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渠道。^④与此同时, 我国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也推动了人民币汇率市场化。2005年我国开启汇率市场化改革, 人民币汇率制度转向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使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市场化。2010年我国重启人民币汇率改革, 人民币汇率制度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9BJY178)。

作者简介: 肖文,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技术经济; 潘家栋,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区域经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年。

② 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2017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18年。

③ 吕宏芬:《国际技术扩散的理论与实证: 一个文献综述》,《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④ 李平:《国际技术扩散的路径和方式》,《世界经济》2006年第9期。

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都具有技术溢出效应,能够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而人民币汇率变动会直接影响进出口贸易、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对外直接投资等国际经济行为,^①在国际技术扩散渠道上影响我国的创新能力。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完善,但市场化的汇率形成机制也使人民币汇率变动更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发展尤其是经济不确定风险的影响,从而反作用于我国技术创新能力。据此,本文从国际技术扩散的视角来研究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我国创新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一、文献综述与机制假设

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是国际技术扩散的重要渠道,能够有效提升一国的创新水平。^②开放经济条件下,汇率变动会直接影响要素价格和商品价格,^③通过价格路径传导至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进而影响一国的创新水平。

1. 汇率变动对国际贸易技术扩散的影响机制

国际贸易是技术扩散的重要路径,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提升具有重要作用。^④部分研究指出,汇率变动通过价格传递效应影响国际贸易,汇率升值将会降低出口、提高进口,汇率贬值则会提高出口、降低进口。^⑤进出口贸易的变动会影响技术扩散从而影响一国的创新水平,所以汇率变动对于一国的创新也具有影响作用。

(1) 汇率变动对进口贸易技术扩散的影响

进口贸易是提升一国创新水平的重要路径,尤其是进口高端中间产品直接应用于生产,能够直接提升一国产品质量。^⑥汇率变动通过价格传递影响进口贸易,并通过进口贸易的技术外溢影响一国的创新能力。譬如汇率升值将有利于进口贸易,主要体现在进口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上。一方面,汇率升值会提高一国对国外产品的需求,由此增加进口量,也增加进口产品的技术外溢量,提升一国的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汇率升值意味着一国的货币更加值钱,能够购买更多国外高端产品或者中间进口品,直接提高一国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一国的创新能力。反之,汇率贬值亦可以影响一国的进口贸易,进而影响一国的创新能力。^⑦

(2) 汇率变动对出口贸易技术扩散的影响

一国扩大出口的关键在于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则需要加强国内创新。^⑧汇率变动会影响出口贸易,通过贸易的技术扩散传递到国内创新能力。譬如汇率升值之后,出口产品的价格相对提高,出口产品的数量则会下降。在此背景下,企业会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来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干中学”来提升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国内企业的创新能力。与此

^① P. Krugman and M. Obst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ory and Policy (six edi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8, pp. 135-136.

^② G. M. Grossman and E. Helpman, "Endogenous Innovation in the Theory of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8, No. 1, 1994, pp. 23-44.

^③ P. Krugman, *Pricing to Market When The Exchange Rate Change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7, pp. 45-47.

^④ 黄先海、金泽成、余林徽:《出口、创新与企业加成率:基于要素密集度的考量》,《世界经济》2018年第5期;张永亮、邹宗森:《进口种类、产品质量与贸易福利:基于价格指数研究》,《世界经济》2018年第1期;肖文、潘家栋:《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出口价格的传递效应——基于供需渠道视角的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6期。

^⑤ R. Dornbusch, "Exchange Rate and Pri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7, No. 1, 1985, pp. 93-106.

^⑥ 李秀芳、施炳展:《中间品进口多元化与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国际贸易问题》2016年第3期。

^⑦ T. Coe and E. Helpman, "International R&D Spillover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39, No. 5, 1995, pp. 859-887; W. Thorbecke and G. Smith, "How Would an Appreciation of the RMB and Other East Asian Currencies Affect China's Expor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8, No. 1, 2010, pp. 95-108.

^⑧ 刘啟仁、黄建忠:《人民币汇率变动与出口企业研发》,《金融研究》2017年第8期。

同时,汇率升值也有利于出口企业进口中间产品,使出口产品更能满足国际市场需求,通过进口中间品的技术溢出效应,提高国内创新能力。反之,汇率贬值对于一国的创新能力也存在同样路径的影响。^①

2. 汇率变动对国际投资技术扩散的影响机制

国际资本流动会带动技术的扩散,国际投资作为国际资本流动的重要形式,是国际技术扩散的主要途径。汇率变动通过要素价格等途径影响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等国际投资行为,从而影响一国的创新能力。

(1) 汇率变动对外商直接投资技术扩散的影响

外商直接投资不仅解决了一国经济发展的资金问题,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提升一国的创新能力。^②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商直接投资。^③汇率变动会影响外商投资的价格及外商直接投资体量,从而影响一国的技术水平。汇率升值时,本币的价格相对增加,使外商直接投资的成本增加,一方面会减少外商直接投资体量,另一方面也会促使外商转移至其他国家投资,影响外商直接投资流向,从而影响一国的创新能力。反之,汇率贬值也会在流向和规模上影响外商直接投资,对一国的创新能力产生影响。

(2) 汇率变动对对外直接投资技术扩散的影响

对外直接投资能够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研发能力,通过逆向技术外溢效应反哺母国,提高国内的创新能力。^④随着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开始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向发达国家进行技术寻求型的对外投资,由此反作用于母国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⑤基于此种路径,汇率变动会影响一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体量以及投资的国家,从而影响一国的创新能力。譬如汇率升值会使一国的货币更加具有竞争力,促进国内企业对外进行投资,尤其是向发达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国内企业往往采用跨国并购等方式收购国外高技术公司,以此获得其品牌价值、研发机构、管理经验等先进技术,提高企业自身的创新能力,从而提高一国的创新能力。^⑥

据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人民币汇率变动通过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技术扩散路径影响我国创新能力。

假设2:人民币汇率升值对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具有促进作用。

^① M. J. Melitz and Ottaviano, "Market Size, Trade, and Productivit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75, No. 1, 2008, pp. 295-316.

^② 杨红丽、陈钊:《外商直接投资水平溢出的间接机制:基于上游供应商的研究》,《世界经济》2015年第3期;张蕴萍、杨友才、牛欢:《山东省金融效率、溢出效应与外商直接投资——基于空间动态面板 Durbin 模型的研究》,《管理评论》2018年第12期;郑展鹏:《国际技术溢出渠道对我国技术创新影响的比较研究——基于省际面板数据模型的分析》,《科研管理》2014年第4期;黎绍凯等:《东道国投资风险、国家距离与我国 OFDI 布局——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验证据》,《商业研究》2018年第12期。

^③ M. Blomstrom and A. Kokko,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and Spillover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Vol. 12, No. 3, 1998, pp. 247-277.

^④ L. Branstetter, "I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Channel of Knowledge Spillovers? Evidence from Japan's FDI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68, No. 2, 2006, pp. 157-176; P. J. Buckley and M. Cass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76, pp. 89-90.

^⑤ Buckley P. J. Clegg L. J. and Cross, A. R., et al.,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38, No. 4, 2007, 499-518; 陈昊、吴雯:《中国 OFDI 国别差异与母国技术进步》,《科学学研究》2016年第1期。

^⑥ 李东坤、邓敏:《中国省际 OFDI、空间溢出与产业结构升级——基于空间面板杜宾模型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6年第1期;裴长洪、樊瑛:《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特定优势》,《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7期。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1. 模型设定

一国的创新能力取决于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共同作用。从国外市场角度看,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通过技术扩散影响一国创新能力,而汇率变动正是通过国外市场的技术扩散路径作用于国内创新能力;从国内市场来看,研发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也是促进一国创新能力提升的直接原因。借鉴既有研究模型,^① 本文对于我国创新能力实证检验的基础模型设定如下:

$$\ln INNO_{it} = \beta_0 + \beta_1 \ln LAB_{it} + \beta_2 \ln CAP_{it} + \beta_3 \ln EX_{it} + \beta_4 \ln IM_{it} + \beta_5 \ln FDI_{it} + \beta_6 \ln OFDI_{it}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i 代表时间, t 代表地区; $INNO_{it}$ 为我国各地区的创新产出,用发明专利授权量来表示; LAB_{it} 和 CAP_{it} 分别代表国内各地区的研发人员投入和研发资金投入,以此反映国内创新投入对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 EX_{it} 为出口贸易路径的技术扩散量、 IM_{it} 为进口贸易路径的技术扩散量、 FDI_{it} 为吸引外商投资的技术扩散量、 $OFDI_{it}$ 为对外直接投资的技术扩散量,以这4个指标来衡量国际技术扩散对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

前文的机理分析表明,汇率变动影响我国的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通过这些路径的技术扩散影响我国创新能力。为了验证汇率变动对我国创新能力的影响,本文在基础模型中引入人民币汇率($EXCH_i$)以及人民币汇率与国际技术扩散各路径的交互项,以考察人民币汇率对我国创新能力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最终模型设定如下:

$$\begin{aligned} \ln INNO_{it} = & \beta_0 + \beta_1 \ln LAB_{it} + \beta_2 \ln CAP_{it} + \beta_3 \ln EX_{it} + \beta_4 \ln IM_{it} + \beta_5 \ln FDI_{it} + \beta_6 \ln OFDI_{it} + \\ & \beta_7 \ln EXCH_i + \beta_8 \ln EXCH_i \times \ln EX_{it} + \beta_9 \ln EXCH_i \times \ln IM_{it} + \beta_{10} \ln EXCH_i \times \ln FDI_{it} + \\ & \beta_{11} \ln EXCH_i \times \ln OFDI_{it}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2)$$

2. 变量设定及指标说明

(1) 国内创新投入指标

LAB_{it} 为国内各地区创新人员投入,人员投入越多说明创新能力越强,将各地区历年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全部作为当量来进行衡量。 CAP_{it} 为研发资金投入,资金投入越多意味着创新基础越强,采用各地区历年的研发资本存量进行衡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AP_{i,t} = (1 - \alpha) \times CAP_{i,t-1} + RD_{i,t}$$

其中, $RD_{i,t}$ 为各地区当年固定资产价格指数平减后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α 为研发资本折旧率,本文取研发资本折旧率为固定不变10%。各地区基期的研发资本存量计算采用Griliches和Pakes所提出的方法:^②

$$CAP = RD / (g + \alpha)$$

其中, g 为所选择样本时间区间内研发经费支出的平均增长率。

(2) 国际技术扩散量指标测算

EX_{it} 为出口贸易路径的技术扩散量,主要通过“干中学”等效应作用于国内创新能力的提升。参考Bernard和Jensen的计算方法,对于当期出口贸易技术扩散量的计量定义如下:

$$EX_{it} = |export_{it}/import_{it} - 1| \times CAP_{it}$$

^① Z. Griliches, “Issues in Assessing the Contribu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 Productivity Growth,”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 No. 1, 1979, pp. 92-116.

^② Z. Griliches and A. Pakes, “Patents and R&D at the Firm Level: A Fisk Look,” *Economic Letters*, Vol. 5, No. 4, 1980, pp. 371-381.

其中, $export_{it}$ 、 $import_{it}$ 、 CAP_{it} 分别代表 t 时期 i 地区的出口贸易额、进口贸易额和研发资本存量。^① $|export_{it}/import_{it} - 1|$ 代表 t 时期 i 地区的贸易增加值率, 能够反映地区贸易附加价值, 地区贸易附加价值占研发资本存量的额度能够刻画出口贸易对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技术溢出作用。

IM_{it} 为进口贸易路径的技术扩散量, 采用 LP 方法来进行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IM_{it} = \left(\sum_{j=1}^n \frac{import_{jt}}{GDP_{jt}} CAP_{jt} \right) \theta_{it, im}$$

其中, $import_{jt}$ 为 t 时期我国与 j 国的进口贸易量, GDP_{jt} 为 t 时期 j 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CAP_{jt} 为 t 时期 j 国的研发资本存量, $\theta_{it, im}$ 为 t 时期我国各地区进口贸易占全国进口贸易的比重。在测算方法中, $\sum_{j=1}^n \frac{import_{jt}}{GDP_{jt}} CAP_{jt}$ 是 t 时期我国与所有国家进口贸易活动中所获得的技术扩散量, 乘以 t 时期我国各地区进口贸易占全国进口贸易的比重, 以此来刻画各地区从进口贸易中所获得的技术扩散量。

FDI_{it} 和 $OFDI_{it}$ 分别代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技术扩散量, 衡量国际投资渠道对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与进口贸易技术扩散量的测算方法一致, 本文定义 FDI_{it} 和 $OFDI_{it}$ 的测算公式如下:

$$FDI_{it} = \left(\sum_{j=1}^n \frac{FDI_{jt}}{GDP_{jt}} CAP_{jt} \right) \theta_{it, fdi}$$

$$OFDI_{it} = \left(\sum_{j=1}^n \frac{OFDI_{jt}}{GDP_{jt}} CAP_{jt} \right) \theta_{it, ofdi}$$

其中, FDI_{it} 和 $OFDI_{it}$ 分别代表 t 时期我国吸引 j 国的外商直接投资额和我国对 j 国的直接投资额, $\theta_{it, fdi}$ 和 $\theta_{it, ofdi}$ 分别代表 t 时期我国各地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在全国的比重。

3.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的样本为我国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但由于西藏对外直接投资等数据缺失, 最终选取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数据, 时间跨度为 2005—2015 年。数据来源如下: 各地区发明专利授权量、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和研发人员, 来自于历年的《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各地区的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来源于国研网统计数据库; 各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来源于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世界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研发支出等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联合国数据库。为更好地反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 本文选取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进行衡量, 数据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月度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并对其求平均数。为了简化 IM_{it} 、 FDI_{it} 和 $OFDI_{it}$ 路径技术扩散量的测算, 本文选取与我国经贸互动的前 10 位国家进行测算, 这些国家均为发达国家, 对于我国创新能力的技术扩散刻画也更合理, 具体包括美国、韩国、日本、德国、英国、意大利、新加坡、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

三、模型回归与分析

1. 基础模型回归与分析

本文采用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对基础模型进行回归, 验证国内研发投入和国际技术扩散对创新能力的显著促进作用, 见表 1。模型 1 检验了国内研发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对于创新能力的影响, 结果表明国内创新投入对于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 与预期一致。模型 2 检验了国际技术扩散对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的影响, 结果表明出口渠道、外商直接投资渠道和对外投资渠道的技术扩

^① Andrew B. Bernard and J. Jensen, "Exceptional Exporter Performance: Cause, Effect or Bot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47, No. 1, 1999, pp. 1-25.

散对于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扩大出口需要提升产品竞争力，倒逼企业进行技术研发活动，提高我国创新能力。在我国经济发展初期，外商直接投资不仅解决了发展的资金问题，也带来了先进的产业和技术，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创新能力。对外直接投资具有逆向技术溢出效应，尤其是技术寻求型的对外直接投资，可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吸引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提高我国的研发能力，这些路径的实证结果与预期一致。

由结果可见，进口贸易的技术扩散与我国创新能力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这主要与我国的贸易结构有关。一方面，我国以出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体量相对较低，所以进口贸易的技术扩散量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从进口结构来看，消费品进口不断增加，中间产品进口及资本品进口均有下降趋势，虽然进口中间产品应用于生产环节能够提高我国产品质量，但对创新能力的影响有限，因此进口贸易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不存在显著的相关关系。在模型3的回归中，亦得到了较一致的相关关系。国内研发人员投入和研发资金投入以及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等技术扩散路径都能够显著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

表1 基础模型回归结果

| 变量 | 模型1: 国内创新投入 | | 模型2: 国际技术扩散 | | 模型3: 基本模型 | |
|-----------------|----------------------|-----------------------|---------------------|---------------------|---------------------|---------------------|
|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 C | -1.8668 (-1.49) | -3.0340*** (-5.33) | 0.1840 (0.23) | 0.8192* (1.70) | 2.3655* (1.84) | -0.2403 (-0.39) |
| $\ln LAB_{it}$ | -0.0441 (-0.32) | 0.26715*** (3.57) | | | 0.2200** (-1.99) | 0.1276* (1.66) |
| $\ln CAP_{it}$ | 0.8922*** (18.28) | 0.6880*** (16.07) | | | 0.0508 (-0.60) | 0.1639** (2.39) |
| $\ln EX_{it}$ | | | 0.0947** (2.51) | 0.1308*** (3.97) | 0.1194*** (2.62) | 0.0801** (1.91) |
| $\ln IM_{it}$ | | | 0.1467 (1.20) | 0.1027 (1.36) | 0.2038 (1.63) | -0.0107 (-0.14) |
| $\ln FDI_{it}$ | | | 0.6852*** (7.46) | 0.5870*** (7.25) | 0.6927*** (7.18) | 0.4823*** (6.47) |
| $\ln OFDI_{it}$ | | | 0.1147*** (3.94) | 0.1392*** (5.66) | 0.1298*** (4.34) | 0.1429*** (5.84) |
| R^2 | 0.7170 | 0.7538 | 0.7960 | 0.8095 | 0.7561 | 0.8412 |

说明：括号内为t检验值；*、**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

2. 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我国创新能力的实证检验

在基础模型上，本文引入人民币汇率这一变量来考察汇率变动对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影响，见表2。模型4考察汇率变动对创新能力的影响，结果表明人民币汇率变动与我国创新能力显著相关。由于本文采用的是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指数越大说明人民币价值越高，即人民币升值将提升我国创新能力，这与前文的理论分析一致。

模型5通过引入汇率与各渠道的交互项来实证检验汇率变动影响创新能力的路径，回归结果表明人民币汇率升值从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四个路径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出口贸易路径上，虽然汇率升值会降低出口额，但企业为了维持出口份额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创新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促进我国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进口贸易路径上，人民币升值有利于我国进口高端最终产品及中间品，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外商投资路径上，人民币升值能够吸引资金流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资金流入更加侧重于高技术产业，将通过技术外溢效应带动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外直接投资路径上，人民币升值更有利于企业对外投资或进行跨国并购，吸引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通过逆向技术溢出提高我国创新能力。

模型6采用技术市场成交额代替发明专利数量来衡量我国创新能力,并以此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表明模型稳定,人民币汇率变动通过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影响我国创新能力,并且人民币汇率升值能够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

表2 引入人民币汇率的模型回归结果及稳健性检验

| 变量 | 模型4:引入汇率变动 | | 模型5:引入汇率交互项 | | 模型6:稳健性检验 | |
|-----------------------------------|-------------------------|-------------------------|------------------------|------------------------|-----------------------|-----------------------|
|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 C | -28.9244*** (-12.73) | -27.2497*** (-11.31) | -25.2491*** (-3.75) | -24.9790*** (-3.65) | 21.3235** (2.45) | 20.5260** (2.29) |
| $\ln LAB_{it}$ | 0.0059 (0.07) | 0.3675*** (4.84) | 0.2102** (2.48) | 0.4491*** (6.60) | 0.0134 (0.12) | 0.1521 (1.49) |
| $\ln CAP_{it}$ | 0.2458*** (-3.80) | -0.0616 (-0.99) | -0.0083 (-0.12) | 0.1263** (2.22) | 0.0264 (0.30) | 0.2191** (2.61) |
| $\ln EX_{it}$ | 0.0769** (2.25) | 0.0837** (2.34) | -0.9249 (-1.66) | 1.3093** (-2.33) | -1.2230* (-1.70) | -1.4585** (-1.97) |
| $\ln IM_{it}$ | 0.0264 (0.28) | 0.3707*** (4.95) | 5.2618*** (4.43) | 7.2322*** (6.40) | 5.1619*** (3.36) | 7.3183*** (4.85) |
| $\ln FDI_{it}$ | -0.02445 (-0.28) | 0.0620 (0.80) | 2.7296* (-1.79) | 3.7462** (-2.45) | 5.8693** (-2.98) | 7.2134*** (-3.57) |
| $\ln OFDI_{it}$ | 0.0489** (2.13) | -0.0191 (-0.78) | 3.6504*** (-5.58) | 4.6340*** (-7.34) | 1.4971* (1.77) | 0.5191 (0.62) |
| $\ln EXCH_i$ | 8.1683*** (15.20) | 5.8863*** (11.84) | 6.1866*** (4.16) | 5.1240*** (3.46) | -2.7246 (-1.42) | -3.3192* (-1.71) |
| $\ln EXCH_i \times \ln EX_{it}$ | | | 0.2095* (1.73) | 0.2880** (2.36) | 0.2572 (1.64) | 0.3053* (1.90) |
| $\ln EXCH_i \times \ln IM_{it}$ | | | -1.1140*** (-4.32) | -1.5237*** (-6.15) | -1.1137*** (-3.34) | -1.5624*** (-4.73) |
| $\ln EXCH_i \times \ln FDI_{it}$ | | | 0.5924* (1.77) | 0.8207** (2.45) | 1.3887*** (3.21) | 1.6647*** (3.76) |
| $\ln EXCH_i \times \ln OFDI_{it}$ | | | 0.8122*** (5.64) | 1.0230*** (7.35) | 0.3337* (-1.79) | 0.1230 (-0.67) |
| R^2 | 0.6959 | 0.8730 | 0.7943 | 0.9172 | 0.5083 | 0.6697 |

说明:括号内为t检验值;*、**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

3. 引入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分析

2018年3月,美国挑起新一轮贸易摩擦,此后中美贸易摩擦扩展至科技领域、金融领域、汇率领域。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因素直接导致了国内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的增加,影响两国的经济发展。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是指市场主体无法确定政府现行的经济政策是否会改变以及如何改变。从这一维度而言,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影响我国创新能力。对国内而言,国内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导致企业降低研发投入以应对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负向影响,研发人员投入和研发资金投入都将有所收窄,影响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国外而言,国外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增强我国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和外商投资的环境不确定性,影响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投资。同时,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也会导致人民币汇率变动,进而传递到我国的创新能力上。本文将Baker等测算的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引入计量模型^①来实证检验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于我国创新能力的影响,其中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采用美国芝加哥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联合发布的月度中国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并对其求平

① 数据来源: <http://www.policyuncertainty.com>。

均值来刻画,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采用美国芝加哥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联合发布的月度世界经济政策不确定性指数并对其求平均值来反映,回归结果见表3。

模型4—6的回归结果表明,国内和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我国创新能力均具有负向影响。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主要通过研发资本投入影响我国的创新能力,因为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意味着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市场主体将会削减研发投入以增加资金储备应对未来经济风险。研发投入的减少不利于企业进行研发创新,从而影响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

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主要通过人民币汇率和对外直接投资两个维度来影响我国创新能力。前文已经验证人民币汇率变动对于我国创新能力存在显著影响,汇率升值有利于创新能力的提升,但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将会导致人民币汇率变动加剧,使我国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贸易与投资中技术扩散传递的稳定性,不利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与此同时,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也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来影响我国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外直接投资是获取国外先进技术的重要手段,我国现阶段更加侧重于技术寻求型对外直接投资,投资目的地更加偏向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加重了国外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使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面临更复杂的经济环境,导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额度下降或者对外投资转移至其他国家,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从回归结果中可知,国内和国外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着我国创新能力提升,而且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通过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国际技术扩散路径,进而影响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

表3 经济政策不确定下模型回归结果

| 变量 | 模型4: 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 | | 模型5: 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 | | 模型6: 全样本 | |
|----------------------------------|-----------------------|-----------------------|----------------------|-----------------------|-----------------------|-----------------------|
|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固定效应 | 随机效应 |
| C | 3.5543*** (7.97) | 0.6602 (1.62) | 4.8498*** (7.26) | 5.2345*** (8.37) | 5.1486*** (7.18) | 6.1426*** (9.17) |
| $\ln CPI_t \times \ln LAB_{it}$ | -0.0879*** (-4.94) | 0.0212 (1.38) | | | -0.0496*** (-2.89) | -0.0013 (-0.09) |
| $\ln CPI_t \times \ln CAP_{it}$ | -0.1579*** (13.51) | -0.1047*** (10.14) | | | -0.0434*** (2.78) | -0.0503*** (3.73) |
| $\ln WPI_t \times \ln EX_{it}$ | | | -0.0735 (-1.09) | -0.1647*** (-4.17) | -0.0254 (-0.32) | -0.2427*** (-6.05) |
| $\ln WPI_t \times \ln IM_{it}$ | | | 0.0096 (1.12) | -0.0228*** (3.07) | -0.0017 (-0.18) | 0.0070 (0.79) |
| $\ln WPI_t \times \ln FDI_{it}$ | | | -0.0444* (-1.66) | 0.0024 (0.14) | -0.0393 (-1.48) | -0.0121 (-0.71) |
| $\ln WPI_t \times \ln OFDI_{it}$ | | | -0.1412*** (6.10) | -0.1243*** (6.29) | -0.1221*** (5.13) | -0.1077*** (6.09) |
| $\ln WPI_t \times \ln EXCH_{it}$ | | | -0.0415*** (6.52) | -0.0404*** (6.77) | -0.0388*** (6.12) | -0.0431*** (7.09) |
| R^2 | 0.5781 | 0.7107 | 0.7500 | 0.8000 | 0.7280 | 0.8298 |

说明: 括号内为t检验值; *、**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

结 论

本文从国际技术扩散渠道研究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我国创新能力的影响,得到如下结论:第一,汇率变动对国家创新能力的影响体现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技术扩散路径上。在国际贸易技术扩散路径上,汇率升值增加进口提高技术溢出效应,降低出口倒逼企业加大研发创新以提高产品质量,由此促进国家创新能力的提升。第二,实证结果表明,国内研发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对我国创新能力提升

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而出口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通过国际技术扩散提升我国创新能力。第三，人民币汇率升值对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具有显著促进作用，且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方面都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人民币升值会降低出口，但也倒逼出口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国际竞争力，由此提高国内创新能力；人民币升值意味着进口贸易的扩大，提高高端产品的购买力，从而促进国内创新能力提升；人民币升值将促使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一方面，外商直接投资将带来资金、技术等资源，另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将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反哺母国，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渠道提升我国创新能力。第四，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于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具有负向作用。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主要通过研发投入路径影响创新能力提升，国内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将使企业收缓研发投入以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可知情况，对我国创新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主要通过人民币汇率和对外直接投资影响我国创新能力。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将会提高我国汇率波动频率，不利于国际经济环境稳定，影响我国创新能力。同时，国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也将直接影响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使我国对外投资的环境更复杂，由此影响国内创新。

本文据此提出如下政策启示：一是要稳定人民币汇率。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币汇率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逐渐增大。人民币升值能够通过国际技术扩散渠道提高我国创新能力，但人民币汇率的频繁波动将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从而阻碍创新能力提升。因此，我国政府应实时监控人民币汇率市场，防止国外势力恶意干扰我国汇率市场的良性发展，为我国开放经济提供稳定的汇率市场。二是要积极应对国际金融风险。金融风险将导致国内外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并加大汇率风险影响国内创新，应当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积极寻求问题解决路径，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三是要继续扩大开放，全面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在国际先进领域深入合作，通过技术外溢和技术反哺效用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四是要加大创新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人才投入和资金投入是提升创新能力的直接影响因素，一方面政府要加大研发投资的扶持力度，加强在世界前沿基础领域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要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设立博士后流动站、人才研究院等平台展开研发，而政府可以从直接经费补助和间接税收优惠两方面支持企业的研发行为。

责任编辑：刘雅君

上下求索：环境史的创新精神叙论

梅雪芹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人类与自然之关系及其变化，很长时间里一直处于被史学家遗忘的角落。直至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一门致力于探究人类与自然关系协同演进的历史勃然兴起，这一状况得到根本的改观。这门历史就是环境史。它率先在美国诞生，是那个时代严峻的环境问题促发的美国环保运动的产物。环境史具有“上下求索”的创新精神，这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如今，环境史作为一个新领域，在世界各国、各地区广泛传播并日益聚合起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各界研究人员，他们探索更大、更深时空范围之环境史的脚步从未停歇，甚至出现突破地球环境而研究宇宙环境史的努力。这鲜明地体现出环境史学者如何不断地建构自己对自然世界的认知图景，如何不断地探究影响人类历史和社会的深层次力量，从而得以放眼宇宙星辰。

关键词：惠特曼；政治史；社会史；环保运动；环境史

中图分类号：X-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3-0079-08

一、“上下求索”的由来和根源

1855 年，美国诗人沃尔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创作《自己之歌》，描绘了“我自己”攀爬、行走于大山小径时，自然之物相伴相随的情景：

攀登大山，我自己小心地爬上，握持着低桠的细瘦的小枝，
行走过长满青草、树叶轻拂着的小径，
那里鹤鹑在麦田与树林之间鸣叫，
那里蝙蝠在七月的黄昏中飞翔，那里巨大的金甲虫在黑夜中降落，
那里溪水从老树根涌出流到草地上去……^①

有科学家认为，在惠特曼的诗歌中，“关于所有的生命都被交织在其内的复杂的网络以及人在其中的地位，是曾经非常清晰而美妙地被描述过的”^②。的确，仅从上述几行诗文，就可以领略其描述的复杂生命网络的存在。这网络由高山、小枝、青草、树叶、鹤鹑、麦田、树林、蝙蝠、金甲虫、溪水和老树根一一织就，并在“我自己”的攀爬、行走，鸟儿的鸣叫、飞翔以及溪水的涌出、流动中，洋溢着鲜活的生命气息。惠特曼以诗文描述的复杂的生命网络，其实可简化为人类与非人类或自然世界的关系。这不仅是诗文中的主观意象，而且是现实中的客观存在，或者更精当地说，是诗人通过诗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ZDA122)。

作者简介：梅雪芹，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研究方向：世界近现代史、英国史和环境史。

^① 沃尔特·惠特曼：《草叶集》上，楚图南、李野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09 页。

^② 巴里·康芒纳：《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36 页。

文所反映的一种客观实在。而从历史实际来看,这一关系是一种不稳定的共生关系,经历了反反复复的变化。在历史长河中,人类与自然双方相互挑战,彼此因应,持续不断地螺旋推进。无论是自然还是人类,哪一方都从未赢得绝对的统治权威,双方始终在塑造与重塑彼此。^①人类与自然之关系及其变化,很长时间里一直处于被史学家遗忘的角落,无论在作为“上层历史”(History from Above)的政治史中,还是在作为“下层历史”(History from Below)的社会史中,都没有获得它应有的位置。这是因为,前者“将政治领袖和统治集团参与的公共事件或改变历史进程的重大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变革作为最重要的研究课题”,后者主要关注基层社会,并“从民众的角度和立场来重新审视国家与权力,审视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审视帝王将相,审视重大的历史事件与现象”。^②前者主要反映了近代政治和经济的革命性变化,后者则集中体现了现代社会及文化斗争的发展。^③

所幸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一门致力于探究人类与自然关系协同演进的历史即我们今天熟悉的环境史勃然兴起,使上述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观。环境史率先在美国诞生,是那个时代严峻的环境问题促发的美国环保运动的产物。^④

正如有学者概括的,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开始日益关注环境问题,这不仅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之类棘手的老问题,而且包括辐射尘、有毒化学品的危害、郊区肆意蔓延等一系列新问题。^⑤几起环境灾难事故的暴发,包括1969年1月的圣巴巴拉海域石油泄漏(The Santa Barbara Oil Spill)和同年6月的凯霍加河大火(The Cuyahoga River Fire),^⑥更是将美国环境问题的严峻性暴露无遗。“美国在1970年突然发现,自己的国家正处于各种环境危险的困扰之中:光化学烟雾笼罩着许多城市,农场主忧虑着有毒的杀虫剂和硝酸盐所污染的供水,青年人抗议着来自原子弹和核电站的射尘威胁,孩子们遭受着他们体内的高水准的铅所引起的病苦。”^⑦这些问题被普遍认为是人为的祸患,有历史学者明确地称之为“我们所致的生态危机”(Our Ecologic Crisis),并针对传统基督教教导其信徒的“对自然的傲慢基调”,来探寻危机形成的历史文化根源。^⑧也有科学家称之为“环境危机”,从科学的角度思考和探寻这一危机的真正含义和形成机理。^⑨

确切地说,世人所谓的生态或环境危机,指的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一种困境,即人类居住的地球家园已不适于人类自身的生存,也危及支撑人类生存的有机生命和无机世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是由人类自身的活动造成的,它反映出人及其社会与周遭的自然世界之关系的重大变迁。^⑩这样的危机终于促使人类觉醒。如上所言,美国人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日益关注环境问题,并最早掀起了大规模的环保运动。这一运动以1970年4月22日“地球日”(Earth Day)宣讲为标志,在那个时候达到了

① 对这一历史实际的经典解释,参见唐纳德·沃斯特:《帝国之河:水、干旱与美国西部的成长》,侯深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389-397页。

② 赵世瑜:《“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与整合的历史观》,《光明日报》2001年7月31日,第B03版。

③ 参见詹姆斯·奥康纳:《自然的理由——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5-103页。

④ 当然,环境史率先在美国诞生也有赖于先前相关学术——主要是法国的年鉴学派以及美国的西部史学——积累的滋养。参见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64-101页。

⑤ David Stradling, *The Environmental Moment, 1968-197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2, p. 3.

⑥ 关于这两起事故发生的情形和影响,参见梅雪芹:《直面危机: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年。

⑦ 巴里·康芒纳:《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侯文惠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中文版序”第1页。

⑧ “我们所致的生态危机”一词,出自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中世纪史专家小林恩·怀特(Lynn Townsend White, Jr., 1907-1987)1967年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参见Lynn White, Jr.,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Vol. 155, No. 3767, March 1967, pp. 1203-1207; 林恩·怀特:《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汤艳梅译,载《都市文化研究——网络社会与城市环境》第6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

⑨ 参见巴里·康芒纳:《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侯文惠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⑩ 关于生态危机或环境危机的性质问题,参见梅雪芹:《何能“以自然为镜”?——环境史研究中的某种历史评价倾向的合理性辨析》,载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

高潮，并培养出美国第一代环保活动家。^① 环保运动虽有政治人物的组织和参与，但又不全是政治领导的结果。因为“环保活动家来自四面八方，美国社会的各个部分都参与其中。在环境问题上两党是一致的。环保活动家不分老幼，不问激进保守。有组织的劳工参与进来，国家最大公司的高管也参与进来。一些环境抗议活动由少数族裔和劳动的穷人领导，其他抗议活动主要涉及中产阶级白人和富有的贵族。一些环保活动家致力于保护荒野，另一些人则努力改善市中心的社区”^②。由此可见，美国的环保运动具有全民性。

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全民环保运动的大背景之下，一批正在成长的美国历史学者赶上了时代的浪潮。他们因应时代氛围的感召，不断唤醒对自然的热爱之情，开始阅读科学家揭示环境危机的作品，甚至亲身参与现实社会中的环保实践。更为重要的是，他们不仅仅像一般民众那样谈论在现实中遭遇和感受的各种问题，还因职业习惯使然而深入历史，想对问题一探究竟。与此同时，来自于不同领域和单位但共同关注环境问题的学者日益汇聚起来。他们不仅活跃于美国历史学家协会、美国历史学家组织、美国研究协会和美国地理学家协会等组织，而且进一步自我组织起来，以谋求更大的发展。1977 年美国环境史学会（Society for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的成立及其刊物《环境评论》（*Environmental Review*）的发行，被视为环境史诞生的标志性事件。^③

在全民环保浪潮中诞生的环境史自始就具有全民关怀的特点，这一点在其发展过程中日益明显。我们看到，环境史学者既关注从总统、国会议员到行政官员等政治要人针对环境及其问题的有关作为与举措，又关注不同时期的知识分子“为自然代言”（Speak for Nature）^④ 的思想观念及其对历史的影响，同时也关注包括妇女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与自然打交道的方式与态度及其在环保运动中的作用。这样，环境史的兴起“能给史学家的传统的关注对象，如战争、外交、政治、法律、经济、技术、科学、哲学、艺术和文学等，增添基础和视角”^⑤，因而使已有的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思想文化史等历史门类能拓展关怀的对象，也具有了更大的包容性。

尤为重要的是，环境史学者还从环境问题和环保运动中切实地认识到，“人类如何一直受制于其周遭的自然环境。反过来，他们又如何影响着环境，并且有着怎样的结果”^⑥。于是，他们自觉地“探讨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试图“研究过去的社会与非人类世界的一切互动”^⑦，从而继社会史学者之后成为“另一群改革者”^⑧。他们一方面认可有些学者提出的“自下而上”（from bottom up）重新认识历史的主张，认同对塑造表层政治的“阶级、性别、种族和等级”等深层次隐秘力量的探寻，另一方面强调历史学家还必须更加深入，“要深入到作为历史的一种动力和存在的地球本身。从中，我们甚至会发现始终都在发挥作用的更为基本的力量。为体察这些力量，我们必须不时地

^① 关于地球日运动的策划、组织和爆发的情形，参见 Adam Rome, *The Genius of Earth Day: How a 1970 Tech-in Unexpectedly Made the First Green Generati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2013.

^② David Stradling, *The Environmental Moment, 1968-197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2, p. 4.

^③ 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01 页。美国环境史学会的刊物曾两度易名，从《环境评论》（1976—1989 年）到《环境史评论》（*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1990—1996 年）再到《环境史》（*Environmental History*, 1996 年至今），终于跻身于美国最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之列。关于刊物发行之于学科发展的意义，参见陈恒、汤艳梅：《〈环境史〉杂志创刊的学科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9 年 5 月 14 日，第 5 版。

^④ 该短语引自保罗·布鲁克斯的著作之名。See Paul Brooks, *Speaking for Nature: How Literary Naturalists from Henry Thoreau to Rachel Carson Have Shaped Americ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80.

^⑤ 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3—14 页。

^⑥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90—291; 唐纳德·沃斯特：《自上而下 深入地球——环境史研究的兴起》，侯文蕙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10 年 1 月 20 日，第 6 版。

^⑦ Donald Worster,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arth: Toward an Agro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6, No. 4, March, 1990, p. 1089.

^⑧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9.

走出议院，走出产房、工厂，一同出门，徜徉在田野、树林和露天当中”^①。环境史学者就这样发展了社会史学者向下关注的治史原则，主张不断向下关注，“深入地球”或“亲抚大地”（Down to Earth）。并且，他们要“自地而上”（From the Ground Up），从而以“上下求索”的创新精神，将过去的人类社会和自然世界有机地关联起来，探讨它们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生成和演化，以努力撰述带有整体意义的历史。

环境史这一创新精神，显然是由这门历史的研究对象，也即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的相互作用关系所赋予的。如前所述，按照生态学的原理，人类与自然一直相互挑战、彼此因应，两者交互作用所构成的环境，可被称为复合的社会—生态系统，它具有不同的类型和规模。环境史学者的研究，是以特定时空下某类社会—生态系统为基本单位，探讨系统内人类社会子系统与自然生态子系统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要考察和探究它们之间的这一关联，必然会不自觉地走进过去的人类社会和自然世界之中，切实领悟自然在人类历史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了解人类过去对自然的态度和认知以及他们的各种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由于自然世界的宏大、广袤与深邃，人类社会的运行、发展又无不与自然世界息息相关，这样，环境史生来便赋予其研究者上下求索的无限潜力和可能性，从美国环境史学会的会标中可以直观地领悟这一点。



图1 美国环境史学会会标

资料来源：美国环境史学会网站，<https://aseh.net/about-aseh/early-logos>。

该标识简洁明了，似乎可以这样解读：图的左侧是一个人及其倒影，他从自然中诞生、成长；图中一条水平线将图分成两部分，象征人类在山、水、森林等自然根基或自然资源的支撑下逐步创造了谷仓、华宇等文明成就，并将自然与文化分隔开来，由此可能会产生一系列或正或负的结果和影响。当代学者自觉地组织起来，对于这一个发展进程及其前因后果、得失利弊加以全方位、多层面的探索、分析。因此，该会标鲜明地体现出环境史的“上下求索”的意蕴和宗旨。

二、“上下求索”的内涵和路径

就词源而言，“上下求索”是笔者综合“亲抚大地”和“自地而上”两个短语，参考侯文蕙教授“自上而下深入地球”的译文，同时广泛考量环境史研究的丰硕成果而逐步明确起来的。

具体来说，“亲抚大地”一词最早是在1988年，由环境史的开创者和权威人物之一、美国当代著名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于《从事环境史研究》（*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①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9.

一文中提出^①。在该文中沃斯特还指出，“当我们跨越人类自我关照的世界，并与非人类的区域相遇时，环境史便发现了它的研究主题”。在此基础上，他建构了著名的环境史三层面模式，明确环境史研究在三个层面上进行，强调三组议题，力图回答三组问题。“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对自然本身的理解，它在过去的时代中是如何组织运作的。我们把自然的有机和无机的两个方面都包括在一起，特别要将一直是自然生物链一环的人类包括在内。”“这门历史的第二个层面则介入了社会经济学领域，因为它是与环境相关联的。在这里，我们涉及工具和劳动，涉及从劳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涉及人们设计出的种种生产加工自然资源的商品的方式。”“接下来，对历史学家来说，构成第三层面的则是那种人类所遭遇的更难捕捉而且独一无二的类型了——它是纯粹智力和思想的。在这一层面，概念、道德、法律、神话以及其他意义的各种结构，都成为个人和群体与自然之间的对话的一部分。”在清晰区分环境史研究的三个层面之后，沃斯特也特别强调，其实“它们组成的是一个完整的富于活力的探索，在这个探索中，自然、社会的和经济的组织、思想和愿望是作为一个整体被对待的。这个整体的变化，如自然的变化、人类的变化形成了贯穿古今的辩证法”。^②由此，得以了解环境史开拓者为“总体意义上的环境史”及其具体研究内容的思考和布局。

2009年，美国学者泰德·斯坦因贝格（Ted Steinberg）出版《亲抚大地——论自然在美国历史中的作用》（*Down to Earth, Nature's Role in American History*）一书，十分完好地继承了他的恩师沃斯特的学术旨意，不仅在著作的主标题中直接使用沃斯特提出的“亲抚大地”短语，而且在著作的副标题中明确贯彻其界说的环境史的一个目标，即上文提及的“探讨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该书开宗明义，要试图改变人们思考美国历史的方式，既讨论诸如殖民化、工业革命、奴隶制、内战、消费主义等为人熟知的主题，也探究诸如小冰期、马粪、猪圈、快餐、草地、运动型多功能车、电子器件和垃圾等鲜少谈及的主题。作者进而提出，由动植物、气候和天气、土壤和水等构成的自然世界曾深刻地塑造了美国历史。^③“自然几乎并非历史学家可能引导我们相信的那样被动顺服，一成不变。”^④值得重视的是，斯坦因贝格在该书序言中锻造了“自地而上”^⑤一词，认为像这样来撰述历史，意味着要重新思考迄今为止界定美国历史的时段。其中，有三个转折点值得重视，即作为美利坚民族历史开端的静默不语的普利茅斯海岸巨砾（Plymouth Rock）^⑥、1785年土地法令（Land Ordinance）以及19世纪后期消费主义的兴起。在此我们看到，斯坦因贝格如何整合自然史和人类史，并由此撰述更具整体意义的美国史。

沃斯特和斯坦因贝格分别是美国乃至国际环境史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学者的代表。综合这两代环境史学者的成就，可以说，“上下求索”恰好体现出他们勇于开拓、不断创新的环境史实践，也表明环境史试图突破政治史和社会史囿于人类事务的藩篱，勉力将自然纳入历史探索之中的初衷与前景。一般而言，环境史学者以“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的关系史”为总纲。具体研究时，他们聚焦于因这一关系所结成的“社会—生态系统”，既从人类一方去把握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与自然世界联结的内容和方式，也从自然一方去了解自然世界的万事万物影响并制约人类社会的现象和渠道。关于环境史总纲及其研究单位与路径，这里以图示之：

^①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9.

^② 唐纳德·沃斯特：《环境史研究的三个层面》，侯文蕙译，《世界历史》2011年第4期。

^③ Ted Steinberg, *Down to Earth, Nature's Ro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9.

^④ Ted Steinberg, *Down to Earth, Nature's Ro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0.

^⑤ Ted Steinberg, *Down to Earth, Nature's Role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0.

^⑥ 相传为首批英格兰清教徒于1620年乘“五月花”号船抵达北美的登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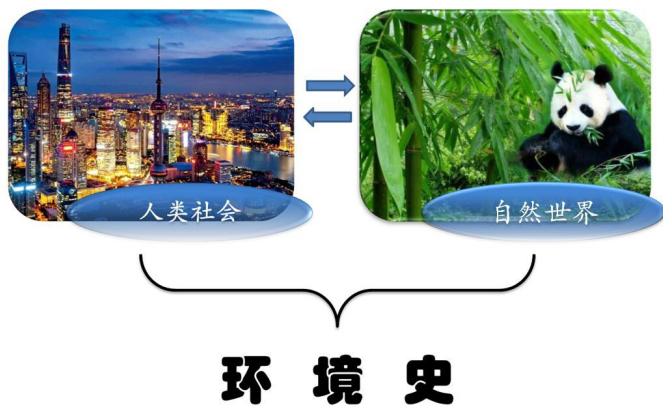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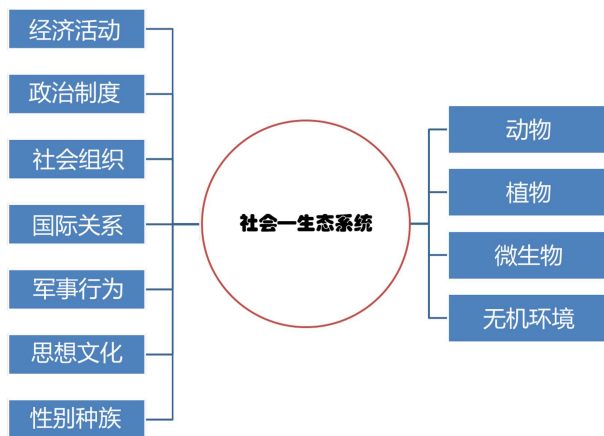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史总纲^①图3 环境史研究单位与路径^②

图2表明,环境史的根本特点在于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的相互作用关系,不偏向或局限于人类社会和自然世界中的任何一方,因而超越了任何一种所谓的中心主义。它的基本研究单位则如图3所示,是复合的社会-生态系统。对此,上文已经述及。环境史研究就将史学家耳熟能详的研究单元,如经济活动、政治制度、社会组织、国际关系、军事行为、思想文化、性别种族等,与他们熟视无睹的自然要素,如动物、植物、微生物、无机环境等有机地整合起来,试图全方位地探讨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相互作用关系的变迁和影响,从而使历史研究的主题和时空范围极大地拓展。不仅已有的国别史、地区史、专题史等得到了更全面、更深入的探究^③,而且从前未受关注的区域和主题譬如极地环境史、海洋环境史也得到了关注和开拓。^④随着一部部新的历史不断问世^⑤,历史的观念也得到了极大的创新。对此,笔者已从历史题材、研究方法、动力观念、历史评价和历史作用等方面,

① 笔者自拟,张宏宇博士协助制作。

② 笔者自拟,张宏宇博士协助制作。

③ 这里特别推荐专题史方面的一篇深入创新之作,参见Shen Hou, "Nature's Tonic: Beer, Ecology, and Urbanization in a Chinese City, 1900-50,"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24, No. 2, April 2019, pp. 282-306。

④ 参见包茂红:《国际环境史研究的新动向——第一届世界环境史大会俯瞰》,《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⑤ 参见梅雪芹:《从关注“一条鱼”谈环境史的创新》,《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

将环境史的创新概括为五句话，即择自然为题，拜自然为师，量自然之力，以自然为镜，为自然代言。^①将这五个方面综合起来，“想表达一个意思，即以人与自然互动关系史为对象的环境史研究，归根结底，就是要做好如何对待自然这篇大文章”^②。

可以明确地说，环境史作为一个新的历史研究领域，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建构起一种新的历史解释模式。对此，笔者将它概括为“一体多维的历史解释模式”。“一体”指的是人类社会和自然世界相互关联所构成的整体，也即上文述及的社会—生态系统，或者沃斯特所说的“生态球体”（eco-sphere）。“多维”指的是从人类社会或自然世界的方方面面切入这一整体并加以探究的具体路径。与其他历史门类相比，环境史研究和著述的最大特色即一体多维的历史解释，进而历史的时空观念、史识、史实、史料等等都得以别开生面，从中可以理解并把握“自然入史”之后历史研究所揭示的一切“过往”（the past）的整体性和错综复杂性。^③

三、“上下求索”精神的弘扬

如今，环境史在世界各国、各地区广泛传播，并日益聚合起自然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各界研究人员。^④他们探索更大、更深时空范围之环境史，并努力撰述整体历史脚步从未停歇。老一辈引领示范，年轻一代奋起直追，从而形成交相辉映、蒸蒸日上的良好势头，由此可以领略环境史的“上下求索”精神弘扬的情形。

从老一辈来看，沃斯特的开拓创新率先垂范，这尤其体现在近年来他研究和撰述一种新的世界史也即“星球史”（A Planetary History）的努力。其实，早在20世纪80年代，沃斯特即已提出星球史概念，并在其主编的《天涯地角：现代环境史的视野》（*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一书中首先加以阐释。之后，他不断宣讲什么是星球史。他出版了《萎缩的地球——美国丰裕的兴衰》（*Shrinking the Earth: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American Abundance*）一书，发表了《什么是世界史？或者说，世界史应该是什么？》《地球行星拥有一部历史》^⑤等若干篇专题论文，还开设了“星球史”本科生课程，并面向广大听众公开宣讲“为什么我们需要星球史”（Planetary History: Why We Need It）^⑥，由此系统地建构起星球史框架，极大地丰富了星球史内容，从而重新阐释什么是世界，什么是世界史。

在沃斯特看来，世界是一个生态球体。其广阔的历史既包含中国，也包含世界的其余部分，既包含所有的人，也包含岩石、树木、季节和气候，即“一切在我们之前便已存在，也与我们共同塑造今天这个星球的事物。这便是我希望未来我们所撰写的世界史的范围和尺度”^⑦。像沃斯特这样看待世界和世界史并孜孜以求，是对环境史的“上下求索”精神的最佳诠释与弘扬。

就新生代而言，对环境史的“上下求索”精神加以弘扬的也不乏其人。其中，突破地球环境而研究宇宙环境史的努力尤为值得关注。譬如，2017年《环境史》杂志刊登了美国乔治城大学环境史

^① 参见梅雪芹：《环境史研究叙论》，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年，总序；梅雪芹：《何能“以自然为镜”——环境史研究中某种历史评价倾向的合理性辨析》，载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

^② 梅雪芹：《从关注“一条鱼”谈环境史的创新》，《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

^③ 关于其错综复杂性，参见侯深：《错综的轨迹：在自然中重写城市史》，《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

^④ 关于环境史在世界范围的发展，参见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包茂红：《环境史学的起源和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⑤ 唐纳德·沃斯特：《什么是世界史？或者说，世界史应该是什么？》，侯深译，载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唐纳德·沃斯特：《地球行星拥有一部历史》，姚明星译，《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

^⑥ 参见2019年12月7日唐纳德·沃斯特在“墨子论坛”上的演讲，<http://www.zhishifenzi.com/news/multiple/7599.html>。

^⑦ 唐纳德·沃斯特：《什么是世界史？或者说，世界史应该是什么？》，侯深译，载夏明方、侯深主编：《生态史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6页。

副教授达戈马尔·德格罗特的《目击灾难：彗星撞击木星的环境史》（“A Catastrophe Happening in Front of Our Very Eyes”：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a Comet Crash on Jupiter）一文。他认为，地球是广袤的宇宙环境的一部分，因此环境史应该拥抱整个宇宙。该文论述了地球之外的环境变化如何深远地影响了人类的历史进程，考察了“木星与苏梅克-列维九号彗星碎片相撞”在思想、文化和政治领域产生的复杂反响。

文章说道，1993年，由于木星周围环境的变化以及科技和文化的日新月异，改变了天文学家观察宇宙、探寻天体的方式，这才使得发现这颗已经崩解的彗星成为可能。当科学家们意识到该彗星的碎块将撞击木星时，他们遂拟定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观测计划。1994年7月，彗星碎块的撞击改变了学术界对太阳系和地球自然史的旧有看法。很多天文学爱好者通过传统的媒体和刚刚起步的因特网密切追踪这起事件。有人还通过天文望远镜和双筒望远镜目击该事件，不断更新着他们的地球安全观念。这一事件之后，美国政府加强了原有的近地星体监测项目，为政府和公司在未来开发近地星体的外层空间提供了可能性。由于地球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在太阳系某一区域发生的环境变化，会激励着人类开发改造太阳系其他区域的宇宙环境。该文提到：“环境史学家应该把全部宇宙看作一个更大的环境，一个由牛顿学说、相对论和量子物理学交融而成的、斑驳陆离的‘自然马赛克’。环境史应探讨人类历史与非人类宇宙环境之间的联系，而不能囿于人类与非人类地球环境之间的联系。”^①

上述环境史前辈和环境史新锐持之以恒的努力，鲜明地体现了环境史学者如何不断地建构自己对自然世界的认知图景，如何不断地探究影响人类历史和社会的深层次力量，从而得以放眼宇宙星辰，将“上下求索”的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

总之，环境史学者从关注环境问题不断走近自然环境，深刻地领悟到自然在历史中的存在及其力量，同时深入、具体地探讨人类社会与自然世界协同演化的历史实际，从中认识彼此关联的不确定性和脆弱性，并忧虑更大范围的健康和安全问题，^②在探索人类与自然纠结不已的复杂的生命网络方面，做出了为现时代所需的新贡献。环境史可以让人们更好、更辩证地理解人类诞生以来如惠特曼那样在“攀爬”“行走”中与自然结伴而行的本真状态及其历史变迁，牢牢记住“我的舌，我的血液中的每个原子，都是由这泥土这空气构成……”并切实体验“以一种原始的活力述说自然”^③的真谛和意义。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Dagomar Degroot, “‘A Catastrophe Happening in Front of Our Very Eyes’: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a Comet Crash on Jupiter,”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 22, No. 1, January 2017, p. 25.

^② 2019年5月30日到6月1日，中国人民大学生态史研究中心举办题为“历史、人文视野下的自然与健康”国际学术研讨会，明确地体现了这一主旨，http://www.ihq.net.cn/Info.asp?column_id=13079。

^③ 沃尔特·惠特曼：《草叶集》，赵萝蕤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第59-60页。

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与 水体污染及其治理

孙群郎¹ 宋爱红²

(1.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2. 浙江师范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导致了严重的水体污染。首先, 由于郊区开发不足, 建立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的成本太高, 所以许多家庭都采用化粪池处理家庭污水。而化粪池不能有效地清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细菌和病毒, 从而污染了地下水和地表水。其次, 郊区的低密度开发还导致流域内公路和停车场等处硬化面积的增加和汽车的广泛使用, 从而导致雨水地面径流对地表水的严重污染。水体污染对美国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危害, 为此, 美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各种污水治理措施。但由于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仍在继续, 非点源污染的源头没有消除, 其污水治理仍然任重道远。

关键词: 美国郊区; 低密度开发; 水体污染; 治理措施

中图分类号: K71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87-11

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导致了严重的水体污染。水体的污染可以分为点源污染和非点源污染。点源污染是指由固定排放点所造成的水体污染, 比如因矿业开采、石油冶炼以及工业企业等排放污水而造成的污染。非点源污染则是指非固定排放点产生的水体污染, 比如没有排污管网的生活污水排放、道路雨水冲刷、酸雨降落等, 也可以称之为面源污染。点源污染与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关系不大, 非本文所涉及的重点, 而面源污染则与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一、郊区化粪池与水体污染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 规模经济和聚集经济是推动产业、人口和社会机构向城市聚集的主要原因之一。基于规模经济和聚集经济的作用, 在高度密集的城市中, 可以大规模集中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而这些基础设施可以为大规模的人口共同使用, 从而可以达到减少投入和增加产出的良好经济效果。然而, 美国郊区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都十分低下, 地块面积达 0.4 至 0.8 公顷的独户住宅比比皆是, 1.2 至 1.6 公顷的地块司空见惯, 甚至 2 至 2.4 公顷的地块也绝非罕见。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 如此低的建筑密度和人口密度严重违反了规模经济和聚集经济, 一方面造成严重的资金浪费, 另一方面导致基础设施严重不足。

另外, 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导致大都市区政治的碎化 (fragmentation), 进一步造成郊区服务质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9YJA7700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1BSS015)。

作者简介: 孙群郎,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美国社会史、城市史; 宋爱红, 浙江师范大学图文信息中心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信息管理。

量与经济效益的低下。人们向郊区迁移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追求小型、同质且具有田园风貌的生活环境。而为了保持这种生活环境，防止不受欢迎的人口和产业的迁入，就要获得法人资格，成立市镇法人（municipality），从而获得对土地利用分区制（zoning）的控制权。因此，美国大都市区建立了为数众多、规模不等的市镇法人。1977年，美国大都市区内的市镇法人有一半不足2500人，只有1/4的市镇法人超过10平方千米。^①许多郊区地方政府规模狭小，因而没有能力提供某些基本的服务设施，比如污水管道、雨水管道、供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等。其污水的处理往往采用分散的化粪池（septic tanks），依靠化粪池过滤区沙土的过滤，而不是经过污水管道集中进行统一的污水处理，从而导致严重的水体污染。据统计，美国居住在没有排污管道的社区中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1960年为39%，1980年为30%。^②

二战以后，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迫使郊区社区大量使用化粪池。化粪池主要分布在美国的东北部和加州南部，其中4个县比较集中，即纽约州的拿骚县（Nassau County）和萨福克县（Suffolk County）、佛罗里达州的戴德县（Dade County）、加州的洛杉矶县，每个县都有10万套以上的住宅使用化粪池，还有其他23个县各拥有5万套以上带化粪池的住宅。^③战后使用化粪池的新建住宅的比例非常高。1945—1960年间，大约45%的新建住房都使用化粪池。1958年的一项调查显示，菲尼克斯大都市区70%以上的郊区住房使用化粪池。^④另据美国国家健康委员会（U. S. National Health Council）的调查，费城大都市区的新建住房使用化粪池的比例，1953年为34%，1954年上升到46%，1955年则高达53%，即超过了一半。^⑤由于政府对化粪池的限制，在新建住房中使用化粪池的比例逐步下降，从20世纪40年代末和20世纪50年代初的40%—45%下降到20世纪80年代的25%左右。虽然新建住房使用化粪池的比例有所下降，其总量却在不断上升，1970年美国有1700万个家庭使用化粪池，1980年这一数字接近2100万，1990年几乎达到2500万。^⑥

化粪池是一种地下半封闭的污水和粪便处理池，一般位于乡村和郊区住户后院稍远一点的地方。厨房污水、盥洗污水、马桶粪便等家庭污物和污水，经过地下管道汇集到化粪池中。在缺氧的条件下，这些粪便和污物被细菌分解腐烂，其中一部分污物分解为气体排放出来，一部分则分解并溶于水中，其余不能分解残渣或污物则漂浮在表面或沉淀到底部，这些残渣需要定期清理。化粪池另一侧的管道则将污水引到一个由沙土铺垫的过滤区，过滤后的污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含水层，成为地下水的一部分。当化粪池中30%以上为固体垃圾时，应该及时进行清理，但人们很少做到这一点。这时化粪池内的污物就会堵塞通往过滤区的管道，或者导致过滤区的功能下降，很可能发生污水和污物的外溢。^⑦

化粪池的工作效果受土壤、地形、地下水位、气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美国环保局的报

^① John C. Bollens, Henry J. Schmandt, *The Metropolis: Its People, Politics and Economic Lif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2, pp. 92-94.

^②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 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7, 107th Edition, Washington D. C., 1986, p. 189.

^③ James J. Geraghty and David W. Miller, "Status of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in the US," *Journal (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Vol. 70, No. 3, March, 1978, p. 164.

^④ Adam Rome, *The Bulldozer in the Countryside: Suburban Sprawl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 88.

^⑤ U. S. National Health Council, *Urban Sprawl and Health: Report of the 1958 National Health Forum*, New York: National Health Council, January 1959, p. 60.

^⑥ Adam Rome, *The Bulldozer in the Countryside: Suburban Sprawl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 115.

^⑦ Paul J. A. Wither, et al, "Do Septic Tank System Pose a Hidden Threat to Water Quality?"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2, No. 2, March 2014, p. 124.

告,北美有 1/3 的土壤达不到化粪池的要求。^① 如果土壤过于坚硬,地下水位过高,就不便于污水的渗漏和吸收。如果地面有一定的坡度,则要调整化粪池的位置。如果所在地区气候较为湿润,雨水较多,也不适于使用化粪池。尤其是在雨季,地下水位上升,容易发生倒灌,即化粪池内的污水和污物倒流,从室内的抽水马桶、地漏大量溢出,甚至在暴雨时节可以四溢到各个房间。如果发生化粪池的损坏,污水和污物也会直接从化粪池的破损处溢出。对于居民来说,化粪池的损坏和泛滥不啻是一场灾难。污秽不堪的房屋既不能居住,也不会有人购买,变得一文不值。更严重的是,从化粪池溢出的粪便和污物还会污染江河湖泊等地表水。美国内政部于 1969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美国大约有 1/3 的化粪池已经损坏。1971 年伊利诺伊技术研究所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一项调查显示,该州化粪池的损坏率竟高达 50%。^②

一些地区的土壤不适于使用普通化粪池,便使用储箱化粪池 (holding tanks)。储箱化粪池的污水池是用水泥密封起来的,其污水和污物不能被土壤吸收。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要由一种特殊车辆抽取运输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净化处理。使用这种化粪池需要高频率的清理与运输,许多用户为了方便起见,干脆将化粪池中的污水和污物直接排放到附近的沟渠之中,因而对周围的地表水造成了严重污染。根据 2003 年的一篇报道,威斯康星州马什菲尔德镇 (Marshfield) 周围的 14 个邮政区中,使用这种储箱化粪池的占 1/3。在该州的中部地区,一些县政府官员估计,大约有 40% 的储箱化粪池用户以非法的地表排放方式清理化粪池。^③

如果化粪池的设计、建造、运用和维护适当,其污染物的过滤和拦截率是很高的,可以拦截高达 70%—90% 的污染物。根据罗伯特森 (Robertson) 对一个化粪池系统的研究,在其使用的 20 年间,几乎 100% 的磷 (P) 被过滤区两米厚的沙土所拦截,氮化物的拦截率变化稍大,在 20%—80% 之间。^④ 但反过来说,仍然有 20%—80% 的氮化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即使污染物 100% 被沙土拦截,也会形成对土地的污染,不像污水处理厂那样把它们分解掉,而且早晚会经过雨水的渗漏冲刷进入地下水或地表水之中。同时,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并不具有代表性。因为这个化粪池系统的过滤区使用了两米厚的沙土,而一般化粪池的过滤区沙土厚度不足一米,不能有效地拦截各类污染物。比如,在气候湿润、地下含水层较浅的佛罗里达州,化粪池的沙土过滤层一般只有 24 英寸,仅相当于 0.6096 米,而一些较早的化粪池的沙土过滤层只有 6 英寸,相当于 0.1524 米,很难有效地拦截各类污染物。^⑤ 因此,佛罗里达州化粪池的工作效果极差。根据南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水污染微生物学家琼·罗斯 (Joan Rose) 的研究,化粪池中的污染物和各种病毒传播很快,会迅速污染地下水乃至海水。在佛罗里达半岛的暴雨季节,罗斯及其同事在海岸附近一个连接化粪池的马桶里放置了示踪剂,8 小时之后就在水井中发现了示踪剂,12—24 小时就在岸边海水中发现了示踪剂,53 小时后在周围海洋中大约 106 米的地方发现了示踪剂。^⑥ 1988 年,佛罗里达州大约拥有 200 万个化粪池,就连迈阿密这样的大城市尚且有 40% 的居民依靠化粪池,而当时正在建设的完全依靠

① Paul J. A. Wither, et al, "Do Septic Tank System Pose a Hidden Threat to Water Quality?"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2, No. 2, March 2014, p. 124.

② Adam Rome, *The Bulldozer in the Countryside: Suburban Sprawl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 112-113.

③ John Tibbetts, "Septic Suburbia: Too Many Tanks Increases Disease,"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11, No. 5, May, 2003, p. 292.

④ Paul J. A. Wither, et al, "Do Septic Tank System Pose a Hidden Threat to Water Quality?"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2, No. 2, March 2014, p. 124.

⑤ Allen N. Koplun, "Septic Tanks can be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olicy*, Vol. 9, No. 2, Summer, 1988, p. 165.

⑥ "Have Virus, Will Trave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07, No. 7, Jul. 1999, p. 348.

化粪池的社区拥有 10 万个化粪池，覆盖面积达 101.2 平方千米到 121.4 平方千米。^①

化粪池不仅严重污染地表水，而且对地下水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威胁。在地广人稀的乡村地区，化粪池对地下水的威胁还不是很大。但在城郊地区，人口和住房密度大幅度提高，化粪池的密度骤然提高，严重污染了地下水。到 1960 年，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由化粪池造成的洗涤剂污染问题越来越常见。美国公共健康服务署（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在 13 个州进行的 30 项调查发现，高达 37% 的饮用水井在检测中含有洗涤剂。而在某些郊区，这一比例几乎达到 100%。根据官方统计，长岛某县饮用受到污染的井水的家庭数量达 1.7 万个，而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大都市区则达 2.7 万户。为此，公共健康服务署于 1961 年组织了一场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得出一个令人担忧的结论：地下水污染的威胁越来越严重，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引发一场危机。该会议还指出，工业垃圾已经不再是地下水唯一的污染源，而迅速增加的郊区化粪池则成为战后地下水污染的罪魁祸首。^② 因此，保罗·威瑟（Paul J. A. Wither）等学者指出：“化粪池系统是最常见的家庭污水就地处理形式，是河源汇水区潜在的水体污染源之一。”^③

二、大都市区的地面径流与水体污染

美国大都市区的地面径流所导致的污染是一种更加显著而又难以治理的非点源污染。由于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公路、停车场等的硬化面积急剧增加，汽车的数量增多、使用量加大，使路面和停车场的化学污染物比如汽油、防冻剂、铅、铜、镉等以及各种沉积物、病原体、营养物质等增多。在雨水的冲刷下，这些污染物被裹挟到江河湖泊之中，从而造成严重的水体污染。此外，为了防止公路的积雪结冰，美国每年冬季将 1200 万吨盐抛撒到公路系统中，从而提高了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钠的含量。^④ 从各种调查研究中发现，在城市的地面径流中已经检测出的有毒污染物达 67 种。地面径流污染已经成为美国地表水最大的污染源，占其江河湖泊水体污染的 40%。^⑤

径流污染与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在同等规模的人口或住房情况下，郊区密度越低，地面径流所导致的污染就越严重。同为 1 万套住房的居民区，低密度开发的社区每年由水土流失造成的沉淀可达 6170 吨，而高密度的规划社区只相当于前者的 60%。低密度开发的社区每年因雨水冲刷而产生的污水流量可达 90 亿升，而高密度规划的社区每年只有 71 亿升。前者用水量每年大约 4.43 亿升，而后者仅为前者的 65%。^⑥ 根据另一项研究，如果提高新泽西州的开发密度，新铺设的硬化地面可减少 30%，从而能够使雨水径流所导致的水体污染减少 40%。^⑦ 由此可见，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加重了水体污染，对人类健康和野生动物的生存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住房的开发密度越低，房屋规模越大，道路延伸越长，停车场越多，硬化面积所占比例就越大。

① Allen N. Koplín, "Septic Tanks can be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olicy*, Vol. 9, No. 2, Summer, 1988, p. 164.

② Adam Rome, *The Bulldozer in the Countryside: Suburban Sprawl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 104-106.

③ Paul J. A. Wither, et al, "Do Septic Tank System Pose a Hidden Threat to Water Quality?"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2, No. 2, March 2014, p. 123.

④ William B. Honachefsky, *Ecologically Based Municipal Land Use Planning*, Washington, D. C. : Lewis Publishers, 2000, p. 1.

⑤ F. Kaid Benfield, et al, *Once There Were Greenfields: How Urban Sprawl Is Undermining America's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Social Fabric*, New York: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999, pp. 80-81.

⑥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The Costs of Sprawl: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Costs of Alternativ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atterns at the Urban Fringe*,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al Printing Office, April 1974, pp. 12-13.

⑦ U. 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The State of the Cities, 1999: Third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 June 1999, pp. 19-21.

据研究,当这一比例达到10%以上时,水体污染就开始出现。研究表明,在住房数量相同的前提下,大地块的独户住房与集群式住房或传统城镇住房相比,可以额外增加10%—50%的硬化面积,向江河湖泊携带的沉积物增加3倍。一般而言,公路、停车场、车道和人行道一般占一个流域中硬化面积的60%—70%。更为严重的是,由于这些交通地面都是相互连接的,它们产生的径流量是同等面积的不连续的硬化地面的2—4倍。^①

当然,美国主要的城市地区都拥有城市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如果这些管道是分离的,可以对生活污水进行更加充分的净化处理,从而减少水体污染。但是由于美国郊区的低密度开发,双重管道的铺设成本太高。为了节省资本,这些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往往是连接在一起的,从而成为混合管道,既用来排放家庭和工业污水,也用来排放街道雨水,这就加大了污水处理的难度。因此,许多生活污水未能得到处理或处理不充分便被排放到江河之中,尤其在雨季更是如此,对水体造成了严重的污染。记者比尔·吉福德(Bill Gifford)对华盛顿特区的阿纳卡斯蒂亚河(Anacostia River)进行调查之后,写道:“华盛顿的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是合并在一起的,因此在洪水季节……其结果就是市政工程所谓的混合污水泛滥。”美国许多城市的河流与溪水污染非常严重,比如,加州的洛杉矶河(Los Angeles River)已经成为污水与淤泥混合的臭水沟。^②直至2005年,美国的混合管道仍然在为4000万人提供服务。更可怕的是,在雨水季节,排污管道和排水管道往往会发生溢流或堵塞,生活污水和径流雨水会被直接排放到江河湖海之中。根据联邦环保局的估计,美国每年发生4万次生活污水溢流和40万次管道阻塞事件。^③

大都市区的蔓延也导致美国地表水和地下水农药含量的提高,这是因郊区居民区大量种植草坪和建设高尔夫球场所致。1991年,美国地质调查局(U. S. Geological Survey)开始实施一项系统而长期的流域污染治理计划。该机构的“国家水质评估计划”(the National Water Quality Assessment Program, NAWQA)收集和分析了近50个州51个流域和蓄水层的水质资料,并于2004年公布了调查报告。根据该报告,1991—2001年间,相关乡村地区95%的溪流和60%的浅井含有除草剂和杀虫剂,城市地区99%的溪流和50%的浅井含有除草剂,它们主要来自于郊区社区的草坪和高尔夫球场。同时,城市地区比乡村地区的溪流含有更多的杀虫剂,看来杀虫剂并非只来自于农业生产。此外,地表水和地下水中还含有大量营养物质、微量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各种分解后的化学物质。比如,在城市地区的浅层地下水就发现了挥发性有机物,占调查对象的90%,而乡村地区的同比只有20%。^④城市地区的沼泽、溪流和空地往往成为建筑淤泥、垃圾,废旧汽车以及各种固体垃圾的倾倒场所,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也造成了严重污染。

三、水体污染所造成的危害

由郊区低密度开发导致的非点源污染对居民的身体健康和自然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危害。许多郊区社区过于分散且规模狭小,不能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集中供水,只能饮用自家后院的井水。而井水受到了化粪池的污染,含有多种有机污染物、洗涤剂、细菌和病毒。有研究发现,在未经处理过的化粪池污水中发现了120种病毒,可以引起包括腹泻、瘫痪、结膜炎等各种严重疾病。^⑤一个化粪池每年

^① F. Kaid Benfield, et al, *Once There Were Greenfields: How Urban Sprawl Is Undermining America's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Social Fabric*, New York: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999, pp. 82-84.

^② Richard Cohn-Lee and Diane Cameron, "Communities and the Clean Water Act," *Poverty & the Environment*, Vol. 3, No. 2, Summer, 1992, p. 4.

^③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p. 125-126.

^④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p. 6, 19.

^⑤ "Have Virus, Will Trave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07, No. 7, Jul. 1999, p. 348.

所排放的污水中,大肠杆菌的数量可达 3×10^7 到 3×10^8 个。^①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美国大约有50%的居民饮用地下水,而大多数水井深度不足100米,^②这些浅水井受到的污染更加严重。

如果人饮用了受化粪池污染的井水,就会引发各类疾病。1959年7月,一组公共健康工作人员对密歇根州波森(Posen)村进行了调查。该村有350人,大多数家庭都使用化粪池。调查开始时,已出现了84例肝炎病例,调查过程中增加到110例。研究人员对74家的私人水井进行检验,这些水井的深度很浅,从9.14米到41.15米不等。由于与化粪池距离太近,其中40%的水井受到了严重污染。^③威斯康星州马什菲尔德医学研究基金会(Marshfield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的研究人员在马什菲尔德镇周围14个连续的邮政编码区中,选择了平均年龄为2.2岁的153个婴儿腹泻病例,平均年龄在3.7岁的274个幼童腹泻病例。研究人员发现,这些患儿的家庭一般都使用化粪池和私人水井,腹泻病例与化粪池的密度有关。在一个2.59平方千米的化粪池密度较高的社区内,每增加一个化粪池,居民罹患腹泻病的可能性会提高8%,而在一个0.16平方千米的化粪池密度较高的社区内,每增加一个化粪池,罹患腹泻病的可能性就会提高22%。^④1945年到1980年,从美国全国范围来看,由水体污染所引起的各类疾病当中,因化粪池污染所导致的疾病大约占40%。^⑤根据环保局的资料,美国每年有700万人因饮用被污染的自来水而生病,其罪魁祸首就是“非点源污染”。^⑥

化粪池不仅污染了地下水,还严重地污染了地表水。根据调查,康涅狄格州坎德尔伍德湖流域(Candlewood Lake Watershed)的氮主要来自化粪池,化粪池泄露导致该流域每年增加了27556千克的氮和1021千克的磷。^⑦此外,还在海水中发现了甲肝病毒和能引发心肌炎的柯萨奇B型病毒(coxsackievirus B),而这些病毒的主要来源是化粪池。^⑧另外,地面径流对地表水造成的污染也很严重,通过雨水进入江河湖泊的污染物种类繁多,比如粉尘、氮、磷、铅、锌、铁、铜、镉、铬、镍、锰、钠、钙、溴化物、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汽油、聚氯联苯、病菌、橡胶、石棉等。^⑨

水体污染不仅是通过饮用水,也可通过食物链将有毒物质传递给人类,人们食用了污水中的贝类和鱼类就会生病。根据温格尔德(S. E. Weingold)于1994年9月在《食品保护杂志》(*Journal of Food Protection*)上的报道,纽约市有40%的伤寒病例与食用贝类有关。^⑩由于饮食习惯的差异,人们因食用污染鱼类而受到危害的程度也各不相同。根据密歇根州的一项调查,印第安人和黑人分别比白人多消费了36%和13%的鱼类,在洛杉矶地区,亚裔和萨摩亚人比白人消费了更多的鱼类。少数族裔消费更多的鱼类,就更容易受到二噁英、呋喃、聚氯联苯等有害物质的危害。^⑪

另外,生活污水和垃圾对河流、湖泊和近海水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污染,使之不再适于游泳、跳水等水上运动。但由于城市的空间蔓延,住房越来越靠近河流和滩涂,甚至沿着河岸或海岸延伸,人们在污染的水域中游泳,在污染的滩涂上休憩。特别对于城市地区的贫困人口而言,他们无法远足到

① D. E. Pettry, et al, "Soil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Health Services Reports*, Vol. 88, No. 4, Apr., 1973, p. 325.

② Philip H. Abelson,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Science*, New Series, Vol. 224, No. 4650, May 18, 1984, p. 673.

③ Task Group Report, "Survey of Ground Water Contamination and Waste Disposal Practices," *Journal (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Vol. 52, No. 9, Sep., 1960, p. 1214.

④ John Tibbetts, "Septic Suburbia: Too Many Tanks Increases Disease,"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11, No. 5, May, 2003, p. 292.

⑤ Adam Rome, *The Bulldozer in the Countryside: Suburban Sprawl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1, pp. 113-114.

⑥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 10.

⑦ D. E. Pettry, et al, "Soil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Health Services Reports*, Vol. 88, No. 4, Apr., 1973, p. 325.

⑧ "Have Virus, Will Trave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07, No. 7, Jul. 1999, p. 348.

⑨ William B. Honachefsky, *Ecologically Based Municipal Land Use Planning*, Washington, D. C.: Lewis Publishers, 2000, p. 2.

⑩ "Have Virus, Will Travel,"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07, No. 7, Jul. 1999, p. 348.

⑪ Richard Cohn-Lee and Diane Cameron, "Communities and the Clean Water Act," *Poverty & the Environment*, Vol. 3, No. 2, Summer, 1992, p. 4.

洁净的水域观光或从事水上运动,就可能患上某些疾病。据统计,美国每年因在污染水域游泳而患上肠胃炎的人数多达180万至350万。^①

水体污染不仅危害人体健康,对水生动物的生存也产生了巨大威胁。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一系列研究发现,化粪池和地面径流都会导致河流湖泊的污染。除各种污染物、细菌和病毒以外,化粪池损坏、住宅开发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和淤泥,导致大量水生植物的死亡和腐烂,水体富营养化且消耗了大量氧气,从而危及水生动物、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使整个生态系统受到危害。地面径流不仅导致河流湖泊的化学污染和物理污染,还会导致“热污染”(thermal pollution)。所谓“热污染”,就是由于铺砌地面的增加,雨水在灼热的地面上大幅度升温以后流入溪流、沼泽与江河,从而导致下游水体温度的提高。有些对水温十分敏感的水生动物,会因水温的波动而数量减少乃至灭绝。据研究,当一个流域的铺砌地面达到10%以上之时,水体污染就开始出现。一般情况下,每英亩一套住房以下的住房开发区就可以达到10%这一门槛数值,如果再加上公路和停车场的面积以后,很快就能超过这一数值。在这种情况下,一种鲑鱼就可能完全绝迹。当一个流域的硬化面积达到25%时,其他鱼类也开始消失。^②

四、联邦政府的水污染治理政策

美国联邦政府对水体污染的控制可以追溯到1899年的《垃圾法》(Refuse Act),该法禁止将任何形式的废物抛弃和排放到航道之中。第一部明确处理水体污染的联邦立法是1948年《水污染控制法》(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要求联邦政府对水体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对各州和地方政府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财政援助的设想。1956年,该法的修正案确定了联邦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援助的政策,联邦拨款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的55%,并责成各州设立水质标准。对于跨越州界的水体污染问题,联邦政府直接成立了“执行会议”来处理。1961年对该法再次进行了修正,为州际水域制订了全国性水质标准。1965年国会通过了《水质法》(the Water Quality Act),要求各州达到自己制订的水质标准,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执行限制计划,联邦要对各州的执行计划进行审批和监督。该法还建立了联邦水污染控制局,后成为联邦水质局(FWQA)。1966年国会通过了《净水恢复法》(Clean Water Restoration Act),规定向各州和城镇提供35亿美元的资助,建立污水处理设施,从而加大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援助。^③1970年通过了《水质改善法》(Water Quality Improvement Act),加强对造船、采矿等活动所导致的大湖区水体富营养化和污染问题的控制,同时加强了对杀虫剂和石油污染的控制等。在上述联邦立法的推动下,到1967年6月30日,50个州全部制订了水质标准,到1970年9月30日,有22个州的水质标准得到联邦政府的确认。^④

1972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又称《清洁水法》,是水污染控制立法中的一个里程碑。其主要意义在于确立了全国水质标准以代替原来各州的标准,同时确立了各州水质达标的时间表,要求10年内即到1983年,美国的水域能够达到游泳和捕鱼的水质标准,到1985年禁止向任何水域注入污水。为实现这一目标,该法确立了“国家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the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规定工业、城市和其他机构的污水排放,必须要得到环保局颁发的证

①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 126.

② F. Kaid Benfield, et al, *Once There Were Greenfields: How Urban Sprawl Is Undermining America's Environment, Economy and Social Fabric*, New York: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999, p. 81.

③ Susan Dudley Gold, *Landmark Legislation: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Acts*, New York: Marshall Cavendish Benchmark, 2012, p. 58.

④ Murray Stein, et al, "Enforcement i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Journ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 Vol. 43, No. 2, Feb., 1971, p. 183.

书,以证明这些污水已经进行了处理。未经联邦环保局或州政府的允许,任何机构或其他点污染源都不得向水域排放污染物。在大多数情况下, NPDES 许可制度由获得授权的州政府执行。关于污水处理的技术手段,该法第 301 款要求,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到 1977 年要达到二级处理标准,到 1983 年要达到“最切实可行的废水处理”;对于特定的污染源,到 1977 年要采取“最切实有效的控制技术”,到 1983 年要采取“最经济有效的控制技术”。该法第 307 款要求环保局列举出各种有毒污染物,并确定各种有毒物质含量的最高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基于保护公共健康和水质安全,而不是基于技术的可行性,以便提供“充分的安全限度”。^① 该法加强了联邦政府对地方政府污水处理设施的财政援助,将联邦拨款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的比例提高到 75%,规定拨款总额在 3 年内达到 180 亿美元。^② 该法还规定,由环保局和美国陆军工程兵团(U. 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共同管理湿地,湿地的疏浚、填埋和排干必须得到政府审批,而环保局拥有最后的审批权。^③ 该法第 208 款还要求将人口增长、土地利用等内容纳入区域污水处理计划中。然而,该法的一个不足之处是未能将非点源污染如个体家庭生活污水和城市径流污水治理,纳入 NPDES 计划之中,因而遭到环保组织的起诉。最终法院宣布,雨水径流也必须被纳入该计划之中。

美国国会曾于 1977、1981 和 1987 年对 1972 年《清洁水法》进行过多次修正。1977 年修正案第 208 款要求制订区域性规划以进行污水处理。该款要求各州州长划出本州因城市发展和工业增长而出现水体污染问题的区域。每个区域要成立一个地方性或区域性的规划机构,该机构要处于州政府的领导之下。在第 208 (b) 款之下,这些机构必须制订区域性的污水处理规划,内容包括土地的获取、污水收集系统的建立程序和计划。特别重要的是,该法第 208 (b) 款增加了对非点源污染的控制计划,其中包括对土地利用的控制等。^④ 修正案还对疏浚和填埋湿地的行为进行了管制,以减少其对水生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地的破坏,包括对处于食物链底层动物的保护。该修正案继续保持 1972 年《清洁水法》所规定的对地方政府排污设施的联邦资助,为城市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拨款 245 亿美元,另外拨款 42 亿美元用于相关研究和其他工作。^⑤ 但该修正案推迟了 1972 年《清洁水法》所规定的各州水质的达标期限。

洁净的饮用水对国民健康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1974 年,国会通过了《安全饮水法》(Safe Drinking Water Act),授权环保局制定饮水质量标准,对供 25 人以上饮用的水井进行保护。到 21 世纪初,环保局对饮用水中 80 多种有害物质含量的限制标准进行了规定。同时,该法对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质量也提出了要求,要求对供水进行监测和处理,消费者有权查阅和监督年度监测报告。联邦政府的这些政策为美国 2.5 亿人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了保障。^⑥

然而,在里根政府保守主义的氛围之下,美国的水污染治理政策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1981 年《清洁水法》修正案将联邦政府对地方政府污水处理设施的援助比例削减到 55%,随后的 4 年里,拨款数额被削减到每年 24 亿美元。1987 年,国会推翻了里根总统的否决,通过了《联邦水质法》(Water Quality Act),再次确认了 1972 年《清洁水法》的内容,并增加了对雨水径流控制的内容,要求将雨水径流纳入“国家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NPDES)计划之内。但修正案明确规定,对于非点源污染的控制主要是各州的责任,并没有授权联邦政府进行管制。对此,环保局在 1984 年的一份文

① 罗杰·W. 芬德利、丹尼尔·A. 法伯:《环境法概要》,杨广俊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81页。

② 保罗·R. 伯特尼、罗伯特·N. 史蒂文斯主编:《环境保护的公共政策》,穆贤清、方志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239页。

③ Susan Dudley Gold, *Landmark Legislation: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Acts*, New York: Marshall Cavendish Benchmark, 2012, pp. 91-92.

④ Ridgway M. Hall, Jr., "The Clean Water Act of 1977," *Natural Resources Lawyer*, Vol. 11, No. 2, 1978, pp. 348-349.

⑤ Susan Dudley Gold, *Landmark Legislation: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Acts*, New York: Marshall Cavendish Benchmark, 2012, p. 100.

⑥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p. 91-95.

件中有具体的说明。该文件指出,非点源污染与点源污染的性质存在很大差别,对点源污染的控制可以通过采用统一的技术控制手段来实现,而非点源污染治理在全国各地千差万别,不同流域的地理特点、水文特征、非点源污染的性质和程度、能够有效控制非点源污染的管理实践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很难制订出统一的非点源污染的控制标准和措施。^①但无论如何,联邦政府已经意识到控制非点源污染的重要性。

上述修正案之所以增加了对非点源污染尤其是对雨水径流污染的控制,是因为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联邦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研究。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环保局实施了“全国城市径流研究计划”(the National Urban Runoff Program),专门研究了城市雨水径流的污染程度问题。研究表明,随着美国的去工业化和产业升级,美国的产业开始以污染程度低的服务经济和高科技产业为主,非点源污染已经成为美国水体污染的主要因素。根据研究结果,环保局曾试图制订将雨水径流纳入“国家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统”(NPDES)的计划,但遭到工业集团和地方政府的强烈抵制,并进行一系列旷日持久、纠缠不清的诉讼斗争。为减少地方政府的抵制,环保局只好将控制非点源污染的责任留给了州政府。

五、各州和地方政府的水污染治理

如同美国空气污染治理一样,美国污水治理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联邦政府。但如果没有地方政府和州政府的积极配合与行动,美国的污水治理只能是纸上谈兵,不切实际。然而,美国各州和地方政府的污水治理,可谓良莠不齐,喜忧参半。

华盛顿郊区弗吉尼亚州的费尔法克斯县(Fairfax County)就是一个失败的例子。1968年,联邦政府负责郊区增长问题的道格拉斯委员会(Douglas Commission)建议,由联邦政府补贴地方政府的供水和排水设施建设,条件是州和地方政府开放郊区住房,即在郊区为中低收入家庭开发住房。到20世纪70年代,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联邦政府补贴地方政府排污管道的主要原因。州政府和联邦政府对地方政府修建排水管道的补贴比例加起来高达90%,因此,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到该项计划之中。^②排污管道的修建本来可以减少郊区化粪池对地下水的污染,但如果管理不善,会适得其反。1969年,费尔法克斯县的规划委员会决定实施阶段性的增长控制,在乡村未开发的地区建立开发“控制区”(holding zones)。于是,该县划定了10平方千米的控制区,规定6年之内禁止开发,并希望将开发引入现有的社区。与此同时,一条排污管道却延伸到该区域内。由于这一排污管道的出现,开发商开始施加压力,要求在这一区域内进行开发活动。在双方的诉讼斗争中,法院判决该县对开发的控制和规划无效。由此,排污管道的铺设诱发了开发活动,不但对保护水体没有起到促进作用,反而增加了更多的公路和径流污染。该县环境质量委员会得出结论:“在面临严重开发压力的地区,地方分区制和规划程序通常并不能控制由排污管道所诱发出来的开发压力。”^③

利用排污管道来防止化粪池对地下水的污染,一个成功的例子就是爱达荷州的“锅柄卫生区”(Panhandle Health District)为库特内县(Kootenai County)制订的水体保护计划。“锅柄卫生区”是根据1970年“爱达荷卫生区法”(Idaho Health Districting Act)建立的7个区域性卫生区之一,下辖爱达荷州最北部的5个县。该法授权锅柄卫生区实施州公共卫生管理规范,有权制订自己的管理措施,其内容之一就是负责对辖区内化粪池的修建进行审批。库特内县是爱达荷州人口增长最快的地

^① 保罗·R. 伯特尼、罗伯特·N. 史蒂文斯主编:《环境保护的公共政策》,穆贤清、方志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239、281页。

^② Mark Schneider, *Suburban Growth: Policy and Process*, Brunswick, Ohio: King's Court Communications, Inc., 1980, pp. 230-231.

^③ Mark Schneider, *Suburban Growth: Policy and Process*, Brunswick, Ohio: King's Court Communications, Inc., 1980, p. 229.

区,在1970—1980年间由3.5万人增加到6万人,其中80%的新建住房位于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Rathdrum Prairie Aquifer)之上,因而对该地下含水层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根据联邦《清洁水法》第208款,锅柄卫生区获得了联邦政府的规划资助,在1975和1976年间对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进行了为期16个月的调查研究。^①

由于锅柄卫生区特别是库特内县住房和化粪池的增加,1976年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硝酸盐的含量已从1970年的1ppm上升到6—12ppm,而其中两口井居然达到25ppm。虽然硝酸盐的含量还没有超过环保局规定的45ppm,但为了防止水质继续恶化,1976年2月锅柄卫生区的健康委员会决定,暂停在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上建造使用化粪池的新住房,要求新建住房修建排污管道。为了获得该州公众的支持,委员会还展开教育和组织工作,并于1976年6月成立了公民委员会以提出政策建议,其成员来自于住房建筑商协会(the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地产商协会(the Realtor's Association)、土壤保护署(the 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以及各城市的规划委员会等几十个民间组织和政府机构。1977年初,锅柄卫生区健康委员会根据公民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了《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排污管制条例与规范》(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Sewage Disposal on the Rathdrum Prairie Aquifer),于1978年6月生效。该文件包括4个关键性条款:其一,在现有的城镇辖区之外,锅柄卫生区将不再对地块小于5英亩的住房发放修建化粪池的许可证。其二,在现有的市镇辖区之内,只要该地与“锅柄卫生区”签订有关排污管道的协议,后者就可以对前者发放化粪池修建许可证。其三,地块为2公顷以下的住房,其化粪池必须与排污管道相连接。其四,某些城市必须与健康委员会重新签订新的化粪池管理协议,才可以获得化粪池的修建资格。^②

联邦政府向锅柄卫生区伸出了援助之手。1975—1985年间,联邦政府提供了1050万美元的资助,再加上州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捐助,锅柄卫生区用于修建排污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经费达到了1660万美元。此外,锅柄卫生区还向化粪池征收费用,以限制化粪池数量的增加。由于这些治理政策的实施,1976年以后,锅柄卫生区地下水的水质再没有出现1970—1976年间那种急剧恶化的情况,拉斯德拉姆大草原含水层的水质得到了保护。^③

北卡罗来纳州山岛湖(Mountain Island Lake)的保护活动则是径流污染治理的一个成功案例。山岛湖是北卡罗来纳州中部一个修长的湖泊,长达22.5千米,面积达13.28平方千米,由梅克伦堡(Mecklenburg)、加斯頓(Gaston)和林肯(Lincoln)三个县所环抱,为北卡罗来纳州1/8的人口即50多万人提供饮用水。然而,随着该湖周围的社区开发和人口增长,特别是梅克伦堡县境内夏洛特市的开发,对该湖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于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梅克伦堡县发行了2000万美元的债券购买湖滨绿地并建成公园,对该湖附近的土地加以保护。到20世纪末,该县的公园和娱乐部已经将10.93平方千米的湖滨绿地保护起来。湖滨绿地的保护和公园的修建,减少了开发活动,同时增加了绿色植被对雨水径流的过滤,对山岛湖的水质发挥了重要的保护作用。但这些保护活动主要位于该湖的东部,而西部的开发活动仍然威胁着该湖的水质。^④于是,上述三县的政府官员、公民和社会团体提出了一项保护山岛湖的计划,即筹集资金购买土地,限制湖周围的开发活动。这项计划得到美国净水管理信托基金会(the Clean Water Management Trust Fund)的捐助。该基金会于1998年捐

^① Christopher J. Prins and Kenneth W. Lusting, "Innovative Septic System Management," *Journ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 Vol. 60, No. 5, May, 1988, p. 616.

^② Christopher J. Prins and Kenneth W. Lusting, "Innovative Septic System Management," *Journ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 Vol. 60, No. 5, May, 1988, pp. 617-618.

^③ Christopher J. Prins and Kenneth W. Lusting, "Innovative Septic System Management", *Journ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 Vol. 60, No. 5, May, 1988, pp. 619-620.

^④ F. Kaid Benfield, et al, *Solving Sprawl: Models of Smart Growth in Communities across America*, New York: The Natural Resource Defense Council, 2001, pp. 173-174.

助资金 615 万美元, 在山岛湖西部的加斯頓和林肯两县的湖滨地区购买了长达 9.66 千米、面积为 4.98 平方千米的土地, 用作北卡罗来纳州的教育林地, 使湖滨地区的公共土地比例上升到 53%。然而, 湖滨地区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开发压力。比如远景开发集团 (Provident Development Group) 准备在距离加斯頓县的饮用水取水地点只有 300 多米的湖滨地区, 开展了一个名为“水滨” (Water's Edge) 的住房开发项目。于是, 加斯托尼亚市 (Gastonia) 果断发行了 940 万美元的债券, 将远景开发集团 1.74 平方千米的开发用地购买下来并加以保护, 从而解除了这一开发项目对该市饮用水的威胁。^① 此外, 山岛湖周围的三个县还采取了其他一系列的保护活动, 这里不一一列举。

从 1948 年起, 美国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控制工作先是从点源污染控制开始, 逐渐将非点源污染纳入控制与保护的范畴。特别是 1972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清洁水法》通过以后, 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 可以说取得了可喜的成就。2008 年, 美国参议院交通和基础设施委员会的主席写道, 自从该法通过以后, 美国能够安全游泳和捕鱼的河流与溪水以及可饮用的水量增加了一倍。众议员詹姆斯·L. 奥伯斯塔 (James L. Oberstar) 则认为, 1972 年《清洁水法》是美国制定的“最重要的环境立法”。此后, 美国一些河流的水质确实有了很大的改善。比如 1970 年代初, 纽约市的东河水每 100 毫升中含有来自人类和牲畜粪便的细菌达到 16 万个, 而到 2010 年, 这一数量已经下降到 100 个。1972 年, 美国只有 36% 的河流与湖泊适于捕鱼和游泳, 到 2010 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 60%。^②

然而, 美国水资源的保护和污染治理仍然面临着严峻的任务。如果说美国 60% 的水域可以游泳和捕鱼, 也就是说还有 40% 的水域不能用来游泳和捕鱼。雨水径流、管道污水和化粪池渗漏仍然威胁着美国的江河、湖泊与近海水域。1994 年, 环保局制定了混合管道溢流控制政策, 要求到 1997 年 1 月所有相关排污系统实施 9 项治理措施。但根据 2001 年环保局的报告, 该计划进展十分缓慢。到规定的最后期限, 在发生混合管道溢流事件的社区中, 只有 32% 的社区正在实施 9 项治理措施, 其中 19% 制订了控制计划, 不到 10% 实施了控制计划。美国每年仍然有 47.7 亿立方米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溢流排入江河湖海。另外, 根据 2003—2004 年冬季进行的水体监测, 美国自来水中的含铅量达到了危险程度。比如在华盛顿特区的 6000 个家庭中, 有 2/3 以上家庭的饮用水含铅超标即超过 15ppb, 其中有 300 多个家庭甚至超过了 300ppb。^③ 可见, 美国的污水治理和水资源保护所面临的任务依然十分严峻。

责任编辑: 刘 莉

^① F. Kaid Benfield, et al, *Solving Sprawl: Models of Smart Growth in Communities across America*, New York: The Natural Resource Defense Council, 2001, pp. 174-175.

^② Susan Dudley Gold, *Landmark Legislation: Clean Air and Clean Water Acts*, New York: Marshall Cavendish Benchmark, 2012, p. 118.

^③ Yael Calhoun, *Environmental Issues: Water Pollution*,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5, pp. 97-126.

霍乱、面包与谣言

——论 1832 年巴黎的拾荒者骚乱

乐启良

(浙江大学 历史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第一次全球性的霍乱危机肆虐巴黎长达半年之久, 导致法国首都死亡多达 18 402 人。为了防止霍乱疫情的扩大, 巴黎警察局领导开展了一场如火如荼的卫生运动, 积极推动环卫承包制度的改革, 要求更为迅速、更彻底地清理城市的生活垃圾, 并由此和拾荒者产生了严重的利益冲突, 致使后者发动骚乱。在骚乱期间, 怀疑霍乱的存在并有人投毒的谣言纷纷四起, 而且引发了不少袭击甚至虐杀无辜者的暴力事件。尽管拾荒者的骚乱和谣言危机只持续了一周左右, 却淋漓尽致地呈现出路易-菲利普政府主导的卫生运动和最底层民众的生存问题之间存在的巨大张力。某种意义上, 七月王朝在处理霍乱危机时所表现的无能强化了大革命以来法国社会陷入膏肓的印象, 促进了共和主义与社会主义等激进思潮的传播。

关键词: 霍乱; 巴黎; 拾荒者; 骚乱; 谣言

中图分类号: K565.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098-11

1832 年 3 月 26 日, 一场先后席卷俄国、波兰、普鲁士、奥地利、比利时以及英国的霍乱疾病, 悄然侵入巴黎。霍乱的病魔在肆虐法国半年时间后, 给巴黎留下了 18 402 具面容枯槁的尸体。^① 突如其来而又病因不明的霍乱给七月王朝初期巴黎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并在法国人的集体记忆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对于第一场全球性霍乱危机在法国的蔓延与消亡^②、在巴黎引起的巨大恐慌^③, 由此揭示出来的贫富差距与阶级对立^④ 以及政府机关与医疗机构采取的应对之策^⑤, 西方学者已经作过颇为详细的论述。然而, 对于霍乱时期巴黎爆发的拾荒者骚乱, 却很少有人予以专门的着墨。笔者试图通过考察 1832 年 4 月 1—5 日期间爆发的巴黎拾荒者骚乱, 分析政府、环卫公司以及拾荒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牵扯和权力关系, 借此呈现出七月王朝统治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

作者简介: 乐启良, 浙江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法国史。

^① 1832 年 3 月 26 日首次发现霍乱的确证病例, 同年 9 月 24 日是巴黎报纸报道有霍乱死亡者的最后一天。根据时任巴黎警察局长热斯盖 (Gisquet) 的统计, 总共有 18 402 人死于此次霍乱病祸。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39.

^② Thibault Weitzel, *Le fléau invisible. La dernière de choléra en France*, Paris: Vendémiaire, 2011.

^③ J. Lucas-Dubretton, *La grande peur de 1832*, Paris: Gallimard, 1832.

^④ Louis Chevalier, *Le Choléra. La première épidémie du XIXe siècle*, La Roche-sur-Yon: Imprimerie de L'Ouest, 1958.

^⑤ François Delaporte, *Le Savoir de la maladie. Essai sur le choléra de 1832 à Paris*, Paris: PUF, 1990; Catherine J. Kudlick, *Cholera in Post-Revolutionary Paris: A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一、霍乱前夕的卫生运动

霍乱是由于摄入受到霍乱弧菌污染的食物、酒水或饮用水而引起的急性腹泻传染病，它的主要症状是持续的呕吐和腹泻，并由此引起严重脱水、循环衰竭、脉搏微弱、心律不齐、神志不清甚至造成死亡。在很长时间内，霍乱只是一种区域性的疾病，仅仅局限于印度河谷地区。但伴随着殖民活动、军事征服、朝圣活动、商业贸易以及频繁的人员与船只往来，^① 它逐渐向周围世界扩散，最后演变成一场席卷全球的流行病。^②

1817年，霍乱首次超出了德干半岛，由于距离欧洲仍然太过遥远，关心它的欧洲人士屈指可数。但当霍乱在1830年7月出现在俄国南部城市阿拉特斯罕，并迅速侵袭整个俄国，在短短数月内造成数以万计的病患以及超高的死亡率后，才真正引起了欧洲人的重视和恐慌。不久，霍乱先后肆虐波兰、普鲁士、奥地利、比利时和英国。

虽然迟至1832年3月26日，巴黎才出现了首例确诊的霍乱病患，但路易-菲利普政权很早就开始密切关注外国疫情的发展情况，并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

尽管自1817年起，法国医学人士便注意到霍乱的存在，但对它的病理机制、诊治方案、是否具有传染性、如何预防等重大问题，并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为了更好地认识霍乱并采取恰切的预防措施，路易-菲利普政权派遣多个医疗小组到俄国、波兰、奥地利和普鲁士等疫区进行实地考察，要求他们及时向国内发回医学报告，供皇家医学院讨论。但是，由于在19世纪上半叶尚无人洞悉细菌学的奥秘，在霍乱的起源、诊治、是否传染、是否应当采取隔离措施等问题上，俄国和波兰等地发回的报告以及巴黎的医学界得出了大相径庭甚至针锋相对的结论。

然而，几乎所有的考察报告都同意，霍乱疫情的严重程度和卫生状况息息相关。派驻俄国的医生雅奇尼尚（Jachnichen）指出，“流行病主要出现在低等阶级当中，出现在低矮、潮湿与肮脏的房屋，出现在人口拥挤的街区；酗酒、堕落、劣质食品、纵欲、寒冷、消化不良也是不可辩驳的因素”^③。又如，杜布勒（Bouble）报告的结论认为，霍乱大爆发的主要原因有忽冷忽热、潮湿、气候变化的频繁、人口拥挤、军队的安营与行军、饮食过度、堕落、肮脏、住所的低矮与潮湿、缺乏通风、人畜同屋、精神的剧烈变化、劣质的食物和饮料、难以消化与霉变的食品等。^④ 此外，派驻波兰的医生布里埃尔（Brière）表示，虽然产生霍乱的根本原因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贫困，不卫生，住所的低矮与狭窄，街道的肮脏、阴暗与局促，气候的骤然变化，饮食，服装，习惯与恐惧”^⑤ 等因素都会助长疾病的传播。时任驻英大使的塔列朗也致信法国医生说：“霍乱似乎集中在城市（即伦敦——笔者注）中人口最密集、最肮脏的地区：泰晤士河两岸。”^⑥

实际上，巴黎的著名公共卫生学家路易-勒内·维莱梅（Lousi René Villermé）早已令人信服地指

^① Patrice Bourdelais et Jean-Yves Raulot, *Une peur bleue. Histoire du choléra en France 1832-1854*, Paris: Payot, 1987, pp. 46-51.

^② 对于霍乱到欧洲的传播路线，法国医学院在1831年8月8日的一份报告中进行过清楚的描述：“自1817年末直至今日，诞生于恒河河谷的霍乱从它的孕育地孟加拉，向南传到毛里求斯、帝汶岛，接近新荷兰。向西出现在俄罗斯的 Kussuchou，向东传到北京。向北抵达西伯利亚、阿斯特拉罕直至阿尔切尔。最后，它攻击莫斯科、圣彼得堡，然而扩散到但泽和奥尔姆兹，随后伴着大量俄罗斯人的涌入，它入侵到波兰的腹地。”“Choléra-morbus. Conclusion du rapport de M. Double sur le Choléra-morbus,” *Gazette Médicale de Paris, Journal de médecine et des sciences accessoires*, tome 2, No. 1, 1831, p. 285.

^③ “Mémoire sur le choléra-morbus qui règne en Russie, adressé de Moscou à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par M le docteur Jachnichen,” *Gazette Médicale de Paris, Journal de médecine et des sciences accessoires*, tome 2, No. 1, 1831, p. 87.

^④ “Choléra-morbus. Conclusion du rapport de M. Double sur le Choléra-morbus,” *Gazette Médicale de Paris, Journal de médecine et des sciences accessoires*, tome 2, No. 1, 1831, p. 285.

^⑤ Brière de Boismont, “Relation historique et médicale du choléra-morbus de Pologne,” *Gazette Médicale de Paris, Journal de médecine et des sciences accessoires*, tome 2, No. 1, 1831, p. 394.

^⑥ Stanis Perez, *Histoire des médecins*, Paris: Perin, 2018, p. 320.

出, 人们的寿命长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饮食和环境: “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卫生或者不卫生、衣着、食物、酒水的影响。毋庸置疑, 它们的好坏将决定着生命的长短。”^① 然而, 尽管巴黎在19世纪上半叶经常被人誉为“文明世界之都”^②, 但绝大多数街区的卫生状况可谓惨不忍睹。如勒·雅南如是描绘了当时巴黎的糟糕状况: “房屋昏暗, 过道无风, 到处都见不到阳光, 窃贼横行于每条街道, 狼群在各个城门前饥肠辘辘, 焦虑无处不在, 人们只能向上苍寻找希望, 但上苍却从来不会让他们如愿……实际上, 人们生活在一个哥特式的城市里, 黑暗、阴森、粪便扎堆、闷热, 它是一个阴森、混乱、暴力、贫困与鲜血淋漓的城市。”^③

由此不难理解, 路易-菲利普政权在面对随时都有可能入侵的霍乱时, 为什么会把搞好巴黎的卫生当作重中之重。巴黎警察局是当时环卫工作的领导机构, 它负责组织和实施各种防卫措施。

首先, 巴黎警察局成立了“中央卫生委员会”(la commission central de salubrité), 下辖12个区卫生委员会和48个街区委员会, 负责监督整个巴黎的卫生状况。中央卫生委员会的职能是向政府提供建议, 同时接收和讨论各区和各街区的卫生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并提出必要的整改措施。区卫生委员会充当沟通中央卫生委员会和街区卫生委员会的中介, 负责上传下达, 没有什么实际的职权。相反, 各街区卫生委员会由于有权向中央卫生委员会或巴黎警察局直接汇报, 因而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它们的成员通常包括建筑师、警长、医生、药剂师以及地方显贵。街区卫生委员会的职责是参观各自辖区的公共场所(市场、剧院、学校、军营、医院、出租屋、阅览室、咖啡馆、墓地等), 检查卫生死角, 提醒居民定期打扫房屋, 及时倾倒垃圾、尿液与粪便, 维护公共道路的整洁, 维持街道、广场、河岸、十字路口的整洁, 确保生活用水(如喷泉、水井与运河)的干净。^④

其次, 巴黎警察局颁布各项条例, 勒令各行各业做好饮食安全、药品安全与卫生防治。它禁止摊贩售卖变质的面包、禽肉、兽肉、羊肉、牛肉、猪肉和鱼肉, 要求他们定期用氯水清洗砧板, 禁止他们向公共道路抛撒垃圾。1831年10月29日, 巴黎警察局向各区的区长和警长下令, 禁止药剂师、药品商、草药贩、食品店主以及染料商在未经允许和登记的情况下, 出售有毒的商品。同时, 警察局还要求各个房东把房屋的墙壁刷白, 命令他们及时处理自己家里或附近地区的粪池、水沟、水井、水坑、马厩、厩肥、垃圾站、沟渠、小溪、滴水等。^⑤

再次, 巴黎警察局印发了40 000份《霍乱防治手册》^⑥, 宣传防治霍乱的方法与措施。它提醒人们尽可能长时间打开门窗, 保持家里通风; 注意保暖, 避免着凉, 多穿由羊毛或法兰绒制成的衣服, 建议穷人要养成穿鞋的习惯, 不要光脚丫走路; 勤倒夜壶, 不要积留尿液与粪便, 不要随意把生活污水排到街道; 保持家里卫生, 每天用氯水冲洗水沟与厕所; 利用排水沟和屋檐尽快排出雨水; 生活作息要有规律, 既要劳逸结合, 避免过分操劳, 也要饮食节制, 避免暴饮暴食; 尽量多吃煮熟、容易消化的肉制品、鸡蛋、面包, 要吃成熟的水果; 饮用水要干净, 过滤水最佳; 不要酗酒, 不喝烧酒、啤酒、苹果醋, 但可饮用少量的优质葡萄酒。

最后, 1831年11月19日, 巴黎警察局要求各个街区都应成立至少1个医疗救助站。医疗救助站

^① Lousi René Villermé, “De la mortalité dans les divers quartiers de la ville de Paris,” *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 et de médecine*, No. 3, 1830, p. 309.

^② Henry Heine, *De la France*, Paris: Gallimard, 1994, p. 69.

^③ Jules Janin, *L'été à Paris*, Paris: L. Curmer, 1844, p. 13.

^④ 警察局长热斯盖(Gisquet)在回忆录中高度评价了各街区卫生委员会的工作热诚及其做出的巨大努力。他指出, 各街区卫生委员会总共发现了将近20 000个肮脏的房屋, 给他提交了估计10 000份的整改报告。当然, 这位警察局长也不忘自我表彰, 宣称在3个月不到的时间内, 他给巴黎居民写了大约20 000份的信件。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24.

^⑤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p. 426-427.

^⑥ *Instruction populaire sur les principaux moyens à employer pour se garantir du choléra-morbus, et sur la conduit à tenir lorsque cette maladie se déclare*, Paris, 1832.

每天都应配备至少 6 名医生、1 名药剂师、6 名医学院学生、6 名护工与 2 名护士。霍乱爆发后，他们应当立即赶赴病患的住所，及时给病人提供帮助。每个医疗救助站必须预留 2 间宽敞的病房，一间病房要配备 6 条凳子、2 个长椅、3 张制作精良的草褥、3 个长枕、6 张羊毛床单、1 个铁炉并配有火铲与火钳、1 个水壶、2 个平底大口杯、2 个夜壶。另一间病房则要提供 6 个椅子、2 个靠椅、4 张帆布床、4 张床垫、4 个长枕、8 张羊毛床单、1 把火钳与火铲、1 个风箱、2 个烛台、1 张抽屉桌、1 个墨水瓶、笔、纸、1 个放药品与衣服的橱柜。此外，医疗救助站应当准备数量不等的芥末粉、洋白菊、拌胡椒的薄荷、大麦粉、葡萄酒、醋、液态氯化钙、樟脑酒、匈牙利膏药、盐水、混合茴香与樟脑的氨水、硫酸醚、鸦片酊、树胶糖浆等各种药品与物品。^①

毋庸讳言，巴黎警察局为整治卫生和防御疾病付出了许多艰辛的努力，但也需要指出，许多政府官员和医学精英仍然抱有侥幸心理。他们认为，霍乱有可能不会出现在法国，或者霍乱给法国造成的危害将会远远小于其他国家。巴黎警察局广泛分发的《霍乱防治手册》称，“在欧洲最适合传播疾病的地方，感染的人数比例不超过 1/75，有些城市的感染比例甚至还低于 1/200”^②，严重低估了霍乱的危害程度。法兰西院士、陆军卫生委员会的成员拉雷（Larrey）男爵自负地认为，良好的地形、发达的医学、健全的卫生措施以及法国公民的节制，将有助于法国战胜甚至避免霍乱的灾祸：

法国的地形是如此有利，以致人们无须担心霍乱病毒或其他鼠疫的入侵……人们不必担心它侵入国家的腹地，因为它会立刻被所有法国医生都掌握的理性医学所阻遏和处理……1789 年以来，在整个法国得到推广的卫生法令和健康措施，已经造福于人民……如今，在地球上，除了英国，没有一个民族的文明、工业与实业能比我们更完善，没有一个国家比我们更好地遵守卫生条例。防御各种疾病的卫生尤其是节制，是法国公民的首要品质。^③

当时法国医学界普遍存在的盲目乐观，肯定会让民众掉以轻心，进而影响巴黎环卫工作的进展。夏尔勒·德·雷米扎在其回忆录中如此描述了霍乱爆发前夕巴黎民众的普遍心态：

在一年多以前，起源于亚洲腹地的霍乱，正流行于西欧。有人在谈论它所造成的危害。有人告诉我们，它即将来袭。我们充满好奇地听着，但并不惊慌。我们的历史学家所谈论的重大鼠疫只属于中世纪。它们不可能再进入一个如此发达的社会。我们的气候、我们国家的整洁、我们的治安条例、科学的进步都能保护我们，免受它们的侵害。如何想象一个像巴黎这样伟大的城市，会和东方的悲惨城市一样，遭到印度传染病的打击呢？^④

二、拾荒者的骚乱

巴黎警察局采取各种卫生防御措施，目的是要在霍乱爆发时有效地遏制疾病的扩散，因而在本质上符合法国公众的根本利益。然而，如火如荼的卫生运动也让许多巴黎民众感到不适，甚至还产生了严重的抵触情绪，因为它不仅要求人民抛弃某些由来已久的陈规陋习，还威胁到某些人的生存条件。

面对随时可能爆发的霍乱，巴黎警察局加强了社会流动人口的监督与管理。1831 年 11 月 19 日，巴黎警察局颁布法令，要求客店、旅馆、出租屋检查客人的护照、签证和居留证，登记他们的姓名、年龄、常驻地址和职业，在规定期限内向街区警长汇报。甚至，免费接待客人的普通市民也必须遵守相同的规定。该法令还规定，没有证件的外国人或者游客在抵达巴黎 3 天之内，必须向警察局申请居

^①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p. 545-555.

^② *Instruction populaire sur les principaux moyens à employer pour se garantir du choléra-morbus, et sur la conduite à tenir lorsque cette maladie se déclare*, Paris, 1832, pp. 2-11.

^③ Dominique-Jean Larrey, *Mémoire sur le choléra-morbus*, Paris: J. B. Baillière, 1831, pp. 27-32.

^④ Ange-Pierre Leca, *Et le choléra s'abattit sur Paris 1832*, Paris: Albin Michel, 1982, p. 77.

留许可证, 否则将被移交法院处理。^① 1831年12月14日, 巴黎警察局以“阻碍行人和车辆的自由流通、干扰商铺的经营, 并会制造经常引发骚乱的人口聚集”为借口, 宣布自1832年1月1日起, 取缔卖唱者、杂技演员、魔术师、小丑、管风琴演奏者等街头卖艺者的街头表演许可证, 非法演出者将会被警察逮捕并移交法院处理。^② 巴黎警察局之所以颁布这两项法令, 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通过排查、监督和控制流动人群, 以降低霍乱传播的潜在风险。不难想象, 其处境由此变得更为艰难的游人、流民和乞丐们, 必然满腹怨气。

巴黎环卫制度的改革催生了人数最多、仇恨最深的群体。1832年, 巴黎12个区总共拥有759 135人,^③ 他们无时无刻不在制造垃圾, 巴黎市区每天需要搬到郊区或乡村的垃圾总量超过400立方米。^④ 所以, 每天对巴黎进行打扫, 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是一项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与金钱的公共工程, 而且关系到每个巴黎市民的日常生活和生命健康。巴黎的环卫体系虽然经过屡次改革, 但其卫生状况始终难言令人满意。

1818—1827年期间, 巴黎的环卫工作由拉巴尔特公司(Labalte)承包。巴黎市政府每年向拉巴尔特公司支付40.4万法郎。由于资金严重不足, 拉巴尔特公司每年只能雇佣93辆运输马车、200个扫地工、24个下水管道工以及38辆洒水车, 无法维持“巴黎街道的表面整洁”。^⑤ 拉巴尔特公司并不直接负责街道打扫、管道清理和垃圾搬运等具体工作, 而是将之转给一批分包人。有鉴于此, 巴黎的卫生状况可想而知。

1827年4月, 复辟王朝的巴黎警察局对首都的环卫制度做出了重大调整。它将承包费用提高到110万法郎, 并且不再和拉巴尔特公司续约, 而是和分包人直接签订雇佣合同, 总共雇用了216辆马车、352个扫地工、64个下水管道工以及56辆洒水车。^⑥ 虽然承包费用以及雇用的人力与物力几乎增加了一倍, 但巴黎的卫生程度并没有得到足够的改善。^⑦

1830年12月, 路易-菲利普政权的巴黎警察局试图再次改革首都的环卫制度。巴黎警察局以塞纳河为界, 把巴黎的环卫服务分成左岸与右岸, 起草了两份标的分别是20万法郎和40万法郎的标书。巴黎警察局还制订了严格的考核与惩罚条例, 授权政府官员以及警察对各个街区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对任何“没有打扫”或“打扫糟糕”的地方处以高额的罚金。^⑧ 巴黎警察局的意图很明确, 即要通过分开承包塞纳河两岸的环卫工作, 引入竞争机制, 并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 实现改善巴黎卫生条件的目标。但是, 由于总承包费用下降、考核制度过于严苛, 并要缴纳高达60万法郎的巨额保证金, 没有任何公司参加招标。

1831年6月, 巴黎警察局重新起草标书。新标书吸取了前一次标书的失败教训, 把保证金由60万下降到30万法郎, 删除了苛刻的监督与惩罚条款。同时, 新标书还提出了3项至关重要的规定:

第一, 巴黎警察局要求承包商建造1匹马牵拉的小型环卫车辆。在此之前, 巴黎的环卫马车多由3匹马牵引, 体积庞大。为了装满一辆垃圾车, 要耗费很长时间, 因而经常阻碍交通。而且, 由于无

①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p. 533-537. 根据路易·勒内·维莱美的统计, 1832年霍乱期间正常营业以及在4月1日至9月30日歇业的3171家出租屋、旅店、客店, 总共入住32 434人。Louis René Villermé, “Note sur les ravages du choléra morbus dans les maisons garnies de Paris depuis le 29 mars jusqu’à 1 août 1832,” *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 et de médecine légale*, No. 11, 1834, p. 388.

②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p. 539-543.

③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43.

④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60.

⑤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2.

⑥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2.

⑦ Pierre-Gaspard Chaumette, *Résumé du système de né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Paris: Chez Noel Lefevre, 1829, p. 8.

⑧ *Cahier des charges du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le 29 Décembre 1831.

法进入过于狭窄的街头巷尾，巴黎留下了许多肮脏不堪、臭气熏天的卫生死角。巴黎警察局希望通过推广更为轻便的马车，改善巴黎的卫生条件，同时改进首都的交通状况。

第二，巴黎警察局赋予环卫公司垄断巴黎垃圾的权利。对未来的承包商而言，这一条款很有吸引力。据估计，假如能够垄断巴黎垃圾的分拣与出售，由此产生的利润将远远超过整个巴黎的环卫费用。^① 为了让新环卫公司尽心尽责地提供清洁服务，巴黎警察局两次颁布法令，重申它对首都垃圾的垄断权利，禁止“乡村居民以及环卫公司以外的人员在巴黎的公共道路上拾捡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巴黎居民“向街道抛弃杂物、垃圾、破布抑或旧家具，必须将之直接交给路过的环卫车辆”。^②

第三，巴黎警察局改变环卫公司的工作时间表。过去，环卫公司只在每天凌晨作业。如今，警察局批准环卫公司在凌晨和傍晚各作业一次。

巴黎警察局的改革尤其是它赋予的垃圾垄断权，使首都的环卫工作变得有利可图。在1831年10月8日的招标活动上，雅各布（Jacob）公司以848 442法郎竞标成功，价格远远低于巴黎警察局的预算（110万法郎），承包的年限是9年。^③ 但是，由于缺乏实力，雅各布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建造出符合巴黎警察局要求的新马车，不得不在1832年3月20日，以27万法郎的总价，把巴黎的环卫服务转让给萨拉维特（Savalète）公司。^④

对巴黎警察局和环卫公司而言，这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巴黎警察局不仅减轻了财政负担，而且有望借此改善巴黎的卫生条件。环卫公司除了获取既定的承包费用，还能够凭借垃圾的垄断权，每年至少赚取50万法郎的额外利润。^⑤ 然而，两个群体的利益却遭到了重创。一个群体是旧式垃圾车的主人，他们的数量在300个左右。撇开售卖垃圾的利润不论，每辆旧式马车每天能够赚取租赁费15法郎。他们的人数虽然不多，但因损失巨大，反对的态度特别激烈。^⑥ 另一个群体则是基数更为庞大的拾荒者。1832年霍乱时期的巴黎究竟拥有多少靠捡垃圾（破布、纸张、骨头、旧家具）为生的拾荒者？巴黎警察局并没有为我们留下确切的数字。根据《国民报》的说法，1832年巴黎拾荒者的人数在10 000—12 000之间。^⑦ 《国民报》可能夸大了拾荒者的数量，^⑧ 但从事拾荒的人数及其行业利润却不容小觑。^⑨ 毫无疑问，新式垃圾车的流通以及环卫公司对垃圾的垄断，将不可避免地威胁到旧式垃圾车的主人和拾荒者的权益，甚至会直接导致他们的饥饿。

1832年3月26日，巴黎首次出现霍乱病例，并以很快的速度蔓延起来。^⑩ 30日，中央卫生委员

^①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4.

^②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6.

^③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5.

^④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7.

^⑤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61.

^⑥ 警察局长热斯盖认为，在拾荒者的骚乱中，旧马车的主人是主要的教唆人和组织者。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62.

^⑦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⑧ 1840年，巴黎拥有的拾荒者数量估计在4000人左右，成年男拾荒者的日收入估计是25—40苏，女拾荒者是15—20苏，儿童拾荒者则是10苏。Honoré Antoine Frégier, *Des classes dangereuses de la population dans les grandes villes*, Paris: Librairie de l'Académie Royale de Médecine, pp. 104, 108, 109.

^⑨ 根据警察局长热斯盖的估算，巴黎存在1800名左右的拾荒者，他们每天靠拾荒赚取1.5法郎，每年的总收入将近100万。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60.

^⑩ 《宗教与国王之友报》如是报道了霍乱毫无征兆侵入了巴黎：“它没有出现在法国其他地区，人们在边境也没有发现它。它是突然闯入了首都，在放纵、革命与不信宗教的中心立稳了脚跟。一份报纸说，这是一个最独特、最无法解释的事实。”*L'Ami de la religion et du roi*, 3 mars 1832, p. 421.

会在《导报》发表公告，除了确认霍乱侵入巴黎的消息，要求各地及时救治病人和通报疫情外，还颁布法令，要求“特别打扫，清理垃圾”。^① 31日，在政府部门的极力督促下，萨拉维特公司开始使用第一批新造的小型垃圾车辆。消息传出后，拾荒者和旧式垃圾车的主人纷纷聚集起来，捣毁和焚烧了20多辆垃圾车，痛打车夫。同时，许多社会的不满者也加入骚乱者的队伍。拾荒者向巴黎警察局局长提交抗议书，援引精英们所熟悉的权利话语，要求保护他们自古以来的神圣拾荒权利，痛陈拾荒者的艰难处境：

难道你不是在所有的报告中指出，霍乱尤其喜欢在贫穷中选择它的受害者吗？难道你不是说预防霍乱的唯一措施就是购买氯化物，让肚子吃饱，穿上法兰绒吗？我们和你一样相信，此举能够抵抗你们告诉我们的疾病，能够抵抗每天都在损害被匮乏折磨得精疲力竭的身体的所有疾病。所以，在你让一家新的公司剥夺我们通过捡垃圾换取的面包时，请你给我们留下活路。你总是在毫无意义地强调，它的服务不会危害我们的行业，因为清扫工作只在白天进行。难道你忘记你的前任们禁止我们在子夜以后在大街上逗留了吗？因此，由于从日落到日出期间什么也不能做，导致我们在好时光里，只能有3个小时工作！^②

在拾荒者起义后，人们面临着一个进退两难的问题：防范霍乱的蔓延和保障拾荒者的面包之间，应当如何选择？

共和派的《国民报》采取了某种折中主义的立场，认为政府一方面要“避免延误日常打扫和垃圾清理，防止增加流行病的威力”，另一方面要考虑拾荒者的生计，采取人道措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要展开教育，让拾荒者认识到自己也有可能变成霍乱的受害者。^③ 但是，更多的报纸以及巴黎的精英们倾向于强调整治巴黎卫生的迫切性，坚持拾荒者阶级应当以大局为重，为整个巴黎的安全做出牺牲。信条派的《立宪报》表示，“即便假定某个特殊阶级的利益受到了侵害，但要他们为所有人做出牺牲，乃是合理的、正当的做法”^④。《法国信报》则抱怨说，拾荒者组织骚乱不仅对自己毫无裨益，而且会导致霍乱疫情变得更加不可控，“环卫服务的中断导致街道泥泞不堪，拾荒者的资源并没有因此得到增加，却毫无意义地增加数百人的病患”^⑤。社会精英普遍嫌恶拾荒者，这在旅居巴黎的德国诗人亨利·海涅（Henry Heine）身上尽显无遗。亨利·海涅怒斥拾荒者把少数人的权利凌驾于绝大多数的安全之上，批评他们把“公共的肮脏当作私人的财产”^⑥。

1832年4月2日，巴黎警察局长热斯盖发表公告，“不要在一场偶然疾病所造成的困难外（你们安全的敌人夸大并加剧了困境），增添骚乱的威胁，从而破坏政府采取的预防措施，违反公共卫生的利益。要严厉打击那些反对社会，把一场暂时的疾病作为作奸犯科之工具的人”。呼吁巴黎民众尤其是拾荒者要为公共利益保持克制，避免被“公共秩序的敌人”蛊惑：^⑦ 热斯盖派遣国民自卫军、警察、宪兵和骑兵驻扎于各个重要的路口，严密监视事态的发展。对于不听劝告，仍然执意参加骚乱的拾荒者，他下令进行弹压，最后逮捕了225人。^⑧

4月3日晚上，巴黎的秩序逐步得到了恢复。巴黎警察局长宣布继续推进清理街道的服务，但最

①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② *Enfan Lallumette, Protestations adressée par le chiffonniers de Paris à M. Gisquet*, Paris, 1832, pp. 7-8.

③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④ *Le Constitutionnel*, 3 avril 1832.

⑤ *Le Courrier français*, 3 avril 1832.

⑥ Henry Heine, *De la France*, Paris: Gallimard, 1984, p. 110.

⑦ *Journal des Débats*, 3 avril, 1832.

⑧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69. 《辩论报》表态支持巴黎警察局的镇压行为，“问题的关键在于保全生命而非支持某种政治体系，在于抵制夺人性命的灾祸而非反对某种原则”。*Journal des Débats*, 4 avril 1832.

终也向拾荒者做出了某些让步，承诺不会触动他们的拾荒权利。^① 于是，巴黎警察局废止了曾经授予环卫公司的垃圾垄断权利，并规定环卫公司的晚上作业只能限于偏僻的街道和郊区。^②

警察局长和稀泥的做法，导致巴黎卫生运动的效果大打折扣。对此，一份杂志禁不住批评路易-菲利普政府的胆小怕事：“把街道当作私有财产之人的荒谬诉求有可能使人相信，我们生活在一个警察对道路无法采取行动，也没有权力的国家。”它指责警察局长的不作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文明世界里，没有哪个首都会比巴黎更肮脏”。^③

三、投毒的谣言

在拾荒者出现骚乱的同时，巴黎羁押政治犯的圣佩拉热（Saint-Pélagie）监狱也发生了暴动。1832年4月1日，犯人们以霍乱威胁其生存为借口发动叛乱，虐待狱警，试图越狱，还有200名左右的共和派从外部发动攻击。^④ 收到暴动的消息后，大批警察前来救援。在镇压过程中，警察被迫开枪，并打死了1名犯人。暴乱结束后，巴黎政府决定给巴黎各监狱的犯人增加肉类和面包的供应，并释放了许多罪行并不严重的犯人。^⑤

拾荒者和犯人的骚乱似乎并不让巴黎民众感到害怕，真正让他们感到恐惧的是周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死者。根据《法国信报》的报道，我们可以发现，自从1832年3月26日发现霍乱病患以来，患病以及死亡的总人数急剧攀升。

表1 霍乱危机初期巴黎的病患与死亡统计表^⑥

| 日期 | 病患人数 | 死亡人数 |
|----------|------|------|
| 3月26—30日 | 16 | 7 |
| 3月31日 | 62 | 24 |
| 4月1日 | 178 | 60 |
| 4月2日 | 282 | 100 |
| 4月3日 | 735 | 267 |
| 4月4日 | 1052 | 395 |
| 4月5日 | 1367 | 503 |
| 4月6日 | 1851 | 670 |

4月初，霍乱的病患与死亡的人数远没有达到高峰，^⑦ 但它在巴黎造成的巨大损失让普通民众不寒而栗。尽管政府和报纸做过许多的宣传与报道，但还有许多人不相信霍乱的存在。几乎在拾荒者骚

①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② *Nettoisement de la ville de Paris. Mémoire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prefecture du département de Seine*, par la liquidation de MM. Savalète ET Cie, Paris: Imprimerie de Cosset e Gaultier-Lauguionie, 1839, p. 7.

③ “De l’assainissement de Paris,” *Gazett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Industrie et des Beaux-Arts*, tome troisième, 1832, Paris: Bureau de la Gazette de l’Administration, pp. 176–177.

④ *L’Ami de la religion et du roi*, 3 mars 1832, p. 428.

⑤ *L’Ami de la religion et du roi*, 3 mars 1832, pp. 427, 444.

⑥ 巴黎各家报纸关于霍乱的报道都是始于1832年3月31日。它们报道的病患人数和死亡人数均转自官方报纸《导报》（*Moniteur*），没有任何的出入。由于笔者无法获取《导报》，只能根据掌握的其中一份报纸《法国信报》，制作相应的统计表格。需要强调，表格的数字是指从霍乱爆发之日到报道当日的前一天，总共出现的病患总数和死亡总数，而并非当日新增的病患与死亡的人数。

⑦ 路易·勃朗指出，在霍乱爆发的高峰期，保守的说法是每天死亡800人，但多数人认为在1300—1400人之间。Louis Blanc, *Histoire de dix ans 1830–1840*, tome 3, Paris: Pagnerre, 1843, p. 236.

乱和圣佩拉热监狱暴乱的同时，否认霍乱存在、宣称有人投毒的谣言开始在巴黎的大街小巷传播开来，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某些报纸还煞有其事地报道了警察逮捕投毒者的谣言。^① 投毒谣言的传播是如此盛行，以致《立宪报》指出“没有一个街区不为投毒的叙事感到胆战心惊”^②。

伴随着投毒谣言的流传，有人开始把矛头指向政府、迁怒于医生，认为霍乱不过是政府和医生的发明创造，用来消灭穷人。甚至，巴黎街头还出现了呼吁民众起义的《告人民书》。^③

面对愈演愈烈的投毒谣言，尤其是在巴黎民众把愤怒的矛头直接指向政府时，巴黎警察局长热斯盖不得不出面辟谣，并在4月2日给各区的警长下达命令：

霍乱病毒出现在首都的事实，给所有良好的公民带来了巨大的不安和深深的痛苦，也给秩序的永久敌人提供了在民众当中散播反对政府的造谣中伤。他们竟然说，霍乱不过是政府代理人在投毒，目的是要减少人口，并转移人们对政治问题的注意力。我获悉，一些坏蛋（*misérables*）携带小瓶或小包的毒药，在酒馆和肉铺附近晃荡，撒向喷泉、葡萄酒桶和肉制品，制造投毒的假象，或者让一些帮凶制止罪行，而后者谎称自己听命于警察，从而证明针对政府之可恶控诉的真实性。我只需向你们指出类似的过激事件，足以让你们认识到加强监督的必要性。^④

4月4日，热斯盖又给巴黎各区区长发布了一份内容大致相同的命令：

社会秩序的永久敌人妄图为此时时刻刻折磨着我们民众的灾祸寻找一个可耻的借口，以实现其经常谋划的阴谋。他们妄图利用我们的不幸，利用家庭的痛苦，诱惑民众。他们散布消息说，人们视为疾病受害者的不幸者只是……投毒的结果。他们竭力劝说民众中最不开明的阶级，霍乱并不存在。他们妄图扰乱政府和医生给痛苦人类提供的救助。不幸的是，迄今为止，这些卑鄙的阴谋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功。一些暴力和残暴的行为是他们诱惑一部分民众，使之误入歧途的结果。此种局势要引起你们的注意。你们应当向有可能受到误导的公民说明情况，给他们提供明智的建议。提醒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公共利益，不要盲目相信坏人的诋毁和无耻的造谣。因为坏人只想恫吓民众，导致我们无法迅速摆脱正在肆虐首都的灾难。^⑤

作为内阁总理佩利耶的密友，警察局长热斯盖或许认为帮助政府摆脱投毒的猜忌比消除谣言本身更为迫切，所以才会迫不及待地给警长和区长下达急于推卸政府责任，把投毒归咎于“坏蛋”和政治反对派的命令。热斯盖的愚蠢做法让满腹狐疑的巴黎民众更加确信存在投毒事件。人们纷纷行动起来，在酒馆、水池、市场以及十字路口监视、盘查任何有投毒嫌疑的人，并导致巴黎街头出现了许多无辜者被怀疑、痛打甚至虐杀的血腥场景。亨利·海涅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幅令人不寒而栗的场景：

在刷上红漆的酒馆所在的街头拐角，人们自愿聚集起来。人们总是在这些地方寻找嫌疑犯，如果他们的口袋中藏有可疑的物品，他们就倒了大霉。人民会像一只野兽、一支愤怒的军队扑向他们。许多人由于自身的机智而逃过一劫，许多人由于在当天得到巡警的帮助而幸免于难。6个人遭到了无情地屠杀。没有什么场景比人民的怒火更为可怕，尤其当它变得嗜血，扼杀手无寸铁的受害者时。在街头，人潮涌动，身穿衬衣的工人如同万劫不复者，如同魔鬼，如同相互撞击的白色浪花，他们无情地咆哮着、呼喊。我在圣德尼街听到有人叫嚣：“吊死在灯柱！”……我看到其中的一个不幸者奄奄一息，年迈的妇女脱下鞋子，用鞋跟敲打他的脑袋，直至他死亡。他全身裸体，满身是血，浑身是伤。人们不仅扒光了他的衣服，也拔下他的眉毛、头发和鼻子。随后来了一个凶神恶煞的人，用一条绳子绑住尸体的脚，在街上拖曳，并不停叫喊：“这就是霍乱

① 《辩论报》报道说：“据传，有人在商家的酒桶或肉铺投毒时被逮捕了。” *Le Journal des débats*, 5 avril 1832.

② *Le Constitutionnel*, 5 avril 1832.

③ *Le Constitutionnel*, 4 avril, 1832; *Le Constitutionnel*, 5 avril, 1832.

④ Victor de Nouvion, *Histoire du règne de Louis-Philippe*, tome 2, Paris: Librairie Didier et Cie, 1879, p. 566.

⑤ *Le Constitutionnel*, 5 avril, 1832.

病毒！”一位尊贵的美丽妇人，身体和双手都沾满鲜血，给经过的尸体重重一击。^①

在谣言四起后，警察疲于奔命，从怒火中烧的民众手中保护和解救无辜者。同时，为了平息民众的怒火，他们还把葡萄酒、烧酒、果汁、水、面包、肉类、糖果等可疑物品送到医疗机构或者化学实验室进行检验。4月5日，各家报纸公开检验结果，宣布送检物品不含任何毒药，并发表检验医生的一封公开信，以证明投毒宣言的虚妄。^②与此同时，主宫医院（l'Hotel-Dieu）的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发表声明，宣布对送进该医院的病人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有发现任何中毒的迹象。^③确凿的医学证据，尤其是病患与死亡者的人数急剧攀升，让捕风捉影的投毒谣言很快消失。

结 语

尽管拾荒者的骚乱和投毒的谣言持续的时间颇为短暂，却能很好地帮助我们理解七月王朝初期乃至贯穿其始终的结构性矛盾。透过1832年4月初巴黎霍乱时期的拾荒者骚乱和投毒谣言，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路易-菲利普政权统治期间存在两种极为严重的矛盾。

一方面，各个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作为七月王朝的政治代言人，巴黎警察局长热斯盖在获悉投毒谣言时，他的本能反应不是遏制谣言，而是忙不更迭地撇清政府的责任，并指责保皇党是“幕后的主要黑手”。^④共和派报纸《国民报》尽管批评普通民众的无知，批评投毒谣言及其催生的暴力体现了“罪恶的逻辑”^⑤，但强调民众之所以对政府抱有敌意，主要是因为七月王朝忽视、愚弄与镇压人民所致：

自七月革命以来，他们给群众做了什么好事呢？他们怎样关心群众的痛苦呢……至少为了阻止一场不可避免的疾病，为了减少它的危害，他们采取了什么措施？为什么从昨天才开始采取卫生防卫措施呢？为什么要等到出现死者之后，佩利耶和热斯盖才表达善意，才维护生者的健康呢？既然你们在格勒诺布尔、里昂、卡尔卡松侮辱了民众，为什么你还希望它会在巴黎信任你呢？这根本不可能发生。一个玩弄真相的政府根本不可能安慰群众，因为假如要安慰群众，就永远不要欺骗他们。^⑥

另一方面，法国社会存在严重的贫富差距。在霍乱爆发不久，医学院很快指出霍乱的受害者更多来自于贫困阶级，“疾病首先打击住宿恶劣、衣着褴褛、饮食糟糕，并被各种劳作折磨得精疲力竭的人”^⑦。1832年4月初广泛传播的一份《告人民书》则淋漓尽致地表达了贫困人口所深切感受到的无奈、绝望和愤怒：

穷人并不是死于霍乱，而是死于饥饿！富人很少遇到威胁，因为他们逃跑了。不幸者拥有更少的劳动与面包。人们禁止死者的亲朋好友进入医院。为什么让胆小鬼、利己主义者携带生存资料，逃离边境，却让人民生活在巴黎……疾病肆虐人口稠密的街区，因为它们既肮脏，且人口拥挤。有人抛弃了疾病不会侵入的干净而宽敞的房屋，它们空荡荡的，医院却人满为患。穷人之悲惨与狭窄的居所在吞噬奄奄一息者。啊！让这些毫无用处的公馆接收除了臭气熏天的大街就无处

^① Henry Heine, *De la France*, Paris: Gallimard, 1994, pp. 113-114.

^② *Le Constitutionnel*, 5 avril, 1832. 有关可疑物的检查报告，参见 A Chevalier, “Examen de divers produits soupçonnés empoisonnés ou pouvant causer des empoisonnements,” in *Annales d'Hygiène Publique et de Médecine Légale*, tome huitième, Paris: E. Crochard, 1832, pp. 311-324.

^③ 主宫医院的医生们宣布，“对呕吐物和排泄物作出的最仔细检查并没有提供任何中毒的迹象”，“在尸检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有毒的物质”，“无论是在胃，抑或在肠道里，没有任何由毒药造成的损伤”。*Le Constitutionnel*, 6 avril, 1832.

^④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 489.

^⑤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⑥ *Le National*, 4 avril 1832.

^⑦ Académie de médecine, *Rapport et instruction pratiques sur le choléra-morbus*, Paris: Imprimerie Royale, 1832, p. 32.

居住的不幸者！既然富有的主人抛弃了它们，那么就让人们去居住！^①

巴黎穷人的直观感受也得到了历史学家们的证实。^②

尖锐的政治矛盾和严重的贫富差距，让霍乱时期的法国民众认识到，他们不仅需要在身体的层面必须承受疾病的折磨，而且在心理的层面也不得不体味政治与社会的不平等所带来的痛苦。毋庸讳言，七月王朝对霍乱疫情期间底层民众的生存诉求并非熟视无睹。王储奥尔良公爵和内阁总理到主宫医院慰问医生与病人，国王、王后与大臣带头捐赠金钱与抗灾物资，警察局长热斯盖在面对拾荒者的抗议时也做出了让步。但是，七月王朝政府抵抗疫情的种种努力，无法在根本上消除法国社会结构性的矛盾。霍乱危机、拾荒者骚乱和投毒谣言让许多人得出结论说，法国社会本身已经病入膏肓。譬如，《立宪报》指出1832年的法国遭受着两种疾病即霍乱和贫困的双重折磨，认为贫困是霍乱的根源，并表示战胜贫困远比战胜疾病更为重要。^③ 1832年底，法国剧作家欧仁·洛克的戏剧《患病的巴黎》对霍乱时期法国的社会矛盾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描绘。^④ 维克多·雨果在《悲惨世界》里也曾经指出，法国患上了严重的“社会病”和“政治病”。^⑤ 总之，1832年以后，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疾病的隐喻，用以形容法国社会的病态。

但是，如何诊治法国的弊病？隶属“运动派”的政治家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限制“抵抗派”确立的政治体系，降低选举与被选举的纳税标准，避免金钱成为政治生活的主导原则。^⑥ 共和派的人数虽然有限，却坚决要求废除君主制，在圣佩拉热监狱的暴动中已经喊出了“共和国万岁”的口号。^⑦ 运动派与共和派的诉求只停留于政治层面，但在霍乱期间，社会革命的呼声也开始出现。普通民众不仅对自己被剥夺政治权利感到愤怒，而且要求消除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平等。1832年4月初流行的《告人民书》甚至主张暴力。^⑧ 与此同时，圣西门主义、傅立叶主义等社会主义流派逐渐流行，与之密切相关的“无产者”（*prolétaire*）概念自从1832年开始也逐渐得到普及。^⑨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Henri Gisquet, *Mémoires*, tome 1, Paris: Imprimerie de Ve Donde-Dupré, 1840, pp. 482-483.

② 澳大利亚知名法国史家彼得·迈克菲指出，“西部巴黎富裕街区的死亡率低于17%，但第8、9和12区的死亡率几乎接近30%。同样，尽管1832年霍乱造成了卡西米尔·佩利耶和拉马克将军的死亡，但它在富裕的第二区里每107人中才出现1人死亡，但在第9区每22人便死亡1人”。Peter Macphee, *A Social History of France*, New York: Palgrave-Macmillan Press, 2004, p. 141.

③ *Le Constitutionnel*, 6 avril, 1832.

④ Eugène Roch, *Paris malade: esquisses du jour*, Paris: Moutardier, 1832.

⑤ 维克多·雨果：《悲惨世界》，载《雨果文集》第3卷，李丹、方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第1026页。

⑥ 在七月王朝期间，自由派的政治家分为运动派（拉斐特和奥迪隆·巴罗）和抵制派（卡西米尔·佩利耶以及基佐），前者主张随着经济的繁荣、社会的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要不断降低纳税标准，向越来越多的人敞开大门，而后者则坚持选举和被选举的纳税标准始终应是200法郎和500法郎。对于纳税选举，奥迪隆·巴罗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在我们的社会当中，已经存在某种把一切和金钱相连的倾向；应当反对它，而不是助长它……否则，金钱将成为所有人顶礼膜拜的上帝。”Odilon Barrot, *Mémoires posthumes*, tome 1, Paris: Charpentier et Cie, 1875, pp. 252-253.

⑦ *Le National*, 3 avril 1832. 共和派用普选解决贫富差距的信念，可以在激进共和派赖德律-罗兰谈论第二共和国确立普选制时所说的一句话中得到体现：“自从该法颁布之日起，法国不再有无产阶级了。”转引自 Pierre Rosanvallon, *Notre histoire intellectuelle et politique, 1968-2018*, Paris: Seuil, 2018, p. 95.

⑧ *Le Constitutionnel*, 4 avril, 1832.

⑨ 根据笔者在法国图书馆 Gallica 网站上的初步检索，1831年以前只出现一份标题中含有“无产者”概念的宣传册，在1832年却出现了十多份。Charles Béranger, *Pétition d'un prolétaire à la Chambre des députés*, Paris: Au Bureau de l'Organisation, 1831; Henri Aubert, *En avant! Ou réflexions d'un prolétaire sur la position politique de la France*, Paris et Lyon: Chez Tous les Principaux Librairies, 1832; Jean Reynaud, *De la nécessité d'une représentation spéciale pour prolétaires*, Paris: avril 1832; L. D., *Le prolétaire destinées à l'instruction politique du peuple*, 1832; Selme Davenay, *Cri d'un prolétaire*, Paris, Imprimerie de Auguste Mie, 1832; Joseph Beuf, *Aux prolétaires. Des droits et des devoirs des prolétaires*, Paris, 1832, etc. 需要指出，无产阶级概念的流行是否和1832年霍乱是否有直接关联，尚有待于进一步考察。

略论 1789 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诸提案中的财产话语

张 智

(复旦大学 历史学系, 上海 200433)

摘要: 在为制定《人权宣言》而出现的众多提案中,“财产”作为权利话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存在。不同的提案作者从自然法传统及 18 世纪的思想中汲取养分,进而形成了不同的财产话语。以西耶斯为代表的一些提案作者,使用“权利—自由”的语言,强调财产是一种不可侵犯的自然权利,强调人们可以自由地行使这一权利。也有一些作者,认为不受限制的自然权利可能会带来无政府状态,他们强调权利和义务的对等。财产的权利也要受到相应义务的限制。而色贡德和马拉则更关注财产的不平等,他们认为财产的权利要服从正义的原则,因此,应通过法律调节分配以消除不平等,实现正义。提案中的财产话语不仅对 1789 年《人权宣言》产生影响,还随着大革命的展开为不同的革命者所借用。

关键词: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财产权; 自然权利; 西耶斯; 法国大革命

中图分类号: K565.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109-10

1789 年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下简称《人权宣言》)中,有两条与“财产”直接相关,即第二条“一切政治结合均旨在维护人类自然的和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及第十七条“财产是不可侵犯与神圣的权利,除非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对它明白地提出要求,同时基于公正和预先补偿的条件,任何人的财产不可受到剥夺”。其中第十七条是应迪波尔等代表的要求而增加的。这些代表认为,不加入关于财产权的条款,《人权宣言》将是不完整的。该条的出现与 8 月 4 日之后的历史语境不无关联,因为它涉及如何界定被废除的领主及封建特权。它们是否属于财产?如果属于财产,那么是否要对其所有者进行相应的补偿?1789 年,《人权宣言》甚至一度采用了复数形式的“财产”。^①这种用法,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制宪议会中一些代表尤其是支持赎买和补偿的代表对财产的看法。

基金项目: 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 (16JJD770016)。

作者简介: 张智,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国近代思想史。

^① 关于《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的形成及变迁,参见 Marcel Suel,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l’énigme de l’article XVII sur l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No. 5, 1974, pp. 1295-1318。

《人权宣言》中关于财产的内容,其实在7、8月间出现的诸多提案^①里均已存在。旧制度后期,随着财政危机的加深、税收改革的反复、贫富差距的扩大以及对特权的批评的增加,“财产”成为思考旧制度的一个核心概念,当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多与其息息相关,相关的书籍、小册子也迅速增加。这些著作,既有从政治哲学、道德哲学或法理学的角度出发,讨论财产的,如兰盖、布里索和马布利等人的作品。也有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讨论财产及商业社会等问题。尤其是1785—1789年间,由于税收及政治危机的加深,关于财政和税收的著作迅速增加^②,对财产的讨论也随之增多。三级会议召开前,各地提交的陈情书中,财产与特权、税收等成为引人注目的论题。大革命之初,提交《人权宣言》提案或者参与起草提案的人士,大多是活跃在政坛上的各地代表、律师、法官或作家。他们意识到,要建立新秩序,要在多变的革命局势中维系秩序,就必须从法理层面确立权利的体系,财产权则是权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不过,由于受到现实局势、个人立场及不同财产话语的影响,不同提案作者对财产的论述亦不尽相同。

西耶斯于1789年7月20—21日,向第一宪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个人提案。在这一提案的开头,他论及《人权宣言》的两种书写模式:“第一种是如同教义条文那样进行陈述”,“许多人支持法律均需具有此种特征”。“第二种陈述真理的方法是不去剥离它的本质特征,即理性和事实。”^③西耶斯不愿意如一些代表那样,将《人权宣言》变成一本“教理书”,他更倾向于后一种方式。虽然提案的末尾,是由32条条文构成的部分,但按他自己的话说,那只是“妥协之举”。他希望的是,通过基于理性的分析和推理,系统阐释他在之前的一系列小册子中表达过的思想,尤其是“社会技艺”(L'art sociale)或“社会秩序的科学”的思想,财产话语则成为了一条红线,贯穿于他对“社会技艺”的

^① 1789年7月9日,穆尼埃(Jean-Joseph Mounier)代表第一宪法委员会向制宪议会作报告,陈述有关制宪工作计划。他强调,“为使一部宪法良好,它应当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委员会认为,为确认我们宪法的目的,用一个人权宣言放在宪法面前将是适当的”。他还提出,《宣言》应该简短、易懂、明确。7月11日,拉法耶特提交了个人的简单提案。在他的倡导下,出现了众多提案。不同的学者对《人权宣言》提案的数目有不同的看法。如Christine Fauré认为有27份,而根据Marcel Gauchet的统计,制宪议会的代表提交了35份提案,其中有3份集体提案。还有3份提案的性质尚存有争议。非议会代表提出了9份提案。具体参见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Editions Payot, 1988, p. 18; Marcel Gauchet, *La Révolu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1989, pp. 320-323。一些在1789年较有名气或颇为活跃的代表都提交了《人权宣言》提案,除拉法耶特、穆尼埃外,还有西耶斯、佩蒂翁、泰尔默(Jean-Joseph Terme)、塔尔热(Guy-Jean-Baptiste Target)、色贡德(Jean-Louis Seconds)、迪朗·德·马亚纳(Durand de Maillane)、图雷(Jacques-Guillaume Thouret)、杜邦·德·内穆尔(Dupont de Nemours)、加洛(Jean-Gariel Gallot)、西讷提(Comte de Sinety)、西耶里侯爵(Marquis de Sillery)、布什(Charles Bouche)、古日-卡尔图(Arnaud Gouges-Cartou)、杜·加朗(Pison du Galland)、拉德巴(Laffon de Ladebat)、拉博·圣艾蒂安(Rabaut Saint-Etienne)、德·布瓦斯朗德利(Legrand de Boislandry)等人。亦有一些代表,虽未提交个人提案,却在议会中发表了对于《人权宣言》的看法,如马卢埃、当特格(d'Antraignes)等人。3份集体提案分别为穆尼埃参加的宪法委员会于7月28日提交的提案、米拉波等人组成的五人委员会于8月17日提交的提案以及第六办公室的提案。在制宪议会之外,如孔多塞、马拉、赛尔旺(Servan)等人亦有提案。根据Marcel Gauchet的统计,还有5份提案是匿名的。《人权宣言》提案的资料汇编,参见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Stéphane Rials,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Paris: Hachette, 1989。Stéphane Rials同时对《人权宣言》提案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此外,相关研究著作还有Marcel Gauchet, *La Révolu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ntoine de Baecque, *L'An I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ress du C. N. R. S, 1988。在已有的研究中,专论《人权宣言》提案中“财产”问题的并不多,但Stéphane Rials, Marcel Gauchet, Marcel Suel的研究都涉及这一问题。此外,在一些专论财产权的著作中也有相关讨论,如彼得·甘西:《反思财产:从古代到革命时代》,陈高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Christopher Pierson, *Just Property*, Vol. 2, Elightenment, Revolution and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Jean-Claude Perrot, *Une histoire intellectuell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92, p. 76。此外,对旧制度末期的税收及其与政治的关系的讨论,还可参见黄艳红:《法国旧制度末期的税收、特权和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③ Sieyès, *Préliminaire de la constitution. Reconnaissance et exposition raisonné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in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91。

论述。

西耶斯强调,《人权宣言》的目的是为了捍卫“自由和财产”。其提案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正是围绕着这两个概念展开的。他使用自然法的语言,从“需要”入手开始讨论:“就其本性,人服从于他的需要。但就其本性,人又拥有追求其需要的手段。”^①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为了保证基本的平等即权利的平等以及安全,自愿且自由地互相缔结契约,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不过,对西耶斯而言,自然状态只是一个逻辑起点,他论述的重点是社会状态下的自然法和自然权利。在他看来,社会的出现是为了保障和加强自然权利。沿着这样的逻辑,西耶斯展现了从自然状态到社会状态,财产的权利是如何出现并得以巩固和扩展的。“人身的所有权(propriété)是首要的权利”,这一权利是不可让渡的。^②从这一最初的权利中,衍生出“行动的所有权和劳动的所有权。因为劳动只是对于能力的有效使用,它显然来自于人身及行动的所有权”。由此,劳动也成为了一种财产。而“外部物品的所有权,或称物权,同样是人身所有权的产物与延伸”。和当时不少法国人一样,他强调地产的重要性:“土地的所有权是物权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在目前的状态下,它更多与社会需要,而非个人需要相联。”^③西耶斯使用了洛克的经典语言,说:“通过劳动……我将一个不属于人身,又是我需要的物品划归己有。”接着,他又借用了重农主义的语言,认为除了劳动外,投资和先占者的权利亦是财产权的来源。这些条件使一件物品变成“只属于我的财产”。最后,“社会状态再通过普遍契约的力量,附加上了某种合法的确认。为了赋予‘财产’一词我们惯于在文明社会中附加其上的所有意义,人们不得不假定后一行为的存在”。^④于是,通过法律,排他的财产权在社会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西耶斯再次使用了重农主义式的语言,指出“公民的自由、财产和安全必须得到社会保障,以免于遭受任何攻击”^⑤。这样,财产成为了一种公民权利。

在界定财产权的性质之后,西耶斯又将其置于自由的话语中:“保障人们在运用人身所有权和使用物权时不会感到焦虑不安,这就是自由。因此,所有公民均有权停留、离开、思考、说话、书写、印刷、出版、劳动、生产、持有、运输、交换及消费等等。”^⑥于是,人身自由、言论出版自由、劳动及交换的自由都与所有权(财产权)联系起来。自由还表现在“所有人都有权处置其财物和财产,规定其支出,只要他认为这是合适的”^⑦。当然,和其他权利一样,对财产权的运用也要服从自由的边界,即不损害他人的自由。这就意味着“平等”语言的加入。每个人都要承认其他社会成员拥有同等的之于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没有人比他人更自由,没有人之于其财产的权利,要多于其他人之于他们财产的权利。所有人必须享受同样的保障与安全。”显然,西耶斯平等话语的核心是权利的平等。和当时的大部分人一样,他认可财产的不平等,但同时指出,财产的不平等与财产权利的平等并不相悖。“如果人们在‘手段’方面即财富、精神和力量,是不平等的,这并不意味他们在权利上是不平等的。”^⑧权利的平等是一项基本原则,倘若权利是不平等的,那么,就会产生特权,譬如公共赋税的特权,对公共财产的独占等。这样,财产便与西耶斯对特权的批评联系起来。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92.

②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96, 103.

③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96. 初看上去,西耶斯似乎表达了与重农主义类似的思想,但这句话可能隐含的另一层意思是,社会可以出于共同体的利益和需要,干预土地财产。当然,对于这个问题,他言而未尽,并没有具体展开。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96.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05. 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中,西耶斯写道:“所有的人都同等地依存于法律,所有的人都将其自由与财产交由法律保护;这就是我所称的公民的普通权利,在点上他们彼此全部类同。”西耶斯:《论特权 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1页。

⑥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96.

⑦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04.

⑧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05.

西耶斯认为,权利平等不仅涉及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还涉及政治权利。他将所有权利分为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社会之所以出现,首先是为了维系和发展消极权利。在他看来,自然权利及公民权利都属于消极权利,财产就是一种为每个人、每位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消极权利,而政治权利是组织并维系社会的权利。通过这些权利,社会才得以成型。^①虽然西耶斯在《第三等级是什么?》中写道:“财产与技巧的不等犹如年龄、性别、身材等等的平等一样,绝不改变公民责任感的平等”^②,但他显然并不认为所有人都有权在公共权利的建构中扮演积极的角色。“伟大社会事业的真正行动者”,除了拥有“自由和财产”,还得理解并追求公共利益。西耶斯著名且影响深远的“消极公民”与“积极公民”的区分由此产生。^③

在西耶斯的提案中,财产居于其权利话语的中心,成为连接自然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纽带,也是“社会技艺”的重要内容。不过,这并非西耶斯财产话语的全部。共和三年(1795)的一份手稿揭示了他在1789年7—8月间对《人权宣言》的另一些思考。其中与财产相关的部分,不再集中于权利话语,而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的。^④

西耶斯仍然从“需要”入手展开论述,但这次他选择了政治经济学的话语:“社会的进步将共同协作/需要转变为相互(réciproques)代表/需要,将共同狩猎转变为市场上的交换……如果每位代表没有他的劳动成果的所有权,那么,他如何代表生产?于是,财产就处于社会进步的红线之上。有了它,对于每个个体而言,就有了更多独立/有力的自由。”^⑤这样,财产就成为分工及代表制得以发展的必要前提、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而代表制的发展又促进了生产,使社会财产和个人财产大幅增加。“协作的进步带来了社会的共同财产,代表制及其进步使得动产成为必然。”在协作状态下,个体所发挥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而代表制即分工,不仅带来个人自由,还让每个人能充分发挥其能力和价值,产品也会十倍、百倍地增长。西耶斯认为,“这是一个全新的创造,一种新的本性,它归功于代表制及其仆人——商业”。当然,在他看来,商业自身也成为代表制的特殊分支。^⑥因此,与重农主义学派不同,西耶斯明显对动产和商业社会的发展持一种赞许的态度。接着,西耶斯又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代议制的两个阶段进行了阐释。第一个阶段是只有协作的时期,它出现于最简单的社会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协作是平等的,但此时的平等实际上意味着民主中的专制。随着社会秩序的进步,人们进入以“需要的相互性”为基础的第二个阶段。在协作中,专制鲜有畏惧之事,而在“相互的秩序”中,它将是灾难性的。以分工和相互需要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不可能接受专制。最后,西耶斯又回到了《宣言》的主题:“立法者的技艺就在于对相互的秩序的良好组织。”

可能是出于《人权宣言》文本的特殊性质,西耶斯的这些思考并未进入提案之中,但财产、分工与代表制的结合,无疑是其思想颇具特色之处。作为一份法律文本,《人权宣言》及其关于财产的条文,自然不会采用政治经济学的话语。但并不能说提案作者在思考时没有受到18世纪这一重要话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00-101.

② 西耶斯:《论特权 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1页。

③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01. 西耶斯在提案中并未具体论及财产与公民身份的关系。对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参见 William H. Sewall, *A Rhetoric of Bourgeois Revolution*,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58-180.

④ “Manuscrit inédit de Sieyès sur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317-324. 西耶斯18世纪的法国政治经济学话语颇为了解,并受到重农主义学派的影响。关于重农主义学派对于西耶斯的影响,参见 Murray Forsyth, *Reason and Revoluti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the Abbé Sieyès*, New Yor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49-58. 他在1775年还写过《致经济学家,关于他们的政治与道德体系的信》(*Lettres aux économistes sur leur système de politique et de morale*),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讨论了需要、分工、商业社会等问题,并对重农主义的某些思想进行了反驳。具体讨论参见 Richard Whatmore, *Republicanism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Jean-Baptiste Say's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8-73.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323.

⑥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323.

语的影响。实际上，孔多塞、杜邦·德·内穆尔等人也都深受其影响，也许和西耶斯一样，他们只是在写作时有所取舍。

二

西耶斯提案关于财产的话语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它是其本人权利理论的核心部分，还在于它展现了某一类提案中财产话语的一般特征。^①

与西耶斯一样，这类提案的作者都使用了一种源于自然法传统尤其是洛克的权利语言，并将财产视为自然权利。对权利语言的运用，正是 1789 年革命政治语言的特点。^② 它几乎为所有提案作者所接受。大革命初期，绝对君主制和等级社会在话语及现实层面仍拥有强大的资源及影响。对于革命者和制宪议会中的代表而言，他们很难以历史权利来消解等级特权，证明革命及自身立宪权利的正当性。于是，基于抽象推理的自然权利便成为最合适的选择。所以，几乎没有《宣言》提案是付诸历史权利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提案作者都将财产视为一种自然权利，诸如佩蒂翁、布什、加罗、克勒尼耶尔、拉德巴等人都将财产排除在自然权利之外，认为它是一种由实在法确立的社会权利。不过，无论是将财产作为自然权利抑或社会权利，提案的作者们都从话语的层面肯定了财产权利的平等，这正合乎制定《人权宣言》的目的以及革命者的意图。

在旧制度的语境下，“财产”是特权和绝对主义的体现。贵族对地产及公职的攫取和把持，存在于赋税中的不平等，乃至国王不经民族或其代表的同意而随意征税，都是明证。从语言的层面而言，革命就是要消除对“词的滥用”，恢复“财产”一词真正的意义，从而消解旧制度和特权的正当性。譬如，不少《宣言》提案都强调，公职绝非行使这一职能的人的财产^③，因此既不可据为私有，亦不可买卖或继承。这样，公职就被排斥在“财产”一词之外。西耶斯等提案作者对自然权利语言的使用，让财产在权利上的平等变得顺理成章。塔尔热的提案就反复强调，“‘财产’一词只在作为属于每个人的权利的意义才适用”，“财产是一种属于所有人的、排他地使用或处置某些物品的权利。政治团体要保障这一权利的不可侵犯”。^④“六办”提案也提到，“每个人都拥有对于其自由和财产的同等权利”。^⑤穆尼埃则更加有针对性地写道：“他们（一切阶级的公民）都有能力获得一切类型的地产”。^⑥其他不少提案中都可以找到类似的表述。自然权利赋予财产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特征。很多提案作者均指出，财产应该得到社会和法律的保障，并免于遭受一切攻击，不得随意以强力剥夺任何人的财产。一切不以法律的名义侵犯的财产行为，都是犯罪。^⑦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必要剥夺个人财产。为了维护财产的神圣性，这些作者对此类情况的解释显得非常谨慎：如果要剥夺个人财产，只能是出于公益。虽然一些提案作者在词汇的选择上稍有

^① 或许因为西耶斯沉默寡言，不善言辞，又或许因为穆尼埃等人的反对，在制宪议会讨论《人权宣言》时，西耶斯及其提案的影响并不大。不过，一些《宣言》提案作者却直言受到他的影响。如古日-卡尔图说：“已有的提案，只是提出了孤立的原则。西耶斯神父是唯一指出其源头的人。”再如拉博·圣艾蒂安在其提案中承认自己“采用了西耶斯的提案……只对有些提议进行修改”，“提案第二部分是西耶斯的提案为基础，进行了修改”。还有一些人虽未明言，但其提案明显与西耶斯的提案相近。例如德·居斯蒂纳伯爵（Comte de Custine）提案的内容与西耶斯提案的内容几乎相同，只是文字上有所修改和删减。

^② 关于 1789 年的政治语言的具体讨论，参见 Jaques Guilhaumou, *La langue politiqu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 l'événement à la raison linguistique*, Paris: Méridiens Klincksieck, 1989, pp. 33-45.

^③ 如西耶斯就提及“所有的公共职务，不是一种财产，而是一种委托”。同样还有穆尼埃提案第二条，“所有公职均非行使公职的人的财产”等。参见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02, 113.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23, 124.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31.

^⑥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13.

^⑦ 孔多塞、塔尔热、迪朗·德·马亚纳、图雷、布什、布瓦朗德利乃至认为财产是社会权利的佩蒂翁等人均有类似表述，在此不一一例举。

不同,如塔尔热和图雷使用了公共需要(nécessité publique)一词,布什使用了公共利益(utilité publique)一词,^①但他们表达了类似的意思。塔尔热等人都是律师,熟悉法国的法律传统。自加佩王朝以来,法国国王自称“王国的皇帝”。作为皇帝,他们是个人财产和公共秩序的保卫者。国王维系公共秩序的权力,使其可以剥夺其臣民的财产,但只能以“公共利益(utilitas publica)”或“公共需要(necessitas publica)”的名义进行。^②塔尔热等人利用了这些传统术语,并将权力的主体从国王转移到民族之上。除公益之外,他们还还为剥夺个人财产的行为附加了其他限制,即社会必须给与财产所有者以相应的补偿。图雷主张“全额补偿”。布什甚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立刻并以更高的价格得到补偿”^③。塔尔热则说:“只有给予不少于其价格的补偿,才能剥夺那些一经使用,就会对政治产生损害的财产。”迪波尔也持同样的观点:“如果某人享用了明显公众有害,并被判断是如此的财产,也许可以强迫他放弃这一财产,并立即给予相应的补偿。”^④这种话语的出现无疑与革命初期的历史语境密不可分。旧制度下,不少人尤其是特权等级,认为什一税、利息、封建与领主的权利、依附于土地及采邑的所有权利和特权都属于“财产”。8月4日之夜虽然废除了与人身相关的封建负担,但也肯定了与土地相关的负担需要赎买,这说明议会的大多数代表间接承认了相关特权是财产。《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综合了提案中的话语,由迪波尔执笔成文并得以通过。其后,委员会又决定将其中单数的“财产”(propriété)改为复数的“财产”(propriétés),克莱蒙-托内尔、塔列朗等人还在记录上签了字。迪波尔后来对此也并未提出抗议。实际上,“财产”一词单复数的变化,隐晦地表达了要将教士、贵族的特殊“财产”纳入财产权话语之中的意图。当然,这与迪波尔在提案中所表达的思想并不矛盾。^⑤1789年8月《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的变化,反映出在制宪议会中占多数的宪政派一方面接受了权利语言的激进原则,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明显的温和性。他们既希望打破旧制度、建立新制度,又注意到秩序的重要性,在“大恐慌”之后尤其如此。局势及态度的变化也影响了一些代表对权尤其是财产权问题的思考。

西耶斯是在“权利—自由”的框架下讨论财产的,塔尔热、图雷等人也采用了类似的方式。出现于1789年7月底8月初的一份匿名提案也强调,“所有财产就其本质而言是不受约束的”。这种话语是漫长的自然法传统发展到17—18世纪最终形成的,其要点在于,只要不侵犯他人的同等权利,人们对权利的使用是不受限制的。西耶斯还借用了重农主义的表达方式,将安全加入自由和财产之中,作为自由享用财产的保障。^⑥自由、财产和安全,成为社会秩序的象征。然而,7月底至8月,这种“权利—自由”的语言遭到了不少代表的反对。8月2日,马卢埃在议会发言说:“荒谬而危险的形而上学占据着议会。”他反对自然权利的原则,反对“以一种绝对的方式宣告自然权利的普遍原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24, 153, 199. 此外,五人委员会的提案使用了“公共需要”一词,佩蒂翁使用了“公共利益”一词。

② Jean Morange, “La déclaration et le droit de propriété,” *Droits*, Iss. 8, Jan, 1988, pp. 102-103.

③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99.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24.

⑤ 1791年8月4日,制宪议会再次展开了对于《人权宣言》的讨论。罗埃德雷(Roederer)提出《人权宣言》的个别表述不够准确,如第十七条中的“财产”一词。他指出,在第十七条中使用复数形式的“财产”一词是错误的。图雷辩解说那只是印刷错误。罗埃德雷反驳道,这并非印刷错误,而是观念上的问题,只有单数的财产(propriété)才表示一种权利。他还提议对《宣言》第十七条进行其他一些修改。但杜邦等代表认为,《人权宣言》是神圣的,不能轻易改动。最终,制宪议会决定,除罗埃德雷提出的单复数外,无须对《人权宣言》进行任何进行修改。当然,制宪议会决定使用单数的“财产”,也折射出政治局势的变化。随着革命发展、教士分裂、国王出逃失败,至1791年8月,许多教士和贵族的政治角色消失,并开始被视为敌人,他们的财产也不再属于权利之列,亦不再受到保护。参见 Marcel Suel,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l'énigme de l'article XVII sur l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No. 5, 1974, pp. 1295-1318.

⑥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04. 重农主义者德·拉维里埃尔(Mercier de la Rivière)说:“财产、安全、自由,就是整个社会秩序”。Mercier de la Rivière,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in *Les Physiocrates*, Genève: Slatkine, 1971, p. 615.

则……对这些原则的一知半解和错误的应用，产生了危险和无序”。他认为，自然权利的原则要服从于实在法。“没有无法为实在法改变的自然权利”。^① 此时，穆尼埃也转变了立场，与马卢埃接近。他担心过于强调自然权利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和无序。社会秩序和安全得到更多代表的重视。

实际上，1789 年 8 月之前，某些提案作者就已经注意到“自然权利可能会导致权利不受限制”这一问题。如孔多塞，他在提案中重复了之前作品中的提法，将人权归结为“人身安全、人身自由、财产安全、财产自由及平等”。但同时，他又避免使用“自然权利”一词，而选择了“相互的权利”（*droits mutuels*），以强调人与人之间权利及利益的对等。^② 还有一些提案，使用了“权利—义务”的语言来对抗“权利—自由”的语言。这种语言借鉴了自然法话语中历史更为悠久的传统，即强调义务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同时，18 世纪的著作如马布利的《论公民权利和义务》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六办”提案的第八条就提及社会状态下“权利与义务的双重关系”。^③ 此外，还有好几条是专门讨论义务的。塔尔热在 8 月 20 日之后，转而支持“六办”提案，提出权利和义务的结合。西讷提认为已有的提案过于强调个人的自然权利，而忽视了它们的运用可能会对社会和公民同胞造成损害。他并不反对《人权宣言》，反而觉得它很重要，是宪法大厦的基石，正因为此，他才希望在肯定《宣言》的同时，提出“公民的义务”以消除可能出现的危险。西讷提指出，要实现公共利益和幸福，就应在告诉人民自然权利的同时，教育他们理解公民义务。要让公民了解，在社会中，没有任何自然权利不受相应义务的限制。^④ 就具体条文内容而言，西讷提的提案基本借鉴了“六办”提案。但就形式而言，在众多提案中，它是独一无二的：提案的每一条都被分成“人的权利”和“公民义务”两栏，以更直观的方式展现了“权利—义务”的对等。这种两分，也很大程度上对西讷提财产话语的重点和表达方式产生了影响。

西讷提提案第三条“人的权利”部分，直接合并了“六办”提案的第三、四条内容：“从才能的运用中，衍生出财产的权利，每个人均拥有之于自由和财产的平等权利”。而在“公民义务”的部分，则试图削弱和限制财产权的不可侵犯性。“只有尊重他人的自由和财产，服从社会的法律，才能的运用才是自由和完整的，财产的权利才是不可侵犯的。”第四条权利的部分，使用了“六办”提案的第五条：“生命、自由、荣誉、劳动及能排他性地处置的物品，构成了他所有的财产及所有的权利”。而义务的部分为“每个公民必须尊重他人的财产，法律必须保障所有人的财产，所有对于他人财产的攻击都是重罪”。^⑤ 其实，第三、四条“公民义务”部分的内容，也都存在于使用权利—自由语言的提案中，只是表达方式大相径庭。“权利—自由”语言的表达通常为，每个人对于财产的使用，都是自由的，只要不损害他人同样的权利。财产权是不可侵犯的，除非依据法律的判决。表达方式上的差异，正是话语使用者不同意图的体现。对于公民义务的强调，还使得西讷提注重社会甚于个人。第十六条即最后一条的义务部分为“公民的一切都归功于社会和社会秩序的维系，它保障了公民的自由和财产。尽管宪法确保了他们的权利，但对每个公民的幸福最为确定的保障，是所有人的爱国主义”。^⑥ 类似的内容，布瓦朗德利则完全从权利的角度表述的：“所有社会成员都有权要求社会保障其财产、自由和生命”。^⑦ 这样，在西讷提的提案中，社会秩序就超越了个人，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军人出身的他，还受到了旧制度后期爱国主义与美德话语的影响，并利用其与“权利—自由”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61.

^②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38. 对孔多塞提案中所涉相关问题的讨论，参见 Yannick Bosc, “Liberté et propriété.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et le républicanisme de Condorcet,” in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No. 366, 2011, pp. 59–63.

^③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32.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75–177.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78.

^⑥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181.

^⑦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66.

话语以及个人主义对抗。^①

三

为了反对《人权宣言》和自然权利的原则，马卢埃使用了具有道德色彩的话语。面对许多议会代表对美国《独立宣言》及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的推崇，他试图指出美国和法国之间民情的不同：美国社会是新形成的，它在总体上是由已经习惯平等、对奢侈及贫困均一无所知的人构成的。而在法国，“我们有大量没有财产的人”。对这些人而言，首要的是生存。他认为，“身处依附状态的人民，必然更希望看到有限的正义，而非自然自由的扩展”。以一种绝对的方式宣告，那些正承受痛苦、缺少启蒙和生存手段的人和那些最有权势、最富裕的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这并无实质性的意义。因此，更重要的不是制定《人权宣言》，而是通过道德和政治的结合，确立良好的制度，促使幸运的阶级和不幸的阶级之间互相接近。^②

马卢埃的论述实际上涉及旧制度末期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如贫富分化的加剧及穷人的生存权。大革命之前，这些问题就引起了不少人的重视，不仅诸如卢梭、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著名启蒙思想家都在著作中表达过各自的看法，还有内克尔、兰盖、布里索、马布利、梅叶等人也有相关著述。然而，在准备《人权宣言》时，真正关注这些问题的提案作者却寥寥无几。作为有产者或社会精英，绝大部分作者都只是乐观地提出，财产的不平等与财产权利的平等之间并无矛盾之处，而丝毫没有考虑到从财产的不平等到权利的不平等也许只有一步。他们从自然权利出发，承认人的生存权。但对于缺乏生存手段的人，他们基本只从原则承认其获得救济的权利。此类提案，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自然法传统发展到18世纪所呈现出的一种逻辑，即私有财产权可以富有成效地管理资源、激励生产，最终不用干预私有财产或节衣缩食也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这种逻辑显然更容易为占制宪议会大多数的有产者接受。然而，自然法传统对于财产的论述，还存在另一种逻辑：财产要服从于正义。为了让穷人也有必需品，人们应该按照自然的和必需的原则来限制其需要。对私有财产权要有所限制，甚至在必要时，财产将回到公有的原始状态。从4世纪的主教巴西略到托马斯·阿奎那，再到17世纪的格劳修斯、普芬道夫和洛克，都对这一逻辑进行过思考。^③ 旧制度末期批评私有财产和贫富分化的小册子，很多也使用了这种逻辑。在所有提案作者中，只有色贡德和马拉采用了这样的语言。然而，马拉并非制宪议会的代表，色贡德的提案则被认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宣言》提案，最终未能通过。

色贡德和西耶斯一样，从“需要”出发展开讨论，但他几乎反驳了西耶斯的整个财产话语。他认为，“需要形成权利，这是一切财产最初的资格”。占有物、文化、劳动、技艺，“只是次等的资格，它们使得这一权利完整，但不足以建立起这一权利”。在占有或种植之前，就要有权利这么做，这种权利就是需要。^④ 需要成为财产权的前提，同时，它为财产尤其是私有财产的权利设置了限制，即以自己和他人的需要为限。地产同样如此。色贡德对地产的论述，主要涉及当时在法国还存在的公地。“在土地得到分配之前，人之于土地的权利，并非所有人的权利，亦非所有人中每个人的权利。”^⑤ 每个人的权利与所有共享者的需求及人数的比例相关。

^① 西讷提认为，人的本性倾向于自私自利，时刻将他引向个人利益和好处，而不考虑他和同类的关系。因此，需要爱国的美德，使公共善的原则深入人心，需要一种愿意为社会幸福而做出个人牺牲的情感。他希望所有法国人都能拥有这一美德，因为它造就了帝国的荣耀和安全。爱国主义，最终会带来所有的社会美德的繁荣。

^②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162-163.

^③ 具体的讨论，参见彼得·甘西：《反思财产：从古代到革命时代》，陈高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伊斯特凡·洪特：《贸易的猜忌：历史视角下的国际竞争与民族国家》，霍伟岸、迟洪涛、徐至德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年。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72-73.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73.

正因为需求是有限的，超过了需求，财产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人们相信，直到某一点，财产权都是正义的，而在另一点，它可能是非正义的。”因此，“过度的财富只能是公共罪行，至少是一种公共的、尤其是约定俗成的非正义”。色贡德所使用的这些语言，在基督教和自然法传统中是很常见的。他进一步以世俗化且具有 18 世纪特色的语言论述道：有民族财产和特殊财产两种财产存在。前者高于后者，它可以逐步地修补不正义和无序。这样，在色贡德那里，个人财产就失去了神圣性，它居于公共财产，即民族财产之下。这就意味着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个人财产进行干预是合乎正义的。色贡德是少有的提出以调节分配来实现平等和正义的提案作者。分配正义仍然来自需求。因为自然的需要几乎是平等的，权利也是如此，那么，对财物的分配也应如此。然而，不公正、失策且可憎的不平等在人与人之间，在国家中已经建立了起来，其后果就是贫富分化。失去了一切的穷人，在悲惨中生活。财产的不平等还导致权利的不平等和其他所有不平等尤其是教育的不平等。被剥夺了财产的人，也被剥夺了权利，有产者成为唯一的公民。色贡德认为，所有正义的原则由此被颠倒。因此，需要进行政治改革，改变这种恶和不公正。^①

马拉也是从“需要”入手，来讨论权利问题：“从人的某些需要中，衍生出了他所有的权利。”但他论述的重点并非自然权利，而是社会权利。他认为，公民权利包括人身安全、个人自由和财物的所有权，“它意味着愉悦地享用所占有的东西”。^② 在“公民的权利”这一部分，他综合了之前所写的一些作品如《奴隶制的锁链》（1774）、《刑事立法计划》（1780）中的思想，对贫富分化及财产不平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马拉承认财富天然具有不平等的趋势，但他由此更强调社会和法律要对不平等进行限制：“在财富中，必然发现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源于天然能力、最佳利用时间或对某些有利环境的竞争的不平等。法律必须设立起它们无法逾越的界限，以阻止过大的不平等。”^③ 而没有财产的人，无法从社会获得任何利益。和当时许多小册子作者一样，马拉使用了具有强烈修辞色彩的语言，对穷人的悲惨处境进行了描述：“拥有美德非常美好，但如果缺少柔韧、灵活，获得财富似乎就变得不可能……穷人只能通过贫苦、疲惫和悲惨感受自己的存在。沉重的工作留给了他们，卑微的职业留给了他们……痛苦、奴役和轻蔑留给了他们。连安慰我们的自由，对他们而言也毫无用处……革命来临，这似乎并未减少他们的依附。”^④ 他还区分了因不同性质的财产而造就的不平等，并指出相应的解决方法。在财富是劳动、技艺、才能或天分的结果，而法律不对财富进行任何限制的情况下，社会必须为那些没有任何财产的成员提供财富。当劳动不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社会则要满足他们生存，其吃、穿及舒适居住的需要，在生病、垂垂老矣时得到照顾的需要，抚养子女的需要。这种救济的正当性在于，“这些是他们的牺牲的代价，他们牺牲了对于地上物品的公有权利，并承诺尊重公民同胞的财产”。而如果“在一个财富非常不平等的社会中，或大量的财富几乎都是由阴谋诡计、招摇撞骗、特殊对待、贪污、欺压、强夺而得来的社会中，那些充斥着多余之物的人，要臣服于那些缺乏必需品的人的需要”。对此，他提出了具体方法：“在一个某些特权者以狂喜、排场和愉悦享受着穷人、寡妇和孤儿财物的社会中，正义和智慧共同要求……基于法律的分配，这些财物至少有一部分走向它们的目的。”也就是说，可以将特权者或富人一部分多余的财产分配给穷人。当然，马拉也强调，这种分配不是平分，而是通过理性来决定的。这也说明他并不支持当时存在的平等主义。调节分配的正当性在于，“那些被社会弃于悲惨和绝望之中的正派公民，回到了自然状态，并有权通过武力收回这些利益”。^⑤ 显然，对于两种财产不平等的解决，马拉都付诸自然法传统，前者使用了传统的基督教语言，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73-74.

②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77.

③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77.

④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77.

⑤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p. 277-278.

强调地上产品的公有，后者借用了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值得一提的是，此时他的激进性或极端性已初露端倪：绝望中的正当公民有权使用武力收回对财产的权利。

马拉提案中关于财产的部分更像是一本大革命前夕的小册子，而非宪法的前言。色贡德的提案也有类似的问题。但就内容来说，他们的提案从穷人权利的角度来讨论贫富分化、财产不平等问题，这在《人权宣言》提案中，乃至在18世纪批评私有财产的作家中，都是激进的。当时不少批评者如兰盖等人，多使用道德语言，强调富人的仁慈和道德义务，强调穷人的忍耐，由此弱化了穷人对财产的权利。也许正因为这种激进色彩，色贡德和马拉的提案显得颇为边缘，而难以为制宪议会中的大部分代表接受。

结 语

《人权宣言》提案的作者们，在论述财产问题时，常常从自然法传统及18世纪的思想中汲取养分。而自然法漫长的传统，18世纪复杂而多样的思想，为不同的作者提供了不同的语言：从作为自然权利的财产到作为社会权利的财产，从财产权的绝对性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从国家和社会不直接干涉财产到财产权要服从于人的基本需要和社会正义。这使得提案中的财产话语呈现出多元甚至对立的特性。然而，在制宪议会中的许多代表看来，《人权宣言》内容应该是一致、确切、简单而非多元、复杂的。如多菲内省代表杜·加朗就在其提案中指出，宣言应以“教育所有公民为目的”，要易懂、易记，它并非为形而上学的讨论提供素材。因此，“对于宣言的尽善尽美而言，确切的方法至关重要”。^①《人权宣言》这种特性就意味着，代表们只能选择诸提案中的某一种财产话语，并放弃其他财产话语。在制定《人权宣言》的过程中，代表们最终选择了作为自然权利、神圣而不可侵犯的财产。不仅如此，他们还有意回避了提案财产话语中可能会造成歧义的某些内容，譬如税收。几乎所有提案都提及这一旧制度末期政治、经济和社会中的重大问题，而且将它和财产联系起来。不少提案认为，税收是公民为了公共利益而交出的一部分个人财产，或是将一部分个人财产置于公用。如“六办”提案第二十二条就提出，“税收是从其财产中扣除的一部分”。图雷提案的第十六条也有同样的表述。制宪议会在1789年8月26日讨论“六办”提案的第二十二条。经过讨论，代表们决定采用该条内容，同时将上述表达删去，最终形成《人权宣言》第十四条。^②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种做法也是为了保证税收性质与财产的绝对性之间不会产生冲突。

当然，提案中未被1789年《人权宣言》采用的财产话语，并没有从政治和社会语言中消失。随着大革命的展开尤其共和主义的发展，为了塑造共和公民，就需要对财产进行更多限制。孔多塞、佩蒂翁、加罗等人也部分地改变了1789年的财产话语。此时，孔多塞更关注财产不平等，将其视为“社会不公正”的表现。他希望通过合乎自然的法律来消除财产不平等。从1791年起，佩蒂翁就强调要增加小所有者，并提出分割财产。而罗伯斯比尔在1793年的《人权宣言》草案中写道：“财产是每一个公民所有的享有和支配由法律予以保障的那一部分财物的权利。”^③他肯定财产权利，但同时更强调法律对于财产的限制。马拉关于财产的话语则对无套裤汉产生了重大影响。1789年居于边缘的财产话语，此时占据了更为中心的位置。从1789年至1793年，革命者所使用的财产话语的变化，显然也折射出大革命自身的变迁。

责任编辑：刘 莉

^① Christine Fauré, *L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1789*, Paris: Hachette, 1989, p. 236.

^②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Paris: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75, Vol. 8, pp. 487-488.

^③ 《罗伯斯比尔选集》，王养冲、陈崇武选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65页。

艺术中的解释漩涡

赵毅衡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双读”即同一个文本同时引出两个解释意义,可以分成很多类:反讽与悖论、两可的双读以及本文着重谈的“解释漩涡”。这些解释方式很不相同,分辨相当细腻,很多论者混为一谈,不得不辨。反讽引出的双解,是一反一正,一字面义一隐藏义;文本中就列出两个冲突相反的意思,期盼在解释意义中合二为一,取其一者为正解;一般的“双读”是两次解释分别有两解;而解释漩涡是在同一解释者的同一次解释中,产生两个相反的却无法分正副的、同样有效的意义。解释漩涡在艺术作品中、在艺术的评价中,极为多见。后现代全球性艺术,正是从现代性的反讽主导,逐渐移向后现代的解释漩涡主导,混淆这些意义方式,会让我们看不清当代文化变化的大趋势。

关键词:双读;反讽;悖论;解释漩涡;组合元语言

中图分类号:J02; 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3-0119-08

一、反讽“副解归正”

解释漩涡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符号意义解释方式,但是至今没有被重视,主要原因是它与反讽—悖论以及一般的“双读”,不容易区分。本文在讨论解释漩涡前,先要仔细区分这些容易混淆却极不相同的表现—解读方式。如果我们弄清了它们的根本差异,我们就会发现:后现代全球性文化正是从现代性的反讽主导,逐渐移向后现代的解释漩涡主导,混淆这二者,会让我们看不清当代文化表意方式变化的大势。二者的区分,绝对不仅仅是一个修辞格的分类方式问题。

哲学、修辞学、符号学、叙述学、文化学,都讨论反讽问题,反讽的确在人类的意义生活中非常重要,而且随着后现代文化的到来,在许多领域变得更加重要。而解释漩涡的重要性绝不会低于反讽,只是其意义机制经常被忽视,或与反讽混淆。二者的区别实际上很容易讲清楚。符号表意文本,尤其是艺术诸体裁,或是沾有“艺术性”的体裁,如广告、招牌、取名等,经常会引出双读——两种不同的解释。反讽与解释漩涡,都是利用双读的文本形式。这是二者容易混淆的原因。

反讽引出的双解,是一反一正,一字面义一隐藏义。它是一种超越修辞格的意义方式:各种修辞格都是比喻的变体(转喻、提喻、曲喻等),象征是比喻意义的加强延伸。各种比喻修辞格,目的都在于在符号再现与意义之间寻找异中之同,比喻各修辞格是把再现与意义从远拉近,然后可以比附。象征也只是把这个功能变得更抽象。而反讽迥异其趣,是取两个完全不同的意义,放在一个符号表意方式中,目的是寻找符号再现与意义的冲突,从而让解释者读出一个特别的意思来;比喻各修辞格

基金项目:四川大学创新火花项目(2018hhf-63)。

作者简介:赵毅衡,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叙述学、符号学、意义理论。

是手段各异地互相接近,反讽却顾左右而言他,欲迎先拒,欲擒故纵,表达出来的与真正的意义正好相反。比喻修辞格疏导传达,使传达易懂;反讽存心搅乱这个程式,让意义传达变得困难,反讽有意扩大表达方式与期待的解释方式之间的距离,因此是一种张力十足的表达方式。

悖论是反讽的一种常见方式,有人认为悖论与反讽并立,笔者认为可将悖论视为反讽的一种亚类。反讽(irony)与悖论(paradox)的文本构成方式不同,反讽是“口是心非”,再现与意义的冲突发生在两个不同层次。表面义有意说非,期盼读者解释义为是,而且只取后者为正解,例如《红楼梦》说贾宝玉“天生有下流痴病”;悖论是“似是而非”,在再现文本中列出两个冲突的意思,期盼在解释中合二为一,取其一者为正解。悖论与反讽的文本机制与解释机制是类似的,只是悖论的冲突显现在文本中,例如“沉默比真理响亮”。

反讽与悖论二者都是自相矛盾的意义方式,都是旁敲侧击,在许多思想家的分析中,实际上二者混用。克尔凯郭尔的名著《论反讽概念——以苏格拉底为主线》是反讽理论的权威之作,此书开场列出15条反讽论点,第一条是“苏格拉底与基督的像似之处恰恰在于其不像似之处”^①。这是一个悖论,因为矛盾双义都现于文本。克尔凯郭尔对此还有个注文,解释为什么两者既像又不像:“基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因为门徒们知道:‘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见过,亲手摸过的’。而苏格拉底的真理是隐蔽的”^②。基督之言是直截了当的声言,苏格拉底用欲擒故纵的反讽,说的却是同一个意思。克尔凯郭尔全书最后归结于一条拉丁名言:“因其荒诞而信之。”(credo quia absurdum)^③反讽研究史的开山之作,却用悖论开场,用悖论结束,因为二者表意的本质是相通的。

新批评派的布鲁克斯在《悖论语言》一书中说:艺术语言必定是悖论语言,他认为悖论分两类:“惊奇”与“反讽”,即是说,反讽是悖论的一种。^④但是此人另一篇著名论文,却题为《反讽——一种结构原则》^⑤,此文坚持说:反讽是艺术的普遍本质,诗歌,以及一切文学艺术,其符号表意,必定言意不一,言非所指。对反讽作如此宽的理解,最基本的反讽就是“语境对一个陈述的明显扭曲”。这样一来,当然悖论就是反讽的一种。

到底何者包括何者?从修辞学上说,两者表意方式不同,应当分开,反讽的期盼解释在文本之外,而悖论的期盼解释在文本之内。布鲁克斯把反讽与悖论都用于最宽泛的定义,以此为艺术语言区别于科学语言的根本特点,即避开意义直指。在这个目的上,二者不严格区分,是可以理解的:无论是悖论文本上的双义矛盾,还是反讽的文本义与解释义矛盾,都是在冲突中才能取得意义合一。

反讽与悖论的共同点,是都需要解释者的“矫正解释”,在两个意义表述中二者取一,而矫正靠的往往是文本的伴随文本语境。许多符号文本是多媒介的,文本边缘不清,不像语言文本前后边界明确。这就是为什么反讽在诗歌中使用得更多。例如岑参名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字面描写的是梨花,实指义“大雪”落在标题“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这个副文本中。如果文本包括标题,就成为显示双义的悖论;如果文本不包括标题,只看诗句,那就是反讽,实指义藏在语句意义后。

幸运的是,在这个例子上我们还能区分反讽与悖论。一旦分析多媒介文本,各种媒介可能互相冲突。只算单媒介,往往为反讽;联合多媒介,即成悖论。在多媒介文本分析,恐怕再难区分反讽和悖论。例如,一个人说“今天的讲话真精彩!”但是他在玩手机,脸上表情诡异,时间已经不早,我们

① 克尔凯郭尔:《论反讽概念——以苏格拉底为主线》,汤晨溪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② 克尔凯郭尔:《论反讽概念——以苏格拉底为主线》,汤晨溪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8页。

③ 克尔凯郭尔:《论反讽概念——以苏格拉底为主线》,汤晨溪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86页。

④ 克利安思·布鲁克斯:《悖论语言》,载赵毅衡编:《“新批评”文集》,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353-375页。

⑤ 克利安思·布鲁克斯:《反讽——一种结构原则》,载赵毅衡编:《“新批评”文集》,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376-395页。

就知道此话是反讽；如果我们把手机、微笑和时间看作一个联合文本，他的话就是悖论。

悖论、反讽，都是曲折表达，解释者都可能没有理解正确，因此不能用于科学/实用场合，因为要求表意准确。悖论与反讽最常见于哲学和诗歌，到现代，成为最基本的艺术表意方式。

二、双读与解释漩涡的“亦反亦正”

反讽与悖论都是双读现象，只不过在解释中必须得出明确的一义，也就是成功的解释可以消灭双读，得出一个意义解释，这样就是“表面双读，意义归一”。应当说，反讽与悖论并不是真正的双读。真正的双读，是文本有两解，一个不能取消另一个，两个同等有效。双读有两个类型，首先是一读一解，另一读又另一解，两种读法不会同时出现在一个解释中。所谓“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但是与非有彼此之分：此解为是的，彼解为非，反之亦然。这种情况大量出现于格式塔心理学的许多双读图形中。表面上看图形可以有相反的解释，但是这两个相反的解释，在一次解释中会达到一个暂时稳定的解读。例如最常见的奈克尔立方体（Necker Cube）的解读，床单式的深浅间隔平面的立方图像，很容易被解释为立体对象。解释者看到突出的方块，凹入的方块就成了背景；下一次看到凹入的立方体，突出的就成为背景。采用一种解释，条件是排除另一种解释，哪怕暂时搁置另一种解释。

双读不是反讽，因为反讽只有一者是正解，另一者是配成的副解，不可能成为正解。上引岑参名句，写的就是大雪，写梨花是副解。而双读不然，例如老板说：“放心，我不容易生气”，这可能是安慰，这也可能是威胁。如果是后一种情况，此话的文本义与意图义不合，是反讽；但是它也有可能引向字面义，也就是安慰。这时两个解释都不能否定另一个，无一正一副之分。要得出有效的解释，就必须根据场合、表情、此人一贯的行事风格，来做评断。无论如何，“安慰”与“威胁”落在两个不同的解释中，它们不可能同时存在，解释者最终只能采用其中一义，看来两解中也只有一义具有真值。

如果在对同一文本的同一次解读中，出现了两个解释，而且一者无法取消另一者，这时会出现什么情况呢？这时就出现了双义同时被采用而形成的“解释漩涡”。我们拿很多艺术学家讨论过的著名的“鸭—兔”图为例，贡布里希认为：“我们在看到鸭子时，也还会‘记得’那个兔子，可是我们对自己观察得越仔细，就越发现我们不能同时感受两种更替的读解。”^① 他的看法实际上就是说“鸭—兔”图与其他格式塔心理学测试没有什么不同，是二解双读，至今不少论者同意此说，例如韩国艺术学家朴异汶在他的《艺术哲学》一书中认为：“同一种事物不可能同时成为兔子和鸭子，而这幅图随着观察角度的不同，有可能以两种形象来加以解释。”^② 但是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却提出完全不同的看法：鸭兔实际上并存，并不是看到鸭就忘了兔，看到兔就忘了鸭，^③ 两种冲突的解释不可能也不必互相取消，这张图就从普通的双读变成解释漩涡的妙例。琳达·哈琴在解释反讽语义的包容性特征时，也用了这幅图来说明。她说：“如果论到反讽意义的兔子和鸭子，我们的心灵却几乎可以同时体验两种解读。”^④ 他们的意见即是解释漩涡，可见（两次解释的）双读互易，与（同一次解释的）解释漩涡，分界不一定分明，要看解释者的处理方式。但是至少这个著名的例子说明了二者的解释方式截然不同。

荷兰木刻家艾歇（M. C. Escher）有很多画作都在致力于推翻格式塔的二解双读，而致力于创造

① 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范景中等译，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1987年，第4页。

② 朴异汶：《艺术哲学》，郑姬善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2页。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 45.

④ 琳达·哈琴：《反讽之锋芒：反讽的理论与政见》，徐晓雯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8页。

同一次解释中有双解并存，也就是说创造解释漩涡。艾歇有大量背景与前景互换的画，平面翻成的两种立体面，不但可能有双解，而且要求同一解释中必须双解并存，例如标题就注明《鱼与雁》《天使与魔鬼》，不同时读出双解，就没有读懂这样的解释漩涡作品。

两种意义同样有效，永远无法确定，两种解释共存于一解，但并不如反讽一者取消另一者。这是艾歇作品的魅力所在：天使与魔鬼并存，解释者也必须同时认知两者。

三、解释漩涡的普遍性

解释漩涡其实非常普遍，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最常见的解释漩涡，是戏剧电影等表演层次与被表演层次之落差：在表演层次，历史人物长了熟悉的明星脸，明显为假，怎么可能让我们替古人担忧伤心？实际上，观看演出时，解释漩涡已经成为我们观剧的文化程式，观众既看到演出，又看到被演出，二者不会互相取消。观众对明星脸的认读，应会破坏影视戏剧的“真实感”，让银幕上的历史不可信。此种解释漩涡，却是观剧常规。

戏曲演出中经常会出现矛盾的解释：女主人公悲伤拭泪，而就在悲伤情最深处，呜咽转入哭腔，悠长而响亮，观众一片掌声喝彩。他们激动有两个原因：被“孝女贤妻”真情打动，同时，也被媒介本身的形式美打动，这就形了解释漩涡。表现与被表现两种解释之间的漩涡，正是影视戏剧的魅力所在。如此的漩涡可以出现于所有的艺术：很难把符号文本的形式与内容隔为两个层次分别处理。

例如范冰冰在电视剧中扮演武则天，演者是范冰冰，被演的是武则天，对大多数观众来说，两个解释并存形了解释漩涡。表演的文化程式，使观众可以而且应当接受这个同时双解。假定范冰冰穿上武则天的龙袍出来为新片“站台”，就是反讽：站台宣传不是艺术演出，是日常生活。日常/科学的表意不能允许解释漩涡。

这不是说科学中无解释漩涡，“薛定谔之猫”就是一个解释包含互相不能取消（猫既活又死）的双义；平行宇宙论，也是说发生的双向宇宙，一者不能取消另一者。本文说的是描写这种现象的科学语言本身，不能不分彼此是非，引发解释漩涡。解释漩涡让交流产生阻隔，但是生活中也会遇到解释漩涡，尤其在日常生活被“艺术化”的场合，更是如此。

此种双读并存，也适合于所谓“斯特鲁普效应”（Stroop Effect）。这是美国心理学家斯特鲁普（John Riddly Stroop）在1935年发现的符号解读冲突方式：写一排颜色字“红黄蓝白黑”，但是“红”字用黄色，“黄”字用蓝色，如此等等，此时语义层文本（即字义“红黄蓝白黑”），与字的形式层文本（颜色“黄蓝红黑白”）会发生冲突，解释者会不知道如何解读才对，两种不同的读颜色的方式会发生冲突。应当说两种读法都是有根据的，一者无法取消另一者。解释者面对这一种写法里的两个文本，加工方式不同，想只解释其中一个文本，而完全拒绝另一个文本几乎是不可能的。辨认字义在先，还是辨认实际色调在先，实际上要看解释者根据情境做出的选择。

斯特鲁普效应随处可见，应用面极广，经常见于广告招牌等图像设计，例如招牌“竹苑”，字是竹子一节节拼搭而成；冰淇淋店“冰爽”会画得冰冻霜结；“焦点”电影公司的幕页或故意让“点”字虚焦；谋杀恐怖电影，标题似乎是手沾鲜血涂成；追车电影，则总是字体倾斜，似在疾驰。由于我们对文字熟悉，我们经常把它称为“美术字”，但如果我们不熟悉这文字，那么我们的解释中，图像意义会优先。我们一般采取双解之一，而把另一者暂时悬搁。这是解释漩涡的题中应有之义：“鸭—兔”画，对于熟悉兔子的人，会兔子占优；范冰冰演武则天，不熟悉范冰冰的人，会武则天占优。解释漩涡只是针对设计者的“意图定点”，即“解释社群”中的多数人的认知水平，才会充分有效。

应当说清楚的是：如果对一件事，有先后两个不同的解释，且分别采用不同的解释规则，不会形了解释漩涡。在面对同一现象或文本时，两套不同的解释标准，在同一个人做同一个解释时起作用，才会形了解释漩涡。著名的电车难题，前面有两条轨道：一条上坐着一名幼儿，开上此道会压死孩

子；另一条轨道通向悬崖，会危及全车人的安全。对于功利主义而言，因为追求“多数人的利益”原则，故而应该通过牺牲少数拯救多数，但是对于道德主义而言，杀死毫无防御能力的幼儿，是道德大忌。在解释的关键时刻，如果电车司机使用两种无语言，他就悲惨地落入了一个解释漩涡，他没有重做解释的机会。

四、社会文化中的解释漩涡

实际上，解释漩涡虽然是笔者的命名，却不是笔者的发明，古人早已多次论及。孔子《论语·颜渊》有云：“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既爱又恨造成的“惑”，就是解释漩涡。父母很爱自己的孩子，但自己的孩子闯祸犯下不争气的错时，恨不得从来没生过他。爱恨交织，同时存在，无法互相取消。

孔子说过，佛陀也说过。《金刚经·大乘正宗分第三》中，佛告诉须菩提如何发普救众生：“诸菩萨摩訶萨应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众生之类，若卵生、若胎生、若湿生、若化生，若有色、若无色，若有想、若无想，若非有想非无想，我皆令人无余涅槃而灭度之。如是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佛陀指出，凡是趋入大乘道的菩萨，应当度量无边的众生，应当让所有生物远离轮回的痛苦，获得究竟涅槃度化，求证无上菩提。但是“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是讲的世俗菩提心。但在实相中，无有众生可度：被度化的众生、能度化的菩萨，如虚空般皆不存在。这是对同一事不得不有的双重理解。

西方也有此说。狄更斯《双城记》的开头：“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这是明智的时代，这是愚昧的时代；这是信任的纪元，这是怀疑的纪元；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的春日，这是失望的冬日；我们面前应有尽有，我们面前一无所有；我们都将直上天堂，我们都将直下地狱。”这到底是怎样的一个时代？在何种意义上是一个积极的时代，何种意义上是一个消极的时代？或许乐观者倾向同意前说，悲观者乐意同意后说，但是狄更斯提议我们兼顾双说。解释漩涡或许是对时代最准确的解释。

至于文学艺术作品中的解释漩涡，那就更多了，解释漩涡实际上是艺术作品最令人争议不绝又回味无穷的情节构筑，是让艺术文本在道德冲突上避免简单化的最好办法。金庸《神雕侠侣》第十一回“风尘困顿”，用杨过的视角，写北丐洪七公和西毒欧阳锋在华山第三次相遇比武：“杨过见地势险恶，生怕欧阳锋掉下山谷，但有时见洪七公遇窘，不知不觉竟也盼他转危为安”。欧阳锋是他的义父，自然不希望看到他比武失败；洪七公慷慨豪迈，当世大侠风度令他心折。两人也已经历了患难生死，自也不希望洪七公出事。但比武必有胜负，必有伤害。这次比武，在同一主体杨过的同一次解释中，无法取舍，形成了解释漩涡。

甚至现在越来越重要的科幻小说，依然不得不依靠解释漩涡。小说《三体》中，作为第二代执剑人的程心，在三体人进攻地球的最后时刻，放弃了发射地球人建立的用于制衡三体人的威慑系统引力波宇宙广播，这原是用以向宇宙发射地球坐标。公布地球坐标，会引发来自宇宙其他文明的毁灭性打击，三体文明也会同样遭殃。他的放弃，导致了三体文明掌控地球，人类被驱逐到澳大利亚。这一行为让人类惨败，可以说是对地球最大的恶；同时又是对两个文明最大的善，让两个文明得以在宇宙中安全存在。大恶和大善成为难以相互取消的解释漩涡。主人公痛苦不已，因为他做了一件无法逃脱解释漩涡的事。

进一步说，对于文学艺术作品的评价，更是解释漩涡的重要发生地。艺术的特点就是非单一意义，导致多样化解释是必然的，甚至同一个人可能会根据不同的原则，采取几种解释。胡适的《尝试集》以平白、朴素的口语，代替了“风花雪月、娥眉朱颜”等“诗之文字”，形成了对古典诗歌“诗美”规范的反动，让早期新诗以清新的活力和历史包容力开场，这是它的历史功绩。但同时我们

也感到《尝试集》是失败之作，原因正在于它破坏了中国传统的“诗美”，失去了“诗味”。这两种看法无法互相取消，形成解释漩涡。

许多熟读古典文学者，对“元白诗派”的评价也是如此。以白居易、元稹为代表的中唐诗派，重写实、尚通俗，强调诗歌应惩恶扬善、补察时政。社会价值意义上非常值得称道。但另一方面，过分强调诗歌语言浅显易懂，老妪能解，失去了含蓄蕴藉之美。对元白诗派的评价由于解释的双重标准，即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同时可以得出相反的评价，两者不能相互抵消。

再例如纽约联邦广场上的铁制雕塑《倾斜的弧》，是一座纪念碑式的钢铁弧墙。此雕塑将广场一分为二，附近大楼的职员必须绕过它才能进入办公室。作品马上引发争议，一部分人要求移除它。1985年，就该雕塑的命运，举行了一次公开审理，法官裁定铲除。1989年雕塑被裁碎，送到废铁厂。作为艺术作品，倾斜的弧毫无疑问应该存在，而生活在这片区域的人们来说，这件雕塑造成生活不便，应该移除。二者所基于的元语言组分不同，无法互相取消，面对一件艺术品做漩涡式的评价，法官不得不舍弃一说。

著名黑人女作家托妮·莫里森对自己的作品都感到无所适从：黑人女性一直面临性属与种族两个问题，黑人女性应该先是“黑人”还是先是“女性”？作为黑人似乎有义务维护男性形象，作为女性又应该揭发、反抗黑人男性的虐待。从黑人女性来看，书写黑人女性经历则是她们的首要任务，讲述她们在家庭中受到的不公对待，为自己争取权利非常重要，而这一行为则被男性认为是有损黑人男性形象，出卖了黑人民族，不利于黑人整体形象。莫里森对此解释漩涡很感困惑，她的诺奖庆功宴没有请任何黑人男作家参加。

随着后现代文化的复杂化，解释漩涡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多。而“泛艺术化”也在推动漩涡，复杂解释开始占据文化的主导地位。当代社会最常见的商品设计艺术化，经常导致解释漩涡。例如现在有一种衣服既可以正着穿，也可以反着穿，一衣双穿，没有“里”“外”之分。正着穿时的“里”恰好是反着穿时的“外”，反之亦然。我们在使用或欣赏这件衣服时，必须把看到的一面既作“里”又作“外”。

许多时尚名牌，设计返回粗糙外表路线，例如爱马仕的粗棒针毛衣，路易·威登的红蓝行李编织袋，卡尔文·克莱恩的布鞋。顾客觉得太像粗棒针毛衣、红蓝编织袋、布鞋，觉得与村妇织的毛衣、民工用的编织袋、老人穿的千层底布鞋，会认为这是土货。但在看到毛衣上的爱马仕 logo、编织袋上的 LV 商标时，又会觉得这些时尚大牌不会犯傻，这些设计必定是在开启时尚新潮流，于是这些追求名牌者，落进解释漩涡之中。

支付宝推出的微博转发“中国锦鲤”活动，接受主体大众，尤其是比较有思想的学生群，对它产生了既肯定又否定，难以取舍的解释漩涡。一方面，他们认为参加转发锦鲤活动可以适当缓解焦虑，让内心获得片刻的安全感，所以认为转发锦鲤活动是有意义的；一方面，他们觉得这是商家营销的惯用伎俩，转发锦鲤会被商家利用，没有任何意义。这样的活动，使其本身的目的陷入两难。

此种例子不胜枚举，内心纠结可以说在生活中随时发生。虽然解释漩涡必须发生于“同一人的同一次解释活动”之中，这个条件似乎很苛刻，实际上这个条件也适用于反讽与悖论这样有主副义的意义方式，只是一般论者没有讨论到这个条件而已。

五、解释漩涡产生的原因

对符号文本的任何解释都不是凭空而来的，要依靠一定的解释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符码。符码的集合称为“元语言”。符码就相当于一本词典中的词条，或密码本中的对应理解，而元语言可以比喻为全本词典，或整个密码体系。旨在解释个别符号的符码，必须组成覆盖全域的元语言，才能保证翻译—解释的顺利进行。

符号意义的可解释性，就是可以用另一种符号体系来替代，比如中文可以翻译成英语，这是两个不同的符号体系，完成意义转换的关键是元语言（可以比成一本词典），其保证了文本意义的“可翻译性”。任何“翻译”，不管是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还是翻译成另一种体裁，都靠一个完整的元语言在背后支撑。

元语言问题的研究者，一般都认为元语言是分层控制的。1920年罗素为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写的序言，指出层控是元语言的根本品质：“每种语言，对自身的结构不可言说，但是可以有一种语言处理前一种语言的结构，且自身又有一种新的结构”^①。也就是说元语言可以分成多层，每一层无法自我说明，只能把自己变成对象语，靠上一层元语言（即元元语言）解释它。波兰元语言理论家塔斯基认为，上层元语言，总是比对象语“本质上更丰富”，也就是解释能力越强。^②

既然每一层元语言都是一个整体，其结构无法自我说明，必须用上一层的元语言来解释，那么，每个层次的元语言就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内部就不会有冲突。这个说法听起来很玄，中国人却深明层次分割之理。明末董说的小说《西游补》，第四回孙行者入小月王万镜楼，镜中见故人刘伯钦，慌忙长揖，问：“为何同在这里？”伯钦道：“如何说个‘同’字？你在别人世界里，我在你的世界里，不同，不同。”被元语言分割的层次，在意义上互相是独立的。

在解释活动中，各人所用元语言不同，解释就会不同。哪怕同一个或同一批人，元语言发生变化，前后解释就不同。本文要问的是：如果情况不是罗素描述的那样，如果每一层的元语言并不是一个整体，同一个解释中使用的元语言，组成的方式是否可以多元？在同一次解释努力中，如果使用了不同组成方式的元语言，会出现什么情况？当元语言的不同组合产生冲突的意义（相当于用了几种不同版本的词典），这些不同的意义解释之间是什么关系？如果这些解释同样有效，此时最后期盼的解释以什么形态出现？如果解释背后的元语言集合，由各种不同因素组成，那么，组成解释中的元语言因素来自何处？本文所说的“解释漩涡”，即是这种同层次不同组合的元语言冲突。

仔细检查符号表意—解释的过程，可以看到这个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参与构筑解释所需的元语言集合。因此，大致上可以把这些元语言因素分成三类：文本本身的“自携元语言”、解释者本人的“能力—经验元语言”以及社会文化的“语境元语言”。

第一种元语言，符号文本内有自携元语言，也就是说文本本身，总带着某些指示如何解读的因素，这是雅各布森首先提出来的。当符号侧重于符码时，符号出现了较强烈的“元语言倾向”（*metalingual*），即符号文本提供线索应当如何解释自身。往往用“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你好好听着”这样的指示符号来提醒。^③ 文本的体裁、风格、标题等元素，也是明显的自携的元语言。元语言不一定处在文本的上一层次，符号文本往往提出了对自身的解释方法，这一点，是雅各布森对符号学理论做出的重要贡献。文本固然是解释的对象，但也构筑了一部分解释所需的元语言，且为此提供的组分还相当重要。

例如，一个文本本身就表明了是“一首古典诗”，“一幅超现实主义的画”，这就成了影响解释的重大因素：当作诗来读，与当作新闻报道来读，解释方法极端不同。故事影片中有恐怖场面，纪录片或电视“现场直播”中也会有血腥暴力场面。哪怕文本表现场面相同，体裁要求两种不同的解释。每一种体裁对解读方式要求非常具体，甚至同样文本，例如《诗经》，当作文学读，与当作“多识鸟兽鱼虫之名”的教科书来读，不同的体裁要求有完全不同的解释。

① Bertrant Russell, "Introduction," in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1987, p. 7.

② Alfred Tarski, "The Semantical Concept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HYPERLINK,"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44, p. 347.

③ 罗曼·雅各布森：《语言学与诗学》，载赵毅衡编：《符号学文学论文集》，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69-184页，原文见Roman Jakobson, "Closing Statement: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Thomas A Sebeok (ed), *Style and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8.

符号文本中，处处可见自携元语言的标记，指导应该如何解释自己。拿比喻来说，比喻的“相似”，经常是一种元语言自我设定。也就是说，语句中有“像”“似”这样的词，才造成比喻的强制解释。承认系词的力量，比喻的解释就出现了张力。再例如小说和电影叙述中的“前因后果”：应当说在现实中，前面出现的不一定为后面紧接着出现事件之因，单数叙述文本的构成，强制时序在解释中变成因果。

第二种元语言，能力—经验元语言，来自解释者本人的经历，他的文化修养，他过去的解释活动的沉淀。这些都参与构成他的能力—经验元语言。马克思主义强调的阶级地位和社会实践，精神分析强调的幼时成长经验，布迪厄所说的进入文学场的人所携带的“习性”与“素质”，都给这一次的解解释提供元语言。可以说，这就是克里斯蒂娃讨论的“文本间性”的个人化，只是发生在解释者的头脑之中。

也有一些解释能力与生俱来，例如孟子说的人性本有的道德能力如恻隐之心，康德阐释的一系列先验范畴，心理学指出的一些人类先天能力，等等，都汇合进入解释者的元语言能力。这些先天能力不由解释者控制，一旦面对解释需要，有关因素就会冒出来出来，与上面讨论的社会文化经验，汇聚结合成一个可用的元语言组合。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文本，第一次无法理解明白，需重读方见妙处。理法泰尔称这种现象为“追溯阅读”（retroactive reading），“我应当强调再强调，这种初次阅读的障碍，正是符号意义的指南，是通向更高的系统上意义的钥匙，因为读者明白了这是复杂结构的一部分”。理法泰尔指出：“不用说，这种于理不通引人注目，为狂欢理解的洪水打开了闸门”^①。

能力—经验元语言因素，还包括感情与信仰。一般不称之为“能力”，但是在理性解释的背后，情感或信仰起了很强大的作用。这些因素对解释影响能力极强，经常超过理智的能力，尤其能使解释者坚定维护他的解释之有效性。利科说：“为了理解而信仰，为了信仰而理解，这是现象学的箴言……就是信仰和理解的解释学循环。”信仰为解释者提供的，实为一种强有力的“能力—经验元语言”。^②上文中举出的许多例子，很多是信仰导致的“应该如此想”的问题。

应当说明，元语言“能力”是接收者自己的感觉，并不一定可以客观测定。不少人相信自己有关于彩票、股票、期货、金价之类的预测能力，有对灾难或福分的预感能力。只要他自己对自己能做出有理由的解释，就是他的能力元语言。

而第三种元语言，社会文化的“语境元语言”，是解释符码组成的最重要来源，它们是在解释实践发生时，文本使用环境造成的元语言。也就是文本与社会的关联方式，要求解释者对文本意义的处理方式。文本处于不同的社会场合，属于不同的社会范畴，使用同样符号文本，意义可以完全不同。“传达集团”的变化，可以使解释整个改变。军队、青年人社群、黑社会，各有一套独特的表意方式。《水浒传》中上梁山，须杀人作“投名状”，在其他社会各界完全不能用；军官发出的命令，须在军营内、战场上，才有其权威，语境是解释意义生成的条件。

因此，支持每次解释的元语言组合，其构成虽然相当复杂，但这些具体因素并不神秘。解释者（一个人或一批人）面对符号文本，采用的元语言，是每次解释时自觉不自觉地用各种因素配制起来的。像做菜放调料一样，似乎有配方可遵循，但是解释者可以临时机变。本文试图说清的核心问题，是解释元语言组合的可调节性。这样一来，元语言集合的组成方式，就很有可能在“内部”发生冲突，就会出现一个解释不能取消另一个解释，两个相反的解释同时有效的漩涡。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Michael Riffaterre, *Semiotics of Poetry*, Bloomington & Lond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6, 62.

^② Don Idhe,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œu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2.

从作品到行动：当代艺术本体论的冒险

殷曼婷

(南京大学 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艺术本体论研究多以艺术品为核心来考察艺术存在问题，其代表便是当代围绕艺术品存在展开的类型/殊例关系讨论。研究者以此来解决文化语境论视野下所彰显的艺术品作为文化产品而面临的身份不确定性危机。这场讨论中，柯里独辟蹊径地提出“行动—类型假说”，主张把本体论讨论从艺术品转向艺术欣赏及生产的过程，D. 戴维斯继而又提出“行动—殊例理论”修正了柯里的方案。这类方案仍然无法从根本上应对上述危机，但在突破艺术本体论范式上却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艺术本体论；艺术品；行动—类型假说；行动—殊例

中图分类号：J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3-0127-10

一般而言，当代艺术本体论的讨论延续了传统框架，多以艺术品为核心来考察艺术存在问题。因此会有艺术品是作为一般性精神、结构而存在，还是作为物质的、具体的、可感的个别作品而存在的争论。而沿此方向发展的当代论争便是有关艺术品作为类型/殊例关系的讨论。该讨论试图通过探索艺术品作为普遍类型与具体实例之间的辩证关系，来解决文化语境论视野下所彰显的艺术品作为文化产品而面临的身份不确定性危机。在各家讨论中，格雷戈里·柯里与D. 戴维斯提出了一种极为激进的艺术本体论方案。其激进之处表现在，他们转换了我们有关“作品”的习惯观念，把本体论的讨论从艺术品转向了艺术欣赏及生产的过程本身，即柯里所谓的“作品”是艺术家到达其结构的“行动”之观点。

柯里的行动—类型假说 (Action Type Hypothesis) 认为，所谓“作品”并非我们常识理解中的艺术家所创作的那个可供展示及欣赏的产品，而是指一个行动—类型，也就是说，柯里是将艺术品理解为发现某一特定结构的行动过程。就如同发现“五重奏”这一声音结构的行动过程是一个行动—类型，而贝多芬在某个时间、以特定方式发现了五重奏这一声音结构则是那一行动—类型的事件殊例 (event token)。通过提出这对概念，柯里将艺术本体论的焦点从传统的“作品” (即艺术家制作行为的成果) 本身转向了艺术家行动的过程，并赋予艺术家的制造^①行为本身以“作品”之名。仅就该转向而言，我们便可想象它对美学界的冲击，柯里的艺术本体论因此而被视为当代艺术本体论研究中的一种不可略过的本体论范式。尽管或许是因为该理论自诞生之日起便回应各种批评意见，也或许柯里自己也觉得他理论中存在着难以为继的问题，在《艺术本体论》(An Ontology of Art) 之后，柯里并没有进一步地深化他的这一理论。不过，他的后继者D. 戴维斯 (David Davies) 却进一步分析了柯里理论的优势及问题，进而提出了他的行动—殊例 (action-token) 理论。

在笔者看来，从柯里设计出他的行动—类型假说，到D. 戴维斯就柯里的问题进行修正并提出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A017)。

作者简介：殷曼婷，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西方美学、分析美学、西方艺术理论等。

^① 用“制造”而非一般更为常用的“创造”一词，是因为柯里的本体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反对创造论的。这一点将在下文涉及。

行动—殊例理论，这期间固然有着本体论范式上的延续，但却存在着一种理论策略上的巨大转变，这也是该类艺术本体论值得注意之处。从中我们当能看到，当艺术本体论执着于类型/殊例关系，乃至试图以“行动”化方案来处理艺术存在的类的普遍与特殊的/文化之间的关系时，仍然面临着很大的困难。

一、行动—类型假说的试探

当柯里主张“作品”是行动—类型时，他显然提出了一系列相当不符合一般常识或者艺术惯例的概念和观点，而这也是我们进入其本体论首先需要了解的东西。

1. “作品”

仅仅对柯里之行动—类型假说的思考匆匆一瞥，我们便可意识到柯里所谓的“作品”不是艺术家创作出的最终实体，而是艺术家生产出某类（实体）结构的那一过程。对此，我们可以借助他对列文森的语境主义的批评加以理解。

列文森在对音乐本体论的研究中指出，一个在特定历史语境被一个艺术家所指示的结构都是一个新实体，列文森称之为“在音乐家—历史语境中所指示的声音/演奏方式结构”的新实体，他以此来协调相对稳定的结构、历史语境、艺术家创作与演奏开放性这几者之间的关系。对此，柯里一方面赞成列文森对历史语境因素的考虑，但另一方面，他却并不同意为了满足作品永远向可创造性开放而设定的新实体概念。我们可以来看一下柯里所举的例子，在柯里看来，按照列文森的观点：

（作曲家）他发现了一个先在的特定声音结构，同时，他也谱写——这意指创造——一件音乐作品。他所发现的是S（结构），而他所谱写的是作为由C（作曲家）在t（某时代）所指示的S（结构）；即称之为S'。但S'精确地说是什么？这至少在形而上学上来说是模糊的。^①

柯里在表述列文森的观点时，实际上已经很细微地“偷换”了有关S'的概念，他所谓的S'可以通过将对孪生贝多芬这一例子的设计与上段引文的比对得到说明。他假设还有另一位孪生贝多芬生活在孪生的地球上，这个人在另一种文化背景下，以同样方式发现同一种声音结构是完全可能的。^②

对于列文森而言，所谓S'是类似于一个声音/演奏方式结构的新实体——两个由不同语境、不同艺术家所生产的作品，即使体现了同样的声音结构，但却是各自有着不同审美属性、艺术属性、意义属性的作品。列文森想辩护的是因特定语境及特定艺术家而限定并保证的作品的开放性与个别性。

相反，结合柯里对孪生地球上的孪生贝多芬谱写作品的假设来看，柯里认为艺术家的生产行为所到达的是（同一的）声音结构。柯里之所以做此理解，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对类型与实例的看法，实例只是结构类型的例示。就其可见或可感知的属性而言，它只是展示那一结构类型的物理对象，在此意义上，孪生贝多芬可以独立地生产出同样的产品。与列文森相同的是，柯里也不认为艺术家行动的最后产品只是“结构”的例示。但在个别性方面，他们二者是有差异的。列文森通过提出新实体，即获得了某些不同于作品原本属性的作品来解释这种个别性。但在柯里看来，这种方式已经打破了类型与殊例的紧密关系，“一个类型的殊例必须……穷尽类型的所有特征”^③。他希望在保留这种紧密联系的前提下，来包容殊例的相对性，所以他认为关键不在最后的产品（可能完全相同的实例）那里，而是在差别的行动本身。

在柯里看来，当作品作为行动—类型时，其事件殊例同样展示了行动—类型所包括的三要素：一

^①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58. 括号中为笔者所注。

^②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p. 61-64.

^③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75.

个结构、一次探试以及某人通过某方法发现某结构的关系。^① 对于柯里来说，第三个要素，即某人通过某方法发现了某结构这一行动中所涵盖的行动者、结构、路径这三方的关系是恒定的，为所有艺术品所共有。而结构与探试性路径则是变量，是区分不同作品的“确认要素”。因此，在此设定之下，类型与殊例之间的共同结构得以保持，不会因附加的艺术属性或其他属性的变化而扰乱这一关系，但同时也保持了殊例的开放性，其事件殊例因变量的差异而有所差别。

柯里因而是将其“作品”视为一个**行动—类型**，而非艺术家活动的最终产品。只有基于这一对“作品”的基本认知，我们才能开始进入柯里独特的理论语境。

2. 反审美经验主义及向艺术欣赏的转向

一个作品的审美特征不仅是**该作品看起来如何**的一个函数，还是它**如何被看**的一个函数。要想知道如何去**看**一幅画，我们必须知道如何区分那些作为标准的可见要素，与那些作为变量的要素。^②

从柯里所重构的作为行动—类型的“作品”来看，柯里的本体论模式中颇有些不符合惯例的成分。不过，就他思想架构的源头来说，其“作品”观却是对本体论研究中一个广受关注的话题的回应。柯里艺术本体论的基础是他的反审美经验主义以及重视艺术欣赏评价经验的立场。他的理论看似反常识，正是由于他把艺术本体论惯例上所关注的作品本身转向了艺术欣赏行为。

门罗·比厄斯利等经验主义的坚持者认为，“如果我们的理论和判断要在根本上得到验证，它们就必须因我们感觉上的证据而得到验证”^③。这一观点的一个自然而然的后果便是相信，人们可以根据作品可感知的物理属性而被确认。从本体论上说来，这个观点直接对应了一种艺术实体作为物理实体的看法。在D. 戴维斯的《作为施行的艺术》中，他以沃尔夫理论为代表的“常识理论”为例，点明了这种审美经验主义的关键要素：作品可以被呈现、可被直接感知，因而可以在欣赏者身上呼唤出一种固有的审美经验。^④ 可以看出，这种经验主义的观点在对待原作与赝品、原作与其复制品以及现成物艺术时会遭遇困难。因而，与马戈利斯、列文森等人的看法一致，柯里也同样反对将艺术实体等同于物理对象的说法，认为作品的审美属性不可能仅仅凭借我们所见、所听等感知行为而获得。并且，柯里也赞同列文森等人的观点，认为除了可感知的作品的物理属性之外，还有另一些艺术史及艺术家意图等因素也产生了影响。

但是，柯里的解决之道却并非如马戈利斯或列文森那样，将意图属性、审美属性或历史语境属性纳入到艺术品属性之中。而是主张从艺术品中心论转向以艺术欣赏行动为核心重构一种本体论。从上文中，我们已经了解到柯里所认为的“作品”其实是一段发现某既定结构之行动的过程，那么，从以作品中心转向艺术欣赏为中心在柯里推导出他的“作品”观中就是一种认识论上的基础。上文所引段落中有关从“作品看起来如何”向“它如何被看”的转换就是意指“以作品为中心”与“以艺术欣赏为中心”的关系。

我认为，试图通过对艺术品概念的纯粹反思无助于获得有关艺术品本体论地位的理解。我们无法理解艺术是什么，除非通过了解艺术品是怎样**运作**的来理解……我想，我们需要采纳弗雷格（Frege）有关主体的建议……我们同样应审视作品被判断和被欣赏的各种方式。^⑤

柯里为什么要提倡“以艺术欣赏为中心”？在提到本体论研究中艺术欣赏凌驾于艺术品之上的重要性时，柯里指出本体论的思考不能完全脱离认识论。这一点或许可以被视为柯里的理论起点。纵观柯里著作，我们可以发现，柯里对艺术欣赏视角的采纳是在一开始便设定下来的，也就是说，柯里是

① See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70.

②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30. 着重点为笔者所加。

③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17.

④ 详见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9-10页。

⑤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11.

将以艺术欣赏为中心的推演路径作为其理论展开的基础及核心要素而在一开始便假定下来的。在《艺术本体论》序言中，柯里开宗明义地指出，艺术本体论研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讨论艺术品与其他事物在本体论上有何不同，在他看来，这种不同便在于这些不同的实体是被不同看待，艺术品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关注，柯里因此而引出了艺术本体论的思考与欣赏有关。而他的理论便是要探讨作品的什么特征与欣赏有关。当柯里提到认识论时，我们可以认为这与他对认识论与本体论关系的理解有关，可惜有关这一点，柯里本人是语焉不详的。

不过，在其后继者 D. 戴维斯那里，这一观点得到了详尽地展开，从而有利于我们对艺术欣赏问题何以在柯里理论中变得重要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D. 戴维斯提到了艺术本体论研究的“认识论前提”与“实用主义限制”的问题。所谓的“认识论的前提”是指，“对我们批评性、欣赏性的实践的理性反思证实：某些类型的属性——实际的或模态的——被正确地归于这种实践中名之为‘作品’的东西；或者，我们的实践正确地以某种方式令被称为‘作品’的东西个别化”^①。据此，艺术本体论不能脱离认识论就是在强调：从实践角度来看，艺术本体论的考察通常是在艺术欣赏及批评实践的语境下进行的，因而有关艺术品存在的言说也离不开这一背景。因而，有关本体论讨论的理论有效性也需置于这一背景下加以衡量。这一点尽管在马戈利斯等人的本体论中已有所体现，但无疑在柯里这里又提到了一个更核心的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一策略颇有些类似于马戈利斯所提出的第二序列的合法化质询有效性的立场。^②对此，我们可以看到 D. 戴维斯所指出的另一“实用主义限制”所辩护的合法化质询的有效性。作为方法论上的前提，实用主义限制“从本体论意义上设想艺术品，其方法必须符合得到理性反思支持的批评性、欣赏性实践的那些特征”^③。实用主义限制的另一面是它方法上的灵活性，当它把某种本体论理解依托于共同体所相信的某个范式时，它默认了一点，即随着范式的转变，对艺术本体论的理解也可以相应的调整。恰如 D. 戴维斯所说：“它所坚持的只是，这些观点应该对我们视为正确的实践负责。”^④

结合 D. 戴维斯这里所提出的认识论前提及实用主义限制，可以看出，柯里将艺术本体论的讨论方面转向艺术欣赏为中心的实践，这作为其理论展开的基础及动因，是一个必要的自我限定与假设。正是从此出发，柯里志在关注于探讨“一件作品的哪些特征与作品欣赏有关”^⑤。而柯里据此所发现的特征便是“成就属性”。

3. 成就属性 (achievement property)

我们知道，柯里的反审美主义的主张与许多其他当代艺术本体论者一样，都集中回应因现代摄影技术、复制技术以及现成物艺术等这样的艺术实践所加剧的艺术品“外观”危机而引起的焦虑。因此，几乎所有的当代艺术本体论者都承认，“外观”等诸如此类的可感形式特征在作品作为艺术实体的存在中不是唯一标准，甚至不是关键要素。那么，相同外观的两个事物，为何可能会是两个不同作品？这一问题当然涉及有关艺术定义，即什么是艺术品，什么不是艺术品的问题，比如乔治·迪基通过艺术体制理论所做的解答。不过当柯里从艺术本体论的角度来思考该现象时，他所关心的是外观相同的不同作品却具有艺术价值的高低之别的原因。这也就是他假设孪生地球上的孪生贝多芬可能会产生同样的一个产品这一典型情境的原因之一。因为这例子的可能结果是，贝多芬的孪生兄弟固然可能产生不同的产品，但当他们各自做出同样的曲谱时，二者之间在艺术价值上是否有高低之分？如果有价值上的区别，那么其影响因素何在？

①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30-31页。

② 参见 Joseph Margolis, *What, After All, Is a Work of Art? Lectures in the Philosophy of Art*,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31页，译文略有改动。

④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31页。

⑤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12.

柯里为此先讨论了沃尔顿的建议。沃尔顿认为当可见属性相同之时，影响因素便是不同对象所分属的不同类别，他的这一看法其实非常接近迪基的看法，一块浮木与一件外观相同的地景艺术，二者直接的区别便在于它们分属不同类别。后者因为属于艺术而被视为艺术品。不过当追问同属于艺术的两个外观相同的产品为何却具备不同的艺术价值时，对这一欣赏难题的解答则涉及审美标准的更多问题，柯里对此的回应是，假设毕加索的立体主义画《格尔尼尔》出现在立体主义发展的晚期，那它的艺术价值自然与它现在所具有的价值有很大不同，即使它们是有着同样外观、属于同一类别的作品。如果说这种艺术价值的高低可能会让人以为是一种艺术史价值在起作用，但柯里所指的却并非如此，按照他的假设，如果两个星球上的艺术价值的评判、感受能力都一致，只是二者在普遍的艺术技巧水准方面有很大的差别，那么作品的价值自然也应有所不同。这种审美属性上的差异，直接涉及对所谓“成就属性”的评判。审美属性不仅依赖于作品外观及其艺术类别，“而且实际上，还与作品所处的那一共同体的技巧或能力的普遍水平有关，而它就是在此共同体语境中生产出的。这表明审美判断部分地关系到对艺术家在生产作品过程中成就的判断”^①。如果我们并非是在艺术或非艺术这一类别差异的视域下来思考赝品产生过程与原作产生过程的差异，那么这种“成就属性”上的差异也确实可以解释两种实体在艺术本体论上的区别。

因此，在柯里提出的成就属性中，值得注意的是：其一，这个结论是基于欣赏的要求提出的；其二，按照柯里的审视，欣赏者很难通过看一件展出着或演奏着的作品而辨识出该作品的成就属性。他否认以下立场的可行性——即“我们能够有效地区分对作品外观的评价与对渗透于生产该作品过程之中的技能及技巧之类别的评价”^②。基于此，他认为艺术家最终的产品与他产生作品的行动本身需要区分看待，但实际上以往习惯于从艺术品为中心一类思考问题的人往往忽视了这一点。意识到这一点，我们也易于理解，为何柯里会把作品看作行动—类型；其三，柯里这里所指的技巧是共同体技巧，也就是说，它是一个有限场域内部的相对有效的评价标准。这一点限制的优势在于，它也可以被用来分析两件看起来一样，而其绝对技巧水平也一致的不同作品。

柯里于是提出，“成就属性”是基于对艺术制作过程而非其最终产品的观察才能够加以了解的，因此，欣赏就是欣赏艺术家的成就。这便是柯里由艺术欣赏转向艺术家行动的契机，就成就属性而言，欣赏艺术家创作活动的成就，就是评估他到达那一结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成就，也就是了解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欣赏者的工作就是“尽其可能密切地追踪艺术家到达那最终产品的探试性路径(heuristic path)”^③。笔者认为戴维斯对柯里的批评是一针见血的，首先，对艺术欣赏的关注并不能直接推导出“作品”作为行动—类型的观点，其次，这种推导上的断裂部分的是由于：欣赏者事后对某个艺术家创作出某个实例之过程的重建与那一过程的真实状况之间有极大可能是并不完全一致的。尽管柯里也意识到可能由于信息的缺失而造成的重建困难。^④

二、作为“类型”的行动与被发现的“结构”

柯里所谓的作为行动—类型的“作品”就是一个艺术家通过某种特定探试性路径发现某个结构的过程。这一“行动—类型”包括了如上所说的三个要素：结构、探试及某人通过某路径发现某结构的关系。在我看来，通过以“行动—类型”作为艺术实体存在方式的核心概念，柯里比马戈利斯与列文森更严密地规定了类型/殊例的普遍与多样化的关系。其中所有的艺术品都是“行动—类型”

^①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p. 38–39.

^②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43.

^③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68.

^④ 参见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3、166页。

的观点,以及被发现的“结构”的观点都正面体现了他的这一诉求,而他对殊例个别性与相对性的考虑则是由“探试性路径”所保证的。以下,我们将分别来看这两方面。

尽管在坚持作品自身结构有效性的列文森看来,柯里本体论观点的一个核心错误便是颠倒了艺术品自身的结构与它出现过程中所嵌入于其中的历史文化语境的关系,^①但就柯里提出行动—类型假说这一范式的理论野心来讲,他其实是与列文森共享了同一方向的旨趣,即为艺术的本体存在追求某种不变的因素。

我认为,在有关艺术品彼此相互关联以及与其他事物相互关联的方式上,有一种相当令人惊异的秩序性、一致性与统一性。艺术品比我们所能想到的更具有共同之处,它们整齐地归入到一个事物更大的“自然本体论类别”(natural ontological category),该类别相对地得到了哲学家很好的理解。把它们定位于这一类别可以帮助我们通过应用从另一领域——行动理论——的方法来更好地理解它们。^②

从这一角度来说,柯里在很大程度上承继了艺术本体论的类型/殊例理论在这方面的旨趣,只不过是他采取了另一种更为激烈的方式。

一方面,他认为所有的艺术品都可归入行动—类型之列,也就是说,所有艺术品都属于同一本体论类别。当柯里强调“类型”的基本特征必须在正确的“殊例”中得到展现时,他所看重的是这种类型与殊例之间的整一关系。“谈及行动—类型而非行动—殊例的一种原始动机,大概是想为了协助将行动—殊例的相关特征隔离出来,后者可以令人信服地解释为是该作品的构成属性。”^③柯里追求一种类型与殊例之间更加稳定的、确定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在,类型的特征必须能够完全呈现于其殊例之中,这意味着“类型”对“殊例”的更严格的限定或者说控制。笔者以为,这或许是他之所以提出行动—类型观的根本动机,因为对于被其他文化语境论者所不断改造的“殊例”性质来说,那种“殊例”与“结构类型”之间显然已经无法维持这种紧密的关系了。在此意义上,列文森的“新实体”观可谓反方的一个代表。为此,柯里批评了沃尔海姆等人主张将艺术的存在状况划分为两类的主张——即将绘画、雕塑等艺术视为物理实体,而音乐、小说等艺术则以类型/殊例关系来解释,他称之为本体论上的二重性(ontological duality)。^④当然,在做此一元性主张时,柯里是以转换“作品”概念而实现的。

另一方面则涉及“结构”的问题。柯里把“结构”视为一个事件殊例的构成部分之一,并称之为其“行动—类型”中的一个变量。不过从行动—类型假说的具体展开来看,柯里显然是将某“结构”置于先艺术家活动而存在的地位上,进而言之,这一既定结构的预先存在暗示了它们的普遍性与不变性。“结构”可以被不同艺术家的产品所共享,同时也作为一个构成部分被其多个不同事件殊例所分享的常量。就如孪生贝多芬的例子所体现的那样,不同时间及语境下的不同行动可以到达同一结构。他坚持了结构本身的固定性。

既然把作品视为行动—类型,那么某个艺术家的具体实践便是事件殊例,被视为是该艺术家通过特定的探试性路径(heuristic path)到达的某一既定结构的过程。在此理解中,柯里暗示了一个观点,艺术家的行动是在特定语境及其条件下“到达”(即发现)某个先在结构的过程。不得不说,柯里似乎是在一种最激进的范式下坚持了某种最为传统的结构观。对此,D.戴维森与列文森都多有诟病,通过可感知实例而获知的图画结构、声音结构等,既不一定会被一名外行的欣赏者发现,也很难

^① See Jerrold Levinson, "An Ontology of Art by Gregory Currie" (Review),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2, No. 1, 1992, p. 217.

^②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1.

^③ D. 戴维森:《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7页。其中原译的“行动—标记”此处改译为“行动—殊例”。

^④ See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p. 3, 7-8, 46-47.

说明如现成物艺术、《4分33秒》这样的无声音乐包含了某种被发现的结构。D. 戴维斯不失辛辣地说道：“将杜尚的《泉》解说为‘通过一个特定探试性路径发现被展览的小便池的结构属性’，对于欣赏类似的作品毫无助益。”^①

从柯里有关“行动—类型”及“结构”的见解来看，其中的一个突出特征便是他反创造性的立场。从所有作品都是行动—类型的观点这一层面来看，柯里对于艺术家与事件殊例及行动—类型的关系的说明几乎没有为创造性留下什么余地。“因为行动—类型这一结构本身不是艺术家创造的，也不是他们发现的，他们只是施行了（作品）。”^②同时，就事件殊例而言，它也只是艺术家对行动—类型的施行，而某艺术家从特定探试性路径出发，选择了某个结构，并最终到达了这一结构，这一过程中似乎同样未曾为创造性留下什么余地。实际上，柯里的反创造性是其颇有反响的观点，引来了不少的抨击。在坚持总体的“行动—类型”与先在的诸“结构”的过程中，柯里利用他激进的艺术本体论范式服务于一个相当保守的立场。但在柯里看来，这恰是其优势，因为他用人们相当熟悉的“行动—类型”这个本体论类别解决了类型/殊例理论的困难。^③本文因此也可将柯里的行动—类型理论视为当下试图讨论类的普遍性与特殊的/文化本体论策略之一。

三、探试性路径及其问题

“不同的作品可以拥有同样的结构。在诸如此类的情况下，各作品的差别是作曲家或作者在其中到达那一结构的情境。所以我们必须找到一种路径来把握这些情境的观念，正是在此情境下，艺术家到达了模式或结构，并试图把这模式或结构纳入我们对作品本身的说明中。”^④在柯里的本体论中，事件殊例的相对性与个别性主要是由艺术家以及探试性路径所提供的。^⑤不过，对于探试性路径这个在行动—类型假说中非常重要的概念，柯里却并没有给出一个非常清晰的说明。

那么，“探试性路径”究竟是包括了什么呢？总体上这是语境论的，它指艺术家在选择并到达某个“结构”的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探试性路径告诉我们那一成就是如何产生的，以及是在什么相关情境中产生的。”^⑥它既包括直接影响艺术家行动的那些艺术史因素，也包括艺术家本人可能未曾意识到的其他作品的影响，亦包括其同代人的普遍水平以及不同作品之间构成的相互影响的网络。当然，尽管柯里接受了列文森的建议，承认探试性路径应考虑到艺术家本人也未曾知道的影响，但他也认为这类更大的语境是可以忽略的。^⑦

由于柯里对“探试性路径”的说明总体上语焉不详，这便为之带来了一些问题。

首先，柯里提出探试性路径的优势何在？因为从他所指的文化语境的各方面影响来看，这似乎与其他文化语境论者所讨论的艺术家生产所处的语境没有太大的差别，或许，这只是种不必要的复杂化？就像列文森在批评柯里把“结构”变成了行动—类型的一个事件殊例的一个成分时所评价的那样？不过换而言之，他的这一特征也可作为我们将之纳入语境论的依据，毕竟按照柯里自己的说法，他认为这一范式是超越了语境论的。柯里所想强调的是：“探试性路径”不是在一种附加的意义上来

①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9页。

②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75.

③ See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p. 74-75.

④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65.

⑤ 尽管柯里将“结构”也视为一个变量，但本人以为，他对预先存在的、有待被发现的“结构”的设立潜在地默认了模式化与不变性的部分特征。不过，从“结构”作为变量的角度来看，列文森也假设了一个可能的情况，即行动类型假设的一个后果是，不同的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可以抽出不同的结构。当然，列文森指出此点是出于批评的目的。See Jerrold Levinson, “An Ontology of Art by Gregory Currie,” (Review)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2, No. 1, 1992, p. 215.

⑥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72.

⑦ See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p. 71-73.

看待语境对审美属性的影响，而是突出了一种整合进行动—类型这个概念之中的要素，因而更具有一体性。

其次，细心的读者可能会从笔者上文对“探试性路径”的描述中同样看到一些语焉不详之处。笔者这么做其实是为了在表述上回避柯里在此概念上所体现的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

第一，从笔者“艺术欣赏转向”部分的论述来看，“探试性路径”应是指欣赏者对艺术家创作时的相关语境信息及其影响的了解，以及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对艺术家当时所可能采用的某个路径的推导。^① D. 戴维斯视此为“探试性解释主义”(heuristic interpretationism)，在 D. 戴维斯看来，选择此意义就意味着，允许后来的欣赏者对特定的事件殊例进行不断的理性重构，欣赏者可以重构出不同的探试性路径，并得出不同的结果。^②而这种解构式的结果显然不符合柯里的初衷。

第二，从柯里对行动—类型给出的界定及其三个主要成分的陈述来看，抑或是从他对孪生地球这个例子的解说来看，柯里似乎又是在用“探试性路径”来指艺术家当时在特定语境下所采用的路径。尽管在很多情况下，上述两种理解是可以重合的，但根本上说，它们却可能推演出大相径庭的效果。相较前者而言，第二种理解或许更利于处理事件殊例之个别性问题，同时，这对审视一个艺术制作过程所获得的相对的“成就属性”也有一定说服力。不过就作品的个别化追求而言，既然柯里肯定了遵循不同路径的艺术行动可以到达同样的产品，并通过置换“作品”的含义而搁置了以物理对象为载体的成品，那么事件殊例就相对地被抽象化了，进而，这种事件殊例的抽象化则会带来个别化识别的难以进行。当联系一些当代艺术实践时，我们似乎很轻易地便能找到挣扎于这种困难的艺术家们，恰如一些行为艺术那样，尽管其作品显然是那一行动本身，但艺术家们在尝试了数十年后也不得不屈服于留下录像或照片。当艺术家这么做时，我们对柯里的策略也同样不得不蒙上一层怀疑的色彩。

相对于前两种对“探试性路径”的解读，第三种解读是 D. 戴维斯提出的，他把“探试性路径”视为两类，即“探试性解释主义”与“探试性实在论”(heuristic realism)。就“探试性实在论”而言，D. 戴维斯是指一种独立自存的探试性路径，其“本身就是构成作为行动—类型之艺术品本身的一个元素”^③。如果从这一方向来理解，则意味着 D. 戴维斯看到了另一理论危机：如果承认探试性路径是独立存在的，那么它就是类似于形式结构那样的抽象对象了，它不会是现实事件。并且因为该路径是独立存在且固有的，那它也不会产生出多个不同例示。“如果柯里选择了探试性实在论，那么他必须澄清独立于我们的阐释行为而存在的探试性路径的本性。它不能全部甚或部分为结构—类型借以被发现的实际事件。因为，倘若它是，那么在把如是解说的探试性路径纳为它的成分之一时，艺术品将无法像柯里所要求的那样在孪生地球的环境中多重例示。”^④

这上述对“探试性路径”的三种解读而言，如果柯里寄希望于“探试性路径”来解决作品个别化与多样性的问题^⑤，那么现在看来却是困难重重。无怪乎 D. 戴维斯在接着他的“行动”范式来发展艺术本体论时会放弃这一要素。

① 列文森便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的，“‘一次探试’的概念是指理解一位艺术家到达最终产品的整个过程，对艺术家创造性活动的总体影响及限制。”不过列文森认为，这一意义上的“探试性路径”存在误导，“探试”“暗示了一种艺术家的工作方式、策略以及激励他那么进行的因素。”但根据柯里对于（假设的）行动—类型的某些事件殊例的描述以及相关陈述来看，柯里这一层意义上的“探试”的确有所意味在，在我看来，这或许是柯里本人在使用这个概念时的多义性。See Jerrold Levinson, "An Ontology of Art by Gregory Currie," (Review)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2, No. 1, 1992, p. 216.

② 参见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7页。

③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6页。

④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67页。

⑤ 柯里认为“行动—类型”提供了两个开放位置（openplace）——即人与时间。同时它也提供了两个构成变量——即一个结构与一个探试，那么探试性路径在其中应是非常核心的，因为它综合了其他变量的可能性。See Gregory Currie, *An Ontology of Art*,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89, p. 70.

四、放弃普遍“类型”的一次探试

D. 戴维斯赞成柯里将认识论的前提锁定于艺术欣赏问题的做法，他也同意艺术欣赏这一问题域“成就属性”的重要性。不过他从两个方面改造了柯里的理论，从而使之更适应作品个别化与相对化的需要。

其一，他放弃了“行动—类型”的概念，而代之以“行动—殊例”（action-tokens），这就是他的“施行理论”（performance theory）。“作品就是一个施行，凭着它，艺术陈述 x 在实现于载体 z 中的艺术媒介 y 里得以清晰表达。”^① 也就是说，相对于柯里用“行动—类型”来抽象地概括所有艺术品（事件殊例）的所属类别；D. 戴维斯则主张将作品等同于特定的施行，而不是行动—类型。这其中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源自于对柯里理论的反创造性倾向的反思，无论是被发现的“结构”，还是“探试性路径”都难以充分地作品的个别化提供依据。D. 戴维斯因而代之以“欣赏焦点”为作品个别化所提供的支撑。

其二，他放弃了柯里的“结构”概念。在 D. 戴维斯看来，“结构”的问题在于，它是柯里所设定的行动—类型的三要素之一，但它自身作为“被发现的抽象结构”并不足以概括创作出的产品在欣赏时提供给欣赏者复杂的欣赏属性。所谓“结构”最多只是“欣赏焦点”所包含的一部分内容。“在详细描述施行理论时，我们所谈及的不应该是‘发现一个结构’，而是‘指明一个欣赏焦点’”^②，后者比前者更为宽泛。

其三，所谓“欣赏焦点”（focus of appreciation）是 D. 戴维斯为了说明一种创造性的施行及欣赏属性的复杂性而改造的概念。

根据施行理论，任何艺术门类中的一件艺术品都是一个指明了欣赏焦点的施行。后者能够被理解为包含了广义的被清晰表达的内容、内容借以清晰表达的一个载体以及在载体与内容之间作为中介的一套共享理解——也即“艺术媒介”，它容许艺术家通过对载体媒介实行某些（广义上的）操纵表达一个特定的内容。^③

从物理层面上说，它呈现为得到展示的一幅绘画、一首音乐的表演等诸如此类的产品，我们可以注意到，被柯里所摒弃的审美经验主义视野下的“作品”之个别实例重新进入 D. 戴维斯的本体论。但 D. 戴维斯的“欣赏焦点”又不是审美经验主义所谓的“实例”，而只是一个载体。从施行层面——即艺术欣赏及创造层面来说，D. 戴维斯则像柯里一样，将这些所谓的“实例”规定为一次艺术施行的构成要素，是艺术创作的结果，艺术欣赏的关注焦点。D. 戴维斯既放弃了“结构”的说法，也没有恢复审美经验主义者笔下的“作品”概念。他希望的是，既兼容经验主义所认为的艺术家产品的价值在于它在欣赏者身上所激发的审美体验这一看法，同时从产品制造的那一历史来审视这一过程如何决定或部分地决定了（由艺术家所指定的）欣赏焦点的属性。“我们应该如何诠释生成性行动的产物，阐明其如何进入对作品的正确欣赏？且让我引入‘欣赏焦点’这一概念来指代如是诠释的生成性行动的产物。因此，欣赏焦点就是一个或更多的个体之生成性施行的结果或产物，也即是，与通过这种施行得以实现的对艺术品的欣赏有关联的东西。”^④ 它当然不只是一个物理对象，而是通过那些物理对象作为载体而被指明的一个注意力集中的所在、一个“焦点”，或者说，建立起创作欣赏过程与该过程产物之间联系的一个关系性位置，施行行为就是“出于指明欣赏焦点的兴趣而对载

①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94页。

②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85页。

③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94页。

④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35页。

体媒介进行的操纵”^①。这样做时，“既无须求助于探试性路径，也无须暗示‘结构对艺术品的存在是必需的’”^②。

所谓的欣赏焦点因而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容，D. 戴维斯称，这是根据三种可交互定义的要素所获得的关系中分析到的“精细结构”。

其一，艺术所要表达之内容的阐明。D. 戴维斯认为，艺术家在创作出《格尔尼尔》等这样的产品时，毕加索所创造出的一系列形象，这些形象所再现的格尔尼尔小城被纳粹所轰炸这一事件，以及它所表达的情感都承载于这个产品之中，这就是这幅画所具有的、观看者能够把握的表现属性及再现属性，也就是艺术家通过这幅画所要表达的内容。作为艺术家创作活动之产品，它因这些属性在欣赏者那里激发了某种审美体验，那么这些属性就影响了欣赏过程，“换言之，这些属性成为欣赏这样一幅作品的一部分焦点”^③。

其二，艺术家产品所具有的双重性以及该产品作为内容得以表达的媒介。D. 戴维斯在这里借鉴了沃尔海姆的视觉注意的双重性概念，认为艺术欣赏不仅看到了画所再现的内容，而且也注意到了画家用何种方式再现其内容的，这样画本身就可视为再现之媒介。D. 戴维斯认为，欣赏不仅包括对艺术内容的欣赏，也包括艺术家以画布为媒介如何再现的欣赏。D. 戴维斯在这里调用了我们欣赏中极为常见的现象，但这一现象的调用对于他的“欣赏焦点”概念的建构却意义重大，因为通过指出艺术产品是承载再现及表现内容，以及再现及表现方式的载体，它被置于创作及欣赏行动的一个中介性位置上，即成为欣赏焦点的载体。

其三，“作为载体的媒介”及支撑它的一系列艺术惯例。D. 戴维斯借鉴了宾克利（Binkley）的观点。后者认为以往哲学家的错误在于“把媒介看作是一种物理材料，而一个新出现的审美对象通过操纵它而产生”^④。以往哲学家所忽略的便是“艺术中媒介本质上的惯例性。一个媒介就是一整套的惯例（或者说是分享的理解），并凭借这些惯例，对一种物理材料进行某种操纵。这一媒介被视为是如一件作品那样指定了一套特定的审美属性，并因此清晰地阐明了某个特殊的艺术陈述”^⑤。这样，D. 戴维斯便进一步提炼出了“作为载体的媒介”（vehicular medium）的含义，媒介不只是艺术家表达及再现的载体，不仅是其表现及再现方式的载体，也是整个艺术界惯例的载体，媒介把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引入了这一惯例之中，从而使之变得可理解，而他人的欣赏亦成为可能。

施行理论通过提出“欣赏焦点”来满足创造性与作品个别性的要求，较之于柯里的行动—类型假说，它满足了更大程度的多样化的要求，也更适应语境所限制的复杂条件。D. 戴维斯认为，施行理论的优势在于，它既把作品归于一元的“行动—殊例”之名下，同时也通过“欣赏焦点”保留了丰富的多元性。不过，从作品作为“行动—殊例”这一划分来看，笔者以为，其施行理论更适于高度个别化的目的，而这一元论观点的基础却是薄弱的，既然每个事件殊例的发生本身就意味着它进入了个别化的过程，以“行动—殊例”为名的类别在何种意义上具有普遍性质就值得深思。

从柯里到 D. 戴维斯，他们似乎从各自所青睐的极端理论情境将艺术实体理解为“行动”，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不失为是对当代文化语境论视域下艺术本体论所遭遇危机的一种回应策略。但根本上说，这种艺术本体论策略刻印着传统二元论模式的痕迹，而他们理论所遇到的困难似乎也最典型地体现了本体论研究在此视野下的困境。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75页。

② D. 戴维斯：《作为施行的艺术：重构艺术本体论》，方军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75页。

③ Dave Davies, *Art as Performance*,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08, p. 51.

④ Dave Davies, *Art as Performance*,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08, p. 57.

⑤ Dave Davies, *Art as Performance*,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08, pp. 57-58.

俄罗斯新诗

[美] 罗曼·雅各布森

原作简介：《俄罗斯新诗》是罗曼·雅各布森第一部重要诗学专论。这部专论研究俄罗斯未来派诗人赫列勃尼科夫诗歌语言的特征。雅各布森认为，赫列勃尼科夫诗歌语言的特点，就是其所运用的一系列艺术手法的集合。雅各布森列举了赫列勃尼科夫创作中平行、隐喻、夸张、临时位移、修饰语等各种手法的实现方式，对诗人诗学的形式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考察。雅各布森在这里对当时文学研究的方法进行了犀利的批判：“文学史研究者们经常表现得像警察，他们想逮捕某个人，却以防万一，把在公寓里的所有人都抓起来，连碰巧在街上经过的人也不放过。同样，文学史研究者们使用了手中的任何东西：生活日常、心理学、政治学、哲学。他们创造各门蹩脚学科的大杂烩来取代文学科学。他们似乎忘记了，他们的这些文章分属于哲学史、文化史、心理学等其他学科方向，这些学科当然可以利用文学作品，但只是将其作为有缺陷的二流的材料。如果文学学科希望成为一门科学，它必须承认‘手法’是其唯一的‘主人公’。然后，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应用手法，证明手法。”

在这篇专论中，雅各布森提出“诗即在审美功能中呈现的语言。因此，文学科学的对象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性，即使一部作品成其为文学作品的那种东西”这一经典命题。作为一个命题的“文学性”，后来成为俄罗斯形式论学派倾心于文学研究“自主化”“科学化”，致力于建构一门新的人文学科——“文学学”的一个理论纲领，成为行进在“形式—结构—功能”航道上的现代斯拉夫文论的一个核心话语，对现代文学理论发育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俄罗斯新诗》(Новейшая русская поэзия. Набросок первый: Подступы к Хлебникову)，其核心文本是雅各布森的一篇学术报告《论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歌语言》，完成于1919年；1921年在布拉格以单行本形式首次出版，共68页(Прага, типография Политика, 1921)；1979年，被收入*Jakobson R. Selected Writings* (The Hague, Paris; New York: Mouton, 1979, Vol. V. pp. 299-354)。1987年，该专论缩减版被收入《雅各布森诗学论文集》(Якобсон Р. Работы по поэтике. М., 1987. С. 272-316)。当代中国学者在探讨“文学性”理论时，曾从英法转译本或从俄文原著征引雅各布森这部专论中的著名论断，但这部专论的全文一直没有汉译。这里的译文系据《俄罗斯新诗》源初版本直译的第一个中文全译本的节选。

关键词：文学性；文学学；俄罗斯形式论学派；现代文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3-0137-21

语言学久已不满足于研究过去时代僵死的语言。诚然，我们对已逝的语言体系进行阐释也相当困难，因为我们没有完整地亲身经历这个体系，只是部分地、约略地，甚而是强力地对其进行再思考，接受其中的某些因素。而那些为我们提供全部关于过去时代语言知识的文献又总是不够准确。

因此，研究当代话语的要求日益迫切地被提上日程。方言学逐渐成为揭示语言学基本规律的主要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282)。

作者简介：罗曼·雅各布森(Р. О. Якобсон, 1896—1982)，俄罗斯和美国著名语言学家、符号学家、文学学家，俄罗斯形式论学派与布拉格学派重要代表，现代斯拉夫文论大家，20世纪最杰出的人文学者之一。

推动力，也只有通过研究鲜活话语的发展过程，才能深入探索过去时代已经僵死的语言结构之谜。只有在研究当代语言时，才可以毫不迟疑地运用时间剖面的方法，即所谓静态研究法。这种方法可以将正在发展的过程与已经僵死的形式、能产的系统与“语言学的灰尘”（索绪尔的术语）区别开来，使我们得以不仅能发现已经定型的语言学规律，而且能看到其大致的发展趋势。

在阐释过去时代的语言现象时，很难避免出现公式化，甚至某种机械化的问题。今天我们街头巷尾说的话比1551年俄国教会通过的宗教法规《百项决议》中所使用的语言更易懂，这不仅是对一般人而言，对语文学家亦然。同样，作为已经存在的诗歌，普希金的诗在今天要比马雅可夫斯基或者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更难懂，意义更含混。

我们在接受当代的每一部诗歌作品时，都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三个方面的对比，即与现有的诗歌传统对比、与当代实际使用的语言对比、与该作品所面向的诗学发展趋势对比。

赫列勃尼科夫这样定义最后一个方面的对比：

当过去的诗句中隐含的未来成为今天时，这些过去的诗句突然就失去了光彩。当我发现这一点时，我便领悟到，未来才是创作的祖国。风神就是从那里吹来词语。（II，8）^①

如果我们研究的是过去时代的诗人，那么要对这三个方面都进行整理和恢复，这项工作很难完成，而且也不可能恢复全貌。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只有在我们感到对形式接受的困难之时，感觉到材料的阻力之时，当我们因无法确认是散文还是诗歌而摇摆不定之时，当我们的“颧骨”像普希金所说的那位叶尔莫洛夫将军在读格里鲍耶多夫的诗时“颧骨疼”——“发痛”之时，才能感知形式的存在。

此外，迄今为止学术上所阐释的都还是已故的诗人，即便偶尔涉及尚在人世者，也只是那些已经退出文坛、再无所为之人。那些在实用语言学科中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东西，时至今日在研究诗歌语言的学科中仍被认为是异端邪说，诗语研究跟在语言学的后面步履蹒跚。

研究过去时代诗歌的人往往将自己的审美习惯强加于这个过去的时代，将当前生产诗歌的方法投射于其中。那些现代主义诗人的节律体系在科学上站不住脚，其原因在于他们不求甚解地以今天变形了的音节重音诗来理解普希金。他们对过去时代的研究，不仅如此，还有评价，都是在现代的视角下进行的，而科学的诗学只有在拒绝一切评价之时才可能成立，因为若是语言学家按照副词的相对优势来评估副词，岂不是荒唐。只有当诗歌被作为一种社会事实来阐释，当创建出一个独特的诗歌方言学之时，诗语理论才有可能得到发展。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赫列勃尼科夫被称为未来主义者。他的诗作发表在未来主义的集刊上。未来主义是欧洲艺术中一种新的运动。在此，我无意给这个术语下一个更加准确的定义。这个定义只能通过一系列复杂艺术现象的分析归纳总结而来。

一切先验的结论都失于武断，会先期人为地将其划分为真正的未来主义、伪未来主义等。我不想重复浪漫主义同时代研究者们的方法论错误，他们中有些人，如普希金所言，将所有带有忧郁和幻想印记的作品都归于浪漫主义，另一些人则以为新名词和语法错误就是浪漫主义。

这里我只提及一个特征，某些将他们陌生的因素引入诗歌作品分析的评价者认为，这个特征是未来主义的本质。在此，我将引述意大利未来主义领袖马里内蒂宣言中的几段：

我们歌颂为劳动、享乐或造反所驱动的声势浩大的人群；歌颂现代都市里五彩缤纷、众声喧嚣的革命洪流；歌颂夜晚辉煌灯火中颤抖的兵工厂和船坞；歌颂贪婪地吞进冒着烟的长蛇的火车

^① 《赫列勃尼科夫文集》第2卷，第8页，列宁格勒，1928—1933年。引文后括弧里以罗马数字标明该文集卷数，以阿拉伯数字标明页码。——《雅各布森文集》编者注。

站；歌颂以烟为索悬挂在云端的工厂；歌颂如体操中的大跳般横跨于阳光下、如魔鬼刀厂般炫亮的河流上的桥梁；歌颂嗅着地平线航行的勇于冒险的邮轮；歌颂胸膛宽阔的火车头，它们驰骋在铁轨上，犹如巨大的钢马套着长长的烟囱的缰绳；歌颂滑翔着的飞机，它们的螺旋桨像旗帜迎风呼啸，又像热情的人群在鼓掌。

意大利未来派诗歌中新诗作、新概念的出现引起方法和艺术形式的革新，也产生了诸如 *parole in liberta*（意大利语，自由字句——译注）这样的东西。这是新闻报道领域，而非诗语领域内的改革。

还要补充说明，我在这里只是将马里内蒂当作理论家来谈论。对于他的诗歌而言，这些不过是其诗歌的创作理据和实际运用。诗歌史中类似的现象不胜枚举。果戈理对自己作品赫赫有名的哲学阐释即是如此；拉季舍夫的下述声明也属此类：

人们谴责……“将奴隶制的黑暗化作光明”（*во свет рабства тьму претвори*）一行诗过于紧凑，很难像格言一样上口，因为这里频繁出现字母 T，而且在 *бства тьму претв* 中多个辅音字母连缀在一起——十个辅音与三个元音搭配。但用俄语写作，正如用意大利语一样，只能写得轻松甜美……我同意……尽管也有另一些人认为这行诗是成功的，他们在并不顺畅的诗行中发现，这是对行动本身的困难生动的传达……

与此相似的还有鞭笞派的先知瓦尔拉姆·希什科夫在法庭上将自己的无声嗫嚅翻译成俄语。但我们还是再来关注一下马里内蒂的宣言：

（此处意大利原文，略去——节选者注）

我们不断增长的对物质的爱，深入了解物质、认识其振动的愿望，我们对马达产生的本能的倾心，所有这一切致使我们使用拟声词……

拟声词有不同的类型：

a) 直接拟声词，这是模仿性的、非常原始和现实主义式的拟声，以粗陋的现实元素丰富抒情性，不会让抒情太抽象或者太艺术（例如：砰砰砰，密集的射击）。在我的《战时禁运品》集《锵，咚，咚》中，刺耳的拟声“嘶——”传达的是摩泽尔河上拖船的鸣笛，而其后紧随的被忽略的拟声词“噤——噤——”，则是来自对岸的回声。这两个拟声词的使用，使我得以避免描写河流的宽度，因为“嘶”和“噤”两个音的对立自然展示了这个宽度。

b) 间接、综合和类推拟声词，例如：在我的长诗《沙丘》中的拟声词“笃—笃—笃—笃”表示非洲太阳强大的噪音和亮橙色天空的重量，同时以此传达出重量、热度、颜色、气味和噪音之间彼此交融的感受……

c) 抽象拟声词，这是对我们的感受复杂而神秘的变化嘈杂而无意识的表达（例如：在我的长诗《沙丘》中有一处抽象的拟声：“啾啾啾”与大自然中存在的或者机械制造出来的任何声音都不相符，却能表达出心灵的状态）。

d) 几个拟声词的心理合音，即两个、三个、抽象拟声词融合一处。^①

在这里，在物理和心理世界中宣告新的作品已经出现的渴望，对新方法的产生起到决定性推动作用。

俄罗斯的未来主义者所提出的纲领则完全不同：

既然有新的形式，自然也有新的内容，于是，内容由形式决定。我们的言语创造……给一切带来新的光明。真正的创新性不是由……新的创作客体决定的。新的光明照射到旧的世界，可以带来最美妙的游戏。（克鲁乔内赫《三人行》集）^②

① 尼·弗·科特列廖夫译自意大利语——作者原注。

② 试比较：《词语新路》《俄罗斯未来派宣言和纲领》，符·马尔科夫主编，慕尼黑，1967年，第72页。——《雅各布森文集》编者注。

诗学的任务在此被清晰地领悟。俄罗斯未来派，则正是将“自我生长的词语、自有价值的词语”看作毫不遮掩的经典材料并且以此进行诗歌写作的奠基者。所以，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时而提及石器时代中期，时而涉及日俄战争，时而讲到符拉基米尔大公时代或者古保加尔伊斯巴鲁赫汗远征，时而又关乎世界未来，这便毫不奇怪了。

还有最后一处对马里内蒂的引用^①：

抒情性……以我们的善变之我的特殊颜色来描绘世界的的能力。假设一个有这种抒情能力的的朋友处于十分紧张的生活状态（革命，战争，沉船，地震等），这一切发生之后，他立即来告诉你自己的印象。你知道吗，你的朋友讲述自己的故事时，会完全凭着本能这样开始：他粗暴地破坏句法，避免将时间浪费在建构句子上，完全没有标点，不管形容词的词序，任由疾风骤雨式的叙述迅速击中你视觉、听觉和嗅觉的神经。激动的蒸汽不可遏止，炸毁句子的烟管，毁掉通常用螺栓标记好规律的标点和形容词的阀门。因此，你听到的将只是一小撮必要的词语，没有任何有规定的顺序，因为你的朋友所关心的，只是如何传达他作为自己之我的所有震撼……

在此，我们所看到的是对最纯粹的印象主义的膜拜，是一种对“心灵的电报风格”的独特补充，这曾是彼得·阿尔滕贝格的梦想。即在这种情况下，与我们相交的，不是诗学的系统，而是一个情绪上的、情感的语言系统。

在正常的实用语言思维中，按照列·符·谢尔巴的公式，“我们的意识不会将收到的感觉和同化后的结果作为两个单独的時刻在时间上加以区分，换句话说，我们没有意识到这种客观感受与这种接受的结果之间的差异”^②。

在富有情感的语言和诗语中，语言表达（语音和语义）将更多关注集于自身，声音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更紧密、更亲密，语言因此更具革命性，因为我们所习惯的相邻性的联想退居次要地位。可以与，例如，充满语音和构词变化的呼语词相比较，人名称谓更是如此。

但除此之外，情感语言同诗语之间再无牵连。如果在情感语言中，激动的情感是由大量词语的规律决定的，如果“激动的蒸汽不可遏止，炸毁句子的烟管”，那么，诗不是别的，正是以表达为目的的话语，可以这么说，它是由自己内在的规律支配的；交际功能对于实用语言和情感语言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在诗中其作用降到最低限度。诗对于表达的对象漠不关心，正如反过来，根据萨兰^③的公式，实用的，确切地说是客观的（sachliche）东西，例如散文，对于韵律节奏也毫不在意。

当然，诗可以利用情感语言的方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这两者是相关的。而这种利用在某个诗歌流派的开始阶段十分典型，例如浪漫主义。但诗语不是由 Affektträger（斯珀波^④的术语，带有情感效应的单词），也不是由感叹词或者意大利未来主义者宣称的歇斯底里的报道中感叹词化的词语组成的。

如果造型艺术是自有价值的视觉呈现材料的成形，如果音乐是自有价值的声音材料的塑造，而舞蹈是自有价值的手势的组织，那么，诗就是自有价值的、“自我生长的”（如赫列勃尼科夫所言）词语的组织。

诗即在审美功能中呈现的语言。

因此，文学科学的对象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性，即使得一部作品成其为文学作品的那种东西。然而，到目前为止，文学史研究者们经常表现得像警察，他们想逮捕某个人，却以防万一，把在公寓里的所有人都抓起来，连碰巧在街上经过的人也不放过。同样，文学史研究者们使用了手中的任何东

① 引自舍尔舍涅维奇的译文——作者原注。

② 列·符·谢尔巴：《数量与质量关系中的俄语元音》，圣彼得堡，1912年，第2页——作者原注；该书由科学出版社以影印的方式再版，列宁格勒，1983年；——《雅各布森文集》编者注。

③ F. Saran. Deutsche Verslehre. München, 1907, S. 7. ——作者原注。

④ Sperber. Über den Affekt als Ursache der Sprachveränderung. Halle, 1914, S. 19. ——作者原注。

西：生活日常、心理学、政治学、哲学。他们创造各门蹩脚学科的大杂烩来取代文学科学。他们似乎忘记了，他们这些文章分属于哲学史、文化史、心理学等其他学科方向，这些学科当然可以利用文学作品，但只是将其作为有缺陷的二流的材料。如果文学学科希望成为一门科学，它必须承认“手法”是其唯一的“主人公”。然后，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应用手法，证明手法。

诗语最常见的应用，或者更确切地说，“证明”之一，是情感和心灵体验的世界，这就是可以堆放一切无法印证的东西的仓库，这些东西在实践中得以运用，却始终无法被合理化。马雅可夫斯基写道：

我为你揭示，用简单的词语，如哞哞牛叫，

我们全新的灵魂，喻鸣着，如路灯的光弧——（悲剧《符拉基米尔·马雅可夫斯基》）

这里证明其诗意的是“简单的词语，如哞哞牛叫”，而“灵魂”是次要的、辅助的、牵强的。

浪漫主义者通常被描述为心灵世界的开拓者和情感体验的歌者，但事实上，较之浪漫主义者的同时代人，他们所思的只是如何创新形式，如何打破古典主义的一统江山。同时代人的证明是唯一有效的证据：

想象和情感，诗歌创作合法的审判官，是否需要对他们关注的对象进行数学研究和直观呈现？是否需要给思想打上标号，让它们逐一按次呈现，以形成一个完整无误的结论？似乎只要指出成千上万就足够了，个别的单位不言而喻。一个旅行者在从高处欣赏周围的景色时，会忽略低处的一些区间，拥抱在他面前零散呈现的一些风景如画的景象；一个画家在画布上作画时，遵循同样的规律，服从透视效应，只择众景中突出者入画。拜伦在自己的故事中遵从了这一思考。他在从物质世界向道德世界过渡时，还为之带来了另一个规则。拜伦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同情自己的时代，他不能不在自己的创作中反映出这一重要特征。我们必须承认，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或许来不及体验一生中经历的全部事件，如果这些现时发生的事件逐渐展开，像以前一样，一圈一圈环绕着旧表盘；但现在时间的箭头似乎跳过了分秒而只以小时来计。在古典主义的古代，军队围攻城市十年，创作赞歌者在他们的诗歌中写的是军事日志，记述了围攻，特别是每个战士的行为；进入现代，在浪漫主义时代，人们绕过军事道路上的堡垒，直奔结局，直奔战争的结果；诗人们更有甚之，不再歌唱围困，也不再歌唱占领城池。这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典型特征之一：追求下结论。我们无论笔下所写还是实际所做，都跳过枯燥的细节联结的部分，直接冲向结果，而这些结论，顺便一提，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得出，我们不自觉地追求法语文风，因为无论是后果、总结还是结论，都无法正确而全面地反映这一词语身上所附的概念。正如无论在过往的真事还是童话故事中，我们都已无法接受陪伴一个洗礼盘上的婴儿至暮年，最后到坟墓，每天每天与他一起尽心尽力地共进早餐、午餐、下午茶和晚餐。我们相信作者的话，男女主人公的吃喝同我们这些普通人一样，于是我们要求作者只写决定性的时刻，实际上我们也不想干涉那些家务事。^①

诗中描述的情况和事件千篇一律、准确清晰，乏味的战斗、疯狂的爱情、指引人心的激情，就像一个时钟，在设定的时间，当主人公应当采取行动，当作者需要从某种巧妙编织的状况中脱身时，魔法或未可知的力量如期而至，所有这些动机由于过于频繁的运用而力量大减，所以大量这类的诗歌读者甚少。还有歌曲的那些永恒的开场白，对地点、英雄的血统之类详细的描述，以及“我歌唱”或者“缪斯的呼唤”这些永恒的感叹，同样令人不胜其烦。总之，人们要求诗歌有某种不同的东西，人们觉得可以有更好、更强、更有趣的东西，于是他们有所期待……拜伦感受到时代的需求，他创作的语言贴近19世纪人们的心灵……他完全理解自己同时代人的需求，创造了新的语言来表达新的形式。拜伦摒弃了所有有条不紊的详细描述、所有预先的解释说明、导入和 ab ovo（拉丁语，从头开

^① 《莫斯科电讯》，1827年，第15卷，No. 10。——作者原注。

始。译注)式的寻根探源。他从事件的中间,甚或从结尾开始讲起,毫不关心各部分之间如何连接。他的诗是由一个个片段组成的……^①

就这样,毋庸置疑,一种特定的文学手法被证明符合逻辑:以其动荡不安的非凡心灵和汪洋恣肆的想象力。

我们在感伤主义者的作品中发现了这种方法的雏形,例如,它被很好地运用到了所谓“感伤的旅行”中。同样,浪漫主义艺术 credo(拉丁语,信条。译注)中那些自然哲学的、神秘的元素,只是证明了非理性的诗歌结构。梦、谵妄和其他病理现象作为诗歌的情节单位亦可归于此类。这种类型的典型例证是象征主义。以如下俏皮话为例:

我在路上走,看到一个小屋。我走了进去,面团正在揉一个女人。我笑了,面团不高兴了,它抓住铲子和炉子,要打我;我跳过烟道,门槛飞了起来,我就跑了。^②

我们可以将其与果戈理笔下的一个片段加以对比:

他全身颤抖,所有的感觉都在燃烧,面前的一切陷入迷雾之中。人行道在他的脚下飞驰,疾驰的马车却似乎原地不动,桥向两边拉伸,在桥拱处断裂,房子屋顶朝下倒立着,岗亭迎面向他坍塌,哨兵手里的斧头,连同金字牌匾和上面画的剪刀一起,仿佛就在他的眼睫毛上闪亮。而这一切都是瞄了一眼,漂亮的小脑袋转了一下所见。(《涅瓦大街》)

俏皮话里产生幽默的手法在果戈理笔下产生紧张的激情。

在赫列勃尼科夫《仙鹤》一诗中,一个男孩看到工厂的烟囱开始跳舞,看到物的造反:

在广场上在一个潮湿的入口
尖顶如针闪耀着金光
覆满沙皇们的墓地
那里有一个男孩恐怖地
低语:嘿!嘿!
看,那些烟囱醉醺醺地
开始摇摆!
双唇苍白,惊恐万分,
目光钉在高处无法移动。
什么?那个男孩在白日梦呓?
我呼唤男孩。
但他沉默不语,突然跑开:
迅疾如风!
慢慢地,我拿出眼镜。
真的是:烟囱们伸长了脖颈……(1, 76)

在这里,我们看到同一种借喻的实现,看到文学手法变成艺术现实,以及诗歌的借喻变成诗歌的事实,变成情节结构。然而,在这里,这一结构借助于反常的方式仍然部分符合逻辑地得以实现。

然而,在赫列勃尼科夫的另一首诗《侯爵夫人德泽丝》中,甚至连这种理据都欠奉。在一个画展上,墙上的画都活了过来。然后其他的东西也活了,人却变成石头一样毫无生气。

但是为什么一个女学生般谦逊的微笑准备回答:
我是石头做的,是蔚蓝色呢。
但是为什么如此无情如此绝望

^① 《祖国之子》,1829年,第125卷, No. 15。——作者原注。

^② 尼·奥楚科夫:《北方童话故事》,圣彼得堡,1909年,第74页。——作者原注。

衣服从突然雪白的身体上滑落。
 心，本能够衡量所有的感情，
 突然变成一团无意识的黏土！
 笑，咕咕，咯咯，
 野兽向富人发起攻击
 在大角桌看不见的阴影下，
 他们点燃了奴隶的叛乱之火。
 谁是他们的受害者？我们也是同样的人，同样！
 深蓝和红绿色的公鸡
 从帽子下走来，啄着德国鬼子的作品，
 牙齿上的赤色贴片
 那些站着的，像从坟墓里爬出的人。
 瞧，那一对雪白的白鼬飞跑着，咬牙切齿你追我赶
 甩开膀子的，还有亮蓝色的公鸡。
 那里黑麦在抽穗，抽成蓬松的一捆，
 跟着人们的面孔一起颤动。
 金翅雀在某张吃惊的大嘴里筑巢。
 而这一切都向一个神秘的界限靠近。(IV, 234)

在马雅可夫斯基的《悲剧》（一个文学奇迹）中，类似手法的实现没有任何逻辑理据：

突然，
 所有的东西
 都冲出去，
 撕裂声音，
 把那些叫破了的名字当破烂扔出去。
 酒柜，
 像碰到撒旦的手指，
 自己冲向瓶底。
 晕倒的裁缝身上，
 裤子逃跑了
 就自己
 走了
 没带着人的大腿！
 五斗橱从卧室里倒了出来，
 醉醺醺地
 咧着黑色的大嘴：
 紧身胸衣爬了出来，
 害怕从“Robes et modes”的吊牌里
 摔出去。

城市为俏皮话及其与之类似的模式提供了大有可为的实际材料，这从上述所举的果戈理、马雅可夫斯基和赫列勃尼科夫的例子中可以明显看到。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一系列诗学手法都得以运用。马雅可夫斯基和赫列勃尼科夫的城市化诗歌正是由此而来。

然而，马雅可夫斯基同时也说：“放弃城市，愚蠢的人们”。（《爱情》，1913）或者如赫列勃尼

科夫所说：“有某个美食家是个大胖子，他喜欢用铁扦子把人穿着烤，看着闪闪发光的油滴落到火里，往下流，顺带享受那种嘶嘶嚓嚓的声音，这个胖子就是——城市。”（IV，211）这是什么，逻辑矛盾？不过是让其他人强迫诗人接受他作品中表达的思想！指控诗人的思想和情感就如中世纪观众暴打扮演犹大的演员的行为一样荒谬，亦如责怪普希金杀死连斯基一样愚蠢。

为什么诗人在思想的决斗方面比拿着剑或手枪的决斗责任更大？

而且应当指出，我们在文学作品中主要不是同思想打交道，而是同语言使用的实况打交道。这里不是详细探讨这一重大而艰难的问题之处。为直观说明，仅举几个形式上对举的例子，与语义对举无涉。

云不是在天空上飘游，
是在天空一样的高处。

小伙子不是因为姑娘而憔悴，
是因为姑娘的美丽。——（民歌）

不是小喇叭早早为了清晨吹响，
是波丽科谢娜早早为了辫子哭泣。——（婚礼歌）

鲍扬……松鼠在树间腾跃，灰狼在大地奔突，苍鹰在白云下翱翔——（《伊戈尔远征记》）

商人问水手：“你父亲是怎么死的？”“死在海上。”“祖父呢？”“也一样。”“那你为什么还敢出海呢？”“那你父亲是怎么死的？”“死在自己的床上。”“祖父呢？”“也一样。”“那你怎么还敢躺到床上睡觉呢？”——（劝谕故事）

所有这些例子的特征首先在于，在这里相同的格的形式被用于不同的含义。例如，在最后一个故事中，“在海上”不仅有方位的意思，“在床上”也同样，它们还有因果关系的色彩，这并不妨碍以形式上的相同作为说教的论据。因此，把诗人理论化经常会发生逻辑上的失败，因为这些理论化是一种非法转移，是以口头作品取代从诗歌到科学、哲学的逻辑过程。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最喜欢的一个主题就是变形，例如：

到处是密林的声响，
森林发出清脆的呻吟，
为了

猎人之矛让野兽丧命。

鹿，鹿，为什么他艰难地
在双角间负载爱的动词？

箭的铜头轻盈地飞入大腿，
计算没一点失误。

他马上会双腿倒地

清晰看见死神的仪容，

马一边奔驰，一边饶舌：“不，不是白白驮着一群瘦子。”

动作徒然优雅

徒有少女脸庞般的美丽

你竭力躲避被追踪着

逃亡者的长矛击中。

马的呼吸越来越近，

你的鹿角越垂越低，

箭的颤动越加频繁，

没有鹿了，没有得救。

但突然他看到鬃毛
 还有锋利的狮爪，
 无忧无虑又俏皮
 他展示了触摸的艺术。
 没有异议也没有喊叫
 他们躺在了自己的棺材里，
 他站在那里，如威风凛凛的主宰者——
 傲视着无精打采的奴隶。（手抄文选，《密林》，II，34）

我们将上述变形看作是口头文学呈现的特点；通常这种呈现是在反向对举（也包括对立）的时间中延展。如果否定的对举以现实序列之名推翻隐喻序列，那么反向对举则以隐喻之名否定现实序列，例如：

立在山丘上的那些森林不是森林，它们是长在森林爷爷蓬乱的头上的毛发。头下的胡子在水中清洗，胡子和头发之间是高远的天空。那些草原不是草原，而是环绕在穹天中间的绿带。（果戈理，《可怕的复仇》）

你们认为，
 这是温柔的太阳
 在咖啡馆的脸颊上跳跃？
 这是加利费将军再一次
 要向暴动者射击。（马雅可夫斯基，《穿裤子的云》）

在赫列勃尼科夫的《小鬼》中，我们似可看到话语建构的实施过程：

保姆（手中拿着一个杯子）：
 我心甘情愿将饮料捧给，
 那些来找我的老爷。
 泛着泡沫的杯子边缘宽又圆，
 哦，斯芬克斯，想不想来块斜齿鳊？
 啤酒将升到白羊和巨蟹，——
 哦，斯芬克斯，来个螃蟹，可好？
 啤酒贵不过五戈比，
 一抛扔到银河里
 我的杯中闪着星尘的泡沫，
 在茫茫天空中认出一盘啤酒小吃——
 这是俄罗斯新贵的脾气！
 （一杯啤酒大如宇宙……）（IV，223起）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直接否定对举实施的例子如下：

……（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在赫列勃尼科夫的话剧《死亡之错》中有一个使用比喻的例子：“死神小姐说，她的头空如酒杯。客人要一杯酒，死神拧下了她的头。”（IV，251页起）

下面是一个同时使用两种对举，但不是按时间顺序，而是按共存顺序的例子：

科学家瘦削的脸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留着长发，他边跑边叫，一边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太可怕了，我拿了一块布，植物，最普通的植物，突然这块布在放大镜下就邪恶地改变了自己

的形状，变成了人来人往的沃伦斯基胡同，那里窗户上的窗帘半遮半掩，疲惫的人们有的在读书，有的就一个挨一个地坐着，我不知道该往何处去——是去那个放大镜下的一块植物那里，还是去我住的沃伦斯基胡同。那里和这里，在放大镜下难道不是一个地方吗，在一块植物里和在傍晚的一个院子里。”（《小鬼》，IV，200）

使用隐喻的情况：……（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使用夸张的情况：……（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此处的逆喻，清晰揭示了词语的本质，因为按照当代哲学的说法，逆喻有意义，却没有自己的对象（例如，“正方圆”）。果戈理笔下的“鼻子”即是如此，尽管它穿上了制服，它耸肩时，科瓦廖夫还是会认出它是鼻子。

在民间婚礼歌曲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她跳了起来，睁大了眼睛。”试比较，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也有一段对生活奇迹的描述（运用幽默的形式）：“圣徒因信仰受到折磨，最后当他的头被砍掉时，他站了起来，举起自己的头，殷勤地亲吻了它……”

在这种情况下，人是一个传统的语义单位，它保留了自己所有的属性，即是一个已经固化、不易改变的单位。

打破词语的现实意义与譬喻意义之间的边界是诗歌语言的特征。诗语经常使用真实的形象，将它们看作辞格（反向实现的手法）。举例而言，双关语就是这样。

1.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中有一个生病的侯爵，他与自己的精神之父，一个耶稣会教徒之间发生了如下对话：

“如果严酷的命运剥夺了你的鼻子，那么你可以从中获得的好处是：此生再没有一个人会嘲笑你说，你有鼻子了。”“圣父啊……相反，我倒是一辈子都会因为有鼻子而每天欣喜若狂，只要它在它该在的地方。”“我的儿子……既然你宣布你会很乐意一辈子跟你的鼻子在一起，那么你的愿望已经间接地得到满足了，因为，你失去了鼻子后，你与此同时也似乎永远跟它在一起了……”

2. “她（安娜·卡列尼娜）带回了沃伦斯基的影子。”公使的妻子说。“那又怎样？有一则格林童话讲的就是没有影子的人，人被剥夺了影子。这是因为某件事对他的惩罚。我永远无法理解为什么这是一个惩罚。但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没有影子应该是非常不快的。”“是的，但有影子的女人通常结局不好。”（列夫·托尔斯泰）

象征主义作为诗学流派，其基础正是使用现实形象的辞格和现实形象的隐喻化。

关于作为绘画符号的空间和表意的时间的看法，已经渗透到绘画研究中，但时间和空间作为诗语的形式仍然是一个有待开掘的问题。在上述例子中，语言对文学空间造成暴力的事实特别清楚，其中空间共存的部分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莱辛甚至以此为基础拒绝描述性诗歌，或者实施上述语言暴力行为，以现实时间的连续性作为叙述时间顺序，换言之，按照一件东西被创造出来的顺序来描述它，按照外衣被穿着者穿上的过程来描述它，等等。

至于说到文学时间，时间移动的手法是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前文我已经引用了一位评论家的话：“拜伦从中间或者是最后开始讲述他的故事”。或者，举个例子，可以同《伊万·伊里奇之死》比较一下，这个故事结局出现在最开始。再看一下《奥勃洛摩夫》，其中时间的移动是由主人公的一个梦驱动的，诸如此类。有某种类型的读者将这种手法强加于一切文学作品上，他们总是从故事结束时开始阅读。我们在埃德加·爱伦·坡的《乌鸦》中找到一种手法，可以进行实验室实验：这部作品只有在即将结束时才彻底翻转。

赫列勃尼科夫作品中也提供了时间移动的例子，而且是完全暴露的，即完全没有任何动机。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赫列勃尼科夫还经常使用另一种类型的时间移动——时代错乱。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在短篇小说《卡》中，一系列的时间因素交织在一起：对卡而言没有时间的限制，他在各个梦境中自由穿梭，穿越时间到达青铜（青铜器时代）。他在各个时代都能如鱼得水，像荡秋千一样惬意，难道不正是意识连接起各个不同的时代，就像扶手椅和不带扶手的椅子同处一个客厅？（IV，47）

某些赫列勃尼科夫的作品是由任意串在一起的各种故事元素组成的。《小鬼》是如此，也许《水獭的孩子们》（II，42）也是如此。（被任意安排的故事元素不遵循必要的逻辑关系，但却按照形式上相似或者对立的原则组合在一起；可与《十日谈》相比较，《十日谈》中每一天的故事都只通过类似的情节联系在一起。）这种手法古已有之，但赫列勃尼科夫运用的特点是，他完全不提供任何理据的支撑，手法完全暴露。

我们一直都在强调赫列勃尼科夫的一个典型特点——直接暴露手法。在此，我还可以举出几个暴露情节构架的例子。

1. 黝黑，阴郁而优雅，
 不是因为你吧，陌生人，昨天
 孩子们喊着“妈妈！他太可怕了！”
 四散奔逃？
 你走近了一个少女：
 “请允许我自我介绍！”
 心甘情愿地鞠躬
 暗示着轻笑：“美女！”
 而她，把玩着小印章，
 突然狡黠地问你：
 “哦，戴红手套的先生，
 您的名声非常糟糕？”
 我不是巫医，不是魔术师
 “难道能相信谣言？
 知道吗，少女，我是你的同龄人。”
 而她说：“对不起！
 真是个深沉的人！”
 蜘蛛的网线
 飞向蓝色的水面，
 小路上走来两个人
 他们占了一条船。
 很快海底
 亲吻了美人的双唇。（II，28）

这个在世界文学中被屡次阐发的情节，在赫列勃尼科夫笔下只保留了骨架：男女主人公的相遇；女主人公的死亡。

2. 在长诗《И и Э》（I，83）中，主要的动机是苦难的历程，建立功勋、报应，这些仍然是非常没有根据的。

如果我们回想起诗人之前作品中事件的发展，会发现那里对情节事件的理解往往是附带的，如昙花一现。正如皮萨列夫在阐释奥涅金与连斯基的争吵以及关于奥涅金的许多其他情节，或者阐释托尔斯泰时的睿见完全适用于莎士比亚的悲剧，尽管那里仍然存在可见的动机和动机的影子。

所谓“假认出”的手法已经在古典诗学中成为经典。（试比较亚里士多德《诗学》第十六章），但亚里士多德不断提供动机，赫列勃尼科夫则将这种手法以最纯粹的形式给出：

牧师的眼神疯狂而悲伤，他低垂着胡子，一声不响地走向来者。

来人看起来神秘而坦诚，牧师靠向他耳语一个秘密，突然，牧师大笑了起来，胡子碰到他的嘴唇。那个人笑着。牧师仰面倒，跌在侍从的手中，奄奄一息。但是，不，这还没有发生。这还只是我们的想象。牧师还刚刚离开神像，从一个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的女孩身边走过，女孩头上披着斗篷。他走向平静地站在那里的圣母。接下来发生了什么？然后会怎样？他目光消沉，走向死亡，他面色苍白，笑着，去战斗，倒下，遇到亲吻，或者逃跑。但他之前也可以跑。但他没有枪。的确，我们看到，你的绞刑临近，你的同伴驾驭着猎犬！牧师移动缓慢，被某种力量所阻碍。

但国王正在来的路上，杀手已在跑步赶来。^①（《圣母》，IV，193）。

3 赫列勃尼科夫有相当一部分作品是以口语为基础写就的。马拉美在讲到自己的诗时曾经说过，他给资产阶级读者提供的话语，正是后者每天在他们的报纸上读到的那些话，只不过他把这些话语以令人吃惊的方式组合在一起。

只有在熟悉的背景下，那些不熟悉才能被理解，才能产生惊奇的效果。现在传统的诗歌语言正在僵化，不再能够被感受到，开始被认为是一种仪式，是神圣的文字，就连其中的错误也被认为是神圣的。诗语被熟油遮蔽，无论是辞格，还是诗性的自由发挥，对于意识而言都毫无意义。

……（此处略去——节选者注）

形式主宰材料，材料完全由形式支配，然后形式成为教条，渐渐停止存在。为了让非理性的诗歌结构再次令我们欢欣，让我们害怕，再一次击中我们的要害，必须有源源不断的来自日常语言的新鲜元素。从谢苗·波洛茨基到罗蒙诺索夫、杰尔查文，再到普希金、涅克拉索夫、马雅可夫斯基，俄罗斯诗歌走的是一条不断从活生生的语言中汲取新元素的发展之路。难怪普希金的诗句让那些批评者如此恐慌：“一群快活的男孩子冰鞋清脆地划着冰面”“笨拙的鹅踩着红掌……”“他的海狸领子闪着寒尘的银光”。

我们已经不再接受令人印象深刻的夸张，而是把目光投向《波尔塔瓦》中对我们而言悦耳且清晰的诗句：

骑兵团飞驰而来，
马嚼子和马刀嗡鸣，
一碰面，从肩膀砍下，
丢下尸身一重又一重。
到处是铁球翻飞
在队伍中蹦跳，爆炸，
刨着遗骸，热血啾啾作响。

勃留索夫将这些清醒的诗句与早期现代主义的迷醉诗学相对立，而普希金的同时代人则叫嚷：“如果己方和敌方骑兵互相砍杀，那么炮弹不可能在他们中间蹦跳和爆炸，因为敌我混在一起，这种情况下不会向人群射击的。炸弹炸开后，可能在血液中啾啾响，但不可能用已经炸裂的弹来射击”^②。

我们现在常讲，普希金笔下的词语搭配和谐，但诗人的同代人却发现，他作品中的词语由于其出其不意的搭配而彼此争斗，听来刺耳。

艺术形式的逐渐消亡并非是诗歌所独有的特征。奥地利音乐家汉斯利克提供了音乐领域类似的例

^① 试比较：浪漫主义式的结局类型：“一说……另一说……”——作者原注。

^② 《祖国之子》，1829年。——作者原注。

子，他说：

有多少莫扎特的作品在当时被盖棺定论为激情洋溢、热情似火、英勇无惧……而那种仿佛从海顿的交响乐中流淌出来的平静和纯粹的享受生活之感，与莫扎特音乐中热情洋溢的爆发、残酷的斗争，痛苦和锐利的痛感是对立的。二三十年后，同样的问题出现在莫扎特与贝多芬的对比中。莫扎特作为爆发、沉醉于激情表达之代表的地位被贝多芬所取代，而莫扎特的作品被奉为如海顿一般位列奥林匹斯圣山的经典……那个著名的公理，似乎“真理即美”（由谁来判断？）永远也不会失去自己的魅力，即便穿过最漫长的岁月，对于音乐而言，这早已成为一个响亮而空洞的口号。音乐就像大自然，每个秋天繁华落尽，而之后仍会有春花烂漫。所有的音乐创作都由人来完成，是一个特定的人、时间和文化环境的产物，因此它总会或快或慢地消亡……无论是大众还是演员都会被新作品所吸引，这是自然规律。若是批评者只善于膜拜旧作品而缺乏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则是对生产力的一种摧残。^①

目前俄罗斯的象征主义文学批评就十分惧怕新生事物。“只有在诗人身后才能对其诗歌进行评价。”象征主义者如是说。^②

当一个作家的职业生涯尚未结束时，很难对其做出评价和判断。我们对歌德之维特的看法，与这本书刚刚面世时的读者大不相同，当时的读者不知道，歌德有一天还会写出《浮士德》和《西东诗集》这两部作品。^③

从中可以得出一个自然的结论，即画作只应该在博物馆里欣赏，只有在他们被历史的尘埃覆盖了几个世纪之后方可。由此还自然产生一个要求：必须保持过去时代诗人的语言不变，将其词汇、句法和语义奉为圭臬。

诗歌使用“不寻常的语词”。因而，诗是不寻常的（亚里士多德语）。在这个不寻常中包括古语、外来语和方言土语。但是，象征主义者忘记了一点对亚里士多德而言很明确的东西，即“同一个名词既可以在诗中使用，也可以是通用的，但使用它的不是同样的人”^④，他们忘记了普希金的诗在当代诗语中已经不是诗，而是准则。例如维亚切斯拉夫·伊万诺夫甚至建议年轻诗人开始创作时，要尽量以使用普希金的词语为主：如果这个词普希金使用过，它本身就是衡量其诗意的标准。

再举一个对新的实用语材料进行诗化的例子：

最近我跳了一次舞
就在这个星期。哪一天？
周三，周四还是周日？
这是缺少活动的生活的救赎。
熟人，朋友，亲戚
疲倦了。出汗了。我要走了。
突然一个战士说：“你该理发了！”
说完就淹没在人流中。我想：真糟糕。
我已经想对他发起挑战。
但在人群中没找到这个无赖。
此外，这里有必要跨越某种边界。
我陷入了某人用蓝色和灰色的羽毛

① E. Hanslick. Vom Musikalish-Schönen. Leipzig, 1918年，第12页及其后，第84页及其后。——作者原注。

② 阿·西多罗夫：《保护书籍》，《著作与时日》，1912年第3期，第71页。——作者原注。

③ 瓦·勃留索夫：《远与近》，莫斯科，1912年，第54页。——作者原注。

④ 亚里士多德：《诗学》，第21页。——作者原注。

编织的网。

科学极其简单：先叫一声“仁兄”，

然后心情不快，上手就打。

是啊……再然后，一瞧，把小伙

砍成一具尸体。

杰尔金：哈哈。他弯向哪里！

真逗笑！眼睛都不眨一下！

佩尔霍夫斯基：好吧，我不是胆小鬼。

这并不奇怪。有一张脸像梨……（《侯爵夫人德泽丝》，IV，225）

诗人古米廖夫将赫列勃尼科夫类似的诗歌理解为一种幽默。^①可以由读者强加给作品，说这是幽默之作，是一种诙谐，但更可以说，一种新的艺术手法已经被以幽默的方式证明了。

4 赫列勃尼科夫的句法（一些观察）。在俄语中，词序几乎从来不承载形式上的意义。然而，在诗歌中，情况有所不同，诗歌中日常语言的常规语调被分解。较之日常语言，即使在普希金一派的诗歌中，也可见到与马雅可夫斯基激进节奏改革相类似的句法骤变。而这种现象在赫列勃尼科夫的诗中却并非典型。

赫列勃尼科夫句法的特点是广泛使用错误和失言。句法会发生如下的换位：与笔的鸵鸟缠绕在一起：在圣殿的火焰中弯曲（II，196）。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混错：……（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错格：……（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数搭配错误的特点：……（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语法错误：……（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格搭配的特点：……（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打破句法平衡，两个平行的成分本质上不相等：……（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两个平行的成分在数量上不对等的情况：……（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佩什科夫斯基说：“动词性是我们语言思维的基本形式。一般而言，动词谓词是我们话语中最重要的成分。”^②而诗歌语言常常有追求无动词性的倾向。费特著名的无动词诗即是如此，它们启发了赫列勃尼科夫类似的模仿（窃窃私语、喃喃自语、狂喜的呻吟、羞愧的暗红色，等等）。意大利未来主义者以及俄罗斯新诗（如马里延戈夫的长诗《太阳们的甜品店》）也都在进行着将无动词性典型化的实验。赫列勃尼科夫有两种无动词的方法比较典型：

1. 所描绘对象的动作以副动词或形动词的形式表示：……（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2. 所描绘对象的动作作为其本质特征而呈现出来（述谓形容词的副动词）：……（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5 修饰语。修饰语结构的语音修饰原则：……（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通常而言，修饰语的功能只是给句法中的定语下达指令，换言之，在这里我们是要使定语暴露出来。在普希金的一系列作品中，这一功能的实现一方面如奥·马·勃里克^③所正确指出的，靠的是“无关紧要的修饰语”（“纯美的”，“美丽的小脑袋”之类，甚或“某一年的某一个国王”），另一方面靠的是十分牵强的修饰语，如普希金同时代一位批评者所说，“与自己所修饰

① 《尼·古米廖夫文集》第4卷，华盛顿，1968年，第323页及其后。——《雅各布森文集》编者注。

② 亚·马·佩什科夫斯基，《俄语句法学理》，莫斯科，1914年，119—117页。

③ 奥·勃里克：《韵律与句法》《新列夫》，1927年第4期第29页。——作者原注。

的名词并没有明显的关系”的修饰语，这个批评者建议称之为“附着词”^①。后一种类型对于赫列勃尼科夫而言非常典型。例如：

黄金的花环上狡黠的花瓣……（II，55）

烤饼是明智的……
我们笨拙的嘴反复说明……
在智慧的森林里林妖更正义，
在可爱的河流里水鬼强无敌……（II，264）

黎明失语又失明，
海洋耻辱地愤怒。

在赫列勃尼科夫早期（印象派）的东西中，修饰语有时由情境而造，例如：

夜晚的酒，
和夜晚的女人们
编结成同一个花环。（II，30）

比喻。赫列勃尼科夫诗歌中比喻的问题非常复杂。在此，我仅指出一些重要的标志性部分。什么是诗的比喻？若我们暂时忽略掉它作为对称性因素的功能，可能会把比喻描述为一种方法，即将一系列并非由叙述逻辑产生的因素引入诗歌的方法之一。赫列勃尼科夫笔下的比喻中几乎看不到两个客体间的相似，他的比喻是为了完成结构的任务而设。赫列勃尼科夫认为，有一些词，可以用其来观察，即“眼词”；有一些词，可以用其来做事，即“手词”。如果我们使用这一形象的说法，并将其运用于比喻，则可以说，赫列勃尼科夫笔下的比喻恰是“手比喻”。在赫列勃尼科夫的作品中，语词的错合现象非常典型：

仿佛白色的海里黑色的帆，一双厉眸斜视过来。可怕的白眼抬起来，凝视着死者一直吊到头上发辫的眉毛。（《叶西尔》，IV，95）

（还有一些错合现象，如：彩色的——黑色的白——和直线的——帆的海）

燃烧着蓝穗的目光……（II，54）

而向我们，就像白日黯然失色，
飞来寂静无声的灾祸。（II，261）

绿油油的大海，如同一片柳田。（II，86）

通常情况下，喻体的选择并不仅是因为它与本体之间的相似，而是有更宏大的原因。

就像那些静水的幻象，
正在消失，只有我溅起，
就像灾年谁的声音：
牧羊人，起来，拯救祖国。
那种闪电与苍蝇的生活之间的争论
隐藏在你美丽的目光里，
在牧羊人的手掌前，
大炮埋怨着，将停止咆哮，
一堆长矛平和地倒地。
就这样披着幸福和烦恼的神秘之纱

^① 《雅典娜神殿》，1828年；《叶甫盖尼·奥涅金》，文章B。——作者原注。

美丽，勇敢而无人识得的，
两个少年某一天出现在这里……（《乡村友谊》，I，135）

在一个老妪的体内，亲爱的城市，有某种东西。
她落座在自己的盒子上，想着吃点什么。
三角巾挥了一下，这不是普通的围巾：
一群黑鸟从围巾一角向另一角飞去。（II，27）

赫列勃尼科夫设置的类比网络非常复杂。空间和时间、视觉接受和听觉接受、人物与行为都可互相比照。

这次狩猎十分可怕，是在那苔草是年，野味是代的地方。（IV，217）
而你的目光是小屋，里面两个继母和两个姑娘在纺线。（II，236）

眼见着谋杀和夜宿，
就像黄色窗帘后的争吵
有一个人终能读懂。（II，109）

她站在那里，哀伤，怪异，
如寒冷的夏天苍白的雨。（II，57）

不再有区别
人和恶作剧。
但微笑的旋风刚刚飞过，
笑声尖叫的爪子。
绿色林妖是森林之灵……
为白天的尾巴涂上蜂蜜。（II，92）

复杂的结构类比的例子：

从蜂巢的街道
子弹像蜜蜂。
椅子摇摇晃晃，
开心的人苍白着。
沿着长长的街道，像子弹飞行，
又是机枪
扫射，瞄准，
落叶扫帚的子弹，
压着
牧羊人的钱。（III，162）

在此，前两个诗行中建立了声音形象的平行（улица-улей 街道—蜂巢，пули-пчелы 子弹—蜜蜂），并且第一个比较的主体与第二个比较的主体，以及第一个比较的客体与第二个客体之间通过毗邻相连。在第五诗行中，第一和第二诗行中的主体是由声音形象的平行确立的（по улице - пули полет 沿着街道——子弹的飞行）。

这种聚焦于表达，将词语的容量归结为诗歌唯一本质因素的观点不仅涉及词语组合的形式，而且也指向词语本身的形式。依据声音与意义之间相邻而产生的机械联想越熟悉，越容易迅速建立起来。日常实用语言的保守性正缘于此。词语的形式正在迅速消亡。

在诗歌中，机械联想的作用被减少到最低限度，而与此同时，词素的分解变得特别重要。分解后的碎片很容易进行重新组合。僵死的词缀于是获得了新生。分解也可以是相当随意的，可以创造一些新的后缀（这在实际语言中也属司空见惯，例如 голубчик，但在此得到了巨大的加强）。例如，童谣中的 сохрун, мокрун。

后缀的游戏早已为诗歌所熟知，但只有在新诗中，特别是在赫列勃尼科夫的诗中，才成为一种有意识进行的、被合法化的手法。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在词语中词干和有词形变化部分的划分，通过该词中的这些成分与其他组合、其他词语中的相应成分之间的心理联想来实现。赫列勃尼科夫的这些诗为造词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空间，其中通常会同时出现具有相同的词干和各种不同的词形变化部分的一组新造词，或者反之，词形变化部分相同，但却与实际语言中常见的情况不同，不是在语言系统内，而是在该首诗的框架内对词的某个成分进行分解，这首诗似乎形成一个封闭的语言系统。让我们来看一些例子：

1. 词干相同而有词形变化的部分不同，换言之，这是一个复杂的重复结构，即公开呈现古典修辞学的“生产”过程。赫列勃尼科夫广泛使用没有任何逻辑的生产方式，引入新词除外。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2. 有词形变化的部分相同，词干不同。

这种形式的韵脚往往似乎与那些极致追求以不同词类入韵的现代诗歌相矛盾。谢尔巴认为，韵脚的本质，在于识别有节奏地重复的相近的语音元素，但在此，却在于使相同词形变化部分突显出来，这有利于分解词语。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节约词语向来与诗歌无涉，除非是为某种特殊的诗意目的。新词以三种方式丰富诗歌：

1. 新词创造了一个音韵和谐的突出亮点，与此同时，旧词在语音方面逐渐过时，使用的频率逐渐减少，而最主要的是，它在自身的语音组合中只能部分被接受。

2. 在实际日常的语言中，词的形式容易被忽视，它处于消亡、麻木的过程中，而对于处于形成过程中的诗歌新词形式的接受，却是我们不得不做的事。^①

3. 词的意义在每一个特定时刻都或多或少是静态的，但新词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上下文决定的，而同时它可能迫使读者思考词源。一般来说，词源总是在诗歌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可能有两种发挥作用的情况：

1) 意义翻新。……（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2) 诗歌词源。……（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试比较，苔菲指出的对诗歌词源的着迷（为什么是“до-сви-дания [丹麦]”，而不是“до-сви-швеция [瑞典]”等等）^②。

此外，还可以通过词汇创新的方式创造出语义更小、更细的单位。这些单位并非必要，而且过于灵活，很难有符合逻辑的确定形式。试比较：赫列勃尼科夫那些特别“Чернотворские вестучки”

^① 例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 словечек（小人儿）在整部长篇小说中十分醒目，这同样正是以正在形成中的状态出现。——作者原注。

^② 如高尔基所言，托尔斯泰也喜欢这种词源重构。“Столковался”（说妥了），有一次一个工人这样说。“Стол-строгался”（桌子—刨平了），托尔斯泰生气地纠正。——作者原注。

(艰难造出的信息)。实际日常语言对于同义词的需求要少得多。

在《列宁夫人》(IV, 246 及其后)一剧中,我们发现另一种类型的细碎的语义单位。在这里,赫列勃尼科夫,用他自己的表述来说,试图找到无限小的文学词语(II, 10)。没有人物。他把声音切分成几个组成部分:视觉之声、听觉之声、理性之声、恐惧之声等。这是一种特殊的提喻法。试比较:短篇小说《卡》(IV, 27 及其后)即是如此,其中一个灵魂被分为几个组成人物:卡、胡和巴。

诗歌中的语义变形有许多不同的方式,并且与之同时发生语音变形。试比较,例如,词语切分:A)节奏切分(贺拉斯、安年斯基、马雅可夫斯基);B)将一个词插入到另一个词中,这是赫列勃尼科夫诗歌思维中所熟悉的方式(他的词源 по-до-л, ко-до-л 即是如此),但他的诗歌中并未使用。……(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重音的移动也属语音变形。……(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类似的“重音异化”的示例十分有趣,凡·吉涅肯在《试论心理语言学》一书中从古印度和古希腊诗歌中找到一些例子。^①米诺尔也有诸如“Neuhochdeutsche Metrik”的例子。^②

上述一一提到的诗歌词语语义和语音变形的样本是以所谓非专业的眼光选定的,但就其实质而言,诗语中所有词都可以比照实际日常语言中的词进行变形,无论是从语音上,还是从语义上。

诗语新词还有一个重要的能力,即无内容性创新。这里起作用的是诗歌词源的规律,主要发生在词语外在和内在的形式上,但不存在胡塞尔所称的 dinglicher Bezug (所指)^③。下面是创造“无内容性”新词的示例:……(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可与咒语诗学比较。

诗语中存在着某种最基本的方法,即将两个单位拉近。

7

在语义方面,平行、比喻(也属一种特殊的平行)、变形(即平行在时间中的延展)、隐喻(即省略为一点的平行)等都是这种方法的变体。在音韵方面并置方法的变体有:韵脚、元音相谐和辅音重复(或者,泛言之,重复)。可能会有一些诗主要使用语音修饰的方法。但是,这种强调是否等同于纯粹依靠音韵,依靠声音?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们面对的是一种声乐形式的变体,而且是一种残缺不全的声乐。语音修饰依靠的不是声音,而是音位,即音响表现,它能够与意义表现产生联想。只有当一个词的形式在该语言体系内反复出现时,我们才能接受它。一个只出现一次的形式会消亡;同样,在一首诗(也是正在形成过程中的一种特殊语言系统)中的声音组合会成为一种“声音形象”(勃里克的术语^④),并且只能在重复出现后才能被接受。

现代诗歌特别注意辅音的使用和声音重复,特别是 AB、ABC 等类型的声音重复通常由诗歌词源的方式呈现,所以主要意义的呈现与重复的辅音组有关联,而不同的元音却仿佛成了变化的词尾,只具有构词或者词形变化的形式意义。

赫列勃尼科夫下述重要论点是确立诗歌词源为语言思维事实的珍贵文献:

你是否听说过词语的内部变格?听说过词语内部还有格?如果所属格回答“从何而来”的问题,而宾格和给予格则回答“去何处”和“在何处”的问题,那么这些词干的变格应该赋予变格后出现的词语在含义上相反的意义。因此,同族词就应当具有相距遥远的意义。这一点有据可证。例如,бобр(海狸)和 бабр(老虎)分别指的是无害的啮齿动物和凶猛的捕食者,它们的宾格的所属格具有共同的词干 бо,这种构造本身就在描述,бобра 应该是被追踪的,是猎物,而 бабра 应该被害怕,因为人自己可能成为被野兽狩猎的对象。在此,最简单的词干通过自己格

① 参见 J. van Ginneken. *Principles de linguistique, Essai de synthese*, Paris, 1907. ——作者原注。

② 参见 J. Minor. *Neuhochdeutsche Metrik*. Strasburg. 1902 Kap. III: “Der Accent” ——作者原注。

③ 所有诗语词汇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没有对象的。一位法国诗人曾指出过这一点,他说,诗歌是任何一捧花束都没有的花。(参见 Mallarme. *Crise de vers*)。——作者原注。

④ 奥·勃里克:《声音重复》,《诗学》,彼得格勒,1919年。——作者原注。

的变化改变了词语结构的含义。在一个词中表明，战斗行动是针对野兽（宾格——何处？），而在另一个词中则指出，该行动产生于野兽（所属格——从何而来？）。同样，奔跑有时是由畏惧引起的，而上帝是应当以畏惧待之的存在。同样，因此，лес（森林）和 лысый（光头的），或更相似的两个词 лысына，（秃顶）和 лесина（树干），其含义指的是存在或不存在某种生长（你知道 лысая гора（秃山）的意思吗？没有森林的山或者山头才被叫作秃的山），这些词是通过一个简单的词 ла 的方向的变化而产生的，通过将它变成所属格（лысый）和给予格（лес）……正如在其他例子里，е 和 ы 也是同一个词干不同格的证据。森林消失的地方被称作秃顶。同样，бык（公牛）是发出打击的东西，而 бок（侧面）则表示打击的方向。（V，171 及其后）。……（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赫列勃尼科夫说，开始的声音较之与其相伴的其他声音性质不同。一个词的第一个声音可以命令其他的声音。由同一个辅音开始的单词有一个共同的趋向，就像成群坠落的流星。

如果将辅音重复看作狭义的术语，它就是基于一个词语首音的诗学意义。请看赫列勃尼科夫诗中复杂的辅音结构的例子：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在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歌中，这种现象被作为一种诗歌的方法来使用：词中的第一个辅音被另一个从其他诗语的词干中提取出来的辅音所取代。

这个词似乎获得了一个新的声音特质，它的意义摇摆不定，这个词就好像一个熟识的人突然被换了一张陌生的脸，或者从一个陌生人身上看到某种熟悉的东西。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我们在人造的职业语言中可以看到类似的替换。

托尔斯泰不想让《战争与和平》中主人公们的姓氏与现实脱离太远，设法让这些姓氏“在俄罗斯贵族圈子中听起来有点熟悉而且自然”的同时，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无法“回避这个困难，除非随便找几个俄罗斯人听起来最熟悉的姓氏改变几个字母”（例如：Болконский，Друбецкой）。他说：“我很抱歉，如果虚构的名字与真实的名字相似，以至于某人会认为我想写的是这个或那个真实的人。”

所谓的配对词（Reimwörter）也是类似的语言现象，唯一的区别在于，在这些情况下，变形后的词仍然与其原本的形式相关联。俏皮话中有很多例子，根据舍因的说法，顽皮的孩子经常会没有任何理由就发笑，只是因为这种语词上的乐趣。

8 同义词的游戏似乎部分将词语从其意义中解放出来，即第二个词并没有伴随一个新的意义；而另一方面，它提供了区分语义细微差别的可能性。例……（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同音词的游戏与同义词的游戏完全相反，但两者都基于意义单位和词语本身之间的不相符。绘画中的涂色与此相类。例如：

Коса（辫子；镰刀）时而装饰了头顶，垂到肩上，时而割草。

Мера（俄斗；韵律）时而装满燕麦，时而用词语施魔法。（II，93）

试与勃洛克的《滑稽草台戏》比较：“会出现……一个姑娘……肩上披着编好的辫子。神秘人：她来了！……肩上是镰刀。这是——死亡”。

她把多么好的书留在了这里。好多好多。全都是孔德（Конт），康德（Кант）。还有鞭子（Кнут）。车夫，你不需要鞭子吗？啊？我自己有。（《小鬼》，IV，202）。

傲慢的拱门（своды）拔地而起——

地下人群的法规。（《地狱游戏》，II，119）

试与马雅可夫斯基的诗比较：“沮丧的法官只能，恶狠狠地蜷缩在法典（своды）之下”。

同时使用词的直义和隐喻义是当代诗人特别钟爱的方法。

你（丰坦卡）将爬离宫殿，
在克罗达高原之下，涅瓦大街
透过斑驳的黑影
你，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一样，
探到冰冷的灵魂之底。（鲍·利夫希茨）

下面是同义词游戏的例子，在此，同义词仿佛成为独立出场的人物：

酣眠沿着长凳漫步，
假寐在木屋里游荡，
酣眠说：
我想睡觉。
假寐说：
我想打个盹儿。
酣眠走在浓荫之间，
假寐走在新生之所，
酣眠一直在向假寐求问……（帕·瓦·舍因，前述文集，第一集和第七集。）

在此，使用的无疑是以下形式上平行类型的两个成分的拟人化：

少女走在浓荫之间，
美丽走在新生之所。

即在 A 诗行中给出的是给定的东西，B 诗行与 A 平行，给出的是修饰语，而同义词是偶然的情况。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哪里是乌云和云的边界……（赫列勃尼科夫，I，101）
为什么祖国（отечество）成了吃人的妖魔，
而家乡（родина）成了他的妻子。（赫列勃尼科夫，III，19）

最后一个例子十分有趣，展示出语法上性的范畴对语言形象本身产生的影响。当他们被拟人化时，阴性名词成为女性的代表，阳性和中性名词成为男性的代表。例如，当一个俄罗斯人把一周中每一天想象成人时，他会把星期一和星期天（分别是阳性和中性）想成男人，而把星期三（阴性）想成女人。有趣的是，俄罗斯画家列宾感到不解：为什么德国画家施图克把罪孽（грех，die Sünde）描绘成女人？试与语法中的性范畴对儿歌中形容词属性影响的类似例证比较：……（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外语词和方言词也是深受喜爱的同义词材料：……（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再看马雅可夫斯基的一首诗例：……（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诗歌中外语词的使用非常广泛，因为它们的声音模式出乎意料，而意思却没什么不同。

赫列勃尼科夫建之于专有名词基础上的新词法即是如此。……（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专有名词、姓氏，在实际日常用语中是标签，与所指称的对象仅凭相邻性的联想联系在一起，不会造成任何正常的词语使用上的困难。在情感语言和诗歌中则是另一种情况。在后者中，我们首先观察到的是更新的意义。……（此处例子，略去——节选者注）

……（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9 我们可以在赫列勃尼科夫诗歌的一系列手法中看到同样的现象，即意义的重要性降低，音韵结构自有价值。这是迈向自由任性语言使用的一步。正如赫列勃尼科夫所言：“我对待词语的第一个想法是，在不切断词根关联的同时，找到所有斯拉夫词语转换的魔石，从一个词变成另一个词，斯拉夫词语自由熔炼。这个自我生成的词在日常生活中并不使用。看到所有的词根都只是幻影，其背后站的是字母表中的字符串，发现由字母表中的单位建立起来的世界语言的普遍统一，这是我对待词语的第二个态

度。通向世界玄奥语言的途径。”(II, 9)。……(此处略去例子——节选者注)

这些语词仿佛在自行寻找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也许不能说是没有语义。更准确地说,这是些具有否定的内在形式的词语,如弗尔图纳托夫所举的名词 дом(房子),大致就是一个具有词语变化否定形式的词。^①

第二种类型的任意造词努力避免与该词在实际语言中的运用有任何关联。例如,被创造者们归入外语词的 сектантские глоссолалии(“宗教宗派主义者”)一词即是如此。^②赫列勃尼科夫创作的超理性语或可与鸟语(《套索中的智慧》)、猿语(《卡》)、恶魔的语言(《加利西亚的夜晚》,赫列勃尼科夫在这部作品中大量使用了俄语中的咒语)相印证。

超理性之语玄奥而难解,就是最可靠的印证。

Бобэоби пелись губы,
Вээоми пелись взоры,
Пиээо пелись брови
Лиэээй пелся облик,
Гзи-гзи-гзэо пелась цепь,
Так на холсте каких-то соответствий
Вне протяжения жило лицо. (II, 36)
勃拜奥比嘴唇唱,
韦埃奥米目光唱,
皮埃埃奥眉毛唱,
利埃埃依面容唱,
格吉—格吉—格泽奥连起来唱
就这样一张脸鲜活在
各种对应的画布之外。(II, 36)

对于上述分析的这种类型的超理性语而言,其有异于实际话语的声音组合极为典型。例如,赫列勃尼科夫的:(1)不谐和的元音连续(лиэээй等。);(2)e前辅音的硬度(вээоми等);(3)非同寻常的辅音组(试比较,特别是《套索中的智慧》和《卡》)。

从这一系列例子中我们已经看到,词语在赫列勃尼科夫的诗歌中失去其具体内容,继而失去其内在形式,甚至其外部形式。在所有时代和民族的诗歌史上,我们不止一次发现,对于诗人而言,正如特列季亚科夫斯基所言,“唯有声音”是重要的。诗语力求达到语音的极限,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于存在这样的定位,诗语青睐悦耳之词,追求超理性之语。但是,关于这个追求的极限本身,赫列勃尼科夫指出:“在《卡》中,当我写下濒死的埃赫纳津发出的超理性之语‘曼奇,曼奇’时,对我产生了难以忍受之痛。而原因何在,我自己也不清楚。”

1919年5月

译者:黄玫,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俄罗斯文学;节选:周启超,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学理论。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费费·弗尔图纳托夫选集》二卷本,第1卷。莫斯科,1956年,137页及其后。——《雅各布森文集》编者注。

^② 然而,由于后者的存在以及语音传统的存在,超理性语不能与前语言时期的拟声词相提并论,正如一个扒光衣服的现代欧洲人不可与一个赤身露体的穴居人同日而语。——作者原注。

雅各布森著述的对话性

——作为语言基础与科学工作基础之对话^①

[美] 琳达·沃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亚利桑那州 图森 85718)

摘要: 对话是当代许多领域的重要研究话题, 雅各布森认为对话是语言的基础, 但雅各布森著述的对话性在学界却未能引起足够重视, 且相对他的语言功能说, 其著述的对话性研究明显不足。从雅各布森著述对话性研究的意义出发, 文章分析雅各布森与诸如克鲁泽夫斯基、萨丕尔和皮尔斯等学者展开的对话, 探究雅各布森学术的对话特质; 进而梳理雅各布森与同时代学者的讨论、辩论与谈论, 他与其他学者合作著书立说, 展开积极学术交流合作; 最后, 雅各布森的著作内部也呈现出对话特质, 在潜心研究某一主题时, 他从周围环境中学习, 并从科学、艺术等诸多领域汲取思想。在雅各布森看来, 学术研究是对话, 而不是独白; 对话是语言与科学研究的基础。

关键词: 雅各布森; 对话性; 语言研究; 科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158-12

人们在将语言视为一种交流工具时, 必须谨记语言扮演的首要角色是人际交流的工具, 而自我沟通则是语言的另一种同样重要的功能, 它可以补充语言的人际交流这一功能。人际交流是连接空间的纽带, 而自我沟通则可被视为连接时间的主要渠道。^②

一、对话在雅各布森研究中的重要性

对话是当代许多领域的一个重要研究话题, 尤其在受巴赫金研究的启发之后^③。然而, 很少有人关注到罗曼·雅各布森著述中的这一特性, 人们更熟知的是他在语言交流方面的兴趣, 这可能源于这一兴趣与布拉格学派的宗旨及其“语言的手段—目的模式”(“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④之间的联系。雅各布森认为语言学研究任何形式的话语信息的交流(因此包括诗学研究、诗学话语信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282); 北京语言大学重大专项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17ZDJ08)。

作者简介: 琳达·沃(Linda R. Waugh), 亚利桑那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美国语言学家、符号学家, 师从罗曼·雅各布森, 研究方向: 语言结构功能、书面语文本分析、口语话语分析、符号学、语料库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法与词法语义学、语言史研究等。

① 原文标题为 *Roman Jakobson's Work as a Dialogue: The Dialogue as the Basis of Language, the Dialogue as the Basis of Scientific Work*。

② Roman Jakobs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 98.

③ 有关巴赫金的研究及对话主义的概述, 参见 Michael Holquist, *Dialogism: Bakhtin and His World*, London: Routledge, 1990.

④ Roman Jakobson, “Efforts toward a 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 in Interwar Continental Linguist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60.

息的交流，且它自身也包含在符号学中，即任何信息的交流研究中)^①。在雅各布森那一著名图式里^②，他认为语言交流取决于言语行为，而言语行为又包含六个要素：说话人、听话人、信息、代码、接触与语境。与这六个要素对应的则是语言的六种功能：表情功能（聚焦说话人）、呼吁功能（聚焦听话人）、诗学功能（聚焦信息）、元语言功能（聚焦代码）、寒暄功能（聚焦接触）以及指涉功能（聚焦语境）。

因此，雅各布森认为对话是语言的基础。在1942年的系列演讲和有关索绪尔的课程中，雅各布森都讨论到了对话。这些演讲的第一部分用批评的立场讨论了语言—言语之间的区别^③。这些讲稿在演讲前已经写好，但没有发表，直到他去世之后才被发现，并于1984年出版了法文稿，随后在1990年出版英译本，名为《语言与言语：代码与信息》。在这些讲稿中，雅各布森辩称语言的基本特点在于其对话性。在他看来，独白是第二位的，建立在对话之上；而思考是内化的，也建立在对话之上（与自己对话）。他认为（潜在的和实际的）语言和言语在本质上都是社会的，因为他们都基于对话，而从定义上看对话也具社会性。语言和言语还可能会具备一种个人化的、独特的属性（比如个人风格以及那些自我对话的信息），但不妨将这种个性比作社会基础上的一层覆盖物。换言之，雅各布森认为语言的社会属性优先于个性，正如对话优先于独白一样。

对话是语言的基础，这一观点几乎见诸雅各布森所有著述之中。例如，在关于语音学的著作中，他坚持认为语音有一种感知功能，因此那些区别性特征应该从听觉—视觉层面（acoustico-perceptually）加以界定，而不是从表达层面（articulatorily）^④。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交流的目的在于意义。语法范畴（不论是词法的，还是句法的）是有意义的，且在说话人与听话人的对话中担当着义不容辞的责任^⑤。指示范畴（转换）的定义表明他们主要依赖于对话（言语活动）中所表明的指示关系^⑥。同样，雅各布森对科学的态度也是如此，他还认为思想的发展与对话有关，学者间的交流是成功展开学术讨论的基础。语言科学取决于对话，正如雅各布森所说：“在语言和语言科学中，对话者的存在至关重要”^⑦。这句话出现在名为《对话》的这本专著的序言中，真是恰如其分。该书是原计划在法国出版的系列著作中的一种，以一种对话的形式将学者们的学术经验联系起来。这样的架构非常适合雅各布森：他欣然接受邀请，同意以对话的形式将他的学术经验展示出来，而对话方则是他最喜欢的对话者之一，克里斯蒂娜·泼墨斯卡（Krysryna Pomorska，他的妻子）。她全面且深入地理解他的论著，而且他们可以用雅各布森的第一语言——俄语（在任何意义上来说俄语都堪称他的第一语言）进行对话。

①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1-488; Elmar Holenstein, *Roman Jakobson's Approach to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I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The Hague: Mouton, 1981, pp. 18-51.

③ 受传播理论的启发，雅各布森后来将其重新命名为代码与信息，参见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89-497.

④ Roman Jakobson, C. Gunnar Fant and Morris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2; Roman Jakobson & Morris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56 (2nd ed., revised edition, 1971); Roman Jakobson & Linda Waugh, "Mutual Assimilation of Russian Voiced and Voiceless Consonants,"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62-65, "我们讲话是为了让他人听到，而且听到后还需让大家能够听懂" (Roman Jakobson, C. Gunnar Fant and Morris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2)。

⑤ Roman Jakobson, "Boas' View of Grammatical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24-331.

⑥ Roman Jakobson, "Shifters and Verbal Categorie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130-147;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86-392.

⑦ Roman Jakobson and Krystyna Pomorska, *Dialogu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3, p. xiii.

雅各布森认为对话不仅能够掌控语言行为，还可以存在于学术之上。科学是对话，而不是独白^①，就如同语言从根本上来讲是建立在对话基础之上，而不是一连串的自我自说自话之上。他在研究主题和研究内容之间，在语言的对话本质与科学文献的交流价值之间，看到了一种确定的联系。在他看来，语言和创造性来源于相互交流和辩论。他本人的著作及其学术生涯都彰显了这一科学研究的姿态。

雅各布森认为语言的首要功能是搭建起断裂时空的桥梁：“语言在努力克服空间和时间上的隔断。”^②

二、与先前学者的时间性、历时性对话

雅各布森致力于与过去、与同时代的语言学家以及来自不同传统的学者展开对话。他追求一种时间性、历时性的对话，而他最喜欢的那些对话者当然就是第一批结构主义者，如博杜恩·德·库尔内（Jan Baudouin de Courtenay）和米克拉伊·克鲁泽夫斯基（Mikolai Kruszewski）这些“先驱人物”。他非常热爱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称他是“一位杰出的拓荒者”，在雅各布森的著述中，萨丕尔是除了索绪尔之外被他引用最多的学者，只是雅各布森并没有将自己的某篇论文抑或是论文的某一部分题献给萨丕尔。此外，他还用数十年时间展开与索绪尔及其追随者的对话。

雅各布森用大量篇幅的文字批评、赞赏索绪尔。的确，索绪尔为雅各布森提供了研究的参考，而雅各布森赞赏索绪尔超越了先前的学者而颇具创见；同时，他也以一种辩证的方式反驳了索绪尔的不同见解。雅各布森认为索绪尔的语言观过于抽象，过于静态，且过于简略。也就是说，未能建立在充分对话的基础之上。这一点在索绪尔的一些二律背反概念上尤为突出，如历时/共时、语言/言语、纵聚合/横组合等。索绪尔认为在任何二律背反的对立面都存在冲突，而且倾向于将其中的一个从语言学中完全排除出去，雅各布森则不认同这种观点。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不包含对言语的研究，因此将对话排除在语言学研究范围之外。此外，他认为在各种二律背反中存在绝对的融合（absolute fusion）：共时总是静止的，历时总是动态的。然而，雅各布森则将二律背反的双方视为互为补充，所有的二律背反都是独立存在的，因此可以互相关联。他认为语言学必须研究言语，在研究声音变化根源的共时性时，他注意到共时性可以是静止的，也可以是动态的。因此，语言的任何状态都呈现出一种动态共时，存在各种变化，比如在某一特定时间的语言系统中存在带有文体和社会特征的一些标记变体（有时可称之为功能方言）。形式上有新有旧，语言上有缜密也有随意，表达速度有快板、慢板之分，表达方式可正式也可非正式等。雅各布森因此坚持认为共时结构的成分中应包含时间与空间的融合，与索绪尔不同，后者认为这些与语言不相关。

雅各布森还经常致敬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认为他那“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手稿”^③为自己打开了符号学研究的一片新天地。雅各布森宣称这位美国哲学家“应当被视为结构语言学的真正的、大胆的先驱”^④。的确，在雅各布森的努力下，语言学家们和符号学家们第一次发现了皮尔斯，许多人还在自己的研究中多次引用他的思想。

然而，人们还应注意在《雅各布森文选》中有一部分题为“建构语言科学的规则”（“Toward a Nomothetic Science of Language”），在那些文章中论及一些语法学家、语言学家、哲学家、科学家。在这些章节，雅各布森收录了他认为最重要的一些研究成果，集中讨论了一些重要的趋势，致力于建

^① Roman Jakobson, “La scuola linguistica di Praga,”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539.

^② Roman Jakobson,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 101.

^③ Roman Jakobson,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7–421.

^④ Roman Jakobson, “Results of a Joint Conference of Anthropologists and Linguist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565.

立由法则支配的语言模式。雅各布森的另一一些著述或以赞赏或批判的立场还提到了其他学者^①。比如,英国语音学家斯威特(Sweet),捷克哲学家马萨里克(Masaryk),法国语言学家梅耶(Meillet)和邦弗尼斯特(Benveniste),美国人类学家鲍厄斯(Boas),俄国语言学家卡尔采夫斯基(Karcevskij)、塞尔巴(Scerba)及波利万诺夫(Polivanov),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Whitney)、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沃尔夫(Whorf)。除此之外,还有帕尼尼(Panini)、柏拉图(Plato)、斯多葛学派(the Stoics)、圣奥古斯汀(Saint Augustine)、托马斯·阿奎纳(Thomas Aquinas)、一些中世纪学者及其他学者等。在《语言的声音形态》^②一书中,我们徜徉在语言学、哲学、失语症研究、声音与感知语音学、物理学、写作系统、符号学、神经科学、人类学、诗学、心理学、斯拉夫学的历史长河中,力图梳理某一个既定概念的发展史。

在这一过程中,雅各布森令人记起了许多被遗忘的重要名字。这样广泛的引证不仅仅是由于他学识渊博^③,还在于雅各布森乐于接受前人的思想,具有一种开放的学术态度。

雅各布森对他人著述的兴趣还体现在他对这些学者思想发展颇具好奇心。我们可以发现在讨论这些学者的理论思想时,雅各布森不时引述他们的生平事件,比如,一些注释出现在讨论皮尔斯^④、爱因斯坦^⑤、喀山学派(the Kazan' School),尤其是博杜恩·德·库尔德内和克鲁泽夫斯基^⑥的文章中。雅各布森不会提供某些学者的历史记录,而是有选择性的。他仅仅对那些能够夯实自己观点的内容展开细致分析。他也不会概述他们的思想,而是关注在他看来有助于语言学及其他学科发展的那些丰富的创新见解。

雅各布森认为在语言学的历史中,每一件事都以某种方式与其他事情相连,不论这种关系是远是近、互为补充还是互相矛盾。每个人都参与到一种集体研究中,且每个人都能从他人的研究那里得到收获。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关注前人发出的声音,雅各布森通常遗憾地表示有那么一种“奇特的

① 参见雅各布森以下著述:“Problems of Language in Masaryk's Writings,” in M. Capek and K. Hruby eds., *T. G. Masaryk in Perspective Comments and Criticisms*, New York: SVU Press, 1981, pp. 63-82; “Antoine Meillet zum Gedachini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497-500; “Polish-Russian Cooperation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451-455; “Franz Boas' Approach to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477-488; “Sergej Karcevskij,”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517-521; “Efforts toward a 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 in Interwar Continental Linguist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60; “Henry Sweet's Paths toward Phonem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456-467; “The World Response to Whitney's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Scienc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19-236; “Glosses on the Medieval Insight in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85-198;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 Movements and Continuity,”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65-278。

② Roman Jakobson and Linda Waugh,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③ 如雅各布森在“Glosses on the Medieval Insight in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一文中有关中世纪语法学家的研究以及在“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中对符号学历史的研究。

④ Roman Jakobson,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7-421; “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99-218; “A Few Remarks on Peirce, Pathfinder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48-253.

⑤ Roman Jakobson, “Einstein and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54-264.

⑥ Roman Jakobson, “Sergej Karcevskij,”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517-521; “The Kazan' School of Polish Linguistics and Its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Phonology,”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394-428.

反传统主义”，即反对“在语言学历史中找寻传统的一种观点”^①。另一方面，在将语言学建构为一种现代科学的过程中，同时代的学者们应该通力合作。雅各布森主张采用一种不带偏见的态度来审视当前语言学界存在的各种令人诧异的观点^②，这表明在纷争与矛盾的背后，存在一种高度统一的目标^③，他试图用“构建语言科学的规则”这一主题将其呈现出来。

三、雅各布森学术的对话特质

达成这种统一需要参与方互相对话。事实上，雅各布森本人的很多著作都是以对话形式出现的。在回应同时代学者的同时，他也希望未来能继续交流思想。在一些时候，他会指明对话人。比如，他非常清楚地表明反对美国结构主义者的那些提议，也反对早期转换生成语法学者们研究语法时不顾及意义的做法^④。他还著文驳斥一些逻辑学者们将意义减弱为一种参照，或是将参照问题排除在语言学领域之外^⑤。但是，他对同时代学者的很多评判是间接的，并没有点明对话方是谁。比如，《俄语动词变位》这篇文章批评了某位美国结构主义者对俄语动词变位的描述。

在这方面最有趣的可能是对生成语法的评述。从多个层面上说，生成语法可谓雅各布森思维方式的对立面，因为它没有建立在语言的交流或对话本质基础之上。然而，莫里斯·哈利（Morris Halle）和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这两位最具影响力的生成语法学者恰好是他的朋友。哈利之前是他的学生，也是与他合作著述的学者，早期著作深受雅各布森的影响。乔姆斯基本人也从雅各布森那里汲取了许多思想，比如寻找解释的原则、普遍性的解释力、儿童语言习得与语言学研究的关联性等等。雅各布森并没有深入讨论生成语法，但他偶尔也会发表或赞赏或批评的意见。从20世纪60年代末期起，他对转换生成的论述持保留态度，但没有直接表达出他的批评。与其他学者一样，他将这些研究成果当作是结构主义历史著作中的一章^⑥。但是，他对其绝对倾向颇感困扰，认为在语言学发展中相对性和关联性基础是至关重要的。雅各布森还认为他们没有关注到语言的基础在于其功能、实用

① Roman Jakobson, "Glosses on the Medieval Insight in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 186.

② Roman Jakobson, "Retrospect,"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712.

③ Roman Jakobson, "Efforts toward a 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 in Interwar Continental Linguist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60; "Retrospect,"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712.

④ Roman Jakobson,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ral Theory of Case,"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32-385; "Notes on General Linguistics its Present State and Crucial Problems," New York Rockefeller Foundation Partially reprinted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9-55 as "Current Issue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Results of a Joint Conference of Anthropologists and Linguist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554-567; "Boas' View of Grammatical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24-331; "Some Questions of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15-323.

⑤ Roman Jakobson, "Shifters and Verbal Categorie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130-147;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86-392;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260-266; "Some Questions of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15-323.

⑥ 许多人对乔姆斯基和哈利的研究都有类似的观点，参见 Manfred Bierwisch, *Modern Linguistics its Development, Methods, and Problems*, The Hague: Mouton, 1971; Elmar Holenstein, *Roman Jakobson's Approach to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42; Dell Hymes and John Fought, *American Structuralism*, The Hague: Mouton, 1981。还可参见雅各布森对转换语法的有趣描述（"Retrospect,"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720）：“当今的语言学已经清楚地区分了完全编码的文字与语句编码矩阵之间的界限，所谓转换语法可以看做从词法分析到句法领域的一种有益延伸。”

性、社会性及交流目的,也就是说,他们否认对话性是语言的基础。^①有些生成音位学家们(还有一些声学、发音音位学家们)不赞同雅各布森的观点,而他在音位学方面的很多研究就是对这些反对声音的回应。《语言的声音形态》就是其中颇具代表性的一种。我们可以将其看做对乔姆斯基与哈利合著的《英语的声音形态》(1968)的一种回应,他们将此书敬献给雅各布森,因此这本书在本质上也是对话性的。在《语言的声音形态》那本专著中,我们强调了一些在乔姆斯基和哈利的那本书中遗漏的内容。尤其我们认为从语言的交流基础这一角度来看,音素具有关联性;并反对当时转换成论著中摒弃音素的做法。我们强调不变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关系不变性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从听觉—视觉层面界定区别性特征的基础,而不是那些更为绝对的、发音上的特征。我们在音位学和语法词法学的基础上提出了标记性的定义,并论证了标记性对于区别性特征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我们反复重申区别性特征的基本功能定义,即我们用它们来进行意义区分,也就是说,说话者使用区别性特征来帮助听话人区分那些意义不同的词。我们还避免使用“音位学”和“音位学的”这两个概念。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因为正是雅各布森本人在早期分析诗歌中声音功能的著作中提出,我们应该在更现代的意义使用音位学这一较老的术语。正是雅各布森和特鲁别茨柯伊通过布拉格学派的研究著述,使音位学这一术语引起了国际关注,也正是他们成功地让国际语言学界接受“音位学”和“音位学的”这两个概念。然而,雅各布森认为这两个词的意义在生成音位学中被扭曲了,因为生成音位学家用“音位学”这个词来指代雅各布森所认为的两个非常不同的领域:音位学本身(即区别性,如何辨别意义)和词(素)音位学(即如何确定意义,也就是说,声音在具体的词素和单词中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那些表意单位的变化)。

许多其他研究中也包含着或至少隐含着反对生成性研究的潜台词。雅各布森的《大脑与语言》(1980)的书名也具有对话特征:它与乔姆斯基的《语言与心灵》(1968)形成对照。雅各布森强调应对大脑进行实证研究,反对抽象思维不可检测的论断。在研究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时^②,雅各布森强调学习更为重要,而语言习得是次要的,反对乔姆斯基关于先天观念的强烈主张。在为《科学美国人》(*Scientific American*)撰写的有关言语交流的文章^③中,雅各布森强调了在语言学和诗学(并暗示在符号学中也是如此)的所有研究领域中,相对于在句法上的有限应用,一个扩展的、重新定义的转换概念是非常有用的。在这方面我们可以举出许多类似的例子。

^① 参见 Roman Jakobson, "Boas' View of Grammatical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24-331; "Trois conférences données à Bucarest les 3 et 6 oct 1958," in *Bucharest Institute linguistique de l'Académi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Roumaine Mimeo*; "Lingu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Theory,"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89-497; "Results of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pp. 593-602; "Retrospect,"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711-722; "The World Response to Whitney's Principles of Linguistic Scienc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19-236; "Verbal Communic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81-92; "On Aphasic Disorders from a Linguistic Angl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28-140; "The Grammatical Buildup of Children's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41-147; "The Primary Syntactic Split and its Corollary,"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66-67; Roman Jakobson & Linda Waugh,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②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1-488; *Main Trends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3.

^③ Roman Jakobson, Verbal Communic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81-92.

四、与其他学者的讨论、辩论与谈论

对话不仅是文字层面的。雅各布森的朋友通常会提到他热衷于与同事、学生、语言学同行以及世界各地的学者们展开辩论、讨论和交谈。他总是在找寻学问上的同道中人。在他看来,要想获得成功的交流沟通,某种伙伴关系是必不可少的。“想要了解另一种语言,到底需要什么?一个人必须有一种强烈的、清晰的感受,在说话人和听者之间有一种一致的直觉。”^①

这种伙伴关系最明显的表现就是雅各布森总是愿意与人合作著书立说。在这方面,他总是忆起布拉格学派。“想起他们那些充满激情的谈话,这些探讨检验了我们的科学思想,我得坦白地说,之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学者之间的那种探讨了。”^②在布拉格期间,他和同事们为国际语言学家大会起草了集体宣言。其中一条宣言是呼吁召开首届国际语言学大会,“为了全面而实在地阐述适合任何一种语言的语音学,应该采用哪些最合适的方法?”^③布拉格学派的成员们以一种近乎朝圣者的狂热情绪参加了那些会议,仿佛在宣称又有新成员皈依其信仰一样。正如雅各布森经常所说,那些走廊里的讨论、会议室里的对话,既热烈又激烈。很显然,他享受其中。他很擅长表达自己的观点,反驳别人的论断,而且总是能从他那无比丰富的存储库中找出反驳别人的绝佳案例。而那些遇到雅各布森及其布拉格学派的同事后,的确会加入到他们中来^④。他一生都未曾中断与他人进行学术交流。晚年时,他在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工作,潜心研究一些跨学科的话题,与一些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脑科学专家、生理学家、信息学家们展开讨论与研讨。^⑤

在学术生涯的初期^⑥,雅各布森积极促进创建一些学术交流圈,力图在欧洲和美国倡导学术交流。^⑦他不仅帮助设计学术交流的议题,关注修正那些已经成为定论的观点,而且还是其中的领导人。当他还是一个年轻学子时,还在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他已经是当今被称为俄罗斯形式主义学派的莫斯科语言学小组、圣彼得堡诗语研究会(OPOJAZ)等学术团体的创始人了。1920年雅各布森移居布拉格,在那里建立了布拉格语言学小组。1939年纳粹入侵之后,他被迫离开捷克斯洛伐克,

① Roman Jakobson,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 101.

② Roman Jakobson, “Acknowledgements and Dedic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v–viii.

③ Roman Jakobson, “Quelles sont les methodes les mieux appropriées à un expose complet et pratique de la phonologie d’une langue quelconque?” (approved and countersigned by S. Karcevskij and N. Trubetzkoy) in *Selected Writings I: Phonological Studies. 2nd*, expanded edition, 1971, The Hague: Mouton, pp. 3–6 (Propositions for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1928); “Efforts toward a 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 in Interwar Continental Linguist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60;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 Movements and Continuity,”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65–278; Jakobson & Pomorska, *Dialogu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3.

④ 参见 Roman Jakobson, “Efforts toward a Means–Ends Model of Language in Interwar Continental Linguist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60;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nguistics Movements and Continuity,”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265–278; Jakobson & Pomorska, *Dialogu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3.

⑤ 参见 Elmar Holenstein, *Roman Jakobson’s Approach to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在 *Jakobson Echoes of his Scholarship* 中多有提及, 参见 Daniel Armstrong and C. H. van Schooneveld, eds., *Jakobson Echoes of his Scholarship*, Lisse: Peter de Ridder Press, 1977; 另见 *A Tribute to Roman Jakobson, 1896–1982*, Berlin: Mouton, 1983.

⑥ 雅各布森 1896 年出生于莫斯科, 1982 年去世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

⑦ 雅各布森还帮助创办了一些科学杂志, 如在布拉格时创办《布拉格语言学小组论文集》(*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词与语文学》(*Slovo a Slovesnost*)、《语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在纽约创办《词语》(*Word*)、在坎布里奇创办《斯拉夫语言学与诗学国际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lavic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在北欧（丹麦、挪威和瑞典）找到了同道。1941年，他逃到美国，在被称为“法国—比利时流亡大学”的纽约高等研究自由学院任教，并在那里找到了与他志同道合的欧洲移民和美国同行。雅各布森与他人合作创建了纽约语言学派，后来搬到麻省，1949年起开始在哈佛大学任教，之后又在麻省理工学院工作，与人合作组建并领导成立了传播科学中心。在所到之地，他致力于搭建平台，摒弃成见，并成为其中的引领者。迫于各种政治事件，他不得不从一个国家辗转到另一个国家，面对各种变故，他展现出非凡的应变能力，并迅速在断裂空间建立起联系。他以开放的态度接纳新场所的思想，并重新构思自己的观点，因此，他养成且发挥了特别擅长讨论与辩论的秉性。

雅各布森的著作在语言学界及其他领域有着深刻的影响。比如他在美国就颇具影响，在45岁到达美国之后，他在这个国家度过了余生的40年岁月。他对很多人的研究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对此大家深以为然。此外，他还对很多人产生了间接的重要影响。他的许多概念和发现成为现代语言学中根深蒂固的内容，仿佛被当作司空见惯或不证自明的。比如，特征、二元对立、标记、冗余和普遍现象等概念被广泛使用，似乎已经成为语言学初学者们的知识产权，已经无需标注这些概念均出自雅各布森的著作。对话广泛地出现在他的著作中，以至于人们已经忘记这一概念在他著作中的出处以及是他在强调这一概念至关重要。

雅各布森帮助人们建立了一种功能语言观，从而让人们更为广泛地展开功能分析。他让布拉格学派的功能主义概念为人们所熟知，提出了一种泛化的语言观，并一直强调为语言学研究寻找一种跨学科的支撑。因此，他把现代语言学、语用学和话语分析、社会语言学、民族交流志、人类语言学、民族志诗学、圣经和民俗学文本中的平行性研究、应用语言学和翻译理论等列入议程。他还开启了对普遍现象（universals）的现代研究。他的专著《儿童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现象》（1941）创作于瑞典，被认为是他最具独创性和影响力的作品，标志着语言学一个新时代的到来^①。尤其重要的是，他于1941年勾勒出的思想框架为后续有关语言普遍现象、语言类型、蕴涵规律、变化与系统的关系、区域语言学、儿童语言习得、心理语言学和失语学的研究铺平了道路。雅各布森的著作还引导人们用语言现象的最终成分，即原始成分来分析语言现象。他的区别性特征这一概念被许多人称赞，是他最重要的洞见，并且是既音位之后，现代音位学发展的最重要一步^②。这一概念引导其他人不仅寻找音位学的其他最小值，还包括语义最小值（特征），并且促进了成分分析的发展。通过这种方式，他促进了生成音系学的发展，区分了差异性和冗余性，并促使人们关注标记性。

由于雅各布森的著述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尤其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在麻省理工学院学术环境的影响下，他对引起其研究兴趣的那些邻近学科，如文学分析、诗学、符号学、社会和结构人类学、神话学和民俗学等也产生了影响。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那样，他总是试图消除语言学与其他科学之间的假定界限，这些界限也存在于社会交际研究中。因此，他寻求与所有那些对语言和沟通感兴趣的人交换意见。

五、与他人合作

雅各布森所参与的对话宽泛而深入，因此对他人的影响也重大而深刻。这种对话跨越学科、时间、地域和研究领域。他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保持书信往来。同样，他也热情地与合作者们一起，与他们讨论新想法，检验他的假说，了解他们的新想法，并撰写他的学术著作。毋庸置疑，他最热爱的对话者是俄罗斯的特鲁别茨柯伊（Nikolai Trubetzkoy），他与这位“尖锐、睿智、好问”的语言学

^① Bertil Malmberg, “Linguistique Européenne et Linguistique Américaine a La Lumiere du Debat Actuel,” in *Moderna språk*, 1973, pp. 368, 370.

^② Pavle Ivić, “Roman Jakobson and the Growth of Phonology,” *Linguistics* 18, 1965, pp. 35-78.

家的对话前后持续了15年之久，先在俄罗斯，后来在维也纳和布拉格^①。后来，由于政治环境影响，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不得不改用书信定期交流^②。不幸的是，雅各布森写给特鲁别茨柯伊的书信已经遗失，好在雅各布森竭力留存了特鲁别茨柯伊写给他的书信。这些信件成为珍贵的文献，它们告诉我们学者之间的交流是如何促进科学的进步^③。他们还计划合作完成一部俄语音位学专著，但是特鲁别茨柯伊生命晚期遭遇了各种困难，这一计划最终流产^④。特鲁别茨柯伊将专著《欧洲音韵学》（1939）题献给雅各布森，这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作，但由于特鲁别茨柯伊的早逝，该书未能完成。最终雅各布森促使这本书出版，并附上了由他亲自搜集整理的特鲁别茨柯伊生平小传。后来，1949年特鲁别茨柯伊的著作《音位学原则》法文版出版时，雅各布森增录了他本人颇具创见的三篇音位学研究论文^⑤。在这本专著中，他用一种对话的形式，将自己的研究与特鲁别茨柯伊关于词法学的研究^⑥和语言地理学^⑦的研究并置，考虑到这两项研究还不太为人们所熟知，雅各布森在法语版中将其再次出版。

雅各布森的很多独创性著作都是与人合作完成的。比如，他的合作者包括诗学家尤里·蒂尼亚诺夫（Jurij Tynjanov）、民俗学家彼得·鲍加兑廖夫（Petr Bogatyrev）、语言学家约翰·洛兹（John Lotz）、语音学家冈纳·范特（Gunnar Fant）、信息理论学家科林·切里（Colin Cherry）、语言学家莫里斯·哈利（Morris Halle）、人类学家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斯拉夫语言文学学者史蒂夫·鲁迪（Steve Rudy）、语言学家琳达·沃（Linda Waugh）和诗学家克里斯蒂娜·泼墨斯卡^⑧。尽管他的署名总在合作者之前，对雅各布森和这些思想来说，合作者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近来，他被称为20世纪最具创造力的主要思想者之一^⑨。事实上，“他的研究界定了语言学本身的研究领域”^⑩，而

① Roman Jakobson, “Nikolaj Sergeevic Trubetzkoy (16 April 1890 – 25 Juni 1938),”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501–516; “Autobiographical Notes on N. S. Trubetzkoy,” in N. S. Trubetzkoy,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p. 309–323 (参见 Trubetzkoy, *Autobiographische Notizen*); Roman Jakobson, ed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 Baran, O. Ronen, and M. Taylor, *N. S. Trubetzkoy's Letters and Notes*, The Hague: Mouton (Letters from the 1920s and 1930s), 1975; “Foreword,” in Roman Jakobson, ed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 Baran, O. Ronen, and M. Taylor, *N. S. Trubetzkoy's Letters and Notes*, The Hague: Mouton (Letters from the 1920s and 1930s), 1975, pp. v–xiv; Anatoly Liberman, “Review of Roman Jakobson, eds., N. S. Trubetzkoy's Letters and Notes,” *Linguistics*, Vol. 19, 1980, pp. 531–540.

② 雅各布森与特鲁别茨柯伊曾在俄国见过面，雅各布森在捷克斯洛伐克时，特鲁别茨柯伊在维也纳教书。特鲁别茨柯伊于1938年去世。

③ 参见 Roman Jakobson, ed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 Baran, O. Ronen, and M. Taylor, *N. S. Trubetzkoy's Letters and Notes*, The Hague: Mouton (Letters from the 1920s and 1930s), 1975.

④ 详情参见 Michel Viel, *La Notion de “marque” chez Trubetzkoy et Jakobson Un episode de l'histoire de la pensee structural*, Paris: Didier, 1984, pp. 317–325.

⑤ Roman Jakobson,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Phonology,”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84–201; “On the Theory of Phonological Affinities between Languag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02–213; “The Sound Laws of Child Language and their Place in General Phonology,”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94–304.

⑥ Nikolai S. Trubetzkoy, “Reflexions sur la morphologie,”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4, 1931, pp. 160–163.

⑦ Nikolai S. Trubetzkoy, “Phonologie et geographie linguistique,”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4, 1931, pp. 228–234.

⑧ 雅各布森与蒂尼亚诺夫合作完成了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与鲍加兑廖夫合作完成 *Folklore as a Special Form of Creativity, On the Boundary between Studies of Folklore and Literature*; 与洛兹合作完成 *Axioms of a Versification System – Exemplified by the Mordvinian Folksong, Notes on the French Phonemic Pattern*; 与范特和哈利合作完成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与切里和哈利合作完成 *Toward the Logical Description of Languages in their Phonemic Aspect*; 与哈利合作完成了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Note on the Tonality Features of Roumanian Consonantal Phonemes*, 1962d, 1968d; 与列维-斯特劳斯合作完成 *Charles Baudelaire's “Les Chats”*; 与鲁迪合作完成了 *Yeats' Sorrow through the Years*; 与沃合作完成了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An Instance of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与泼墨斯卡合作完成了 *Dialogues*.

⑨ Hugh McLean, “A Linguist among Poets”, in M. Halle, eds., *Roman Jakobson What He Taught 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lavic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27, 1983, p. 19.

⑩ Paul Kiparsky, “Roman Jakobson and the Grammar of Poetry,” in *A Tribute to Roman Jakobson, 1896–1982*, Berlin: Mouton, 1983, p. 27.

对雅各布森而言，学术上的进步意味着智力上的交流和共同的创造力。

六、雅各布森著作的内部对话特质

雅各布森认为思想是内在话语，一种与自我的内省对话^①。对他个人而言，在他从一个国家辗转到另一国家、一种语言到另一语言、一个科学领域到另一领域的过程中，这意味着一种跨越不同语言、语言区域、时间、空间的内部对话，而这也通过他个人论著中所蕴含的内部对话性得到了非常明显的体现。他的研究领域不是一个一个的孤岛，而是互相得益，其中不存在语言区域的界限，也没有学科界限。在潜心研究某一主题时，他从自己的周围环境中学习，从其他的领域学习（不论是科学领域还是艺术领域），并从中深受启发（反之亦然）。韵律学不能与音位学割裂开来；词法学中的标记概念与音位学中的标记概念并置；二元主义、传播理论与遗传学互为启发；失语症的发展与儿童语言习得，进而与修辞研究紧密相连；如上文所述，言语活动的模型被当作诗歌、元语言、语言声音的听觉—视觉分析、转换与指示类别、语言功能、语言运用等研究的基础。理论的进步与实证研究观察的结果互为支撑。因此，在雅各布森的论著中呈现出一种整合的特征，互为关联且具持续性，从结构上看仿佛是一个整体。曾经放下的一些问题会被重新拾起思考，形成新的答案。有些主题在雅各布森的研究中仿佛是一些散落的珠子，将他的思想统一起来。^② 雅各布森会重新思索、评价这些问题，重申它们的重要性，尽管人们至今仍然不能完全理解其中有些概念（如“音素”“特征”“标记性”）。

1980年，雅各布森荣获国际语言学奖，他的获奖演讲词题为《我最喜欢的话题》，在这篇文章中，他肯定变量中的不变量是他研究中的主导主题^③。在1980年的那篇文章中，他首先讨论了诗律（这的确是他语言学研究的起点和音位学研究的基础），然后迅速转向探讨音位学，尤其是区别性特征、语言类型、意义分析、转换与语法类别、词素音位学、语法修辞在诗歌及诗歌的语法和语法的诗歌中的作用、语法排列法、诗学神话、民间故事及口述传统、史诗故事、作为语言代码成分的时间与空间、语言联盟、儿童语言与失语症、语言辞格、语言的社会学、斯拉夫民族自决的历史、符号学、二元主义、语言学与哲学的相互影响以及先锋艺术等。

雅各布森坚持钻研自己著作（和传统）中的那些基础性概念，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归到最喜欢的那些主题，这些并不意味着他是保守的或停滞不前。毕竟，他是一位未来学家，总有一种永久的动态性，且他总是乐于改变。他信奉现代主义，早年就和先锋派艺术有联系。为确保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为创新打下良好的基础，并使学术不致肤浅，他坚持那些支配语言及其科学的原则。“只有和传统心手相连，革新才能有丰硕的成果。”雅各布森引用斯特拉文斯基如是说：“生存辩证法将促使改革和传统同时发展并相互促进。”^④ 因此，他对传统与先锋、过去与未来都颇感兴趣，这完全不足为奇。

这一原则在雅各布森的学术生涯中得到了充分展现。例如，语言符号（the linguistic sign）这一概念的定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一概念早在斯多葛哲学中就已形成，索绪尔让其再次兴盛。雅各布森则多次思考这一概念对于理解语言的重要意义，完成了他最早有关诗歌的论著^⑤，后来他在布拉格讨论

^①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9-460.

^② 一些研究主题在他的学术生涯中贯穿始终，尤其是语言和诗歌，通常互为交织；而另一些主题则是变化无定（如电影与音乐、史诗研究、中世纪捷克文化及神话等）。

^③ 正如他在《回顾》中所说的那样，尤其是在《雅各布森文选》前两卷。

^④ Roman Jakobson, "Glosses on the Medieval Insight into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5, p. 186.

^⑤ Roman Jakobson, "Očeském stixu - preimuščestvenno v sopolavnenii s ruskim," in *Selected Writings V On Verse, its Masters and Explorers*, The Hague: Mouton, 1979, pp. 3-121.

符号学,之后又来到美国继续讨论这一概念^①。他不仅将其运用于语法词法学,还运用于音位学,包括对“纯粹他者”(mere otherness)的音韵学/区别性所指意义^②。他还深入思索“零符号”这一概念^③。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阅读了美国符号学家皮尔斯的论著后,他汲取其中的养分,认识到语言的深刻的符号本质,启发他完成了有关符号学历史的论述^④,并着力研究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⑤。

我们再来看另一个例子。雅各布森认为语言的原始成分(他后来称之为区别性特征)应该用视觉特征而非发音特征来加以界定;现代声学分析工具出现之后,证实了他之前的直觉分析:他认为语言的区别性特征应该基于自己潜心多年研究的二元对立^⑥。

语言联盟和语言亲和是他在特鲁别茨科伊研究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概念,早在1931年他就接受了这一概念。1938年,他在一篇会议论文中再次检拾起这一话题,并将会议论文的修订版收录于特鲁别茨科伊的专著《音韵学原则》^⑦。在《雅各布森文选》第一卷(1962)中的《回溯》一文中,他再次提及这一点;后来在另两篇文章中^⑧,他倡议绘制浩瀚世界各个区域的语音地图。他还多次讨论语法的意义,那些音位学和诗学的著述丰富了他有关语法中的意义的研究。此外,在到达美国之后,皮尔斯和博厄斯的研究尤其激发了他的研究灵感。于是,在1932年,我们看到了他在研究动词时开始了这方面的探讨,并在那篇研究转换的文章中^⑨继续深入探讨这一话题。1936年,他发表了自己第一篇有关俄语格位系统的研究,1958年这一话题被再次提及。在另一些文献中^⑩,他讨论了自己喜爱

① 参见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1-488; *Main Trends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3; "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99-218.

② Roman Jakobson, C. Gunnar Fant and Morris Halle, "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99-218; Roman Jakobson & Morris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2nd ed., revised edition, 1971); Roman Jakobson, *Six Lectures on Sound and Meaning*, Hassocks, England Harvest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8 (Written in 1942); Roman Jakobson & Linda Waugh,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③ Roman Jakobson, "The Zero Sign," in L. Waugh and M. Halle, eds., *Russian and Slavic Grammar Studies*, 1931-1981, Berlin: Mouton, 1984, pp. 151-160.

④ Roman Jakobson, "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99-218.

⑤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1-488; *Main Trends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3.

⑥ 参见 Roman Jakobson, C. Gunnar Fant and Morris Halle,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2; Roman Jakobson & Morris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2nd ed., revised edition, 1971).

⑦ Roman Jakobson, "Polish-Russian Cooperation i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451-455.

⑧ Roman Jakobson, *Krystyna Pomorska, Dialogu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3; "My Favorite Topic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61-66.

⑨ Roman Jakobson, "Shifters and Verbal Categorie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130-147;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86-392.

⑩ Roman Jakobson, "The Phonemic and Grammatical Aspects of Language in their Interrelation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103-114;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95-40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itive and Plural in the Declension of Russian Nouns," in L. Waugh and M. Halle, eds., *Russian and Slavic Grammar Studies*, 1931-1981, Berlin: Mouton, 1984, pp. 135-140; "Morphological Observations on Slavic Declension The Structure of Russian Case Forms," in L. Waugh and M. Halle, eds., *Russian and Slavic Grammar Studies*, 1931-1981, Berlin: Mouton, 1984, pp. 105-133;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7-421; "Relationship between Russian Stem Suffixes and Verbal Aspects," in L. Waugh and M. Halle, eds., *Russian and Slavic Grammar Studies*, 1931-1981, Berlin: Mouton, 1984, pp. 27-31; "Some Questions of Meaning,"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315-323; "Notes on the Declension of Pronouns in Contemporary Russian,"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73-77.

的另一研究主题：语法中形式与意义之间的非任意联系（*non-arbitrariness*）^①。在另一些研究中^②，他把这些问题与更宽泛的理论问题如语言与文化、翻译研究、语言与诗歌等结合起来。应该说，雅各布森许多有关语法意义的深入研究都内嵌在他那些对具体诗歌的分析中^③。

雅各布森还在莫斯科时就开始诗歌形式功能研究，探究语言功能说。在布拉格，他继续不断思考这个问题。在心理学家布勒的影响下，构建了言语活动的各个层面与语言功能之间的联系，这一研究在他1960年的著名论文《语言学与诗学》中达到巅峰。

七、没有纯粹的革命

雅各布森认为没有纯粹的革命：“任何革命，不论有多么激进，都不会放弃进化的延续性。”^④ 语言学及其他科学的发展证明了同样的现象，各种语言的历史也是如此。个人与群体之间的聚合、动态与静态（不论在某一特定时期还是跨越不同时代）、延续与变化都是其特征。从普遍意义上讲，科学是一种对话，而不是一系列的独白^⑤。创造力来自与传统携手同行、跨学科视野、学术上的交流和自己对学术研究的执着追求。

译者：刘丹，北京语言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博士后，研究方向：比较文学与比较诗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外译、翻译教学与实践等。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Roman Jakobson, *Linda R. Waugh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Brain and Language Cerebral Hemispheres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Mutual Light,”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63-180;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98-513. 这两种文献还讨论了“直接性”：即声音和意义的直接联系。

② Roman Jakobson, “Brain and Language Cerebral Hemispheres and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Mutual Light,” in *Selected Writings VII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Studies i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 1972-198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85, pp. 163-180;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98-513;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260-266;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260-266; “Linguistic Glosses to Goldstein’s Wortbegriff”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267-271; “The Kazan’ School of Polish Linguistics and Its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Phonology,”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p. 394-428;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in K. Pomorska and S. Rudy, eds., *Language in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21-144; “Grammatical Parallelism and its Russian Facet,” in *Selected Writings III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The Hague: Mouton, 1981, pp. 93-135.

③ Roman Jakobson, *Selected Writings V On Verse, its Masters and Explorers*, The Hague: Mouton, 1979; *Selected Writings III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The Hague: Mouton, 1981.

④ 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in Relation to Other Sciences,” in L. Waugh and M. Monville-Burston, eds.,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51-488; 参见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⑤ Roman Jakobson, “La scuola linguistica di Praga,”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1971, p. 539.

洛特曼与雅各布森： 在“功课”和“考试”之间^①

[俄] H. C. 阿芙托诺莫娃

(俄罗斯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莫斯科州 莫斯科 101000)

摘要: 洛特曼用“考试”和“功课”这两个概念形容雅各布森对不朽者的态度与生者对逝去的经典作家的态度, 笔者借用这两个概念来描述自己对雅各布森和洛特曼的态度。“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 是洛特曼对雅各布森的称呼, 但这个称呼也适用于他自己, 他们的各方面遗产集中体现了“科学中的浪漫主义”思想。雅各布森和洛特曼的研究方法有诸多共同点; 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对交际和翻译机制的诠释。与雅各布森不同, 洛特曼坚持交际模式的多语性, 并认为文化的不可理解和不可译性之中蕴含着创造性的语义潜力。

关键词: “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 跨学科性; 多语性; 翻译和不可译性; 浪漫的唯科学主义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170-08

一、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

这篇文章的题目抽象晦涩, 可能会令人迷惑不解。这个题目来自洛特曼的一个文本, 这个文本能够引领我们思考本次会议的许多议题, 因而在此对其作些介绍。文本的名称为“最后的考试, 最后的功课——略论罗曼·奥西波维奇·雅各布森”。它于1983年首次用爱沙尼亚语发表, 1995年用俄语发表。^②这是一篇祭文, 其中一部分内容讲述了这个文本的写作背景。

对洛特曼来说, 为雅各布森写一篇祭文最初看似无法实现。他对此解释道, 为这样的人写祭文很容易, 如果“这个人的人生、科学、创作道路在生命离开其躯体之前很久就结束了。但是如何为这样一位研究者的学术活动‘进行总结’, 如果他在其生命的最后时刻仍然像一个喷泉, 随时准备爆发, 喷发出一系列的假设、思想和出人意料的事实”^③, 如何去书写这样一位研究者?“他的每一个报告都会引起轰动, 都是一种开拓, 打破陈规旧矩, 开辟新的科学前景”。而且, “他从来不会重复别人, 甚至不会重复他自己……”^④洛特曼指出, 他和雅各布森两年前在莫斯科的最后一次会面时^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A282);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19YJA770019)。

作者简介: H. C. 阿芙托诺莫娃 (H. C. Автономова), 俄罗斯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俄罗斯国立人文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研究员, 研究方向: 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

① 原文标题: ЛОТМАН И ЯКОБСОН: МЕЖДУ «УРОКОМ» И «ЭКЗАМЕНОМ», 该文系特约稿。

② 文章收录在: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74-77.

③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74.

④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74.

⑤ 显然, 这里是记忆错误: 雅各布森最后一次到访莫斯科是在1979年秋天, 在著名的第比利斯“无意识的心理活动问题国际研讨会”(1979年9月29日至10月5日)。我利用这一机会顺便指出, 这次研讨会的材料分为三大卷, 名称为《无意识: 本质, 功能, 研究方法》, 在研讨会召开前一年, 1978年在第比利斯的 Мещниереба 出版社出版, 因此很多引文中将这次研讨会的时间写为1978年。研讨会的参加者在国际象棋宫起立鼓掌欢迎雅各布森。对我来说, 参加第比利斯研讨会是一个幸运的机会, 得以结识 R. O. 雅各布森。

感觉雅各布森依然记忆力超强、思维敏锐、观点新颖，头脑没有任何衰老的痕迹：“他没有完成旅程，他正在途中。如何去‘进行总结’？”^①

洛特曼在他继续的讲述中提出了本文标题所使用的“功课”和“考试”的概念。“对于死亡者来说，死亡是最后的考试。死者已经离开了我们——来到这样的人中间，他们的名字印在书脊之上，他们的思想、作品和灵感立于书架之中。人们已经不再将他（至少对于学者、诗人或思想家是如此）与他一样排队申请住房或者疗养院门票（现在我们看到苏联当时的现实生活景象已经随之一同逝去了。——作者注）的研究所同行或同事相比，而是与那些不追求任何东西的伟人：牛顿、普希金、爱因斯坦相比较。他在那里怎么样？”洛特曼反问，并继续写道：“对于那些留下来的人而言，死亡是最后的功课。一个人一生中的全部活动终结，他在世间的所作行为也因而具有了新的意义：渺小或者是伟大的，但总是既简单又神秘的。应该去理解其中的意义，为了理解，需要思考。我从来不会急于写祭文。祭文应该由时间来书写。”^②——序言如是。

洛特曼指出，只有当他认为他领会了雅各布森创作道路的“线索”——将雅各布森年轻时写的诗歌、关于音位学和民间传说、关于《伊戈尔远征记》和马雅可夫斯基的诗歌、关于失语症和大脑两个半球功能不对称的问题、关于语法的诗歌和诗歌的语法等诸多作品联结在一起的东西，他才能写出这个文本。洛特曼这样描述这个线索：“罗曼·奥西波维奇·雅各布森终生都是一个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③ 请注意：并非某些时候，也并非曾经是浪漫主义者，而恰恰是“终生都是……”。

“浪漫主义者”（以及相应的“浪漫主义”）这个词语，本身就非常模糊，含义众多。雅各布森的美国同事物理学家维克多·韦斯科普夫曾将他与毕加索相比较，认为两人之间的主要相似之处在于，雅各布森身上也围绕着“强大的精神力量”的光环，使与他打交道的每个人“颤动共鸣”。^④ 而著名的心理学家杰罗姆·布鲁涅尔说，在雅各布森的面前，他的对话者的意识会不由自主地停止自动作用状态，转变成彻底的非自动作用状态，在与之交流时，无论谈论什么话题，总会具有“戏剧性”，即产生强烈的人际互动。可能，所有这些都是他“浪漫主义”的个人品质及其对周围人巨大影响的体现。根据洛特曼对雅各布森的浪漫主义的描述，可以总结出他的浪漫主义思想和精神体现在：人格—特征（反叛的精神、推翻偶像）、研究问题—主题（对动态和超越的兴趣、与艺术的联系）、观念—风格（“科学的风格”的特征）等方面。

洛特曼提醒我们，语言学家雅各布森最初获得肯定是在另一个领域——他曾经是一位诗人，我们某种程度上会在他的作品中发现转移到科学中的艺术。由此，反叛的精神、推翻偶像成为他的“日常工作”——先是在年轻的未来派的圈子里，然后是在年轻的语言学家的圈子里，都是如此。从一个领域转到另一个领域，雅各布森持前卫文化，在解释赫列勃尼科夫和未来派的语言时，“不是将之作为离经叛道，而是看成语言结构的合乎逻辑的体现，进一步音位探索的动机”^⑤（后来鲍里斯·米哈伊洛维奇·加斯帕罗夫饶有兴趣地讲述了这一点）^⑥。

洛特曼通过比较来给我们解释他关于雅各布森是一个浪漫主义者的观点，涉及与雅各布森同龄的那一代科学家的历史。追寻与雅各布森同时踏入科学领域的学者们的道路，司空见惯的现象是，“随着岁月磨砺，他们年轻时科学思想中的浪漫主义，或心甘情愿或为局势所迫——转变成科学的古典主

①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74.

②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74-75.

③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75.

④ Paul E. Gray eds. , *A Tribute to Roman Jakobson (1896—1982)*, Berlin; N. Y. : Mouton, 1983, pp. 86-87.

⑤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75.

⑥ Gasparov B. , “Futurism and Phonology: Futurist Roots of Jakobson’s Approach To Language” // *Jakobson entre l’ Est et l’ Ouest 1915-1939, Cahiers de l’ ILSL, № 9, 1997, P. 109-130.* 这篇文章的俄文版将发表在大俄罗斯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20世纪上半叶俄国哲学》系列的《罗曼·奥西波维奇·雅各布森》卷中。

义、中规中矩的学院派，甚至有时只是消极倦怠、墨守成规，在20世纪20年代的学术封闭中，涌现出很多舒适的学术公寓（尽管也不乏学术坟墓）。而雅各布森不会衰老，不会变得‘中规中矩’，他不安其习、永不倦怠——永远担当科学上的反叛者、颠覆者，一个令人心惊肉跳、引发骚乱的人，将一些惊心动魄、陌生的想法和假设拖入荒原、拖入雪暴”。这样的表述很精辟：“拖入荒原、拖入雪暴”！拖到那样的地方，在那里你孤身一人面对熟悉的环境的嘶嚎……

然而，饶有兴趣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科学看起来根本“不像一座由古老的石头砌成的寺庙，而是像一辆飞驰的汽车（洛特曼解释道，汽车在当时似乎是技术和速度的极限）”^①。洛特曼对浪漫主义精神这种矛盾性的体现并不感到尴尬：他在这里十分自然地将浪漫主义的修饰语与技术上的直观性结合在一起。笔者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后文还将提到的维克多·马尔克维奇·日沃夫^②在他关于莫斯科—塔尔图学派的一篇力作中，没有强调雅各布森的浪漫主义，而是强调他的“技术主义”和“唯科学主义”，认为雅各布森和塔尔图学派都具有这些品性。

洛特曼这样为自己的祭文结尾：“我偶然读到的一些医学论文中提出，天才是一种疾病。看雅各布森的创造道路，我想说，这是一种传染病，无论20世纪中期人类艰难的命运将雅各布森抛到哪里，在他周围总会形成一个具有世界意义的中心。因而我们这个世纪的人文科学历史必须为雅各布森的科学传记留有一席之地。”^③

洛特曼曾在不同的层次上、不同的情境中阐述雅各布森是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既是学者同时也是诗人的观点。^④他认为，最为重要的是雅各布森坚持变化的理念，追求理解发展的动态，将之作为万物的某种引擎。

体现这第一个领域的第一个领域是语言学。在洛特曼看来，追求将动态引入语言结构的概念本身，是雅各布森思想从最初起就具有的特征。所以，语言学结构主义，作为20世纪20—30年代世界语言学的先锋流派（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其特点是超越了严格划分共时性和历时性的索绪尔语言学原则。雅各布森在《历史音位学原理》（发表在1931年布拉格语言小组的著作中）里写道，“静态的断面是一种假象”，是一种辅助的科学手段，而根本不是存在的方式。洛特曼将雅各布森对索绪尔的态度总括为：“在索绪尔传统的框架内为超越索绪尔英勇地工作。”^⑤这种动态的典型模型是“超越”，其有着各种变体形式，如“通过超越的继承”“通过超越的延续”等。在这种情况下“冲突与斗争”是“对传统最有成效的延续”。这也许不是一种革命性的，但仍然是反叛性的思想倾向。它可能看起来是完全黑格尔式的，但它从未提出综合，更遑论以简化的黑格尔主义对全部精华的综合。

第二个领域是符号学。洛特曼在这个领域也从雅各布森身上看到了动态和冲突的思想。雅各布森取代

①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75.

② Живов В. М. Московско-тартуская семиотика: ее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е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 Новое 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2009. № 98. С. 17-27.

③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77.

④ 笔者之前在其他作者那里也看到提及雅各布森的浪漫主义与古典主义对立，例如，在 В. 普鲁恩吉扬在瑞士纪念雅各布森诞辰一百周年时作的报告里（Plungjan V. R. “Jakobson et N. S. Trubetzkoy: deux personnalités, deux sciences?” // Jakobson entre l’Est et l’Ouest 1915-1939, pp. 185-194）。这个报告在论及“浪漫主义精神”和“古典主义精神”的对立时，将雅各布森和特鲁别茨科伊进行比较，比较特鲁别茨科伊封闭的体系和雅各布森开放的体系思想。普鲁恩吉扬就此提出了体系的和结构的之间的区别，这对我们来说并不那么重要。但重要的是，在洛特曼看来，雅各布森属于浪漫主义学者——倾向于开放的结构，或者用洛特曼针对塔尔图学派的思想所使用的术语“开放的模式”。顺便提出，洛特曼在文章《动态的两种形态》中提出了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的对立模式（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1. С. 120-122）。他在这里引用了 В. М. 日尔穆恩斯基的观点，这位学者将古典主义艺术与浪漫主义艺术对立（前者旨在创造一个完成的艺术作品，遵循自己的特殊规律，后者旨在揭示艺术家的灵魂）。洛特曼在日尔穆恩斯基的“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的对立中看到了两种风格之间的对立，也是对“艺术与生活”问题的全然不同的解决方案：“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强调，在日尔穆恩斯基看来，这两种文化模式类型构成普遍的恒量，而与它们是彼此取代还是同时共存无关？”（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1. С. 120-121）。

⑤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3. С. 116.

信息理论的静态模型，描绘了这样的画面：“相互关系、冲突、转码，将符号学研究转变成为社会精神生活的动态肖像”^①。洛特曼把符号学作为“社会精神生活的动态肖像”的提法本身似乎有些乐观夸张，但也表明了这种将符号学扩展到极其广泛的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的愿望是多么契合他的心意。

洛特曼认为，雅各布森对不同知识和文化领域之间的动态关系感兴趣，是他“科学的风格”的浪漫主义特征。也就是说雅各布森对跨学科感兴趣。这不是指关于学科范围的划分，而是指每一个领域侵入另一个领域的研究：例如，语法侵入诗学，诗学侵入绘画或电影。洛特曼认为，雅各布森对新事物罕见的敏锐适用于各个学科以及学科交叉点（从语言学和符号学到分子遗传学以及大脑半球功能不对称的最新研究）。而且洛特曼指出，雅各布森的所有这些“科学预感”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就已经显现出来（也许，洛特曼在这里是指雅各布森的作品《儿童的语言，失语症和语音普遍规则》）。

一般来说，读者的印象是，洛特曼在雅各布森身上看到或者是强调的，正是他自己身上所具的东西。换言之，洛特曼赋予雅各布森的那些科学中的浪漫主义者的特征，亦即他本人的特征。而且，在笔者看来，当洛特曼强调雅各布森具有这种或那种品质或倾向时，并不是牵强附会，而是言之有据，尽管他远非在对所有人的类似评价中都做到了这一点。^②

二、多语性，翻译，不可译性

雅各布森和洛特曼的科学浪漫主义的共同点，最主要的表现是从新视角看待科学与艺术的关系（用洛特曼的说法：科学侵入了原本为艺术一直感兴趣的不可预测性的领域，这改变了科学的面貌^③），以及对结构的动态的深刻理解。这两点可以作为独立研究的对象。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是对交际行为的诠释。洛特曼非常赞同雅各布森对交际过程诠释中的“冲突性”和“转码”因素，但在其中引入了新的关注点，即关注交际的多语性。^④可以说，洛特曼对这方面的解释脱离了雅各布森，使用他自己的术语，“超越”了他。对我们而言重要的是：洛特曼不是一个语言学家，但恰恰是他从分析文学转向研究文化的共同机制，论证了把多语性作为文化特征的必要性及将其引入交际机制理论的现实意义。洛特曼提出这个关于多语性的论题实际上是批评雅各布森交际行为的观点。

洛特曼对雅各布森的批评有以下主要方面。在洛特曼看来，雅各布森提出的交际行为的模式是基于抽象，抽象地假定传达者和接收者的心理完全同一，正是这种抽象被雅各布森转换成语言现实。然而，洛特曼强调，说话者与接受者具有共同的语言和共同的记忆容量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代码，而不适用

①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76.

② 洛特曼对巴赫金的一些诠释就没有做到这一点，如洛特曼写过关于母婴交流或大脑半球相互作用作为对话思想的科学发展的途径和形式。这当然与巴赫金思想中的对话毫无关系。至于雅各布森，则他似乎没有专门论述过对话，只是提到过将对话作为对白交换的一般语言学思想，但他非常擅于与人交流。在这方面，笔者同意茨韦坦·托多罗夫文章的看法，这篇文章虽然不是新发表的，但并没有失去现实意义，从多个方面描绘并比较了雅各布森和巴赫金的肖像。参见：Todorov Tz. , “Monologue et dialogue: Jakobson et Bakhtine”, *Acta Linguistica Hafniensia*, Vol. 29, 1998; 关于洛特曼对巴赫金思想的解释请参阅：Автономова Н. С. Открывая структура: Якобсон - Бахтин - Лотман - Гаспаров. М. ; СПб. : Центр гуманитарных инициатив. 2014. С. 197-199.

③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149.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我们仍然认为，不存在不可预测性，或者说我们认为，如果存在不可预测性，那么它也在科学的范围之外。这使我们的科学只有非常小的空间，科学对现实的特征的认知非常有限。不可预测性、偶然性……它们的机制是科学最重要的对象之一，以全新的方式将艺术的作用引入了科学。因为如果说科学是指向可预测性，那么艺术总是指向不可预测性。还有一个方面值得注意：语言的诗歌功能不再是文学语言的特权，而成为任何语言的属性。洛特曼简要地解释了这种关系：通常来说，或者将语言视为传递信息的机器，这时诗歌语言就成为“这个体系的一个奇怪的角落”，或者将语言的创造性功能阐释为普遍的，这时诗歌语言就被看成语言本身最具代表性的表现。第一个原则的支持者是索绪尔，第二个原则的支持者是雅各布森，他特别青睐艺术及其融合不同方面文化的精神（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н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С. 161）。请注意，尽管对艺术的热爱明显地将雅各布森和洛特曼联系在一起，但是吸引他们的美学模式却是不同的，例如，任何形式的前卫艺术都不被洛特曼喜欢。

④ “塔尔图学派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于认为世界不能只有一种语言，现实无法用一种语言描述。最低限度——要有多种语言。甚至可以假设，这个数量是开放的”（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288.）。

用于语言，并且这种偷换不无危险。最重要的原因是，代码是一个通过协议被构建的、人为的结构，它并不意味着历史和记忆，而“语言——则是代码加上它的历史”^①。这种没有记忆的结构完全适合传递信息的目的，但它不能履行语言所担负的功能：这些级别的交际将会相互理解，但它们什么也不会交谈。^②

然而，洛特曼脱离雅各布森的最重要方面，逻辑上源于前文提到的交际行为的多语性——这是一个翻译和不可翻译、理解和不可理解的问题。据笔者所知，洛特曼是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已经是在雅各布森去世后，才开始形成这个观点。人们会问：是什么人在与什么人争论呢？一个浪漫主义者与另一个浪漫主义者？或许，可能说，是浪漫主义者洛特曼与古典主义者雅各布森（雅各布森对翻译的诠释可以说是非常经典的）的争论？众所周知，所有现代研究人员在撰写有关翻译的作品时都会引用的雅各布森的模式，其结合了三种类型的翻译——语内翻译、语际翻译和符际翻译。^③在雅各布森看来，翻译的三种方法，就是对语言符号的三种诠释：符号可以被翻译成同一种语言的其他符号（更换名称），被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被翻译成另一种非语言符号系统。在语内翻译时，使用并非完全对等的同义表述。在语际翻译时，发生转码的过程（词汇或整个消息）。第三类翻译涉及不同的符号系统，因此它更多地依赖于语言和符号系统的相互可译性问题。

翻译程序无疑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感到在这个领域成功希望渺茫的人越来越大声地宣扬关于不可译性的论点。雅各布森曾在一篇文章中把它称为“不可译性信条”^④。雅各布森在这篇论述翻译语言的文章中，使用语际翻译实践方面的论据来反驳这种“不可译性信条”：如果在我们翻译的语言中没有找到需要的词语，就可以琢磨新的词语，使用描述性的表达或借助外来词。如果在我们翻译的语言中没有某种重要的语法手段，则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传送原文中包含的概念信息。对于雅各布森来说，在任何情况下，翻译实践（或用另外一种说法——“转码的解释”）总使我们能够找到方法，来解决最初被当成语言毫无共同之处的经典例子的翻译问题。

而洛特曼比雅各布森对翻译的理解更为广泛，并且在一些重要方面与他观点不同。与雅各布森的视角不同，洛特曼对翻译的视角基于被笔者称为能产型的不可译性的思想。^⑤在对雅各布森提出的三个经典翻译类型进行补充时，洛特曼实际上（虽然有时是含蓄地）提出了其他的可能性。例如，他使我们注意初起的表达行为、言语表达、任何直接经验的文本表达的重要性^⑥，并且还试图找到指导过程【从符号外的（前符号的）世界到符号的、以文化为中介的世界的多重转换，或反之】的关键方面和典型情况。^⑦

然而，洛特曼与雅各布森对翻译的看法最重要的差异，是不可译性问题与不可理解问题之间的联系。雅各布森并没有将不可理解列为一个单独的方面，没有提出不可理解具有某种积极因素，哪怕是假设性的。洛特曼从另外的角度看待这一点：我们如此渴望的“可理解性”，这是一极；“不可理解

① 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С. 15.

② 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С. 15.

③ Якобсон Р. О. О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аспектах перевода (1966) // Якобсон Р. Избранные работы. М. : Прогресс, 1985. С. 362.

④ Якобсон Р. О. О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аспектах перевода (1966) // Якобсон Р. Избранные работы. М. : Прогресс, 1985. С. 363.

⑤ 笔者曾多次阐述过一点。参见：Автономова Н. Проблема перевода в свете идеи продуктивной непереводаемости (по страницам работ Лотмана) // Пограничные феномены культуры. Перевод. Диалог. Семиосфера: Материалы Первых Лотмановских дней в Таллинск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4-7 июня 2009 г.) Таллинн, 2011. С. 19-35; Avtonomova N, Le probleme de la traduction et l' in-traduisible dans la conception semiotique de Lotman // Glissements, decentrements, deplacement. Pour un dialogue semiotique franco-russe / Sous la dir. de M. Costantini. P. , 2013, PP. 49-57.

⑥ 各种翻译机制是人类文化的条件：“文化的存在本身意味着建立一种将直接经验翻译成文本的规则体系”（Лотман Ю. М. Избранные статьи; В 3 т. Таллинн: Александра, 1993. Т. 3. С. 329. 斜体为作者标注）。

⑦ 意指过程的世界并不是注定自身封闭的：它形成了复杂的结构，随时与它外面的空间“嬉戏”，要么将它拉入自身，要么将自己已经使用过的、失去了符号学积极性的元素抛给它（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2001. С. 30.）。

性”是另一个必要的一极，因为不可理解使理解变成折磨人的，同时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①

因此，如果说雅各布森实际上将“不可译性”解释为一种要通过某些程序消除的沟通障碍，那么洛特曼则认为不可译性（或者复杂的可译性）现象是一种卓有成效的文化机制，它虽然使得人类交流变得困难，但也使这种交流最终变得更加充实、有张力，形成新的文化意义。

此外，洛特曼是笔者所知的学者中唯一直接将认知与翻译联系起来的，例如，他写道：“……我们开始认知，描述，即翻译成某种其他的语言”^②。洛特曼直接将认知、描述和翻译置于同等地位，把认知行为视作翻译行动：“……智力行为的本质可以用翻译的术语来描述，含义的确定——相当于从一种语言到另一种语言的翻译……”^③而且，洛特曼将翻译诠释为“普遍的科学任务”^④。

洛特曼还提出了一个更有分量的认识论论点，然而，他在表述这个论点时并不十分谨慎。在洛特曼看来，虽然语言只是“有限性的可翻译”，甚至可以说是“互不可翻译”，但“它们的互不可译性……是语言外客体完全符合其在语言世界的反映的源泉”（显然，这里更确切的说法应该是：反映完全符合客体，而不是客体完全符合反映——作者注）。^⑤但总的来说，这个想法值得特别关注：与所有显而易见的事实背道而驰，恰恰是不可译性成为沿着认知道路前进的证明：不可译性现象（如果不是在他们的基础上提出“不可译性意识形态”的话）从这方面来说完全可能是卓有成效的，它们能够刺激翻译机制，并全面加强语言反映现实的清晰度。

雅各布森和洛特曼在对交际模式和翻译机制的诠释方面存在这些差异的原因，在笔者看来，尚缺乏明确解释。有时候人们会问：为什么雅各布森在他早期的作品中（例如，在早期对“语言联盟”思想的解释中）使用了几乎是洪堡主义的思想，却在对交际的诠释中完全脱离了这些思想？可以假设，雅各布森在布拉格和美国时期的思想创作是基于不同的认识论模式，因此对交际的理解侧重于不同的方面。我们还可以假设，布拉格时期的雅各布森，要比美国时期的雅各布森，与晚期的洛特曼更为接近，而20世纪60年代在雅各布森对翻译的诠释背景下完全可能发生的与库伊阿诺夫的“激进的不可译性”思想的斗争，对于洛特曼是没有意义的。但这一切只是假设。

三、浪漫的“唯科学主义”？

我们在此停止探讨雅各布森和洛特曼对交际和翻译的观点方面的异同，转向这些方面公开或隐含的争议所引起的现代对这些问题的一些诠释。在现代学者中，前文提到过的B. M. 日沃夫肯定地指出了洛特曼的翻译和不可译性观点的意义。他认为，这是洛特曼后结构主义的表现。洛特曼的这种特征非常典型。人们普遍认为，人文学科中的结构主义早已经过时，而洛特曼现在令我们感兴趣的，主要是他作为一个能够克服自己的结构主义错误的思想家（通常是指晚期的洛特曼）。相应的，早期的洛特曼——“唯科学主义者”与洛特曼——后结构主义者相对立。总体来说，日沃夫认为洛特曼和雅各布森观点的实质主要是“从唯科学主义的角度对人文学科的重新改编”^⑥。

日沃夫详细阐述了自己有关莫斯科—塔尔图学派和雅各布森的主张是“唯科学主义的”科学的观点。他认为，雅各布森显然真诚地相信人文科学可以成为“真正的”科学，并在符号学中看到了

①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121.

② Лотман Ю. М. Воспитание души.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3. С. 287.

③ 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С. 17. 然而，雅各布森也认同将含义的确定诠释为翻译，这显然是源于皮尔斯。

④ Лотман .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С. 386.

⑤ Лотман Ю. М. Семиосфера. СПб. : Искусство-СПб. , 2001.

⑥ Живов В. Московско – тартуская семиотика; ее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е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Новое 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2009. № 98. С. 11.

实现这种转变的空间。日沃夫就此认为，雅各布森支持一些“奇妙的设想”，例如大脑半球的不对称性。他试图实现其未来主义的梦想，并创造出某种类似于工厂的，他在那里可以认为自己是“主人”的东西。总的来说，雅各布森希望将人文研究转变为“真正的”科学，还要使其担当科学的组织者。他喜欢在自己的创新基础上提出一些宏伟的设想，例如，揭示语言符号结构中普遍的区别性特征。这个设想的实质，是用新的术语“重写语音学”。日沃夫认为，这个想法“并不太复杂，总的来说，几乎没有必要”。毕竟，最小的一组区别性特征也是基于不变性的思想之上的（被观察到的多样性会简化为抽象的同一性），语言机制的抽象性则同语言科学那种工业化般的无个性相对应。然而，如果这样看待不变性的思想，也就是看待对规律性的探索，那么就不会奇怪，日沃夫在对洛特曼和雅各布森使用“科学”的概念时都会加上引号——科学是现在受到怀疑并需要解释和证明的。

笔者对本文中主人公的看法在许多方面与现在通行的观点相反。笔者认为，洛特曼和雅各布森的结构理论从来没有规避非结构性，并且没有排除所有不适合纳入结构的东西。重点是，非结构性（例如，洛特曼提出的文化多语性情况下的“不可翻译”）并不是主要的、主流的现象背后的垃圾。恰恰相反，位于有序的文化世界范围之外的非结构性和不可译性，才是探索我们所未知的其他结构的地方。事实上，这凸显了洛特曼所说的文化“开放的模式”^①：它要求结构的（只有比较复杂的结构）和非结构的、可翻译的和不可翻译的、稳定的和突发性的在各种层次上的各种形式的相互作用。而且，不应忽视，稳定的、重复的机制，因为它们的习惯性，有时候比鲜明的新因素更难以捕捉，而新因素引人注目是因为其出现在稳定的背景下。雅各布森也是如此。他也不需要因为对结构的动态感兴趣而成为后结构主义者。这方面有很多证据。一般来说，不将洛特曼和雅各布森列为后结构主义者（他们实际上拒绝结构的概念）似乎更有意义，但要告诉自己，显然，对结构及其在各个层面的动态进行重新解释的时代已经到来。

前文曾提及雅各布森研究主题方面的“浪漫主义”，然而，在可以称为观念风格的层面上也显露出浪漫主义的痕迹。有时会形成一种印象，雅各布森并不是详尽地描述他的归纳或演绎，而是运用充满知识能量的带电量子，像磁铁一样，吸引其他元素和主题前来，形成束和簇。雅各布森几乎从未写过大型书籍，而例外（如与琳达·沃合著《语言的符号结构》^②）是例外，这本书是对规则的证明。但他总是准备去讲座，去报告，准备为所提出的问题迅速调动全部知识储备。在他的思想储藏室中，似乎没有任何东西丢失，一切都在等待它自己的时刻到来，在新的环境中复活。在雅各布森的文本中显然可见有一些元素甚至表达都高度重复，却非完全等同的重复，而是为了适应新任务对其进行语境更新。^③也许，雅各布森没有撰写冗长的文本，就是因为他想保留言语、映像、隐喻、概念的能量潜力，使其处于进行新的互动的战备状态。

如何激发思想、映像和主题的运动、转移和更新？雅各布森显然直觉地感受了这种机制。例如，如前文所述，他没有撰写过关于对话的论文，但他擅长与人交流——与前辈和同辈、人文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艺术家和诗人，无论他身在何处（在莫斯科和彼得格勒、布拉格和哥本哈根、纽约和巴黎）。他宣传一些鲜为人知的作者（例如，使被遗忘的巴赫金和维戈茨基回归），总是强调他对那些他认为自己前辈的人（从博杜安到皮尔斯）的责任，他写了几十篇悼词，并且永远写下去，为了让这些名字永远不会被从我们的记忆中抹去。更不用说他一直在工作，堪比几个机构的力量的总和，不断地编写计划和宣言，在世界各地组织学术流派、杂志、研讨会和代表大会。当然，他的人格特质

^① 请比较：如果说传统的符号学进程面向的是一种语言的空间，是一个封闭的模式，那么，显然，现在全面开放的模式的时代到来了。文化世界的窗口永远不会关闭（Лотман Ю. М. Тезисы к семиотике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 Ю. М. Лотман и тартуско-московская семиотическая школа. М.: Гнозис, 1994. С. 416）。

^② Jakobson R., Waugh L., *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 Brighton: The Harvester Press, 1979.

^③ 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是“相对论性的不变性”这样重要的概念，受到相对论新思想的启发，也相当于一个带电的量子，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中作为一个准备根据现实任务而开发的资源。

在这里发挥了作用。

现在我们再次转向本文题目所基于的映像——“功课”和“考试”。让我们回想一下，根据洛特曼的说法，考试是雅各布森的宿命，这是进入伟人之列的考试，而功课是那些活着的人的宿命，他们不得不去破解逝去者的思想。笔者想以另外的方式看待“功课”和“考试”。最重要的是消除天人与凡人之间的等级。那么“考试”就可以作为每个人都要通过的日常生活的考验，而“功课”则作为两位众所瞩目的人物遗产中某种可以帮助我们承受这些考验的东西。

洛特曼和雅各布森的外在行为表现不同，但都有一些浪漫主义的色彩——追逐与逃跑，与对手直面冲突等。例如，我们的一位主人公逃离蔓延到整个欧洲的法西斯主义的致命威胁，幸运的是，他得以逃脱；另一位战斗了很长一段时间，长期身在前线，然后向人们建议，如果有机会，就要去前线，以克服恐惧。一个主人公在不断寻找适合思想研究的新地方定居的过程中作为一个迫不得已的世界主义者存在；另一位的生命刚好与苏联存在的时间界限吻合（洛特曼出生于1922年，这一年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告苏联成立，他在1993年去世，于后苏联时期刚刚开始之时），但却如现在有时人们所说的，生活处于内部移民的状态。与此同时，他们的生活和认知态度有很多共同之处。他们两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式去战胜人类的恐惧，有自己的幽默和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是建立在某种既是个人的，同时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因素上。建立在什么因素上呢？

前几天，笔者听到了雅各布森与一位法国记者之间的对话——是所谓的“20世纪档案”的录音。这位记者提问，雅各布森生动而巧妙地作答。其中一个问题就直接涉及他年轻时期的政治立场、兴趣，等等（应指出，这是对法国记者来说比较典型的问题）。我们的主人公，从他78岁高龄的视角（1974年的录音），在回答时将问题转到另一个层面。他说：我生活的时代是一个发生巨大的变革、动荡和转折的时代，一个灾难、混乱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我们看到自己的任务是完成研究，在仍然存在这种可能的时候，以成为知识武器。^①我们后来时期也有类似的场景，例如，在捷克时期：纳粹已经在门口，但我还有这个和那个任务没完成……我还从来没有这样工作过！成为知识武器，这本质上是一个军事隐喻，虽然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隐喻。洛特曼，正如我们所知，也非常喜欢军事隐喻（他有时会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提到靶场、战壕、炮火），他无疑会赞同这样的座右铭。毕竟，在这里首先推崇的思想是借助于知识、理智来消除心灵的慌乱和迷失。

我们的两位主人公，无论人们对他们的技术主义和唯科学主义的看法如何，他们都高度重视科学的道德威信和人格尊严，这一点在我们今天尚远非是不言而喻的。现在这个思想导向本身看起来可能像浪漫主义的有些过时的表现。但这更多地是证明了这些人的智慧，他们经历过很多事情，学会了如何珍惜整个现代欧洲文明所赖以成长的科学，没有了科学，现代欧洲文明就不复存在（现代欧洲人没有了科学的支撑，既没有目标也没有价值观）。在任何情况下，这个座右铭——哪怕是浪漫主义的，而根本不是“唯科学主义的”——都可以让他们两个人不畏当下，无惧将来。为了在并非我们选择的人生考试的处境下做到无所畏惧这一课，我们应该感激他们。

译者：许金秋，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俄国思想文化、政治制度史。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辛利克·巴兰在讨论笔者的报告时指出，雅各布森在这次节目中的作答不是即兴的，提前把问题告诉了他，因此他回答中的遗漏可能是有意的。这可能是事实，但在笔者看来，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他回答内容的实质，也没有改变“政治”和“研究”的重要性的顺序，我们知道他在作其他评价时也有过类似表述。

债券市场国际化的 结构困局及其治道突破

冯果 张阳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债券市场国际化, 深度契合金融深层次对外开放之势, 其意涵解读不能偏重如熊猫债、债券通等债券的点状单维解读, 而应围绕债券的发债和投资、在岸和离岸要素进行四维结构的体系阐释。当前, 我国债市国际化发展程度畸低、结构欠合理, 这与债券的基础制度僵化、关键设施分割离散不无关联。域外, 以美、日、欧为代表的发达债券市场在演进中形成了“主动型”与“被动型”的不同国际化模式, 但他们也力倡(内外)环流机制畅通、设施/监管统合及制度审慎包容, 并注重系统风险的跨境防范。我国的债市国际化, 应加强三向度的衔接, 明确内外市场主次联动、效率风险系统衡平的根本定位, 完善对境内监管统合、对境外规范认可引入的制度改革, 并加强衍生品培育、登记托管结算设施配套。

关键词: 债券市场; 债券国际化; 债券“二模式”; 债市“三向度”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178-14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的金融业开放指数, 中国仅为0.49, 排全球第67名,^①金融开放空间尚待提高。扩大金融开放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重心,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积极稳妥地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以更大的开放促进金融深化改革”。债券作为金融市场重要支柱, 具有风险相对可控、资金流具规模、定价市场化和监管易触性等优点, 其国际化推进是金融开放的关键抓手。历经30余年发展, 我国债券市场规模已居世界第三, 但国际化程度畸低, 境外投资者占比不足2%, 国际债券规模也仅在1.5%左右, 国际化结构残缺、维度单一。这种现实困局背后暗含着深层的历史原因:“重股轻债”的观念根深蒂固, 债市被视为股市的附庸, 债市重要性被低估, 其国际化问题鲜被关注, 缺乏充足的理论阐释和制度构建。现有制度粗糙僵化, 关键交易结算设施分割离散, 难以有效回应债券市场的变化情势。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国际化研究以经济学为主, 法学角度解读稀少, 且多集中于对个别问题的点状论述, 尚缺乏对债市国际化结构全貌的系统探讨。因此, 本文欲从剖析债市国际化的应然结构和核心功用出发, 明确我国债市国际化的发展掣肘, 在借鉴域外发达市场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 尝试从定位、制度内容和配套衔接三个向度提出破解债市国际化困局的可行性方案。

基金项目: 中宣部文化名家“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项目“金融安全的法律保障”。

作者简介: 冯果,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法; 张阳,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经济法。

^①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financial services), https://stats.oecd.org/viewhtml.aspx?data_setcode=FDIINDEX&lang=en, data extracted on Jan 16, 2019.

一、债市何以国际化

国际化是国内市场的拓维延伸，债市国际化走向决非偶然性的政策产物，其深受“金融深化”规律影响。该理论由美国经济学家萧（E. S. Shaw）于1973年提出，他在抨击金融压制政策的基础上倡导“金融自由化”，认为政府应减少对金融市场的过分干预，使金融经济遵循自身规律，^①这种内生规律要求“破除国内封闭，迈向国际融通开放”。债市发展应从国内单一场域向国内国际市场并重转换。在市场发展初期，管制思维影响下的国内市场可基本满足投融资供需匹配，“大国规模经济”下的国内债市自给性持久度更高。但随着市场深化，债市会触及“瓶颈”。长期压抑式调控，或导致市场衰退或造成要素外流，而突破点即在于国际化。通过充裕的国际资本和债券的环流，弥补国内债市短板，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1. 为何债券是关键切入点

金融市场的投融资工具并不限于债券，亦有股票和贷款。缘何债市国际化是金融开放之关键切入点呢？这主要源于债券的比较优势。债券本质是到期还本付息的标准化债权凭证。（1）与股票相比，债券融资主体广泛。股权融资仅由私营机构发行，债券还可以由政府等公共部门发行，可以为不同的投资主体提供更多选择空间；股市充斥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投资者，而债市多是机构投资者，风险吸收能力较强，投资如有损失不易引起群体性动荡；股票乃所有权凭证，价格波动大，且股东为公司“内部人”，其以表决权为依托直接参与企业决策，向非本国居民开放股权融资市场对本国资本市场会有较大波及。债券为固定收益凭证，风险预期明确，价格波动有限，债券持有人又是“外部人”，与发债主体经济关联较弱，即便爆发风险亦难以直接危及本国资本市场安全，从而益于稳定推行国际化。^②（2）与贷款相比，债券融资属于直接融资，具有公开交易市场，其债权具有标准性，届期前可“多次反复交易”，流动性较高，融资成本比未证券化的贷款低，国际化资金利用效率高；贷款程序繁琐并面临复杂金融监管规则，尤其是国际主权贷款门槛较高，适格主体范围狭窄。而债券投融资标准明晰，且品种多样，可适合不同层次的国际主体；此外，贷款的期限和额度浮动范围有限，债券融资期限和规模设置更为灵活。因此，债券市场的国际化更具有先天优势。

2. 债市国际化的四维结构：发债和投资、在岸和离岸的组合

债市国际化意涵并非来自于学术抽象假说，而是更多地源于对实践的提炼总结。在全球化大势下，“国际化”俨然成为通说话语，法学语境下的规范研究亦“言必称国际”，债市国际化有被泛化解读之虞，其内涵架构尚未厘清，理念引入、制度移植、设施互通、标准对接被空洞地推介。域外研究偏重探讨“国际债券”，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和国际清算银行（BIS）将其定义为发行人在本国或本地区之外发行的债券，突出发债端的需求，强调“债券”的国际化，但这不等同于“债市”国际化；^③国内学者更关注单一债券制度分析，如熊猫债会计规则的国际对标研究、主权政府熊猫债纠纷的解决模式，^④此确可助益于细节问题的深入化解，但仍未展现债市国际化体系的应然全貌。

债市国际化的脉络纷繁复杂，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内在结构混沌。以合并同类项趋近调整的类型化

^① Edward S. Shaw,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5-16.

^② 张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统合建构——以偿债能力为中心展开》，《证券法苑》2017年第2期；谭小芬等：《中国债券市场发展与人民币国际化》，《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18年第2期。

^③ https://www.bis.org/statistics/about_securities_stats.htm?m=6%7C33%7C638 & <https://www.icmagroup.org/Regulatory-Policy-and-Market-Practice/>, visited on Jan 1, 2019.

^④ 唐应茂：《“一带一路”背景下熊猫债结构性问题的制度出路》，《法学》2018年第2期；唐应茂：《外国主权政府熊猫债纠纷解决模式研究》，《法商研究》2016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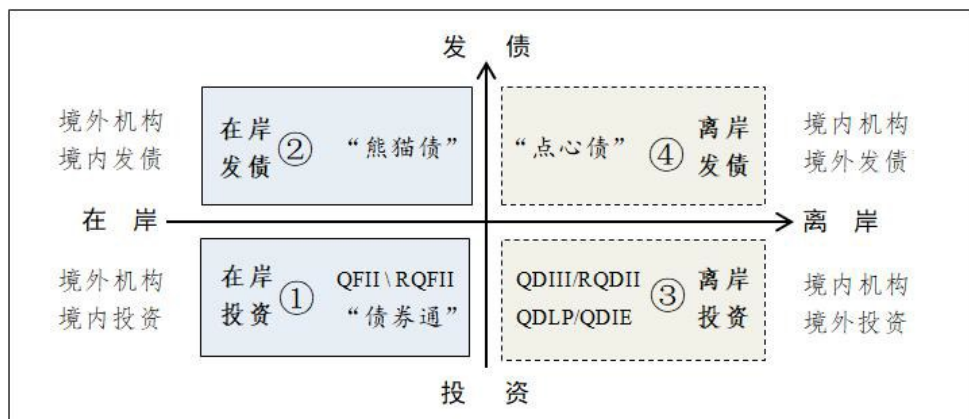


图1 债券市场国际化的四维结构

区分方法可为其厘清结构提供解释进路。债市国际化由两组核心要素构成，即发债（发行）和投资（交易）、在岸（境内）和离岸（境外），如图1所示，两两组合即有四维结构：（1）在岸投资，指境外主体对中国境内债券的投资，典型代表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认定机制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的资格认定机制RQFII及内地与香港债券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债券通”）等，强调放松管制引入境外资金活跃境内债券市场并分散境内债券风险；（2）在岸发债，指境外主体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丰富境内投资者的债券选择空间，根据币种不同可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若境外发行人以发行市场所在国（如中国）货币计价则为“外国债券”，典型为“熊猫债”，若以第三国货币计价发债则为“欧洲债券”，如美国在中国发行以日元计价的债券。一般而言，受货币当局的影响，前者监管更为严格；（3）离岸投资，指境内主体对境外债券的投资，包括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R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项目QDLP（上海、青岛试点）及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项目QDIE（深圳试点），通过资本适当流出来合理匹配境内外债券的风险和收益；（4）离岸发债，即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一般有直接发行（境内企业发债）、间接发行（境外分公司发债+境内母公司担保）和红筹架构（控股公司在境外+业务或资产在境内）模式，实现资金跨境引入的目标。若发行人民币债券，也称作“离岸债券”，其有利于境外资金的回流，典型为“点心债”，若发行其他币种债券，则为“欧洲债券”，如中国在美国发行以英镑计价的债券。^①通过四维结构的划分，可根据不同维度的风险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制度调整和机制改进，从而为债券市场国际化提供体系性的切入点。

3. 债市国际化的双向功用

以功能视角进一步观之，债市国际化的四维推进具有“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双向功用。

一方面，“引进来”活跃国内市场。首先，境外投资者的引入可提高境内债市流动性水平。我国债市主体结构同质化严重，银行等金融机构占主导，对债券投资偏好相近。差异化的境外投资者将提高投资结构多元化程度，扩大债券流通市场容量，活跃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进而优化债券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完善债券收益率曲线。其次，域外债券持有人的拓展可分散我国债券市场的风险。自2014年“11超日债”事件打破“刚性兑付”、实质违约以来，我国债市频频“爆雷”，仅2018年便发生债券违约120只，金额达1176.51亿元。^②而境外主体投资策略多样，抗风险能力较强，即便对违约债券亦有相应处置机制，其扩容加持后可减轻问题债券对我国金融安全的冲击，有益于境内债券

^① 离岸人民币债券根据发行地点差异有不同称谓，例如香港“点心债”、台湾“宝岛债”、新加坡“狮城债”、卢森堡“申根债”、韩国“泡菜债”、法国“凯旋债”等。欧洲债券的名称为历史延袭，并非仅指在欧洲发行的债券，其关键标准在于发债以第三国货币计价。

^②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jsp/include/CB_CN/index/moreinfolistorderdate_v2.jsp。

风险的疏解。再次，国际成熟债市规则、惯例的引入，还将推动国内债市机制的完善，加快债市制度体系与国际接轨，促进我国债市稳健发展。最后，债市国际化将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联通，增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吸引力。香港的债市规模/股市规模小于 1/8，通过“债券通”“点心债”等投资/发债推动，可改善其“股强债弱”的局面，增强香港债市“窗口示范效应”和与内地“转化联动”的功能，推动境内债市向更大的广度和深度演进。

另一方面，“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首先，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货币国际化涉及本币的流出与流入机制，前者确保他国主体能获得本币，后者则是维持他国主体持币意愿的保证。^① 债券国际化通过“在岸发债”和“离岸投资”促进人民币的流出，通过“在岸投资”和“离岸发债”推动人民币回流，从而有利于畅通人民币国际化环流的机制。其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债市国际化契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融资需求，可降低对传统贷款模式的依赖，为长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开放性债券保障。^② 再次，促进全球债券利益共享。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主要经济体力推量化宽松政策刺激经济，并实行负利率政策规避流动性陷阱，致使债券收益率走低，我国固定收益市场利率风险收益性价比高，尤其是国债具有较高配置价值，通过债市开放可丰富境外主体的收益组合，彰显我国金融开放的影响力。^③ 最后，提升国际金融话语权。金融是全球经济的引擎，债券是金融开放的稳健突破口，债市国际化发展有助于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是对 WTO 开放承诺的有力履行。四维体系并进，规模化的债券和资金双向融通，这将逐步增加我国债券在国际市场的权重占比，凸显我国债市国际地位，有利于赢取更充分的国际规则制定权。

二、国际化掣肘：债市开放困局

回溯我国债市国际化发展脉络，从 1982 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首度在日本发行 100 亿日元私募债以来，30 余年的发展可被划为四个阶段：（1）1981—2001 年为“实践试水”阶段，国际化以“个案审批”/“一事一议”为原则，尚无明确制度性架构。境外日元公募债（1984）、境内美元债（1993）、境外可转换债（1994）均开始推行。（2）2002—2011 年为“规则初具”阶段，随着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债市国际化向制度化迈进。2002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出台，QFII 境外机构经证监会审核后可在额度内将外汇换成人民币投资我国债市；2003 年《外债管理暂行办法》颁布，规范境内主体境外发行外币债的行为；2005 年《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熊猫债”的管理框架初步成形；2006 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QFII 可投资交易所的债券；2007 年《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布，“点心债”规范初具；2010 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市试点的通知》出台，境外央行、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可在一定额度内投资银行间债市；2011 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RQFII 试点机构可进入银行间债市和交易所债市交易。（3）2012—2015 年为“管制松绑”阶段，债券投融资主体、额度、范围及操作限定逐步放开，国际化向深层次发展。2012 年 QFII 投资范围被进一步拓宽至银行间债市；2013 年《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RQFII 被允许投资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市；2015 年央行又下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市有关事宜的通知》，CIBM 机构投资限制被全面放开，同年，发改委发

① 钟红：《人民币国际债券市场研究——基于人民币国际化的视角》，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7-8 页。

② 周宇：《以人民币国际债券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基于美元、日元国际债券的比较分析》，《世界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0 期。

③ 延晓威：《债券通：推出背景、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http://bond.hexun.com/2018-02-28/192524918.html>，2019 年 1 月 2 日访问。

布《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将企业中长期外债监管制度改为更宽松的备案登记制。(4) 2016年至今为“创新拓维”阶段,债市开放重心关注市场融通,国际化方式得到进一步丰富。2016年自贸区债券市场诞生,其坚持“境内关外”的监管制度,投资/发债的参与方式更为灵活;2017年央行和香港金管局共同宣布“债券通”(北向通)计划,境外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的转切,“一点接入”境内债券市场。我国债市国际化已有一定的发展,但其程度和层次仍相对较低,正面临制度僵化和设施分散的困局。

1. 债市国际化程度偏低、结构欠合理

从数据分析出发,我国债市国际化在规模程度和结构分布上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关于规模程度,据国际清算银行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债市规模已稳居世界第三,但如图2所示,我国国际债券余额仅为2030亿美元,占本国全部未偿债券余额的1.65%,远低于同期英国(51.77%)、加拿大(39.56%)、德国(34.96%)、法国(32.26%)、意大利(25.89%)、美国(6.03%)、日本(2.99%),^① 债券国际化发行的体量水平处于“尴尬”的低位。不仅发债端如此,投资端的国际化评价指标表现亦堪忧。境外主体在我国债市投资比例一直在2%左右徘徊(2018年为2.24%,2017年为1.51%,2016年为2.52%),不仅难与发达国家相比(如美国25%),也逊色于诸多的新兴经济体(如韩国、泰国均10%)。^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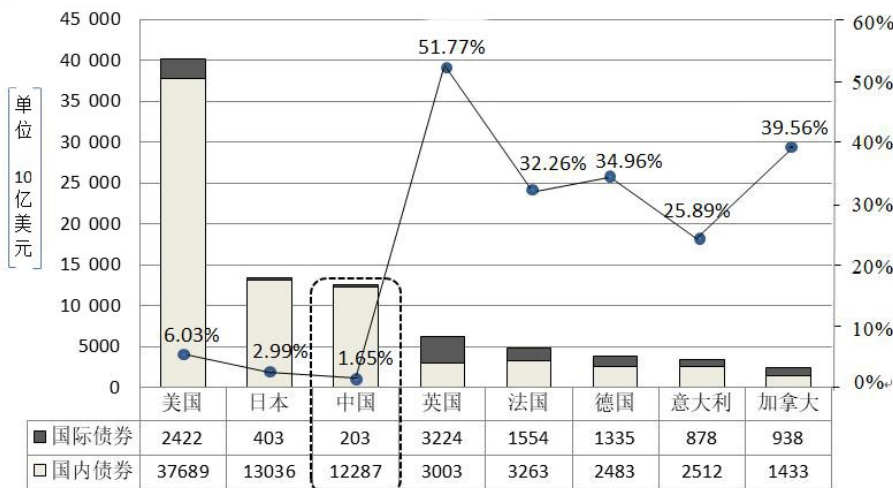


图2 主要国家国际债券余额占本国未偿债券余额的比重

结构分布方面,根据中债登和上清所统计数据,^③ 2018年境外机构持有我国境内债券的规模达1.73万亿元,但所持债券品种仍较单一,主要集中于高信用、高流动性的中长期利率债,特别是国债(63%)和政策性金融债(21%)占比之和即超过八成;信用类债券占比则不足二成,其中又以信用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同业存单(11%)为主,高风险、高收益的公司企业类债券被持有的比重轻微。从参与主体看,以“熊猫债”为例,2017年共有35家境外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主体的来源十分集中,仅来自9个国家/地区,其中以香港地区最为突出,而且,70%以上的发债主体是国内企业的海外子公司(如中银香港、华融国际)或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如中国燃气、远洋控股)。可见,与国外债市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产品分散化相比,我国债市国际化的结构尚欠合理。

2. 监管规范、评级税收与会计审计的障碍

惨淡数据背后还暗含着深层的制度隐忧。债券市场“多头监管”问题突出,央行、财政部、发

^① <https://www.bis.org/statistics/secstats.htm?m=6%7C33%7C615>, visited on January 1, 2019.

^② 和讯·债券数据统计, <http://bond.money.hexun.com/quote/alltables.htm>, 2019年1月4日访问。

^③ 中债登, <https://www.chinabond.com.cn/Channel/19012917>; 上清所, <http://www.shclearing.com/sjtj/tjyb/>。

改委、证监会及银保监会均关涉其中，呈现出“五龙治水”的复杂格局。受“本位主义”影响，在“部门利益”诱导下，监管机构各自为政，导致本质无异的债券被赋予不同称谓及规则。以公司信用类债券为例，现实中即有公司债、企业债及中期票据等划分，各债券在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环节适用不同的规范，制度统一性遭到破坏，这无疑人为地增加了发债成本和交易难度，^①不利于境外主体对信用类债券的积极投资。同时，国际债券，特别是外国债券和离岸债券，通常还涉及跨境监管的协调，需要明确的机构代表“行权”，而目前各部门监管权限杂乱交织，其监管边界尚不清晰，责任划分亦是含混模糊，很难为债券纠纷的化解提供清晰的责任主体。

即便搁置监管争议，单从已施行的具体制度来看，其亦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既有制度形式以规范性文件为主，其法律位阶低，制度变动性大，内容又多为“宣示性”要求，难为具体问题的解决提供清晰依据。尤其是银行间债市并无专业性的基础法律，外债及投资仅被笼统的《人民银行法》“名义上”兼及调整，囿于篇幅，实际上其条文对“债市”的内容并无多少涉及，法律的指向性有限；另一方面，制度“陈旧”，未能及时反应实践。以“熊猫债”为例，从2005年至今，《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是唯一专门规范，但实践中熊猫债发行主体已不限于国际开发机构，外国主权政府、境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已有发债先例，然而立法长期缺位，“一事一议”的“窗口指导式”审批反而成为发债通例，直至2018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央行、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简称“16号文”）的颁行才解决了发债的正当性，如此滞后的立法无法为境外主体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不仅具体券种的发行/交易规范“僵化”，评级和税收等牵涉整个市场的制度亦长期处于尴尬的境地。囿于跨境市场的差异，国际投资者对国内债券不甚熟悉，评级机构则充当着重要的信息中介，以其“声誉机制”为国际主体提供境内债市的投资参照。域外，评级制度已然成为金融基础设施的“永久性”组成，^②被牢牢嵌入债券契约、投资过程以及监管框架之中。^③而我国尚未建立债券信用行业的基础性法律，评级规范散落于多个部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之中，评级监管法规尚未形成统一体系，评级结果的追踪和问责机制阙如，导致评级的约束性和系统性较弱。加之我国评级行业发展经验不足，受价格竞争和利益俘获的影响，评级虚高的问题突出，据统计，我国AA级以上等级的企业占比高达97.13%，^④风险区分度过小，评级更多被视为形式化程序而非违约风险分析工具，评级“峭壁调整”^⑤和失信现象频发，评级公信力难获域外投资主体的认可。另外，在岸投资债券的税收安排更是长期模糊。债券偏向于大宗交易，利息所得的轻微变化将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巨大影响。除国债、地方债利息收入明确免税外，其他债券利息收入征税与否不明确，直至2018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简称108号文），境外机构投资债券的免税安排才初步“落地”。但“108号文”仅是“过渡性”安排，免征时限仅为3年（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尚难以打消境外投资者对长期债券的投资疑虑，影响境外投资者对境内债券投资的热情。

值得注意的是，债券会计/审计的国际认可、衔接制度更是障碍重重。境外主体在我国发行债券，须以中国会计和审计准则为依据，除非发债方所在国与我国财政部签订双方认可协议做出“准则等

① 冯果：《债券市场风险防范的法治逻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4页；洪艳蓉：《〈证券法〉债券规则的批判与重构》，《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John C. Coffee, Jr., “Ratings Reform: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Harvard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1, 2015, pp. 231-278.

③ Pragnan Deb, Mark Manning, Gareth Murphy, Adrian Penalver and Aron Toth, “Whither the Credit Ratings Industry,” *Financial Stability Paper*, No. 9, March 2011.

④ 徐忠、曹媛媛、汤莹玮：《以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改革发展》，《清华金融评论》2017年第11期。

⑤ “峭壁调整”是指发债主体之前被授予的评级过高，在其接近违约边缘时，评级又被大量跨级下调。

效”的安排。长期以来,能同时满足会计和审计“域外准则境内适用”的只有香港地区,^①其他国家/地区的机构若要在我国境内发债,一般不得不放弃熟悉的本国准则,要么使用内地准则,要么选择使用“中转性”的香港准则,这增加了其发债的成本和难度。2018年“16号文”尝试性地放宽了熊猫债发行会计准则要求,对不在等效准则范畴内的会计准则,只提供差异说明即可,但差异调节信息仍要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该规定一定程度上纾解了境外主体的发债不便,但规定适用范围仍仅限于银行间债市,交易所债市未被纳入,债市开放推进的维度仍然存在缺失。

3. 交易前台与登记托管结算后台的割据

除制度僵化外,设施离散问题亦不容小觑。受历史遗留和部门利益竞争的影响,我国债市未形成统一格局,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三足鼎立”,这已足够繁琐复杂、广受诟病,^②而实际运作的前台和后台设施更是杂乱,严重阻碍债市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从交易前台看,市场共有六组设施:(1)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央行主管,是银行间债市交易的基础平台,绝大多数的“在岸发债”和“在岸投资”于此完成;(2)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由交易商协会领导,其主要推行非公开的“债权融资计划”和簿记建档发行的人民币债券;(3)商业银行柜台系统,由银保监会、央行指导,为境外投资者投资特定债券(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提供交易服务;(4)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电子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由证监会主导,是交易所债市的核心场域,部分公募“熊猫债”在此发行,QFII机构亦可在此投资国内债券;(5)“新三板”系统,由证监会主管,境外机构可投资其挂牌债券,并发行境外私募类债券;(6)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提供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债券的报价、发行及转让服务,尤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主。这些前台设施并非根据债券差异设立,实际上其深受监管部门利益竞逐的影响。分散割据的设施布局令人“眼花缭乱”,增加了境外主体在我国债市发债或投资的识别难度,影响其投资组合的策略选择。

比前台分立更影响债市国际化的是后台碎片化。后台设施包括登记、托管以及结算等架构。与前台以市场化为导向、可分立竞争不同,后台设施更具“公共产品”的属性,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③统合运作是促进债市交易的理性选择。而我国债市后台设施杂乱交错,主要包括“中债登”“上清所”及“中证登”。(1)“中债登”受央行、财政部、发改委、证监会以及银保监会共同管理,其债券托管体系以直接托管为主、间接托管为辅,托管范围几乎囊括所有类型的债券,外国债券亦主要在此托管,结算上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的方式;(2)“中证登”由证监会领导,主力推行“中央登记、二级托管”,结算上全额与净额并用,债券类型集中于国债、地方债、企业债、公司债及公募熊猫债等;(3)“上清所”则由央行监管,采用直接托管架构,推行中央对手方净额结算制度,托管债券类型与“中债登”存在重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其核心业务品种。^④如此离散的设施架构导致境外投资者须在三家机构开立账户方能全面进入我国债市,徒增其程序性交易成本,交易便利度亟待提高。而且,不同后台竞相“扩围”,本质并无殊异的债券被人为割裂,采用不同登记托管结算规则,降低了市场的配置效率,无益于债市国际化的深度发展。

^① (1) 会计准则等效的国家/地区有2个,即香港和欧盟,2007年《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2012年财政部公告65号宣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2) 审计准则等效的国家/地区有1个,即香港,2008年《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关于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会计与审计规则均等效适用的地区仅有香港,这或可为香港是熊猫债发行主要来源地区提供注解。

^② 袁康:《我国债券市场风险治理的规范逻辑与制度建构》,《政法论丛》2018年第3期。

^③ Runben Lee, *Running the World's Markets: Th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0-11.

^④ 张阳、阎维博:《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联通及统合》,《证券法律评论》2018年卷。

三、域外债市国际化的二元模式及风险警示

僵化的制度规范和离散设施布局是我国债市国际化向成熟迈进的掣肘。域外，以美国、日本、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债券市场经过数十年摸索，形成了体系性的规范架构和统合性的后台设施。虽存有国别差异，进程也有“主动型”和“被动型”之分，但发展经验具有高度相通性，值得借鉴。当然，国际化推进乃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域外债市国际化进程中亦有波折，其显现的风险问题值得深刻思考。

1. “主动型”与“被动型”债市国际化的同异比照

债市国际化的核心意旨在于“融通开放”，其在国内单一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域外因素的交互影响。开放类型有两种，要么主动寻求突破，要么被动应对变局，前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易凸显规模经济的效果，多由直接金融型国家倡导，后者以结构调整为目标，可发挥制度后发的优势，多被间接金融型国家采用。实际上，早在19世纪20年代，伦敦金融市场就出现了外国债券发行者，这些发行者主要是外国政府和大型铁路公司。^①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都是最主要的融资中心。但20世纪20年代起，为减少巨量的国家债务和确保英镑回归金本位制，英国开始限制其他国家在伦敦发债并实行汇率管制，国际债券发行量锐减，其金融地位日渐暗淡，美国逐步取而代之。

美国为“主动型”开放债市的典型，其债市发展与美元国际化密不可分。二战后，美国资金十分充裕，开始寻求美元的境外优化配置，而此时欧洲资金匮乏。1955年，第一笔“扬基债券”由英国国家电网公司发行，带动了以美元计价的在岸债券的兴起，境外投资者涌向美国发行外国债券获取资金，美元流出机制有了债券工具保障。再加上美国鼓励离岸投资债券，其资本与金融账户的对外净支出向国际金融体系提供了较高的本币输出流动性。1963年第一笔“欧洲美元债券”由意大利国家高速公路管理局发行，又引领了离岸债券发展潮流，境外发债的推行丰富了境外美元回流机制。^②而且，美国对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债券的限制较少，“国民待遇”落实充分，美国国内债券市场发达、品种丰富、流动性高，能吸引大量非居民将持有的美元配置为债券，外国投资者在其债市规模占比近30%，美元流入机制得到进一步拓宽。随着美元第一国际货币地位的奠定，非居民持有美元的意愿趋于稳定，美元投资/发债规模不断走高，其债市国际化因而具备了充分的流动基础，如图3所示，其四维架构并行，债市环流机制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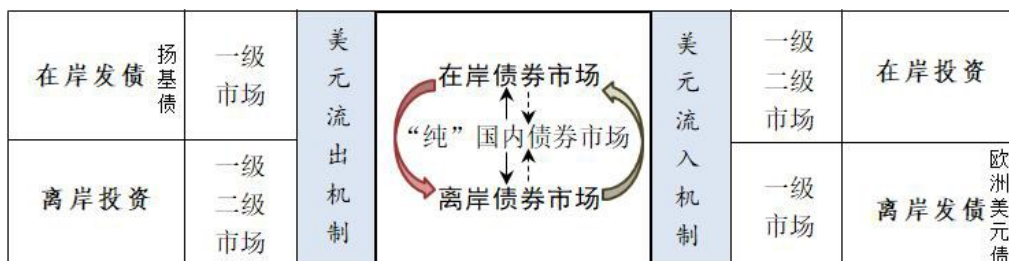


图3 美国债市国际化的环流机制

在制度架构方面，美国国际债券市场的基础法律清晰，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施行至今，一直是其核心的法律依据，虽然债券创新频频，但均被“证券”概念有效涵摄。不像中国监管机构杂乱，除1993年《国债法修正案》赋予美国财政部对国债拥有永远管理权之外，美

^① F. G. Dawson, *The First Latin American Debt Crisis: the City of London and the 1822-25 London Bubb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10.

^② 克里斯·奥马利：《债市无疆——离岸债券市场走过50年》，万泰雷、郭中宝、苏雪燕、孙红娟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第36-37页。

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可谓“一家独大”,其监管范围涵盖债券发行、交易等各方面内容。近十年来,SEC权力不断扩张。2002年根据《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3条,设立了由其领导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会计审计事务的监管。关于国际债券发行的会计准则,SEC通过20-F表第17项规定,实施单边决定的“差异调节”模式,外国债券的发行人可以保留其熟悉的本国会计准则,只要说明本国与美国准则的主要差异即可。^①2006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信用评级机构改革法》,明确了SEC在信用评级行业的监管地位,赋予其为信用评级行业制定规章、进行监管和强制执行的权力,债券评级愈发规范。^②设施层面,美国国际债券并无特殊性。交易前台近50个,但有明确的场内与场外之分。后台上,债券统一采用中央托管方式,根据债券类型差异分别适用两个系统:政府债券托管于美联储的债券簿记系统(FRBs),由全美证券托管清算公司(DTCC)下的固定收益清算公司(FICC)进行结算;公司债等私人部门债券受DTCC下的全美证券托管公司托管,其清算主要在DTCC下的国家证券清算公司(NSCC)完成。^③

日本则是“被动型”开放债市的代表,其金融体系以间接金融为主导,银行是投融资的核心场域,国内债券市场相对弱势,开放进程缓慢。直至20世纪70年代,日本对外贸易顺差急剧增加,日本政府方被动地应国际社会要求打开国内债市。1970年亚洲开发银行发行第一笔外国债券——“武士债券”,1977年欧洲投资银行发行第一笔欧洲日元债券。虽然“金融抑制”的思维依然浓重,境外投融资限定较多(例如,美日1984协议后才放宽非居民发债方的市场进入标准),但日本债市国际化的架构在全球化的影响下逐步成形。与美国类似,日本奉行“大统合”式监管,债市跨境交易监管由金融厅一家负责,便于标准的统一。1948年颁行的《证券交易法》在2006年被修改为《金融商品交易法》,是债券市场基本法,国际发债/投资均须以此为据,评级机构的监管也于2009年在该法中被明定。在会计准则开放问题上,日本实行“单边认可”主义,采用“一事一议”审批制,已陆续批准了美国、韩国、马来西亚等20余个国家的会计准则,境外审计机构“入场”名单已有来自31个国家/地区的92家机构。^④关于后台设施,日本亦分为两套:政府债券托管于日本央行,结算在央行国债服务系统处理;公司债等则受日本证券托管中心(JASDEC)管理,结算由日本证券清算公司(JSCC)完成。此外,日元的国际化也推动了债市国际化,在岸债市与离岸债市通过日元的流通得到较有效地联结。

其实,单从国际债券/国内债券的比例来看,欧盟地区核心成员国的债市国际化水平并不亚于美国、日本。这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区域性货币——欧元的促进。2002年起,欧元区国家发行的债券全部转为欧元计价。原本分散的各国市场被统合到一起,打破了欧洲国家间的资本流通障碍,便利了投资者的跨境发债/投资,债市流动性也因投资者的多元化得到提升,以欧元计价的国际债券未偿余额规模甚至与美元债券不相上下。^⑤2004年,《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⑥为债市国际化提供了统一的法律基础。关于第三国的会计审计,欧盟先后于2006年、2007年颁布《有关年度报告和合

^① 20-F表是美国境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发行注册表需遵守的要求。其“主要差异”披露包括境外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方法同美国会计准则的不同以及根据本国准则和美国准则计算出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净利润表之间的量化差异。<http://www.sec.gov/about/forms/form20-f.pdf>。

^② Lynn Bai, “On Regulating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 the Credit Rating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College of Law Public Law & Legal Theory Research Paper Series*, No. 10-17, 2010, <http://ssrn.com/abstract=1594462>。

^③ 沈炳熙、曹媛媛:《中国债券市场:30年改革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37-238页。

^④ Foreign Audit Firms having made notification to the FSA, <https://www.fsa.go.jp/en/regulated/licensed/fafia.pdf>, updated by Aug 3, 2018, visited on Jan 3, 2019。

^⑤ 据BIS统计,2004-2010年国际债券市场上欧元债券的占比曾超过美元债券位居第一,2015年后占比有所下滑,2018年美元债券达401110亿美元、欧元债券规模为206380亿美元,欧元债券仍不可小觑。

^⑥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 2014年修订后发布MiFID II (Directive 2014/65/EU),于2018年1月3日施行。

并报表的法定审计指令》《关于建立第三国证券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等效机制的条例》^① 确定了“政府认定+双边认可”的监管模式，目前“等效准则”适用的国家/地区已超过 20 个。债券评级专业立法也于 2009 年落实，对成员国具普遍约束力的《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信用评级机构条例》（EC1060/2009）获批通过。2011 年成立的“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又进一步方便了成员国债市的跨境监管。设施方面，纵使欧盟国家众多，但债券托管清算主要集中于明讯（Clearstream）和欧清（Euroclear）两家机构，2014 年后，更统一的泛欧证券结算平台（TARGET2—Securities）也被提上设立日程。^② 综上所述，货币国际化、监管机构集中、基础制度明定、设施相对统合是成熟债市国际化的共同规律。

2. 境内债市挤向边缘、风险传导多向渗透、市场变化波动加剧

效率与风险为国际化之一体两面。域外债市国际化不仅有市场联通、成本降低、交易便利等正面效果，也存在着多重风险的负面隐忧。

首先，离岸债市的“过度”繁荣可能会造成境内债市产生“空心化”的危机。以日本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其对国内金融管控严格，直接融资渠道狭窄，境内债市品种单一、收益率偏低、发债程序复杂，而离岸日元债券市场灵活自由，主要依靠商业自律，投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日本企业便纷纷绕开监管，通过离岸市场进行融资，而投资者也常常是日本境内的主体，本是“主力”的国内债市一度被“边缘化”，武士债的发行量长期低迷。美国在债市国际化初期亦有类似问题。欧洲美元债作为美国“国际化开放”的招牌，国内监管鲜有触及，并无过度的税收安排。而国内债市的税负相对严重，1963 年美国国会通过《利息平衡税法》限制居民对外投资，对购买外国债的居民征收 15% 的利息税，同时还对非居民在境内投资债券取得的利润、利息征收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这对国内刚起步的“扬基债”形成重创，资金纷纷向离岸美元债券市场“外逃”，在岸债市的发展险些陷入停滞，^③ 直至 20 余年后才逐步取消这两种税收，国内债券市场又逐步转向繁盛。

其次，国际化联通会加速债市风险的跨境、跨市场传导。境内与境外债市不能完全分隔，凭借货币环流机制的推动，二者的关联愈发紧密。发债、投资维度的全球拓展减少了债券交易的地理边界，但也增加了风险传导的速度及面向。而且，机构投资者是债市主体，其投资不局限于债市，股市、衍生品、货币市场亦是其投资范围，一旦债市“爆雷”，也会波及其他市场。离岸债券的个例违约、国内汇率的细微调整、国际政局的些许变动甚至气候的变化都可能造成病毒式的风险传播，甚至酿成金融系统性危机。现实中，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日本“泡沫经济”、2008 年的美国“次贷危机”、2009 年的欧洲“主权债务困局”，都是国际化背景下债券风险迅猛扩散的鲜明例证。

最后，境外投资者的“涌入”或加剧债市的波动性。^④ 随着一国境外投资者对境内债券持有规模比例的增加，其对国内债市的影响力也随之提升。特别是实力强大的主权财富基金和金融集团游资，出于逐利的本性，其可能在市场利好时巨量买入债券，在市场情势发生变动时，又大幅清仓撤离。无论是基于“合理避险”的考虑，还是存有“不当做空市场”的动机，这种大出大进的“闪电交易”会造成债券收益率急剧波动，加之金融市场羊群效应和传染效应明显，外资变动会导致境内投资者盲目跟风抛售债券，加剧影响境内债市的稳定性。这尤其多发于新兴市场，但发达市场亦会受其损害。

^① Directive 2006/4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17 May 2006 on Statutory audits of annual accounts and consolidated accounts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569/2007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quivalence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applied by third country issues of securities pursuant to Directive 2003/71/EC and 2004/10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② 彼得·诺曼：《管道工程师与梦想家——证券结算和欧洲金融市场》，董屹、卓贤译，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6 年，第 348-349 页。T2S, <http://www.ecb.europa.eu/paym/t2s/html/index.en.html>.

^③ Michael H. Coles, “Foreign Companies Raising Capital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Vol. 3, 1981, pp. 300-318.

^④ Shanaka J. Peiris, “Foreign Participation in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Market,” *IMF Working Paper*, WP/10/88, 2010.

例如,日本债市国际化是“被动型”开放。1995年,日本与美国签订《日美金融服务协议》,其债券市场对境外投资者的准入限定进一步放松,大量美国资金趁势涌入,通过压迫日元升值、引入衍生品对冲,先做大经济“泡沫”,后又急速“唱空”撤资,造成日本债市收益率曲线畸形波动。^①

四、竞逐国际化的三向度:定位、制度优化及配套协调

围绕国际化命题,我国债市开放已有初步尝试,但尚面临发展的掣肘。无论是宏观意义上开放布局的结构安排,抑或微观层面上具体制度、设施的推进举措,都存在急待完善的空间。域外发达债市的经验证明,债市国际化不是拘于一面的个别维度、要素的提升,也决非脱离国内债市的单独体系的发展,实际上是体系化、综合性的路径探索。在全球金融开放的时势助推下,我国债市国际化的治道改革应从基本定位的厘清、制度内容的明晰和配套安排的协调三个向度予以突破。

1. 内外市场的主次联动和效率风险的系统衡平

债市国际化的推进不能盲目偏狭,首先应明确其基本定位。

一方面,要加强内外市场的主次联动。(1)从金融市场全局来看,债券市场是金融市场开放的有力切入点,其国际化应给予重视,但也不能忽视与股票市场、货币市场等的协调。例如,目前债券通的“南向”开设和未来“北向”的开通,应注意与既有的QFII、RQFII和CIBM制度的衔接,毕竟这些制度的发展初衷和现实应用并非仅局限于债市,应进一步明确其制度适用的边界,避免不同制度发生混淆。(2)从债券市场的系统来看,国际债券市场的基础在于国内债券市场,二者存在“耦合效应”,应厘清其基本定位和联动关系。国内债市占据价格引导和货币本位的优势,是金融无风险基准利率的源泉,能集中主要的融资和投资需求,应作为“主板市场”存在。而国际债市是国内债市的延伸补充,是国际资金、债券融通的渠道,其定价跟随国内债市变化,基础设施与国内债市并用,应被视为“从属市场”。^②债市国际化能否深入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债市的完善程度,二者应同步推动。(3)从债券市场国际化本身来看,其存在自洽地解释。“国际化”既不能被空洞泛化理解,也不能被片面单向解读。正如前文论述,根据发债和投资、在岸和离岸的要素组合,债市国际化具有“在岸发债”“在岸投资”“离岸发债”和“离岸投资”四维结构。唯有全面系统地四维推进,才能实质助益于我国债市国际化的深入发展。

另一方面,要注重效率与风险的系统衡平。国际化犹如双刃剑,唯有时机得当、开放合理,方能发挥其积极功用。债市国际化是时势所向,要奉行全面的双向开放,但同时还应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相较于离岸市场,在岸债市与境内债市的监管触及度更高,开放节奏的把控力更强,其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更易推进,且其与境内经济关联更为密切,应作为债市开放的重点。具言之,目前紧要的任务更要偏重:着力推进境外主体在我国发债和境外主体投资我国债市的工作,加强“熊猫债”等外国债券的机制建设和市场培育,扩大境外投资者对债市的投资便利度,减少QFII、RQFII的额度、投向限定,以及完善“债券通”的操作规程和开放安排。

2. 境内监管的划归统合与境外规范的认可对接

制度是理念落地的根本保障,统一明确的法律有助于债市国际化的推进。制度论证、起草、施行、执法都与业务主管部门紧密相关。在我国,与国际化推进有关联的债市监管机构包括央行、财政部、发改委、证监会和银保监会。基于部门利益的竞逐,各监管主体往往利用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① 李松梁、侍获:《日本债券市场开放:历程、特点与启示》,《债券》2018年第10期。

^② P. Mizen, F. Packer, E. M. Remolona, “Why Do Firm Issue Abroad? Lessons from Onshore and Offshore Corporate Bond Finance in Asian Emerging Markets,” *BIS Working Papers*, 2012; 张朝阳、应坚:《人民币国际债二元一体发展模型初探》,《国际金融研究》2016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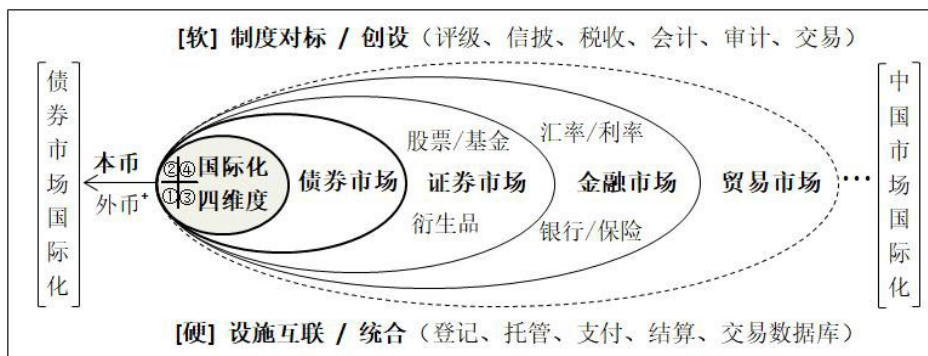


图4 债券市场国际化的关联体系

件制定权对债市进行特色监管。但囿于监管权限边界不清，监管重叠或缺位的问题突出，相关制度规范存有冲突。从制度完善的根源来说，统合的监管有利于祛除各部门利益纠葛之弊，促进立法内容的统一。但将债市监管划为一体尚存在难度。2018年12月3日，央行、证监会、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明确证监会对债券市场的统一执法权，被市场视为监管统合的里程碑。但其统合程度依然有限，仍存在诸多缺陷：其一，意见有“越位”之嫌，在《证券法》的证券定义尚局限于公司债、国债等“交易所”债种范围之内，证监会对银行间债市的监管权缺乏法律依据；其二，意见发布的主体并无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可见，关于国债、“熊猫债”以及部分金融机构债券的市场监管权如何统合尚未达成一致；其三，意见适用度有限，证监会的监管统合局限于“执法”层面，央行、发改委并未实质放权，仅是采取案件会商、线索移交、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等配合性举措。监管高度统合在短期内仍存在较大难度。实际上，比监管统合更迫切的是，债市基础性法律的残缺亟待《证券法》的扩大填补。要进一步扩充“证券”的定义，将银行间债市的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等债券纳入统一的法律调整，以此既为国内债市实质统一提供“母法”依据，又为债市国际化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①

除基本法律需完善外，专门性规范也有待调整。评级制度关乎债市（国际化）的风险能否被有效、简明地揭示，评级机构的存在不仅能降低发行人与投资者间的信息不对称、减少“柠檬市场”效应，还充当着市场“看门人”，能减少监管成本。^② 境外投资者发债和投资的关键信息主要来源于评级报告。域外，评级机构已是监管的重要对象。^③ 我国评级机构所受监管混杂，不同监管主体实施不同评级要求，评级规范欠缺统一化规制。2018年9月11日，央行和证监会发布《加强信用评级统一监管、推进债券互联互通》的公告，推进银行间债市与交易所债市评级机构的资质互认，加强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评级行业的信息共享，初步显现出统合规制的思路，但该公告仅为部门规章，法律位阶过低，尚需制定更高位阶的“评级条例”或“评级专门法”来规范评级乱象。此外，针对国际债券，还可推行“双评级”机制，既有境内本土机构评级，亦引进境外机构参与评级，以增强评级准确性，减少境外主体的投资疑虑。

税收制度是债市开放重要的激励工具。债市多大宗交易，利息的轻微变动均对投资者产生巨大影响。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的利息收入能否稳定免税，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收益所得及长期投资配置。^④ 2018年1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

① 冯果、刘秀芬：《优化债券市场监管体系的法律思考》，《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② Robert J. Rhee, “Why Credit Rating Agencies Exist,” *Economic Notes*, Vol. 44, Issue 2, 2015, pp. 161-173.

③ 乌尔里克·霍斯特曼 (Ulrich Horstmann): 《评级机构的秘密权力》，王熙逸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第8-10页。

④ M. Massa, A. Zaldokas, “Investor Base and Corporate Borrowing: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Bon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92, Issue 1, 2014, pp. 95-110.

知》，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近期投资的不确定性，短期熊猫债或因税收之减免而涌现增持/增发之势，但3年以上的中长期债券尚缺乏稳定的“政策预期”。而金融市场存在竞争性，境外投资者可能因我国税收之不明确转而避险改投他国债市。因此，为增强在岸投资/发债的开放深度，应进一步确立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债券利息收入的免税安排。

会计审计制度是否与国际衔接直接关系到境外主体发债的成本耗费，影响发债方融资意愿。囿于我国长期坚守“准则等效”的“双边认可”制度，可同时克服会计、审计限制的地区只有香港，这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其他国家/地区在我国发行外国债券的可能性，发行熊猫债的境外主体来源不够丰富。域外，日本、欧盟认可的国家/地区均已近30个，因此，为加大开放力度，我国应针对国际发达国家和潜在开放对象（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制度互认，为境外发行人和境内中介机构提供明确指引。^① 2018年9月，央行、财政部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借鉴美国“单边决定”的模式，放宽会计审计要求，与我国并无等效安排机制的他国主体可通过提供“差异说明”的方式获准进入境内银行间债市发债。此举减少了境外主体发债障碍，但局限依然存在：其适用范围仅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市未被涵盖，割裂化思维明显，不利于债市开放的统一塑造。短期内可通过规章修订，扩大适用范围，减少人为差异；长远之策则要从根源上加强市场类型统合，通过《证券法》明确国际债券会计审计的特殊适用规范。

3. 基础设施的联通适用与市场工具的深化扩容

设施是债市国际化的硬件支撑，登记托管结算系统更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核心组成，^② 其不仅有效率促进之用，更是金融风险防范的平台。早在2001年国际清算银行（BI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即在《证券结算系统建议》（RSSS）中提出，“在最大范围内实现集中托管，将托管结算集中于一体，可实现规模经济并有效降低交易成本”。2012年，设施类的第一部系统性国际规则——《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发布，尤为强调后台设施集中运行的重要性。^③ 而我国债市设施分割已广受诟病，阻碍国际化的系统推进。理想改革路径是落实《证券法》第158条“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统一集中的运营方式”的规定，将中债登、中证登和上清所合为一体，如美国DTCC一样，设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集团”，以债券类型作为内部系统划分依据，实现境外参与者一个账户即可接入全部债市的目标。但也需注意，由于传统的路径依赖和部门利益短时间内难以撼动，完全统合难度尚大，短期解决方案可优先围绕三个系统的债券品种和交易方式的“互联互通”展开。一方面，丰富双向转托管的债券品种，尤其要完善外国债券在交易所债市和银行间债市跨市场流通的安排，增加债市流通性。另一方面，推进净额结算方式在各系统的深入适用。中债登应在实时全额结算的方式基础上与中证登、上清所对接引入净额结算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在途资金占用，降低结算成本，提高结算效率。如此，可使形式分割下的登记托管结算系统实现最佳化的实质性互联互通。

债市国际化并非孤立的系统推进，其深化发展还有赖于配套关联机制的支持。（1）加强人民币国际化环流机制。美国、日本、欧盟国际债市发达的重要基石在于美元、日元和欧元拥有强大的国际计价地位和循环融通能力。非居民对货币流通稳定性预期高，能有较强的发债及投资意愿。^④ 人民币计价债券是我国在岸债市和离岸债市的重点，人民币能否有顺畅的流入及流出机制关系债市国际化四

^① 唐应茂：《“一带一路”背景下熊猫债结构性问题的制度出路》，《法学》2018年第2期。即使2018年9月“新规”（暂行办法）实施，将“双边互认”模式尝试性地调整到“单边决定”模式，加强投入政府资源，主动扩大会计、审计规则适用的举措依然存在有必要，毕竟单边决定尚要提供“差异说明”+“我国鉴定”，发债成本依然较高，而双边决定可从根源上减少规则衔接的障碍，降低发债成本。

^② 根据2012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内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包括五类：（1）重要支付系统SPS；（2）中央证券存管系统CSD；（3）证券结算系统SSS；（4）中央对手方系统CCP；（5）交易数据库TR。

^③ CPSS and IOSCO,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2012, <https://www.bis.org/cpmi/publ/d101a.pdf>.

^④ Q. He, I. Korhonen, J. Guo, et al.,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Currencies and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Vol. 4, Issue 4, 2016, pp. 2212–2217.

维结构的推进。目前,我国人民币国际化主要路径为“贸易结算”+“离岸市场”,“金融投资”和“在岸市场”的发展尚待提高,“一带一路”建设和“亚投行”的出现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新契机,应以之为突破点,增强人民币环流机制和人民币债市国际化的联动效应。(2)深化利率、汇率的市场化改革。利率是债券收益率的基础指标,境外主体投资境内债券的核心关切即为利率市场化程度。我国利率市场化在债市的积累仍显不足,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准功用尚有偏差。应加强利率风险定价改革,促进债券均衡价格的发现。债市国际化还受汇率影响,跨境因素的存在使本币或外币债券资金、所得的转出、转入需关注汇率变化,波动的汇率甚或冲抵投资利息或价差收入。我国汇率改革较缓慢,市场化程度较低。应加强汇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让市场在汇率水平调节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保持必要合理的汇率干预机制,实现人民币汇率在可接受区间范围内的有序波动。^①(3)丰富衍生品等风险对冲工具。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会增加境内外市场的联动性,投资者面临的信用、利率和汇率风险日益突出,对风险对冲工具的需求将更为强烈。^②而我国债市衍生品发展较为迟滞,已成为债市国际化发展的短板,应加以丰富。其一,信用风险方面,扩大信用违约互换(CDS)等信用缓释工具适用范围,增加债务标的类型,降低境外投资者参与门槛;其二,利率风险方面,减少交易品种的限制,增加境外投资者对远期利率协议和利率互换工具的使用空间;其三,汇率风险方面,解决我国外汇衍生品期限错配的问题,尤其增加一年期以上的汇率风险对冲工具。

结 语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债券市场国际化是金融改革深化的必然趋势,是经济提质发展的应有之义。债市国际化不能被空泛解读,其具有逻辑内洽的四维结构:在岸发债、在岸投资、离岸发债及离岸投资。围绕双向开放的维度,债市的国际化还具有“引进来活跃国内市场”和“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的功用。现实中,虽然我国债市的总体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三,但债市国际化程度仍然偏低、结构亦欠合理,这很大程度上与僵化的制度规范和离散的后台设施存有关联。放眼域外,成熟债市国际化的经验存有共通性,无论是美国为代表的“主动型开放”模式,抑或日本为典型的“被动型开放”模式,其均重视货币的国际化、监管集中、制度明定及设施统合等的推进。当然,债市国际化也存在多重风险的负面隐忧,比如离岸债市的“过度”繁荣可能会造成境内债市产生“空心化”的危机、国际化的联通会加速债市风险的跨境/跨市场传导、境外投资者的“涌入”或加剧债市的波动性。从体系化视角出发,我国债市国际化的治道进路应从三个向度突破:明确内外市场主次联动和效率风险系统衡平的定位考量,加快境内监管划归统合与境外规范认可对接的制度推进,完善基础设施联通适用与市场工具深化扩容的配套协调。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周琰:《坚定不移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金融时报》2018年9月25日,第2版。

^② 张浩:《全面开放新格局下的中国债券市场国际化》,《债券》2018年第7期。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 legal 防控

杨松 张建

(辽宁大学 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 政府债券是今后中国地方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形式。其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的同时, 也使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更加顺畅, 并因“金融加速器”效应危及系统性金融安全及反向放大财政风险。尽管其发生在金融领域, 但根源在于中国未建立法治化的现代财政体制。因此, 必须从财政与金融两个维度, 建立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防火墙”。治本之策是推进现代财政体制法治化, 以“公共性”为导向确立政府事权范围, 平衡央地事权与财权配置, 加大中央政府转移支付力度及支出责任。治标之策是切断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扩散的传导机制, 禁止地方政府干涉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 加强对金融机构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管, 强化央行独立性防止债券货币化引发通货膨胀。

关键词: 地方政府债券; 现代财政体制; 财政法治;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D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192-11

据财政部统计报告显示, 2019年6月,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超过20.5万亿。虽然从表面上看, 整体负债率并不高, 处于安全警戒线之下, 但由于隐性债务难以统计等原因, 实际负债规模可能远大于此。有学者测算, 2016年我国有16个省份的政府债务率超过了100%, 最高达惊人的255%。^①加之土地财政难以为继、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公共支出责任扩展等原因,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下滑, 刚性兑付面临现实困境, 实质性违约风险不断提高。但“经济增长的刚性必然伴生债务扩张的刚性需求”^②。因此, “开前门、堵后门”便成为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的两个关键维度。修订后的《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43号文”), 均规定发行政府债券是今后政府举债唯一合法形式, 并对地方政府发债实行限额管理。2018年2月24日, 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要求各地方政府将全部非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券, 并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市场, 实行市场化操作。截至2019年6月底, 地方政府债券余额超过20.3万亿元, 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第一大品类。

但由于地方政府债券将财政体系与金融市场相联结, 使得财政风险蕴含的偿债风险, 通过金融市场传导机制诱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并在“金融加速器”机制下反过来放大财政风险。这增加了地方债务治理的复杂性, “单纯只靠财政体制改革或者金融体制改革来解决问题, 不仅是不可能的, 而且是不可行的”^③。因此, 必须从财政与金融双重视角, 探寻我国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本源与传导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13JZD012);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9CFXJ08)。

作者简介: 杨松, 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张建, 辽宁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讲师, 专业方向: 经济法学。

① 张戈羲:《地方偿债风险的法规制——基于30省、市综合财力的考察》,《证券市场导报》2018年第7期。

② 唐云锋、刘清杰:《地方政府债务诱发金融风险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3期。

③ 冯果、罗昕:《我国地方债务治理的制度检讨与法治化改造》,《证券市场导报》2019年第6期。

机制,推进其风险治理的法治化。

一、中国地方政府债券制度及实践现状

正是基于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模式对财政和金融的积极意义,中国将其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方。一方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债券化规则日渐丰富;另一方面,中国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进程正稳步推进,已经成为地方政府负债的主导模式及新增负债的唯一合法形式。

1. 地方政府债券制度现状

2014年8月修订的《预算法》在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其第35条规定,省级地方政府可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以筹集财政资金。2014年《证券法》修改也作了衔接性规定,改变了过去政府债券发行与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的做法,而是直接规定“适用本法”,但令人遗憾的是,其具体条文基本延续公司债券思路,与政府债券发行与交易特性并不十分契合。同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这是落实《预算法》第35条的纲领性文件。在这一文件指导之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也先后发布《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文件。上述立法和文件,构成了我国目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范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政策性规定为主,权威性、稳定性不足,部分规定的合理性存疑。除《预算法》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基本上为国务院或财政部规范性文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中央享有单方决定权,可将责任下放地方,而将自己抽身事外。如“43号文”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实行自发自偿、中央不救助原则。该规定的意图在于,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切割”,有利于塑造地方政府的财政主体地位。^①但地方财政主体的塑造不仅包括财政收入,还包括财政支出。财政支出与事权相对应,按照通说,地方事权分为地方自治事项与中央委托事项。^②按照代理理论,后者所对应的支出责任应由中央承担,但从实际上看,支出责任与之并不匹配,地方政府负债中相当一部分用于履行中央委托事权。在未能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权与事权关系的情况下,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权与偿还责任的制度安排,似有甩包袱之嫌。正如有学者所言,在上述改革尚未完成的情况下,“谁举债谁负责”的观点并不天然具有合法性基础和现实可操作性。^③甚至有学者直言,国务院单方决定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实际上否定了地方政府的财政独立性,在这一权力配置失衡之下,中央政府在地方政府无力偿还债务时理应承担责任,而无论其是否在法律上直接参与举债。^④

二是赋权与限权并存。一方面明确赋予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权,市县地方政府确有融资需要的,由省级政府代为发债。另一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严格管理,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实行限额管理,即地方政府举债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实行总量控制;(2)用途限定,必须用于列入预算的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3)规范政府举债渠道和方式,规定地方政府必须在金融市场上以政府债券形式筹集资金,所有非债券形式政府负债必须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转换为政府债券,不得通过地方融资平台等其他途径发行新债;(4)政府发行债券实行市场化操作,

^① 洪小东:《“财”“政”“法”: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的三维架构——基于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地方债务史的考察》,《当代经济管理》2019年第9期。

^② 刘剑文、侯卓:《事权划分法治化的中国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③ 冯果、罗昕:《我国地方债务治理的制度检讨与法治化改造》,《证券市场导报》2019年第6期。

^④ 熊伟:《地方债与国家治理:基于法治财政的分析路径》,《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及债权人约束机制；(5)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预警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财政纪律约束。赋权与限权并行，体现了权责一致原则，同时也符合《预算法》修订从“财政管理”向“规范政府收支行为”转型的理念。

尽管上述制度体现了中国在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方面的进步，但仍存在诸多不足。至少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主体不一致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目前，中央仅赋予省级政府债券发行权，市县政府确有发债需要的，必须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从地方政府实际债务构成来看，市县政府负债规模远大于省级政府负债。这种统一发债模式，虽然有利于遏制县市发债冲动，防止发债权放开可能带来的失控风险，但省级政府与市县政府债务关系如何理顺又成为一个新的问题。^① 可见，当前的制度安排虽然解决了全国性“风险大锅饭”的弊病，但又形成了新的省级“风险大锅饭”问题。(2) 发债规模缺乏细化及硬性控制指标。虽然《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相对于《预算法》，进一步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制度，提出按照风险与财力状况统筹考虑重大项目支出、地方融资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测算，但仍较为原则与模糊，在具体执行中拘束力不足。反观其他国家多明确规定了硬性标准，如业界都关注的巴西《财政责任法》明确规定，州政府债务率不得超过200%，市政府债务率不得超过120%，新增债务率不得超过18%；美国纽约州规定，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控制在应税房市值五年滚动平均值的10%以内；马萨诸塞州规定，一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总额不得超过财政支出的10%。暂且不论上述规定的合理性与否，但强制性负债率上限有利于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值得借鉴。

三是法律责任体系不健全。地方政府作为债务主体，承担相应责任是题中之意，同时地方政府官员作为实际的决策者，理应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地方政府债务责任应包括对官员个人的问责和对政府的惩罚两个层面。^②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这两种责任形式及其追究机制响应与程序，首次进行了系统规定。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主要包括责任主体层级限定，以行政问责为例，仅明确省级政府对市县政府及官员个人问责，未包括省级政府及官员责任；责任范围过窄，如投资决策失误、地方政府强制金融机构认购等行为未纳入问责体系之内；责任形式不全面，如对进入财政重整程序的地方政府，仅规定了官员个人责任，未明确地方政府的财政责任。责任体系的不健全，将无法充分发挥法律威慑及惩戒功能，可能诱发地方政府非理性举债及其他道德风险，不利于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将使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效果无法得到保障。

2. 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实践状况

实践中，中国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稳步推进。下图以财政部2017年至2019年的6个时间节点统计报告数据为基础，对中国地方政府负债概况进行分析，反映了如下三个基本信息：(1)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一年半多的时间增幅超过23.8%，尽管尚处于国务院确定的限额之内，总量限制措施基本得以有效落实，但在规模大幅增长的背后也折射出债务风险快速聚集的现实。(2) 地方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③结构虽有所改善，但仍不甚理想。财预〔2017〕35号文第14条明确提出“优化一般债务、专项债务结构”。在统计周期内，一般债务占全部地方政府债务的比例从62.86%下降到57.6%。这反映了地方政府一般公共性财政支出资金缺口较大，受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限制，其可能成为未来地方财政风险的主要来源。(3) 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率提升较为明显，在统计周期内，自88.66%升至98.48%，升幅近10个百分点。同时，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非债券债务存量下降了60%多。这说明了地方政府越来越多地利用金融市场筹集财政资金，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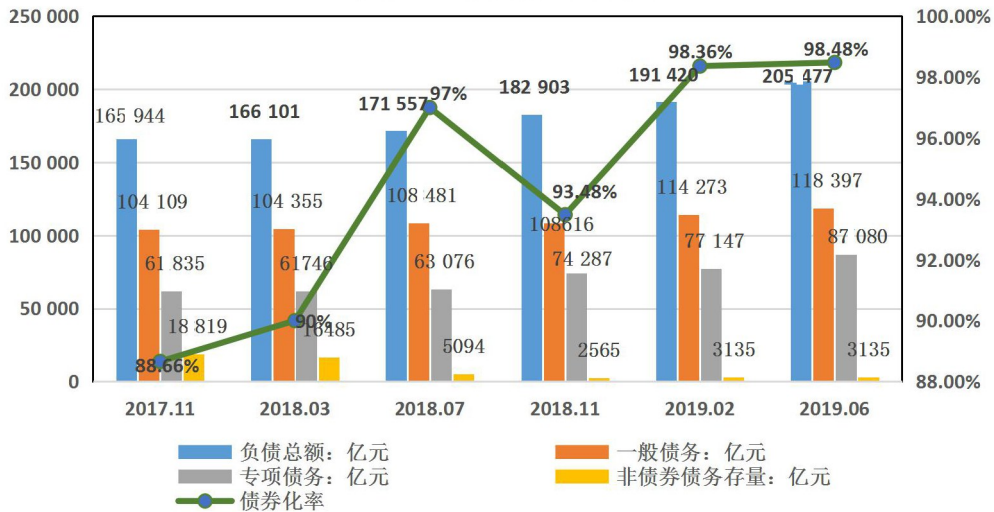
^① 金香爱、李岩峰：《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法治化的路径选择——以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为背景》，《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12期。

^② 冯果、罗昕：《我国地方债务治理的制度检讨与法治化改造》，《证券市场导报》2019年第6期。

^③ 一般债务资金主要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事业开支，以地方政府一般公共性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开支，以政府公共基金或专项所得偿还。

合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的改革趋向。

中国地方政府负债概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预算司《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财政部网站。

实践中，中国地方政府债券尚存在如下关键性问题。（1）信用评级区分度不够。目前，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的 AAA 级，这与地方政府偿债风险明显分化的现实不符，部分地方政府偿债信用被明显高估。财政部尽管于 2018 年明确要求中国国债协会制定信用评级规范，但至今仍未出台。评级标准的缺失，加之地方政府与信用评级机构千丝万缕的联系，使得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无法体现地区及债券品种的风险差异，难以发挥对投资者指引及激励地方政府提升债务风险管理能力的功能。（2）投资者结构不合理，商业银行持有比例过高。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由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托管，但其并未对持有者数据进行披露。据测算，商业银行持有比例超过 80%。^① 反观国外，明显低于这一比例，如美国银行与保险公司合计持有占比不足 30%，日本亦不足 50%。^② 我国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结构失衡，商业银行持有比例过大，不仅严重影响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的流动性而增加金融风险，而且居民投资不足降低了其监督作用而不利於财政民主化进程。（3）债务置换延递风险。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在地方政府债券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通过顺延偿债期限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其本质是“以时间换空间”，该做法并未解决既有债务风险，反而可能造成债务风险淤积，放大向金融体系的风险传导。尤其是，债券置换的出发点在于缓解财政风险，在制度设计中必然以政府财政利益的保障为要务，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体系作为风险的承接者，其利益保障自然居于次要地位。^③

二、中国地方政府债券的金融风险分析

早在几十年前马寅初就提出金融与财政宜分不宜混的观念，“分离则财政可理，金融活泼；混合则财政混乱，金融破坏”^④。虽然当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并未达到财政与金融混合的严重程度，但毕竟在二者之间架起了顺畅的渠道，风险的相互传染不可不察。马蒂亚斯·道斯（Mathias Dolls）等谈

① 曾辉：《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的思考》，《中国金融》2018 年第 12 期。

② 参见韩健、许启凡：《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完善路径》，《学习与实践》2019 年第 2 期。

③ 金香爱、李岩峰：《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法治化的路径选择——以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为背景》，《金融理论与实践》2018 年第 12 期。

④ 马寅初：《英法财政与金融之比较》，载《马寅初全集》第 2 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19-136 页。

到,当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超过其偿债能力时,将导致财政危机进而引起政府信用破产,引发金融风险。^①为此,必须考察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表征,探寻其产生的财政制度根源,并缕析二者之间的传导机制。

1.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表征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有多种表现,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是债券自身的偿付风险;二是债券发行及偿付引发的其他金融风险,可冠之以诱致性金融风险。

(1) 地方政府债券偿付风险

地方政府债券类型不同,其偿付风险表现各异。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依赖于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及偿还意愿,即地方政府信用。衡量政府债务信用风险通常采用负债率指标,即债务总额与收入的比率,负债率越高说明风险越大。地方政府债务信用风险评价更为复杂,单纯的负债率并不足以准确衡量其信用风险,除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收支、政府治理、债务管理、政治层级等因素外,还需考虑国家主权评级及中央(或上级)政府的外部支持等因素。^②例如日本地方政府常年负债率维持在200%—300%之间,而我国2016年统计数据显示,地方政府负债率为80.5%。这并不能直接得出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信用风险远低于日本的结论。因为日本中央与地方政府具有高度一体性,中央政府为地方发债提供隐性担保,地方政府得以“沾光”中央政府信用,取得与主权债务相同的信用评级。另外,尤其应注意的是,日本中央政府亦持有相当比例的地方政府债券,近年来基本维持在15%左右。^③反观我国,中央已明确对地方政府债务不救助政策,地方不能“借用”中央政府信用。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受限以及地区性差异,使得地方政府信用实际上普遍低于中央政府。尤其是各地政府实际信用状况差别明显,市场认可度分化严重。信用高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认可度较高,融资成本相应较低,形成良性循环;而信用评级低的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者,不得不提高债息,偿债压力加大,违约概率提升,信用进一步下降,形成恶性循环。

在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不救助”“不兜底”原则下,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直接手段有两个,一是降低负债规模,二是扩大地方财政收入。但这两者在实践中均存在困难。目前很多地方政府连日常开支都难以保障,更遑论偿付债务,债券置换基本上是“借新还旧”,债务规模并未因此而减少;另一方面,在分税体制下,地方政府税收受到限制,加之长期依赖的“土地财政”也难以为继,因此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也面临困境。据统计,2018年我国地方政府一般公共财政收入同比增幅为6.2%,而同时期地方政府债务增幅为11.63%。^④一般公共财政收入、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等收入加权增幅,亦明显低于同期地方政府负债增幅,这反映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呈现扩大趋势。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付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共建设项目风险。当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已超过总负债额的42%,且其占比有逐步提升的趋势,未来可能超过一般负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公共项目建设,主要以政府公共基金及项目自身收益偿还,而前者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比较低,仅为4%左右,因此项目自身收益便成为专项债券的主要还本付息来源。但公共建设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决策失误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收益低下、亏损甚至失败。

地方政府债券偿付风险与经济下行压力直接相关。稳定的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保障,其中税收是关键,经济发展形势好,税基才能扩大,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为刺激经济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减少企业税收负担的优惠政策,地方财政收入进一

^① M. Dolls, A. Peichl, K. F. Zimmermann, "A Challenge for the G20: Global Debt Brakes and Transnational Fiscal Supervisory Councils," *Intereconomics Review of European Economic Policy*, Vol. 47, No. 1, 2012, pp. 31-38.

^② 高明:《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的国际比较研究》,《征信》2019年第1期。

^③ 韩健、许启凡:《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的完善路径》,《学习与实践》2019年第2期。

^④ 根据财政部相关统计报告测算。

步受限。地方政府负债规模扩大趋势与财政收入受限的冲突，加剧了偿债风险。由于商业银行是地方政府债券的主要持有者，是首当其冲的风险承担者，同时其作为高杠杆经营者，最易陷入流动性风险，进而成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引爆点之一。

（2）地方政府债券诱致性金融风险

地方政府债券诱致性金融风险，是指由政府信用直接引发的偿债危机之外的其他金融风险，亦可称之为“次生风险”或“间接风险”。这些风险不像偿付风险那么显性化，而是通过一定的传导机制间接产生的隐性金融风险。其具有多重表现形式，对金融稳定与秩序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

一是地方政府债券交易贬值风险。作为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其价值受债务人偿付能力及供求关系的影响，特别是在打破刚性兑付之后，市场交易环节的影响被放大。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的主要持有人是金融机构，当其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能抛售政府债券以回笼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市场供给增加，将导致其贬值，反过来又影响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及经营安全。

二是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化，增加通货膨胀风险。按照财政部、央行、银监会《关于2015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已成为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和试点地区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抵（质）押品，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的抵（质）押品范围。据此，金融机构可将其持有的地方政府债券向央行抵质押贴现，这将增加货币投放量，地方政府债务实现货币化。^① 托马斯·皮凯蒂指出，“资本税、通货膨胀和财政紧缩”是削减公共债务的三种主要方式，其中通货膨胀最为常见。^② 该方式需要得到央行的配合，或直接印钞提供给财政部门，或增加货币市场投放稀释债务以降低偿还难度。但前者的合法性愈发引起公众质疑，市场化操作遂成为央行调剂货币流通的经常性手段。如果金融机构将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给央行贴现或再贷款，以及央行在二级市场主动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将向市场注入更多的流动性，加之商业银行授信的乘数效应，在达到一定规模以后，通货膨胀的后果便会显现。

三是地方政府债券挤压中小微企业融资空间，刺激非正规融资发展，加大金融监管难度。在政府负债与私人投资的关系上，道格拉斯·埃尔门多夫（Douglas W. Elmendorf）等学者指出，政府债务能够刺激总需求，可在短期内促进经济增长，但从长期来看，其会挤出私人投资。黄健等国内学者亦言，地方政府债务的扩张，使得大量流动性被用于偿还巨额政府债务，挤出了私人投资。^③ 从我国现实来看，在长期以来的地方政府债务刚性兑付制度安排之下，投资人形成了对政府信赖的惯性思维，加之多重税收优惠等因素，^④ 尽管政府债息低于企业债，仍吸引大量机构投资者。同时，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特别是地方性金融机构，存在股权、人事、政府账户业务等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在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决策中享有重要甚至支配性话语权，使得地方政府融资成为优先保障事项。甚至某些地方的政府债券置换异化为硬性“摊派”。^⑤ 此外，在经济下行压力之下，政府债券相对于企业融资而言，形成的商业银行呆坏账率较低，因此商业银行更愿意进行政府债券投资。上述背景与原因可有力地说明缘何政府债券，在短时间内便迅速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第一大品类的现实。在社会资本量不变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债券融资规模的扩大，挤占了企业融资份额，特别是加剧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困境，使其被迫转向非正规金融机构借贷。而非正规金融历来是金融监管的难点，这一挤出效应客观上推升了金融监管难度，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加大。

① 阳建勋：《论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金融法规制》，《法学评论》2016年第6期。

② 参见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558-559页。

③ 黄健、毛锐：《地方债务、政府投资与经济增长动态分析》，《经济学家》2018年第1期。

④ 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及个人投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⑤ 洪小东：《“财”“政”“法”：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的三维架构——基于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地方债务史的考察》，《当代经济管理》2019年第9期。

2.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形成机理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基础是信用风险，而信用风险源于财政风险，并通过市场机制向金融体系传导，形成金融风险。当前，其形成机理主要包括：

一是期限的双重错配。我国地方政府发行债券以中短期为主，财政部公布的《2019年6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显示，地方政府的一般与专项债券平均剩余年限均为4.8年。而公共建设项目周期一般较长、收益率较低、变现困难，收回投资收益多在10年以上。这使得地方政府在尚未收益的情况下，提前向债权人清偿，加大了政府债务风险，对于以项目收入作为主要偿付资金来源的专项债券而言尤为明显。此外，商业银行仍然是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的主力军，其资金主要是活期存款，如其过高比例地购买地方政府中长期债券，将“引起严重的资产与负债期限不匹配问题，将导致其面临流动性风险”^①。

二是地方政府债券向社会公众发售，在风险分散的同时也使其向社会扩散。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大多为存量债置换，其中定向发行规模为33%，其余均为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是债券公开发行的关键性制度。尽管财政部2018年12月20日发布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对重要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也着重强调了公开信用评估报告的重要性，但由于相关信用评级规范尚未建立，使得信用评级多有不实之处，自试点以来我国地方政府债券评级均为最高的AAA级别。^②这难免对社会公众产生误导，加之对政府的习惯性信赖，忽略了打破刚性兑付之后的风险。某些信用被高估的地方政府债券将率先发生实质性违约，可能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甚至酝酿成群体性社会事件。此外，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由于与政府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是地方政府债券重要的投资者，其本身流动性风险极大，部分地方性银行已陷入经营困境，政府债券违约无疑是雪上加霜，产生共振效应。

三是地方政府债券风险可能经由房地产市场传导至金融市场。土地储备债券是地方政府主要的发债形式之一，其偿还保障暗含着土地持续升值或保值的逻辑前提。土地价值主要取决于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而目前中央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日趋严格，诸多大中城市已经出现了房价的大幅下滑，加之开征房产税的预期，房地产市场前景不甚乐观。这一价格信号不仅将导致土地需求减少，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将减少，作为房地产主要债权人的商业银行也面临流动性风险。

3. 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财政制度溯源

无论地方政府债务是否以债券形式出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是否相适应始终是判断其风险的核心要素。因此，尽管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发生在金融领域，但其本质是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直观来看，我国地方政府财政债务风险不断推升的原因在于债务规模扩大、偿债能力低下之间的矛盾。但这仅揭示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表象，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并非地方政府的“独立作品”。^③必须从我国整体财政法律制度角度，方能探寻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形成的根源。财政法律制度是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政府收支规模是其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最直接的体现。^④在财政法语境下，财权与事权分别对应着政府收支，而支出与政府负债直接相关，收入是其偿付的保障。因此，必须从这两方面衡量我国财政法治化水平，揭示地方财政风险的法律根源。

在财权方面，首先是政府财权范围。政府本身并非财富生产者，所有财政收入都是取之于民，这不仅需要明确的政策法律依据，而且应有充分的正当性。^⑤政府不能恣意地掠夺人民财富以充实财政资金。这就意味着，政府不得以扩大财权的方式偿还债务。从我国现实来看，财政收入增幅均远高于

① 唐云锋、刘清杰：《地方政府债务诱发金融风险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3期。

② 高明：《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的国际比较研究》，《征信》2019年第1期。

③ 熊伟：《地方债与国家治理：基于法治财政的分析径路》，《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④ 刘剑文：《公共财政与财税法律制度的构建》，《政法论丛》2014年第1期。

⑤ 熊伟：《地方债与国家治理：基于法治财政的分析径路》，《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GDP 增幅,说明在财富分配中利益的天平向政府倾斜。所造成的后果是企业税负沉重、居民用于消费的可支配收入不足,致使经济增长过于依赖贸易与投资。在国际贸易环境恶化与产能过剩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这将进一步导致税基萎缩。为了刺激经济发展,降低企业及国民税负成为当前我国税制改革方向之一,但这又导致了另一结果出现,即政府赖以偿债的财政收入进一步受到限制。其次是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的财权分配。1994 年分税制改革的后果是财权上移,中央政府财政收入占比从 1993 年的 22% 骤升至 1994 年的 55.7%。在支出责任未相应调整及转移支付法治化滞后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出现巨大缺口。由于当时房地产市场渐热,地方政府尚可可通过出让土地获得大量收入以填补财政资金不足,财政风险并未凸显。但其后果是,土地出让金异化为“第二财政”,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此种做法也较为纵容。但在当前土地存量愈发稀缺及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背景下,土地财政难以为继。地方政府财权空间愈发萎缩,收入端的困境将传导至债务偿付环节,一旦达到临界点将爆发债务风险。

在事权方面,也涉及相同的两个问题。首先是政府事权范围。事权乃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其范围应坚持权利本位原则、谦抑原则与法定原则。^① 政府事权行使应有财权保障,事权范围越大,相应的支出责任越大,在财富分配中获取的比例越高。我国是典型的“大政府”体制,在长期的“发展型财政”模式下,大量财政资金投向生产性领域,明显背离了上述事权范围确定的“三原则”,导致向社会与市场分权不足及公共产品供应短缺,同时加大了财政资金的缺口。在财权法定化约束之下,为满足履行事权需要,产生了举债补充财政资金的刚性需求。其次是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分税制改革基本厘清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财权关系,但相匹配的事权关系改革严重滞后,这样形成了“财权上移,事权下放”的格局。以 2016 年为例,我国一般公共预算中央本级支出仅占全国支出的 15.1%,如果再加上基金预算,中央本级支出占比进一步下降到约 11%,^② 即使考虑到中央向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等因素,地方政府仍以 50% 左右的财政收入承担 80% 左右的支出责任。在当前央地事权格局下,地方政府为满足本地区公共服务、公共建设需要,与中央政府相比,其举债融资的现实需要更为强烈,这也是地方政府负债规模不断膨胀的主要原因。

由上可见,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本源是财政风险。而财政风险的形成需要从收入与支出两个维度考察。长期以来,我国财政体制以经济发展为导向,大量财政资金投向生产性领域,在政府与市场以及中央与地方事权边界未厘清的前提下,分税制改革导致的财权上移,直接引发了地方政府财政困境。1998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拉开了转向“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序幕。但源于西方的公共财政理论的基础是完善的市场机制及自由市场经济理念,政府应恪守市场边界,财政的职能限定于提供市场无法供给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而我国市场经济存在先天不足,奉行的是“有为政府”经济发展理念。这造成了公共财政理论在我国存在本土化不适的窘境。^③ 随着对财政功能及理念认识的深化,2013 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现代财政制度”的概念,2014 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勾勒了其总体蓝图。尽管其并非完全割裂与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联系,但也体现了新的财政理念及提出了新的制度要求,如将财政上升到“国家治理的基础及重要支柱的高度”,要求央地财政关系“权责清晰”、预算“公开透明”及“约束有力”、推进“依法治税”等。因此,有学者评价道,这不仅仅是公共财政改革的延续,而且是重大的理论与制度创新,^④ 是适应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转型,更是将财政从经济范畴上升到了国家治理的高度。^⑤

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化更是作为“国家治理基

① 刘剑文、侯卓:《事权划分法治化的中国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期。

② 楼继伟:《深化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财政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靳澜涛:《从公共财政到现代财政:政策逻辑与理论构造》,《公共财政研究》2018 年第 4 期。

④ 刘剑文:《公共财政与财税法律制度的构建》,《政法论丛》2014 年第 1 期。

⑤ 熊伟:《法治国家建设与现代财政改革》,《中国法律评论》2018 年第 6 期。

础与重要支柱”的财政改革的精神内核。现代财政制度是法治性财政，预算、税收、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构成现代财政体制法治化的三大支点。^①目前我国现行财政体制，尚有明显不足，尤其是在事权范围、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方面尚未实现法治化。这导致政府事权大量涉及市场领域，地方政府在中央事权列举范围之外承担兜底责任，使得地方政府支出范围不断扩大；分税制改革形成的财权上移局面，以及财政转移支付法的缺位，造成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缺乏制度性保障。这使得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缺口扩大，成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内在动因。概言之，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虽发生在金融领域，但根本原因是未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未实现财政法治化。

三、中国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法治化进阶

地方政府债券所蕴含的财政及金融风险相互交织，已经成为国家财政金融安全的重大问题之一，^②“地方债关乎国家治理”。^③如果不进行有效规制，这一“灰犀牛”带来的冲击将不可估量，将阻碍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因此，必须从战略的高度予以应对。在区分财政与金融功能边界的基础上，以系统化的思维从财政体制完善与货币金融监管相结合的视角，在地方金融债券金融风险的源头及传导两方面进行防控。

1. 加快推进现代财政体制法治化

财政体制是地方金融债券金融风险的制度根源，法治化的现代财政体制是规避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外溢的第一道防火墙。构成防火墙的制度要素主要包括：硬化预算约束，地方政府不得在预算范围之外发行债券；实现政府事权范围法定化，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事权与财权的平衡；加强财政民主的法治保障，实现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券融资监督的实质化及社会监督的规范化；优化考核及问责机制，抑制地方政府融资冲动。这显然是艰巨的系统性工程，综合我国财政制度建设现状及体制改革复杂性等因素，目前应着重在如下方面推进现代财政体制的法治化。

(1) 实现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法治化

中国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划分的法治化严重滞后于分税制改革，造成了“财权上移、事权下放”的错位格局，是地方财政困境的主要原因，成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源头。在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方面，中央具有绝对主导权，以政策、文件甚至是部门讲话为依据，层层下压公共服务及财政支出责任，强化“属地责任”，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这导致了中央“新政”频出，地方财政压力层层加码，地方改革动力不足、阻碍重重的局面。“事权必然、必须联通至国家治理体系”^④，实现事权法治化，“通过权力的规范运作，既显著提升一国的法治水平，又逐步优化现行的财政体制，必将有力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⑤。因此，必须尽快以立法的形式明确哪些是中央事权、哪些是地方事权、哪些是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并以此来划定财政支出责任。虑及我国央地事权划分不合理现状，今后的改革方向应是合理扩大中央事权及财政支出责任，以减弱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的内在需要，降低负债规模和违约风险。

(2) 完善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加快《转移支付法》立法进程，规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确保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穷、老、边地区，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开支；同时调整一般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

① 刘剑文、侯卓：《现代财政制度的法学审思》，《政法论丛》2014年第2期。

② 洪小东：《“财”“政”“法”：地方政府债务治理的三维架构——基于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地方债务史的考察》，《当代经济管理》2019年第9期。

③ 熊伟：《地方债与国家治理：基于法治财政的分析路径》，《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④ 贾康、苏京春：《现阶段我国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改革研究》，《财经问题研究》2016年第10期。

⑤ 刘剑文、侯卓：《事权划分法治化的中国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支付比重,给地方政府更多的财政自主权。经济基础薄弱地区一般性公共开支资金缺口较大,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的价值目标,也是这些地方政府发债的主要原因。而规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雪中送炭”的财政纾困远比“锦上添花”更具有现实意义。

(3) 优化政绩考核指标与财政纪律约束制度

我国具有明显的“经济联邦制”特点,暗含着“经济发展锦标赛”与“官员晋升锦标赛”融合的逻辑。GDP一直以来是对地方政府及官员政绩考核的关键性指标,影响着官员的升迁。扩大投资规模有利于增加地区GDP,以赢得上级政府的信任与重用;而扩大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也可扩大当地居民的支持。但这均需要扩展财政资金来源,在财政收入法定化约束下,便会激发地方政府债券融资热情。尽管目前中央已经提出弱化GDP考核指标比重,并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之中,但由于缺乏实施细则,因此在遏制地方主政者盲目债券融资冲动方面所发挥的功效有限。因此,细化相应规则与完善债务风险责任将是未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治理的重点。同时,还应强化财政纪律约束,缩减“三公经费”开支,确保财政资金用于公共目的。

2. 加强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的货币金融监管

金融市场及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化,使得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传播变为现实。因此,必须在法律上做出安排,以切断二者之间的传导机制。地方政府债券本质上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范畴,受市场规则约束。因此,市场自我调节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有学者将金融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作为主要控制机制,^①但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一方面,地方政府债券主体特殊,债务人为公法主体,市场机制显然难以有效约束特殊法人;另一方面,市场具有内在缺陷,存在失灵的风险。要切断财政与金融体系风险的传导机制,尚需建立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的货币及金融监管机制,以构筑规避风险的第二道防火墙。

(1) 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监管制度

首先,实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权责配置的法治化。权责统一是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法治化的内在要求。当前,中央在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具有最终决定权,而执行权与偿还责任归属于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在批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时要进行偿债能力审核,这实际上是隐性信用背书,投资人可能基于对中央政府审核的信赖而购入债券。但按照新规,地方政府无力偿付债务时,中央政府却不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权责脱节。理论上,有两种解决之道:一是中央政府充当最后债务人进行风险兜底,二是赋予地方政府发债自主权。现实中,前一方案已被否决,地方政府债务自发自偿、中央政府不救助原则已经确立。因此,未来改革方向只能是赋予地方政府发债自主权。但这不仅使得中央对地方政府举债更难以监督,同时举债建设的公共项目对当地居民带来的福利提升了其风险容忍度。^②若不加以约束可能产生反向激励,引起地方政府发债规模急剧膨胀,加剧债务风险。为此,完善相关责任体系成为问题的关键。

其次,建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分类双评级”制度。所谓“分类”信用评级,即区分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分别进行偿债风险评估。一般债券偿还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考察的重点是一般债务规模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率,比率越高风险越大,信用评级越低。专项债券偿还资金的来源包括地方政府公共基金及专项收入,考察的重点是项目本身的前景、风险,以及地方政府财政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挪用记录情况等。所谓信用“双评级”,即在批准与发行两个环节进行地方政府信用评价。如果地方政府信用评级过低,则不予批准,这属于政府体系内控机制,由政府部门主导。而在发行环节,地方发债政府信用评级不仅是确定债息的重要依据,更能直接影响投资人的选择,具有明显的外部性,政府体系的内部评价显然不足以令人信服。是故,该环节的信用评级应以市场为主导,即引入社会第三方信用评级机制。

^① 黄韬:《央地关系视角下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法治化变革》,《法学》2015年第4期。

^② 唐云锋、刘清杰:《地方政府债务诱发金融风险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3期。

(2) 加强金融机构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管

金融机构是地方政府债券的主要投资人，是地方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扩散的重要载体。为切断这一风险传导机制，应依法保障地方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防止地方政府的不当干涉。我国地方性金融机构先天不足，很多金融机构设立的初衷是为本地抢夺金融资源，它们与当地政府存在千丝万缕联系，地方政府甚至成为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地方政府利用对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控制权或影响力，下达认购其所发债券的强制性指标，甚至将地方金融机构异化为政府融资平台。这样则背离了审慎经营要求，导致风险的聚集。金融机构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时应综合认购规模、不同评级的风险权重、期限、自身资产与负债情形等因素，实行风险自律；同时，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大额购进地方政府债券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便及时识别与防范风险。

3. 强化央行独立性的法律保障

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为金融机构债权人向央行贴现或再贷款提供了可能。其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持券人流动性压力，具有风险缓释作用。这也为央行进入政府债务市场提供了通道，如操作得当可发挥正向的货币调控效应。同时蕴含着这样一种逻辑：政府财政资金短缺，可发行债券补充财政收入；债权人向金融机构贴现提前收回本金和部分债息；金融机构汇集地方政府债券向央行再贴现，央行成为地方政府的债权人。通过这一系列操作，实际上最后是央行向市场投放了大量货币。因此，如果不进行有效规制，则会出现央行被财政绑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向央行转移、再通过金融体系向社会扩散的结果。因此，防止金融机构以地方债券向央行贴现或再贷款所产生的金融风险，关键是保障央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

结 论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相对于之前混乱的融资平台筹资方式，债券化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的举债行为，降低财政风险通过非正规渠道向金融体系传播的概率；此外，地方债券的市场化操作，还对地方政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及信用具有激励作用。另一方面，将地方政府债务金融产品化，使得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扩散更加顺畅。除偿债危机直接导致的金融风险外，还包括市场交易风险、货币化风险，以及金融排斥引起的非正规金融风险等诱致性金融风险。其中，偿付风险为基本风险，诱致性风险为次生风险。

从表面上看，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发生在金融领域，但根本原因在于尚未建立法治化的现代财政体制。尤其是政府事权范围、财权与事权配置、财政民主化等方面未实现法治化。因此，地方政府债券金融风险的法律防控，不仅在于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更在于完善财政体制。必须将二者结合起来，从“源”与“流”两个层面，构筑风险规避的“防火墙”。一是推进法治化的现代财政体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地方政府债务的自身风险。坚持财政“公共性”导向，降低地方政府发债动机；依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原则，平衡央地事权与财权配置，适当扩大中央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降低地方政府支出和扩大地方政府收入，提升其偿债能力；将政府债务风险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财政纪律约束，限制盲目举债。二是切断财政风险向金融体系扩散的传导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管；禁止地方政府利用定向发债方式强令或变相强令金融机构认购；完善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及信息披露监管；保障央行独立性，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化，防范通货膨胀危机。

责任编辑：朱志峰

民法分则物权编中 商事担保规范的立法选择

——基于三类规范的视角

周林彬 王 睿

(中山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现代市场经济语境下, 担保的功能定位已经不限于债之保全, 更多的是商事主体以较低成本扩大融资规模的重要手段。我国担保制度不乏“商事”元素, 但受限于物权体制, 在立法和实施中存在规则缺失、制度障碍、裁判标准混乱三大问题, 这已成为影响我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的“短板”。商事担保规范在民法典物权编中的完善必须设立科学的立法选择标准, 从而实现民法与商法的“帕累托最优”。根据商事担保规范与民事担保规范的相互关系和区分程度, 可以将类型化划分为“替代型”“互补型”“冲突型”三类规范, 以此设立合理的商事担保规范加入民法典物权编的口径和标准, 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商事担保规范设计加入和完善的方案。商事担保的完善不限于“典内”, 更重要的是通过“典外”, 特别是通过法律适用进行完善。

关键词: 民法典; 物权编; 商事担保类型化; 商事担保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1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03-12

以产权经济学的视角审视民法各分编, 物权编、合同编、侵权编分别主要规范产权的界定、流转、保护三大环节, 正因如此, 物权编需具有保守、稳定的特征, 若出现大的变动, 必然会对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于社会稳定而言不利。与之对应, 物权法通过“物权法定原则”限缩了物权的意定空间, 本次民法典编纂亦采用“小修小补”模式, 保持物权法的基本制度与基本规则不变, 这导致反映市场交易现实要求的商法规范难觅容身之地。^① 然而产权的流转、使用、收益同样需要由物权法提供规则, 在产权边界日趋清晰的今天, 降低产权流转、使用、收益的交易成本是物权法急需对历史赋予民法典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功能定位的回应。^② 这种“两难境地”在商事担保规范加入物权编的立法选择中尤为明显: 一方面, 商事担保规范的加入需有限度, 不能破坏现有的担保物权乃至整个物权体系; 另一方面, 经济发展、金融创新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的实现急需形式灵活、公示清晰、实现便捷的商事担保规范, 而这样可能与现有规则冲突。

民法典物权编应走出“民商分立”及“民商合一”在形式层面的禁锢, 根据商事担保规范的不同类型“因类制宜”, 设立科学的入典标准及技术, “不偏不倚”地在物权编中合理加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商事担保规范。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7AFX021)。

作者简介: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王睿, 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民商法。

^① 所谓“小补小修”指的是在保持《物权法》的基本制度与基本规则不变的情况下, 以问题为导向, 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参见王利明:《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②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 商法直接服务于市场经济, 是与市场经济联系最密切的部门法, 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参见赵万一:《中国究竟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兼谈民法典中如何处理与商法的关系》,《现代法学》2015年第6期。

一、正本溯源：我国立法语境下的商事担保

从担保制度的起源、发展、功能、特征来看，与其说将其归属到民法，倒不如说是一种“显而易见”的商事制度。从《民法通则》规定“保证、抵押、定金、留置”四种担保形式“担保债务的履行”，到《担保法》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立法者对担保制度的理解和认知的升华在立法目的变化中可见一斑。在现代市场经济的语境下，担保的功能已经不限于债之保全，更多的是市场主体以较低成本扩大融资规模的重要手段，属于商行为之范畴。利用担保制度创造信用或降低信用风险是现代扩大经济活动的主要途径之一。在缺乏担保的融资交易中，债权人对债权的实现只能依靠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导致拥有资金的市场主体不愿意将资金用于出借，除非借款人通过履约保障机制来打消出借人顾虑，或者要求支付高额的利息作为借贷条件，这导致市场主体获得融资的交易成本在较高的区间运行。担保为债权人实现债权提供了保障，当债务人无法偿还贷款时，债权人可以通过对担保物或保证人行使其担保权益来实现债权，这有效地降低了风险，便利债务人以较低的成本进行融资。担保制度从被动式地为债之实现提供保全变迁为促进交易和融资的市场润滑剂。

然而名不正则言不顺，我国的《担保法》和《物权法》在制定之初的定位就是“民事法”，基于民事交易的担保物权制度设计没有对民事活动和商事活动进行区分，“商事担保”的概念在现行法中缺乏法律根据。但商事担保绝非限于学术讨论的理论概念，立法及实践中都能觅得其踪：首先，在法律规定中，《担保法》和《物权法》的担保规则中就包含了许多“商人”“营利”“商品”“企业”等商法要素；其次，如财团抵押、动产浮动抵押、最高额抵押、权利质押、企业留置等担保类型更多是为商事活动所设计，或仅适用于商事关系，属于商事担保类型；再次，许多商事单行法都有针对商事担保的特别规定，如《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保证、《海商法》中规定的船舶抵押权、《商业银行法》对银行提供担保业务的规定等；最后，现实中存在着大量的商事担保实践，公司对外担保广泛存在，同时除银行、信用社等专业的金融机构之外，还有着大量以提供担保为营业的担保商，商事担保活动的实践十分积极，亦存在许多对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券商股票质押办法》等。为厘清本文研究对象，笔者将商事担保定义为：商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提供的担保或为商行为提供的担保，以及一般民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为商行为提供的担保或为绝对商行为提供的担保。^①

担保的起源是顺应交易的需求，当交易的形式和环境发展和变化时，担保就会为适应新的需求而改变，这在推陈出新的商事交易活动中尤为明显。改革开放数十年来，我国的市场经济呈现出飞跃式发展的形态，商事交易的活跃程度前所未有，商事主体对于融资的需求不断扩张，特别是在金融市场领域，各种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产品的活跃，都需要更加灵活、便捷、公开的商事担保制度提供保障。从1986年《民法通则》第89条的单一条文，到1995年《担保法》单独立法再到2007年《物权法》的“担保物权编”，我国担保制度一直紧跟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步伐，主动适应市场创新和商业实践变革之需。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在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商事担保亦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如独立保函的效力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经历从“内外有别”到统一有效，浮动抵押和最高额抵押制度的设立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客体的确立等。

因此，商事担保的独立已具备足够的规则基础且在整个担保制度中呈现出逐渐占据核心的趋

^① 周林彬、王爽，《商事担保概念初探》，《法学》2013年第3期。

势。^①不可否认的是,担保物权在《物权法》中规定客观上使得商事担保规范的立法安排和司法适用囿于《物权法》体系框架,对其创新造成了一定障碍。新一轮全球范围担保交易改革的浪潮聚集于动产担保领域,^②最明显的特征在于以功能主义为核心建立一元化的动产担保模式,强调对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尊重及设立和实现的便捷性,同时又通过完善的效力对抗规则和统一的登记制度明晰权利的边界及保证公示性,契合商事交易之需。并且从近20年的发展来看,动产担保全球统一化、协同化趋势将会持续。在世行全球营商环境排名的评比中,“获得信贷”指标所重点关注的正是动产担保制度的现代化和完善程度,这恰是我国的短板。如前述我国的担保制度的国际化趋同已于立法、司法中体现,但担保物权制度因其规定在具有稳定、保守特征的《物权法》中,受物权法定、一物一权、担保物权从属性等规则的制约,其制度弹性、灵活性皆有限,难以完成与国际接轨,满足商事主体特殊需求之使命,立法者不可不察。

二、道阻且艰:商事担保在物权法中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担保物权素有与商法制度联系密切的传统,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担保物权制度是充分发挥物的交换价值,帮助商人获得融资的重要工具,担保物权制度在商事交易领域使用最广泛;其二,担保物权虽系物权,却具有债权的性质,^③与所有权及用益物权相比,其债权性质的存在使得担保物权有更大的意定空间,即使存在物权法定主义的限制,商事主体亦得以通过契约自治实现担保物权的创新,因此担保物权是“可塑性”或“再造性”较强的物权;其三,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如不良资产交易的活跃及债权资产证券化的兴起,担保权利本身亦作为交易的客体在市场中流通,对传统理论中担保物权不可分性、从属性等特征提出了挑战。但因现行立法未对民事担保和商事担保进行区分,商事担保在《物权法》中的立法和司法实施现状存在规则缺失、制度障碍、裁判标准混乱三大问题。

就规则缺失而言,作为“民事法”的《物权法》虽规定了动产浮动抵押、最高额抵押、权利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企业留置等商事担保规范,但是,其一,有些商事担保规范未能得到《物权法》的肯定或明确,如营业质权、特许经营权质押等在现实商事活动中已有较多使用的商事担保在现行法中却不能找到依据;其二,有些商事担保规范甚至直接被《物权法》所否定,如流抵、流质这一商事担保实践中较为认可的实现方式被《物权法》禁止,导致规则过于僵硬,封锁了适用的空间,不存在任何的变通适用余地,商事活动追求的便捷性和交易安全无法得到满足;其三,存在已经加入的商事担保规范加入不足的情形,如现行法虽然以但书规定的形式确立了商事留置制度,但由于规定过于简单而使其缺乏可操作性。此外,现行《物权法》担保物权中有些一般规则与追求灵活、便捷、高效的商事担保相悖,如抵押期间限制抵押物的流转、权利质押的客体范围采用“正面清单”的形式等。

商事担保受到《物权法》中现有制度的障碍,使其发展受阻,而物权法定原则的影响最为直接。物权法定原则意味着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以及公示方法只能由法律进行规定,法律之外的规范性文件不能对物权进行规定,更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的种类以及确定物权的内容、效力和公示方法。^④在物权法定原则的作用下,担保物权的种类已由法律限定,因此只有得到法律确认的担保物权

^① 类似的观点有“商事担保才是整个担保制度的核心内容,它代表了担保的发展方向”。参见赵姿昂:《民法典视野下商事担保制度的整合与构建》,《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② 这一轮改革肇始于20世纪中期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章的颁布和广泛实施,发展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1995年起在担保交易示范法的起草上所作的努力,See Neil B. Cohen.,“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Secured Transaction: Rules in search of Harmonizatio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81, No. 203, 2018.

^③ 事实上对于担保物权的性质在物权法出台之前就存在争议,如孟勤国认为担保权不具有物权的性质和效力,“担保权支配物的交换价值”是个伪命题。孟勤国、冯桂:《论担保权的性质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地位》,《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④ 王利明:《物权法定原则》,《北方法学》2007年第1期。

的种类越多,当事人才能根据其交易的特点对不同的担保形式进行选择。由于我国实行严格的物权法定原则,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都将担保物权的范围限定为担保法和物权法所明文规定的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其他当事人自己设置的担保形式都不具备担保物权的效力,新型商事担保形式如让与担保、信托担保等在得到《物权法》的明确之前无法获得物权的效力,当事人自治的空间受限。另一个较为直接的制度阻碍是我国“物债二分”体系。“物债二分”之下,物权的支配性、绝对性使得其拥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担保权人通过享有担保物权而拥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的请求权,然而当担保物权被认定无效时,债权人即丧失了物上优先权,从而落后于其他拥有物权的第三人而与其他普通债权人处于同一受偿顺序,担保权人缺乏可预期性,不利于崇尚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的商事活动。

除了上述两大问题,《物权法》中的商事担保规范还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裁判标准混乱的问题。商事担保与民事担保之间存在价值取向、主体能力、利益分配的不同,如果将普通民事裁判思维运用到商事担保案件的裁判当中,定然会造成裁判结果的实质不公正。如我国法院对待让与担保、买卖型担保等非典型担保的态度“暧昧不清”,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让与担保效力的认定就存在着多次反复,案情类似的商品房让与担保和股权转让与担保出现了不同的判决结果,其态度使社会各界捉摸不清。由于商事担保物权规范的缺失,即使裁判者愿意适用,也往往因为规则的缺失及不完整而“难为无米之炊”。如在商事留置问题上,由于现有条文仅以“但书”形式简单规定,法院对债权和留置物牵连关系的认定不同,如有法院认为企业留置权,仅适用于企业之间连续且频繁的商事交易,个别商事交易中留置物与债权在法律关系上的直接牵连性仍应得到强调,亦有裁判认为,有到期债权即可留置合法占有财产而无须任何牵连性要件。

三、求同存异:物权编中商事担保规范类型化划分

诚如斯言,“担保物权法国际化方兴未艾,形成不可逆之滚滚洋流”,“国内担保物权……须洞察国际担保法之发展动向,与国际担保法之运作接轨,同步运行”。^①亦有民法学者发出“担保物权隐藏在专业性和技术性下的全面商化是一场静悄悄的法律政变”之诘问。面对物权法定和担保形式创新、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冲突,面对市场经济中商事主体对灵活、便捷、高效的商事担保的强烈需求,物权编对商事担保规范应当如何进行立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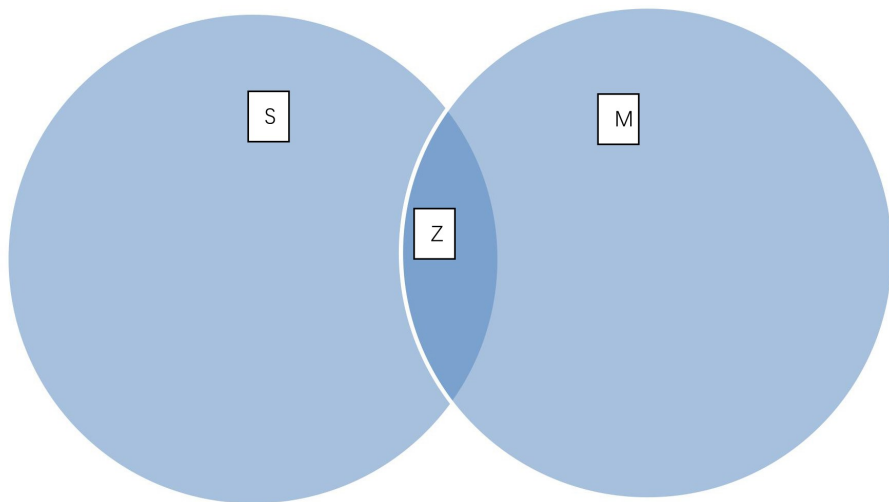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需要回归到“民”“商”关系在《民法典》中如何处理的大框架下进行思考。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下,为更好地实现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功能,民法各分编应当充分考虑商事主体、商行为、商事关系的特殊性和需求,适当对商法条款进行加入,弥补商事基本法缺位,是《民法典》立法安排的大格局。然而市场的现实需求和《民法典》出台的紧迫性,商法规范在民法分则中的安排迫切需要具体的可行方案,不能停留在宏大叙事中。合理的思路是小处着手,搁置分歧,以一种实用主义的视角审视立法如何在现有框架下回应商法特殊性的具体思路,明确哪些商法规范应当加入以及如何加入,哪些商法规范应当予以典外安排,既兼顾商法规范入典的需求,又不破坏民法典体系之稳定。具体而言,在物权编“小补小修”的编纂模式下,^②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类型化划分,以此设立合理的商事担保规范入典的口径和标准,对于适应商事担保实践的特殊需求且与物权体系兼容的规范予以选择,而将与体系冲突、加入会造成冲突的规范排除在典外,予以典外安排,同时针对应当入典的不同类型的商事担保规范设计加入和完善的方案,在原有基础上查漏补缺、攻瑕索垢

^① 谢在全:《担保物权制度的成长与蜕变》,《法学家》2019年第1期。

^② 如前言,小修小补应从两个维度进行理解,其一,民法典物权编应该维持现有体系、结构和发展方向,将物权法的“中国经验”继续发扬光大;其二,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和完善应以问题为导向,从存在空白和瑕疵的制度和规则进行补足和修改。因此,小修小补的“小”绝非是囿于文字调整和修改,只是强调大的方向不改变,对于存在问题的制度和规则在此次立法中应予以解决。相似观点可参见孟勤国:《动产的现实价值与物权编规则需求》,《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2期。

是切实可行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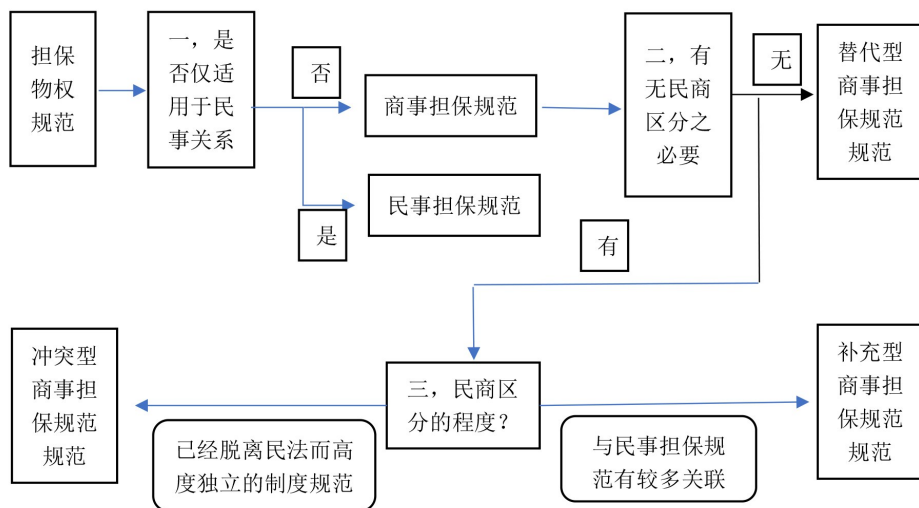
落实到微观具体层面，应当进一步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梳理，明确商事担保规范入典的标准和口径。如前述，在不破坏物权法担保物权制度体系下满足市场经济对商事担保规范的需求是商事担保规范加入民法典的目标，因此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梳理的参照系乃其与民事担保规范之兼容关系。事实上，民事规范与商事规范并非泾渭分明更非水火不容，民事规范是调整商事关系的基本规范，而商事规范并非只能适用于商事关系，在民事关系中亦能作为特殊规则得到适用，这是商事规范可以在民法典中加入之基础。以集合理论进行解释，具有商事担保属性的规范是商事担保规范集合 S 的元素，而具有民事担保属性的规范是民事规范集合 M 的元素，但因民商之界限未完全清晰， S 及 M 皆为模糊集合，二者相交存在并集，在并集当中的规范兼为 S 及 M 之元素。而 S 与 M 交叉的部分，若设 $S \cap M = Z$ ，则集合 Z 中的元素为民、商事共同适用的担保规范，而 CSZ 中的元素仅适用于商事担保， CMZ 中的元素仅适用于民事担保。三者关系如下图所示：



这种分类可以清楚地揭示民事担保规范与商事担保规范之间的关系，然而尚不足以指导民法分编对于商事担保规范的立法选择，原因在于 S 与 M 系模糊集合，交集部分 Z 中的某一规范虽同为 S 、 M 的元素，但其与 S 、 M 的亲性和并不相同。如关于权利质押的规则虽不限于商事担保当中，但其在民事担保中的适用却难觅其踪，且从其发展来看，传统担保物权中并无此概念，是应市场发展及商业利用之运而生，与 S 的亲性和更紧密，而疏离于 M 。而有些规则显示为中性，如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作为基础规范在民事担保中的适用并无差别，而以通说所认为的民商关系为一般法与特别法关系的理念，这些规范与 M 的亲性和更紧密。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类型化划分，以明确立法选择标准以及设置不同的立法技术。基于商事担保规范与民事担保规范有相互交叉、兼容的集合 Z ，根据不同规范对民事担保规范集合 M 亲性和兼容程度的差异，物权法中的商事担保规范可类型化为：其一，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即与民事担保规范集合 M 亲性和性强，既调整民事担保，亦统辖商事担保，且调整方式相同的担保规则；其二，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与民事担保规范集合 M 亲性和性弱，其是明显有别于传统民事规范、又未脱离体系的特殊规范，一般带有商事标识，是传统民事担保规则的有机补充；其三，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即与民事担保规范集合 M 无亲性和，仅仅调整商事担保，和其他民事担保的集合关系不相交，这些规范商业化色彩较浓，多为民事担保制度的例外规定。

循此分类及定义，对某一具体的商事担保规范对应的规范类型可采用一种三层次路径：第一层次，判断一个担保物权规则是否仅适用于民事担保而不适用于商事担保，否则，则为商事担保规范，进入下一层次之判断；第二层次，该规则是否有民商区分之必要，否则，则为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

若有,则进入下一层次之判断;第三层次,若有民商区分之必要,则评价此区分之程度,如果此规则与民事担保规则有较多关联性,甚至从属于一般民事担保规则,是为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而如果已经脱离民法而高度独立的制度规范,是为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①



以上述分类的视角观察物权法中商事担保规范的分布情况,在民商合一的大背景下,CMZ即完全排除商事担保适用之纯粹民事担保规范(如非企业之间的留置规范)属于极少数。同时,构建产权制度基本框架和市场运行基础的物权法相对中性,一般不需要区分民商而各配置特殊规则,因此物权法中的商事规范大多是民商共通适用的“替代型”规范,商法特殊性在其中的体现较少。担保物权亦循此理,如其总则及各具体担保类型的一般规定在担保物权规则中占据多数,且无差别地适用于民商事担保。^②而进一步探问剩余商事担保规范的民商区分程度,如动产浮动抵押、权利质权等担保物权规则日益商化而产生一些明显有别于传统民事规范,但又未脱离体系的特殊规范,是为“补充型”规范;而为金融担保创新使得数量有限的少部分担保物权规则如流质、流抵押规范脱离传统民法的逻辑基础,是为“冲突型”规范,又如船舶抵押权、票据保证、银行担保规则等已经脱离物权法,成为单行法的构成部分,亦属于冲突型规范。

当然,上述商事担保规范类型化系相对且动态之划分,在互动及演化中会出现商事担保规范在不同形态中的跃迁,但更多的是从冲突型到互补型或互补性到冲突型,即民商区分的必要性随适用之广泛性而消弭。如动产抵押最初与传统罗马法之担保物权体系冲突,后经长期适用转换为“特殊动产抵押”及“浮动动产抵押”而为互补型规范,在此次物权编修改中,立法者针对动产抵押有较大笔墨的修改,动产抵押规则在担保物权中日臻完善,已逐渐成为抵押权的一般规则,应当将其归入替代型规范之范畴。

商事担保规范的类型化在于明确商事担保规范加入物权编的标准,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规范制定加入及完善的具体方案,从而贯彻科学立法的理念,减少民法典编纂中对规范选择的随意性和任意性。立法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关规范是否入典需全面考察其边际效益和边际成本,切勿偏颇,一则衡量其入典的边际效益即实践对此规范入典之迫切性及入典后的效益,二则考虑其入典的边际成本即入典会对现行体系造成之冲击及对市场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只有边际效益大于边际成本,立法的加入才是有效率的做法。

《民法典》在立法选择上放弃了担保制度独立成编的方案,而将抵押、质押、留置设为物权编的

^① 周林彬:《商法入典标准与民法典的立法选择——以三类商法规范如何配置为视角》,《现代法学》2019年第6期。

^② 楼建波:《我国〈物权法〉的商事适用性》,《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

领域,受物权法定主义的管辖,考虑到现有商事担保规范匮乏,且《民法典》出台后短期内不会有《商法通则》及担保特别法的制定,商事担保规范加入物权编的边际效益较大,入典口径宜扩张。但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的加入可能会对体系带来冲突,边际成本较大,宜严格把控。因此,这种思路即替代型、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全部入典,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在不破坏现有担保物权体系的前提下谨慎适量入典以保证担保物权能够适应融资手段及金融形式创新之需。对于民法典物权编无法兼容的商事担保规范,应贯彻“多元化商法法源”的思路进行“典外安排”,将其在商事基本法、商事单行法中进行制定,切勿生拉硬拽地“入典”而致法典体系破坏。

具体细化到入典及完善的方向和技术上,其一,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因其无差别化地共用于民商事担保,可直接“隐名”安排,即无须显示任何“商法标识”,而规范的设置和完善应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目标,在适应市场经济和商事交易实践的需求上实现创新,以增强物权法的商事适用性;其二,补充型和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在民法分则中既可“隐名”又可“显名”,“隐名”指在权利质押等商事担保规范中不加“商法标识”而以普通民事担保规范的外观呈现,“显名”则体现为动产浮动抵押、企业留置等商事担保规范以直接规定或是但书性、转介性^①的间接规定两种形式,在完善方向上应当进一步优化“商化设计”并扩大补充性商事担保规范加入的范围。

该方案相比通过《商法总则》的加入更符合实际,同时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契合我国渐进市场改革中市场法律体系改革的国情,可谓是一种“权宜”方案。但非最优方案,因为这种安排只能将商事担保制度的部分规则纳入,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商事担保规范的碎片化,同时对民事担保制度造成“侵蚀”。立法是各方意见统一的过程,短期内对担保法律体系进行变革性的修订并拿出一个让各方都认可的方案可能性极小。面对社会对商事担保制度的需求如此急迫、强烈,应当尽可能地减少争议,提出可以达成共识获得通过的制度安排。

四、进道若退:基于规范类型化的立法选择

无论从体例结构还是规范文本的选择和内容的表达上看,物权分编草案规定的担保制度继承了现行《物权法》,除部分条文有所删减或表达方式存在一定变化外,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的调整。^②以商事担保规范类型化的标准审视物权分则涉及加入和修改的规则,本次涉及变动的规则主要集中于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互补型和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出现的变动较少。立法者在《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说明》中明确草案中的担保物权制度相较现行物权法的修改主要是“完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规则”,即集中于动产担保,立法者使用较多的笔墨于此在于考虑动产在商事主体资产构成中越来越高的比例,反映出我国担保物权立法与世界主流趋势的接轨,更加注重动产担保在商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在商事实践中,大部分商事主体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的流通性和使用率,正向轻资产的方向发展,生产、经营的场所大多使用租赁的方式,手中持有的不动产十分有限,其生产设备、原料、产品、专利、债权等动产及权利是亟待挖掘效用的资产,动产已经取代不动产成为名副其实的“担保之王”。立法者将动产担保规则的修改和完善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但这种方法取得之成效及其合理性,仍需结合具体修订内容以三类规范的标准进行检验,以臻明确修正之道。具体而言,草案涉及担保物权制度的修改部分如下:^③

^① 俄罗斯《民法典》是通过转介性一般条款技术对其另作安排,在第3编“债法总则”第23章“债务履行的担保”之358条“典当物的抵押”第6款规定,“典当行在公民以其所有物抵押情况下向公民贷款的规则,由法律按照本法典另行规定。”俄罗斯颁行了《小额信贷和小额信贷机构联邦法律》将典当行作为小额信贷机构的一类加以规制。

^② 邹海林:《论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担保物权”的制度完善》,《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2期。

^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将动产抵押一般规则纳入到替代型而非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群中,乃基于动产抵押由原来的抵押权中的特殊规则发展成为一般规则,正是前文所述商事担保规范随社会、经济发展在不同形态中的跃迁。

1. 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

(1)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的转让规则：抵押期间抵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而无须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财产转让后抵押权继续附着于其上。

(2) 担保合同对担保财产的描述规则：抵押权合同包括“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质押合同包括“名称、数量等情况”，分别删去“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及“质量、状况”。

(3) 动产抵押的设立规则：动产抵押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产生对抗效力。

(4) 动产抵押效力对抗规则：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5) 其他登记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参照抵押权的清偿顺序规则。

(6) 抵押权和质权竞合时的清偿顺序：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7) 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登记机关：删除了有关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具体登记机构的内容，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留下空间。

2. 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

权利质权客体范围：将“应收账款”改为“现有的以及将有应收账款”，扩大并相对明确了其内涵外延。

3. 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

价款抵押权规则：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优先于其他担保物权受偿，但留置权除外。

上述整理可以看出，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的修改和加入贯彻了商法对效率性、外观主义、交易安全的追求，对提升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便捷性、安全性及商事适用性将带来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应商事主体之需完善了动产抵押制度，为商事担保的繁荣夯实了制度基础。其一，抵押财产转让规则的修改，对抵押人而言降低了抵押财产流通的成本；对抵押权人而言，通过抵押权附于物上的规则以及可能损害抵押权情况下的提前清偿或提存的规则保障其债权实现；对买受人而言可确保其获得抵押财产的所有权，保证交易安全，这种安排实现了对三者的利益平衡，降低了整体的交易成本，对于资金的需求程度以及交易频繁程度更高的商事担保尤为明显。其二，担保合同一般条款规定允许担保合同对担保财产只作概括性的描述，赋予当事人更大的自主权，体现了商法便捷性。其三，动产抵押设立和效力对抗一般条款的设立完善了动产抵押制度，扩大了动产作为抵押财产的范围，对商事融资渠道进行扩容，促进物尽其用。其四，抵押权、质权以及其他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规则反映了商事担保对外观主义的追求，明确抵押权和其他登记的担保物权的清偿顺序以登记先后进行确定，并确定在担保中动产的登记和交付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了全面、清晰的清偿顺序规则，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而言系对产权界定的明晰。

上述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的修改和加入仍有不足，未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及商事实践。其一，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的流转规则存在对抵押权人保护不足之虞。原因是当抵押物的特定性不强且登记系统不完善时，如果出现抵押物转让的情况，抵押权人几乎不能追溯抵押物的流向，而抵押人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转让抵押物后果并不明确，其抵押权难以实现，同时抵押权人对于抵押物转让的价款并不当然享有优先权，仅当其能够证明抵押权可能影响抵押权时方可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放开抵押财产自由流通的意义在于消除抵押权人通过抵押权形成“垄断”效应，然而既然取消了这种对债权

人的保护模式,就应当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补强。^①其二,动产担保物权公示制度方面除了登记、交付占有之外对“其他方式”规定阙如,且随着互联网新技术如区块链技术在未来的广泛应用,^②上述公示方式将捉襟见肘,难以适应现代技术的发展。境外立法已经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如日本为了适应商业社会财产类型发展,除了登记、交付和占有外,还规定了登录、标识等其他方式达到公示效果,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章,则针对投资储蓄账户、信用证权利或者电子担保债权凭证之上所设担保物权,规定了登记、占有和控制等公示方式。

在草案最终通过之际,立法者宜对上述问题进行慎重考虑。从提升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角度来看,抵押物的流转规则应当增强对抵押权人的保护以实现交易各方的利益平衡,如若强调物的流转效率而忽视对所有权人的保护,市场主体会通过其他手段来实现交易时“风险—收益—成本”的权衡,典型手段如增加利息及通过相应手段来增强对抵押物的控制等。针对以上问题,其一,可以规定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转让的价款亦享有优先权,既采取扩大的物上代位主义又承认抵押权人的物上追及性;其二,明确规定,转让可能造成抵押物价值受影响时抵押权人即可以要求提前清偿、提存或提供新的抵押物。动产担保物权公示制度,应通盘考虑抵押权、动产质权、权利质权以及现有和未出现的立法无法涵盖的非典型担保,规定“控制、自动公示”等方式作为统一动产担保物权的其他公示方法,从而降低“唯以登记/交付为公示渠道”的交易成本,并为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留下空间。

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涉及的变动较少,但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市场发展和商事实践创新的迫切需求。其变动体现在,权利质押客体中有关应收账款的规定,从《物权法》的“应收账款”到一审稿的“取得应收账款、不动产收益的权利”及二审稿的“现有的以及将有应收账款”,在一定程度上明确并扩大了可质押的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债权范围。然而这种规定过于原则性,操作性不强。原因是不动产收益与应收账款系两种不同性质的权益,应收账款并不能涵盖不动产收益,在权利质权客体未采用开放性规范的情况下,实践中已经出现的保单质押、商铺租赁权质押等相关未来收益权利的质押是否能通过此条规定获得解释,值得存疑。当然最为根本的,在权利质权的客体范围上,草案的兜底条款未留下开放空间,难以契合实践中涌现的权利质押模式特别是金融产品、保险产品质押等的创新,亦与开放性的可抵押的财产范围之规定不统一。此外,对于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的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是仅限于主债权还是包括所产生利息的问题,在本草案中亦未能得以明确。与此相关的问题是,草案205条虽规定同一抵押物可以向多个抵押人抵押,但《担保法》35条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不能超过其本身价值的禁止性规定在草案中并未得到修改。

补充型商事担保规范的优化方案,首要关注的地方在于对权利质押的客体范围采用开放式的规定,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将兜底条款改为“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这种方案将为商事交易自由和金融创新提供法律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确定的预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即使这种方案因存在过大争议无法实现,也应当回归一审稿的方案,将不动产收益和应收账款进行区分,以尽量扩大可供解释的空间。关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问题,草案第180条已明确“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的缺省规则,同时也尊重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意思自治,最高额抵押的特别之处在于登记是其必须手续,其完善应以配套登记系统的修正为主,即在登记系统中对担保范围进行明确公示。同时超额抵押的问题在物权编中无须加以规定,将其纳入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范畴即可,物权

^① 抵押权的创设是通过财产权对权利人提供保护,但是从另一个维度也可以看作一种垄断(monopoly),因为它可以限制所有权的流通,赋予了财产权人实质垄断的地位。财产权人拥有其他权利无法对抗的权利,拥有极强的谈判筹码,是一种过强的保护。See Eric A. Posner, E. Glen Weyl, *Radical Markets: Uprooting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for a Just Socie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30-39.

^② Charles W. Mooney, Jr., “Fintech and Secured Transactions System of the Futur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81, No. 1, 2018.

编施行后应当将《担保法》进行废止。

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体现在,为适应新型交易模式需求,新设207条设动产价款抵押权(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一般规定,属于担保制度中一般优先顺位的例外设置条款,主要为平衡浮动抵押环境下“登记优先”规则所致的权利失衡,规定了价金担保权在宽限期内(10天)进行登记可获得优先于除留置权之外的其他担保权利的优先顺位,亦体现了对互联网金融时代信用消费方式的回应。^①通过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保障金融担保制度创新不足,落实总则确立的“为市场经济提供基本遵循”精神不到位,如禁止流押(质)的过于守成思路,忽视了商事违约时的惯例做法,有碍企业融资担保效率化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又如,草案仍维系商事留置权限于“企业之间”的规定,与总则的“营利法人”表述不尽一致,是否适用其他商事主体(个体工商户)亦待明确。再如典权、让与担保等实务中呼声较高的非典型担保,在此次立法中仍未得到确立,在物权法定原则并未放缓的情况下,仍不能作为商事主体的融资手段;以及让与担保等与现行担保法律规定不同却在商事实践中获得较高认可的“非典型担保”在物权编中并未能得以体现。

鉴于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与物权编中的规则存在较大龃龉,强行加入并非适当的方案,其完善应分“典内”及“典外”两种途径。“典内”途径是指直接在物权编中对规则进行修改,其一是商事留置可规定为“但在经营活动中留置的除外”,适当扩大商事留置的适用领域,以适应市场经济中存在大量网店等非企业的商事主体的现状;其二是第192条和219条流押和流质禁止条款中应当留下“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口子,以方便后续可能出现的特别法。“典外”途径是指通过特别立法、司法解释、司法适用等方法对这些商事担保规范进行完善。就特别立法之方法而言,鉴于立法任务的紧迫性,上述存在较大争议且与现行担保物权制度兼容性不强的非典型担保,可能并不适宜由民法典物权编进行解决,如前文所述,后续制定专门的动产担保交易法对动产担保进行通盘考虑并将合同法中的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这两种与动产担保无本质差异的制度归入其中,是切实可行的方案。而流抵(质)条款则在商事基本法的一般条款中设置更为适宜。因此,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在《民法典》中的“退”亦是其“进”之道。

五、另辟蹊径:商事担保规范在“后”民法典时代的完善

三类规范视角的引入,为商事担保规范在民法典中的立法提供了标准,是否加入及如何安排都能根据其所属类型得以明确。但民法典对于商事担保规范的容纳程度毕竟有限,商法规范加入的数量和程度应当适度,如果强行将所有的商法规则都塞入民法典中,无疑会对其体系造成破坏,造成“民”“商”两败俱伤的后果。对于本次民法典编纂中无法加入的商事担保规范,特别是在民法典中应当“以退为进”的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宜贯彻通过特别立法、司法解释、司法适用等方法进行完善的“典外”途径。而考虑到立法资源有限,民法典颁布后担保特别法及商事基本法在短期难出台的情况,通过法律适用对商事担保制度进行完善是“后”民法典时代的“主干道”。通过法律适用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完善有两层含义,对于不适合在民法典中加入的商事担保规范,司法部门可以通过法律适用,使相关民事担保物权规则适应商事活动;对于太抽象或含糊的商事担保物权规范,可以通过法律适用赋予其更为具体的含义,进行“司法续造”。具体来说,通过法律适用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完善,要在法律适用中做到实质性的“民商分立”,对待商事物权担保案例应当运用商事审判的思维,

^① 价金担保权对于以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出卖方,或为购置特定财产提供贷款的债权人,或依据担保信贷条款提供特定资产的债权人而言是重要的保障措施。与浮动抵押相同,价金抵押权的抵押人以及抵押权人皆为商主体。结合我国担保物权的相关规则,价金担保权更多适用于浮动抵押中抵押人将其现有及未来之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进行抵押而后出售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浮动抵押权人天然享有登记在先的地位,如果不赋予后手的价金抵押权人以“超级优先权”,则其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优先于浮动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在“超级优先权”的保障下,价金抵押权人得以放心地为抵押人实现融资需求。

充分考虑商事担保的营利性以及商事主体不同于民事主体的专业性和风险承担能力，对商事担保贯彻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对其创新采取更加包容的态度。

如草案第 179 条关于担保合同与基础合同的效力关系以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更合适通过法律适用明确“民”“商”之间的区别。如当商事担保人为商主体时，对其提供的担保应当强调商事外观主义和商事效率原则而认可担保权人在主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时仍享有担保物权。而对于担保合同无效的责任承担问题，应当要求商事担保中担保人承担更重的责任。从司法实践来看，司法部门仍然恪守担保合同的从属性，认为在主合同无效的情形下，担保合同亦无效，担保物权自始未被设立，这种司法立场源于《物权法》对担保合同从属性有相较于《担保法》更为严格的规定，即“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无“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因此有学者提出物上担保交易中存在独立性的制度需求，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加入但书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① 笔者不赞同此观点，如物权法中加入了此但书规定，担保物权的从属性必然从一般变为例外，因为可以预见作为强势方的借款人必然要求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加入“另有约定”条款，这种规定无疑是不利的。独立保证在司法上经历了“全部禁止——涉外独立保函有效——内外独立保函统一有效”的变化历程，其对于《担保法》第 5 条的适用仍然只限定于“独立保函”这种特定的要式担保行为，而我国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亦将“独立保证”在合同编中进行单独规定，表明立法者明确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原则，其独立性仅在法律另有规定时方可成立。但从坚持商事外观主义和商事效率原则来看，对于基础合同无效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司法部门可以且应当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债权人可以主张担保人在担保物价值的范围内对其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债权人不能就担保物主张优先受偿。对于担保人和债务人在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承担比例问题，我国《担保法》规定按过错承担责任，而《担保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是按比例承担，笔者认为在商事担保中这只能作为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依据，但担保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仍是以其担保物价值为限的连带赔偿责任。

又如司法部门在面对商事担保中出现的非典型担保物权时，应当尽量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通过法律的适用维护当事人自行创建的秩序，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在商事审判中对物权法定原则应当缓和适用。物权法定原则在维护民事关系稳定和保护交易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在商事担保领域，如果我们把物权法定原则理解为对担保物权种类与内容的限制，超越立法规定即无效，却是对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的过分剥夺。如果司法部门在处理商事担保案件时仍然适用严格的物权法定主义，其后果就是许多创新的商事担保交易模式如让与担保、信托担保以及某些权利的质押都被认定为无效，这无疑与商事交易所崇尚的自由、安全原则相违背，大大挫伤商事主体根据交易性质进行担保交易创新的积极性。对商事交易而言，交易的主体都具备更齐全的市场交易知识和信息，承受风险的能力更强，严格的物权法定主义对他们来说既无必要也不适当。对于商事担保关系可以适用更宽泛的物权法定主义，如《物权法》第 170 条和 171 条关于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定已经说明担保权是在一定情形下“依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设定的是非常广义的概念，对商事担保的创新完全可以利用《物权法》对担保物权的一般定义使其获得担保物权的效力。事实上担保物权的本质就在于其是“依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而其被冠以何名、如何进行法律构造都不会触动其本质，对商事担保而言，认识到这一点尤为重要。

面对非典型担保，还可以通过对区分原则的适用来解决其类别和效力问题，从而对当事人原本意图建构的秩序进行维护。我国《物权法》第 15 条明确了区分原则：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然而该条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环节，似乎不能对动产适用，并

^① 高圣平：《论担保物权一般规定的修改》，《现代法学》2017 年第 6 期。

且这个问题在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中仍未有变化。但对动产担保而言,物权的变动同样适用区分原则。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去年拟定的相关司法解释草案征求意见稿准备对非典型物权担保适用区分原则,即原则上承认合同的效力,但是不承认物权效力,即担保人有债权请求权,但是没有优先受偿权。对于这种过于保守的一刀切做法,笔者并不认同,首先仅承认担保合同的效力对债权人的保护是不全面的,其次在担保人和债务人为同一人时,则担保合同的效力对债权人来说并无意义。应当在无法通过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适用承认其担保物权的有效性的情形下,例外性适用“区分原则”来为债权人提供保护。因此,对于商事担保中的非典型担保类型,其法律适用思路首先是通过物权法定原则的缓和适用尽量认定债权人享有合法的担保物权,在无其他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债权人对合同约定的担保物具有优先受偿权,在物权法定原则缓和适用亦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则通过“区分原则”承认担保合同的效力,但同时应当认定担保人对债权人承担以其担保物价值或担保金额为限的连带责任。

此外,还应当通过法律适用进一步明确替代型商事担保规范中主观性强的要件,如草案第1294条及195条对于动产抵押权人与第三人获得抵押物所有权的效力对抗规则,亦应当通过法律适用确定商事交易中的“善意”和“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的区别,在商事担保的审判中对主观性的要件设立客观化的裁判标准等。

结 语

进入新时代以来,随着政府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推进,我国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已取得骄人的成绩。正如《报告》所示,商事担保制度不完善、与国际不接轨而导致的“获得信贷”指数“不升反降”,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考虑到近期商事基本法难以出台,在物权编中适量加入并完善商事担保规范特别是一般规范,是次优但切实可行的方案。物权编中加入商事担保规范,是民商合一的应有之义,是《民法典》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内在要求。商事担保规范加入物权编应以降低交易成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但需注意加入的限度和方式,实现民事担保、商事担保俱荣的“帕累托最优”。因此,必须对商事担保规范进行类型化分类以明确商事担保规范入典的标准以及相对应的入典思路和优化方案。“替代型”“补充型”“冲突型”商事担保规范的类型化划分依据是民商区分的程度。这种划分对商事担保在民法典中加入和完善提供了新的分析框架和视角,有助于加强立法的科学性,减少随意性。笔者提出的“典内”“典外”两大进路,反映出商事担保制度的完善并非“毕其功于一役”,《民法典》颁布并施行后还有许多需要商法同仁齐心协力完善之处。在民商合一的顶层制度设计下,商法学界应当有更大的格局。我们的追求不仅是形式意义上独立存在的商法,还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商业交易的实质商法。

责任编辑:朱志峰

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研究

——以印度、巴西、南非为中心的考察

王建梁 武炎吉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根据教育现代化的动力、时序及实现程度, 将教育现代化分为先发先至、后发先至、后发后至和后发未至四种类型。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是指在迟来的外部刺激下, 发展中国家通过政府主导的教育改革趋近教育现代化的教育现代化类型, 其教育现代化关注教育观念和教育制度的转变, 并强调教育改革的重要作用。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共性体现在强调中央政府的统筹规划、教育公平的价值导向以及重视私立教育机构的作用三个方面, 但也具有个性特征, 如印度优先强调高等技术教育现代化, 巴西在不同时期教育现代化的重点不同, 南非则强调学校教育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的有机结合。

关键词: 教育现代化; 后发未至型; 教育观念; 教育制度; 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15-10

21世纪以来, 各国均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以教育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但实施教育的动力有所不同: 发达国家旨在实现教育的“第二次现代化”^①或更高阶段的现代化,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期望实现初次教育现代化。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两个文件共同构成了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我国该如何走向教育现代化呢? 在这样一个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刻, 我们依据对教育现代化概念的理解, 从教育观念、教育制度与教育改革三方面研究与我国同一层次国家如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总结它们的共性与个性, 可以在借鉴有益经验与规避相关教训的基础上构建中国特色的教育现代化模式。

一、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提出

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是在模仿社会学界关于社会现代化阶段划分类别的基础上, 结合教育现代化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一种教育现代化类型, 与教育现代化的概念密切相关。关于教育现代化, 主要有两种观点: 其一, 过程与变革论。顾明远^②、褚宏启^③等人将教育现代化视为从传统教育向现代教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招标课题(VGA18002)。

作者简介: 王建梁,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印度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比较教育研究; 武炎吉,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比较教育。

^① 第二次现代化这一概念由何传启研究员提出, 他将自1500年以来的现代化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现代化指由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转变的现代化过程; 第二阶段现代化则指由工业时代向知识时代转变的现代化过程。

^② 顾明远:《试论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教育研究》2012年第9期。

^③ 褚宏启:《教育现代化的路径——现代教育导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91页。

育转变的过程,是教育现代性不断增长的过程。其二,状态与结果说。该观点强调教育现代化的指标体系,并以此为基准判断教育现代化的状态与实现程度。如高书国认为,教育现代化指标应该包括普及与公平、结构与质量、条件与保障、服务与贡献、信息化以及国际化方面的40个指标。^①随着教育现代化实践的推进,二者大有融合之势。

本文从过程与变革视角出发,在考虑教育独特性及教育现代化基本要素基础上,认为教育现代化是以教育观念变革为基础、以教育制度为载体,通过教育改革逐步实现教育内外部结构良性互动的过程。这一概念涉及教育观念、教育制度及教育改革三个方面,教育观念是教育现代化的思想基础,其转变与否直接影响教育变革效果,并最终影响教育现代化进程;教育制度是教育现代化的载体与重要突破口,它使零碎的教育改革手段完整化、系统化;教育改革是教育现代化的主要手段,教育现代化需通过一系列教育改革手段予以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教育内外部结构的良性互动,内部结构涵盖培养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结构、教育装备、师资队伍、教育管理等方面;外部结构主要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子系统,教育内外部结构之间也要实现良性互动。基于教育现代化的三个方面,在考虑教育现代化时序因素(启动时间、历史演进)及动力渊源的基础上,综合教育现代化的实现程度,可以将教育现代化分为先发先至、后发先至、后发后至和后发未至^②四种类型,其特点如下表所示:

教育现代化类型及基本要素

| 类型 | 教育观念 | 教育制度 | 教育改革 | 教育现代化起止 | 代表国家 |
|------|------|------|------|----------|---------------|
| 先发先至 | 自发产生 | 自主创新 | 自然演进 | 起步早,实现早 | 英国、法国、德国、美国 |
| 后发先至 | 学习创新 | 学习创新 | 学习创新 | 起步晚,实现较早 | 俄罗斯、日本 |
| 后发后至 | 学习 | 主动模仿 | 主动学习 | 起步晚,实现晚 | 芬兰、韩国、新加坡、以色列 |
| 后发未至 | 外部输入 | 外部强加 | 被动学习 | 起步晚,未实现 | 印度、巴西、南非、中国等 |

说明:表格所列内容均指其教育现代化起始阶段的特征,是静态而非动态的过程。

先发先至型教育现代化起步早,实现时间相对较早,其动力随历史演变自然生成,以英国、法国、德国、美国为代表;其余三种类型的教育现代化在外部因素刺激下发生,缺乏原生动力。虽然都属于后发现代化,起步相对较晚,但却各有差别:后发先至型教育现代化以俄罗斯、日本为代表,发端于19世纪后期,在不长的时间内实现了教育现代化;后发后至型教育现代化以芬兰、韩国、新加坡和以色列为代表,其教育现代化基本上始于二战后,在20世纪末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对国外的教育现代化仍以“拿来主义”为主,本土化程度不足,政治的稳定性也影响着教育现代化的推进程度。

基于以上研究,可以认为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类型,是指在迟来的外部刺激下,发展中国家通过政府主导的教育改革趋近教育现代化的教育现代化类型,是对诸多国家教育现代化经验的概括与总结,它既明确了教育现代化的动力渊源及时间维度,也对教育现代化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说明。

二、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进程

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是一种抽象的教育现代化类型,具体表现为后发未至型国家的教育现代

^① 高书国:《教育指标体系——大数据时代的战略工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5-157页。

^② 所谓的“后发”是相对于“先发”教育现代化国家而言的,指先发教育现代化之外的国家的教育现代化类型。一般而言,当后发国家启动教育现代化时,先发教育现代化国家已基本完成了第一次教育现代化。但即使在后发教育现代化的三种类型中,各国启动的时间并不完全一致。

化,其进程主要体现为教育观念、教育制度与教育改革的变迁。本文把印度、巴西和南非作为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代表性国家,从教育观念、教育制度和教育改革三方面探究三国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1. 现代教育观念的萌发与生长

教育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尤其是现代教育观念的生成与发展。教育观念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教育社会功能的转变,更加强调教育为个体和社会发展服务。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教育观念主要包括教育世俗化、教育法治化、教育民主化等,三者之间是层层递进的关系:教育世俗化是教育民主化的基础与前提,只有教育打破阶层和等级的限制,实现教育世俗化,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教育民主化;教育法治化是教育世俗化的保障,教育世俗化的推进不能仅限于观念层面的自觉,更要通过教育法治化提供制度层面的保障与规范;教育世俗化与教育法治化共同推进教育民主化的实现,教育世俗化实现了教育内容的世俗化与教育对象的扩大化,而教育法治化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保障了教育对象的受教育权,有利于教育民主化的实现。

在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国家,教育世俗化是现代教育观念的基础和前提,教育世俗化具有一定的“优先性”。教育世俗化包含两层含义:教育内容去宗教化而偏世俗化,教育对象去特权化而偏普及化。印度的教育世俗化萌发于殖民地时期,并在独立后实现了从“教育宗教化”到“教育世俗化”的转向。印度宪法第28条第1款规定:“任何完全由国家出资并开办的教育机构,不得进行任何宗教教学”^①。这一规定明确了印度教育的世俗性,有利于印度教育世俗化的持续推进。与印度相似,巴西也强调教育的世俗化。在殖民地时期,耶稣会将教会学校视为传播天主教的重要途径,并建立了一批教会学校,^②此后,耶稣会开始了对巴西教育两百多年的垄断。然而殖民地时期教会的强大威胁到葡萄牙王室,引起世俗统治者的重视。以庞巴尔为首的世俗统治者在对世俗统治机构进行变革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驱逐耶稣会的运动,并形成了诸如扩大受教育机会、地方当局管理学校等教育世俗化思想,^③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巴西教育的宗教性。对于南非而言,其教育的世俗化主要体现为教育对象上的“平等化”,强调打破种族隔离,这种世俗化突出体现在1994年新南非建立后。南非新宪法规定:“人人享有接受基本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权利;享有选择官方或其他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享有自费建立独立的教育机构的权利”,《国家教育政策法》也明确反对教育领域的歧视,强调入学机会均等与初等教育的普及。

教育法治化与“依法治教”交织在一起,是实现教育民主化、保障教育规范运行的重要和关键力量。无论是印度、巴西,还是南非,都将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早在殖民地时期,英印政府就注重通过法律规范教育的发展,并出台了《伍德教育急件》《印度大学法》等政策与法律文件。独立后的印度注重教育法治化的整体建设,并形成了一套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的教育政策体系:宏观和整体层面的教育政策包括印度宪法、国家教育政策系列;中观层面包括各级各类教育管理机构的法案,如印度大学拨款委员会法案,全印度技术教育委员会法案等;微观和局部的政策包括教育机构自身的章程及法律,如德里大学法案等。巴西的教育法治化建设集中体现在军人执政(1945—1964)和文人代议制时期(1964—1985)。1961年颁布的《全国教育方针与基本法》规定了全国教育的目标、教育的权利、免费义务教育和教学自由等方面的原则,1996年修订的《全国教育方针和基本法》进一步细化了教育活动的目的、手段和权力分配;而《全国教育规划(2001—2010)》(2001)、《教育部公共政策——优先项目辑要》(2004)以及《教育发

^① 瞿葆奎:《教育学文集:印度、巴西、埃及教育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78页。

^② 如耶稣会于1549年在巴西巴伊亚的圣萨尔瓦多和圣维赛特建立了教会学校。此外,耶稣会还通过教堂传播宗教,并为上层人士和印第安人分别创办了学校。

^③ 黄志成:《巴西教育》,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2页。

展规划：原因、原则和项目》(2007)^①则明确了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教育法治化建设有了一定进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巴西的教育现代化。1994年南非新政府的建立标志着无差别的教育法治化的正式起步。1996年南非新宪法确立了个体的教育权利，明确了教育对于个人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同年的《国家教育政策法》则规定了教育部长的职责，确定了国家与各省教育部门合作治理的重要原则。除了宏观层面的教育法治化建设之外，南非政府也强调各级各类教育的法治化建设。如《教育白皮书4：继续教育与培训变革计划》《技能开发法》《技能开发税法》《扩大免费与高质量的全民基础教育行动计划》《基础教育行动共识》。^②南非教育法治化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教育现代化的持续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教育民主化与教育现代化息息相关，是衡量教育现代化实现程度的重要维度，也是教育世俗化与教育法治化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与结果。教育民主化指个体享有越来越多的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越来越多的以自主合作为特征的民主形式的教育和教育制度不断转向公正、开放、多样的演变过程，^③主要体现为教育机会的不断拓展与各级各类教育毛入学率的增加。独立后的印度重视通过初等教育普及与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来促进教育民主化。印度宪法规定“凡由国家主办的教育机构，以及接受国家基金补助的教育机构，都不能以任何宗教、种族、种姓、语言或其他理由拒绝公民入学，并在十年内对7至14周岁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④。为了更好地实现初等教育普及，印度政府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如普及初等教育计划、县初等教育计划、免费午餐方案等。在高等教育领域则主张通过私立教育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力求提升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印度的初等教育普及率在2017年超过112.96%，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也呈快速增长趋势，到2018年已达到28.06%。巴西政府也注重教育民主化的推进，尤其注重教育公平与教育机会均等。1934年巴西政府第一次将“教育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列入宪法，1937年宪法明确规定初等教育的义务性与免费性。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为了履行《全民教育宣言》和《达喀尔宣言》，更好地解决教育普及、教育质量与教育公平的问题，巴西政府不仅制定了各级各类教育公平的指标，更制定了一系列涵盖上述指标的教育政策，基本形成了全面的教育民主化政策框架。时至今日，巴西的教育民主化取得了一定成效，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在2017年已分别达到96.29%，115.45%，100.83%和51.34%。南非的教育民主化强调教育机会的扩展，新南非政府成立后尤为凸显。南非新《宪法》规定“每一个人都享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国家必须通过各种合理措施不断推动人民享有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学校教育法》要求所有7至15岁，或者完成9年级之前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学习，不得将任何一个学习者拒之门外。为了落实上述政策，南非政府制定了“教室中的公平”“教师资源公平化”等计划。^⑤在上述教育政策与教育措施的推动下，南非的教育民主化取得了一定成效，其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在2017年分别为24.62%，100.86%，104.7%和22.37%。^⑥

2. 现代教育制度的建构与推进

现代教育是由教育者、学习者等关键要素构成的体系，其运行的高效与否取决于现代教育制度的完善程度。从系统论和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看，现代教育制度不仅是对教育系统各要素的整合，更是对教育结构的优化。一方面，现代教学与现代管理的专门与专业化呼吁一个有效的整合系统，而现代教育制度所独有的包容性为其整合作用的发挥提供了重要条件；另一方面，现代教育制度要根据社会

① 万秀兰：《巴西教育战略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79-80页。

② 王璞琳、毛锡龙等：《南非教育战略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12-113页。

③ 袁振国：《当代教育学》，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36页。

④ 瞿葆奎：《教育学文集：印度、埃及、巴西教育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81页。

⑤ 荣黎霞：《发展中国家如何致力于更加公平的教育——以印度和南非为例》，《比较教育研究》2007年第2期。

⑥ 印度、巴西和南非各级各类教育的毛入学率均来自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数据，详情参见 uis.unesco.org/en/country/in。

经济发展的需求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结构上的调整与优化,凸显其“现代性”。就现代教育制度与教育现代化的关系而现代教育制度是教育现代化的“先导”,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了载体,并促进了教育现代化的深入发展。现代教育制度的建立是一切教育改革的基础,也是教育现代化推进的重要载体。印度现代教育制度肇始于殖民地时期,以《伍德教育急件》^①为重要标志,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教育制度则始于1947年印度独立后。1950年印度宪法明确了印度教育的分权原则,强调教育原则上由各邦管理,但联邦教育部在促进教育发展及与消灭各邦差别等方面起指导作用。1968年《国家教育政策》则明确了印度的学校教育制度,确定了10+2+3的教育模式,即10年普通教育,2年高中教育,3年大学本科教育。巴西的现代教育制度始于第一共和国时期,初步形成了双元的教育管理体系:属于各州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体系由州政府负责管理,联邦政府负责所属范围内的中等和高等教育体系,但这种管理体制较为粗浅,缺乏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现代基础教育制度也在这一时期基本成型:形成了初小(7—13岁)、高小(13—15岁)、中学(学制7年),高等教育则以专业教育为主,包括法律学院、医学院以及技术教育等。南非在种族隔离时期也基本形成了现代教育制度的雏形,但具有强烈的等级性与种族性,而真正意义上的全纳性现代教育制度始于新南非建立后。在教育管理体制上,南非政府设立国家教育部来统管全国教育事务,实行中央和省合作治理的体制。为了促进教育管理的科学性,南非政府还设立了诸如教育部长理事会、教育厅长委员会、基础和中等教育与培训质量保证委员会等法定教育辅助机构。在学校教育制度上则形成了学校教育与学校后教育两大体系,前者主要强调正规的学校教育制度,后者则涵盖了学校教育制度外的教育体系。

现代教育制度建立后并非“一劳永逸”,需要发展与变革,使之更加灵活与包容。在教育管理体制上,印度政府一直在分权与集权之间徘徊,1976年通过的宪法第42次修正案强调技术和高等教育应由中央和邦政府共同负责,二者在教育政策制定方面地位相等,但在教育立法上中央政府权力更大。在学校教育制度上,1985年以后印度重视非正规教育建设,建立了非正规教育中心,还创建了一系列新式学校和师范学校。巴西现代教育制度的推进体现在教育行政制度与学校教育制度两方面。在教育行政制度上,巴西于1962年建立了联邦教育委员会,负责教育政策与计划的制定与解释,教育部则是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随着州及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厅(局)的建立,现代教育行政体制更加完善。学校教育制度方面的推进体现为对义务教育的重视。1934年相关法律文件要求儿童接受4年义务教育,1971年的巴西初等和中等教育法将义务教育年限延长至8年。当前巴西教育分为学前教育(4—5岁)、初等教育(6—10岁)、中等教育(11—17岁)和高等教育(18—22岁)四大阶段,义务教育已延长至14年。南非教育制度的推进主要体现为国家资格框架背景下学校教育系统与学校后教育系统的逐渐完善。2008年的《国家资格框架法》明确了由普通和继续教育培训质量委员会负责普通和继续教育与培训资格子框架,由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的高等教育资格子框架以及由行业与职业教育质量委员会负责的行业与职业教育资格子框架,并由国家资格局统一协调的国家资格框架这一基本模式的基础。^②在教育管理机构上,2009年南非政府将教育部一分为二:基础教育部负责R年级到12年级的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教育则由高等教育与培训部负责,这一变更基本上将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淡化了学术型教育与职业型教育之间的区别,有利于教育现代化的整体推进。

3. 现代教育改革的开启与深化

对于后发未至型国家而言,教育现代化是一种应然状态,是教育发展的未来目标,而教育改革则是从实然到应然的必由之路。教育现代化兼具过程与结果两层含义,就过程而言,教育现代化与教育

^① 该文件要求建立上下衔接的学校教育制度,使小学、中间学校、中学、中间学院和大学形成体系;在各省设公共教育部,建立督导制度。

^② 武学超:《南非民主化进程中高等教育发展成就与问题审思》,《比较教育研究》2018年第4期。

改革处于同一维度,在一定程度上可理解为同一事物的不同称谓;就结果而言,教育现代化具有长远性和整体性,教育改革则是教育现代化的途径,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和关键手段,教育改革的深化程度影响着教育现代化的推进程度。教育改革既包含宏观层面的改革,也包括微观层面的改革,其本质是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调整过程,也是清除教育发展障碍的过程。通过对三国教育改革的梳理既可明晰教育发展现状,又可预估教育发展的未来结果。

宏观层面的教育改革主要涉及国家层面的教育政策调整与变迁。印度宏观层面的教育改革主要体现在《国家教育政策》的发展与变迁。印度于1968年颁布了《国家教育政策》,对学校教育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逐步形成了10+2+3的教育体系。1986年通过了新的《国家教育政策》,在明确教育本质与作用的基础上,对各级各类教育及教育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规定,重点强调印度教育体系的灵活性与有效性。自2015年起,印度启动了《国家教育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于2019年发布《新国家教育政策(草案)》,预计不久将会公布。在巴西,全国教育方针与基本法是教育发展的根本大法,也是指导教育发展的重要文件。1961年颁布的《全国教育方针与基本法》是巴西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该法案明确了全国教育的目标,并对教育的权利、免费义务教育和教学自由等方面的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巴西教育的发展,而1996年修订的《全国教育方针和基本法》则在前一版本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教育活动的目的、手段和权力分配,使教育相关利益者的权责关系更为明晰;而《全国教育规划(2001—2010)》(2001)、《教育部公共政策——优先项目辑要》(2004)以及《教育发展规划:原因、原则和项目》(2007)^①则明确了教育的未来发展方向,规划了巴西教育未来发展的蓝图。1994年南非新政府成立后,致力于教育政策的发展与完善,1994年至2000年是南非教育的“顶层设计”阶段,南非宪法、南非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政策法等系列法律在这一时期出台,南非教育发展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同时期还发布了四部教育白皮书,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微观教育层面的改革主要涉及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但三国各有侧重。印度政府更加侧重于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改革。在初等教育领域,印度政府连续推出了初等教育普及计划、县域初等教育普及计划、免费午餐计划等,2009年通过了《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再次明确了儿童所享有的教育权利。在高等教育领域,印度重视世界一流大学的创建,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01年印度政府启动了“卓越潜力大学”计划,并制定了具体的遴选标准。2013年大学拨款委员会启动了“创新大学计划”,鼓励高校成为卓越的创新和研究中心。^②为了进一步推进一流大学创建,印度于2016年提出了建设20所世界一流大学的计划。^③与印度相比,巴西政府在微观层面的改革主要体现在国家课程标准、教育评价系统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在知识革命、公立学校系统扩张以及新技术进步的背景下,巴西政府将中等教育阶段的知识分为三类:语言、符号及相关技术领域,自然科学、数学及相关技术领域以及人文科学及相关技术领域,并分别明确了各自领域在表达和交流、研究和理解以及社会和文化背景方面所需达到的能力与技能;巴西的教育评价系统由基础教育评价系统与高等教育评价系统组成:基础教育评价系统涵盖全国基础教育评估系统、国家中等教育考试和国际学生评估项目三大体系,高等教育评价系统则由院校及资源评估、大学质量普查以及国家课程考试三部分组成;在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巴西各类法律法规明确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一方面强调要通过教师实践能力的增强来促进其专业发展,另一方面则要通过保障教师的最低工资优化其职业价值和社会地位。南非政府强调重点推进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改革,《国家课程标准》、《R—9年级修订版国家课程声明》和《10—12年级国家课程声明》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基础教育的教学方式、

① 万秀兰:《巴西教育战略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79—80页。

② 杨秀治、何倩:《印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政策研究》,《比较教育研究》2016年第6期。

③ 王建梁、武炎吉:《印度大学排名的背景、过程、结果及反响》,《江苏高教》2017年第7期。

突出了教师专业发展。南非政府从2009年掀起了新一轮课程改革,此次教育改革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一方面要在一定程度上回应公众对课程改革的质疑,另一方面要检视课程改革本身所存在的问题。鉴于此,南非政府建立了部长级委员会对课程进行再审查,并由外部专家任务小组针对课程改革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建议。此外,此次教育改革还对基础教育课程方案进行了再修订,形成了《R—12 年级国家课程声明》,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进度表。

三、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共性

通过对教育观念、教育制度和教育的梳理发现,印度、巴西和南非的教育现代化起步晚,但发展迅速,且在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中采取了许多相似的手段与措施,较好地体现了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共性。

1. 强调中央政府的统筹规划

依据社会学的相关理论,现代化可分为早发内生型与后发外生型。早发内生型国家一方面兼具启动早和内生性两大特点。而后发外生型国家的现代化则具有明显的人为色彩,是对外部挑战的一种积极回应。^①与现代化相似,后发内生型教育现代化也是对教育现代化外部挑战的回应,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现代化,而且往往伴随着其他领域的现代化,这种同步发展效应需要政府直接接入教育现代化,成为教育现代化的主要推动者。对于中央政府在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印度、巴西与南非均经历了从教育分权到适度的教育集权。在印度,早在殖民地时期就基本确立了地方分权的教育管理体制,1950年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央和邦政府合作治理的管理体制,但随着教育竞争的日趋激烈,印度政府逐渐认识到中央政府的重要作用,并逐渐加强政府在教育现代化中的作用。如1976年宪法修正案在技术和高等教育中将中央政府与邦政府并置,并突出了中央政府的统筹作用,此外,中央政府在教育领域的统筹作用集中体现为通过若干初等教育普及计划促进了初等教育的普及,推动教育现代化不断发展。巴西教育分权的管理体制对教育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这种分权也是一种畸形的分权,强调教育办学权和管理权而忽视了财政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巴西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为了弥补上述弊端,从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巴西强化了中央政府的的教育责任: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与改革措施,如1996年修订的《全国教育方针和基础法》对巴西教育活动的目的、手段和权力分配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巴西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在“唤醒巴西”“人人受教育”等活动的驱动下,巴西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巴西教育现代化的进程。种族隔离时期南非遵循教育分权的重要原则,新南非的建立虽然也确定了中央和省合作治理的原则,但仍然强调中央政府的统筹规划作用。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主要体现在各级各类教育战略议题的制定与实施上:在初等教育层面,南非政府强调通过教育管理优化、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改革提升教育质量,职业技术教育则强调灵活性与高效性,并以学习工作教育制度凸显其职业技术教育特色,高等教育方面,一方面强调理顺高等教育管理机制,重建高等教育布局,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建设激发其创造能力,促进高等教育的现代化。

2. 强调教育公平的价值导向

教育公平是教育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教育现代化的实质是教育现代性的实现,根本目的在于个体的个性化与社会化,在于无差别的自我实现,这种无差别性就要求教育的无差别。就理论意义而言,经典现代化理论重视教育公平的实现,并将之理解为通过科学化、普及化、效率化的方式扩大教育机会,促进教育机会均等。当前,教育公平意味着“因材施教”,意味着教育的多样化与选择性,是教育现代性的重要内容,教育公平与否直接决定着个体能否充分发挥其潜能,促使其自我实现。就

^① 孙立平:《社会学导论》,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3页。

实践意义而言,早发型现代化国家所强调的教育普及、高等教育大众化以及教育质量提升,都是教育公平的题中应有之义。与早发型现代化国家相比,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后发未至型国家在教育领域面临着严重的两极分化^①,缩小教育差距实现教育公平就成为三国促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印度针对其特有的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及其他落后阶层,制定了保留政策,在议会、政府机关、学校和公营企业分别为上述群体保留15%、7.5%和25%的名额,以提升其社会、经济和教育地位。巴西通过各类立法及教育计划缩小教育差距,实现教育公平。宪法、国家教育方针与基础法奠定了教育机会均等及教育公平的前提,而“全民教育十年计划”“一切为了教育”计划等教育计划则有利于教育公平的实现,其中东北地区基础教育计划具有重要的意义,该计划通过对东北贫困学校资金、技术方面的支持、对贫困地区教师的培养、基础设施的保障、学校发展计划和教学计划的制定来达到东北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②;南非弱势群体的相关政策具有阶段性,在基础教育阶段强调教育设施的改善和义务教育的普及,如南非实施义务教育普及计划,实施免费学校计划和基础设施改善计划。在高等教育领域则强调“融合教育”,实施教育体系整合计划,旨在打破传统的优势大学和弱势大学、白人大学与黑人大学之间的界限,高等教育改革计划则废除了以种族作为入学的唯一标准的制度,为弱势群体提供充足的学习资源,使黑人教育和白人教育得到融合,消除了以往不同种族之间教育资源不均衡的现象。

3. 重视私立教育机构的作用

对于后发未至型国家而言,推进物质与制度层面的教育现代化固然重要,但生态层面的教育现代化似乎更为重要,且与教育现代化的持续稳定发展息息相关,而私立教育在这方面可大有作为。首先,私立教育可以强化竞争机制,激活教育领域的活力,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其次,私立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打破公立教育的垄断地位,促进教育生态的多元化;最后,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扩充一方面可以缓解财政紧缺,另一方面可以促进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总之,私立教育机构可以在增加教育机会、满足多元需求、促进教育公平、激发教育活力以及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③独立后的印度对私立教育持否定态度,主张私立教育公有化,后来则逐渐放开了对私立教育的管制。1986年国家教育政策要求扩大私立学院的办学自主权,而印度政府对自筹经费学院的鼓励则进一步推动了私立机构的发展。在上述政策支持下,印度私立教育机构大幅增长,2017至2018年度,私立技术教育机构(含受助私立机构、自筹经费机构以及私立准大学)共有8303所,占印度技术教育机构的80%。^④在巴西,其私立教育机构独具特色。在基础教育阶段,巴西私立教育的学生人数逐渐减少,但在高等教育领域,巴西政府与世界银行的合作为私立教育机构的生长提供了机遇,私立机构入学人数不断增长,1998年至2003年间,巴西私立高等教育的本专科入学人数增长了84%,2003年私立教育本专科学学生占巴西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学生数的70%,提升了巴西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加速了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在南非,私立教育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以高等教育为例,南非的私立教育有四大发展路径:跨国教育机构、特许学院、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学院以及公司课堂。^⑤南非的私立教育虽在缓解政府财政危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但在很大程度上却是借助与公立教育的伙伴关系建立起来的,因此,南非私立

^① 尽管面临着两极分化问题,但原因各有不同。印度的弱势群体主要基于宗教的差异,巴西的弱势群体则源于区域发展的不均衡,而南非的弱势群体则源于种族的差异性,鉴于此,各国所采取的手段与措施也略有不同。

^② 朱艺丹:《发展中国家教育扶贫政策比较研究——以印度、巴西、墨西哥和南非为例》,陕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8年,第53页。

^③ 董圣足:《教育现代化 民办教育大有可为》,《中国教育报》2018年4月2日,第12版。

^④ AICTE, Approved Institutes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7-2018-Unaided-Private, Private-Aided, Deemed University (Private), www.facilities.aicte-india.org/dashboard/pages/dashboardaicte.php, 2018-11-29.

^⑤ 牛长松:《南非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及政策干预》,《教育发展研究》2007年第8期。

高等教育自产生之日便面临着与公立教育的博弈问题。

四、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个性

虽然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存在一定共性，但由于政治、经济及文化等因素的迥异，印度、巴西、南非又呈现出鲜明的个性特点，既体现了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多样性，也彰显了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本土化与个性化。

1. 印度：优先强调高等技术教育现代化

独立之初，为了构建完善的工业体系，印度优先强调高等技术教育的现代化。高等技术教育的现代化主要体现在法治化、国际化以及产学研结合三个方面。印度高等技术教育强调“依法行事”，注重法治化建设。1958年印度出台了第一个科学政策决议，建立了一大批大专院校，此后相继出台了《技术政策声明》（1983）、《新技术政策声明》（1993）和《科学技术政策》（2003），加上《国家教育政策》和《印度理工学院法案》，构成了印度高等技术教育发展的宏观政策体系。印度高等技术教育的国际化主要体现在教育机构以及教育质量两方面：一方面，印度理工学院在很大程度上是国际合作的产物。如印度理工学院孟买分校的建立获益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苏联的援助，印度理工学院马德拉斯分校则是印度与联邦德国合作的产物；另一方面，印度高等技术教育强调在质量上与国际接轨。印度工程师学会早在2009年就代表印度加入了国际工程师协议，而印度以国家认证委员会作为工程技术教育认证代表机构，于2014年成为华盛顿协议的正式成员国。国际工程师协议和华盛顿协议从人才培养与教育质量两方面保证了印度高等技术教育质量上的国际化。此外，印度高等技术教育强调高校与高技术产业的联结。印度政府以战略规划、政策引导以及相关平台创建为基础，通过劳动力市场和产学研合作两大路径促进高校与高技术产业的联结，通过《专利法》以及《信息技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化优势产业联结的成效。

2. 巴西：强调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动态调整

巴西教育现代化的重点随国家建设重点及领导人的变化不断变迁。瓦加斯执政时期（1930—1945）将初等和职业技术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的重点，并将之视为促进教育与生活联系的最佳方式之一。1930年，巴西全国只有27 000所初等学校，到1945年，初等学校差不多增建了1倍，达到5万所左右；职业学校增加了1倍以上，达2000所，就学人数从1920年的250万增加到1945年的450万。^①战后民主时期则将现代教育管理体制的建设作为重点，1961年颁布了巴西第一部教育法——《全国教育方针与基础法》，该法确定了巴西的教育目标，规定了教育权利、免费义务教育及教学自由等方面的原则，确定了教育分权化原则并建立了双元的教育体系，基本上确立了巴西分权化的教育管理体制，军人执政时期在注重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同时更加强调高等教育的发展，这一时期制定了巴西教育的第一个10年计划，促进了私立中学和大学的入学人数的增长，教育经费也有较大增长，如1965年巴西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为2.4%，到1980年已增长到3.8%。高等教育是这一时期发展的重点，大学生人数从1960年的10万增长至1970年的100万，高校数量从1965年的377所增长至1975年的877所。文人执政时期强调各级各类教育的均衡发展，强调教育治理、教育公平、教育质量的完善与提升，更加注重教育结构的优化调整，高等教育国际化和市场化也是这一时期的发展重点。总之，从瓦加斯执政至今，巴西教育现代化的重点不断变化，教育现代化经历了从局部到整体的过渡。

3. 南非：强调学校教育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的有机结合

南非政府重视终身教育体系的建设，并将国家资格框架视为打破教育与培训、实现二者结合的有

^① 黄志成：《巴西教育》，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5页。

效手段,强调学校教育体系与学校后教育体系在国家资格框架证书方面的等值性,参加学校后教育体系的人也可以获得正规学校教育体系所颁发的同一层次的资格证书。南非基于国家资格框架,将正规的学校教育体系分为三段,分别对应相应的国家资格框架:普通教育与培训阶段、继续教育与培训阶段和高等教育与培训阶段,各个阶段的教育与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相关联,不同阶段的学习对应不同类别的国家资格:^①普通教育与培训阶段(R-9 年级)涵盖了小学和初中两个阶段,初中即9 年级毕业后可以获得普通教育与培训证书,取得国家资格框架中的第一级资格。继续教育与培训阶段将分为学术流与职业流,学术流相当于高中,对应国家资格框架中的资格2、3、4,12 年级的学业完成后,参加高中毕业证书考试,通过者将获得继续教育与培训证书;职业流相当于职业技术教育,由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进行,以教授实用技术为主,对应于国家资格框架中的2、3、4 级水平,通过考试后获得继续教育与培训证书。南非高等教育与培训阶段对应于国家资格框架5 至10 级水平,其中5 至7 级为本科生,包括高级证书、高等证书、文凭、高级文凭和学士;8 至10 级为研究生,涵盖荣誉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②通过《南非资格局法》《国家资格框架法》以及《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资格框架》,南非政府构建了一套符合南非国情的国家资格框架,并将其与南非教育体系有机结合。南非学校教育体系与国家资格证书的有机结合不仅有利于终身教育体系的建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的等值性,打破了二者之间的隔阂。

结 语

本文将教育现代化分为四种类型:先发先至、后发先至、后发后至和后发未至,当前学术界主要关注前两种教育现代化,对后两种关注不足。笔者认为,将教育现代化的关注点从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是教育现代化研究不断推进的必然要求。文中集中探讨了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相关主题,尝试提出分析框架,并以印度、巴西、南非作为代表,从教育观念、教育制度和教育改革三方面阐述了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进程,重点分析了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共性与个性特征。文中对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的研究还是初步的,今后笔者将同同仁们对后发未至型教育现代化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顾建新、牛长松、王琳璞:《南非高等教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② “South African Qualification Authority, Higher Education Act: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www.saqi.org.za/docs/pol/2007/not0928.pdf, 2019-04-17.

东亚科举停废的动因与教育影响

——国际比较的视角

张亚群 杨秋玄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科举制度与儒学教育密切相连, 儒学教育在东亚传播和演化过程成为“科举文化圈”形成与解体的重要背景。东亚科举制受各国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 在科目设置、考试管理和存废时间上存在某些差异, 但都与儒学教育密切相连, 具有鲜明的儒学文化特征。在东亚教育史上, 儒学与科举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历史地位。从国际比较来看, 东亚科举停废的动因: 一是科举制不能适应选拔新式人才的需要; 二是西方文化教育冲击动摇了儒学文化基础; 三是资本主义列强侵略导致科举制终结。从废科举过程考察, 东亚存在国别差异。科举制虽已废止百年, 但科举文化传统对当今东亚社会的教育观念、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和文化传承仍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 东亚; 科举制; 儒学教育; 教育影响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25-10

在东亚教育史上, 儒学与科举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历史地位。作为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 儒学在历史演进中与科举制结合, 不断向周边国家和地区传播和扩展。科举考试与经学、教育、文学、历史、艺术和民俗等文化交融, 形成了丰富的科举文化遗产。2019年适逢越南科举考试停废百年, 也是东亚科举制终结百年。2019年8月14—15日, 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即越南社会科学院)、哈佛燕京学社在河内联合举办“1075—1919年越南儒学科举百年回顾”国际学术研讨会, 来自越南、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美国、德国、英国、俄罗斯、日本的学者发表论文近60篇, 广泛研讨越南及东亚科举考试文化。从国际比较的视角, 探究科举制在东亚国家和地区演化轨迹与废止的动因, 全面评价废除科举对各国教育变革与发展的影响, 这对于全面认识东亚科举文化传统的形成、演变、地位与影响, 对于教育现代化的实现,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儒学教育与东亚科举

科举考试起源于中国, 从605年创立进士科到1905年废止, 延续1300年。日本从7—8世纪起, 开始引入唐朝的贡举制度, 到10世纪后为贵族官僚世袭制所取代。^① 朝鲜是中国域外实行科举制最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13JJD880010)。

作者简介: 张亚群,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历史与理论、考试理论; 杨秋玄,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比较教育学、国际汉语教学。

^① 刘海峰:《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年, 第115页。

长、考试制度最完备的国家，自958年至1894年，科举存续936年。越南是东亚科举文化圈中最迟实行考试选官、最后废科举的国家，科举延续844年。历史上的琉球国也曾实行科举考试，只是其地域狭小，人口较少，“所实行的只是初级的科举，仅相当于明清中国科举中的府州县试。”^①东亚科举制受各国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在科目设置、考试管理和存废时间上存在某些差异，但都与儒学教育密切相连，具有鲜明的儒学文化特征。

首先，科举制主要依据儒家的政治理念和选士标准而实施。

就科举起源而论，科举选士是先秦儒家崇尚的“大一统”观念与精英治国思想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演化的产物，也是“学而优则仕”教育价值观的制度化，反映了儒学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②经由汉代至南北朝察举取士的实践，至隋唐发展为科举考试制度。从选士科目和考试内容来看，科举考试以汉字为载体，以儒家经典和汉语文学为主导，体现了汉字文化的基本特征。^③创制初期，科举考试科目众多，包括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算等常科以及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下笔成章科、博学宏词科、县令科等制科100余种，各有侧重，涉及经学、文学、历史、法律、文字书法、算学、军事等知识门类。宋代以后，科举考试演变为进士科一枝独秀，考试内容包括儒经、诗赋、策论、杂文等。

东亚其他国家的科举考试，也深受儒学文化影响。日本仿唐代科举典制，由式部省掌管贡举事务，选士科目主要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四科和医、针二科。考试内容包括方略策、儒经、《文选》、时务策、律令以及医学技艺等。朝鲜科举模仿中国，设立制述业（即进士科）、明经等业（科），而以制述业为重。制述、明经的考试内容为诗赋、经文，教材使用儒家经典。越南科举主要有明经博学科、试太学生、进士科、士望科、书算科、试僧道等科，其中明经博学科、进士科的考试内容与儒学教育密切相连。如黎朝（1428—1788）进士科考试，乡试、会试分为四场，考经义，诏、制、表，诗赋和策问。首场经义，乡试从四书出题，会试从四书、五经出题。末场策问，论题选自经史子集。^④此外，自黎朝洪德十五年（1484）开始，将大宝三年（1442年）以来进士诸科，题名立碑于太学大成门两侧，以褒扬科举功名，劝进后学。

其次，科举选士与儒学教育依存互动，儒学教育的盛衰关系到科举存废。

学校教育是考试选拔人才的客观基础。历史上先有儒学教育，后有科举选士。台湾地区学者高明士将传统东亚儒学教育的特质归结为实施“庙学”制度，认为其共通形制包括汉字教育、儒学教育、养士教育、成圣教育诸要素，开创了隋唐以下一千多年间中国甚至“东亚世界”的教育传统。^⑤“自7、8世纪以后的东亚，借由教育圈的形成，而出现文化圈，直至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西方强势文化的入侵，始告解体。”^⑥儒学教育在东亚的传播和演化过程，成为“科举文化圈”形成与解体的重要背景。

在中国，科举考试与儒学教育的互动经历三个发展阶段。隋唐时期，科举与学校并存。“唐初科举的设科开考正是按中央六学的分科教学而设置的”，官学地位显赫。^⑦唐中叶以后，随着进士科的崛起和明经科地位的下降，国子监教育出现生源离散的危机，私人讲学逐渐兴起。宋代是科举与学校关系演化的新阶段，官学与科举考试开始走向融合，具有私学性质的书院教育应运而生。明清时期，统治者协调考试选才与学校育才的关系，把科举和学校整合为一体。乡试以下的府州县试和岁科考

①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5页。

② 张亚群：《“物有本末 事有终始”：论科举考试的文化渊源》，《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张亚群：《科举考试与汉字文化——兼析进士科一枝独秀的原因》，《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④ 陈文：《越南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16页。

⑤ 高明士：《东亚教育圈形成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页。

⑥ 高明士编：《东亚教育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年，第41页。

⑦ 刘海峰：《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第55页。

试,既是地方学校入学考试与学业考试,也是科举选士的重要环节。^①受科举考试社会控制功能的影响,各级官学和书院逐渐沦为科举附庸。

在东亚其他国家,儒学教育与科举考试相互影响。7世纪后期,日本全面学习唐代典章制度和国子监教育后,建立中央官学(即“大学寮”)制度。大学寮设立儒学、文章、明法、算学四科(道),儒学科包含书学科,文章科包含纪传科(即史学)。后又设律学科。9世纪后,文章科成为贵族学科,凌驾于儒学科而获得一枝独秀的发展,科举考试地位下降,逐渐淡出日本选士制度^②。

朝鲜很早传入儒学。三国时期相继设立太学,教授儒学经典。735年新罗统一朝鲜后,设立国学,教学内容分为儒学科和技术科,以“读书三品”作为人才录用标准,成为后来“科举法”的前身。^③高丽朝光宗始设科举,以五经诗赋取士。成宗设国子监与劝学官制度,追封新罗学者、唐朝宾贡进士崔致远为内史令、薛聪为弘儒侯,以祀文庙。仁宗五年(1112)设乡校,推广儒学教育。这些举措为科举考试奠定了教育基础。

越南李朝创建学制,设立国子监,1070年建文庙。1075年开始举行科举考试。《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全书》卷三《李纪》仁宗太宁四年条记载:“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黎文盛中选,进侍帝学。”论者指出:“此举具有重要意义,为越南教育之开端,推动了全国的学习。”^④仁宗英武昭胜元年(1076),“选文职官员识字者,入国子监。”研究者认为,国子监的学科,“自以经学为主,并可能兼学书、算、律等学”^⑤。儒学科举教育注重道德教育,教授《壹仟字》《伍仟字》《初学问津》《千字文》《明心宝鉴》等汉文启蒙读物和《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传授举业之道。

最后,科举考试在东亚国家的影响与儒学文化直接相连。

以越南科举考试为例,儒学和科举培养、选拔了众多人才。据统计^⑥,越南历代王朝文举开科183次,取进士和相当于进士者2893人,武举开科26次,取中319人。科举对政治、教育和文化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科举选士以儒学思想为核心,有利于维护与加强封建统治。通过考试选拔人才,促进社会阶层流动,防止贵族垄断官职,提高了官员行政能力和社会凝聚力。此外,科举考试促进了乡村教育的发展和儒学文化的传播。

科举考试对越南教育也产生一些消极影响。由于特别厚待中举者,导致不少人读书为了追求财富,而不在意书中的道理。士人过于钦佩中国文化,相信只有圣人才可著书育人,而全部知识已载于圣贤书,所以除了《南史》及《壹仟字》《叁仟字》等一些初级教程外,越南几乎没有本国教材。大部分人学习经典只通过背诵,对经文理解肤浅,缺乏深入思考。此外,受儒家理念影响,读书人只追求精神安逸,轻视财富,不注重实用科学,重文轻武,由求安、忍耐而沦为软弱无能。

比较而言,科举制度在日本、朝鲜、越南传播中,其选士科目与考试方式略有差异,而其政治目的、价值取向、考试内容与中国科举大同小异。这是因为古代东亚地区同受儒学文化的影响,并处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各国之间的民族文化交流并没有对科举制演化产生异质影响。

二、近代科举制的危机及废止的原因

古代东亚科举制的长期实施,为各国选拔了大批贤能之士,促进了社会流动和儒学教育发展。受

^① 张亚群:《科举革废与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转型》,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② 高明士:《东亚教育圈形成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47-253页。

^③ 高明士编:《东亚教育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5年,第25页。

^④ 丁克顺:《越南科举的历史与研究状况》,载刘海峰主编:《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5页。

^⑤ 高明士:《东亚教育圈形成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94页。

^⑥ 丁克顺:《越南科举的历史与研究状况》,载刘海峰主编:《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6页。

封建政治、选才标准和大规模选拔性考试演变规律的制约，科举制也隐含着内在矛盾与危机。进入近代后，东亚国家受西方列强军事侵略和文化冲击，除了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走上近代化和对外扩张之路外，东亚其他国家逐渐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由此动摇了科举制赖以存在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教育基础。儒学文化和科举人才不能应对西方挑战，科举制危机加重。

首先，科举考试内容空疏，科场舞弊风行，严重阻碍人才选拔。

晚清八股取士，弊端丛生。1861年冯桂芬指出，嘉庆、道光年间，科举选士渐不如前。“至近二三十年来遂如探筹然，极工不必得，极拙不必失。缪种流传，非一朝夕之故，断不可复以之取士。穷变通，此其时矣。”^① 朝鲜受科举考试影响，儒学生只读举业文章，不读经典。科场作弊现象严重。李朝纯祖十八年（1818），司成李滢夏上书指出科举有借述、挟册等八弊。在少数贵族控制下，以两班子弟为主的庆科考试占据中心地位，其他科举及第者难以进入高层。越南黎朝科举，乡试受地方家族势力影响，中举者直接入仕。官员子弟及入仕者享有特权，不经乡试直接参加会试，助长了代考等舞弊行为，削弱了科举选才的功能。

其次，受政治因素影响，科举考试在一些地区难以正常举行。

晚清受农民起义、西方列强侵略的影响，一些地区无法如期举行科考。19世纪50年代，太平天国政权开始禁读儒家典籍，推行新的科举考试，以新旧约《圣经》为考试内容。在太平军控制区，清政府的科举考试体系陷于瘫痪。史载：“柳州各府，未经学政考试者将近十年。”^② “军兴已来，被兵诸省，停举乡试，自甲子（1864）、乙丑（1865）后，始渐次补行。”^③ 在越南，受法国殖民侵略影响，科举考试多次延期举行。如原定于嗣德二年（1849）三月的会试，延至嗣德四年（1851）三月举行。嗣德十四年（1861）四五月，因南部地区动荡，平定考生合试于承天场，停嘉定场、清化场乡试，清化、宁平士人与河内场合试。19世纪中后期，因战事不断，几乎每科考试或停或缓，不能正常举行。此外，科举考生及录取人数也大幅度减少。^④

最后，新式教育的兴办和科举考试的变革，成为科举制走向终结的过渡环节。

为了应对西方挑战，19世纪60年代清政府开始兴办外语、军事、技术等新式学校，培养洋务人才。1887年在乡试中设立算学科。1898年实行维新变法，兴办新式教育，改革科举考试内容与形式。虽然变法失败，但产生了积极的教育影响。1901年废除武科考试，开设经济特科，文科考试废除八股文，改试策论。改革考试内容，头场考中国政治、史事论，二场考各国政治、艺学策，三场考《四书》《五经》义。考官以“中体西用”为宗旨，命题包含西学内容。^⑤ 1904年1月，清政府颁令递减科举，十年之内过渡到学堂取士。

在越南，19世纪末法国殖民者设置法语和越南语学校，开始改革越南科举考试的文字及内容。1898年北圻统使大臣规定，乡试除三场文体为汉字旧式文体，增加一场法语字和国语字。1906年10月规定：“凡应试文式，须有西字译出国语字、汉字一题。”^⑥ 1907年成立学部，负责教育及考试事宜。1909年法国全权大臣议定中学班考试和乡试考试内容。法国统治者控制科举考试，以法国公使、东洋学政等为考官，议定考题及评分标准。在各级科举考试中，逐步减少儒家经典的考试比重，增加自然科学、地理、法语、法国历史等考试科目。1910年科举开始考国语字，若考生会法语可加分。这些举措改变了科举选士的文化导向与影响。

总体而言，东亚科举制的停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科举制自身的缺陷，不能适应选拔新式

①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之《改科举议》，广仁堂刻本，光绪九年（1883）。

② 《清文宗实录》卷341，咸丰十一年正月庚戌（1861年3月2日）。

③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1，《戊辰至丁丑五科状元名合五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5页。

④ 陈文：《越南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81-382页。

⑤ 张亚群：《科举革废与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转型》，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3-96页。

⑥ 陈文：《越南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85页。

人才的需要；二是西方文化教育的冲击，动摇了科举考试赖以存在的儒学文化基础；三是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与逼迫，导致科举制的废止。从废科举过程来看，则存在国别差异。

韩国最早废除科举制，主要由于日本殖民侵略。19世纪中叶开始，在欧美列强冲击下，西学大量涌入朝鲜，逐渐形成开化思想。一些科举及第者如吴庆锡、金玉均、朴泳孝等人，倡导实行政治改革，于1884年发动“甲申政变”，组成开化政府，提出废除科举制，但旋即失败^①。1886年朝鲜建立第一所近代学校——育英公院。李朝高宗三十一年（1894），日本侵略朝鲜并发动中日甲午战争，占领朝鲜。在此情形下，金弘集等开化党人进行改革，7月李朝宣布停罢科举制。论者指出：“如果不是因为日本的压迫，朝鲜科举还将延续一段时间。”^②

中国1905年废科举，邓嗣禹认为其原因：“一为八股文之反动，二为外患之刺激。”^③实际上，废科举受多种因素推动，是政治危机加深、新式教育与科举选士冲突加剧的结果。

从政治因素来看，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件》，台湾地区因日本占领而终止科举。一些台湾地区籍考生不顾日本殖民者禁令，赴京参加会试、殿试，黄彦鸿、陈潜芝、汪春源先后考中戊戌科（1898）、癸卯科（1903）进士。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后，焚毁顺天贡院，中国科举史上最后两场会试及顺天乡试借河南贡院，在开封举行。此外，《辛丑条约》有关条款规定，在中国境内，将洋人“遇害、被虐之城镇，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其“附件八”具体列出停止文武考试的区域，包括山西省多个府州县，河南省南阳府、光州，浙江省衢州府，直隶省多个府州县；东三省盛京等府州；湖南省衡州府等地^④。在日俄战争（1904年2月—1905年5月）和民族危机的刺激下，1905年9月2日，袁世凯、赵尔巽、张之洞等督抚会奏立停科举。

就教育因素而论，“新政”前期的教育改革，使废科举需求更为迫切。时人认为，不停试以兴学，则兴学终难；不借材以求治，则求治终难。其原因在于：“将以实学望诸人，必使人人先有向学之心也，若试不停而望其向学，则人又安肯实心向学者？即有实学矣，而试官无之，又谁从识拔之耶？故惟停试十年，试官亦求实学。”另一方面，停试十年也是为了消除那些已被勒令停试地区士人的愤懑情绪，防止爆发新的反洋事件。“因教而停之处，且纷纷滋闹也，若再不停，恐教案益易出而祸患愈不胜言矣。此停试之万难再缓者也。”^⑤此外，在社会心理上，读书人逐渐认同《癸卯学制》规定的学堂奖励科名制度，使废科举阻力大为减少。^⑥这些因素促使清政府骤废科举。

越南科举制的停废，主要受法国殖民侵略的影响；此外，也由于科举不能适应选才的需要。法国殖民者通过一系列文化、教育和政治举措，打压儒学教育，排斥儒学人才，动摇了科举制的根基。

其一，以国语字和法语代替汉语汉字，使科举考试失去原有的文化载体。

第二次《西贡条约》签订后，越南承认南圻为法国殖民地。为了同化越南，法国以拉丁化越语拼音文字（即国语字）作为桥梁，推行法语。1865年法国人在西贡创办越南第一份国语字报纸《嘉定报》，传播国语字。其后，更多出版物开始使用国语字，各级学校开设拼音文字课，强制学习。为了断绝越南与中国的文化交流，法国殖民者用法语和国语字代替汉字和喃字。1878年6月，法国殖民者颁布两条规定：“从1882年1月1日开始，所有公文、决议、决定、案卷、命令等行政文件都必须使用国语字。此外，所有公开张贴的文书都要使用国语字。从1882年起，只有懂得国语字的人才会有机会到政府机关任职，才有机会升职”。^⑦1898年印度支那总督签署文件，决定今后在南定省科

① 白洋：《论朝鲜古代科举制度的发展及特点》，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6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5页。

③ 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北京：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203页。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004、1012页。

⑤ 章钧：《停试借材说》，见甘韩编《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1，《通论下》。

⑥ 张亚群：《科举革废与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转型》，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4—116页。

⑦ 越南社科院所属历史研究所《越南历史大事记》，河内：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举乡试中增加复试，内容包括拉丁化越语和法语，初试和复试通过的举人或秀才始可优先获得官职。同时规定，1903年后科举考试，只有初试和复试都达到标准才有机会做官。1917年3月，东阁大学士尊室说向启定皇帝上奏有关法国人要求废除汉语、专学法语，启定皇帝回复说：“贵保护国要废除汉语有三个主要原因。虽然我国从小学习圣贤书，但长大之后又做相反的事，义理不一致。目前是交往时期，法语越精致越通用。废除汉语，专学法语，利于以后交际。若我国人民专心学法语，就可以深入学习，进步很快，尽快达到文明境界。越南尤其是整个东南亚能够成为像法国一样的国家不是很完美吗？另外，贵保护国还发现，最近造反的一些分子都是科举出身。”^① 法国殖民者建立很多学校，均须学习越南国语文字。^② 文字是一国教育及文化的根基，随着汉语在越南失去主导地位，儒学教育及科举考试的地位日益衰弱。

其二，推行殖民教育，限制汉语教学，逼迫越南放弃科举考试。

法国在越南以渐进方式推行教育改革。在教育体制方面，起初采取“双轨制”策略，实行西方教育与私塾式儒学教育并存。1861年5月，法军总司令及南圻全权特命沙内都督签署成立第一所翻译学校——“百多禄主教学学校”，为殖民政权培养通译员和相关公职人员。1864年、1905年先后在西贡、河内设立翻译学校，1873年、1903年、1911年分别在西贡、河内和顺化设立殖民管理培训学校。科举制作为儒教教育的载体得以保留，但在各级科举考试中逐步减少儒家经典比重，增加自然科学、地理、法语、法国历史等考试科目。据冯成种的《20世纪初越南教育及封建科举制度的最后几位进士》记载：1917年12月21日法国东洋地区殖民地总督艾伯特·沙罗颁布的《学政总规》，以法律形式确认法越学校作为越南人接受教育的唯一途径。小学初等阶段，法语为必修课，汉语只是选修课。学校开设汉语课，须通过学生家长、所在地会同耆目及校长的同意。汉语课每周不得超过1.5学时，汉语教学须严格依照政府规定，课堂上须有学校督教师现场维持纪律，不可由教师独自授课。小学全级阶段，除了通过家长、所在地会同耆目及校长协调外，还需获得地方政府同意，经总督、统使或钦使准许，才能开设汉语课，并且只在小学最后两年修课。每年总督、统使或钦使须向东洋全权大臣汇报这些学校的汉语教学情况。在中学阶段，汉语及国语字教育每周不超过3小时。从1917年12月21日开始，越南各类教授汉语的学校改为私立学校，遵从政府相关规定。中小学开设许多新课程，如历史课（教授法国历史、法国在越南的统治机构及管理制度、法国在东洋地区的使命等）、理论课（灌输越南人要爱戴和感恩法国、效忠法国）、外语课（小学全级以上教师用法语全程授课）、数学、物理、化学等^③。为推行殖民教育，1919年3月中部各省革职许多只会中文或国语字的教师。

其三，科举制不能满足越南社会选拔新式人才的需求，失去自身的价值。

20世纪初，不少科举出身者要求废除旧学，建立新学。陶元溥呼吁：“若我国举业之文，则摩格致之虚影，写仁义之玄谈，乃空言之文也。中国废文章矣，停科举矣，我国人其鉴兹哉。”^④ 1906年阮朝翰林院呈给东洋全权大臣北圻统使大臣奏折称：“泰西未尝不科举而富强，独驾以所用即所学也。越之试法，八股、四六、赋诗，清人误之也。这项文章，清人今已尽废，岂以越而终于胶柱哉？”提出“存其名而新其法”，保存科举考试形式，实之以西方科技、律令、世界历史等考试内容。^⑤ 科举考试是为了选官，但法属后期科举及第者不能任官，由此改变了士人的考试追求。1915年北部地区举行最后一次乡试。1919年4月1日在京都顺化举行最后一次会试。尽管放宽报考资格限制，但报考人数大幅下降。考生主要来自中部地区，北部士子不愿参加会试。究其原因，主要是北部

① 阮朝国史馆编：《同庆启定政要》，阮文源译，胡志明市：时代出版社，2010年，第355-356页。

② 李季：《法国殖民对越南文化的影响初探》，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3-15页。

③ 陈碧珊：《法国殖民地时期越南教育及考试》，《国际研究》2018年6月17日。

④ 陶元溥：《可恶之习尽而改之，极论科举之当废》，载《报文抄集》，越南汉喃研究院藏抄本（VHv.），1988年，第32-33页。

⑤ 转引自陈文：《越南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85-386页。

总督宣布考中进士或副榜，虽保留科名但不能任官。^① 5月15日举行殿试，授予7位同进士出身、16位副榜，^②越南科举至此终结。

三、废科举后东亚教育制度的转型

科举考试曾是东亚儒学教育的重心，近代科举制的废止，不仅是社会政治领域的重大转折，也是学校教育及考试制度的划时代变革。对于中国、越南和朝鲜的政治、教育和文化产生深远影响。从教育转型来看，废科举改变了学校教育制度、教学内容与文化导向，奠定了现代东亚国家教育发展的基础；而且，它也加剧了东亚教育“西化”倾向。以大学教育为例，阿尔特·巴赫指出：“日本、中国与泰国曾有不同程度的独立以发展高等教育，不受直接的外国控制。但这三个国家的大学制度，在其基本的组织模式上，主要仍是西方的。”通过“非殖民的继承”，引入不同的西方大学模式。^③ 越南、朝鲜受法国、日本殖民统治，被迫以殖民的方式，引入西方教育制度和大学模式。

在中国，以废科举为转折，清末教育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此后确立了新式学校的独立地位，推动新学制。民间社会和清政府办学热情空前高涨，学校和学生的数量迅猛增长。废科举改变了中国教育发展导向，促进各级学校培养目标与课程结构的重大变革，对学校考试制度和学位制度的变革、留学教育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废科举转变了教育价值取向与人才标准，极大地调动了人们追求新学的热情，民间留学蔚然成风。清政府把“最高的报偿留给那些具有最广泛的国外教育经历的学人，长的是在日本或西方逗留3年，短的是1年。从此时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中国的教育一直明显地具有外国取向的性质。”^④ 为了培养新式人才，20世纪前半期，中国先后引进日本学制、德国大学模式、美国学制以及苏联教育模式，学习西方教育理念和课程设置，走过曲折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结合民族文化传统，探索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制度和发展道路。

在中国台湾地区和朝鲜、越南，由于科举制的废止受日本、法国的殖民侵略影响，其所建立的学校教育制度，在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媒介语等方面，带有明显的殖民教育印记。

近代日本主要移植德国教育模式。占领台湾地区50年间，日本殖民者一方面建立德国式现代教育制度，另一方面禁止台湾地区人民学习汉语汉字，限制儒学教育，强制推行日语和“皇民化”的殖民教育。直至1945年台湾地区光复，中国大陆的教育制度才重新在台湾地区推广。

朝鲜废科举后，李朝颁布《甲午学制》，开始建立师范、外语、实业、成均馆等近代学校和各级学制规则。1910年日本占领朝鲜后，废除原有学制，先后三次颁布《教育令》，推行殖民教育。其间，虽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传授一些西方科学文化课程，但在教育宗旨上实施殖民、奴化教育，消除朝鲜人的民族意识，禁止汉字教学，废除儒学教育体系，断绝朝鲜与中国的文化联系。二战结束后，韩国和朝鲜走上了不同的教育发展道路，开始清除日本奴化教育影响，改革旧学制，建立新学制。

越南废科举后，儒学教育失去独特地位，法国殖民者全面推行法式教育制度，建立初等小学、高等小学、中学、大专学校和大学。中学学制3年，第三年分为哲学科和数学科。读完前两年要考“第一部分秀才”文凭；学完第三年可以考“全级秀才”文凭，通过者可入大学。新式教育的实施，促进了越南国语字传播和基础教育发展，也培养出一批教师、医生、律师等专业人才。而且，受法国

① 杨明：《科举从此结束》，《年情报》2017年7月8日。

② 冯成种：《20世纪初越南教育制度及封建科举考试的最后几位进士》，《肤色杂志》2009年12月11日。

③ 菲利普·G·阿尔特巴赫：《扭曲的根：西方对亚洲高等教育的冲击》，载伍振鹭主译：《亚洲大学的发展——从依赖到自主》，台北：师大书苑，1990年，第15页。

④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9页。

殖民统治的影响,越南教育转型产生诸多弊端。法国统治者强化殖民意识和法语教学,限制越南人思想自由。中学法语教学课时最多。教育课程有很强政治导向,灌输法国民族思想,学生须遵从殖民者的“道德指引”。教学内容以法国主题为中心,培养学生对法国文化的认同和精神依附。在高等教育方面,1902年至1924年之前教学内容粗浅。限制越南学生留学,只允许一些经严格申请流程审核、对法国十分忠诚的上层社会子弟留学^①。直至越南独立后,才改变这种状况。

四、儒学科举传统对当代东亚教育的影响

儒学教育与科举选士是东亚文化教育的重要传统,延续1300多年的科举考试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考试制度规范、管理经验和物质文化遗产。东亚科举制虽已废止百年,但其赖以产生的儒学文化传统仍发挥潜在作用,对当代东亚国家和地区的教育观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和文化遗产产生广泛影响。

首先,东亚社会延续尚学传统,普遍重视学历,升学竞争激烈。

教育与考试是社会分层和文化再生产的重要手段,传统儒家倡导贤能治国的理念,特别注重教育的社会功能。受儒学观念和科举选士传统的影响,当今东亚国家和地区普遍重视教育和考试,学生和家長具有名校情结,社会追求高学历。这种教育观念促进了社会大众的文化学习和教育推广,但也衍生片面应试、过度考试竞争、学生学业过重等问题。

日本深受儒学文化影响,流行等级观念和学历崇拜,素有“考试地狱”之称。尽管全国高中入学率几乎达100%,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阶段,但国立高中和私立高中、名牌大学的入学考试竞争依然残酷。这成为困扰日本教育的一个现实难题。在韩国,长期以来,高中招生采用竞争性的考试制度,致使争夺“名牌”高中的现象愈演愈烈。“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韩国实施了均衡分配设备、师资和生源的‘高中平准化’政策,企图解决由高中招生考试造成的社会混乱。”^②在升学导向作用下,韩国名牌大学招生指南直接影响高中课程设置。为了矫正高考片面应试影响,韩国自1994年起上调大学录取新生时高中成绩所占比例为40%,但也产生新问题。由于各校考试水平和评分标准不一,而大学录取计入高中成绩比例却是确定的,因此有的学生在高中后一阶段转学到教学质量较差学校,以求高中毕业考试获取高分,有利于升入重点大学。^③

上述升学考试问题在中国、越南也不同程度存在。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快速发展及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的稳步推进,中考、高考的升学压力明显降低,但追求名校、应试教育、学业负担过重等问题仍制约基础教育全面发展。越南素有重视教育和学习的传统,高中实行分区招生,名牌高中及大学入学考试竞争激烈,校外补习盛行。

其次,东亚国家汲取科举公平竞争的文化精神,重视发挥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积极功能,保障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科举考试崇尚“至公”的理念和原则,实行分级统一考试,择优选才。这一文化传统为东亚国家和地区高校招生考试所继承。这是因为,统一考试具有可比性、简便高效、信效度高等优点,有利于公平选拔人才;另一方面,东亚社会具有深厚儒学传统,崇尚公平公正,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统一考试作为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更容易为东亚社会所接受。总体而言,当今东亚国家和地区的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的建立过程、科目设置、使用范围、影响程度虽存在某些差异,但文化动因基本相同。

① 裴明贤:《越南教育历史》,河内:河内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② 滕大春主编:《外国教育通史》第6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466页。

③ 韩家勋、孙玲主编:《中等教育考试制度比较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41页。

从历程来看,东亚国家移植西方高等教育制度初期,普遍实行高校单独招生考试,个别国家实行中学毕业会考。随着高等教育规模扩大和本土化发展,并适应考试选才的内在要求,各国先后建立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发挥公平选才的作用。

中国在东亚最早建立高校统一招考制度,统考使用范围最广,对学校教育影响程度最大。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统治区一度试行公立院校统一招考。新中国建立后,1952年正式建立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制度。1954年台湾地区实行大学联考。当今中国大陆和台湾,推行高校考试招生多元化改革,但统一考试仍是最重要的选拔方式。

韩国高校招考制度受社会舆论评价的影响,反复变革。1954年开始实施国家联合考试,作为资格考试仅实行一年,各校举行单独考试录取。1962年国家举办大学入学资格考试;次年,将国家统一考试、高校单独考试合并录取。1969—1972年实行大学入学预备考试,与高校单考相结合。1973—1980年实行预备考试、单独考试、高中成绩相结合。1981年开始实行大学入学学力考试、高中成绩相结合。1994年实施大学修学能力考试、高中成绩、大学单独考试合并录取。2002年实行大学自主决定,包括大学修学能力考试、高中成绩、论述、面试、特招等。

日本自1979年开始实施大学二次招考制度。各国立、公立大学实行“共同第一次考试”。旨在以统一的标准,“对高中教育中一般的、基础的学习目标完成情况做出评价”;第二次由各大学自行组织的学科考试,以各自的标准,“对考生是否适合大学或学院的办学目的、办学特色要求,是否具有申报专业所要求的能力作出判断”^①,以解决考生的专业适应性问题。1990年改为文部省大学入学中心考试,私立大学也可参加招生。

越南高校招生模式经历了从中学毕业会考、高校单独招考到统一招考的演变过程。法国殖民统治时期,高校招生主要依据中学毕业会考成绩。越南独立后,改为高校单独招考。越南统一后,每年大学、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部监督下举行单独考试招生,各校校长负责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录取等招生考试工作。2002年越南开始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高校依据考生统考成绩、填报志愿录取。高考科目分为基础和技能两大类,前者包括理科、文科和外语类;后者主要是特长专业类,各类细分为不同的考试科目组合。

最后,东亚国家的科举文化遗产,对当今教育与文化传承产生广泛影响。

废科举百年来,经过激烈的社会政治和教育变革,东亚国家逐渐对自身文化教育传统进行理性反思。近些年来,学术界不断探究儒学文化的现代价值,客观评价科举制的功过与影响。政府和民间开始重视搜集、整理科举文献,修复和保护文庙、书院、进士题名碑、科举匾额、贡院建筑等相关文物。这些不同形态的科举文化遗产,发挥着多重教育功能。

一是见证儒学与科举传播、演变的历史轨迹。东亚儒学科举文化圈,留下大量科举文献、儒学教育遗存和其他科举文物。如:北京文庙、进士题名碑;南京文庙、江南贡院;西安文庙、哈尔滨文庙;开封河南贡院、兰州甘肃贡院、昆明云南贡院、河北定州贡院、四川阆中贡院;台南文庙、台北文庙及地方儒学、科举文献等。越南保存了不少文庙、文址和科举碑刻。如:河内文庙现存黎—莫时期进士题名碑82通;北宁文庙保存进士题名碑12通,镌刻出身京北地区(今北宁省、北江省、河内的一部分和兴安的一部分)的677名进士。顺化文庙立有阮朝进士题名碑47通。近年来,越南社科院汉喃院整理出版越南汉文碑刻史料,包括众多科举碑刻。日本琉球存有文庙、科考试卷、碑刻等文物。

二是传承儒学、科举的人文精神,激励世人重学成才。科举制体现东方文化特色。1894年的“清代大金榜”作为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标志性文献档案,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记忆遗产名录》。东亚各地文庙、书院和科举博物馆成为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多年来,北京、

^① 乔丽娟主编:《东亚大学入学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页。

上海和南京等地文庙和各类科举博物馆,举办科举制度、科举文物与传统文化展览,推动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合作。韩国政府和民间重视科举文化遗产保护,多次举办隆重的科举纪念活动。2019年7月,“韩国书院”系列建筑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越南重视延续科举文化传统。高等教育中还保留秀才、举人、进士称谓,国家社会科学最高研究机构被称为“翰林院”。文庙、宗祠展示科举文物。如北宁市阮氏宗祠奉祀19位进士牌位,第一位进士是光顺时期(1460—1469),最后一位进士为正和时期(1680—1705)。其庭院对联曰:金榜石碑传望族,轩车驷马称高门;横批:金榜门。这些文物传承光宗耀祖的观念,也激励后人努力向学。

三是促进东亚国家和地区的科举研究与文化教育交流。东亚科举制历时久、分布广、影响大,具有广阔研究空间,成为国际学术研究热点。自2005年9月2日在厦门大学举办首届“科举制与科举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已举办十八届学术科举研讨会,其中三届在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美国举办。此外,在金门、台北、韩国首尔、越南河内等地也举办过科举专题研讨会。这些学术活动跨越历史学、教育学、文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化学、伦理学等学科领域,促进了东亚文化教育的交流发展,也彰显科举制在东亚和世界文明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和深远影响。

综上所述,当今东亚社会并存两种教育传统:一为具有千年之久的科举教育传统,二是废科举后引入的近代西方教育传统。百余年来,西方教育传统后来居上,在教育制度和知识系统、教学方式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科举教育传统虽然式微,但在教育观念、价值取向乃至思维方式等文化层面仍产生潜在影响。二者相互作用,形成东亚教育的不同文化特色。科举制及其所衍生的科举文化虽然有其消极成分,但它是古代东亚文明的重要构成内容之一。而现代东亚考试文化圈的形成,对东亚国家和地区避免教育与文化的全盘西化,保持世界文化教育的多元性而言,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①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刘海峰:《东亚科举圈的形成与演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动因与理念：现代化语境下 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变革

朱德全 吴 虑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要：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使得“终身学习”成为追赶知识经济的基本要求，随即“学习空间”作为提供环境刺激、承载学习行为发生的场所而备受关注。在职业教育发展历程中，学习空间相伴相生，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形态，农耕时代学习空间重叠于生产生活空间，未形成独立异质形态；工业时代学校空间逐渐独立，“二维”学习空间格局开始形成；互联网时代网络学习空间出现，但不同学习空间缺乏跨界与整合，且功能上呈现“教育”和“管理”倾向；智能化时代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则可能演化成为一种泛在和全息的“空间连续体”，旨在提升学生的学习获得感。这种变革是由经济社会外在需求、职业教育学习空间主动求变、空间文化转向和学习科学的发展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的，且是不可逆转的。在现代化语境下，要真正实现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变革，使静态的“学习的空间”通过增强“空间教育力”而引发动态的“空间的学习”，就必须秉承智慧的生态理念、交互的模式理念、具身的技术理念以及整合的功能理念。

关键词：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变革动因；历时性演变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3-0235-08

纵观人类发展史，技术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其通过改变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助推社会形态演变，科学社会、后工业社会、第三次浪潮、知识社会、信息社会、学习社会和数字社会等有关社会形态的议题日渐成为学术界争论的热点。但亘古不变的是，在整个社会由工业时代迈入信息时代的过程中，知识和创新成为影响社会生产的重要元素，创新环境（Innovative milieu）、学习区域（Learning region）等新兴领域涌现，让“终身学习”成为追赶知识经济的基本要求。^①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系列丛书《教育——财富蕴藏其中》明确指出，面对未来社会的发展，教育必须围绕四种基本的学习能力来重新设计、重新组织，即教育的四大支柱：学会认知（learning to know）、学会做事（learning to do）、学会共处（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和学会生存（learning to be）。^②可见，“学习”已成为新时代各领域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事实上，关于“学习”的问题可以分解为“学什么”“怎么学”和“在哪学”三个基本问题，其中，“在哪学”即“学习空间”问题，其作为提供环境刺激，承载学习行为发生的场所而备受关注。尤其随着信息技术的深度嵌入，人类社会空间得以扩展和重塑，形成了“在场”空间和“缺场”空间交汇互融、混存共生的“共融体”格局，^③并呈现出虚拟性、零

基金项目：重庆市文科基地项目（14SWUJDPYA01）；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YB17051）。

作者简介：朱德全，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论；吴虑，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专业方向：职业教育原理。

① 周泉：《论中国古代思想的政治渊源》，《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② 帕斯卡尔：《思想录》，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8页。

③ 梁启超：《梁启超论先秦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32页。

距离、多维度、无界限和流动性等特征。在这种空间观及其新技术与学习领域结合的背景下,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场教学空间向学习空间转向的热潮,国内外学界不仅基于不同学科逻辑展开优化学习空间的理论构想,同时也在宏观政策的推动下对学习空间变革进行了实践层面的有益探索,如美国的SCALE-UP项目、TEAL项目、TILE项目,澳大利亚的改造大学学习空间项目,中国的未来课堂项目等,旨在利用新技术赋能学习空间以支持学生有效学习。延伸至职业教育领域,相关利益主体也在积极探索自觉求变。那么,为什么要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又应该树立怎样的变革理念?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是职业教育自身实现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职业教育提升发展质量和服务终身学习的必然要求。

一、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历时性演变

职业教育学习空间作为职业教育教与学活动依存的场所,与职业教育相伴相生,不同社会背景会产生出不同的学习空间。整体而言,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呈现出由单维空间向多维空间的演进。

1. 农耕时代:学习空间重叠于生产生活空间,尚未形成独立形态

“职业教育的历史就是人类努力学习如何劳动的历史”^①,人类最初的职业教育是以“学徒制”的形态出现,主要是年长者通过身教或口耳相传的方式向年轻人传授生产技能和生活经验,如狩猎、采集和制造工具等。随着生产工具的革新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畜牧业、手工业相继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商品经济出现,学徒制范围开始超越血缘和宗族关系,由父子继承制逐渐向契约式学徒制、行会学徒制演化,学习内容日趋细化丰富,包括锻造、金属加工、造车等手工劳动技艺,学徒训练目标更加明确,即让学徒获取行业技能以确保未来就业,同时熟练高标准产品生产以为行业维系高质量技艺水平。^②由于学习目标和内容的生活化,学习组织的零散性和随意性,决定了学习空间主要集中在生产现场,如家庭、商店或作坊中,生产、生活与训练高度统一,生产过程即为教育过程,学徒在实际生产和工艺制作中边看边学边干。总之,农耕时代职业教育的学习空间是完全嵌入自然环境中“在场式”的物理空间,其与生活空间同构共生,共享相同的话语体制、规则、思维和身份,没有明显边界和任何独立的异质形态,主要服务于个别化教育。^③

2. 工业时代:学校空间逐渐独立出来,与工厂学习空间交互育人

17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爆发,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得以确立和发展,各国在重商主义和启蒙思想家职业教育思想的推动下出现了对学校职业教育的初步探索,如英国的全日制工读学校、法国的高等专科学校、德国的星期日学校等,都是具有现代意义的职业学校或职业教育机构。至此,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开始从生活空间中分离出来,但空间组织较为灵活松散。两次工业革命后,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新型工业部门不断涌现,企业采取规模化和流水线生产模式,这种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的变革直接影响了职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尤其机器替代了简单重复劳动后,大量劳动力被迫进入非体力劳动部门,但如果正确使用机器并进行标准化生产,工人就必须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获得相应的技术技能。^④正是规模经济需要与技工严重短缺的矛盾,使各国认识到以班级授课制形式开展职业教育的必要性,于是纷纷出台政策法规,加大投入力度创办各类型各层次的职业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和企业职业培训获得长足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这标志着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已经从生活空间中完全分化出来,学校学习空间呈现出相对独立的物质形态,且日趋规范化和标准化,以传统教室空间为

① 罗伊·W. 罗伯茨:《职业教育的起源》,毛祖桓译,《教育研究通讯》1983年第17期。

② 贺国庆、朱文富:《信息时代的区域空间结构》,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4-30页。

③ 瞿一丹:《学习空间的嬗变及其哲学路径》,《当代教育科学》2017年第12期。

④ 曹晔、盛子强、秦文:《从工业0.0到工业4.0的职业教育演进与变革》,《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第25期。

代表，其布局规整统一，强调教师中心，适用于集体教学，有自身独立的运作规则和话语体系。同时，还存在工厂学习空间，主要是学生职业技能习得和训练的场所，其与学校学习空间共同构成“在场式”二维空间，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交互育人。

3. 互联网时代：学习空间缺乏跨界与整合，主要服务于教学和管理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信息通信技术异军突起为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兴起，互联网、个人电脑和手机的发明和应用，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规模空前的互联网革命，至2010年已覆盖150多个国家。^①“互联网+”在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快速推进，并不断催生出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重塑着人类社会生存空间。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的结合一方面革新了学习空间，主要体现为实体学习空间功能的扩展和网络学习空间的出现，形成了学校学习空间、行业企业学习空间与网络虚拟学习空间并存的“三维”样态。该时期，整个职业教育学习空间设计的考量从关注“在场”转向关注“主体之理性”^②，教师和学生主体性价值的发挥逐渐受到重视，但学习者的主体性始终被权威的教师理性所支配。因此，学习空间设计主要偏向“教学”和“管理”取向，“教学”取向体现为学习空间中信息化教学设备使用的出发点是“知识传递”，技术仅仅被教师视为辅助知识高效率传递给学生的一种工具或媒体；“管理”取向则体现学习空间中“现代性”的增强更多是服务于学校管理获得感的提升，即学校中的数字信息系统、电子资源平台、数据库等往往为管理所用。另一方面，技术的嵌入弱化了空间边界，同时在产教融合、产业集群化建设、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背景下，职业教育学习空间跨界性逐渐彰显，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学校学习空间与企业学习空间由于信息共享性不够，还处于相对分离阶段，主要体现为校企合作中“校热企不热”，学校和企业尚未真正形成协同育人模式，新的教育秩序和教育生态仍为纸上谈兵。

4. 智能化时代：泛在和全息的“空间连续体”，强调学生的学习获得感

近年来，云储存、云计算、大数据、虚拟仿真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异军突起，其作为引发教育系统深层次变革的内在动力，直接将数字教育推向了智慧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和创新创造能力，以适应社会对智能型、复合型和创新性人才的迫切需求。职业教育作为与人的职业发展和生存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类型，理应建构“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个性化和智慧化学习空间支持智慧教育的有效开展。同时，受学习科学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影响，智能化时代的职业教育学习空间既要能支持教师“教”，更要能支持学生通过自主建构、参与、互动和协作的方式“学”。因此，较之互联网时代，人工智能时代的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应该更加凸显智慧性和泛在性，强调便捷交互、情境感知和个性化服务等，是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有机整合体，能将智慧课堂中的正式学习和创客空间中的非正式学习进行无缝连接，进而让学生获得连续性学习体验的“空间连续体”。此外，智能时代的职业教育学习空间还应该是跨界融合、信息全息可见的。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其具备不同于普通教育的独特发展规律和特征，即企业与学校跨界的结构形式和办学格局，产业与教育需求整合的功能定位和社会价值。^③这决定了职业教育不能只在“围城”中办学，学习空间必须突破学校界限，与工作场域无边界联结，从而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有机衔接。具体而言，空间外部要能精准对接产业、行业和企业，利于深化校企合作和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空间内部能在专业群间实现联结互通，资源共建共享，达到帕累托最优；空间外部与空间内部浑然一体，形成一个“莫比乌斯环”，从而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技能训练高度整合，进而提升学生的“学习获得感”。

① 冯昭奎：《科技革命发生了几次——学习习近平主席关于“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论述》，《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2期。

② 瞿一丹：《学习空间的嬗变及其哲学路径》，《当代教育科学》2017年第12期。

③ 姜大源：《跨界、整合和重构：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三大特征——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第7期。

二、现代化语境下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变革的动因阐释

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变革不是偶然的,而是由社会背景、信息技术、学习理论、教育目标、教育内容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1. 理论牵引:空间文化转向和学习科学兴起唤醒学习空间变革意识

首先,空间的文化转向通过丰富和活化空间观,赋予了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可塑性、再造性和生产性,从而触发人们对学习空间的反思和重构。受多元文化和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文化与诸多学科发生联结,地理学、建筑设计学和城市规划学等空间学科原有的解释范式逐渐弱化,开始从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研究等人文学科中借鉴相关理论以增强自身解释力。这样交叉渗透催生了“文化转向”,使得各空间学科围绕文化视角开展相关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并将其视为学科发展的方法论基础。^①这打破了空间的抽象性,使空间不只是物质的外延性、连续性或“感性直观的纯然形式”^②,而还富有生产性、可塑性、再造性和建构性等,人类能够借助科学技术、社会实践和创新思维不断去创造、生产和扩展新的空间形态。^③同时,空间并非一成不变,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并会随着历史的演变而不断变革和重组,每一个社会或每种生产模式都会对应产生出与自身相匹配的独特空间。换言之,一个空间不可能适用于所有的过程和活动,空间如何被组织、设计和表征,直接影响着空间能够或者可能被如何使用。将社会文化转向视域下的空间观延伸至教育领域,则意味着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应该是一个能够被创造、建构和生产的空间,同时学习空间还富有动态性和社会性,同一个职业教育学习空间不会适用于所有职业教育活动,不同的学习空间设计和组织会制约着空间效用的发挥。当前,全球范围内正在掀起新一轮科技革命,人工智能与教育领域不断融合,这就要求反思并构建出与当前社会模式和教育模式相匹配的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可见,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变革是在文化空间观影响下对学习空间进行反思的结果。

其次,学习科学开启了以促进学生有效学习为中心的设计,直接带动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重设。20世纪后期,伴随认知科学、神经科学、教育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多科学的发展,学习科学(learning science)应运而生,它始终围绕“人究竟是如何学习的”和“怎样才能有效促进学习”两大核心议题展开探究,并引发了一场“学习革命”,促成教育研究范式由研究教师的“教”转向关注学生的“学”。在行为主义大行其道的时期,人们将学习设想为知识传播和接受的过程,认为只需要通过提高讯息的清晰度将观念传输给学习者,就能改进学生的学习,这种教授式教学依据“教学的传播模式”^④,满足了工业化时代对批量人才的需求。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学习者被要求具备对复杂概念更深层次的理解,以及掌握利用复杂概念创造新概念、新理论、新产品、新知识的能力,且肩负终身学习的责任,而不是教授主义所强调的割裂的、脱离情境的事实。事实上,这反映出学习观的转变,学习被认为是意义制定的过程,而不再是知识的传递,学生学习的促进不再是强调教师应该以什么方式最有效地传递信息并为学生所理解,而是注重为学习者提供给养以影响他们所处的环境和对意义的制定。可见,学习科学确立了“以学为本”的教育研究取向,其不仅关注学习者本身,强调学习者对学习进行自我调控的重要性,而且还关注学习情境,包括正式学习和非正式学习情境,强调通过重新设计课堂或其他学习环境以促进学生更有效深入地学习。^⑤因此,在学习科学指引下,结合学生学习的发生机制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已成为支持学生有效学习的必然要求。

① 姜楠:《空间研究的“文化转向”与文化研究的“空间转向”》,《社会科学家》2008年第8期。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页。

③ 张之沧:《论空间的生产、建构和创造》,《学术月刊》2011年第7期。

④ 戴维·乔纳森:《学习环境的理论基础》,郑太年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页。

⑤ 基思·索耶:《剑桥学习手册》,徐晓东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39页。

2. 环境驱动：信息技术引发的社会变革迫使职业教育作出应对

一方面，产业结构变革驱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变革，而人才培养模式变革要求新型学习空间作为载体和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人类社会各领域正在发生深刻而本质的改变，尤其伴随人工智能影响由价值传递环节向价值创造环节渗透，传统产业结构正在经历着深度改造，^① 各国都希望将经济增长模式向各产业科技生产前沿移动，创新驱动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相应地，在生产系统中，技术技能人才的工作模式也发生了变化，呈现出工作过程分工化、人才结构去分层化、技能操作高端化、工作方式研究化、服务与生产一体化等特点，^② 劳动就业领域发生迭代，规则性体能劳动和规则性智能劳动逐渐被人工智能取代，^③ 工作岗位供给不足，引发“技术性失业”“云劳动”兴起^④，社会对智能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数据显示，2017年前10个月，我国智能型人才需求量达到2015年的5.3倍，智能型人才缺口在100万人以上。^⑤ 与美国比较而言，智能型人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存在较大差距，这已成为制约实现《中国制造2025》确定的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事实上，要应对产业革命带来的劳动力市场变化，核心的目标都需要通过教育系统在人才培养中落实。职业教育作为与人的职业发展和生存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类型，始终面对的是职业的世界和人的世界，只有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使受教育者有效掌握和应用职业适应能力，如“可转移技能”“21世纪技能”和非认知技能等，^⑥ 才能满足人对职业的需求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深化校企合作和实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必须借助现代信息技术赋能职业教育物理学习空间，同时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增强不同空间中各要素的交互，从而刺激学生“真实学习行为”发生；通过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将知识情景与真实工作任务相结合，使学生能够将理论学习与技能训练高度整合，从而提升职业适应能力和发展能力。

另一方面，社会形态的重塑使得学习者的认知方式和学习行为发生根本变化，这就要求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来支持学习者有效学习。马歇尔·麦克卢汉曾言，“媒体是身体的延伸”，“人类塑造了媒体，媒体也塑造着人类”^⑦。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方兴未艾且无处不在，日趋成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环境中必需的要素，人类长期对技术的使用和依赖使其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发生相应改变，而认知方式变化必然会引发教育的变革。为此，各国纷纷将推进教育信息化作为抢占教育发展制高点的重要举措。2010年11月美国教育部教育技术办公室正式发布《变革美国教育：以技术赋能学习——美国教育技术规划2010》，明确提出技术赋能的学习模型，努力寻求教育系统的整体变革，全面提升教育生产力。^⑧；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0—2020）》也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诚然，这种革命性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也是不可逆转的。对于学习者而言，技术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界限，促使信息表征形式呈现丰富性，学习资源的无限可复制性和广泛通达更加凸显，这必将使学习机会不断增加，^⑨不仅使学习成为贯穿于人类终生的活动，而且能确保学习发生在

① 张桂文、孙亚南：《人力资本与产业结构演进耦合关系的实证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4年第6期。

② 徐国庆：《智能化时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转型》，《教育研究》2015年第3期。

③ 张学英：《人工智能视阈下基于劳动就业迭代的技能形成问题研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第30期。

④ 潘天君、欧阳忠明：《人工智能时代的工作与职业培训：发展趋势与应对思考——基于〈工作与职业培训的未来〉及“云劳动”的解读》，《远程教育杂志》2018年第1期。

⑤ 杜传忠、胡俊、陈维宣：《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模式与对策》，《经济纵横》2018年第4期。

⑥ UNESCO, Education and Skills for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eyond 2015, Thematic Think Piece for the UN Task Team on the Post-2015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 2011.

⑦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页，正文第4页。

⑧ 祝智庭、贺斌：《解析美国〈国家教育技术规划2010〉》，《中国电化教育》2011年第6期。

⑨ 祝智庭、管珏琪：《教育变革中的技术力量》，《中国电化教育》2014年第1期。

不同的情境之中,包括正式学习和非正式学习。^①尤其伴随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轻巧便携设备的出现,改变了现代社会知识的性质,让“数字土著”学习者的学习不再局限于固定和预定的地点^②,而变得更加非正式、个人化和无处不在。^③当前,我国教育信息化即将步入2.0时代,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势必引发学习理念、学习内容、学习方式与手段的全面变革,催生一种全新的学习形态——泛在学习。泛在学习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学习时空,超越了区域性的文化差异,能为学习者提供终身学习(Life-long Learning)、全方位学习(Life-wide Learning)、无缝学习(Seamless Learning)和混合学习(Blended Learning)体验,学校也不再是人们学习和接受教育的唯一正规的场所,学习无处不在,人们可以在图书馆、走廊、咖啡厅乃至任何一个角落随时、随意地进行各项学习活动,学习空间边界日趋模糊,并逐渐从“有限空间”向“无限空间”转变。在此背景下,由美国新媒体联盟和北京师范大学智慧学习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8年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展望:地平线项目报告》将“重设学习空间”列为职业教育信息化未来三至五年的关键趋势。因此,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是“数字土著”学习需求和学习行为发生根本性改变的使然。

3. 自觉跟进:传统职业教育学习空间面临的困境要求其反思求变

传统职业教育学习空间中缺乏学习情境的建构,制约了学习主体进行有意义的知识和技能积累。由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世界发展报告》提到,“上学和学习并不是一回事,学生即使在学校里也并不代表他们在进行有意义的知识和技能积累。只有能让学生们既有所学又有所长的教育才是好教育”^④。未来社会要求学习主体身份实现由“学生”向“学习者”的转变,而通过增强“学习感”和“教育力”的学习空间重设能助推学习主体身份转型。对职业教育而言,要真正提升人力资本供给质量,就必须帮助学习主体实现身份转变。“人在打铁中成为铁匠”,个体只有基于特定的学习情境之中才能识别自身作为学习者的身份。辛哈(Sinha)基于相关学习理论提出,“学习情境促使个体成为学习者……成为学习者的本质在于学习者的主观经历”^⑤。这表明特定学习情境,尤其与学习者主观经历相联系的学习情境有助于实现学习者身份建构。根据情境认知理论,学习情境强调的是真实行为所发生的社会网络和活动系统,由于职业教育知识的建构性、社会性、情境性、复杂性和默会性等特点,学习情境建构在职业教育中就表现为学生要面对真实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才能进行有意义的知识和技能学习。然而,事实上,当前学校建构了一些脱离真实世界的中性场合,在其中是先学会一些东西然后再将它们应用于真实世界,这个前提在本质上是误导性的……所有的学习都是情境中的学习……学校提供的学习是将学习的东西迁移到其他场合,更看重他是一个学生。^⑥因此,重设富含真实工作情境的、“学习感”强的职业教育学习空间,是促进职业院校学生学习者身份建构,从而应对职业教育质量危机的重要举措。

传统学习空间中的“技术”使用没有以促进学生学习为出发点,无法真正形成“空间教育力”。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学习空间中的技术含量日趋增加,技术赋能学习空间的隐喻日益凸显。然而,就在人们沉迷于技术“魅力”,希冀通过整合技术改进学习空间并支持学习者活动开展和达成学习目标时,却发现技术未能有效地与教育情境结合并真正促进学生的学习潜能,^⑦有学者将此总结为

① 祝智庭、沈德梅:《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技术研究新范式》,《电化教育研究》2013年第10期。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③ Mohamed Ally, *Mobile Learning: Transforming the Delive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anada: AU Press, 2009, pp. 9-24.

④ World Bank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8: LEARNING to Realize Education's Promise*,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Group, 2017, p. 3.

⑤ Sinha, *Situated Selves: Learning to be a Learner*, Oxford: Pergamon, 1999, pp. 32-46.

⑥ L. Suchman, “Response to Veraand Simon’s Situated Action: A Symbolic Interpretation,” *Cognitive Science*, Vol. 19, No. 1, 1993, pp. 71-75.

⑦ 基思·索耶:《剑桥学习手册》,徐晓东等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39页。

“技术困境”^①。在建构主义看来，技术工具“可以在一个学习者的最近发展区中提供模型、高级思维的机会和对元认知的引导”^②，这表明技术能帮助学习者利用具体的方法表征其思维，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技术是促进理解的工具，缺乏技术的支持，这种理解往往难以进行，甚至不可能进行。尽管技术十分重要，但对技术的定位和利用更重要。在传统职业教育学习空间中，新技术常常被“移植”和“嫁接”到学习场所中，而很少考虑技术应用背后的文化适应性问题，这导致很多技术似乎可以脱离具体的学习情境和教学对象的需要而独立存在，这种技术的异化不仅会遮蔽学习空间的“学习感”，还会引发“认知负荷”，让学生随时都要面对“在哪里、学哪里、怎么学”的窘境。因此，探索如何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真正将“技术”作为一种“文化”融入学习空间和学习情境中，使静态的“学习的空间”通过增强“空间教育力”而引发动态的“空间的学习”，已经成为职业教育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三、现代化语境下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变革理念

现代化语境下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变革并非硬件设施的改善，而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学习空间，增强“空间教育力”和“学习场所感”，刺激学生“真实学习行为发生”，从而催生新的教育秩序和教育生态，引领2035年国家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1. 彰显智慧性的生态理念

当前，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和学习分析等全新技术的迅猛崛起和广泛应用，为增强学习空间的智慧性提供了可能。学习空间的智慧性不仅能对空间的应用效果和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还能通过感知不同学习者的学习风格和学习能力，为学习者提供适应性和个性化的学习支持与服务。为此，职业教育学习空间重构必须对空间的智慧性进行考量，这不仅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趋势，也是实施智慧职业教育培养智慧型人才的必然要求。学习空间的智慧性主要通过感知学习物理环境、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识别学习情景和联结学习社群四个方面体现出来。^③首先，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在重构过程中要接入物联网传感技术，用于感知和监控空间的光线明暗度、气温高度、声音大小等物理环境因素，捕获学习设备的工作状态，跟踪学习者的空间位置，进而综合所有信息为学习者提供舒适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其次，学习空间要能通过云储存和云计算技术，实时跟踪记录学习者在理论知识学习和技能习得方面的情况，并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建立学习者模型。再次，由于职业教育的实践性特点，要求学习空间能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将知识情景与真实工作任务相结合，为学习者提供接近真实工作状态的学习情境。最后，职业教育学习空间要通过软隔断技术设置不同空间，以支持不同学习场景下学生在学习社群或教学社群中参与沟通交流。

2. 体现交互性的模式理念

教育是人类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以此观之，学习空间必然是一个交互横生的场所。传统学习交互理论主要关注“学习者与教师”“学习者与内容”“学习者与学习者”三种交互形式，^④并认为“学习者与内容”交互对学习者的影响最大。随着泛在学习环境和智慧学习空间的出现，交互元素和形式日趋多元，“学习者与技术”的交互构成所有学习交互的基础。^⑤为此，职业教育学习空间重构要打通空间内外部各要素的交互通道，形成多维立体化交互格局。具体而言，智能生态体系中职业教育

① 王伯鲁：《广义技术视野中的技术困境问题探析》，《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7年第1期。

② G. Salomon, T. Globerson, E. Guterman, “The Computer as A 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Internalizing Reading-related Metacognitions from A Reading Partne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23, No. 4, 1989, p. 620.

③ 黄荣怀、杨俊锋、胡永斌：《从数字学习环境到智慧学习环境——学习环境的变革与趋势》，《开放教育研究》2012年第1期。

④ M. Moore, “Three types of inter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Vol. 8, No. 2, 1989, pp. 1-6.

⑤ 李艳红、徐敏：《“移动学习+智慧教室”生态学习空间的增强交互理念和设计》，《中国电化教育》2018年第10期。

学习空间交互理念表征为三方面：其一，学习空间内部各要素的交互，主要包括人与人、人与资源、人与技术、人与环境的互动，技术与技术、技术与资源、技术与环境的互动，资源与资源、资源与环境的互动，环境与环境的互动等，^①在这个虚实结合的互动网中，学习者作为知识与技能的建构者和创造者参与其中，既有助于生成更多的课堂教学资源，还有助于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和适应性的学习支持。其二，学习空间和学习空间的交互，集中体现资源和技术的互动，尤其在专业集群建设背景下，不同学习空间通过交互实现资源与技术的共建共享，利于优化学习空间的资源配置。其三，学习空间与其他社会空间的交互，指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必然要加强与产业空间、企业空间、劳动力市场空间等的交互，进而深化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3. 支持具身性的技术理念

学习者要真正实现有意义的建构性学习，必须将身体嵌入学习环境中，尤其针对默会知识的学习。默会知识最先由波兰尼提出，指不能用语言充分加以表述或通常不加言述的知识，必须“通过寓居而认知（knowing by indwelling）”，也就是要求学习者将学习行为介入到知识依存的特定情景或行动之中。在职业教育领域，“能力之知（knowing how）”和“亲知（knowing by acquaintance）”^②等默会知识占据主要部分，其对学生获取显性知识、提升实践技能、习得创新能力发挥着关键作用。^③由于默会知识的难言性、个体性和情景性等特点，决定了传播环境的特殊性，研究发现，学习空间或“学习场”的改变和科学设计能提升默会知识的传播绩效。^④因此，人工智能时代职业教育学习空间重构要体现具身性，即通过借助虚拟仿真技术、增强现实技术、交互技术和可视化技术等，创设基于工作过程的真实学习环境，或虚拟工厂、虚拟车间、仿真实验平台等，为学生“活学”“活用”知识营造认知情景和载体。同时，提供开展现代学徒制的平台，让学生能够在与未来职业密切相关或相似的场所中交流学习、观摩学习、体验学习，从而提升职业教育默会知识学习的有效性。

4. 凸显整合性的价值理念

现代化语境下变革职业教育学习空间，旨在更有效地支持学生学习，并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现代化人才。由于“人”的现代化不仅包括知识和技能的现代化，还包括价值观念和人文精神的现代化，这就意味着职业教育学习空间变革必须坚持职业性和教育性整合的价值理念。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视为就业教育，被异化为单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具，这导致传统职业教育学习空间过分凸显工具理性，所谓的“空间教育力”和“学习场所感”集中体现为服务学生的职业能力训练和职业技能习得，教育性体现不够，教育价值取向功利化，空间中培养的学生沦为“单向度的技术人”“工作机器”等。^⑤换言之，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设计和组织一旦只服务于适应岗位需要的职业教育，往往会局限于对“技能和技术”的培养，但岗位所需的技能或技术并非一成不变，过分强调对接岗位会导致学生在进入工作领域后不具备应对未来职业变化的能力或发展职业的能力而出现结构性失业。因此，智能化时代职业教育学习空间的变革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空间的设计和组织也要超越对特定工作技能进行单纯训练的价值取向，兼顾空间的职业性和教育性价值，创设有助于学生习得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文化知识和价值观念的育人环境，从而实现学习空间服务终身学习的发展目标。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陈卫东、叶新东、秦嘉悦、张际平：《未来课堂——高互动学习空间》，《中国电化教育》2011年第8期。

② 郁振华：《人类知识的默会维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5页。

③ 杨林生、牟惠康：《默会知识视阈下的高职院校有效教学研究》，《现代大学教育》2008年第4期。

④ 丁超、王运武：《智慧学习空间：从知识共享到知识创造》，《现代教育技术》2017年第8期。

⑤ 李雪梅：《高等职业教育就业导向的异化与矫正》，《高等教育研究》2013年第10期。

大卫·哈维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的二元维度

吕明洁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人类的生存空间发生着深刻的变革,与此同时,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乡村空心化问题、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等人类所面临的严峻挑战,逐渐成为国内外学界关注的热点。大卫·哈维以其独特的空间哲学视角,在继承马克思辩证批判思想和列斐伏尔生活空间理论的基础之上,将人文地理学与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相链接,构建出一套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从而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提出了新见解。

关键词:大卫·哈维;地理不均衡发展;空间规模生产;地理差异生产;空间哲学

中图分类号:B5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3-0243-05

作为西方左翼理论家的代表,大卫·哈维立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以其特点鲜明的空间哲学理论活跃于西方理论界。大卫·哈维认为,必须超脱于传统的经济学与社会学研究进路,在融合人文地理学最新成果的基础上,从物质生产空间出发,才能真正透析现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特质。“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共同构成了资本主义空间生产的先天要素,在有意识的人为调控下,通过“时空压缩”与“时空修复”的双重手段在世界范围内进行规模更为庞大的资本流通和资本积累,从而实现维护资本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目的。总而言之,两种异质性的空间生产方式与双重相互融合的时空干预手段构成了大卫·哈维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的二元维度。

一、“空间规模生产”与“地理差异生产”的理论内核

大卫·哈维在其代表作《希望的空间》的开篇提出,“下面的论点有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第一个关系到‘空间规模的生产’,第二个关系到‘地理差异的生产’”^①。他将这两种异质性生产模式看作资本主义物质生产空间的先天要素。在大卫·哈维看来,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时至今日依然能够主导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走势,并在世界市场高度发展的当下人类社会产生重大影响,与其空间生产方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既然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全球生产本身无法忽略不同地理区域的人文信仰、自然生态与社会阶层等因素,那么就需要突破传统社会学与经济学的研究视野,重构人类社会对于生存空间的正义诉求,从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入手构建不均衡发展理论,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作者简介:吕明洁,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理论。

^①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1页。

空间规模生产理论依托于对物质生产空间的分层探究，重点阐释了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等级与社会阶层的再次重构模式。大卫·哈维认为，资本主义物质生产本身绝不是传统社会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所认为的模式化生产，而是依托不同生产空间的规模化生产。“这种错误的直觉分类会产生一个严重的后果：我们经常把自己固定在一个而且是唯一的一个思考规模上……所以就产生了分析理解上和政治行动上的共同错误。”^① 尽管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规模无法超越现有的物理空间边界，但生产过程本身绝非刻板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循环交替，因为现实社会的阶层分化导致资本流通与科技发展遵循着不同的演进道路，必然导致生产规模会因空间区位的不同而进行再划分。换句话说，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物质生产中掌握着两个端点——尖端科学技术与高额利润回流，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只能通过低端的组装加工式生产来维持低水平的经济运转，这本身就是地理不均衡发展的外在表征。空间规模生产将物质生产本身与人类自身所生活的分层式社会组织相链接，认为人类社会内部的不断分化是资本和权力通过空间分层的形式在不同的空间中顺利开展不同规模社会生产的重要前提。在大卫·哈维看来，传统的社会学与经济学理论陷入了僵化的发展模式，它们把“空间”本身看成了纯粹的、单一的物理性存在，进而忽视了空间本身因人类社会分层和社会生产分层所产生的等级差异，这些传统的社会学和经济学理论也因缺乏空间哲学的理论视角，从而在阐释和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时捉襟见肘。

随着物理空间被不同规模的生产不断分割，在资本的不断流通与推动下，现实社会中的物质生产就会产生复杂多样的地理差异。换言之，空间规模生产重点在于空间本身的层级分化，而地理差异生产则成为资本流通的地域框定。为了进一步明确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的总体脉络以及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二者内在的辩证逻辑，大卫·哈维提出了资本流通的“地理法则”：资本的流通既依托于传统地理空间的限定，又在复杂的权力体系下塑造出新的生产形态。具体来说，“地理法则”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其一，资本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流通能够超越传统资本积累的地理限制；其二，利润与剩余价值本身的生产必须受限于特定的时空范围；其三，资本的流通并非是随意的，它会有目的地向高利润与高剩余价值地区不断汇集。按照大卫·哈维的理论构想，地理差异生产的存在必然导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要依托于资本的地域流通，生产活动本身的组成要素必须包含地理空间，于是资本流通就顺理成章地出现了地域性的差异状态。然而，资本流通本身也是资本塑造地理差异生产形态的过程，传统的地理性差异会随着资本流通不断重构，这就在空间中造就了新的地理差异，这种差异又会随着资本流通时间的推进而再度成为需要被打破的空间障碍。简言之，资本流通本身在创造新的地理差异的同时塑造着需要被自身不断推翻的规模生产壁垒。

通过对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的理论梳理，大卫·哈维进一步指出，资本主义国家主动调控生产规模和放任资本肆意流通，既不是出于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也不是对自由市场经济的推崇，更深层的逻辑在于资本对权力在空间范围的重构是维护资产阶级自身政治经济利益的必然选择。资产阶级通过资本流通的手段不断分化与分割工人阶级，通过地理发展不均衡因素诱发不同空间与不同领域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从而造就具有地方主义的分裂式竞争。^② 资本自身通过不断的流通超出了单一的经济领域，开始与权力进行广泛的媾和。大卫·哈维对于资本的分析显然借鉴了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从实质上来说就是要将资本、权力与空间放置在人文地理学的视域中进行综合考察，从而认识到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并不是纯粹的“顺其自然”，其背后有着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人为力量的推动。在这里，资本实现了对于自我的超越，以资本权力的方式渗透于现实社会中并对物质资料生产进行全面操纵。而作为生产劳动主体的工人阶级，其革命性的力量在空间规模生产和地理差异生产不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被分化和瓦解，工人阶级的联合体无法实现，自身权利得不到实质性

①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1页。

② 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9页。

保障。换言之，资产阶级通过资本权力持续构造出地理不均衡发展的结果，实现对自身阶级利益的维护和对工人阶级的剥削。

二、“时空压缩”与“时空修复”的概念辨析

在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的经济竞争中，资本逐利的本质必然要求其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更加高额的利润，否则要面临被淘汰出局的危机。于是就需要利用资本流通的不断加速，逐步压缩资本主义的生产空间，从而在客观上造就了不同地理空间之间的长期对立，这也是一个具有现代资本主义特点的空间生产方式。^① 大卫·哈维使用“时空压缩”这一概念来描述资本流通过程中对时间和空间的权力干预，一方面资本流通与科技发展不断提高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效率，减少了时间的消耗，另一方面资本流通的跨空间性、交通运输的便利性等因素使空间距离在感官上被不断缩短，于是“时空压缩”导致了地理不均衡发展中差异的不断扩大。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自觉践行者，大卫·哈维的“时空压缩”理论显然与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到的“资本用时间消灭空间”理论保持着延续性。“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流通空间道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② 大卫·哈维站在马克思的立场上将“时空压缩”理论进一步向前推进，认为仅仅停留于对政治、经济、资本等要素的分析还不够，要深入整个社会学领域进行考察，全面分析人的心理要素。大卫·哈维认为，尽管人们的感官会因为时间的缩短与空间的压缩体会到短暂的快感，效率的提升和活动空间的拓展给人以能够自主与自由生活的假象，但更为深层次的社会分化却在实质上将时空压缩为供资产阶级富人团体享受的特权，比如便利的交通所带来的高质量生活往往先由富人团体享受，全球旅游对于穷人来说是无法承受的经济负担。资本流通速度和领域的不断扩展，导致了全球性的空间经济分裂，人类的发展自然地呈现出一种地理不均衡状态。^③ 时空变化在资本流通的推动下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基于时空的社会发展也在被不断重新构造，在地理空间中所呈现出的面貌就是发展的不均衡状态。简言之，“时空压缩”这一概念实质上是大卫·哈维用来描述当代资本主义新型发展形态及发展动力的空间哲学术语。

如果说“时空压缩”是资本流通的后果，那么“时空修复”则是资本进一步获取利润和剩余价值的手段。显而易见，资本流通造就时空压缩的同时也会给资本主义世界内部带来地理发展的不平衡，产业的被迫转型与升级、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化等后果都会从总体上损害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为了平衡内部的利益，维系总体利润收益，“时空修复”就顺理成章地变为了现实手段。大卫·哈维从人文地理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积累的内在规律，认为正是因为资本流通与区域性的变革和发展的不平衡媾和在一起，资本主义才能在今天依旧发挥着重要的政治与经济作用。^④ 纵观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时空修复”包含两方面的理论维度，即时间修复与空间修复。所谓的时间修复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相关联，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在某个时间节点陷入固有的经济危机，从而损害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资产阶级通过所谓的时间修复手段来减少资本在自身的循环过程中重新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例如加大对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比重，将资本以不变资本的形式加以固化和沉淀，这样一来投资过剩的问题就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危机到来的时间得到延缓，危机爆发频次减少，从而使得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得以延续。大卫·哈维进一步指出，仅

① 大卫·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8页。

③ 大卫·哈维：《后现代的状况——对文化变迁之缘起的探究》，阎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70页。

④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仅依靠控制投资比例和减少资本再次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还不够,固定资产本身的过量投资仍然会引发资本流通的不平衡,同样会引发单一领域的资本积累过剩问题,为经济危机的爆发埋下伏笔。当单一的时间修复手段无法起到预期的作用时,就轮到空间修复手段来进行更大范围的经济调控。所谓的空间修复手段实际上就是资本转移的过程,即资本通过不断的地理扩张去支配和占有更为广阔的市场、数量更为庞大的劳动力,从而为发挥自身权力做铺垫。资本不会囿于某个局部区域的市场,它致力于在全球不断开疆扩土,通过不断占领新的空间来开展新一轮的资本积累过程。^①大卫·哈维对于空间修复的理论描述与马克思关于“世界市场”形成的理论学说不谋而合,大卫·哈维认为得益于资本流通对于时空产生的压缩,资本的空间修复能力显著增强,资本从资本主义世界内部快速流向资本主义世界外部,从而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形成。换句话说,从空间哲学的视角出发来考察,资本主义全球化的动力问题就不单单是资本投资与利润回报的经济学问题,更深层的动力在于资本的空间修复能力和目的。

如果说由“时空压缩”所导致的发展不均衡的后果通过“时空修复”手段得以完美解决,那么现实的人类社会理应就是良性的均衡发展态势,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也应不复存在。显然这一理论设想不符合人类的现实认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被日渐拉大,财富两极分化日趋严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依然频发。大卫·哈维没有回避这些现实问题,他指出作为手段的“时空修复”自身就内含着许多无法克服的缺陷,因为现阶段人类所能活动的空间是有限的,资本的流通领域虽然被不断扩展着,但依旧在总体上受限于人类自身的活动空间。这样一来,资本的空间修复不但不能完美解决资本的时间修复所产生的资本积累过剩的旧问题,反而还引发了与发展空间相对立的新问题,即在旧的地理空间所进行的所有投资还没有得到足够的价值回报时又不得不面对与新的空间投资的竞争问题,于是资本在新旧两个空间之内都要获得更为庞大的投入量来维系不同地域空间的自身发展。旧的资本过剩尚未解决,新的资本过剩又在酝酿,资本主义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危机也就会在某个时间节点爆发。长此以往,“时空修复”作为资本运作的手段不仅不能维系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的长期平衡,反而引发了全球范围内更为严重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状况。周期性发作的经济危机证实了大卫·哈维对资本主义的种种批判,也进一步佐证了马克思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理论的预见性与正确性。

三、哈维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的总体评析

作为西方左翼学者的代表,大卫·哈维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相关理论的基础之上,运用人文地理学的独特视角,开创了将空间哲学与传统的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相融合的研究方法,并运用其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的运行机制展开了激烈的批判。大卫·哈维的理论为我们观察资本主义世界的最新发展状况,拓宽理论研究视角,反思中国空间发展过程中的地理不均衡,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空间正义,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参考。

其一,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丰富了对资本主义可持续性问题的多维探讨。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作为当下西方理论界批判资本主义世界的热点理论,始终需要面对一个具有总体意义的元问题,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命运问题。为什么在今天资本主义社会和国家还能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依然流行。^②大卫·哈维认为,无论是空间哲学大师列斐伏尔的空间生活扭曲理论,还是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都具有无法解决的自我矛盾,从而只是谈论了这一问题的表层因素,没能触及问题的根本和实质。要想深刻阐释这一宏大命题,必须从空间本身出发。地理不均衡发

^①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小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②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忠、沈小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72页。

展的结果绝非空间生产条件下的被动结果，正相反，它是在资本流通的规则之下不断自我演进的空间机制。资本主义依旧能够存在这一问题的实质需要通过探讨地理不均衡发展的内在矛盾与资本总量的持续积累之间的辩证逻辑来揭示。“地理发展不均衡，简简单单遮盖了资本的真正本质……思想主流是对危机有特殊解释，而不是系统的解释：阿根廷、希腊或底特律应该改革他们的方式，但是，资本却逍遥法外”^①。归根结底，问题的突破口在于资本依旧可以在现行人类社会以高速流通的方式保持总量的不断增长，从而塑造出形态各异的地理空间，在此基础之上地理发展差异被不断拓宽，即“时空压缩”的矛盾性结果被“时空修复”的手段不间断地修复。按照大卫·哈维的理解，虽然这种修复本身无法根治资本主义的弊病，埋下了经济危机的伏笔，但通过塑造不平衡的发展状态为资本在时间和空间的双重维度流通创造了条件，在危机中预留了转机的突破口。资本不会全部固化变成僵死的沉积物，只要资本能够有流通的空间，资本主义本身就可以“垂而不死、僵而不灭”。

其二，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进路。大卫·哈维对资本主义展开持续的空间理论批判，在一定程度上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所推崇的辩证批判精神。通过批判式的理论构建，大卫·哈维能够对资本主义内在的空间发展规律进行辩证思考，从而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由资本流通所带来的不可调和的空间矛盾。在现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一切人类的社会活动都要在空间中展开，空间格局的改变不断塑造着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实践关系，空间本身为我们观察和把握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提供了一体化的理论平台，只是在列斐伏尔和大卫·哈维之前，人们不自觉地将空间本身从理论研究中剔除了。顺应大卫·哈维的研究思路，我们必须要对空间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借鉴空间理论所表现出的特有解释力来进行新的实践探索。更为重要的是，大卫·哈维将人文地理学与社会科学相链接的研究进路，为反思和批判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新发展与新变化提供了有益的视角。

其三，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为探索中国空间格局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有益的理论借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社会面貌正发生着巨大的改变，城市与乡村的二元分割、城市的过度都市化与乡村的空心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发展议题日渐成为社会热点。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理论启发我们，在直观地考察社会外在面貌的同时，要时刻关注资本流通的动向问题。在剖析当代中国复杂多变的领域的基础上，逐步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的空间哲学体系，就成了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通过何种途径去破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规避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空间不公正问题，大卫·哈维的地理不均衡发展理论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大卫·哈维：《资本社会的17个矛盾》，李隆生、张逸安、许瑞宋译，台北：联经出版社，2014年，第156页。

中国畜牧业政策演进逻辑与改革方向

杨义风 王桂霞

(吉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18)

摘要: 中国畜牧业政策历经政策提出、政策探索、体系化政策初建、体系化政策完善四个阶段。在政策演进过程中, 政策内涵实现由“取”到“予”的根本性转变, 政策目标由单一增产向多元化增收转变, 政策内容由短期性政策倾斜向连续性政策补贴转变, 政策工具由单一治标向组合治本转变。目前存在的问题包括: 部分政策落实与政策目标偏离而引致新旧矛盾升级; 财政投入不足, 对畜牧业支持结构不尽合理; 政策缺乏系统性和配套性的前瞻设计等深层次矛盾。政策的调整应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与种养循环规律, 使政策导向回归畜牧业发展的根本目标, 增强政策设计的系统化和精准化, 多措并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畜牧业政策; 畜牧业历史演进; 农业绿色发展; 农业改革方向

中图分类号: F3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48-05

中国畜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畜牧业规模化水平迅速提升, 在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户收入, 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① 畜牧业的发展离不开一系列符合畜牧业改革进程的政策措施。然而, 随着我国畜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畜牧业面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疫病防控形势严峻、饲料成本压力增加等多重挑战。^② “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替”, 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 有必要重新审视畜牧业政策: 第一, 在畜牧业政策演变过程中, 推进畜牧业迅速发展的作用机理和内在逻辑是什么? 第二, 当前畜牧业发展的政策障碍根源是什么? 上述问题的回答, 不仅有助于理解畜牧业政策演进的原因, 更有利于明确畜牧业政策未来的改革方向。

畜牧业政策调整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社会约束条件密切相关, 畜牧业政策的演进历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 以服务粮食增产为重点的概念性政策提出阶段 (1949—1977 年), 该阶段国家致力于工业发展和粮食增产, 支援粮食生产是该阶段畜牧业政策的主要目标; 第二, 以激励畜产品增产为重点的政策探索阶段 (1978—1997 年), 该阶段粮食丰产与购销体制改革有效地激发了畜牧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 使畜产品长期短缺的局面得到初步扭转; 第三, 以“调结构、提效益”为重点的体系化政策初建阶段 (1998—2013 年), 该阶段畜牧业生产结构及区域布局趋于合理, 规模化程度显著提高, 标志着我国现代畜牧业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第四, 以绿色生态为重点的体系化政策完善阶段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8BJY150);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190601042FG); 吉林省“十三五”智库规划基金项目 (2019JLSKZB062)。

作者简介: 杨义风, 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 王桂霞, 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① 王明利:《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畜牧业发展:成就、经验与未来趋势》,《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8期。

^② 陈伟生等:《论我国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年第2期。

(2014年至今),该阶段重视畜牧业环境治理问题,并在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本文在对畜牧业政策演进历程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揭示政策演进的内在逻辑与规律特征,剖析政策实施中的深层矛盾,旨在探究畜牧业政策的未来改革方向,为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

一、畜牧业政策演进的逻辑与规律

我国畜牧业政策实现了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加强顶层设计”的伟大转变,循序渐进地消除了畜牧业发展过程中一系列不利因素,推动了畜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那么,这一转变的演化动力和实践特征是什么?纵观畜牧业政策演进历程,发现畜牧业政策的制定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及农业制度设计密切相关。本文认为推动政策不断完善的源动力可以归纳为三方面:一是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确立畜牧业在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部门的重要战略地位,政策上逐步实现了对畜牧业从“取”到“予”的重大逆转。二是立足基本国情,循序渐进。在畜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国情的政策举措,适应畜牧业发展的时代需求。三是树立问题意识、明确目标导向。针对畜牧业不同发展阶段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具有战略意义的环节。

1. 政策内涵实现由“取”到“予”的根本性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推进工业化进程,国家对农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通过价格剪刀差的方式为工业化积累资金,农牧业处于被“取”的状态。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国家通过改革畜产品流通体制、价格体制,取消屠宰税、牧业税等政策举措,大大提高了农户生产积极性。2007年以后,国家逐年增加对畜牧业生产的财政补贴力度,用于直接补贴或改善养殖场设施建设,实现了对畜牧业从“取”到“予”的根本性转变。

2. 政策目标实现由“单一化”向“多元化”的转变

科学合理的目标取向是推动政策顺利实施的关键。我国畜牧业政策目标的演化归根结底是经济社会变迁过程中畜牧业发展需求变化的真实写照。工业与农业发展水平处于历史低位时,畜牧业政策主要是“为役而养、为肥而养”。改革开放后,为转变我国畜产品供给长期短缺的局面,国家通过鼓励家庭经营和改革畜产品流通体制,赋予农户自主经营权,促进畜产品“增产”目标的实现。20世纪90年代后期,畜产品供给短缺的局面得到基本扭转,畜牧业政策将“农户增收”作为重要目标。尤其是2007年以后,通过生产补贴方式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对农户增收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随着规模化水平的提高,畜牧业发展开始面临资源环境约束等多重挑战。2014年以来,国家将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旨在推动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3. 政策内容由短期性政策倾斜向连续性政策补贴转变

改革开放之前,畜牧业一直处于恢复发展阶段,政策的制定与调整基本上是“摸着石头过河”。该阶段畜牧业政策多向某一突出问题短暂倾斜,不具有连续性、系统性。2007年起,畜牧业政策内容逐步由短期政策性补贴向生产环节乃至整个产业体系转移。为激发生产者积极性、改善农户养殖环境,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扶持各畜种产业发展的政策,并在政策实践中不断扩大补贴范围、完善补贴标准。同时辅助以畜产品基地建设、屠宰、加工、贮藏、运输、保险、市场网络等综合服务政策支持,减少养殖和屠宰等环节的税收负担,降低畜产品生产成本。在推动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同时,也加速了为畜牧业提供投入品、服务支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实现了畜牧业的内部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

4. 政策工具由单一治标向组合治本转变

根据政策目标的实现手段,畜牧业政策工具可以大致划分为命令控制型、经济激励型和自愿参与型三类。命令控制型政策工具是指政府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强制实施的政策举措,例如禁宰耕畜、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达标排放、划定禁养区等。经济激励型政策工具是指利用经济杠杆调节相关主体行为决策的政策举措,例如一系列畜禽养殖生产者补贴、环保税、生态奖补、出售病死畜罚款等。自愿参与型政策工具指政府等相关部门引导社会群体自愿参与的政策举措。例如养殖户自愿投保、鼓励畜牧科学研究等。从畜牧业政策工具特征来看,不同阶段畜牧业政策工具的使用差异较大。在畜产品短缺时期,为保障畜产品供给,畜牧业政策工具主要是以增产为目标的经济激励型政策。而随着畜牧业负外部性引致环境污染、动物疫病、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一系列状况的出现,国家逐步增强宏观调控力度,并重点通过组合使用命令控制型和经济激励型政策切实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难题。

二、畜牧业政策面临的现实约束

畜牧业政策的演变思路与内在逻辑日趋完善,为推进畜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然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了较多问题。

1. 部分政策落实与政策目标相偏离,引致新旧矛盾升级

评价畜牧业政策效果的根本标准是政策是否有利于实现畜产品有效供给、农户增收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的目标。^①2007年以后,国家畜牧业支持政策体系逐步形成,对保障畜产品供给,促进农户增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与政策目标相偏离的问题,引致新旧矛盾升级。

第一,规模化养殖与农户增收间的矛盾。养殖业的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是农户增收的重要渠道,而适度规模化是实现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在发展畜牧业方面存在厚此薄彼的“越位”情形。例如,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污染防治等补贴政策主要以“规模”作为能否获得补贴的判定标准,养殖规模越大、补贴越多。这种盲目扶持规模化养殖的做法,使规模化养殖企业成为补贴的重点对象,而对中小养殖户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弱,甚至处于空白状态。这不仅不利于小型养殖户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同时挤压了以畜牧业为生计的小型养殖户的生存空间,不利于广大农户增收。

第二,养殖模式转型与畜牧业绿色发展间的矛盾。进入21世纪,畜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是在畜禽养殖模式由传统家庭散养向集约化、规模化饲养转变的过程中,畜牧业污染问题日益严重。^②究其根源,是我国畜牧业政策违背了种养循环的产业发展规律。畜牧业政策在大力补贴规模化养殖场的同时,将大量财政资金用于高耗资的污染治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上,二者本质上是相互矛盾的。“先污染、后治理”的政策理念不仅浪费了大量的财政资金,过度规模化引致种植业和畜牧业在微观经营层次上出现分离,隔绝了畜禽粪污天然的还田渠道,对资源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使畜牧业发展进入恶性循环状态。

第三,规模化扩张与养殖用地间的矛盾。养殖用地资源不足一直是影响我国畜牧业发展的硬约束,畜禽规模化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加剧了二者之间的矛盾。其中,国家畜禽养殖土地政策落后于畜禽规模化发展的速度是造成养殖用地问题日益凸显的制度因素。一方面,城市发展、工业发展不断挤占

^① 彭慧蓉、钟涨宝:《建国六十年我国农业补贴政策演变轨迹及逻辑转换》,《经济问题探索》2010年第11期。

^② Zhang C. Z., Liu S., Wu S., “Rebuilding the Linkage between Livestock and Cropland to Mitigate Agricultural Pollution in China,”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Recycling*, 2019, p. 65.

规模养殖场成为常态,而被迫拆迁的养殖场却很难得到合理置换。另一方面,由于畜牧业具有富民不富县的特征,对地方财政贡献小,而需要地方政府在环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等方面承担较大责任,因此一些地方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不高。同时,由于畜牧业养殖用地尚未从立法层面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导致养殖户无论是新建养殖场还是改扩养殖场,在申请养殖用地时都困难重重,难以满足规模化养殖对土地数量和质量的要求。

第四,消费升级与畜产品质量安全间的矛盾。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迫切需要强化养殖业生物安全措施建设,构建全产业链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对畜产品需求的新变化。然而,高密度“工厂式”饲养模式在饲养、运输、屠宰等环节严重忽视动物健康,给动物疫病、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出口等埋下隐患。例如,过量使用兽药、抗生素等投入品,有害物质残留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畜产品质量安全缺少协调统一的监管机制,对屠宰加工、动物疫病、投入品使用、饲料等环节分段分部门监管,执行标准缺乏一致性,部门间上下联动体制不畅,导致监管成本高,政策效率低。

2. 畜牧业财政投入不足,支持结构不尽合理

畜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一系列扶持生猪、肉牛、奶牛等主要畜种生产的补贴政策,对构建畜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是,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财政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小,且尚未形成针对畜牧业发展的专项财政投入资金。同时,财政支持结构不合理。长期以来畜牧业政策主要以保障畜产品供给为导向,缺乏连续的扶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推广、疫病防控技术培训、资源环境保护等“绿箱”政策,导致农户满意度较低、政策执行效果差。

3. 畜牧业政策缺乏系统性和配套性的前瞻设计

畜牧业政策多是由于问题倒逼产生的,以事后补救为主,缺乏系统性和配套性的顶层设计。同时,政策实施中普遍存在政出多门、分割管理现象,以及同一政策目标下不同政策内容重叠、政策目标相互冲突等现象。当前畜牧业发展面临的“环保”和“疫病”两大现实约束不仅打击了畜牧业产能,也暴露了我国在政策设计上缺乏对畜牧业长远发展的系统性考量。例如,在畜牧业污染防治上,相关环保政策的目标主体是养殖场户,未将畜牧业污染治理放在整个农业农村建制系统中考虑,缺乏统筹土地、有机肥、饲料业以及农村能源等环节的配套政策措施,使政策效果大打折扣。再如,近年来,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给养殖户造成严重损失,但是由于国家疫病损失补偿标准不尽合理,对养殖户的不安全销售行为的抑制作用不明显。

三、畜牧业政策的改革方向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畜牧业发展面临的环境和挑战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国际发展趋势看,全球经济回暖的进程缓慢,市场风险扩大,贸易摩擦下的养殖饲料成本压力增加。从国内发展形势看,畜牧业发展面临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的压力。环境污染、疫病危害和饲料资源不足是今后畜牧业发展的基本制约因素。为此,本文基于畜牧业政策演进中的深层矛盾及畜牧业发展现实约束,从以下几方面探究畜牧业政策的改革方向。

1. 畜牧业政策的制定应兼顾“效率”与“公平”

政策是行动的先导,畜牧业政策导向必须要回归到实现畜牧业发展的根本目标上来。在保障畜产品供给的同时,更要致力于农户增收和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首先,补贴政策应侧重扶持与“大市场”衔接的新型经营主体,并根据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农户诉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政策补贴环节、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作出动态调整,科学构建政策评估标准,提升政策执行效果。其次,建立健全畜牧业生产者收入补偿制度。一是完善为“禁养”“禁牧”“退耕还草”等

环保政策作出牺牲的农户生态补偿政策,扩大补贴范围,提升补贴标准,优化替代生计策略,减少农户损失。二是优化如动物疫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收入补偿制度。基于财政状况和农户诉求的双重考虑,合理制定补偿标准,减少疫病等突发事件的负效应。

2. 畜牧业政策实施应有利于政府与市场作用的协同发挥

畜牧业政策的实施需要协同激发畜牧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潜能。一方面,畜牧业政策调整应尊重市场规律。一国或一个地区养殖规模结构的调整应立足于本国或本地区实际,尊重市场调节规律,由市场来决定养殖规模。同时,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盲目扩张的规模化养殖并非中国畜牧业的“救世良方”,畜牧业发展所追求的“产业化”并不等于过度“规模化”“企业化”,在资本日益丰裕的当下,政府补贴政策不应出现厚此薄彼的“越位”“错位”情形来压缩小型养殖场的生存空间,影响畜牧业市场的公平竞争。另一方面,提升畜牧业财政支持力度,优化政策支持结构。地方政府应正确认识畜牧业作为农业现代化先导产业和保供给、促增收产业的战略地位,增强发展畜牧业的紧迫感,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层面为畜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农业用地总体规划,合理规划畜牧业生产格局,切实解决畜牧业发展与用地不足的矛盾。增强畜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和稳健性,优化政策支持结构,建立健全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畜牧业保险的扶持力度,重视完善环境保护、疫病防控、自然灾害救济、科研推广、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信息化监测预警机制等政策。因地制宜发挥地区畜牧业在种植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农牧循环等方面的产业联动效应,拓展畜牧业在文化、教育、观光旅游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功能。

3. 畜牧业政策调整应有利于种养循环机制的构建

首先,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不能照搬发达国家的大型规模化养殖模式,而传统的小农户受经营规模、文化素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多方面限制,不具有充分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那么,首要任务是构建新型畜牧业经营体系,优化畜禽养殖规模结构,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加快培育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的发展,同时鼓励优质的小型规模化养殖场向现代家庭农场转型,使家庭农场成为实现种养循环和畜牧业现代化的中坚力量。其次,围绕产销衔接和供需平衡目标,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因地制宜地构建多种层次种养循环的有效实现模式,给予“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更多政策优惠。规范禁养限养区的划定和管理,避免“一刀切”“一关了之”等现象发生,在规范养殖主体粪污治理行为的同时,强化地方政府的生态绩效考核。最后,应充分利用好典型示范效应,搭建饲草料的销售平台,继续扩大政策实施地区和补贴范围。

4. 畜牧业配套政策体系应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在畜牧业政策调整与完善过程中,首先,政策设计理念上应注重畜牧业政策设计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把握好畜牧业“长期战略”与“短期发展”间的关系,推进畜牧业内部各类政策与整个农业政策乃至与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协调性。其次,推动畜牧业政策制度化和精准化。协调部门间管理职能,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从运动式治理走向法治常态化,避免执法主体不明、执行标准不一致、政策内容重复、政策目标互不兼容等现象的发生,提高政策的有效性。

责任编辑:刘雅君

股指期货对冲指数基金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研究

周佰成^{1,2} 刘毅男² 侯丹³

(1. 吉林大学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3.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 文章选择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华夏沪深 300ETF、嘉实沪深 300ETF 三支指数基金, 研究通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对三支基金进行套期保值时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估计问题。文章结合极值理论构建五种不同 Copula 函数的 Copula-GJR 模型, 并将上述模型与当前流行的模型进行比较。研究表明, 在“风险最小化原则”下, DCC-GARCH 模型、极值 Frank-Copula-GJR 模型所估计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效果较好, 且后者的套期保值成本更低。该研究结果有助于指数基金投资者有效降低股指期货对冲投资风险, 同时减少套期保值成本。

关键词: 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比率; 极值理论; Copula 函数; DCC-GARCH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713.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53-06

近些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日趋频繁, 资产价格大幅波动使投资者更加注重防控投资风险。期货则是规避市场风险、对冲价格波动的重要金融衍生工具。2010 年 4 月 16 日, 我国第一只股指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正式交易, 此后, 股指期货品种不断增加, 完善了我国金融市场结构, 也丰富了投资者规避系统性风险的手段。当前学界关于中国股指期货最优套期保值比率估计问题的研究普遍直接将股价指数作为现货头寸, 并不具有实质投资意义。本文深入分析了投资者利用股指期货对资产进行套期保值存在的问题, 并对套期保值比率的估计进行了深入研究: 选择三支交易量较大的沪深 300 指数基金作为现货头寸, 以沪深 300 股指期货作为期货头寸, 结合极值理论和 Copula 函数等理论方法构建不同估计模型进行对比研究, 选择适用于对冲 ETF 指数基金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估计模型, 以期有助于投资者的套期保值工作。

理论基础与模型设计

1. 套期保值理论

套期保值在于使期货现货组合的风险最小, 构建买入现货时卖出期货头寸的交易, 此时持有期现货投资组合的收益为: $R_p = \Delta S - h \Delta F$, 投资组合的方差为: $Var(R_p) = \sigma_s^2 + h^2 \sigma_F^2 - 2h\rho \sigma_s \sigma_F$, 因此, 当 $Var(R_p)$ 最小时, 套期保值比率为:

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7JZD0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71703053)。

作者简介: 周佰成,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金融市场、量化金融; 刘毅男,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金融学; 侯丹,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博士, 研究方向: 期货市场。

$$h = \rho \frac{\sigma_S}{\sigma_F} = \frac{\sigma_{S,F}}{\sigma_F^2} \quad (1)$$

其中, R_p 为单期现货组合收益, ΔS 为现货价格 S 的变化, ΔF 为期货价格 F 的变化, h 为最优套期保值比率, σ_s^2 和 σ_F^2 分别表示 ΔS 和 ΔF 的方差, $\sigma_{S,F}$ 为 ΔS 和 ΔF 的协方差。

2. OLS 模型

OLS 模型构建期现货收益率的简单回归方程, 表达式为:

$$\Delta S_t = \alpha + \beta \Delta F_t + \varepsilon_t \quad (2)$$

其中, ΔS_t 与 ΔF_t 分别为现货与期货价格的对数收益率, α 为截距, β 为斜率, 即套期保值比率, ε_t 为误差项。

3. DCC-GARCH 模型

根据 GARCH 模型, 设两个变量 i, j 的条件协方差 σ_{ij} 为:

$$\sigma_{ij,t} = \rho_{ij,t} \sqrt{\sigma_{ii,t} \sigma_{jj,t}} \quad (3)$$

其中, $\rho_{ij,t}$ 为两变量条件相关系数; $\sigma_{ii,t}$ $\sigma_{jj,t}$ 为两变量条件方差。当条件相关系数随时间变化而变化时, 则称之为“动态条件相关模型”(Dynamic Conditional Correlation, DCC)。^① 此时式(3)可写为:

$$H_t = D_t^{1/2} R_t D_t^{1/2} \quad (4)$$

其中, R_t 为条件相关系数矩阵, D_t 为条件方差对角矩阵。在 DCC-GARCH 模型中, 条件相关系数矩阵由以下方程决定:

$$R_t = \text{diag}(Q_t)^{-1/2} Q_t \text{diag}(Q_t)^{-1/2} \quad (5)$$

$$Q_t = (1 - \lambda_1 - \lambda_2) R + \lambda_1 \tilde{\varepsilon}_{t-1} \tilde{\varepsilon}_{t-1} + \lambda_2 Q_{t-1} \quad (6)$$

式(6)中, λ_1 和 λ_2 非负, 且 $0 \leq \lambda_1 + \lambda_2 < 1$; $\tilde{\varepsilon}_t$ 为标准化的扰动项。

此时最优套期保值比率为:

$$h_t = \frac{\text{Cov}(\varepsilon_{s,t}, \varepsilon_{f,t} | \Omega_{t-1})}{\text{Var}(\varepsilon_{f,t} | \Omega_{t-1})} = \frac{\sigma_{sf,t}}{\sigma_{ff,t}} = \rho_{sf,t} \sqrt{\frac{\sigma_{ss,t}}{\sigma_{ff,t}}} \quad (7)$$

4. 基于极值理论的 Gopula-GJR 模型

(1) GJR-GARCH 模型

资产价格正负波动的程度往往不同, 市场下跌时波动率的反应速度更快。GARCH 模型并不能反映波动的非对称性, 因此, 本文提出 GJR-GARCH 模型。^② 其条件方差方程为:

$$\sigma_t^2 = \left(\omega + \sum_{j=1}^m \zeta_j \nu_{jt} \right) + \sum_{j=1}^p (\alpha_j \varepsilon_{t-j}^2 + \gamma_j I_{t-j} \varepsilon_{t-j}^2) + \sum_{j=1}^p \beta_j \sigma_{t-j}^2 \quad (8)$$

其中, γ_j 衡量杠杆效应, I_{t-j} 为哑变量, 当 $\varepsilon_{t-j}^2 < 0$ 时, $I_{t-j} = 1$; 当 $\varepsilon_{t-j}^2 \geq 0$ 时, $I_{t-j} = 0$ 。

(2) 极值理论

金融时间序列普遍存在尖峰厚尾性, 极值理论由于可以描述尾部分布而被广泛应用于金融时间序列研究。本文通过极值分布拟合三种基金和沪深 300 股指期货的对数收益率的尾部数据分布, 从而在估计套期保值比率时考虑尾部风险。

该理论通常有两种方法, 分别是分块极大值法和阈值模型, 本文所采用的方法为阈值模型, 该方

^① Robert Engle, "Dynamic Conditional Correlation: A Simple Class of Multivariate Generalized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kedasticity Model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Vol. 20, No. 3, 2002, pp. 339-350.

^② Lawrence R. Glosten, Ravi Jagannathan, David E. Runkl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xpected Value and the Volatility of the Nominal Excess Return on Stock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48, No. 5, 1993, pp. 1779-1801.

法对样本数据选择一个合适的阈值，并将超过阈值的数据选为极值数据。阈值模型选取上下尾的数据进行分析能够较好地刻画该部分的分布，在实践中较为常见。目前对于该模型的研究方法较多，本文选取基于广义帕累托分布的方法，可用极大似然估计进行参数估计，易于实现和理解。

设阈值为 u ， $F_u(x)$ 为期货/现货超过门限阈值 u 的条件分布函数，对于超量分布函数 $F_u(x)$ ，存在一个 $G_{\xi, \sigma}(x)$ ，并且有：

$$F_u(x) \approx G_{\xi, \sigma}(x) = \begin{cases} 1 - (1 + \frac{\xi}{\sigma}x)^{-1/\xi}, & \xi \neq 0 \\ 1 - e^{-x/\sigma}, & \xi = 0 \end{cases} \quad (u \rightarrow \infty) \quad (9)$$

当 $\xi \geq 0$ 时， $x \in [0, \infty)$ ；当 $\xi < 0$ 时， $x \in [0, -\frac{\sigma}{\xi})$ ，分布函数 $G_{\xi, \sigma}(x)$ 被称作广义帕累托分布的分布函数。 ξ 为尾部形状参数， ξ 越大说明方差尾部分布越厚，反之则越薄。 σ 为尺度参数，且有 $\sigma > 0$ 。本文选取基金和期货对数收益率标准化残差上下 10% 的数据分别作为上下尾的数据，因此，10% 处的对数收益率即为阈值。

(3) Copula 函数

本文得到期现货收益率的边缘分布以及二者的联合分布函数后，用 Copula 函数将边缘分布函数与联合分布函数相连。过往研究都假设期现货收益率之间线性相关，但线性相关系数并不能较好反映期现货的关系，为了刻画二者的非线性相关性，本文引入了 Copula 函数。

Copula 函数又被称为连接函数，其定义为：若 F 为随机变量 (X_1, \dots, X_p) 的联合分布函数，且其边缘分布函数为 (F_1, \dots, F_p) ，则存在 Copula 函数 C ，且有：

$$F(x_1, \dots, x_p) = C[F_1(x_1), \dots, F_p(x_p)] \quad (10)$$

在金融时间序列的相关性分析中，应用最广泛的 Copula 函数为椭圆 Copula 和阿基米德 Copula。椭圆 Copula 函数来自于椭圆分布函数，其主要代表为 Normal Copula 函数与 t Copula 函数。标准二元正态 Copula 函数的分布函数为：

$$C_u(u, v; \rho) = \Phi_\rho[\Phi^{-1}(u), \Phi^{-1}(v)] = \int_{-\infty}^{\Phi^{-1}(u)} \int_{-\infty}^{\Phi^{-1}(v)} \frac{1}{2\pi\sqrt{1-\rho^2}} e^{-\frac{x^2-2\rho xy+y^2}{2(1-\rho^2)}} dx_1 dx_2 \quad (11)$$

其中， $\rho \in (-1, 1)$ 为相关系数， $x_1 = \Phi^{-1}(u)$ ， $x_2 = \Phi^{-1}(v)$ 。

二元 t Copula 函数的分布函数为：

$$C_t(u, v; \rho, k) = T_{\rho, k}[T_k^{-1}(u), T_k^{-1}(v)] \\ = \int_{-\infty}^{T_k^{-1}(u)} \int_{-\infty}^{T_k^{-1}(v)} \frac{1}{2\pi\sqrt{1-\rho^2}} \left[1 + \frac{y_1^2 - 2\rho y_1 y_2 + y_2^2}{k(1-\rho^2)} \right]^{-\frac{k+2}{2}} dy_1 dy_2 \quad (12)$$

其中， $\rho \in (-1, 1)$ ，为相关系数， $y_1 = T^{-1}(u)$ ， $y_2 = T^{-1}(v)$ 。

两种函数均具有对称性并且 t Copula 函数具有较强的厚尾性，可用来刻画金融时间序列的尾部相关性。阿基米德 Copula 函数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其表达式为：

$$C(u_1, \dots, u_p) = \varphi^{-1}\{\varphi(u_1) + \dots + \varphi(u_p)\} \quad (13)$$

其中， φ 为生成元 (generator)，并需满足三个条件：第一， φ 在 $[0, 1]$ 上连续且为单调递减的凸函数；第二， $\varphi(0) = \infty$ ， $\varphi(1) = 0$ ；第三， φ^{-1} 为完全单调函数， $\varphi^{-1}(t) = \begin{cases} \varphi^{-1}(t), & 0 \leq t \leq \varphi(0) \\ 0, & \varphi(0) \leq t \leq \infty \end{cases}$ 。^①

本文用到的阿基米德 Copula 函数主要有 Clayton、Frank 以及 Gumbel Copula 函数三种。其中，

^① Christian Genest, Jock Mackay, "The Joy of Copulas: Bivariate Distributions with Uniform Marginals," *The American Statistician*, Vol. 40, No. 4, 1986, pp. 280-283.

Frank Copula 函数具有对称性, 而其他两种函数均能够对随机变量的尾部的非对称性问题进行描述。此外, Clayton Copula 函数更能够描述下尾的相关性, 而 Gumbel Copula 函数则更擅长于描述上尾的相关性。

通过 Copula 函数描述基金与期货数据之间的相关结构后, 将 Copula 求得的相关系数带入式 (7) 中, 结合 GJR-GARCH 模型和极值理论求得最优套期保值比率。

5. 套期保值效果的评价方法

本文衡量套期保值效果的方法为风险最小化原则, 构建 ETF 与股指期货的投资组合, 将组合方差与未进行套期保值仅持有 ETF 的方差进行对比, 计算方差降低的程度, 其表达式为:

$$HE = \frac{Var(U_t) - Var(H_t)}{Var(U_t)} \quad (14)$$

其中, $Var(U_t)$ 为仅持有 ETF 的方差, 且有 $Var(U_t) = Var(\Delta S_t)$ 。 $Var(H_t)$ 是期现货投资组合的方差, 且有 $Var(H_t) = Var(\Delta S_t - h \Delta F_t)$ 。 h 即为最优套期保值比率。因此, 可见 $Var(H_t)$ 值越小, 则 HE 的值越大, 即套期保值效果越好。

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确定与效果评价

1. 数据预处理

为使研究更加贴合实际, 本文选取三支基金和沪深 300 股指期货的日收盘价数据, 数据均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 选取的基金为规模较大并追踪沪深 300 指数的 ETF, 三支基金分别为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华夏沪深 300ETF 与嘉实沪深 300ETF。样本区间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共 1450 组, 并选取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样本外检验。为消除序列的非平稳性, 本文选取四组数据的对数收益率作为观测值, 设基金序列为 S_t ,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序列为 F_t , 则基金的对数收益率序列为 $\Delta S_t = 100 \times \ln(S_t/S_{t-1})$; 期货的对数收益率序列为 $\Delta F_t = 100 \times \ln(F_t/F_{t-1})$ 。在构建模型前, 本文对数据进行了单位根检验和 ARCH-LM 检验, 得到 4 组数据均为一阶单整序列, 且残差序列存在 ARCH 效应, 检验结果不再单独列出。

2. 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估计结果

OLS 模型估计结果如表 1 所示, 对冲三种基金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分别为 0.8588、0.8115、0.8725。DCC-GARCH 模型的参数结果如表 2 所示, 最优套期保值比率均值 h_A 为可知, 通过 DCC-GARCH 模型估计时, 对冲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所要求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最大, 华夏沪深 300ETF 最小。表 3 为 GJR-GARCH 模型参数以及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估计结果, 对冲三支基金时, 采用极值 Frank-Copula-GJR 模型估计得到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均最大, 而采用极值 Clayton-Copula-GJR 模型估计得到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均最小。

表 1 OLS 回归结果

| 基金 | 模型参数 | 系数 | t 统计量 |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 α | 0.0080 | 0.5001 |
| | β | 0.8588*** | 94.280 |
| 华夏沪深 300ETF | α | 0.0023 | 0.1267 |
| | β | 0.8115*** | 79.501 |
| 嘉实沪深 300ETF | α | 0.0087 | 0.5364 |
| | β | 0.8725*** | 94.855 |

说明: ***, **,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下同。

表 2 DCC-GARCH 模型估计结果

| 参数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 | 嘉实沪深 300ETF | | 华夏沪深 300ETF | |
|-------------|---------------|--------------|-------------|--------------|-------------|--------------|
|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 u_s | 0.0507* | 1.7516 | 0.0537* | 1.8325 | 0.0514* | 1.8552 |
| ω_s | 0.0094 | 1.5407 | 0.0103 | 1.6241 | 0.0090 | 1.5235 |
| α_s | 0.0699*** | 4.3430 | 0.0748*** | 4.4107 | 0.0750*** | 4.6164 |
| β_s | 0.9291 | 60.106 | 0.9242*** | 58.401 | 0.9240*** | 57.020 |
| u_f | 0.0494* | 1.6529 | 0.0494* | 1.6529 | 0.0494* | 1.6529 |
| ω_f | 0.0118 | 1.6108 | 0.0118 | 1.6108 | 0.0118 | 1.6108 |
| α_f | 0.0716*** | 4.1106 | 0.0716*** | 4.1106 | 0.0716*** | 4.1106 |
| β_f | 0.9274*** | 57.397 | 0.9274*** | 57.397 | 0.9274*** | 57.397 |
| λ_1 | 0.0229 | 1.5689 | 0.1252*** | 4.3918 | 0.1116*** | 4.1583 |
| λ_2 | 0.9678*** | 38.721 | 0.5622*** | 5.9474 | 0.2506 | 1.6187 |
| h_A | 0.95008 | | 0.92616 | | 0.94729 | |

说明：参数下角标为 s, f 分别代表基金与沪深 300 股指期货的参数。

表 3 GJR 模型参数以及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估计结果

| 参数 |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 | 嘉实沪深 300ETF | | 华夏沪深 300ETF | |
|------------|---------------|--------------|-------------|--------------|-------------|--------------|
|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估计值 | <i>t</i> 统计量 |
| u_s | 0.0004*** | 3.1608 | 0.0005*** | 5.4939 | 0.0004*** | 3.1608 |
| ω_s | 0.0001 | 0.4804 | 0.0000 | 0.5871 | 0.0001 | 0.4804 |
| α_s | 0.0673*** | 2.6602 | 0.0708*** | 3.5101 | 0.0673*** | 2.6602 |
| β_s | 0.9240*** | 35.219 | 0.9249*** | 55.665 | 0.9240*** | 35.219 |
| γ_s | 0.0090 | 0.4059 | 0.0031 | 0.1167 | 0.0090 | 0.4059 |
| u_f | 0.0004 | 1.6006 | 0.0004 | 1.6006 | 0.0004 | 1.6006 |
| ω_f | 0.0002 | 0.5580 | 0.0002 | 0.5580 | 0.0002 | 0.5580 |
| α_f | 0.0649*** | 2.6376 | 0.0649*** | 2.6376 | 0.0649*** | 2.6376 |
| β_f | 0.9223*** | 32.453 | 0.9223*** | 32.453 | 0.9223*** | 32.453 |
| γ_f | 0.0142 | 0.7131 | 0.0142 | 0.7131 | 0.0142 | 0.7131 |
| h_{AN} | 0.8847 | | 0.8339 | | 0.8681 | |
| h_{At} | 0.8912 | | 0.8408 | | 0.8726 | |
| h_{AC} | 0.8360 | | 0.7705 | | 0.8174 | |
| h_{AF} | 0.8954 | | 0.8435 | | 0.8759 | |
| h_{AG} | 0.8861 | | 0.8342 | | 0.8664 | |

说明： h_{AN} 、 h_{At} 、 h_{AC} 、 h_{AF} 、 h_{AG} 分别表示极值 Normal-Copula-GJR、极值 t-Copula-GJR、极值 Clayton-Copula-GJR、极值 Frank-Copula-GJR、极值 Gumbel-Copula-GJR 五个模型所估计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均值。

3. 套期保值效果的比较

表 4—6 为各支 ETF 的套期保值效果比较结果，对比可知，通过沪深 300 股指期货分别对三支基金进行套期保值时，对冲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的效果更好。此外，从样本外的验证结果可知，DCC-GARCH 模型以及几种 Copula 函数构建的模型表现均明显优于 OLS 模型，其中，DCC-GARCH 模型在对冲三种 ETF 基金中效果均较好，衡量套期保值效果的 HE 值分别为 0.9769、0.9701、0.9647，但其所估计的最优套期保值比率普遍偏大，分别为 0.9501、0.9262、0.9473，套期保值成本较高。相比较而言，极值 Frank-Copula-GJR 模型能够在保持套期保值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更好地提升套期保值效果，HE 分别为 0.9718、0.9572、0.9607，均仅低于 DCC-GARCH 模型的效果。此外，其套期保值成本分别为 0.8954、0.8435 和 0.8759，远低于 DCC-GARCH 模型。

表4 对冲华泰柏瑞沪深300ETF效果

| 估计模型 | h | 样本外 HE |
|-----------------------|--------|--------|
| OLS | 0.8588 | 0.9648 |
| DCC-GARCH | 0.9501 | 0.9769 |
| 极值 Normal-Copula-GJR | 0.8847 | 0.9700 |
| 极值 t-Copula-GJR | 0.8912 | 0.9711 |
| 极值 Clayton-Copula-GJR | 0.8360 | 0.9591 |
| 极值 Frank-Copula-GJR | 0.8954 | 0.9718 |
| 极值 Gumbel-Copula-GJR | 0.8861 | 0.9703 |

表5 对冲华夏沪深300ETF效果

| 估计模型 | h | 样本外 HE |
|-----------------------|--------|--------|
| OLS | 0.8115 | 0.9483 |
| DCC-GARCH | 0.9262 | 0.9701 |
| 极值 Normal-Copula-GJR | 0.8339 | 0.9548 |
| 极值 t-Copula-GJR | 0.8408 | 0.9565 |
| 极值 Clayton-Copula-GJR | 0.7705 | 0.9338 |
| 极值 Frank-Copula-GJR | 0.8435 | 0.9572 |
| 极值 Gumbel-Copula-GJR | 0.8342 | 0.9548 |

表6 对冲嘉实沪深300ETF效果

| 估计模型 | h | 样本外 HE |
|-----------------------|--------|--------|
| OLS | 0.8725 | 0.9602 |
| DCC-GARCH | 0.9473 | 0.9647 |
| 极值 Normal-Copula-GJR | 0.8681 | 0.9596 |
| 极值 t-Copula-GJR | 0.8726 | 0.9602 |
| 极值 Clayton-Copula-GJR | 0.8174 | 0.9491 |
| 极值 Frank-Copula-GJR | 0.8759 | 0.9607 |
| 极值 Gumbel-Copula-GJR | 0.8664 | 0.9593 |

结 论

本文选取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华夏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三支ETF指数基金作为现货头寸,研究沪深300股指期货对冲三支基金的效果。文章结合极值理论和Copula函数构建了极值Normal-Copula-GJR、极值t-Copula-GJR、极值Clayton-Copula-GJR、极值Frank-Copula-GJR、极值Gumbel-Copula-GJR五个模型,并与目前常作为最优套期保值估计模型的DCC-GARCH模型和OLS模型进行了比较。

根据套期保值效果来看,利用沪深300股指期货对冲三支ETF基金均能有效降低风险,其中,对冲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效果更好。此外,根据三支基金最优套期保值估计模型比较来看,效果较好的模型均为DCC-GARCH模型、极值Frank-Copula-GJR模型,其中,极值Frank-Copula-GJR模型所估计的套期保值比率更小,更能够有效减少套期保值成本,说明利用极值理论和Copula函数所构建的模型能够有效地提升沪深300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效率。投资者在利用沪深300股指期货对ETF指数基金进行套期保值时,可优先选择上述模型进行最优套期保值比率的估计,但在模型的选择过程中还要综合考虑成本、交易费用等因素。

责任编辑:刘雅君

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整合机理与共享路径研究

王少凡 王向阳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供应链上资源共享和整合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文章对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行为展开研究, 结论如下: 第一, 供应链协同视角下存在平台共享路径、合作创新路径、人才互助路径、物质资源共享路径; 第二, 资源整合在提升企业能力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对于相似资源, 应选择稳定调整方式, 重在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对于互补资源, 应选择丰富细化或者开拓创新方式, 与环境变化保持动态一致, 提升企业动态能力。

关键词: 企业竞争力; 供应链协同; 资源共享; 资源整合方式

中图分类号: F279.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59-05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提高和技术革命的发展, 企业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动荡多变。^① 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企业竞争关系由传统的企业间竞争转变为供应链之间的竞争。^② 供应链协同能够加速组织之间的资源共享和整合, 从而提升企业对环境变化的反应速度和效率。尤其是企业间供应链协同, 可以打破资源界限与壁垒, 将内外要素进行有机结合, 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③

有价值的、稀缺的、难以模仿且不可替代的异质性资源是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但由于资源存在边界, 因此打破资源边界, 跨组织识别获取异质性资源, 进而实现资源的快速流动、共享和整合, 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资源共享能够促进组织之间的互动,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 并使企业的能力得到开发和提升。在此过程中, 供应链协同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协同程度影响企业间共享意愿和共享程度。^④ 协同程度高的企业间更容易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信息共享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优化资源布局, 提升企业能力, 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8YJA630110)。

作者简介: 王少凡,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知识管理; 王向阳,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知识管理。

^① Kobe Naesens, Ludo Gelders, Liliane Pintelon, "A Swift Response Tool for Measuring the Strategic fit for Resource Pooling: A Case Study," *Management Decision*, Vol. 45, No. 3, 2007, pp. 434-449.

^② Horvath L., "Collaboration: the Key to Value Creation 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6, No. 5, 2001, pp. 205-207.

^③ Cao M., Zhang Q.,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on: Impact on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 29, No. 3, 2011, pp. 163-180; Barratt M., "Understanding the Meaning of Collabor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9, No. 1, 2004, pp. 30-43.

^④ Min S., Roath A. S., Daugherty P. J., et al.,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on: What's Happening?"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Vol. 16, No. 2, 2005, pp. 237-256.

尽管先前的研究已经关注了供应链中资源协同的重要性,但对供应链协同中资源共享路径的相关研究较少,未能深入剖析供应链中资源的整合机理。因此,本文对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共享路径进行研究,将组织资源分为相似资源和互补资源,为供应链资源和企业能力之间建立有效路径。

一、理论基础

1. 供应链协同理论

经济全球化推动着企业生产方式的改变,稳定、可靠的供应链关系已成为企业打破资源壁垒、实现内部要素有机结合、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之一。供应链协同作为资源配置最优、供应链整体价值最大化的新型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实现各节点企业之间的协调问题,以达到参与者利润最大化的目的。根据供应链协同理论,有效的供应链协同应充分考虑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之间的交互,通过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之间的合作协调以及密切配合,将企业资源、能力与外部机会相结合,从而实现资源、能力最大化的整合和优化利用。^①因此,供应链协同能有效促进各方的合作意愿,降低彼此的交易成本,获得比较优势,使合作达到双赢的局面,并为每个合作伙伴提供机会。^②

2. 资源基础理论

资源基础理论强调要构建有价值的、稀缺的、难以模仿的、不可替代的资源束,以建立和维持企业的竞争优势。就资源来源而言,分为内部积累和外部获取两种途径。通过内部积累构建资源对企业获取竞争优势非常重要,而整合外部资源能够对企业的竞争优势产生独特的影响,^③基于企业间供应链协同的合作是获取外部资源的重要机制。

根据外部资源与自有资源的相似程度,Wernerfelt将资源划分为互补性资源和相似性资源两种类型,前者是指企业获得能够与自有资源有效结合的资源,后者则强调获取更多已有资源。^④对于特定企业而言,相似性资源指在产品、用户、技术、业务及分销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重合的资源。^⑤互补性资源是指企业自身不具备,但结合自有资源能够给企业带来价值和竞争优势的资源。相似资源的组合主要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从而创造价值,而互补资源的组合会形成范围经济,发挥资源协同效应,增加资源价值。互补性对价值增加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效率协同带来现有价值的提升,二是通过资源互补创造新的价值,即“成长性协同”。^⑥资源互补是企业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通过整合企业自有资源和其他企业的资源,提升企业现有能力,从而创造价值。

3. 企业能力理论

Collis将企业能力划分为三类:第一类能力侧重执行基本职能活动,如营销、物流、生产规划等;第二类能力重视对企业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动态提升,能够使企业由快速的产品开发转向低成本、低资源消耗的产品开发;第三类能力强调企业从战略层面上认知资源的内在价值,先于竞争对手制定并实

^① Chang-yen Tsai, ChengliTien, "Does Organizational Strategic Fit in Supply Chain Relations Affect the Propensity for Strategic Change? Evidence from Taiwanese Investments in China," *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 Vol. 5, No. 2, 2011, pp. 164-180.

^② Kobe Naesens, Ludo Gelders, Liliane Pintelon, "A Swift Response Tool for Measuring the Strategic Fit for Resource Pooling: A Case Study," *Management Decision*, Vol. 45, No. 3, 2007, pp. 434-449.

^③ Das T. K., Teng B. S., "A Resource-based Theory of Strategic Allianc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26, No. 1, 2000, pp. 31-61.

^④ Wernerfelt B., "A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5, No. 2, 1984, pp. 171-180.

^⑤ 韩炜等:《创业企业如何构建联结组合提升绩效?——基于“结构—资源”互动过程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17年第10期。

^⑥ 陈菲琼等:《技术获取型海外并购中的资源相似性、互补性与创新表现:整合程度及目标方自主性的中介作用》,《国际贸易问题》2015年第7期。

施新的战略,以开发自身潜能并获得先发优势。^① 基于 Collis 的研究成果, Winter 提出动态能力阶层模型,将组织能力分为三类:保证企业在市场上求得生存的基本能力(零阶能力)、应对变化的适应能力(一阶能力)和创造新能力的的能力(二阶能力)。^②

对比不同学者有关能力阶层体系的分类方法,可以将企业的能力分为两类:低阶的运营能力和高阶的动态能力。运营能力帮助企业了解自身定位并在市场上谋求生存,获取短期竞争优势,而高阶的动态能力则强调组织应对动荡、多变、非线性的环境组织能力,使企业能够快速更新竞争能力,从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③ 科技进步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企业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需要企业动态评估其资源、能力,并根据环境的变化重构与其匹配的资源和能力。动态能力使企业能够更加柔性、敏捷地适应环境的变化。^④ 运营能力描述企业维持基本生存和正常运营的能力,而动态能力则强调企业随环境变化而保持动态一致的能力。^⑤ 运营能力是动态能力的基础,而动态能力的发展又会促进运营能力的提升,二者既相互依赖又互为补充。

二、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整合机理

供应链协同促进供应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关键是实现资源的共享和整合。不同类型的资源组合经过整合对企业能力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依据资源整合对企业能力的影响程度不同, Sirmon 等将资源整合划分为稳定调整、丰富细化和开拓创造三种方式。^⑥ 稳定调整指对于现有能力进行渐进式的微小变革,对企业员工定期培训以使他们掌握最新的知识,这种整合方式通常适用于维持当前的竞争优势。丰富细化旨在扩展和延伸企业当前的能力,这种整合方式可以通过获取新的资源来实现。企业可以通过丰富细化延伸现有能力来获取短期竞争优势,但是这种整合方式仅在于延伸现有能力,极易被模仿,因而必须创造新的能力来维持竞争优势。开拓创造的目标是创造新的能力,而不是建立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通常涉及整合新的资源。^⑦ 开拓创造可能涉及从要素市场获得全新资源,并将其添加到企业的资源组合中。这种类型的资源整合目的是创造新的竞争优势。

稳定调整、丰富细化、开拓创造三种资源整合方式对企业能力的形成机理存在显著的差异,而这三种整合方式又对资源组合有不同程度的要求。高度的供应链协同能促进合作伙伴间建立长期的合作共赢关系,对于某一企业而言,资源分为相似资源和互补资源。相似资源强调合作伙伴的资源与企业自身的资源存在较高的一致性,比如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终端消费者;互补资源则强调合作伙伴的资源与企业自身的资源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但二者的结合可以产生协同效应。相似资源是企业间建立合作的基础,促使合作伙伴间相互理解、协同默契,降低冲突发生的概率,减少协调成本,更易获取协同效益。由于存在规模经济效应,通过整合相似资源,可以降低企业管理费用和处理成本。由于二者资源相似,在整合过程中采用稳定调整方式,既不会产生新的能力,也不会延伸当前的企业能力,而

① Collis D. J., "Research Note: How Valuable Ar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5, No. S1, 1994, pp. 143-152.

② Winter S., "Understanding Dynamic Capabilit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4, No. 10, 2003, pp. 991-995.

③ Barreto I., "Dynamic Capabilities: A Review of Past Research and An Agenda for the Future,"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36, No. 1, 2010, pp. 256-280.

④ 黄培伦等:《组织能力:资源基础理论的静态观与动态观辨析》,《管理学报》2009年第8期; Teece D. J., "Dynamic Capabilities: Routines Versus Entrepreneurial Ac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 49, No. 8, 2012, pp. 1395-1401.

⑤ 周玉泉、李垣:《组织学习、能力与创新方式选择关系研究》,《科学学研究》2005年第4期。

⑥ David G. Sirmon, Michael A. Hitt, R. Duane Ireland, "Managing Firm Resources in Dynamic Environments to Create Value: Looking inside the Black Box,"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32, No. 1, 2007, pp. 273-292.

⑦ Ahuja G., Lampert C. M.,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Large Corporati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How Established Firms Create Breakthrough Invention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22, No. 6-7, 2001, pp. 521-543.

会维持企业当前的运营能力。

相似资源是企业间成功合作的基础,互补资源对企业间开展长期战略合作至关重要。互补资源有助于企业调动资源价值,把握市场机会。企业通过互补资源,获取在新领域的发展潜力和开发新能力的机会。^①互补资源也可以促使企业打破常规,开展探索性的活动,创造新能力,进入新领域,获取新的发展潜力,为企业创造价值。因此,互补资源会形成丰富细化与开拓创造两种整合方式,前者侧重于对现有能力的延伸,后者侧重于创造全新的能力。这两种整合方式都是企业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时的举措。企业不断审视自身资源能力,通过这两种整合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形成新的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共享路径

供应链协同是企业间建立合作的基础。基于供应链协同理论,协同度高的企业之间更容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成员之间互通有无,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提升资源价值。企业间资源共享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路径:

一是平台共享路径。依托网络技术,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供应链企业间信息资源的共享。对于企业自身而言,供应商借助互联网平台掌握企业的存货信息,并综合运用大数据以及现代化的物流产业,合理预测企业的最恰当存货水平以及配货时间,从而使企业的库存处于最合理的位置,既能降低因缺货造成的停工停产风险,又不至于因存货数量过多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企业库存的最合理配置,能够使企业有更多时间和精力专注于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的专业化水平。对于供应商而言,借助互联网平台掌握下游企业的需求信息,可以更快速、有效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提升企业的市场反应速度。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快速感知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变化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越来越重要。通过互联网平台,供应商可获取消费者需求变化的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合理分析和预测,进而作出相应的战略战术调整。

二是合作创新路径。通过供应链内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知识共享和整合提高创新水平。对企业而言,新产品研发具有高收益、高投入、高回报率、高失败率的特征。合作研发创新成为新产品创新的一种常见形式。依据企业和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位置,企业越接近终端消费者,越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和市场信息,越有助于降低试错成本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反复性。供应商可通过自己的研发为企业创新作出贡献,并能够为企业提高绩效提供宝贵的知识,促进企业间隐性知识和显性知识的共享,增强知识创造和创新溢出效应。

三是人才互助路径。如何解决企业发展中人才匮乏这一问题已成为企业急待解决的问题。资源共享为企业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企业可以通过人才互助解决发展中的人才匮乏问题。企业间人才互助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一是人才借调。通过向合作伙伴借调人才可以弥补短期人才匮乏问题。人才借调不改变被借调人才的隶属关系,但是企业需要付一定的费用和劳务报酬。二是组建虚拟团队。^②虚拟团队是基于特定的目标或者项目,由参与该项目的企业提供团队所需要的人才,组建跨空间、跨组织边界的虚拟团队,并为参与该项目的企业提供服务。虚拟团队的构建和正常运转以任务为导向,依据任务挑选合适的人才。

四是物质资源共享路径。物质资源的共享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一是物资资源交换。例如,A 供应商在 a 市有一个仓库,但尚有空闲空间,B 企业在 b 市有一个仓库,也有空闲空间,双方

^① Fuentelsaz L., Garrido E., Maicas J. P., "Incumbent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stitutions: How the Value of Complementary Resources Varies across Market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36, No. 12, 2015, pp. 1778-1801.

^② 娄策群等:《网络信息生态链资源共享方略》,《图书情报工作》2015年第22期。

都想在对方城市建立一个临时周转用仓库,此时,两个企业就可以实现资源的共享,降低运营成本。二是物资租赁。企业内部往往存在一些冗余资源和闲置资产,这些资源在长期闲置中逐渐毁损灭失。如果合作伙伴恰好需要某资源,可以通过出租实现资源共享。对于租出方而言,可以获取物资的租金收益,降低因资源闲置造成的损耗。对于租入方而言,通过租赁获取设备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可以减少投资。同时,对于一些使用率较低的设备,以租赁代替购买,也可以降低技术落后的风险,且更为灵活方便。

结 论

本文针对企业间供应链协同的资源整合与共享问题,依据供应链协同理论、资源基础理论和企业能力理论,构建了企业间供应链资源整合机理,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平台共享路径、合作创新路径、人才互助路径和物质资源共享路径。

第一,企业在意图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时,首先应当衡量企业与潜在的合作伙伴之间的供应链协同程度。资源互补是促进企业间展开长期战略合作的重要影响因素,资源互补程度越高,企业越容易从合作中获取更多的异质性资源,有利于实现协同效应。但在强调资源互补的同时,更要注重合作伙伴间的战略契合度。供应链协同本质上是一种外部匹配,用来衡量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已有战略的匹配程度或者契合程度。因而,在衡量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当下和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的障碍。

第二,资源相似和资源互补是供应链协同视角下资源共享的两方面。资源相似保证合作伙伴间资源的“门当户对”,能够降低组织之间的冲突,减少协调成本。资源相似使合作伙伴间更容易理解沟通、增进信任。但是,双方在产品研发、营销渠道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高的资源相似程度,会降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的积极性。资源互补程度越高,双方越容易通过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学习效应等获取更大程度的协同效应,双方互通有无,互助互惠,从资源共享中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充分发挥资源价值,获取竞争优势。因此,企业之间在展开战略合作共享资源时,应当兼顾资源相似和资源互补,企业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资源相似程度和资源互补程度均应处于合理位置,既保证合作的顺利实施,又使双方在合作中获得收益。此外,企业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程度会对资源共享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企业在挑选合作伙伴时,除了考虑双方的供应链协同程度,还应当充分考虑潜在合作伙伴的状况。

第三,资源整合是从资源共享到提升企业能力的重要程序和必经阶段。企业在与合作伙伴资源共享中获取的相似资源和互补资源必须经过有效整合才能转化为企业的能力。企业在资源共享中应当合理选择不同方式整合不同类型的资源,以充分发挥资源价值,提升企业能力。企业应当采用稳定调整方式对相似资源进行整合,发挥资源的规模经济效应,降低成本费用。对于上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研发新产品项目,应当选择丰富细化或者开拓创造这一整合方式,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降低研发过程中的反复测试和返工,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新产品开发周期,获取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为企业谋取更大的经济利益,促进企业发展。

尽管本文深入剖析了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整合的过程,但仍存在一定局限性:本研究仅从理论层面对企业间供应链协同资源整合进行了剖析,但这仅仅是一种探索性理论研究,未采用量化分析方法进行检验,也未通过具体案例予以支撑。

宋末讖谣《江南谣》 及其“白雁”意象推演

闫雪莹

(吉林财经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白雁”因“至则霜降”的自然属性,在唐宋诗歌中多被赋予思乡念国的情感意蕴。宋亡之际,江南广泛流传的政治讖谣《江南谣》,隐喻南宋江山将陷落于元军统帅伯颜之手,“白雁”意象发生改变。元初,刘因等人在诗歌中赋予“白雁”意象以慨叹历史兴衰的文化意蕴。此后,经元、明、清三代诗人的沿用,更延展为哀吊忠臣烈士、寄寓黍离之悲。文章推演“白雁”意象内涵的变化历程,钩沉中国古典诗歌意象的形成与社会史实的密切联系。

关键词:《江南谣》;伯颜;白雁;百雁;意象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3-0264-06

“雁”因其北归南飞、序列有序、远人而居、终身一侣等自然属性,成为古诗中思乡、离愁、隐逸、忠贞等内涵的审美意象,是古代诗人以物象的自然属性承载情感的比兴手法和“比德”美学理念的典型表现。但“白雁”意象是区别于“归雁”“鸿雁”“孤雁”等表达外在表征的意象,如“白雁”意象出现在李白的诗中,是思乡怀远的代表,亦为边塞征战的象征,如《苏武》:“苏武在匈奴,十年持汉节。白雁上林飞,空传一书札。”又如《学古思边》:“白雁从中来,飞鸣苦难闻。足系一书札,寄言叹离群。”^①安史之乱后,杜甫所作的《九日五首(其一)》诗:“殊方日落玄猿哭,旧国霜前白雁来。弟妹萧条各何在,干戈衰谢两相催。”^②“白雁”则又蕴含伤时忧国、思亲怀乡的凄凉愁绪。尽管李白、杜甫为“白雁”意象所赋予的思乡怀国意蕴一直被后世沿用,但至宋末,由于《江南谣》在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威慑力和悲怆感,使“白雁”意象大量入诗,更被赋以朝代兴亡、亡国悲愤的新的历史内涵。因此,揭示《江南谣》的讖纬隐喻,了解元朝开国丞相伯颜与“白雁”意象的历史关联,揭示“白雁”意象的推演过程,对理解中国古典诗歌意象的形成及阐释具有重要意义。

一、《江南谣》文本及伯颜其人

传世文献中最早记载《江南谣》的是元初翰林学士王恽所著的《玉堂嘉话》,是书成于至元二十五年(1288),记载如下:

宋未下时,江南谣云:“江南若破,百雁来过。”当时莫喻其意。及宋亡,盖知指丞相伯颜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019B151)。

作者简介:闫雪莹,吉林财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宋元文学与文献。

^① 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34、1183页。

^② 萧涤非主编:《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2915页。

也。夫荧惑之精下散而为童谣。不尔，何先事如此。^①

从上文可知，“江南若破，百雁来过”，这首仅8个字的《江南谣》是一首典型的政治谶谣。1273年，忽必烈命伯颜为左丞相，南下攻宋。“百雁”即“百颜”“伯颜”的谐音。事实上，谣中的“江南”是一个区域性概念，对居于漠北的蒙古人来说，“江南”只是他们的目标之一，“蒙古人关于‘天下’的概念，远远超过了汉、唐、宋以及任何其他中国政权所能梦想到的范围。一时间，中国不过成了一个多得多的政治秩序中的一部分”^②，从这一点出发，《江南谣》无疑是元人所造。

不同文献所载《江南谣》，其“百雁”二字，或作“百颜”，或作“白雁”，或作“百眼”，《新元史》则将“白雁”和“百眼”并载：

（至元十三年）三月丁卯，伯颜入临安……初，宋末童谣有云：“江南如破，白雁来过。”又谶语云：“亡宋者，百眼将军也。”至是皆应焉。^③

“伯颜”是蒙古语“Bayan”的音译，清乾隆后多写作“巴延”。一方面，“巴延、百雁，读音相近也”^④；另一方面，“百眼”字样亦出现在《马可·波罗游记》中，当时宋廷处于慌乱和无序状态，但谢太后“曾听占星家告诉君王，除了一个具有一百只眼睛的人外，无人能夺取他的王位”，因此十分泰然，但“问到敌军统帅的名字时，人们告诉她叫伯颜，即百眼的意思……决定放弃抵抗马上投降”。^⑤由此可见，元人大举南下已对宋人造成极大的焦虑和恐惧，而这种恐惧也正是元人“用‘大屠杀’‘大破坏’进行造势，希望通过散播其恐怖的形象来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是一种刻意为之的‘恐怖战略’”^⑥。“伯颜”“白雁”“百雁”成为威慑、恐吓、摧毁宋人心理的主要物象。

伯颜（1236—1295），《元史》卷127有传，蒙古八邻部人，家世显赫，曾祖述律哥图从成吉思汗讨定诸部受封为左千户，父晓古台从旭烈兀开拓西域。伯颜自幼长于西域，至元元年（1264），奉旭烈兀之命，从伊利汗国（今伊朗一带）赴忽必烈汗廷奏事，深得忽必烈赏识而留在身边。至元二年（1265），拜左丞相。至元十一年（1274），38岁的伯颜统帅20万大军南下攻宋。伯颜貌伟言厉，凝峻寡言，喜愠莫测，“将二十万犹将一人，赏罚信，纪律彰”^⑦，元人对他多有赞誉。伯颜慎酒戒色，史载至元十二年（1275）正月，伯颜至江州，宋降臣吕师夔设宴，选宋宗室二女，盛饰以献，伯颜怒而斥遣之。至元三十一年（1294），王恽曾拜访伯颜，评价伯颜“威不见猛，简不失和，真魁杰人也”，“深谋远至，气量含弘”。^⑧史料记载，伯颜沉着老练，智慧超群，威严自律，诚为大将之才。以“伯颜”名字化入歌谣，并进行大肆传播，激起了南宋军民对战争的强烈恐惧和对家国的深切忧患。

二、元明清文学中的“白雁”意象

在宋元两军对垒的决胜时期，《江南谣》的广泛传播使“白雁/百雁”成为一种特殊的象征，其影响一直波及元、明、清。后世文人以“白雁/百雁”为喻赋诗作画，抒情寓志，咏叹兴亡。诗歌中“百雁”多作“白雁”，余嘉锡认为“当时之语本如此，传者讹作‘百雁’耳”^⑨。由于时代的不同，元、明、清诗中的“白雁”意象略有差异，具有一定的时代特点。

① 王恽：《玉堂嘉话》卷4，杨晓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03页。

② 傅海波等编：《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史卫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页。

③ 柯劭忞：《新元史》卷159，余大钧标点，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29页。

④ 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14，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911页。

⑤ 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游记》，梁生智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190页。

⑥ 杉山正明：《蒙古帝国的兴亡》上，孙越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42页。

⑦ 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载《全元文》卷760，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51页。

⑧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22《大贤诗三首（并序）》，载《四部丛刊》景明弘治本，第952—953页。

⑨ 余嘉锡：《余嘉锡论学杂著》下，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35—436页。

1. 以白雁抒怀，慨叹历史兴亡

元朝立国百年而亡，“白雁”意象寓意在元末已发生改变。元初，以“白雁”入诗多隐含对伯颜的称颂。元末，诗中的“白雁”演变为对历史重演的哀叹。刘因、王思廉、陈秀民、沙可学等人都曾以“白雁”入诗，其中刘因最具代表性。刘因尤喜以“白雁”入诗，其《白雁行》一诗流传甚广：

北风初起易水寒，北风再起吹江干。北风三起白雁来，寒气直薄朱崖山。乾坤噫气三百年，一风扫地无留钱。万里江湖想潇洒，伫看春水雁来还。^①

“北风”喻指雄起于北方的蒙古铁骑，“初起”指蒙古灭金后占领北方，“再起”指元军攻陷南宋襄阳，“三起”则指元军占领临安，“寒气直薄朱崖山”是指张弘范破崖山事，以“咏元室兴王、平宋之次第也”^②。诗人感叹宋有天下300余年，如今却败亡于来自北方的“白雁”（伯颜），朝代更替、江山易主是历史发展规律，无论哪个王朝若“潇洒”对待江山社稷，都难免灭亡的命运。“伫看春水雁来还”似乎是在隐喻元朝也终难逃脱灭亡的悲剧，这既是对宋兴衰的慨叹，也是对元命运的讖语。

刘因还有一首咏史诗《宋理宗书宫扇（并序）》（《静修先生文集》卷七），诗序交代写作缘由：“杭州宫扇二，好事者得之燕市。一画雪夜泛舟，一画二色菊。理宗题其背，有‘兴尽为期’及‘晚节寒香’之句。诸公赋诗，予亦同作。”诗云：

天津月明啼杜鹃，梁园春色凝寒烟。伤心莫说靖康前，吴山又到繁华年。
繁华几时春已换，千秋万古合欢扇。铜雀香销见墨痕，秋去秋来几恩怨。
一声白雁更西风，冠盖散为烟雾空。百钱裌锦天留在，祸胎要鉴骊山官。
当时梦里金银阙，百子楼前无六月。琼枝秀发后庭春，珠帘晴卷天门雪。
棹歌一曲白云秋，不觉金人泪暗流。乾坤几度青城月，扇影无情也解愁。
五云回首燕山北，燕山雪花大如席。雪花漫漫冰峨峨，大风起兮奈尔何！

诗以北宋邵雍在洛阳听到杜鹃啼声的寓意领起，自南而北，天下将乱，宋朝气运不会久远，北宋靖康之变二帝百官皆成降虏，如今南宋君臣沉湎于“繁华”，亡国何其速也？刘因由昔日理宗的题诗宫扇，联想到铜雀瓦砚、贵妃裌锦，慨叹斯人已逝，而唯有物存。以“白雁”谐音“伯颜”，喻指元朝，慨叹宋朝因帝王荒废政事而亡国。

刘因的《宋度宗黎明殿古墨》（《静修先生文集》卷七）亦是一首写南宋灭亡的咏史诗，诗云：

江南赐姓功臣李，吾州奚生墨工尔。江南赅尽吴山松，吾州老树摇晴空。君王弄墨黎明殿，不觉江头度白雁。劫火犹解爱庭珪，吹送山家易水西。松风含哀生砚滴，似诉优游解亡国。只今惟有哀江南，宝气不受鹅溪缣。早晚扁舟适吴越，为君挥洒天门雪。”

“黎明殿”是度宗的讲殿，此诗讽度宗不理国事，却喜舞文弄墨，沉迷声色，元军已破襄阳还不知情。“白雁”指代元军，指出宋朝的灭亡在度宗时已露端倪，只是早晚而已，智弱能低、听信权臣的度宗是实际上的亡国之君。

《怀孟万户刘公先莹碑铭》是刘因为刘潭所写的碑铭，记叙刘潭在史格麾下南进平宋沙市、潭州、静江等战役中所立的战功。文中有“自北而南，天开元基。辽渐燕垂，金奠淮夷。厌分裂耶，孰彻藩篱。白雁一举，横绝天池”（《静修先生文集》卷四），指出自北而南，辽、金、宋渐次被元所灭，天下归于一统。而《武当野老歌》诗中“白雁”寓意则比较复杂，诗云：“老人住此今百年，自言三世绝人烟。往事不闻宣政后，初心欲返羲皇前。脯鹿为粮豹为席，竹树苍苍岁寒国。天分地拆保无忧，怪见北风山鬼泣。一声白雁已成擒，回望丹梯泪满襟。传语桃源休避世，武陵不似武当深。”（《静修先生文集》卷七）武当自古如同桃源，而今“一声白雁”，天分地坼，山鬼哭泣。诗以“白

① 刘因：《静修先生文集》第2册卷7，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8页。后引刘因诗文均用此版，不一一作注。

② 徐咸：《西园杂记》卷下，载《丛书集成新编》第88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8年，第80页。

雁”代指元军，写武当百岁老人被元兵所擒的遭遇，对南宋百姓寄寓深切同情。

刘因喜以“白雁”入诗，并赋予不同的寓意，对此，史学家陈垣认为：

刘静修诗文，尤喜以“白雁”为说，如咏宋理宗官扇云：“秋去秋来几恩怨，一声白雁更西风。”咏宋度宗古墨云：“君王弄墨照明殿，不觉江头度白雁。”铭刘潭先莹云：“自北而南，天开元基，白雁一举，横绝天池。”铭李仁裕先莹云：“吁其好还，卧榻不容，白雁载飞，于彬益雄。”一若伯颜之来，果为天意者，则当时人心之懊丧又可知也。^①

刘因作为伯颜的同时代者，对伯颜攻宋有着复杂的感受。至元四年（1267），蒙古以南宋拘留郝经为由进攻襄樊，刘因感愤于南宋为权相贾似道所误，“作《渡江赋》以哀之”^②，然而从其个人角度讲，刘因与郝经相交，郝经被拘期间，刘因曾作《忆郝伯常》诗以寄情。郝经弟郝庸是刘因的弟子，至元十一年（1274）郝庸受命出使江南，向南宋质询其兄被拘留江南之因，刘因写《送郝季常序》以勉之。

中国古代士大夫多以家国兴亡为己任，但也有少数不问世事的隐逸之士。诗人、画家钱选大约就是这样的人。钱选“以绘事擅名”，元初与赵孟頫等并称“吴兴八俊”，后赵孟頫被荐仕元，他仍独隐于绘事，以终其身。钱选画作《寿阳梅图》曾为元初北方士人王思廉所有，王思廉作题画诗云：

一声白雁渡江潮，便觉金陵王气销。画史不知亡国恨，犹将铅粉记前朝。^③

诗以“白雁”为喻，感叹兴亡，蕴含讽喻。诗中讽喻“画史”钱选作为亡国之民、南宋亡臣“不知亡国恨”，依然沉醉于书画之中，用画笔描绘着前朝的故物，王朝兴废似乎与他无关。王思廉与钱选虽在一个时代，却任职于两个王朝政权，一个生活在元代北方，一个生活于宋末江南，他们在宋元兴替中有着截然不同的境遇。诗作表现了作为深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王思廉，面对天下被他人统治、南宋王朝灭亡时的复杂心理。

至元末（1335—1340），社会动荡，元朝面临倾覆的危机，这一时期诗歌创作中的“白雁”意象增添了几许悲凉的意蕴。如陈秀民的《怀古和陈惟寅韵（其三）》：“海门潮不至，昱岭掩空关。龙随白雁去，何时复南还。萧萧禁中树，尽为樵牧攀。”^④以“白雁”喻指伯颜，抒发历史轮回、朝代兴亡之感。元末遗民沙可学的《咏怀二首（其一）》：“疏凿功成王气衰，九重端拱尚无为。贫夫柄国忠良没，巨敌临郊社稷危。万里朔云沙漠漠，六宫禁御草离离。金舆玉辂无消息，肠断西风白雁飞。”朱彝尊谓此“咏怀诗盖为庚申君北狩而作”^⑤。叹息元末贾鲁治河，引发动乱，最终导致元朝灭亡，昔日带有民族自豪感的“白雁”被赋予了王朝灭亡的象征意义。

2. 以白雁寄情，咏悼南宋败亡

元朝灭亡后，在明人诗中，“白雁”的象征意义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指代伯颜之意渐弱，更多泛指元朝，且含否定意味。如明初儒士贝琼的《穆陵行》：

六陵草没迷东西，冬青花落陵上泥。黑龙断首作饮器，风雨空中魂夜啼。当时直恐金棺腐，凿石通泉下深固。一声白雁度江来，宝气竟逐妖僧去。金屋犹思宫女侍，玉衣无复祠官护。可怜持比月氏王，宁饲乌鸢及狐兔。真人歛见起江东，铁马九月逾崆峒。百年枯骨却南返，雨花台下开幽宫。流萤夜飞石虎殿，江头白塔今不见。人间万事安可知，杜宇声中泪如霰。^⑥

至元二十二年（1285），南宋诸皇陵遭元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迦的盗掘，因理宗顶骨巨大，竟被制成饮器。二十五年（1288），杨琏真迦又搜集诸帝陵骨，埋于杭州故宫，上筑白塔以压之，名曰“镇南”。明初，在大臣危素的建议下，朱元璋命北平守将于西僧汝纳所购得理宗顶骨。这件事在明

①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陈垣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95页。

② 苏天爵：《静修先生刘公墓表》，载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1265，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348页。

③ 陈衍辑：《元诗纪事》卷4，李梦生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7页。

④ 顾嗣立编：《元诗选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24页。

⑤ 顾嗣立、席世臣编：《元诗选癸集》下，吴申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154—1155页。

⑥ 贝琼：《清江诗集》卷4，载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1辑第9册，合肥：黄山书社，2013年，第168—169页。

初产生较大影响，贝琼、高启等都曾作诗吟咏。《穆陵行》首4句咏叹宋陵横遭劫难，理宗尸首异处，百年间魂魄悲鸣。中间8句回忆南宋灭亡的悲剧，伤悼宋亡。末8句以慨叹兴亡作结，“人间万事安可知”，讽刺元朝百年兴衰的结局。“一声白雁度江来，宝气竟逐妖僧去”，诗中“白雁”指代元朝，元世祖下令挖掘南宋六陵，诗人对此事强烈愤慨和不满。

中华文化远播域外，“白雁”意象在明代朝鲜的诗歌创作中也有所体现。朝鲜女诗人许景樊作有《次伯兄高原望高台韵》，借咏史以抒怀。诗云：“层台一柱压嵯峨，西北浮云入塞多。铁峡霸图龙已去，穆陵秋色雁初过。山回大陆吞三郡，水割平原纳九河。万里登临愁日暮，醉凭青嶂独悲歌。”^①该诗用曹丕《杂诗·西北有浮云》诗意，以“浮云”比喻游子，写思乡之情。颌联、颈联咏史，写南宋痛失江河，帝王被掳，宋理宗穆陵惨遭挖掘。末句以日暮登台慷慨悲歌作结。诗中“铁峡霸图龙已去，穆陵秋色雁初过”两句，表达了对元挖掘宋赵氏冢墓的愤慨，流露出对元的否定。

3. 以白雁寓志，哀吊文天祥

《江南谣》传播到清代仍有余响，也有以“白雁”代指伯颜、元朝的诗作。嘉庆间郑昌时《韩江闻见录》有这样的记载：

莲花峰在潮阳海门外，高土奇石，层累成峰。又周簇花瓣，作莲花状，故名……其地东南圻大海，一目连碧落。巨石面有“心朗海天”之文，总戎吴公刻也。上为宋文信国望少帝处……予是时题七言长古一篇，兼纪所历境，得五七言近体诗若干首……又《吊文信国》云：“图讖为妖歌白雁，海天无地哭黄龙。”^②

文中所记莲花峰在潮阳海门，文天祥曾于祥兴元年（1278，元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兵屯潮阳，登临莲花峰。而去年（1277）九月，张世杰曾护卫端宗行朝次于浅湾，十一月被元军刘深战败趋走。此时，文天祥面对茫茫海潮，伫望帝舟，朝拜行朝故址，刻石以表心志。^③郑昌时所作的《吊文信国》，今只能从《韩江闻见录》中见到“图讖为妖歌白雁，海天无地哭黄龙”两句。“黄龙”指宋祥兴帝。文天祥与伯颜两位丞相分别效忠于宋元两个对立的政权，各忠其主，各行其志。诗以《江南谣》“白雁”图讖作为时代背景，对文天祥的精忠大义作以悲壮的歌颂。

三、画卷中的“白雁”意象

“白雁”意象亦见于画作。南宋遗民汪元量曾以“白雁”入画作《草虫画卷》，寄寓亡国之恨和身世之感，这幅画引发了后世诸多感慨，明初陈谟《题吕仲善所藏汪水云草虫卷子》、清李本仁《汪水云草虫画卷》两首题画诗最有代表性。

汪元量是宋末元初很有影响的人物，其经历颇为特殊。宋末曾以善琴供奉掖庭，宋亡随谢太后北徙，留燕十三载，后为黄冠师南归。其诗多记国亡北徙之事，周详恻怆，诗句“三宫北面议方定，遣使皋亭慰伯颜。殿上群臣默不言，伯颜丞相趣降笺”（《湖州歌》），“旗帜蔽江金鼓震，伯颜丞相过江时”（《越州歌》），“太后传宣许降国，伯颜丞相到帘前”（《醉歌》）等，真实记录了伯颜驻师皋亭、面见宋使等史事，声情凄婉，深蕴故国之思，被时人称为“诗史”。《草虫画卷》当是汪元量入元后的画作，明初藏于太常寺丞吕仲善。陈谟《题吕仲善所藏汪水云草虫卷子（并序）》略有记载：

卷中百虫，各极情态，而终以大小数雁，岂所谓“江南破，白雁来”乎？水云寓黍离之感

^① 朱彝尊编：《明诗综》卷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642-1643页。

^② 郑昌时：《韩江闻见录》，吴二持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8-179页。

^③ 江应龙《吊文信国》诗注：“癸巳（明万历二十一年）春，出守海门。暇日登临莲花峰，则故文信国公题刻在焉，盖公曾到此望帝舟也。”参见方烈文主编：《潮汕胜迹：潮阳海门莲花峰》，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8页。

于画图，观者凄断。

瑶琴理罢松风长，懒上湖船看歌舞。行云流水有心期，野草闲花各天趣。纷纷虫羽恣飞扬，散入毫端无遁处……海潮不至天目倾，七宝金鞭从北狩。双双朔雁俱南翔，莓苔菰米连潇湘。飞鸣宿食各自得，岂有罾缴仍须防。道人蒿目难为伤，铜山泪尽天亦荒。琴歌既断赋无续，画图仿佛存兴亡。平川吕氏好古者，不鄙谓予题此画。忽忆秦皇汉武帝，万事轮云如走马。^①

据此可知，《草虫画卷》画面绘羽虫数百，末端以大小数雁作结，使观者不由得联想到宋末江南盛传的“江南破，白雁来”的《江南谣》，联想到蟋蟀宰相贾似道弄权丧国、宋帝被押解入元的历史。汪元量亲历宋元鼎革，又流寓大都，“白雁”（伯颜）作为国破家亡的悲痛记忆，在其心中刻下深深烙印，其画作与其诗文一样充满历史沧桑感。

陈谟生逢元明易代，明初征聘入京，请其为国学师，陈谟引疾辞归，白云“为前朝太平幸民六十余年”^②，足见其对元朝忠义守节之志。陈谟从《草虫画卷》的画卷中，意会汪元量的亡国之痛，其在诗序中说“水云寓黍离之感于画图，观者凄断”。而汪元量画卷中的意境，又使陈谟慨叹“岂有罾缴仍须防”的生存法则，以“朔雁”喻指元朝，以“罾缴”暗喻明朝，感叹兴亡变迁。

李本仁，清道光钱塘人，其《汪水云草虫画卷》诗以汪元量同乡的身份，释解其画中“白雁”所蕴含的身世之叹。其诗云：

……此时春色满临安，莺燕东风画里看。母后黄金催写照，婕妤紫袖倩题纨。皋亭山下惊擎发，卷地黄尘惨明月。丞相高眠蟋蟀坟，王孙已拜芙蓉阙。西风吹落上阳花，寂寞官槐噪晚鸦。太息河山成蚁溃，可怜将士尽虫沙。洒泪仓皇走降表，六官飘泊燕山道。断曲如闻蜀国鹃，哀弦空吊明妃草。琴师憔悴走幽州，野草哀虫处处愁。繁华梦里红羊劫，故国霜前白雁秋……^③

在草虫画卷中，李本仁体悟到了汪元量作画的寓意，乃以当时有口皆传的《江南谣》中的“白雁”作为南宋亡国的象征，抒发个人身世之悲。

结 语

《江南谣》在宋季元初影响巨大，谣中“白雁”与伯颜的名字一起逐渐抽象演化，被纳入诗歌意象。它启自于《江南谣》流传时期诗人刘因的《白雁行》，一改“白雁”的自然属性而转为寄托诗人慨叹朝代兴亡的情感意蕴。继刘因后，元、明、清三代均有以“白雁”指代伯颜和元朝的诗作，寓意微异：元代士人王思廉、陈秀民、沙可学等以“白雁”慨叹宋朝灭亡；明代儒士贝琼、朝鲜女诗人许景樊以“白雁”咏史，对元初挖掘南宋皇陵极度愤慨，咏悼宋败亡；清代郑昌时则以“白雁”托古，哀吊宋丞相文天祥。此外，更有宋末汪元量以“白雁”入画，抒发亡国之痛。由此可见《江南谣》及其“伯颜灭宋”的隐喻对“白雁”意象的袭用、流传的深远影响。

中国古典诗歌意象往往以物象的自然属性作为基础，赋予物象以相应的情感内涵，但“白雁”意象因社会现实的直接介入而增添新的情感意蕴。“白雁”意象的变化与《江南谣》之间的深刻联系，启示我们在对古代诗歌的意象分析与情感解读中，史实论证与文献考据皆不可或缺。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陈谟：《海桑集》卷1，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35a-535b页。

② 陈谟：《海桑集》卷9《书刘氏西斋倡和卷》，载《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93c页。

③ 转引自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孔凡礼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29页。

齐梁士人交游与文风演化考论

孙源鸿

(海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海南 海口 571158)

摘要: 齐梁士人交游对象涉及皇室宗族、世家大族、出身庶族而位列高官者以及隐逸名士等。齐梁士人之交游, 呈现出鲜明的功利性、依附性以及群体性等特征, 这也是齐梁士风的典型特征。齐梁士人之交游与士风, 从不同层面促进了文风演化: 重视声韵, 追求新变, 催生并推广了永明体; 更多关注山水美, 促进了山水诗繁荣; 引导文学趋于消闲化、娱乐化; 进一步强化了唯美文风。

关键词: 齐梁; 士人; 交游; 文风演化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70-05

汉末以来, 交游之风日渐兴盛。降及齐梁, 士人间交游更加活跃, 已然成为一种社会风尚。这一时期, 士人交游的对象、目的及方式较之以前有明显不同, 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影响着齐梁的主流士风, 而一个时代的士风对文学发展、文风演化又有重要影响。齐梁士人交游的对象涉及皇室宗族、世家要族、出身庶族而位列高官者, 以及隐逸名士等, 遍及庙堂与山林, 范围宽泛。交游作为一种社会性活动是考察时代主流士风的一个较为别致的视角, 从中可窥齐梁之士风及其对文学演化之影响。

一、攀缘皇室、世家与隐士: 齐梁士人交游风尚概观

1. 攀缘皇室 齐梁士人的交游对象较之前代更为广泛, 涉及当时社会各个阶层, 皇室成员是其首选对象, 占较大比重。历代士人交游中, 帝王多是其梦寐以求的对象, 齐梁士人也不例外。据史籍记载, 孔灵产、孔稚珪等人与高帝萧道成来往密切, 武帝萧贲亦与士人来往颇多, 王俭就常与其谈诗论文。萧子良、萧长懋、萧子隆等王室成员也是士人渴望交游的对象, 最为著名的当属竟陵王萧子良, 其“倾意宾客”, 不少士人不约而同地游于其门下。《梁书·武帝本纪上》云:“竟陵王开西邸, 招文学, 高祖与沈约、谢朓、王融、萧琛、范云、任昉、陆倕等并游焉, 号曰八友。”^①“八友”即“竟陵八友”。梁武帝萧衍即出自竟陵王萧子良西邸文人集团, 由齐入梁之后, 许多西邸旧部, 如沈约、任昉、陆倕等人转投萧衍门下, 形成了一个新的文学集团。虽然交游对象发生变化, 但其本质并未改变, 齐梁时期, 士人与皇室成员交游, 颇为普遍。

2. 攀缘世家 除依附皇族外, 齐梁士人也多游于世家大族之门。出身会稽世族的孔稚珪就曾与当时的吴郡张氏、琅琊王氏、陈郡谢氏家族成员有过密切交往。如出身吴郡陆氏的陆慧晓, 在交友的选择上“清介正立, 不杂交游”^②, 倾向于同为出身世家者。至于一般士人更乐于与世家大族成员来往, 如任昉、张融, 未发迹前的萧衍之于王俭, 范缜之于刘瓛, 不一而足。当然也有许多出身庶族者位列高官者, 如沈约, 本为征虏将军沈林之孙, 武将之后, 但凭借其才学位列三公, 在文坛也享有

作者简介: 孙源鸿, 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古代文学。

^① 《梁书》卷1《武帝本纪上》。

^② 《南史》卷48《陆慧晓传》。

极高的声望，故成为士人争相结交的对象。

3. 攀缘隐士 南朝以来，士人偏安江左，政治相对稳定，隐逸从最初的全身避祸，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士人对许多名重当时的隐士十分倾慕，甚至执弟子礼，游于其门下。陆修静为南齐隐逸名士享有盛誉，孔稚珪对其十分推崇。李杲之为陆修静之弟子，书信中对陆修静之赞叹，溢于言表。为此，孔稚珪很乐意与陆修静之门徒交往。孙游岳是陆修静道法传人，孔稚珪与其十分交好。著名的隐士杜京产也是当时士人渴望结交的对象。建元中，杜京产请刘瓛至山舍讲学，许多士人都主动写信请求与其结交，孔稚珪、周颙、谢淪“并致书以通殷勤”^①，对其人品、学识、隐逸志向推崇备至，甚至于永明十年（492），沈约、张融、孔稚珪、陆澄、宗慆等多位士人，联名表荐杜京产做官。不止孔稚珪、沈约、周颙等人，还有很多士人也非常倾慕隐逸名士，希望与之交往。如沈麟士“隐居徐不吴差山，讲经教授，从学者数十百人，各营屋宇，依止其侧”^②。隐士徐伯珍“游学者多依之”^③，顾欢在天台山“开馆聚徒，受业者常近百人”^④。由此可见，在当时士人与隐逸名士交往亦成为一种流行时尚。

二、文风演化的时代场域：齐梁士人交游之因与士风特征

齐梁士人交游具有较强的功利性、依附性、群体性等特征，这些特征构成了当时齐梁主流士风之内涵，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文学风貌，规划着文学发展、文风演化的轨迹。

1. “爵位相继 如吾门者”：齐梁士人交游的功利性 作为具有自我意识的行为主体，士人于交游对象之选择，绝非漫无目的。无论与皇族或世家成员交游，还是追慕结交隐逸名士，于士人而言皆有益于仕途。与皇室成员交游，若为其赏识，即可提升走入庙堂，或升职的几率。其实，依附皇室、诸王，走入仕途，或加官进职，在当时是一种流行风气，结交皇室宗族对于仕途之进益，也是士人结交皇室、诸王的重要动机。齐梁时，世家大族虽不复有东晋“王与马，共天下”之势，但世家大族依然有其天然优势，与寒门素族间泾渭分明。自晋以来，朝廷专门设立招收世家贵族子弟的国子学，正是为“殊其士庶，异其贵贱”^⑤。世家大族垄断着稀缺教育资源，故多出文才出众、声望著重者。不仅如此，世家大族还以其特有的优势，操控着仕途。在这种背景下，士人攀附权门，无形中可增加自己被知遇、举荐的机会。如任昉“初为奉朝请，举兖州秀才，拜太学博士”，永明初年，为“卫将军王俭引为丹阳主簿”。^⑥孔休源因与王融交好，而为其“荐之于司徒竟陵王，为西邸学士”^⑦。

齐梁时，隐逸备受推崇，是因为在时人眼中，隐逸是高洁人格的象征。隐士在当时社会上享有很高声誉，甚至连帝王皇室皆礼遇之。如隐士何点，豫章王曾“命驾造门”^⑧，竟陵王萧子良也对其优待有加。陶弘景深受武帝器重，每有大事必向其询问，被时人誉为“山中宰相”。正因如此，不少士人将目光锁定于山林，以隐求仕成为一种入仕的新途径。再者，因隐士为世人所重，特别是著名隐士，享有较高声望，其臧否人物，舆论力量巨大，甚至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前途命运。邱迟、江淹之成名，就与何点称道有关。《梁书·何点传》称：“（何）点雅有人伦识鉴，多所甄拔。知吴兴邱迟于幼童，称济阳江淹于寒素，悉如其言”^⑨。

① 《南齐书》卷54《杜京产传》。

② 《南齐书》卷54《沈麟士传》。

③ 《南齐书》卷54《徐伯珍传》。

④ 《南齐书》卷54《顾欢传》。

⑤ 《南齐书》卷9《礼志》上。

⑥ 《南史》卷59《任昉传》。

⑦ 《南史》卷60《孔休源》。

⑧ 《南齐书》卷54《何点传》。

⑨ 《梁书》卷51《何点传》。

2. “负其才气 聊无耻愧”：齐梁士人交游的依附性 除强烈的功利性外，齐梁士人的交游亦表现出明显的依附性特征。对于士人来说，要达成目的，除有才华外，还需靠自我争取与努力，诸如毛遂自荐、自我吹嘘、歌颂功德之类。更有甚者，有人别出心裁，行为乖张，以夺人眼球。《梁书·萧琛传》载，萧琛未为王俭所识时，“负其才气”，设法寻机接近王俭，“时俭宴于乐游苑，琛乃著虎皮靴，策桃枝杖，直造俭坐，俭与语”。王俭“大悦”，将其“辟为主簿”^①。为达目的，与皇室成员、世家势族交往，需要有耐心，甚至还要泯灭廉耻之心。《梁书·范缜传》载：“范缜在刘瓛门下积年，往来归家，恒芒屨布衣，徒行于路，瓛门多车马贵游，缜在其门，聊无耻愧。”^②可以看出，齐梁士人在与皇室成员、世家大族的交游，有很强的依附性与不平等性，甚至以牺牲自我人格为代价。

3. “数集僚友 龙门之游”：齐梁士人交游的群体性 交游的群体性是齐梁士风的另一个显著特征。事实上，齐梁士人交游的目的性、功利性、依附性的极端表现，最终指向了交游的群体性。所谓群体交游，主要指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由多人参与的交游。这种群体性交游主要有两种基本形式。其一，松散的群体交游。如上举孔稚珪之交游即是。任昉组织的“兰台聚”更是典型的群体交游，《南史·陆倕传》称之“龙门之游”^③。其二，集团式交游。萧子良文人集团、豫章王萧嶷文人集团、萧子隆文人集团，以及王俭等文人集团成员之交游，皆属此类。这种交游，士人多在领导者主持下进行各种文学、文化集体活动。永明五年（487），萧子良主持编纂图书：“（子良）移居鸡笼山邸，集学士抄《五经》、百家，依《皇览》例为《四部要略》千卷。”^④这是文化活动型的交游。这些文人集团的成员之间，也时有交叉，如刘绘虽为萧嶷的追随者，与萧子良幕下的文人也关系融洽。永明八年（490）以前，萧子隆文人集团与竟陵王文人集团的成员也几乎混同。群体性交游，一方面加深、巩固交游者之间的交情；另一方面，可以产生规模效应，迅速提升知名度，便于达成各自的目的，尤其是集团式群体交游。

4. “各怀目的 各取所需”：作为双向社会活动的交游 交游作为行为主体的一种双向社会交流活动，双方多以各自需求为前提。南齐皇室所以接纳士人、主动与之交游，也有其特殊需要。萧齐皇室出身行伍，虽已执掌天下，但内心固有一种文化自卑感。为弥补这种不自信、消除自卑，帝王及皇室成员自觉地开始“恶补”，着力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于是他们积极参与文人交游，崇尚文学，且以自身政治优势倡导文学活动。另一方面，培植羽翼，积蓄政治资本，也是皇室宗族结交文士的一个重要动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出身行武的齐、梁帝王，骨子里轻视文学的底色是抹不掉的。齐武帝萧赜尝言：“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经国，一刘系宗足矣。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⑤这是典型的文人无用论。萧赜还曾告诫其子萧子懋：“文章诗笔，乃是佳事，然世务弥为根本，可常记之。”^⑥虽谓“文章诗笔”是“佳事”，但内心仍视之为装点门面、歌颂升平的附庸，这也就决定了文人附属地位。皇室与文人交游，提倡文学，多不过附庸风雅而已。

世家大族与文人交游，也有自己特有目的，即笼络人才，壮大自身力量，提高社会影响度，以确保其政治特权与文化垄断地位。隐逸名士与士人交游也有其深层次需求。齐、梁时，著名隐士与释道关系密切，如褚伯玉、陆修静、杜京产等人信奉道教，何氏三兄弟则是释家子弟。当时士人常就佛道异同、尊卑等问题进行辩论，著书立说。如，顾欢《夷夏论》即为“意党道教”之作。在这样的背景下，著名隐士与士人相交游，有助于自神其教，弘扬道法。聚众讲学、开馆授徒，无疑是重要的途径。《齐上定林寺释僧远》记载，（僧远）“山居逸迹之宾，傲世陵云之士，莫不崇踵山门，展敬禅室”。何点、周

① 《梁书》卷26《萧琛传》。

② 《梁书》卷48《范缜传》。

③ 《南史》卷48《陆倕传》。

④ 《南齐书》卷40《萧子良传》。

⑤ 《南史》卷77《刘系宗传》。

⑥ 《南齐书》卷40《萧子懋传》。

颢、吴苞、张融等名士，“皆投身接足，谄其戒范”^①，其宣传效果与轰动效应可见一斑。

三、齐梁士人交游对文风演化的推动与影响

齐梁士人交游的目的性、依附性、群体性等特征，从不同的层面推动着当时的文学发展、文风演化，齐梁士人的交游是其时文学发展、文风演化的不可或缺的动力。

1. 重视声韵，追求新变，催生并推广永明体 齐梁时最著名的文学事件当数永明体的产生与推广。永明体是中国古典诗歌由韵律较为自由的古体走向格律谨严的近体的开端与过渡阶段的产物，与齐梁士人之交游与士风，密不可分。永明体先萌生于竟陵文学集团内部，是沈约、谢朓、王融等人“相推毂”^②的交往过程中，“互相借鉴彼此的文学观点和艺术技巧，彼此互相融合”^③而形成的大家认同的诗体。换言之，其诞生缘于的群体交游与创作推动。永明体的突出特点是声韵的运用，以“四声”为新变，“转声韵，弥尚丽靡”的文风，“复逾于往时”。如谢朓的《铜雀悲》：“落日高城上，余光入繡帷。寂寂深松晚，宁知琴瑟悲。”^④其句式平仄为“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这首诗是“对式”结构的典型代表，全诗以“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的声律结构，叠加而成，对仗已相当工整。除此之外，王融的《临高台》《法乐辞》等诗，不仅有“对式”声律结构，更从四句扩展至八句，向成熟的律诗更迈进了一步。再如，永明八年（490），竟陵八友举行以乐府命题的同咏赋诗活动，冠名总题《同沈右率诸公赋鼓吹曲名先成为次》，分别有沈约的“芳树”、范云的“当对酒”、谢朓的“临高台”、王融的“巫山高”、刘绘的“有所思”，虽所咏曲名不同，但都运用了八句式。

类似的集会齐梁士人集团式群体交游的普遍形式，而“众多的集会和‘赋得’创作，大大密切了参与者之间的关系”^⑤，使得代表新文风的永明体为更多人所接受，逐渐由文学团体内部向外推广。在景慕者的推波助澜下，永明体迅速传播开来：“时王融、刘绘、范云之徒，皆称才子，慕而扇之，由是远近文学转相祖述，而声韵之道大行。”^⑥钟嵘认为，永明体是王融“创其首”。无论谁“创其首”，永明体大行其道，为诗讲求声韵，已成为一种流行的新文风是不争的事实。自觉地在创作中运用声律原理的永明文学，成为古体诗到唐代近体诗过度的津梁，这在谢朓的诗中，已经看得很明显。其实，其前的论者对此早有关注。唐庚《唐子西语录》云：“至玄晖语益工，然萧散自得之趣亦复少减，渐有唐风矣，由此可观世变也。”^⑦严羽《沧浪诗话》亦云：“谢朓之诗，已有全篇似唐人者，当观其集方知之。”^⑧

2. 投其所好，多趋消闲，引导文学创作娱乐化 齐梁士人交游对皇室的依附，很大程度上使其创作迎合皇室成员的心理和需求。上文提到，萧齐皇族出身低微，骤然富贵，极易滋生文化自卑心理。他们虽渴求提升文化素养，但骨子里又看不起文人与文学，只是利用文人、文学装潢门面，点缀升平。此时，士人的创作是“反对服务于封建政教而主张娱悦身心的”^⑨，这样的创作倾向容易引导文学向着装饰与消闲的方向发展。这一时期，皇族、宫廷宴饮赋诗频繁，为博取权贵欢心，士人竞相赋诗展示才华。咏物诗成为这一时期的主题，如柳恽、王融、虞炎、谢朓《同咏座上所见一物》，各自吟咏席、幔、帘、席、柳、

① 释慧皎：《高僧传》卷8，汤用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9页。

② 《南齐书》卷52《陆厥传》。

③ 张明华：《论唐前赋得诗的特点、地位和影响》，《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④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齐诗》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20页。

⑤ 张明华：《论唐前赋得诗的特点、地位和影响》，《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⑥ 封演：《封氏闻见记校注》卷2，赵贞信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3页。

⑦ 胡仔纂集，廖德明校点：《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2引，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8页。

⑧ 严羽：《沧浪诗话校释》，郭绍虞校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158页。

⑨ 阎采平：《齐梁诗歌研究》，《文学遗产》1992年第2期。

谢所咏同为“席”。谢朓、沈约《同咏座上玩器》，各吟咏乌皮隐几和竹槟榔盘。王融、沈约、谢朓《同咏乐器》，分别吟咏琵琶、篪、琴。罗宗强先生认为：“这些咏物诗，只是描摹物象，很少有真情抒发。这类诗的创作，与诗的抒情特征并不相符。可以说这些诗的创作，全是用于消闲。”^①实为精辟之论。从题材内容上看，此类诗所咏多为生活中常见之物，且不少与女性相关联，已透露出咏物诗由咏物逐渐转向咏女性过渡的迹象。确切地说，此时女性也的确作为吟咏对象，已进入一些咏物诗。齐梁咏物诗开稍后以吟咏女性为主体、以消闲娱乐为功能的宫体诗之先河。

3. 歌颂山水，宁静幽远，促进山水诗繁荣 齐梁士人在追慕隐逸名士的过程中，创作出许多以山水为题材的作品。名僧慧远其时隐在庐山，许多名士慕名而至，组织石门之游，参与者多达30余人。他们赋诗纪游，歌颂山水之美。今存《游石门诗序》即称：“因咏山水，遂杖锡而游。”^②齐梁士人在追慕隐者的过程中，继谢灵运后，将山水之美，更多地引入文学创作领域，促进了山水诗的繁荣。与谢灵运深受玄言诗影响的山水诗不同，齐梁诗人的山水诗所描绘的景物是独立存在的，而且绝少铺陈玄理。如邱迟的《玉阶春草诗》：“发溜始参差，扶阶方沃若。杂叶半藏蜻，丛花未隐雀。葳蕤乱碧紫，苍黄间浓薄。”^③诗描绘初春景物，情景交融，已无玄言气息。单纯山水风貌为主要描摹对象的诗歌日渐增多，与齐梁士人与隐士交往有很大关联。远遁山林的经验使得他们的山水诗在审美趣味上更加具有幽静的色彩，给人以远离尘嚣的幽远寂静之感。此种境界也是齐梁士人隐逸情趣的外化，很大程度使齐梁山水诗风格趋向宁静幽远。这些新的变化，为唐代山水诗的创作提供了宝贵经验。

4. 辞藻绮丽，形式华美，强化唯美文风 丹纳在论及时代风尚与艺术创作的关系时曾指出：“精神气候仿佛在各种才干中作着‘选择’，只允许某几种才干发展而多多少少排斥别的……时代的趋向始终占着统治地位。企图向别方面发展的才干会发觉此路不通；群众思想和社会风气的压力，给艺术家定下一条发展的路，不是压制艺术家，就是逼他改弦易辙。”^④当时世家子弟生活奢侈浮华，多喜宴饮玩乐，沉迷于粉饰雕饰，文学创作上表现为多热衷于辞藻绮丽，注重形式华美，从而逐渐形成一种社会风气和“精神气候”。追求辞藻绮丽的“精神气候”，愈加加重了齐梁士人交游的依附性、功利性，为了各自的目的，他们在审美情趣、文学创作等方面，更加有意无意地趋同于当时的世家权贵，沉溺于追逐华丽辞藻，创作出许多华丽作品。在这种重韵律、遂辞采“精神气候”的浸淫下，当时士人的确创制出不少词彩华美之作，诸如谢惠连的《雪赋》，谢庄的《月赋》，江淹的《灯赋》《莲华赋》《金灯草赋》之类。他们注重辞藻修饰，追求外在形式之美，骈俪雅致的骈体文的成熟与发展，与此甚为有关。辞赋如此，诗歌亦然。诚如明人陆时雍所说：“诗至于齐，情性既隐，声色大开。”^⑤愈强化了晋宋以来的唯美文风。这一切，与士人交游的依附性，实不可分。

齐梁士人交游对士风与文风的影响，有其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伽达默尔曾有言：“所有被经历的东西都是自我经历物，而且一同组成该经历物的意义，即所有被经历的东西都属于这个自我的统一体，因而包含了一种不可调换、不可替代的与这个生命整体的关联。”^⑥此论虽就行为个体而言，也同样适用于一个时代的行为群体。齐梁士人交游“包含了一种不可调换、不可替代的”与这个时代整体相关联的特质，其对文风演化之影响，既不同于其前的晋、宋，也有别于其后的陈。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罗宗强：《魏晋南北朝文学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62页。

② 慧远：《庐山慧远大师文集》，张景岗点校，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31页。

③ 逯钦立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梁诗》卷5，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05页。

④ 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35页。

⑤ 陆时雍：《诗镜总论》，载《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07页。

⑥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85-86页。

论行政公益诉讼中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认定规则

李明超

(深圳大学 法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 有其独特的内涵、外延和制度构造。通过对 817 份判决书的梳理可以发现, 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主要包括履职程序违法或存在瑕疵、履职内容不合法、公共利益受损害状态未消除三种类型。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认定规则, 在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的前提下, 较为理想的审查思路是建立“三层次裁判结构”, 即首先要明确法院对行政机关履职行为的审查范围, 然后以“行为过程和结果状态”双重判断标准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进行审查, 最后还要考量行政机关是否具有合理的免责事由, 从而判定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不履行法定职责; 判断标准; 裁判结构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3-0275-06

从 2015 年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起, 行政公益诉讼就占据了主导地位。^①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 法院审查的核心问题在于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法及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均未明确“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和认定规则。当前, 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认定标准的讨论。但是, 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共识, 代表性观点主要包括实质性履行标准、实质合法标准、行为过程标准与后果主义标准、综合性标准等。^② 基于此, 本文在界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内涵和外延的基础上, 通过对 817 份判决书的梳理,^③ 明确“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主要类型, 进而深入探讨法院认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裁判结构。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内涵和外延

“不履行法定职责”和“不作为”两个制度术语在行政公益诉讼中同时存在。“不作为”主要存在于诉前程序规定中, “不履行法定职责”主要存在于诉讼程序规定中。在传统的行政诉讼中, 行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 (18SFB1003)。

作者简介: 李明超, 深圳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① 翁晓斌、周翔:《公益诉讼试点中的“行主民辅”现象研究——兼论检察机关在两种案件类型中的不同担当》,《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11 期。

^② 刘艺:《构建行政公益诉讼的客观诉讼机制》,《法学研究》2018 年第 3 期; 卢超:《从司法过程到组织激励: 行政公益诉讼的中国试验》,《法商研究》2018 年第 5 期; 崔瑜:《行政公益诉讼履行判决研究》,《行政法学研究》2019 年第 2 期; 王春业:《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视》,《社会科学》2018 年第 6 期。

^③ 笔者以“行政公益诉讼”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全文检索, 共下载裁判文书 985 份, 经过梳理之后选出 13 个行政公益诉讼试点地区的 817 份判决书 (搜索日期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

政不作为的应为之依据,既可以是法定职责,也可以是行政义务,行政义务可源自行政行为、行政契约、先行行为等。^①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的规定,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不作为”被限定在行政机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中,此种意义上的“不作为”与“不履行法定职责”便具有了同一法律意义。因此,除非有特别理由,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不作为”与“不履行法定职责”应做同一解释,否则,势必会影响《行政诉讼法》体系内在的一致性,进而影响司法实践的统一性。^②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外延,主要取决于行政机关履职所依据的“法”的范围。狭义上的“法”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广义上的“法”还包括“三定方案”、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司法实践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采用的是广义的法意义上的“不履行法定职责”。^③因为在我国行政组织法尚不完善的情况下,采用广义的法意义上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更具有现实意义,可以更好地实现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功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行政诉讼中,还存在着“拒绝履行”“拖延履行”“不予答复”等与“不履行法定职责”相关的制度术语。^④有学者认为,《行政诉讼法》中的“不履行”是指行政机关以一种消极方式不作任何意思表示之状态,与“不予答复”相当。而“拖延履行”是行政机关在法定时间或者合理时间内不作出终结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之状态。^⑤此种观点是基于行政机关履职的行为状态而进行的概念区分。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目的出发,应当对“不履行法定职责”做扩张解释。从履职结果的角度界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即所有不依法履职导致行政机关法定职责未完全实现的情形都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不仅包括“拒绝履行”“拖延履行”“不予答复”,还包括不正确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形。

二、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基本类型

通过对817份行政公益诉讼判决书的梳理可以发现,法院经审查后认定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主要包括三种类型。

1. 履职程序违法或者存在瑕疵

(1) 未启动履职程序。未启动履职程序是指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在发现违法行为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查处或不作任何处理等情形。在所统计的案件中,因行政机关未启动履职程序或未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而被法院认定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的案件有240个,占比29.4%。此外,行政机关在发现违法行为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查处甚至不作任何处理的情形也较为常见。

(2) 履职程序不完整。由于存在履行期限、履行中止等合法事由,行政机关履职程序不完整并不一定导致违法。此处履职程序不完整的情形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在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后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此类案件有177个,占比21.7%。行政机关未督促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或切实履行职责、义务等,包括行政机关未作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未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未督促行政相对人补办环评手续等,此类案件有200个,占比24.5%。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未主动强制执行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此类案件有193个,

① 章志远:《司法判决中的行政不作为》,《法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② 罗文燕:《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要件与程序》,《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刘艺:《构建行政公益诉讼的客观诉讼机制》,《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④ 参见《行政诉讼法》第12、74、91、92、98条。

⑤ 章剑生:《行政诉讼履行法定职责判决论——基于〈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3项规定之展开》,《中国法学》2011年第1期。

占比 23.6%。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解除行政协议程序等，此类案件有 45 个。

(3) 履职不及时。履职不及时是指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职或者在超过合理期限后履职，主要包括未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及时送达行政决定通知书、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情形。在具体认定上，行政机关履职是否及时一般可以根据法定期限进行判断。在 141 个案件中，法院还把行政机关未履职的时间跨度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的持续时间作为认定行政机关不及时履职的考量因素。

(4) 未回复检察建议。未回复检察建议是指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检察建议，又可分为逾期回复和没有回复两种情形。所统计的判决书中的 261 个案件，行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检察建议。但是，其中只有 25 个案件，法院把行政机关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检察建议作为认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考量因素。

2. 履职内容不合法

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除了从程序上进行考察外，还需要判断行政机关履职内容是否合法。在案件梳理中发现，行政机关履职内容不合法主要表现为：履职行为不合法，是指行政机关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行政行为或制裁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履职行为不彻底，是指行政机关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所有的义务，而是仅履行了部分义务；履职错误未纠正，是指经过诉前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拒绝纠正或者不完全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的情形。

3. 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害状态未彻底消除

在通过履职程序和履职内容考察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之后，还需要关注行政机关的实际履职效果。行政机关的履职效果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的使社会公共利益不再遭受损害的行动或者措施不一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之内。^①在所统计的判决书中，法院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作为认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考量因素的案件，只有 171 个。其中，单纯以履职效果作为考量因素认定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有 72 个。

三、法院认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多层次裁判结构”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法院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判断要件的规范分析较为粗糙，对行政机关的裁量边界语焉不详，更多的是通过确认违法的方式重申检察机关判断标准的正确性。^②通过对大量判决中法院审查思路和裁判观点的分析，笔者认为，在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的前提下，较为理想的审查思路应当是建立“多层次裁判结构”。

1. 对行政机关履职行为审查范围的界定

从整个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来看，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存在于检察机关立案阶段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或者不作为、诉前程序阶段的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回复检察建议以及司法审查阶段的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等程序中。当前，司法审查的主要分歧在于，法院是否要对诉前程序之前的行政机关履职行为进行审查。在所统计的判决书中的 567 个案件（占 69.4%），法院对行政机关在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审查。而且，其中有部分案件，检察院在诉讼请求中并未要求法院审查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但法院仍对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进行了审查。在对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的审查中，有的法院直接把“被告在公益诉讼人发出检察建议前是否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作为案件的争

^① 沈岩：《检察机关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请求权和政治责任》，《中国法律评论》2017年第5期。

^② 卢超：《从司法过程到组织激励：行政公益诉讼的中国试验》，《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

议焦点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说明。^①其他大部分法院没有直接将其列为案件争议焦点,而是在认定案件事实之后,按照时间顺序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进行审查。在认定检察建议之前的履职行为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之后,再将其作为认定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继续审查后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院根据后续审查结果,在说理部分或者判决部分,笼统地确认被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或者写明行政机关在哪一段时间内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②

行政诉讼不但解决行政纠纷,而且起到行政监督的作用。^③法院对于行政机关履职行为的审查应当涵盖行政机关行为的全过程,包括诉前程序之前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主要理由在于:第一,行政机关在诉前程序之前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是整个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起点,直接影响到检察院启动诉前程序的合法性。这也是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时无法回避的基础性问题。第二,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之后的积极履职行为并不意味着诉前程序之前履职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行政机关在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中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就应当在司法审查层面给予否定性评价,对其确认违法,以追究行政机关不作为的法律责任。第三,法院对诉前程序之前行政机关履职行为的审查,有利于行政公益诉讼目的的实现和行政公益诉讼常态化制度激励机制的建立。如果法院不对诉前程序之前的履职行为进行审查,对于行政机关来说,即使明知存在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也会由于没有履职动力而不进行自我检查、自我纠错和积极履职。

2. 对行政机关履职行为的双重标准审查

学界对于行政公益诉讼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断标准有多种观点,主要集中于对行为(过程)标准和结果(后果)标准的讨论,但这些标准都存在不足之处。首先,结果标准要求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状态彻底消除,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需要多部门配合、项目投资建设和生态环境恢复周期较长的情况下,客观上行政机关无法在短期内达到这一标准要求。其次,后果主义标准以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是否停止作为核心判断要素,但在行政相对人属于不特定群体的情况下,即使行政机关已经积极履职,违法行为也可能仍在继续。最后,行为标准和行政过程标准以行政行为的实施为判断标准,未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受损和恢复程度作为认定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考虑因素,可能会出现“形式作为而实质不作为”^④的情形。总体上,这些单一的标准无法为法院审查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提供一套完整的判断标准。因此,有学者提出了实质合法性标准、实质性履行标准、综合性标准等,但是,这些标准的内涵并不确定。

对于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问题,法院基本上按照“职权主体资格——职责范围——履职情况”的审查进路,从主客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进而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审理思路,即“行政机关是否具有监督管理职责——要履行哪些具体的职责——已经履行了哪些职责——履职行为是否违法或存在瑕疵——履职效果如何——是否应当继续履职”。其中,对于被诉行政机关是否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较大争议和判断上的障碍,所统计的判决文书中只有47个案件将之作为案件争议焦点问题进行处理。在具体判断上,法院主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和相关民事合同等进行判断。其中,在行政合同和民事合同的处理上,法院主要是把合同中对于行政机关相应合同权利的约定,视为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职责在具体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体现。^⑤在解决了作为行政机关履职前提的履职依据和职责范围之后,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便成为法院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核心问题。遗憾的是,在这一关键问题的处理上,虽然部分法院将之归纳为案件争议焦点,但是法院一般只是概括性地说明被诉行政机关在个案中具有监督管理的职责,较

① 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2017)陕0825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

②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2018)甘0502行初1号行政判决书。

③ 何海波:《行政诉讼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42-52页。

④ 黄学贤:《形式作为而实质不作为行政行为探讨——行政不作为的新视角》,《中国法学》2009年第5期。

⑤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2017)云7101行初20号判决书。

少详细列明具体应承担哪些职责,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相关职责逐一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已经依法履行。

从法院的审理思路中可以看出,虽然各地法院在行政机关是否履行法定职责这一问题的认定上并未提出明确的判断标准,但都具有相似的审查逻辑,即不仅要对行政机关履职行为进行全过程的审查,还要对行政机关履职行为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职结果等进行综合性审查,从而认定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而不仅仅单纯采用行为标准或者结果标准。而且,在履职行为与履职结果关系的处理上,法院基本按照从行为到结果的思路进行审查,同时把结果状态作为判断行政机关履职行为是否全面、充分、有效的主要依据,进而判断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①因此,法院应当采取“行为过程+结果状态”的双重判断标准来综合认定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是否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其中,“行为过程”标准要求法院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全过程的审查,主要侧重于行政机关履职程序合法性的审查。“结果状态”标准主要审查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已经停止、行政机关履职内容是否合法、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仍旧受到侵害等。

3. 对行政机关不履职行为免责事由的考量

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被诉行政机关往往在答辩书中提出诸多客观理由,作为其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免责事由。行政公益诉讼具有客观诉讼的属性,主要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政机关职责履行往往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如果行政机关提出的免责事由成立,则可以免除其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司法实践中,行政机关提出的免责事由主要包括下列三种情形,但并不是所有的事由都能成为免责事由。

(1) “一事不再罚。”在行政机关提出的各种免责事由中,最为常见的事由是“一事不再罚”,即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就不应再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只有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时,行政机关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涉及这一免责事由的45个案件中,只有1个案件中的法院采信了这一理由。^②对于“一事不再罚”是否能够成为免责事由,本文比较认同大部分法院的观点,即“一事不再罚”一般不能成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免责事由。主要理由在于:第一,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性质、目的不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应采用有限的“一事不再罚”原则,^③在刑事责任不能完全吸收具有相同法律效果的行政责任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当继续履行未被刑事责任吸收的剩余行政责任。第二,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履行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若行政机关未履行剩余的行政职责,则会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侵害,这就违背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

(2) 行政机关自身因素影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数量和素质问题经常成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辩解理由。具体表现为:由于人员编制不足、工作量大、管辖区域范围大导致人员数量不足。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部门工作交接变动导致缺乏相关执法经验和工作交接出现纰漏。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内部管理不规范、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工作滞后和未跟进案件后续情况。^④对于这一辩解理由,所有法院都未将其认定为行政机关的免责事由。虽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编制不足和人员素质较低在客观上会对行政机关履职造成不利影响,但这不能成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正当理由。对于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因经费不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能否免责,则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节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予以判断。影响法院裁判结果的因素主要在于行政机关的履职态度和实

^①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第53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法院在认定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时,应当结合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和履行结果进行综合考量。

^②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18)皖0422行初2号行政判决书。

^③ 练育强:《行刑衔接视野下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反思》,《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3期。

^④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5行初5号行政判决书。

际行动以及其是否有充足的证据说服法院等。^①

(3) 社会公共利益冲突。行政公益诉讼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但是,在具体个案处理中,存在着行政公益诉讼所要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与案外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此时就会引发新的问题。如果行政机关因保护案外的社会公共利益而未履行法定职责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所要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时,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任能否免除?对此,法院观点较为一致,都认为这种情形不能成为行政机关免责的事由。本文认为,对于案件中涉及的两种社会公共利益冲突,法院应当进行利益衡量,不能一概而论。因为作为公法的行政法所调整的利益不具有对立性,而具有协作性,谋求利益协调的难度远远小于私法,通过利益衡量可以作出更妥当的司法判决,解决行政行为违法引起的利益冲突。^② 具体来说,此处的利益衡量分为可量化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和非可量化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如果是可量化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通过专业的定量计算便可知道两种社会公共利益孰轻孰重。如果是非可量化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则需要对所涉利益的层次结构进行定性分析,^③ 并在综合考量利益所涉公民权利属性、利益期限长短、利益涉及范围、利益救济难度等因素的基础上,^④ 认定应当对哪一个社会公共利益予以优先保护。法院经过利益衡量后,如果认为行政公益诉讼所涉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予以优先保护,那么行政机关为了保护案外社会公共利益而不依法履职,其法律责任不能免除。如果认为应当对案外社会公共利益予以优先保护,那么在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履行必要职责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案外社会公共利益而未依法完全履职,则应当免除其法律责任,同时,法院应当在判决书中要求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所涉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国已经初步发展和构建起一套具有客观诉讼特征的行政公益诉讼机制,但是,目前的制度规定较为简略,制约了该制度效能的充分实现。“不履行法定职责”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基础性概念,应当在遵循公益诉讼目的的前提下,谨慎地作扩张解释,以进一步拓展行政公益诉讼的适用领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认定是司法审查的核心问题,现有制度应当从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过程、行为内容和结果状态等角度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类型化的规定。在行政机关负有法定职责的情形下,法院建立“三层次裁判结构”的审查思路和认定规则,可以对行政机关履职的行为过程和结果状态进行系统性地审查,以确保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作出更为全面、准确地认定和裁决,更好地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本文写作过程中的案例整理工作得到王家跃、阮丽媛的协助,在此致谢!)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甘肃省康县人民法院(2017)甘1224行初7号行政判决书。

② 章剑生:《论利益衡量方法在行政诉讼确认违法判决中的适用》,《法学》2004年第6期。

③ 梁上上:《利益的层次结构与利益衡量的展开——兼论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④ 张剑文:《公益诉讼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冲突及其司法衡量》,《中国检察官》2017年第18期。

ABSTRACTS

A Study on the Contemporary Reflection of Ecological Marxism on Consumerist Lifestyle

Wang Yuchen (30)

Ecological Marxism holds that the consumerist values and lifestyle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rests on its production mode, with its root of prevalence stemming from the defects of enlightenment rationality as well as the high demands of capitalist society. That situation, as a result, generates alienation of man himself, alienation between man and man and alienation between man and the nature, and causes problems that reverse the relations among human needs, satisfaction, goods and well-beings, consequently forming an alienating consumption and lifestyle that has no internal connection with human's real needs. Thus, ecological Marxism contends to realize the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man and between man and the nature calls for reforming the capitalist system and values, establishing an ecological socialist society, restoring the reverence for nature, and fostering the concept that happiness derives from work.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ecological Marxis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onstruct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amely taking people's need for a better life as the purpose of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 Reflection on Hegel's Dialectics

Wang Tiancheng Li Qingli (37)

This paper tries to reflect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general form" of Hegel's dialectics. First, the content of Hegel's dialectics is not abstract, but a unity of universality, particularity and individuality; Second, Hegel's dialectics is in form a unity of positivity and negativity, and the double-negation is not simply positive, but rather highlights the positive meaning of negativity; Third, Hegel's dialectics, from the system viewpoint, is both a constructed logic and a disintegrated logic as well; Fourth, Hegel's dialectics is both the dialectics of God and the human being, both of whom are known through history, and Hegel's dialectics is the product of speculative thinking on history. These interrelated topics involve not only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verall nature of Hegel's dialectics, but als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gel's dialectics and Marx' and the contemporary dialectics.

On the Big Data Revolution and Economic Innovation

He Da'an (47)

Human's mode shift of rational choice from incomplete information to more complete information is an outcome of his wide use of big data, which marks the arrival of the big data revolution triggered by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at has affected the fields of social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ideology. Big data revolution has a wide range of contents, involving the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such as cloud platform, cloud computing, machine learning, mobile Internet, Internet of Things, blockchain, etc. This revolution is also subversive to economic theories due to its possibility of providing human beings complete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inevitably bring about crisis and need of innovation to economic theories since the basic theories of mainstream economics and the related application theories are all based on incomplete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nov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resource allocation theory,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industrial regulation theory and Macro-control Theory, focusing on explaining where the direction and approach of economic innovation are when the information base of human decision-making changes. This paper outlines a rough picture of economic innovation in the context of big data revolution from the specific innovation content on the theoretical level.

Cholera, Bread and Rumors: on the Ragpickers' Revolt in Paris in 1832

Le Qiliang (98)

The first global crisis of cholera lasted more than six months in Paris, which claimed 18,402 people's life. In order to clear the city quickly, Paris Police initiated a massive sanitary campaign and urged to use new cleaning vehicles, which, as a result, brought about ragpickers' revolt as their interests were seriously threatened. During the event, rumors of poisoning were so popular that many violent attacks occurred, even causing several innocent people's death. The revolt, though existed only for a week, demonstrated the big tensions between the sanitary movement on the government of Louis-Philippe and the low classes. In a sense, the ineptitude with which the July Monarchy dealt with the cholera crisis reinforced the impression of the French society's inevitable decadence, and thus promoted the spread of radicalisms such as republicanism and socialism.